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年1月14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氣象法修正」公聽會……（ 1 ～ 16 ）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17 ～ 44 ）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45 ～10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呂學樟等 3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5 ～136 ）

104年1月15日（星期四）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137 ～144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就「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45 ～18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文化部部長、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報告「(一)如何強化台灣與歐盟及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治、經貿與文化關係，以及如何吸引歐洲企業來台投資並促進歐洲國家旅客來台觀光。

(二)中國舉辦北京拉美合作論壇對我國與拉美加勒比海邦交國關係的衝擊與影響」，並備質詢；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之欣雄天然氣公司釋股理由、時間點及釋股方式，釋股對象是否有違反安置基金投資的相關規定，圖利特定財團及賤賣股權之嫌」，並備質詢……（ 181 ～228 ）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229 ～286 ）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如何防止中國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台灣之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287 ～32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交通部次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就「中國透過國際民航組織（ICAO）單方於臺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新航線對我國國際地位、飛航與國家安全及兩岸協議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25 ～36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受理、稽查及審查之作業標準與精進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365 ～41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 6 案（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415 ～492)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

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等 4 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 6 案（104 年 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14 日為一次會）…（ 493 ～5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9 ～53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氣象法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今天為審查院會交付審查之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所提「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舉辦本次「氣象法修正」公聽會，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的蒞臨。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題綱為準，題綱列入紀錄。

「氣象法修正」公聽會討論題綱：

一、是否適度放寬對於氣象預報之範圍？其開放幅度應到什麼程度？逾越程度是否處罰？如何處罰？

二、電視台報導氣象預報、播報氣象相關新聞之程度是否應加以限制？其範圍幅度為何？逾越程度是否處罰？如何處罰？

三、其他有關應修法或增、刪條文之事項（此部分請專家學者就自己專業部分提出見解，供委員會參考，以當做行政部門或委員提案參考）。

今天很榮幸邀請長期以來為發展氣象科學而努力的各位專家、學者與會，氣象科學在國內幾乎被中央氣象局所獨占而一直不被重視，連中央氣象局在中央部會中也不被重視，但其實氣象影響著我們的是關乎每個人生活上很重要的事情，舉凡穿著、交通、娛樂、飲食各方面。現今為民主時代，政府應視人民所需為首要之務，事實上，氣象正是民生最重要的資訊之一，而且氣象科學的發展已到了必須加以重視的時候，所以今天特地舉辦了這個公聽會。我們希望討論是否適度放寬預報的範圍？是否仍僅限於一般性天氣預報，而完全禁止警報及災害性天氣預報？讓天氣預報的產業，可以在除了中央氣象局之外，也在民間可以蓬勃發展。舉例而言，中央氣象局比較著重大範圍氣候變化的觀察與預報，但是臺灣屬於島國氣候，常常會有小區域天氣快速的變化，若中央氣象局預報為「晴時多雲偶陣雨」，勢必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所以適度開放民間氣象公司，對於人民的需求有其必要性，這一點我是特別說給官方聽，希望你們不要太害怕人家會搶你們的生意。

現在沒有媒體在場，我就直截了當很不客氣地說，你們不用憂慮民間氣象公司哪天播報的氣象比中央氣象局還要準，屆時你們會臉上無光，其實這都是在所難免之事。本席認為良性競爭是件好事，我相信大部分的民眾都認同中央氣象局是非常專業的。

另外，對於違反預報界線的效果要如何訂定？我們希望稍微放寬現行氣象法的規定。雖然目前氣象法規定得很嚴格，但實務上完全沒有一件開罰的案例，正因為交通部無法執行開罰，導致氣象預報亂象一直存在，相當程度也表示現在規定的不合理。因此，如何在放寬和處罰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也是我們想要探求的議題。

此外，電視台的天氣預報和新聞氣象播報的尺度到底在哪裡？今天我們也邀請幾位電視台的氣象主播來表達意見。目前我們可以看到，電視台的氣象主播已經愈來愈趨於專業，但另一方面還是有電視台把氣象時段當做娛樂新聞呈現，不但在非氣象時段播報有關氣象的新聞，而且大肆引用外國媒體，而使用聳動性、誇大性的用語來爭取收視率，卻往往與事實或氣象專業不符，如何改正這些亂象，也是我們想要探求的議題。

以上是本席所觀察到的現象，也請專家學者就自己在氣象方面的專業見解不吝提出，以當做行政部門或委員提案參考。謝謝。

在與會人員發言前，本席先作以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專家學者發言請用主席左邊的發言台；委員發言請先到主席台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交通部作整體回應；本次會議是公聽會，依慣例不處理委員提案，但是我們會作成公聽會紀錄。

現在先請專家學者發言。首先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周仲島教授發言。

周仲島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很榮幸有此機會與大家討論氣象法修法的問題，本人針對修法內容，提出下列幾點看法：

第一，針對氣象法第十八條規定「……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本人建議這部分應透過修法放寬：未來凡是註明為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即可發布相關訊息。因為我個人從事一些協力機構的工作，如果氣象法修正後放寬規定，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舉例而言，現階段我們接受的災害性天氣預報資訊，都是由中央氣象局單一管道獲得資訊，我們在對政府單位或地方政府提供服務時，並不是提供一組新的預報資料，我們的責任在詮釋氣象局所提供這一組預報資料的背後涵義，最後由政府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適當作為。如同主席方才所言，現今中央氣象局所提供的資訊經常比較籠統，主要針對全面地區，而非針對特定地區。基本上，我們的服務對象並不是全面性、大範圍，而是較短時間內做較小區域的天氣預報，以現今氣象局的人力而言，他們要達到這樣的標準確實有困難，我相信在場顧問公司的人員也正在做類似的工作，所以個人建議應考量讓類似使用氣象局資料者能夠做出比較正確的資訊解釋。此外，本人認為，假如修法放寬氣象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會有另外一種可能，現在我不談論私人公司提供氣象預報的部分，而是假設同樣由政府或半政府單位提供兩組不同的氣象預報結果，更可能會造成下游使用者的困擾。

第二，有關電視播報的問題，本人認為氣象預報的精神屬於服務性質，應採取開放、鼓勵的態度。方才主席也特別提到，現今電視媒體在氣象報導上確實比過去更專業化，但是電視台考量收視率而有許多娛樂的效果，本人認為，媒體在播報氣象時若誇大不實，我們將此區分為兩種狀況：一是故意；另一種是無知。但不幸的是，這兩種狀況不太容易區分，一旦新聞主播完成播報無法立即認定，假設新聞主播是故意的，政府需要制定罰則；反之，假設他是無知的，媒體需要再接受教育。也就是說，對於播報內容本身屬於哪一類或如何描述，才不會被誇大渲染，又能夠達到娛樂效果，其實國內各界可針對此事相互切磋。

本人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針對媒體的部分，我建議加強媒體人的在職訓練，譬如所有在公眾媒體播報氣象者必須擁有氣象技師執照，我們希望朝此目標邁進，這部分請委員思索，或是

由政府單位提供更好的作法。第二，據我觀察近幾年國內氣象預報的情況，大家針對同一現象有時會使用不同名詞，甚至大家使用同一名詞但其背後的意義卻不盡相同。大約二、三十年前，交通部交通研究所出版《交通名詞辭典：氣象類》，各氣象名詞都有其定義，反倒是這本書已經流失許久，導致大家使用同一名詞所指的意義卻不同，容易造成混淆。若有人認為某些氣象播報者過於誇大，但他認為自己並沒有誇大。如同委員方才特別提到的，如果政府想要開罰卻無明確定義為依據而無從執行，因此本人建議，政府單位應該重新針對現階段氣候變遷環境下新名詞層出不窮的情形，我們必須定義新名詞，藉以作為參考依據。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郭鴻基教授發言。

郭鴻基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郭鴻基。過去我與周仲島教授一樣，自周錫瑋縣長在任時，我們擔任台北縣政府防災服務團服務長達五、六年之久，以本人的學理經驗與防災實務工作，目前我也繼續在颱風期間或劇烈天氣時參加新北市政府防災服務團。因為我們所做的事情是詮釋、服務及協助政府作為，所以我完全同意周教授所言。此外，個人也完全贊成適度開放現行氣象法規定，有益於氣象的發展，但是攸關民生等事務應否適度或更大幅度放寬現行氣象法規定，這與災害天氣發生時可能稍有不同。事實上，災害天氣發生時，可能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這與一般民生問題不太一樣，尤其是災害天氣實為特殊情況，通常良好的天氣預報必須做到下列兩方面：第一，如同學校老師須透過發表論文與提出新研究一樣，我們需要不斷精進自己的學理與經驗，但氣象預報並不是只有學理與經驗上的進步，如果將災害天氣視同作戰，依照我的參與經驗而言，在最緊急的戰場上，我們必須擁有最詳細、最完整甚至是非常高門檻的即時資料，即使使用國外天氣預報都不行，畢竟國外不像臺灣擁有最完整、最即時的氣象資料。目前我只相信中央氣象局等政府單位能夠時時刻刻提供最新資訊，唯有如此，我們才有辦法做出相對正確的決定。如果今天我們討論開放災害天氣預報，我認為最大的困難之處在於，我們一定會要求氣象播報者必須擁有百分之百的完整資料，否則即使他們的經驗再豐富，也都可能遺失戰績。

此外，我看到國際先進國家有非常蓬勃的氣象產業，但是在遭遇激烈災害天氣時，民間公司可以貢獻所觀測的資料，但是他們仍然以政府單位的氣象預報為主，因此個人針對氣象法第十八條開放災害天氣預報持保留的態度。我詳閱修正對照表說明欄後，我完全同意我們應該讓民間參與更多氣象的事業，並透過這個參與提升我們的研究，長期而言也可以提升我們的預報水準。但是針對災害天氣的預報，個人覺得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以減災、防災為第一要義，比較長期的目標才是研究、觀測，而不是把研究、觀測作為最主要的改善目標。謝謝。

主席：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劉清煌教授發言。

劉清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一下修法的條文，以個人來講，我滿贊成氣象業務的廣泛開放，但是氣象業務其實是滿多的，我們知道，民間的氣象業務包括一些資訊的提供、整合，以及環保單位等等相關單位的應用。這項法案原來保留的項目是災害天氣發布警報，這在天氣裡面算是最重要、最經典的部分，但是在整個氣象業務裡面，它所涵蓋的範疇只是一小部分，絕大部分都已經開放了，比如一些應用及非危害天氣方面資訊的開放。所以如果我們再把災害天

氣的部分開放的話，我覺得有點危險，因為對氣象防線來講，這是最後、最後的一道防線。

其實我們學校也有氣象的證照，我們對危害天氣所做的工作並不是很多，主要是在培養人員、學生如何進行預報及相關的業務。我覺得災害天氣及警報的發布目前還是不適合太廣泛地開放，但是其他相關的業務其實都已經非常開放了。

這次會議的說明有提到常有誇大或聳動的報導。對於氣象的解讀除了來自於中央氣象局以外，還有很多媒體是取自於國外的 CNN 等等的報導，CNN 的報導主要是用英文，國內的媒體在翻譯這些名詞的時候可能有各種不同的譯法，比如上次我們講到一個颱風，CNN 的報導是 cross the heart of the island，國內很多朋友就把它翻成「穿心颱」，好像穿過臺灣的中心，其實我們的解讀是這個颱風只是經過台灣的中心，並不是把台灣的心臟打掉，所以如果直接翻成「穿心颱」，好像變成非常聳動的言語，我覺得並不適當。所以我們把國外的預報內容翻譯成中文的時候，為了讓大家能夠廣泛地接受，我想這個名詞需要做一點點 concern、修正。

至於相關的災害天氣的開放業務，我比較持保留的態度。我先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鄒治華教授發言。

鄒治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要是討論到底要不要修正氣象預報災害性天氣的法條，我注意到立法院非常用心，他們已經考慮要適度的開放，但是又要規範災害性天氣預報方面的嚴謹。

我發現建議法條的規定其實是不得發布警報的，但是可以發布預報，我覺得以此方式似乎還是可以實行的，不過可能需要改一個字。第十八條第二項的修正內容為：「……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我認為文字上可能會有一些危險。我們知道一般大眾並不具備氣象的專業知識，無法判斷中央氣象局發布的警報與其他單位發布的災害性天氣預報有何差異，所以如果預報者只能發布災害性天氣的預報，但是沒有同時註明警報的話，民眾可能會疏忽，導致生命財產的損失，所以我認為不能寫「或」，如果要註明的話，應該要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及災害性天氣之預報」，兩者都必須要存在，這樣才能夠降低風險。針對第十八條，我贊成採適度開放，但是我們要有規範，就是電台必須發布中央氣象局的警報。

至於第十九條，第十八條規範的只有氣象或海象的預報，並沒有規範地震的預報。對於地震預報方面，我比較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地震的預報目前的誤差還是很大，所以如果開放由民間發布地震預報，可能危險性是比較高的。謝謝。

主席：鄒教授的意思是還要加上地震預報，因為修正的版本只有規定氣象或海象。

鄒治華教授：（在台下）我的意思是不知道你們是要放寬還是那個部分是要保留的。

主席：好。這個真的要釐清，這條修正條文的意思並不明確，我們修法時再來研究，謝謝鄒教授。

請華視公司吳德榮先生發言。

吳德榮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年為止，我從事氣象預報工作大概有 37 年的經驗。我在氣象局工作了 32 年，2009 年退休後轉到華視公司任職，其間也在臺大及中大教授天氣預報理論及實務，主要是因為我認為學校的理論與實務作業上需要一個橋梁，所以就開了這門課。

對於氣象法的修正，我有幾點看法。以目前氣象科技的限制來講，預報一定會錯。再準確的預報，10 次只能有 9 次是正確的，中間還是會有 1 次錯誤。如果是災變天氣或颱風，民眾看了天氣預報採取因應措施，卻受到人命的損傷或財產的損失，我相信任何個人或公司都沒辦法承擔這個責任，所以這麼燙手的山芋還是丟給政府來做吧！

談到媒體的問題，從美國的媒體中，我們大概只能看到美國颶風中心的預報；在日本的媒體中，大概也只能夠看到日本氣象廳的預報；唯獨我們臺灣最奇妙，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到氣象局的預報、美軍的預報、日本的預報，除此之外，還可以再加上 CNN。基本上，CNN 沒有做預報，它的預報就是美軍的預報，但是加上媒體誇大的本領，就可以把新聞炒得非常大，臺灣的媒體不明究裡，把它翻譯成中文，就像剛才大家提到的，有各種不同的翻譯出來，整個意義都不對了，所以造成臺灣目前媒體上面很特殊的地方。

其實這個無關新聞自由，如果與新聞自由有關，那美國與日本的新聞自由不就比我們還差了？這其實是一個觀念、理盲的問題。氣象局不斷地提出預報準確率，以全世界來講，我們的氣象局在颱風這一塊已經是數一數二了，大概只輸給美國的颶風中心 10 公里左右而已，其他國家都被我們的氣象局打敗了。對於這樣的預報水準，國內的媒體還以懷疑的態度，常常以新聞自由為由，要求多看幾家氣象預報，其實剛才很多專家也提到，這對於防災、後續的作為來講，都會產生困擾。

此外，對於扶植民間的產業，事實上，把災害及颱風歸給政府單位來做，其實是不會有太大限制的，因為氣象局的預報除了警報以外，後面的資料非常多，主要的精神是不確定性的預報。這些資料非常龐雜，一般民眾不太理解，但是專業的播報人員在這裡面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可以把預報解釋得非常清楚，讓預報更為完整，所以兩者其實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是另外做一個預報出來。假如期待有這樣的開放，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過去大概接近 10 年以來已經證明氣象局的預報成績非常穩定，已經是全世界數一數二了。

至於我們的氣象局為什麼會輸給美國的颶風中心，那是因為我們臺灣沒有氣象的觀測飛機，他們多了這個資料，預報的能力就比我們更強一點，假如臺灣有穿越型的氣象飛機的話，我相信有一天臺灣的氣象局會是世界第一的。

剛才大家也提到防災的決策，事實上氣象局有很多資料是為了讓各縣市政府做防災決策而發展出來的，如果開放了以後，任何民間單位不太可能做出這麼繁複的資料與下游銜接，這樣也會徒增困擾。就我的立場來講，我覺得災變天氣、颱風預報的開放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兩者之間沒有衝突，是相輔相成的，不應該當成是互相競爭的狀態。就算以氣象局的發布為主，民間在其中還是有很多空間可以發展，所以兩者是沒有衝突的。

以上是我對這次氣象法修法的主要看法。至於條文，這不是我的專長，我實在不曉得如何咬文嚼字，所以還是留待對於條文比較有專業的人士修擬。我的基本看法是，氣象法目前開放的程度已經相當開放了，只剩下災變天氣及颱風的部分，我相信開放只有壞處，沒有好處，謝謝大家。

主席：請民視公司林嘉愷先生發言。

林嘉愷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氣象局服務了差不多 8 年的時間，然後到電視台從事媒體的播報工作，今年已經進入第 16 年。

關於這次大家討論的兩個題目之一的「特報的範圍要不要開放」，就個人的感覺來看，我比較不贊成開放，因為氣象局現在所做的特報內容已經夠多了，而且氣象局發布的資料裡面所包含的安全係數已經比較重了，也就是說，我們在播報的時候反而還要再稍微地查一下，最主要是因為預報一定有不確定性，在國人比較沒辦法普遍地接受預報誤差的情況之下，如果再開放下去，會有更混亂的情況發生。所以就個人而言，我比較不贊成開放特報的內容。

至於小區域的特殊天氣狀況，花費的人力、物力可能不是一般的民間機構可以承擔的。當然就一般比較區域型的天氣災害而言，氣象局當地的氣象觀測站應該可以補足小區域天氣預報的問題，所以個人比較不贊成開放這種特報內容。

另外，關於亂象的問題，今天與會的電視台代表好像只有我及吳德榮先生兩個人。我在這裡也要稍微提一下，媒體不會自己去創造名詞，這些名詞大部分都是受訪者或是在 FB 上面比較受到關注的專家學者所發表的意見而被媒體摘錄下來的，或者是國外的媒體報導。媒體是不會創造這些名詞的，所以大家如果沒有創造這些名詞的話，基本上，媒體是不會把它拿出來播的。當然，比較聳動的報導比較可以吸引大家的目光，所以就媒體而言，既然有這個內容出來，我們就會以報導的方式把它推出去，不過這不包括我個人預報的範圍在裡面，我是指一般的新聞報導總是會摘錄一些聳動的字句出來，這些字句絕對不是媒體去創造的。只要受訪者講出來一句話，現在的電視台就 24 小時一直播，當然大家感受到的可能就是有一種恐慌的感覺，把受訪者講出來的話放大出去。請在座的專家學者在接受訪問的時候，如果覺得沒有到達天崩地裂的話，千萬不要用那種名詞，因為一旦被媒體摘錄下來，就會 24 小時一直播放。比如帶著水氣的火車、好像把水整個倒下去，大家聽到就覺得很恐怖。又比如連接著水管、海上接著水管到臺灣來，講出這種名詞，大家可能當下覺得還好，但是經過 24 小時一直播放之後，民眾的感覺可能就不一樣了。

另外，就歷史的颱風路徑來看，我以前在氣象局的時候，是吳德榮先生帶著我做預報的，當時他講過一個觀念，就是他很反對把颱風的歷史路徑拿來做比較，個人也非常地反對，因為牽涉到預報的災害因素太多、太多了，在 100 年之內不可能找到一模一樣的颱風所帶來的災害是一樣的，包括路徑、速度、周圍整個天氣系統，統統不可能一樣，但是很多媒體很喜歡自己去找過去颱風的路徑來比較。當然過去颱風的路徑有沒有沒有災害的？有！所以我常常講，包括氣象局本身有時候也會說這個颱風跟某個颱風的路徑很像，所以媒體就會拿出來用。如果要以過去颱風的歷史路徑來比較也可以，但是我希望要加上百分比，比如說這個路徑過去的颱風大概有 30%或 40%會造成重大的災害，但是現在一般都忽略掉百分比而不提，可能造成重大災害的比例只有 30%或 40%，但是不說明百分比而單以颱風的歷史路徑做比較，好像從這個路徑過來的颱風百分之百會造成重大的災害，這是媒體在引用資料時常常造成外界誤解媒體報導誇張的原因之一。當然媒體放大的效果，會讓大家覺得比較誇張，這是因為媒體一直在播放，但是這些資料從何而來呢？我相信大家仔細想一想就知道了，否則電視台憑空捏造新聞的罪責是很

大的。另外，氣象局這部分也可發揮一個警告的作用，也就是說，當媒體出現較為誇大的報導時，氣象局可予以警告，但是我不曉得至今氣象局發出過幾次警告？這一點我就不得而知了，這部分要氣象局本身比較清楚。因為預報本身存有不確定性，當媒體引用國外比較誇張的報導後，氣象局可能沒有馬上出面制止，這是因為如果沒有 100%甚至 110%或 120%的把握，氣象局不敢出面表示某個報導是誇張的，萬一 1%的機會出現了，那氣象局本身就完蛋了。所以，關於氣象局的警告作用，私底下氣象局可以跟電視台溝通，CNN 的報導可能有些什麼問題，希望電視台儘量不要引用；但是如果氣象局公開接受媒體採訪，指稱國外的報導過於誇張，台灣不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就預報的觀念來看，講這種話需要承擔的責任太大了，所以我想氣象局應該還不至於講完全不可能發生某種狀況，所以常常有較誇大的國外媒體的報導被引用之後，氣象局往往也會拖一段時間，確定發生特定狀況的機會完全消失後才會出面講話，而非媒體一報導就出面制止。所以，關於媒體的報導，如果主管機關認為電視台有比較誇張的報導，隨時可以打電話警告不可再有這種誇張報導，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可以糾正媒體報導亂象的重要手段。以上是個人對於今天議程所列兩大議題的看法，我比較不贊成開放特報的內容，謝謝。

主席：請天氣風險管理開發公司彭啟明總經理發言。

彭啟明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民間公司發言。記得去年 12 月時，委員曾到秘魯參加氣候變遷會議，我記得有一場會議是探討 IPCC 對氣候變遷未來情境的推估，會中吵得非常凶，因為有好幾種情境的分析，大家會去討論這些東西。其實每個單位做出來的內容一定不一樣，大家會去討論，當然大家都知道風險在何處，所以我們應該教育國人風險的概念，而不是限定只能有一個單一來源，這是第一點我要提出的觀念。

第二，國際上哪些國家訂有氣象法？向各位報告，中國現在是完全不開放的，民間完全不能預報氣象，但是現在中國正打算逐步開放，但開放到哪個程度尚未得知。日本是有條件的開放，也逐步在推動，台灣過去的精神跟日本有些相像，但是日本現在已經開放民間可預報某些災害性天氣。韓國過去也有氣象法，可是現在朴槿惠總統推動 government 3.0，就跟柯 P「開放政府」的概念一樣，現在開始把氣象納入開放的範圍，所以最近韓國政府做了一個評估報告，哪個要開放、哪個不開放，朴總統手上現在正在決定是否開放以活絡這個產業，因為他們覺得這個是沒什麼大不了的事情。至於美國，美國並無相關法令，還有許多歐洲國家並沒有制定一部像這樣剛性的氣象法。個人本身的看法是，剛才許多先進提到的問題，的確都是問題，但那是執行的細節，我們是否需要一部氣象法去限制這些東西？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災害性天氣，按照原先法令的規定，從颱風到大雨、豪雨都納入，換言之，今天如果按照這部氣象法執行的話，所有預報天氣的民間公司都可以關掉了，因為民間公司只能預報晴天、陰天及撐雨傘的天氣，雨量超過 50 豪米就不能報了，按照法令精神是這樣。災害性天氣不僅止於颱風，還有很多是可以預警、預報的資訊，所以如果要開放，其實可以匡列某些東西。另外，身為民間公司，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此事的嚴重性，其實我們早就幫很多客戶預報災害性的預警服務，可是我們是非常非常小心，因為影響到的可能是客戶會損失很多錢，至於在做公眾預報上，我們會更加小心，因為這事關一個人的 credit，並不是各位一句話「亂報」就可以結束的，所以這件事我

們也非常謹慎，並非像各位所說我們一定會拿來和氣象局打對台，這是不會的，我們會非常謹慎，而且大多數我們提供給企業客戶或大眾的資料，其實可能也整合了各種資料，包含氣象局的預報。

其次，現行氣象法的規定事實上也無法管得住所有人，因此這個法令執行到現在沒有開罰過任何一次的實例，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如果有法又無法執行，特別是現在是網路新媒體的時代，任何人在臉書留個言要怎麼罰？假設有個人在臉書上貼了什麼訊息或轉貼出去，我們在臉書上對這個人開罰，可能會創下國際首例。另外，很多氣象法令雖然按照定義原則上可以開放，例如預報證照的部分，可是現在預報證照的核發，可以開發當一般性天氣預報的標準、方式並非那麼規格化，特別是團體的部分，例如我們自己花了很多人力、很多金錢，可是氣象預報之後要核發的資格跟標準其實並沒有一個很統一、很完整的組織，所以現行制度在執行細節上有許多缺陷。

再者，就是眾所周知的經濟、財經的預估，試問經濟重要嗎？如果明天突然股票大跌，隔天台灣許多經濟研究單位，包括中經院、台經院都可能會預估明年的景氣如何，民眾如果參考這些經濟研究單位的預估購買股票或從事投資，有沒有可能會導致投資破產、害我跳樓？也有可能啊！對於經濟研究單位所提出的 GDP 預估，政府從未加以限制，為什麼預測天氣就不行呢？所以此事基本上涉及憲法的人權概念，我個人認為開放的原則是沒有問題的，很多都是執行上細節的問題，細節的問題以現在民間的成熟度而言，就我個人認為，我們絕對不會莫名其妙地跳出來，氣象局這樣報，我們就是這樣報，絕對不會的，可是事實上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讓我們努力去進步，我們會想進步到更好的程度，反而會更加強我們的研究能量。像國外許多研究單位都非常努力拚命，向委員報告，例如在澳洲有很多氣象單位，他們預報的能量可跟政府單位媲美，政府單位也願意把資源釋出給民間，所以形成互信雙贏的局面，並非像大家所想像的會吵架等等。

至於媒體亂象這部分，媒體有媒體的生態，在台灣這個環境之下要管也管不住，如果要透過氣象法來加以管理，其實相當困難，所以這幾件事不能混為一談。如果就法的精神而言，從國外的先例或是各種開放的角度來說，我個人非常支持委員提出氣象法的修正案，如果修正對我們來說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我們不會莫名其妙地跑去預報颱風或作災害預報，但是我們會特別針對某些可以做的議題努力去做，因此我們支持氣象法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 PTT 大氣版楊佳勳先生發言。

楊佳勳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PTT 大氣科學版的版主楊佳勳，可能大家不太瞭解 PTT 大氣版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只能簡單作個介紹。PTT 大氣版於 2002 年成立至今 12 年，我從 2005 年擔任版主至今已經第 9 年，這個版都是一些對天氣有興趣的業餘網友，可能專業知識上確實不如各位專家學者，但是他們對大氣有興趣，而且他們很能接受採用科學方式去討論大氣科學的一些現象。網友的意見大致都認為到底我們做的事情算是討論嗎？還是我們做的事情很像是在做預報？我個人認為，這件事其實是主管單位也就是交通部或是中央氣象局應該解釋清楚的地方。如同剛才彭總經理所言，網路是一個新媒體，如果網友只是在網路上留一個國外的比如美

國或 EC（歐洲氣象中心）的系集預報資訊，表示我覺得寒流可能會如何如何，或者我覺得颱風的路徑可能會如何如何，網友可能只是想跟大家討論，但問題是因為他留言在一個公開的地方，這樣是否可能會有違反氣象法的疑慮？我個人認為，只要中央氣象局講清楚，我們並非認為網友做的事情一定是對的，我們要的是一個判斷到底是討論還是預報的明確標準，不要讓大家無所適從，不知道到底自己要不要講，如果都不講，那我們就不用討論了，因為其實也沒有什麼好討論了。這是第一點，關於兼顧言論自由及學術討論自由的部分。

第二，針對氣象法修正草案，我認為既然要開放災害性的天氣預報，個人認為一般的天氣預報，我甚至可以主張不要預報證照都可以報，但其實大家最重視的還是災害性天氣預報這部分，我覺得爭執這部分沒有什麼必要性。關於災害性天氣預報的爭執，個人認為雖然有言論自由上的問題，開放的精神我也非常支持，但是所有事情總要有個限制，我也必須坦承，災害性天氣預報確實有重大影響，對於媒體的報導，建議修法上應要求原文照登，就是氣象局的預報不能只擷取一段，但是新聞媒體自己的預報卻占了很大的篇幅，應該採取一比一原則，也就是說，若是電視應該要同個時段、同樣描述；若是報紙，就是同樣的版面、同樣的篇幅等等，不可以把中央氣象局的預報省略之類的。

第三，災害性天氣和警報如何明確區分？我剛才看到修法草案中，對於災害性天氣和警報似乎要明確區分，但例如像颱風警報時，我們如果看過警報單就會發現，颱風警報中可能會附註豪雨特報或可能附註強風特報等，假如某單位可從事災害性天氣預報，結果它預報的雨量跟中央氣象局的預報內容不一樣，請問颱風警報時的豪雨特報及雨量算是警報的一部分或是災害性天氣？實在令人想不清楚，所以我覺得有些部分有待討論、釐清。另外，未來梅雨季等豪雨天氣，這部分其實也是中央氣象局的特報範圍，但是各地降雨量可能達停班停課標準時，可能會影響各縣市政府宣布上班或停班、停課的訊息，如果開放災害性天氣預報，地方政府可否採用民間公司災害性天氣預報內容而非中央氣象局的預報以決定是否放假？這種情況是否大家也能接受？這一點我自己也沒有答案，但是我覺得大家應該先想清楚這件事。

第四，個人建議中央氣象局對於媒體誇大不實的報導，應該落實警告或予以開罰，但是在實際運作上確實有些困難，媒體可能會認為此舉會妨礙新聞自由等等，這部分我想中央氣象局可能要做更多溝通，不過基本上不少的民眾都支持中央氣象局開罰，畢竟媒體亂報，民眾聽了覺得很開心。當然，我們著重的還是災害性的天氣預報跟警報，至於一般預報，媒體的報導有錯誤或瑕疵，是否要開罰？或者罰則可否減輕？我必須替媒體說句話，個人覺得這部分可能不那麼嚴重，所以建議這部分的罰則應減輕。以上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結論是基本上這次修法，大致上我們是贊成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代理副主任發言。

王代理副主任怡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立法院召開此一公聽會，我是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怡文。首先，對於所謂的災害性天氣預報，氣象相關的警戒資訊對於防災上應用非常重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開設時，我們知道我們該如何做決策，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幕僚參謀組的整個運作，以颱風為例，颱風路徑、雨量、風力等等，都會涉及到包括土石流的

預防性疏散避難以及水災的警戒等等，所以整個氣象作業的預警資訊對我們防災的運作非常重要。今年海研 5 號的船難以及高雄氣爆事件，高雄氣爆事件在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接著 8 月 11 日災區又發生了豪大雨的災害，這樣的預測對我們防災的作業，包括在救災過程的研判，都具有非常關鍵性的角色。從使用者的需求來看，我們需要的是比較權威性而公允的氣象資料。對於氣象資訊是否開放？其實這就像一把刀的兩刃，如果開放，可能會有比較多的資訊，也可能會造成一些我們可以想見的亂象，也需要加以管理，所以如何分析其利弊得失、在新興媒體日益興盛之際政府部門是否能夠去阻擋所謂開放的趨勢，我們要做更進一步的研究。待會我們相關的防災夥伴，都會對於警戒資訊如何應用提出相關的看法，對於災害性的天氣預報到底是否開放？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的相關研究，從它的衝擊、影響去做更多的分析，才能在將來防災的運用上達到更好的結果。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林副主任發言。

林副主任李耀：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氣象法修正的一些題綱，在這裡提供個人的意見。第一，所有學者專家大概都有提到，現在最大的關鍵在於災害性天氣的問題，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在政府災害運作時操作的經驗給各位參考。對於災害性天氣，例如颱風或豪雨，政府在操作上，都會成立應變中心，而在應變中心裡，事實上現在所有的氣象資訊都會被參考，包括剛才吳德榮主任提到的氣象局預報等等，各個預報都會被參考，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做決策時必須在一個有共識的情況之下，由氣象局的資料來做主導，因為在許多防災操作的背後都有一個標準值，譬如淹水或坡地都有一個警戒值，如果沒有預報的標準，事實上在操作上會有很多困擾，一旦有很多不同的預報產生時，到底要參考哪一個，將會有疑慮。

這是過去在操作上，多年累積下來的經驗。所有的資料都是提供給指揮官，所以我們的根本問題是，很多資訊的提供就要看使用者是誰；反過來看，所謂的「發布」大概是指一般的民眾，對民眾而言，這些氣象資訊，他們到底需要的是什麼？我想在這個修法的背後，在給予他們許多選項時，如果沒有很明確的思考配套的部分，反而可能會導致民眾無所適從，當然開放氣象預報是一個趨勢，而且也有很多氣象服務，我想氣象局也非常清楚，在氣象預報的背後，其實現在比較困難的是服務，根據不同的使用者，到底什麼樣的氣象資訊是被需要的？

以現在的災害性天氣來講，最主要還是政府的操作，剛才吳德榮主任也特別提到，一旦發生危急人命或災損的時候，現在台灣社會所有的民眾都會要求某個單位或某個人出來負責，現在的情況，因為所有的權責都由氣象局負責，所以大致上還沒有出現太多的問題，將來如果有很多不同的災害性天氣預報發布時，開放之後的配套問題，可能也必須思考清楚，所以災害性天氣就目前政府或民眾的資訊而言，其實剛才有很多人也提到，不要講國內，在國際上氣象局的預報大概已經是屬於一流的水準，所以我們該整個思考的是如何透過民間公司，大家一起合作，剛才彭總經理也提到這部分，如果氣象局的能力沒有辦法做到非常小的區域，如何透過民間合作，對於一些特殊的使用者提供服務，這是要思考的地方，而不是發布所有的資訊，否則發布太多訊息，對一般民眾，反而是一種困擾，針對這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提出來。

第二，針對電視台報導的部分，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有關氣象法，其實這麼多年來，大概

也沒有開罰過，這是因為大家知道氣象本來就是不太準的，它是一個風險，沒有預報是百分之百準確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怎樣讓媒體在轉譯或詮釋這些氣象資訊時，能夠有個規範，而不會為了爭取收視率，任意發布不太正確的訊息，應該好好思考。現在氣象法中雖然有罰則，但就我了解，氣象局的方式還是以警告、協商甚至對個人或公司提出一些看法。所以這部分，在罰則方面該如何做，是不是要多加限制或是以逾越程度區分等等？我認為依現行的情況來看，似乎沒有太大的修正必要性。以上兩點是個人所提出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象組于組長發言。

于組長宜強：主席、各位委員。我過去的經驗其實很複雜，我大概在 30 年前就開始學氣象，在 74 年進入學習氣象的領域，我之前曾在國軍的氣象單位服務十幾年，後來有幸加入防災的團隊，所以對氣象預報來講，我其實已經有 30 年的經驗，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老師及前輩給我很多的提攜。

針對今天氣象法的修正，如果以股票市場的語言來講，我個人認為它應該是「短空長多」，所謂長多的意思是這個法的修正開放了一些需求與領域，也會促進氣象產業跟氣象研究領域裡，有一些學習的空間，對於未來氣象產業發展或是對於學生學習而言，將會是一個促進的修正。但是在短空的部分，就如同剛剛很多先進或專家提到的，以目前的操作或是目前的防災的想法，在這些過程中，都是以比較權威性的氣象資訊做為研判或操作，當資訊較多或是比較空泛複雜時，操作上是否會有一些誤解？這就是剛才很多先進或專家所提出要注意的部分。

在去年年底我們配合行政院到地方做訪談時，針對這個議題跟地方的防災單位交換意見，他們認為在操作的過程中，他們是第一線面對群眾的單位，如果群眾從媒體得到一些可能有誤解的訊息時，在配合防災操作上，他們是會有抗拒或抵抗的，舉例來說，中央發布撤離等等防災措施，如果他們得到與媒體發布的訊息不同的資訊時，他們會認為為什麼要妨礙他們的行動自由或是限制他們居住的地區，所以在操作上就會有一些抗拒，可能會造成我們在操作上的不便。因此可能在法條的開放過程當中，針對媒體的監控、監管或是了解這個訊息發布的過程，可能就要有配套加強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是在防災操作上，我們真正在應變中心裡面操作時，其實我們不太 care 媒體在講什麼，所有的訊息都是來自於氣象局直接對應變中心的提供跟報導。所以我認為這樣的開放有兩個意義，第一，促進產業學界的進步；第二，促使政府針對防災的氣象工作提供更多元或更多的訊息，在這個產業裡面去做競爭。其實在開放的原則上，我保持樂觀的態度，但是在短期的操作上，我建議可以再用比較嚴謹的方式來做一些限制。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謝主任發言。

謝主任明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災害性天氣要不要發布的問題，個人也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從莫拉克之後，水利署一直追求在災害時能夠達到「零傷亡，少災損」的目標，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其實必須要化被動救災為主動防災，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積極的化繁為簡，所謂的化繁為簡是指如何把一些資訊轉化為民眾聽得懂的警戒訊息，提供給民眾參考，因為大家都很清楚，整個天氣預報的不確定性非常大，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一般民眾不太可能一直守在電視

前面聽新聞播報，但是防救災的單位不一樣，他們必須 24 小時監控所有的資訊，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跟氣象局有非常密切而且長時間的合作，並把氣象局提供給防救災單位的訊息轉化成民眾可以簡單吸取的資訊。因此如果把災害性的天氣提供給外界發布，我覺得民眾因為沒有辦法長時間監控，可能會造成一些資訊上混亂的問題，這是第一點要提出的。

其次，我認為未來政府跟新聞媒體可以做一個比較有效的合作，事實上我們有很多訊息是希望能透過媒體提供給民眾，我們知道很多民眾在災害期間，其實透過新聞媒體得到很多訊息，反而不是聽鄉鎮市或縣市指揮官給予的資訊，所以我認為針對這部分倒是可以做一個有效的分工，媒體如何把政府部門的一些資訊做有效的傳播以及做正確及時的更新，我覺得新聞對天氣改變的傳播或是災情傳播都應該即時做調整。

另外我們也發現現在有很多的播報，以政府來講，是有很大的責任，它必須要比較準確，不能漏失任何有可能的風險，所以在預報或是在氣象局提供的資訊上，是比較全區、大範圍或是長時間的一些資訊，當然對於一些比較細緻、小區域的部分，可能會比較不足，這部分在後續如何分工上，亦即氣象局如何提供資訊給其他政府部門、其他氣象單位或顧問公司等等，這倒是可以在分工上更精進的部分。以上幾點是我個人的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陳執行秘書發言。

陳執行秘書進發：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各位報告，我的專長是土木，我不是氣象專家，但是在 4 年前，我接下防災中心首任執行秘書的工作，也就是在大家所熟悉的梅姬颱風發生共伴效應、蘇花公路發生人員罹難事件之後，我開始任職。在這 4 年期間，我們藉由民間氣象公司跟中央氣象局的鼎力協助，從 99 年的 10 月 21 日以後，我們有效的運用各項氣象情資，經歷 56 場災害性天氣的考驗，預警性封閉道路有六百多次。我要跟各位特別報告的是，其中有 48%是在我們預警性封閉道路之後，發生大規模的災害，到目前為止，我們維持 1,544 天劇烈天候下的防災零傷亡的紀錄，所以我就用個人防災實務面的經驗，做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我非常支持民間企業業務積極發展，因為不論是對於機關團體或是政府單位都能夠提供協助，對於防災工作有莫大助益。第二，在預報範圍內，可以適度放寬，有以下兩點理由：第一點，天氣系統存在太多不確定因素，就未來天氣系統變化趨勢的可能性，我常稱它為「情境的發生」，針對這部分，我們必須做好風險分析，剛才彭總經理也談到風險控管，我非常同意用風險的概念做專業性的分析，讓民眾以及防災單位了解；第二點，中央氣象局從去年開始就整合流域內山河橋路各防災事業單位，包括經濟部、交通部以及農委會，從山河橋路內的情資作研判，密集的把訊息傳遞出去，這是一個複合式的通報。基於這兩點理由，我認為在預報範圍內可以適度的做各種情境的放寬，亦即做好風險管控。

第三，針對本次會議的主題，也就是開放災害性天氣預報，對這部分，個人持相當保留的態度，坦白講，針對這部分，我覺得相當有疑義，以防災的實務面來講，從一個颱風的生成到它真正影響台灣，事實上還有一段時間，我把颱風真正影響台灣稱之為 D-Day，颱風生成也許是在 D-3 日、D-2 日或 D-1 日，不只有這個颱風天氣系統會影響台灣的系統而已，還可能存在著潮線、高壓的駛流場或是附近存在著低壓，這些都是不確定因素，而且每天不斷變化，即使我們在

D-3 日內預測出它可能會以何種速度到達台灣，行徑方向為何等等，可是事實上它還是會變化，縱使同樣的路徑、系統發生在台灣周邊，也不見得會在同一區域降下同規模的雨量，所以如果開放各界做災害性天氣預報的話，我相當懷疑是否會造成爭先恐後的競比效應。氣象情資瞬息萬變，D-1 日上半天的情資，很可能在下半天就改變了，先前所播報的災害性天氣性預報，是否有管道可即時傳遞，這是有很大的問題，也就是可能會造成全民資訊的混亂。

我再舉例說明，在 2011 年的奈格颱風是從呂宋島上方走過巴士海峽，它是在離台灣五百多公里以後，在東北季風的作用之下，外圍環流受東南風及東北季風共伴，造成蘇花公路中斷 10 天，這是在它真正靠近台灣之後，大概有 3 天至 4 天之久，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天氣系統瞬息萬變，如果在 D-3 日就把災害性預報的訊息傳遞出去，試問 D-3 日後，D-DAY 如果沒有發生，又該如何退場？所以個人對開放災害性天氣播報持相當保留的態度。以上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冷組長發言。

冷組長家宇：主席、各位委員。個人的經驗主要是在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工作，現在災害應變的作業，無論是在中央、縣市或是鄉鎮市，都是首重事前的預防性疏散撤離，經過這幾年落實執行，已經大幅將颱風傷亡降到最低的程度，所以在應變中心裡面的運作，不管是中央、縣市或是鄉鎮市在執行疏散撤離時，單一可靠、具有公信力的訊息來源就很重要。

其次，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情資研判會依據氣象局提供的氣象預報，研判可能發生災害的地方，預先通知縣市或鄉鎮市執行疏散撤離，氣象局都會提供三種路徑，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以及最好的準備。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即使是專家都要經過充分的討論，才能得到最終大家共識的結果，如果將這樣複雜的消息開放給民眾，可能會造成更混亂的結果，所以個人的意見是持保留態度。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中心陳主任發言。

陳主任振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的部分，我有三點建議，第一，以我們單位的立場，我們非常支持民間天氣相關產業的發展，畢竟不管任何的專業，如果民間產業沒有辦法扶植起來，對於專業人員的培訓或是發展的可行性是比較低的。

在預報的範圍方面，我們也認為可以適度放寬，不過對於災害性天氣預報這個部分，政府單位會比較持保留的態度，畢竟我們在應變期間還是要考慮到資料的單一性，有單一性的資料，在決策時才能做一致性的決定。不過，本人提出另外一個想法，就本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對於災害性天氣定義的部分，目前是把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全部都叫作災害性天氣，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比如以大雨來講，大雨是不是真的會造成災害？我們可以調閱這十幾年來的資料，就目前對大雨的定義是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15 毫米以上，這樣的降雨形態在台灣造成災害的比例其實非常低，是不是應該做適度的調整，在實務面上會比較可行？以上是本人的建議。

主席：列席的專家學者都已發言結束，因為今天的議題比較冷門，沒有其他委員參與。本席要特別跟交通部列席人員說明，在法案方面本席並不是多產的立法委員，對於法案的修正或是提出也

並非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但是本席認為這個議題有專業性，有其必要，所以特別召開這次的公聽會，感謝各位踴躍參與，謝謝大家。我希望交通部和氣象局能夠綜合今天大家的意見，回去好好思考將來如何因應時代，其實我覺得修法還是有其必要性，這期間大家所憂慮和考慮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對條文稍微做修正，以做若干彌補或加強，我認為還是可以有進步。

繼續請交通部吳次長發言。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葉召集委員特別重視交通部相關氣象業務，本人在此表達敬佩之意。事實上，對於氣象的重視就是對全民福祉的重視，如果我們可以從歷史上得到一些經驗或學習，其實氣象這個領域在歷史上很多的重大戰役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很多的戰役因為氣象的翻轉而產生逆轉，或是有些優秀的將領能夠掌握氣象先機而致勝，更多的朝代是因為氣象的因素而覆亡，所以對一個國家而言，氣象這個議題絕對應該要列在最優先的位置來考量。

有關今天氣象法的修正，交通部跟氣象局是保持開放的角度，希望能夠廣納各界意見，今天的公聽會提供了這樣的場合和機會，很多學者專家也表達他們的憂慮或關心，或是對於產業的發展有些正面的支持，交通部對此都瞭解，也都會 follow 大家的意見。事實上，氣象是一個科技，到今天為止，還沒有辦法做到盡善盡美，也之所以如此，才會有各家爭鳴的可能。但是，氣象的預報和發布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固然要推動開放性的政府，讓所有民眾參與政府的決策，或者是瞭解政府的作為是否妥適，並且應用這些資訊以確保人民的生命安全，可能必須要有更多的思考，當然適當的修正法條也是有需要的。

有關產業發展的部分，我來到交通部到現在是 10 個月的時間，過去 4 年在公路總局服務，我非常感謝中央氣象局在 4 年中所提供 56 場的災害性天候預報，同時也要感謝民間的公司，本人在公路總局作內部決策時，提供給我們所有可能參考的資訊。不止在局本部，甚至在工程處，我們都要求要成立氣象團隊以協助我們作決策，就災害性氣象的預報和產業發展的關係，當然也不盡然說不能預報就不能發展產業，這是可以再思考的地方。

針對大家所關心的颱風路徑是不是帶來一定的雨量或傷害，剛才很多專家也都提及這部分，以我個人有限的知識所瞭解，其實目前最困難的是在於雨量的預測。有關雨量預測的部分，現在也有人提到對於大雨、豪雨、超大豪雨的等級是否再做調整；大雨的狀況對台灣的衝擊是如何等等，就在這個時間點，台 8 線目前是阻斷的，所下的雨量其實是非常少。所以有關災害的成因，雨量是一個重要因素，但它絕不是唯一的因素，有關雨量的預測，就我所知是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再進步，大家可以再一起努力。

我並不是針對性的回答一些問題，而是認為大家可以交換一些不同的觀點。經濟成長榮枯的預測和人身生命安全的保障所應負責任的方式可能是不同層次的思考，我覺得這個也可以給大家參考，交通部一定會秉持開放的態度，但是一定以做好風險管理為前提，負責任來保障全國民眾的安全。

一些從前在氣象局服務的先進也提到，其實對於氣象的預測，美軍有很多很好的先進設備，包括雷達、衛星或是飛機，但是對於台灣地區的預測，還是以最 local 的掌握可能可以提供比較準確的參考。當然不是每次都比較準確，因為氣象預測充滿太多的變數，我們還是要不斷的跟

民間彼此學習，至於將來預報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交通部會支持大家的意見，我們一起努力。

以上是交通部的幾點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發言。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委員對氣象業務發展的關心跟重視，氣象局要表達非常的感謝。對於這次就氣象法舉辦的公聽會，氣象局的立場一直是滿開放的，不反對有一些適度性的對氣象法之鬆綁，這是局裡面的立場。針對各位專家學者的一些意見，我們都會很虛心接納、再仔細去思考，但是有兩點，我可能要在這邊做一個澄清。

第一個，氣象法沒開罰而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個邏輯有一點點不是那麼說得通。氣象法沒開罰是表示大家很遵守氣象法。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氣象法要開罰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接收到檢舉以後必須去研判，研判它是不是在氣象法上有違法之處，要給對方一個陳述的空間，第一個階段必須要以書面警告請他停止，如果他再不做才要開罰。這是一個程序的問題。92 年修氣象法，93 年起開放氣象預報，到目前為止我們一共接收到了大概 54 件的檢舉案件，這裡面有部分案件的處理，我們給了「命其停止」及「限期改善」的書面處分書，這有 6 個案件。他們也遵從、接受了這種善意的勸導，其實沒有再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要再去開罰嗎？我想一個行政單位在執行法的時候並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在這邊澄清，依據氣象法，我們並不是讓它停在那邊，而是依照固定的程序在處理這些事情，這也就是為什麼剛剛我們 PTT 的楊版主這樣說，我相信他好像沒有接到過什麼停職或處分的書面，大家在談違反氣象法，首先我們會很慎重的釐清 3 個名詞，一個是它到底是播報還是預報、分析的行為，預報法有非常明確的定義，是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測。現在在網路上發布的訊息，很多都是根據主、客觀及各國發布的一些訊息來做分析，他們並沒有根據觀測去對未來做預報，所以在 PTT 或很多網站上面都是一些討論、去分析人家的預報，這個不是屬於預報的行為。在這邊大家可能真的要好好去想一想這樣的問題，而不是說社會的亂象或社會上充斥很多氣象資訊就表示氣象法有問題，不要把它劃成一個等號，因為一個播報行為造成的氣象資訊之混淆，其實也並非是氣象法可以管得到的範圍，這是第一點，我想要很簡單的澄清一下。

第二點，氣象法並沒有妨礙氣象產業的發展，這個我們要特別澄清，反而我們是非常、非常的鼓勵氣象產業的發展。氣象產業的發展不等於氣象預報，大家把這些事情搞清楚，氣象產業是以氣象的專業對某些特定對象提供氣象服務，或是做一些加值服務去收取財物之類的，所以氣象產業的發展跟氣象法並沒有關係，因為即使開放了氣象法，也未必就是促進氣象產業。大家可以想想看，很多專家都提到了，現在氣象產業或是氣象機關對很多防、救災單位提供加值的服務，並依據氣象的訊息去做了很多詮釋或說明，他們有沒有接受到任何氣象法上的違規通知？我想並沒有。現在也有很多，如果你對某一個公司要提供氣象的服務、做一些氣象的預報，這是個人跟個人、一對一之間的氣象資訊服務，不屬於氣象法規範的範圍。對這樣的情況，大家去認知這些事情，就知道其實氣象法並沒有去主導氣象產業的發展。

這是我想要在這邊特別澄清的兩點。我們真的很有誠意要去適度地開放氣象法，這是我們絕

對會贊成的一件事情，因為現在網路上可以得到的資訊實在是太多了，如何去規範大家，讓進行災害應變作為的時候有一個準則，也是大家要去思考的一件事情。以上很簡單的代表氣象局回應剛剛各位專家學者的一些說法，及表達對這次公聽會局裡面的一些看法。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能夠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也會虛心接納，做為業務改善的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辛局長。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單位要做補充？沒有。有沒有人要做第二輪發言？沒有。好，謝謝大家。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同法第五十九條又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綜合歸納，彙整成冊，送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及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主席：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及 4 位被提名人說明之前，本席特別在此說明，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占國家機關中非常重要的位階，它是獨立機關，所以我們也希望這 4 位被提名人待會兒能充分說明自己的理念，讓委員能更加清楚，也期許你們加入這個團隊之後，能讓社會獲得真正的公平正義。

首先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4 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委員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第 4 項）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6 項）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第 7 項）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二、遞補遺缺及部分委員任期將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屆滿

公平會前副主任委員孫立群原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前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辭職，接任本院發言人職務，渠遺缺提名由邱永和先生繼任，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另現任委員謝杞森、吳成物及劉華美等 3 人之任期均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提名新任委員，任期均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因此，本次公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專業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公平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 4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公平會委員 7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魏杏芳 4 人（均為新提名）。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邱永和先生：

現任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及教務長；專長為經濟（經濟學、產業分析、績效評估、銀行風險評估、能源分析）。並曾任東吳大學科技管理學程主任、商學院院長、商學研究發展中心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等職務。

(二)顏廷棟先生：

現任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專長為法律（公平交易法）；並曾任原本院公平會科員、專員及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等職務。

(三)張宏浩先生：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專長為經濟與管理（農產業結構與定價行為、農業政策、食品消費與健康）；並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生態工程研究中心組長等職務。

(四)魏杏芳女士：

現任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專長為法律（歐盟競爭法、公平交易法、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並曾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科員、本院大陸委員會科員、法務部專員、編審、秘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助理等職務。

貴院針對本次提名的 4 位候選人是否具有雙重國籍相當重視，據我們調查，4 位候選人均已具結，確定沒有雙重國籍；但就具有永久居留權部分，據查，邱永和、顏廷棟、張宏浩亦切結沒有永久居留權，魏杏芳目前具有永久居留權，他也切結，如果所有程序完成，在就職之前，絕對會依法辦理放棄的部分。

五、結語

本次公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邱永和、顏廷棟、

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4 人，渠等具法律、經濟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

主席：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邱永和先生說明。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簡單自我介紹：我姓邱，叫邱永和，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所畢業以後在國內短期教過書，之後到美國攻讀經濟學博士，在 5 年內主要學習的領域是產業經濟的分析。我的指導教授是研究反托拉斯法非常重要的一位老師，我跟他學了很多有關反托拉斯的基本概念。回國後，我一直從事有關產業經濟的研究、分析，尤其在高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方面著手甚多，除了做整個經濟學產業的分析以外，我們也會利用一些統計工具、計量方法從事經濟模型建設的分析。除了研究以外，我在學校也擔任行政工作，曾任商學院院長、研發長，所謂研發長，最主要是規劃整個學校未來的走向，現在是學校的教務長。

由於具有這些經驗，未來若有機會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擔任委員，我會朝以下方向來執行：第一，未來若有機會，我可能擔任副主委，所以最大的任務，當然是輔助主委推行公平交易法上的一些行政事務。第二，我本身具有經濟的專業，所以未來我可能會以建立經濟模型來執行公平交易法裏面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的行為架構，希望能建立較完整的經濟模型，以協助公平交易法的推動，最好能很清楚地從模型中判斷結合對不對、結合的整個利益是不是超過限制性競爭之不利益，這是我上任後首先會執行的動作；其次，我也會設法促進國際的交流，跟國際交流的好處是，我們可以引進國際的競爭案，這是我未來要從事的第二個案子。

最後，就行政工作而言，我大概會朝三個方向：第一，會以公平、效率、便民的方式來執行行政工作，而在執行公平交易法過程中，公平性是最重要的。第二，在執行過程中，我會做一些具有預警概念的模式，也就是我會事先對整個產業中的物價波動行為等建立預警概念，並掌握資訊，只要有高度的波動，我們就會進行分析、調查的模式，這是我未來想要做的工作，如果有一些現象發生時，我希望採取較有效率及便民的方式，就每個案例建立清楚且較易了解的方式，讓大眾了解公平交易法執行的架構，這是我期許自己未來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要做的模式。謝謝各位。

主席：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顏廷棟先生說明。

顏廷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顏廷棟，目前任職於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以下請容我簡單自我介紹。

我是民國 85 年從台北大學（以前叫做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研究所畢業的，我唸研究所期間正值公平交易法頒布實施，當時這個兼具法律跟經濟性質的專門學科引起我高度的興趣，所以我就以公平交易法的垂直性交易限制為碩士論文題目。85 年畢業之後，當年參加高考經建行政及公平交易管理類科，僥倖獲得錄取，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擔任調查審理的工作，承蒙長官的指導，在此期間獲得很多專業知識，但經過幾年的實務經驗，覺得經濟法的學理太浩瀚，自

感學有不足，因此在民國 89 年時留職停薪，前往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以經濟法為專攻領域。在 5 年的博士課程當中，承蒙指導教授的指導，我閱讀很多精深的經濟法文獻，同時也考察日本從戰後經濟復興到高度成長期、泡沫期所發生的各種經濟變化，以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採取的相關競爭政策。民國 94 年順利獲得博士學位後回到國內，短期復職之後隨即辭職，前往銘傳大學等任教，其間也教授公平交易法課程。

將來若有機會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以我個人多年來研究理論及實務的經驗，希望能將兩者相結合，對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能略盡棉薄。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已送進貴院審查當中，其中有些很大的變革，包括獨占、結合、聯合，譬如結合案件的申報門檻要改成由銷售金額計算的方式；聯合部分也要引進歐美新的經濟學、經濟法理論，例如一致性行為理論及間接證據，這主要是要強化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行政調查權，日後如果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順利通過，我想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執法上會展開新的里程碑。這個經濟法有個特色，它很專業、細膩，將來若有機會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面對新修法的執法環境，希望能略盡棉薄，貢獻多年來所研究的理論及實務經驗。以上是我個人的介紹，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張宏浩先生說明。

張宏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這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被提名人，我叫張宏浩，目前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我這輩子到目前為止都跟農業經濟系脫不了太大的關係，也跟台灣的農業結緣甚深。我在民國 81 年進入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就讀，於 85 年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在兩年之後，也獲得同一個系的碩士學位，我的碩士論文主題是臺灣稻米收購及稻米市場價格的影響。2001 年到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經濟管理系（前農業經濟系）攻讀博士學位，總共在美國花費 5 年的時間拿到博士學位，其中有一年比較特殊，就是以外國籍博士班學生的身分，到美國農業部進行相關的研究。我的博士論文主要是在研究美國農業、農家、農業政策及農業產業的關聯性。2006 年順利取得博士學位之後，同年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剛好有教職的機會，所以我就在畢業一個月以後，立刻返回農經系服務。在農經系這幾年，歷經助理教授、副教授等職務，目前我是擔任教授一職。我在農經系開授的主要課程是農產價格、消費經濟學等等，這幾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兩個部分：第一是有關農業經濟的部分，包括農業政策、農民福利等等；第二是有關食品消費與健康的部分。如果有機會可以獲得立法院的同意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我想就兩方面貢獻我的所學：第一是加強產業資料庫的建構，尤其是在農業及食品產業相關的部分；第二是提供我在經濟分析方面的背景及訓練，就公平交易的相關判決當中，強化經濟分析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委員被提名人魏杏芳女士說明。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任被提名人魏杏芳，很榮幸有機會在這裡做簡短的自我介紹。我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系，同時我也在政治大學法律系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不過我並不是一路在學校修讀完所有的課程，在取得碩士學位之後，我以金融法務人員的資格開始展開公務生涯，我曾經在財政部證管會、陸委會、法務部服務過，最後是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擔任大法官助理。我的專長是競爭法，核心領域是歐盟競爭法。如果有機會可以獲得大院的同意擔任公平會

的委員，我希望就以下幾個方面有所貢獻：第一，我認為可以深化公平會與其他機關的協調合作，過去公平會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多，而且也很有成效。我們知道，公平會是一般競爭機關，其他部會則是產業機關，無論是政策制訂、法規研擬或採行實際措施時，都應該導入競爭思維及公平交易的理念，這樣才能有利於各個產業市場的自由競爭，我認為這方面可以進一步深化。第二，我希望可以強化公平會限制競爭案件及反托拉斯案件處分的理由，我們知道，公平會對於反托拉斯案件的查處不餘遺力，而且也卓有成效，可是過去我們看到有些案子卻沒有辦法得到行政院或司法機關的支持與贊同，我認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公平會的結論都是可以成立的，不過還可以強化內部論述的理由，包括市場界定、法條的選擇、違法型態的判斷、證據的取捨等等，我們可以針對這些部分予以強化，藉以鞏固公平會在限制競爭或公平法領域當中的權威性，我希望能夠在這方面有所貢獻。第三，我希望可以普及公平交易法的知識與文化，我在南部長榮大學任教，同時也在成大經濟系兼課，我發現除了法律系之外，南部幾乎沒有什麼學校開授公平交易法的課程，比如成大經濟系的學生根本不上公平交易法的課程，對於經濟理論如何法律化及實務的運用非常欠缺，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加強。第四，我希望能夠參與競爭機關的國際合作，我曾經通過教育部公費留考赴歐盟做博士後研究，我相信在理論與實務上，我都可以在國際交流方面有所貢獻。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在座的各位被提名人，剛才幾位被提名人所提供的資料，大家應該都有看到，各位在各行各業當中應該都算是很優質的，不過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四位被提名人，去年民營電廠受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處罰，總共開罰多少錢你們知道嗎？

主席：請邱永和先生答復。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是 63 億元，經過幾番波折之後，目前是 60 億元左右。

黃委員昭順：據本席所知應該是 60 億 5,000 萬元，後來法院的判定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裁處差異非常大，請問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如果你今天通過審查獲得立法院的同意，請問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邱永和先生：基本上，我還是比較支持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2 月 17 日……

黃委員昭順：你會怎麼處理？

邱永和先生：我會進行申訴，我會告訴法官我們的決策是對的。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法院的判決有哪個部分是不合理的？

邱永和先生：他們一直強調是同一個事業，但是根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我們認為他們是在同一個產銷的制度之下，而且在同一個產銷制度之下，他們還存有聯合的概念，我認為這種聯合狀態已經違背……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法院很恐龍就對了？

邱永和先生：目前我沒有辦法評論，但我以後還是會和法院進行溝通。

黃委員昭順：你是不是覺得他們很恐龍？不過我想法院應該不是你能去溝通的，因為法院和公平交易委員會都在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你們之間大概無法溝通。究竟該如何據理力爭，你們應該要好好斟酌。就各部會的預算而言，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我們幾乎都沒有刪減，立法院可說是挺你們挺最多的，究竟你們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你們應該好好思考一下。我覺得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不用溝通，可是必須利用媒體及民意的力量去做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這是本席特別對四位被提名人所提出的要求。如果你們成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你們可以去查查看，在所有部會當中，預算能夠全數通過的單位大概就只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而且我們還不斷給你們許多支持。

其次，今天早上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桂格嬰兒奶粉降價 6%，也就是降價 40 元左右，請問你覺得這樣夠嗎？

邱永和先生：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立場而言，我們是以查處嬰兒奶粉有沒有聯合的狀態為主，基本上，我們比較不會針對價格的調整做深入的討論。

黃委員昭順：那本席只好請公平會吳主委來說明了。邱先生你是被提名為副主委的人選，如果你的回答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實在不太想蓋票給你，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請問主委，前一段時間你們去喝咖啡、聊是非之後，奶粉的價格只調降 6%，這樣夠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必須區別這是成人奶粉還是嬰兒奶粉……

黃委員昭順：是嬰兒奶粉。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嬰兒奶粉，如果它有降價的話，我們覺得是非常好的。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經濟部和公平會一起邀業者喝咖啡，難道主委沒有參加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邀喝咖啡這件事主要是經濟部在做的。

黃委員昭順：公平會沒有參加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好像沒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確定沒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邀喝咖啡這件事是衛福部和經濟部去做的，我們主要負責調查聯合行為。

黃委員昭順：本委員會不斷要求你們針對奶粉的部分加以查處，尤其一罐嬰兒奶粉從六百多元賣到上千元。雖然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進口奶粉免稅的議案，但是業者卻一路調漲價格，昨天桂格奶粉首度降價 6%，雖然說這是一個好消息，但是本席認為這是不夠的。到目前為止，其他品牌的奶粉都沒有降價，衛福部能夠拿出方法來，請問公平會有什麼作為呢？照理說，行政體系應該設法達到你們所要的目的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斷的調查與施壓，其實調查的過程本身就是施壓的手段，讓業者知道有政府機關在監督，他們不可以透過聯合……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降價 6%已經夠了嗎？

請問魏杏芳女士，你有買過奶粉嗎？

主席：請魏杏芳女士答復。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都餵母奶，所以我沒有買嬰兒奶粉。我覺得光是特定的數量

降價，根本沒有辦法推斷出究竟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但是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

黃委員昭順：我想尚方寶劍應該要拿出來，請問李秘書長，你覺得降價 6%夠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那天喝咖啡所談的事情分成兩個部分，經濟部管的是成人奶粉，衛福部管的是嬰兒奶粉。老實說，對於一個家庭尤其是新婚家庭而言，目前嬰兒奶粉的價格確實高了很多，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也一再對衛福部提出要求。我們知道，除了大賣場有賣嬰兒奶粉之外，其餘都在藥妝店販售，我們懷疑是不是因為市場太小，所以才會有提高價格的情況。就消費者的觀點而言，當然降價 6%是不夠的，我們還會繼續再溝通。

黃委員昭順：今天有四位被提名人在這裡，我特別要請他們表示態度，或許無法以法條來處理，但是他們可以每天去找業者進行調查，這是他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這件事情關係到人民的期待，這次是由衛福部出面，其實我們也不斷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去處理這件事情，但是到目前為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劍還是拿得不夠俐落。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主委已經說過，針對有沒有聯合壟斷的部分，他們也在加強調查。至於衛福部，我們一定會請他們繼續……

黃委員昭順：剛才邱先生說他不想處理，請問這該怎麼辦？

李秘書長四川：不會啦！這部分已經調查過了。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只好蓋不同意票了。

另外，這兩天全國都在關注雞、鴨、鵝禽流感的問題，可以預見的是一直到過年這段期間，整個市場極有可能發生不足量的情況。現在雞蛋已經漲 6 元，雖然報章上說只要煮熟就沒問題，不過消費者心理上還是會有一些障礙。在此想請教秘書長，對於這一波可以預見得到的漲價情況，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尤其農曆年即將到來，雞肉、鴨肉、鵝肉、雞蛋都是民生必需品，站在公平會的立場、站在行政院的立場，對於這一波可以預見得到的漲價情況，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四川：這次是首度在屏東大武山爆發疫情，那邊所影響到的是蛋雞，從今天的狀況看起來，現在連肉雞也都受到影響。H5N8 病毒所影響的是水禽，也就是對鵝、鴨的部分會有影響。原本冬天蛋雞生蛋就比較少，結果現在又發生這樣的問題。有關肉的部分，我們希望消費者能夠以豬肉等紅肉來取代；至於蛋的部分，當然會受到影響。包括公平會、農委會以及由副院長所主持的物價平穩委員會，都會非常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我們希望在這幾天內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李秘書長四川：現在已經成立了，這是由副院長……

黃委員昭順：我有看到新聞，目前是著重在防疫階段，當然現在防疫階段是最重要的，如果防疫再不做好的話，大概就會有問題。但是面對緊接著下來的物價波動，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來處理，包括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單位，大家共同設法在最短時間內將物價平穩下來，我想這是人民非常關注的事情。

李秘書長四川：好的。

黃委員昭順：基本上，這幾位被提名人都算是一時之選，只要沒有太大爭議都還可以，但是如果再

告訴本席他不想去查的話，那麼我就不蓋同意票了。

李秘書長四川：不會的，他們一定會查。

黃委員昭順：原則上本席還是會支持。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詢問。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過去大家對於公平會的滿意度並不是很高，原因在於以下幾點：第一，公平會的職掌和社會大眾的期待是有落差的，原本大家都以為就像是倚天劍和屠龍刀一樣，只要公平會的寶刀一出，不法奸商或任意哄抬物價的不肖業者就會馬上伏法，或是物價馬上就可以平抑，但顯然大家對於公平會的期待和公平會的法定職掌是有落差的。

第二，對於公平會的作為是否夠積極，大家的理解是有誤差的，除了第一個我認為不能歸責於公務員之外，第二個以下，公務員尤其是公平會，應該有責任，從公平會每次來立法院或是在媒體上呈現的可以看出，方才黃委員也提到奶粉價、IPP，主委在立法院詢答時都說證據明確，抓到他們共謀、互相討論價格，而且有廠商承認了，大家滿心期待應該可以予以懲處，想不到法院的判決是將公平會的裁處撤銷，這不僅傷害到公平會的士氣，也傷害到全民對公平會的信心，更傷害了政府的威信！

一般行政機關所做的裁處，尤其是對於一般老百姓的裁處，不管是交通罰單或行政機關裁處的維持率都很高，國稅局查稅的裁處處罰，就算後來民眾不服而去打行政訴訟，最後裁處維持率都很高，但唯獨公平會的裁處維持率不高，尤其是對廠商的裁處，越大的廠商維持率越低，你可以說屏東抓到蛋農或什麼的，以件數來講好像是有點維持率，但若以金額來說，裁處的金額越大、裁處的廠商與企業越大，被打回來的居多！四位被提名人，公平會委員是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職級不可謂不高，而且公平會是獨立運作的，今天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大家可以詢問你們，等到將來你們擔任委員之後，就只有主委來立法院備詢，副主委可能只是偶爾代理主委過來。我剛才提到過，除了法定職權與全民期待的落差不能怪公平會之外，對於其他部分，如果你們擔任委員，有什麼作為與辦法能扭轉或提升民眾對公平會的信賴感？

主席：請邱永和先生答復。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會朝二個方向思考這個問題，第一，我們會對所有資訊做預警概念檢視，如果物價波動超過一定比例，我們就會去進行調查，能達到的基本概念是資訊更明確，將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大眾，我想比較容易……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公平會主動立案調查比較好還是不告不理比較好？

邱永和先生：我們希望能採取主動，只要發現一些情況，我們希望能夠積極去辦理，至於有關 IPP 的問題，對於法官的認定，我會建立比較嚴謹的法律經濟分析來說服法官，對我們的判決能比較明確的做出預警動作，我會朝這二個方向來思考。

黃委員偉哲：顏被提名人呢？

主席：請顏廷棟先生答復。

顏廷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曾在公平會擔任第一線的調查工作，我個人的感覺是公平會要調查聯合、哄抬等情況的武器不夠，現在我們不能要求他們提出證據，而且我們又沒有搜索調查權，所以很多證據只要他們不拿出來，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發現真實……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發現法院駁回你們的裁處大多數是適用法條不當，而不是證據是否足夠。

顏廷棟先生：對，那就是第二點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有關 IPP 的案件，因為經濟法牽涉到很多專業領域，有很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於 IPP 案件，公平會找了 7 位學者專家來研析，被處分人也找了很多學者專家……

黃委員偉哲：主委來立法院備詢時有提到你們對 IPP 案件的證據很充分，他們也都承認了，只是你們裁處所依據的法條有問題，事實是他們都承認了，但是就能在法條適用上被人家翻回去！

顏廷棟先生：現在這個案子已經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我個人的想法是，在上訴過程中，要加強對法律的經濟分析，看看能不能扳回一成，這是我個人的初步見解。

黃委員偉哲：請張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張宏浩先生答復。

張宏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可以從兩方面著手：第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開始建構產業資料庫，產業資料庫的資料建構得越詳細、平常做比較多功課的話，分析的深度會比較多；第二，有關經濟分析部分，如果案件的分析更深入，提供更多、更廣的經濟面不同角度，我想被駁回的機率可能會降低一些。

黃委員偉哲：對啦！我們也不敢期待公平會變成律師中心或法學中心，公平會委員固然有許多是法學界的人，但也有許多是實務界的人，尤其您剛才有提到您是學農業經濟的，我就舉與農業相關的例子，最近屏東的紅豆進入產期，結果部分商人故意以不實的理由說紅豆被檢出有農藥殘留，大幅打壓紅豆的價格，等到農委會檢查出紅豆沒有農藥殘留，紅豆的價格已經下去了，對消費者來說，當然是希望價格能夠平穩，但是對生產者來說，價格不能受到不當的打壓，這二個區塊要如何達到平衡，尤其你是農學院出來的，本席希望您擔任公平會委員之後，對於這類的情況能有所幫助，你也知道農產品的價格彈性非常大，一點點的需求增加或產量增加就能大幅影響價格變動，如果您擔任公平會委員，我希望您對於這個部分要好好著墨。

張宏浩先生：好，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請魏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魏杏芳女士答復。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我剛才說明時所提到的……

黃委員偉哲：你擔任過大法官助理，你也知道憲法法庭與法學大老的想法，當然最高法院是最高法院、大法官是大法官，但是你是從法學界出來的，以你的專業來看，為什麼公平會的調查案或裁處案的品質這麼差？這是人的問題還是認事用法與法院法官的看法有很大的距離？

魏杏芳女士：我剛才說明時有提到要強化對於處分案件的理由說明，大部分的結論應該是可維持的，比如……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邊回答邊看主委，因為以後他是你的長官，你就不敢說了！

魏杏芳女士：沒有。證據是確鑿的，但是論述方式，例如市場既定的作法與法條的選擇……

黃委員偉哲：公平會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是合議制，你們並不歸誰管，你認為公平會過去有哪些做得不夠可以補強？因為做得不夠需要補強，所以主委才建議請你們進來幫忙補強，不是請你們進來當啦啦隊的，所以請你再講清楚一點。

魏杏芳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我認為應該加強關於懲處案件、處分案件的說理完整性與邏輯，例如最基礎的市場界定，所有反托拉斯案件的市場界定基礎，有經濟專家、產業專家、公平會資訊與經濟分析室的建構，我們才能進一步作法條的選擇……

黃委員偉哲：都跟你說了，法院駁回都是以適用法條是否契合的問題為理由，而不是以事實有無就將你們的處分駁回，所以事證的蒐集看起來是 OK 的，但是在適用法條方面，就該事實違反公平法或其他法律的認定，法官認為公平會的用法是有問題的，而認事的部分則問題不大，這部分你要怎麼補強？

魏杏芳女士：在法律條文的說理方面，我們應該要更有完整性與邏輯的處分書寫作，因為有道理是一回事，怎麼樣把道理說清楚而更具有說服力，我認為在這方面可以做進一步的補強，因為法律人有一定的思維邏輯，對於法院的判決，我們怎麼樣用法律人的思維邏輯去建構一份完整處分書的內容，能夠說服法官得到支持，我覺得應該可以在這方面予以補強。

黃委員偉哲：這一點我同意，但是公平會給人一種感覺，那就是對於升斗小民、市場攤販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時所做的裁處維持率就很高，因為他們花不起大錢去請有名的律師，加上所牽涉到的金額不大，他們多半被裁處後就去繳交罰款，偶而還掙扎一下打個行政訴訟，一下子就被駁回了，所以裁處就被維持下來，但是面對大企業時，不管是中油、台塑、IPP 電廠、進口牛奶商，甚至是連鎖咖啡業者，你們的裁處統統都被打回票，請不要讓人覺得真的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請得起大律師就沒問題，對於這樣的情況，公平會的各位委員及所有同仁要能夠在老百姓心目中建立這樣的形象才有用。謝謝。

魏杏芳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詢問。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公平會被提名人有 4 位，占公平會 7 位委員的七分之四，超過一半，所以對公平會將來的運作會產生非常大的實質文化影響，所以本席想要瞭解諸位對於當前公平會業務的態度。首先請問，你們被提名之後，有沒有與公平會的相關官員進行溝通？也就是公平會有沒有向你們做 briefing？

主席：請邱永和先生答復。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桐豪：那你們應該瞭解公平會的業務，公平會一方面要確保企業在市場上競爭並維持公平的原則，另一方面，對於臺灣現有消費者的保護，公平會其實也扮演著非常積極的角色，因為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的作為是非常弱化，消保會現在已經變成行政院下的一個單位而已，所以公平會肩負著人民期望，希望能對消費者保護多予以關注。現在本席要提的雖然是消保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的相關議題，但是其實也與公平會有些相關性，螢幕上會播放一些汽車廣告，我提出汽車廣告

並不是要打擊某些車廠，而是針對他們的共同行為，各位有沒有看到汽車廣告上的零利率，很多汽車的廣告都說零利率，請問市場上真的有零利率這樣的好事嗎？

邱永和先生：應該沒有，基本上來說，如果依照公平交易法，應該朝不實廣告的概念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的規定，這是本席擔任第 5 屆立委時修正的，條文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換句話說，廣告上標明零利率沒有關係，但是在定價上，要在下面加上註記標明實際利率，為什麼？因為可以明顯看到，消費者購車時如果是付現金，大家共同的感覺是什麼？付現好像可以得到其他的優惠，不論是價格優惠或附加設備，顯然企業有個共同作法，就是用零利率來告訴消費者這是很好的 deal，但是在我們看來，如果這個是消費者保護需要重視的，那麼不僅是消保會要注意到，各部會要注意到，公平會對於企業的共同行為也應該要注意，請各位可否在這方面多關注一下？

邱永和先生：好。

李委員桐豪：第二，行政院有個穩定物價督導小組，對於 17 項民生物資非常關切，因為這關係到民生，這幾年來，這 17 項民生物資的價格變化，以去年 12 月來說，平均年成長率是 4.55%，103 年整年的平均成長率是 5.35%，米、麵粉、豬肉、雞肉、雞蛋、醬油等非常基礎的民生必須品，而消費者物價指數部分，12 月較上個月下跌 0.36%，以整年來說，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1.2%，民生物價上漲 5.35%，消費者物價只上升了 1.2%，所以人民感到生活上的困難是有原因的，因為這些直接與生活有關。剛才邱被提名人有提到預警系統，請問你們對民生物價的關切要如何落實？

邱永和先生：對於 17 種民生物品來說，我們會持續觀察它本身的波動，如同委員所說，我們會去看它本身物價與整個物價的波動行為，當它高到一定百分比，就用統計學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這可以預警嗎？CPI 上漲 1.2%，而民生必須品是上漲 5.35%，你們的預警系統要怎麼預警？比預警更重要的是知道問題後公平會能扮演什麼角色？因為你們將是公平會新進委員，我想請問你們能扮演什麼樣的積極性角色？

邱永和先生：公平會第一個會做的一定是瞭解他們有沒有聯合的物價調整行為，以及物價是不是需要調低的動作，我們第一個要思考的問題就是有沒有聯合行為，如果沒有聯合行為，我們與行政院物價督導會報去觀察物價波動與實際成本考量，我們會與行政院做些溝通，因為行政院有物價督導小組……

李委員桐豪：也請另外三位被提名人表達一下意見，你們對於物價的問題有如何的看法與作法？

主席：請顏廷棟先生答復。

顏廷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歷年來對物價都相當敏感，從以前的紅標米酒、蒜頭到最近的奶粉案，公平會遇到物價波動，包括主委及全部同仁都「泄咧等」，大家都很拚命，我個人的感覺是，公平會目前的調查武器真的比較少，縱然我們嗅到可能會有聯合問題，但礙於查證的證據比較少，有時候發現率也比較少，修法草案如果順利，將會給公平會一點武器，也就是說，將

來修法後就有可能提升公平會對違法案件的發現率，謝謝。

李委員桐豪：張被提名人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張宏浩先生答復。

張宏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瞭解，目前公平會在維持物價方面有一定的績效，例如防制人為操作小組有定期在監控物價，另外，就農產品來說，像四果日——也就是初一、十五，以及颱風來襲時，物價會波動，這時候公平會的立場應該是這個物價波動是可以預期的，但是要明確注意是不是有合意、聯合行為，要藉著這個預期的物價波動讓物價波動得更劇烈，這是公平會可以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魏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主席：請魏杏芳女士答復。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物價的波動，除了持續觀察之外，還應該分析原因何在，並對外詳細說明，讓大眾知道為何物價波動。此外，對於穩定物價，就公平會而言，職權在於防制人為聯合操縱物價，不過這需要一定條件及構成要件，政府作為除一般正式程序之外，還有非正式程序，公平會身為行政權之一環，應可透過非正式程序，比如發文給各公會或相關產業，強力說明或警示，甚至請他們喝咖啡，用這些非正式程序，直接、間接把這種訊息傳遞出去。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的結論是，你們基本上是告訴老百姓：「對不起，我的手被綁住了，我告訴你事情的原委，請好自為之。」，但是剛剛魏被提名人稍微提到一點我希望得到的答案，就是公平會如何跟所有部會建構溝通管道，真正落實應執行的政策，以降低壓力。我不是說靠非正式程序，如果都靠非正式程序，政府還需要法制或體制嗎？所以你們在修法時要考慮如何建立政府的正式溝通管道，真正有效地從預警到最後階段都能真正落實，將問題解決。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問：公平會成立以來總共執行了幾件具體的罰款？有沒有案例可以把違法者繩之以法？這是人民非常關注的問題，剛才黃偉哲委員也提到 9 家民營電廠的聯合行為、4 大超商咖啡聯合漲價行為、中油和台塑石化的聯合漲價行為，公平會都做了處分，可是全部被打回票，這都是民眾關注的議題，在歷史上公平會到底做了什麼具體的作為，讓人民相信並展現國家的公權力？友達面板觸犯美國反托辣斯法之後，老闆或經理人要進監牢，公平會就你們 briefing 的結果，你們的感受是什麼？請邱副主委代答。

邱永和先生：沒錯，我們公平會處理一些議案被法院駁回，但是我們執行一些案例對廠商有嚇阻的作用。

李委員桐豪：現在看起來沒有嚇阻，只是表態而已，我覺得很遺憾，所以希望公平會能夠真正拿出具體的實效，必要時根據公平交易法將違法者繩之以法，讓他們入監服刑。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楊委員瓊瓔詢問。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理今天的審查案，我們滿心歡喜，在詢答當中，本席也特別提出社會需要公平正義，因此在政府的體制裡，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說是一個中立的單位，這是最重要的根基，接下來本席提問時，請各位被提名人簡要地針對問題來說明。

公平交易法經過經濟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該法第二十八條目前尚未正式二、三讀，尚在協商，有提案建議將第二十八條條文中的扣押權及搜索權拿掉，我們經濟委員會送出的版本有扣押權和調查權，請問 4 位被提名人，你們同意拿掉還是贊成保留？

主席：請邱永和先生答復。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有搜索權和調查權的話，我們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執行上有很大的幫助。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是贊成的。

再請下一位被提名人告訴我好還是不好、保留還是不保留。

主席：請顏廷棟先生答復。

顏廷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各位委員說期待公平會加強執法功能，當然要保留這些權。

楊委員瓊瓔：再請下一位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張宏浩先生答復。

張宏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公平交易法就是有重罰及寬恕條款和搜索扣押權，所以我也是贊成保留。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是贊成的。

再請下一位被提名人告訴我好還是不好、保留還是不保留。

主席：請魏杏芳女士答復。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贊成。

楊委員瓊瓔：主任委員和秘書長在這裡，我們也希望表達，現在還有政黨沒有簽字，但是因為法務部反對，公平會就自廢武功，這是本席在主持會議時非常不滿的一點。如果公平會是一個中立的單位，執行業務時仍需牽扯到其他單位，就無法達成設立時的宗旨，你們 4 位頻頻點頭，所以我可能會同意你們的人事權，因為我們一定要奮戰到底。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邱永和先生，你所謂的經濟專案模型，是希望發揮在處理壟斷市場這部分，現在全世界都是只有第一名，沒有第二名，你看阿里巴巴，在光棍節一天就有 500 億業績，現在還要打進印度市場，現在的通路往往是全球通路，針對壟斷問題，你要如何發揮所長？對於 IPP 的 9 家民營電廠聯合一案，公平會做出處分，最後還是被打了一巴掌，民眾情何以堪？

邱永和先生：我剛才說過，我還是會以經濟的分析來講話，在說明何謂獨占、聯合、結合等概念時，利用很多數據來分析，儘量說服法官，這是未來我想要做的，讓整個市場維持公平，不要有壟斷的現象。

楊委員瓊瓔：張宏浩被提名人的專長在於農業方面，特別是對於稻米非常關注，在農業經濟所產生的經濟效能方面也是專家，本席擔任黨團書記長時發現未來全世界的經濟走向離開不了農業，所以我非常感謝朝野委員一致支持，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促成政府編列 1,500 億預算，到目前為止仍不斷有進展。未來農村再生是休閒經濟產業非常重要的一環，依你的專業，你認為要如何在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情況下，構成農業經濟的食物鏈？

張宏浩先生：農村再生條例的提出就是為了因應世界潮流，因為現在農業等於邁向六級產業之外，

有生產、生態、生活的功能。在已開發國家中，如台灣、日本、韓國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農村人口外流，所以農村再生條例的宗旨是鼓勵重新營造具有生產、生活、生態功能的農村。

楊委員瓊瓔：本席請教的是您的專業部分，也就是未來所有經濟走向是以這個為主，既然是以這個為主，要如何防止壟斷？本席要問的精神是在這裡，所以我特別提出，也希望未來你正式成為公平會委員之後，可以很快看到問題，你一定要全力以赴，維護公平正義，好不好？

張宏浩先生：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魏杏芳女士，魏女士提到一點讓本席很感動，您說您希望公平會跟政府各部門有所聯繫，這也是目前台灣民眾最質疑的，政府部門各吹一把號，在這個情況下您能夠提出這個論點，非常符合社會的迫切需要，也能解決民眾的困難，可是以前聯繫都不通，現在您認為要如何去聯繫？有什麼方法？

魏杏芳女士：謝謝委員。公平會是行政權的一環，我認為行政院可以在這方面加強公平會在行政權裡面的角色。

楊委員瓊瓔：如何加強？說了也沒人要聽，經濟部也不聽你們公平會的，到後來也是一巴掌打過來，說了也沒有用，你既然提出這一點，本席要聽聽你有什麼法子。

魏杏芳女士：公平會已經做很多跟其他部會聯繫時的處理原則，但是這些處理原則可以更進一步深化……

楊委員瓊瓔：更進一步深化是什麼意思？

魏杏芳女士：在更進一步深化的過程當中，把公平會競爭政策的理念和思維做更多的傳遞，讓經濟部、農委會等掌管產業的機關……

楊委員瓊瓔：本席提出這一點，也就是希望未來你正式成為公平會委員之後能提出法子。本席在此勉勵你。

接下來再請教顏廷棟先生。你提到目前公平交易法尚未經過二、三讀的部分，未來罰鍰是以銷售金額來計算，你看到這一點，是修法非常重要的重點，請問你有何看法？

顏廷棟先生：這一點的立法背景是參照歐盟比較先進的方式，就是以銷售金額來計算罰鍰，但是在條文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把關係人的幾個親等之內的人的銷售金額都加併進去，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也是強化稽核管制很重要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在提名說明會中提到這一點，表示你對這件事有興趣，而且是有能力的，本席要特別勉勵你，未來你成為公平會委員之後，要針對這一點好好去做，因為如此才能因應全球經濟連貫的潮流，因為未來台灣的經濟市場不是只有國內，而是全球，以銷售總金額做為處分比例基準，這一點非常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 4 位被提名人共同回答一個問題，大家非常關心奶粉問題，澳洲牛奶變便宜，原油也變便宜，運費也變便宜，只有台灣進口的奶粉不便宜，反而漲價，衛福部沒輒。剛剛魏小姐說要溝通，沒辦法，衛福部一樣任由他們漲，我們去超市看，還是一樣漲，在這樣的情況下，衛福部面對業者的銷售手法時表示「至少有些成果」，這代表衛福部承認業者這樣做就等同降價，我要請教各位，買 5 罐送 1 罐就算降價，這符合公平會所主張的精神、立場和定義嗎？

邱永和先生：應該不是。

楊委員瓊瓔：好。請下一位回答。

顏廷棟先生：應該也不是。

楊委員瓊瓔：好。請下一位回答。

張宏浩先生：就定價來說，不應該是。

楊委員瓊瓔：好。請下一位回答。

魏杏芳女士：不是降價。

楊委員瓊瓔：四位都說不是。

吳主委，衛福部說這樣就是降價，可是公平會都認為不是，不能以宣傳的方式替代降價，大家有一致的共識嘛！對不對？所以公平會應該要有所作為。買 5 罐送 1 罐叫做降價，4 位被提名人都說不是，請吳主委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種促銷，但是並不是降價。

楊委員瓊瓔：對呀！那怎麼辦？每個家庭生一個小孩，大家高興得不得了，你身為公平會主委，至少要讓人民有確幸，你既然認為這種促銷手法不是降價，公平會是一個獨立機關，為什麼不能強制處分？本席雖然沒有結婚，沒有辦法生小孩，但是看到這些媽媽被搞得烏煙瘴氣，讓我非常憤慨。

吳主任委員秀明：行政院非常重視奶粉問題，歷任院長非常重視……

楊委員瓊瓔：既然非常重視，為什麼到現在還是如此？買 5 罐送 1 罐就算是降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在穩定物價小組裡，各部會在行政院領導之下……

楊委員瓊瓔：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用盡各種方法來促使價錢降低，因為我們是一個……

楊委員瓊瓔：現在還是一樣，還是沒有降。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是一個管制物價的國家……

楊委員瓊瓔：生意人搞飛機，買 5 罐送 1 罐就算是有交代，這樣可以算是交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個產品的價格是不是合理……

楊委員瓊瓔：不公平啦！主委，我們有價格平抑委員會，我們有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什麼連民眾最迫切需要的確幸都不能保障？為什麼依法有據的事情沒有辦法執行？你加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一定加油。

楊委員瓊瓔：我們很敬佩你，你要有魄力。大家一致認同促銷並不是降價，你認同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桂格降價和我們行政部門的努力應該都有直接、間接的關係，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瓔：要讓人民有小確幸，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目的就是讓人民有好生活，好不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楊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蘇委員震清詢問。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秘書長，這 4 位被提名人是由哪位院長提名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是江院長。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提出來？為什麼毛院長沒有撤回重提？你不覺得奇怪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也請示過毛院長，毛院長也同意提名這 4 人。

蘇委員震清：因為是在他院長任內，是不是該由他撤回重提才合乎程序？

李秘書長四川：雖然是江院長核定，但是公平會提出來的時候，當初的毛副院長也同意，也蓋過章。

蘇委員震清：所以毛院長也接受？

李秘書長四川：對。

蘇委員震清：當時他是副院長，所以他得承受？

李秘書長四川：是。

蘇委員震清：調查被提名人的國籍資料是在提名前還是昨天？

李秘書長四川：在提名前人事總處就會去了解。

蘇委員震清：那外國永久居留權的部分呢？

李秘書長四川：據我們了解，4 位中只有魏小姐現在具有美國的永久居留權，他也同意在通過審查之後就任之前放棄居留權。

蘇委員震清：好，那我問一下主委，除了這 4 位被提名人以外，其他人有沒有外國的永久居留權？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是沒有。

蘇委員震清：好，那我請魏小姐回答。

魏小姐，你有外國永久居留權，你說就職後就放棄，為什麼要就職後才放棄？現在不能放棄，是不是怕不能通過審查？所以你還是想要保留，對不對？為什麼要就職後才放棄？是不是擔心不能通過人事審查，所以不先放棄？你是不是沒有勇氣和氣魄先放棄，要等到就職以後才放棄？

主席：請魏杏芳女士答復。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才知道關於永久居留權的問題。在擔任公務員後，對於居留權問題，我承諾在今天的審查會結束後，就會放棄居留權。

蘇委員震清：今天審查後就會放棄，而非就職後才放棄？

魏杏芳女士：是。

蘇委員震清：你要講清楚喔！

魏杏芳女士：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審查完就會放棄？

魏杏芳女士：就會開始啟動放棄的程序，不過這還需要一些時間。

蘇委員震清：萬一提名審查沒過呢？這樣你會不會覺得委屈？所以之前才會說就職後才放棄？

魏杏芳女士：不會，因為那也沒什麼用處。

蘇委員震清：以前並沒有要求不得具有外國永久居留權，為何今天卻特別提出？因為我們希望這是透明的，同時比照憲政機關的人事同意權辦理。魏小姐，我並不認識你們幾位被提名人，只是希望未來你們真能有所作為。

李秘書長四川：報告委員，說實在的，公務人員依法不得有雙重國籍，不過就永久居留權而言，大概並沒有規定，所以我在報告時也補充了這部分資料，因為我知道貴院與貴委員會相當重視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之前我們並沒有特別強求，但是既然魏小姐都這麼說了，且公平會委員未來畢竟是要行使職權的。其實委員很多，立法委員是委員，監察委員是委員，大樓管理委員會也有委員，委員何其多，但每種委員的職權行使並不相同！

不論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都知道，忍耐一上午就可以快樂一屆。不管你們認為我們是夠水準，或者認為我們知識水平不夠，總之，你們來讓我們問問事情也就結束了，只要同意權通過了，你們就是公平會委員，做與不做就在你們！選舉不是當選就是落選，選後我們在這裡行使職權，除了必須對得起自己，還得對得起支持者。未來，你們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剛才幾位委員也不斷講到這點。

今天報載，桂格奶粉打算降價 6%，有委員問，這件事到底該不該高興？黃委員昭順說不應該，楊委員瓊瓔則提到買五送一，甚至買大送小。我認為這是促銷，並非降價。因為桂格奶粉在 2013 年漲價 21%，2014 年漲了 10%至 13%，總共漲了 30%以上，結果現在只降 6%！難怪黃委員要說這沒什麼好高興的！要高興，就要讓全民一起高興，降個 6%，只能算促銷降價，讓我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

剛才也有委員講，到底是屠龍刀厲害還是倚天劍厲害？奇怪，為什麼不講小李飛刀呢？為什麼一定要屠龍刀、倚天劍？其實武俠小說裡的刀片即可殺人於無形。各位被提名人所講的，聽起來都有很高理想，那我現在問你們，IPP 民營電廠的裁罰案，公平會的臉被打得像胖子一樣，還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處分，請問現在怎麼辦？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邱永和先生答復。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會繼續上訴，也會繼續以經濟角度讓法官瞭解……

蘇委員震清：還是會繼續上訴？

邱永和先生：是。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被提名人說會繼續上訴，但是主委，10 月份高等行政法院是撤銷裁罰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高等行政法院是實體部分，行政院訴願會則是裁罰。

蘇委員震清：如果行政訴願被駁回，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三次的訴願仍在訴願會審查中。

蘇委員震清：10 月份高等法院撤銷實體部分，這該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秀明：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蘇委員震清：可是你們輸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還沒結束，尚未判決確定。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還沒結束，卻已經讓很多委員懷疑公平會到底在做什麼？很多事情你們根本都無法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訴訟案件有贏有輸，這是兵家常事。

蘇委員震清：你們就會講有贏有輸，輸了就上訴，但這種判決會讓人覺得你們當初所做的裁罰是不對的，縱使這只是行政程序！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是盡力爭取、盡力說服法官，過程中，我們得到七位學者的支持，願意幫我們出具專家證明與意見書，可見這件事已經得到學界的廣泛支持！

蘇委員震清：不管是農漁特產或民生用品，乃至電價問題，大家都語重心長提出建議，你們也都立案調查。記得本席曾經質詢過主委有關 iPhone 6 綁約價問題，請問你們有立案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蘇委員震清：結果呢？還是一樣查無不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快到達一個階段了，屆時就會提到委員會進行討論。

蘇委員震清：從本席質詢到現在多久了？怎麼 iPhone 6 的綁約價格會都一樣？說不定新的產品又要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外觀的價格一樣，不代表有聯合行為。這就像中油、台塑的油價外觀一樣……

蘇委員震清：總有你們的話可以說，希望你們能做些正經事，結果依舊顧左右而言他！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依法規定，必須有合意才是聯合行為。

蘇委員震清：四位委員被提名人，你們日後雖然會成為獨立委員，但在審查案件時卻採合議制，屆時如果有大廠商或政黨給予壓力，請問你們能超然獨立行使職權嗎？先請教副主委被提名人邱先生。

邱永和先生：是，我會獨立行使職權。

蘇委員震清：是嗎？請問你現在還具有獨立董事身分嗎？

邱永和先生：現在的話，有，是第一銀行。

蘇委員震清：除了第一銀行以外呢？

邱永和先生：沒有了，剩下的就是東元的薪資委員會委員。

蘇委員震清：你的名字叫什麼？

邱永和先生：邱永和。

蘇委員震清：只有一銀嗎？

邱永和先生：對，財政部所屬的第一銀行。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

邱永和先生：對。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身分？

邱永和先生：沒有了。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

邱永和先生：那個很早就沒了。

蘇委員震清：但任期是到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邱永和先生：我早就不是千附實業的董事。

蘇委員震清：可是新聞稿還有啊！這是怎麼回事？是我搞錯嗎？

邱永和先生：新聞稿所講的應該是很早以前的事。

蘇委員震清：可是我所拿到的資料顯示，你在 101 年 6 月 13 日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邱永和先生：那是錯誤的訊息。

蘇委員震清：好，我會去瞭解清楚，如果確實，就是我們所取得的資料不對，可是從新聞稿來看，你明明就是千附實業的獨董。這不是我現在口頭講的，我也可以把資料給你，如果有錯，請你去更正。

公平會採合議制，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拿出魄力好好做，讓人民感受得到。今天會議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經濟委員會聯席，卻差一點流會，為什麼？不是委員不認真，而是我們認為有沒有提名都不很重要，畢竟你們根本做不出成績來！很抱歉我這樣講，可是從委員簽到的人數很少就可以知道這點，現場甚至連一台攝影機都沒有！這正代表了外界不重視你們，出席捧場的，只剩下平面媒體而已，實在很可憐！當然啦！有時候沒有新聞就是好新聞，但是我們覺得很感慨，為什麼大家對公平會委員這麼不重視，你們還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耶！今天本席要勉勵 4 位未來的委員，真的做一番成績給大家看，因為你們有任期保障，就像我們一樣，除非人民罷免我們，不然我們有 4 年任期，重點是在這一屆的任期內我們能做什麼，我們是跟自己競爭、賽跑，人民賦予我們權力、把職權交給我們時，總是要做出一番成績給大家看，希望藉此機會與各位共勉，有好多這樣的案子，包括奶粉降價、剛才講的 IPP 電廠問題、日系汽車零件問題、iPhone 6 的問題及多多少少、芝芝麻麻的事情，還是要勉勵你們，做出成績給大家看。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詢問。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邱教授、顏教授、張教授及魏教授在學術界有一定學術地位，被大家所肯定，因此被提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希望 4 位加入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後，能夠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權、專業性及權威性。請問 4 位教授，是否瞭解目前公平會的預算分配情形？行政人事費用與用於一般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費用的比重是多少？

主席：請邱永和先生答復。

邱永和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因為我還沒有進入公平會，對其預算還不是很清楚。

丁委員守中：就你們來看，公平會的預算方面，用在人事行政費用與用在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或相關經費，應該要有多少比重？多少比多少？

邱永和先生：這個我並沒有真正去瞭解……

丁委員守中：你們被提名之後，應該看一下公平會的施政報告吧！這個裡面都有寫！我覺得 4 位被提名之後，對公平會整體應該先進行瞭解，各位雖然都是知名學者，但有時候學者的實務經驗不

一定足夠，做成的判斷也不一定都正確，你們應該馬上進入狀況，對實務狀況要有所瞭解。

以今年預算來說，公平會預算三億四千多萬，87%是用於人事與行政費用方面，用於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只有 1,100 萬，只占 3%，嚴重不足，這就是為什麼公平會多半是接受人民陳情與檢舉，主動調查的案件所占比例很少，我們也發現裁罰案件更少，對於預算結構的不合理，本席曾經提出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的修法提案，認為應該成立反托拉斯基金，在裁罰金額至少提撥 30%，一方面用於加強公平會調查反托拉斯、聯合行為的經費，另一方面作為檢舉人獎金，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同意？

邱永和先生：同意，我覺得這很好

丁委員守中：請四位被提名人都回答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顏廷棟先生答復。

顏廷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同意。

主席：請張宏浩先生答復。

張宏浩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請魏杏芳女士答復。

魏杏芳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同意，這是個很好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今天早上很多委員提出質詢，有關民營電廠的裁罰案、中油、台塑聯合行為、車商涉及壟斷零件方面等，很多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我想聽聽幾位的意見，公平會要如何改進裁罰的權威性？剛才我聽到幾位提到，甚至主委也提過，要加強行政訴訟程序，但本席曾提一個案子有關獨立機關的，什麼叫做獨立機關？公平會雖然在行政院底下，但卻是獨立機關，所以應該避開訴願程序，不受上級的裁罰，應該直接進入訴訟程序，本席曾提出過這樣的修法，但是修法畢竟比較慢，公平會站在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為何不能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釋憲呢？大法官會議 97 年 12 月 6 日第 1333 次會議曾經做成決議，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 2 第 2 段雖明確提到「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如果你們不等修法，公平會主動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升你們的職權，因為你們是獨立機關，你們為民營電廠及相關案件的裁罰案，何需一關、一關的受行政院訴願程序的影響，還一關、一關的打行政訴訟呢？至少可以排除訴願的程序，請問你們支不支持由公平會直接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邱永和先生：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顏廷棟先生：這個意見本人深表贊同。

張宏浩先生：支持。

魏杏芳女士：我支持確認公平會在法制上的地位，用這樣的方式確認公平會的獨立性。

丁委員守中：吳主委，你聽到了嗎？馬上要進入公平會的 4 位委員都支持這種方式。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手邊沒有資料，不過依我粗淺的印象，當時 NCC 已經做過很大的努力，但是最後好像還是認為要提起訴願。

丁委員守中：沒有喔！第 133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第 12 案決議「有關不服通傳會行政處罰之訴願管轄問題」，這個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 NCC 到目前為止都還要提到行政院訴願會……

丁委員守中：對啊！這就是你們要力爭的，什麼叫獨立機關？釋字第 613 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你們就是在法律範圍內行使職權啊！而且「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那是指我們在處分的時候，包括行政院上級機關都不能告訴我們一個案件要怎麼處分、要罰多少，這是委員會獨立職權，但是就救濟而言，有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不能直接進入行政訴訟呢？我們看到很多國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法要做的努力，現在已經進入二、三讀，這二個禮拜通過的話，其實就已經實現了。

丁委員守中：修法緩不濟急，我們可以看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啊！如果這二個禮拜排入議程，一個半小時讀完了就通過了。

丁委員守中：那也是本席提出來的，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非常感謝丁委員，我們會再努力。

丁委員守中：很多修法都是本席提出來的，但是我們總覺得在這段過程中，就沒有看到公平會對這個機制有所著墨，何況有釋字第 613 號解釋，釋字第 613 號解釋本來就對具體個案排其除指揮與監督，如果還要進行訴願程序，就沒有排除指揮與監督了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覺得這樣跟精神不符，所以在修法的時候才支持這樣的案子。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應該要雙管齊下，身為公平會但權威性卻不夠，當然預算資源分配嚴重地失衡，許多移辦的案件都是靠民眾的檢舉，但是對於民眾的檢舉卻沒有相關的獎勵機制，這些都是要檢討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非常感謝丁委員對第四十七條之一的提案，我們也高度地贊成。

丁委員守中：本席曾經提過「搜索權」與「扣押權」，這也是本席最早提案的，目的在加強公平會的職掌……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的案子還在院裡。

丁委員守中：對，但是我聽說你後來就讓步了，你們的讓步讓我覺得十分匪夷所思。明明是在立法院就通過的決議，而且你與本席詢答的時候也認為先進國家都這樣在做，可是你卻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一面對民進黨的反對你就讓步了，我覺得這是很糟糕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如果有機會，我會再跟委員充分說明。

丁委員守中：像這種讓步，好歹也要通知本席過去吧！結果你也不通知我就輕易地讓步了，竟然是如此對待本席的提案權以及立法院做成的決議。更何況行政院後來所提出的案子也有搜索權與扣押權不是嗎？經過行政院院會同意的案子，你在讓步的時候也有報請行政院院長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次的修法是整體地修，我們為了顧全大局，讓整個法案能盡快過關……

丁委員守中：你要顧全大局卻把最重要的牙齒給拔掉了，這樣怎麼行呢？我們今天所為之檢討，包

括監察院、我們立法院自己的法制局以及其他相關的檢討，都認為搜索權與扣押權對你們當前所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一環。在穩定物價小組中，你們也有重要的功能與角色，因此你們該如何著墨民生物資的市場狀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一直很希望自己能擁有這些工具的。

丁委員守中：這是很重要的牙齒，結果你們居然把牙齒給拔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很希望有這種工具。

丁委員守中：希望 4 位被提名的委員，在這方面能夠有所堅持，而且還要主動積極地查察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的指導。

丁委員守中：我隨便舉一個奶粉的例子好了，之前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我們跟紐西蘭簽訂了經濟合作協定，關稅都已經降到免稅了，國際奶粉的價格也大跌，結果國內的奶粉售價卻不降反漲，哪有這種情形？

另外，當油電雙張的時候，很多店家都以此當作漲價的理由，可是當現在油電開始大幅下跌的時候，店家又說這部分只在成本中占了很小的比例，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公平會就應該要去查察。

再加上本席上週有召開記者會，因為我們看到市面上的大賣場中有這麼多一公升裝的 58 度高粱酒，只賣一百多元。從菸酒稅的角度來看，一度要抽 2.5 元的稅，如果賣到 58 度的話，就要抽四十多元的酒稅，請問這樣的酒怎麼可能只賣一百多元呢？再加上這些酒還要有裝瓶的包裝費等支出，把這些費用加起來，就算不計入內容物的成本，都還要 178 元的本錢，結果賣場卻只賣 140 元、150 元、160 元。這樣的酒會不會嚴重地戕害民眾的身體健康？是否真有達到公平競爭的目的？對於那些好好繳稅、使用高品質而非低價混攙勾兌的商家，公平會就要去查。請問本席上週召開記者會後，扮演重要角色的公平會，你們有任何動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您是指哪一項產品？

丁委員守中：酒。我剛剛就講了，你可以看到尊爵的威士忌，750 公升才賣 145 元，這擺明就是賣假貨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常攙偽的部分，是由衛福部在負責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每個部會，現在都不要推來推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如果涉及不實廣告……

丁委員守中：在你們的功能與職掌裡也有涉及是否有違公平競爭的部分，包括對方有沒有繳稅、對方用的材料是什麼、是否有標示不實使用高粱等，這些都是公平會要主動查察的。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凡是大家需要政府去做的事，只要看到問題了，主委就要本於職責地站出來，協助查核加強查察……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通力合作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推說這是哪個部會的責任，結果大家都在推托，大家都不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不會，必要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跨部會的協商與開會，而行政院也有穩定物價小組。

丁委員守中：謝謝，我們也希望 4 位委員將來就任之後，也能加強公平會的功能與職掌，把它搞清楚，並主動積極地查察好嗎？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振昌、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蔡委員錦隆、張委員慶忠、廖委員國棟、李委員貴敏、尤委員美女、高委員志鵬及柯委員建銘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詢問及答復均已完畢。

張委員嘉郡、陳委員怡潔及楊委員瓊瓔之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詢問：

一、近日禽流感疫情不斷爆出，中央目前為因應本次疫情，將結合地方成立三級因應機制，公平會在第二級的架構之內，請問主委，公平會在禽流感防疫中的工作重點？

在物價上，公平會目前掌握的情形？有沒有囤積抬價的狀況？現在雞鴨鵝的養殖場，為了防制疫情擴散，都在進行大量的撲殺，在產銷的部分，如何確保穩定、避免不當哄抬的情形發生？

二、對於中國抓進口車商壟斷，逼業者紛紛降價因應的狀況，最近也可以看到在公平會查察車商限制零牛轉售價格的案件，國內針對會裡面的初步調查判定目前事證尚無維持轉售價格的違法疑慮結果認為，公平會有「高舉輕放」的問題，請問主委，後續公平會會繼續進行調查嗎？先前的調查已無違法疑慮，如果將續行調查的話，將著重在哪些部分？如何進行？

三、今天也是公平會在新的年度的第一次備詢，本席想請教關於公平會的搜索扣押權，先前因為在野委員擔心行政權過於擴大，所以認為公平會不宜有相關權力，公平會是否有再進行相關的修正，如金管會也有類似的權力，但限縮在僅能適用刑事案件一般，將職權行使的範圍限縮適用？

陳委員怡潔書面詢問：

一、公平委員會設有主委、副主委及 5 位委員，一共 7 人，目前因為孫立群副主委轉任行政院發言人，所以實際上有 6 人。現任 6 人竟然有 5 人出身學界，只有 1 人是公務員出身，完全沒有出身產業界的。而這次新提名的 4 人全部都是學者出身，如果通過的話，未來公平會 7 位委員全部都是學者出身，這十幾年下來，大家都很怕學者從政，現在公平會委員都是學者出身，會不會造成未來運作與社會現實脫節？難道產業界都沒有適合的人才嗎？因為公平交易法其實就是產業競爭法，如果沒有來自業界的聲音，會不會造成一言堂？

二、這幾年下來，大家對公平會的績效一直很有意見，例如查聯合漲價、哄抬物價，每一次都是查無不法，中油、台塑的案子這麼多年也沒辦法解決，例如這次查進口奶粉漲價的案子，你們說查無不法，整個新聞稿都在幫業者解釋，如果把公平會名稱遮掉，大家還以為這是業者的新

聞稿。顯然公平會的認知和民眾的感受有很大的落差，未來擔任委員該如何改善？

三、目前公平法的修正案還卡在立法院朝野協商，關鍵就是公平會強制處分權的部分，就是讓公平會在查案的時候有行政搜索、扣押權，4 位對這樣的修法有何看法？如果沒有行政搜索、扣押權，公平會會不會成為沒有爪子的老虎？有沒有替代的建議方案？

四、聯合行為和價格跟隨不易區分，尤其獨佔或寡佔事業，你們認為中油和台塑的情形是哪一種？有沒有辦法破解？就多數民眾的感覺，認為台灣的農產品受到很嚴重的中間剝削，而且價格操縱在中間商手中，往往背離實際市場價格，造成農民和消費者雙輸的局面，像颱風來的時候最明顯，實際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辦法改善？

楊委員瓊瓔書面詢問：

一、交通部認定新興叫車服務 Uber 違法營業，除持續開罰外，已發函經濟部撤銷 Uber 在台灣的公司登記，並請投審會重新審查其投資資格。同時也向公平會檢舉網站內容涉廣告不實，若經調查屬實，最高可罰 2,500 萬元。

1. 各提名人，你（妳）是否支持 Uber 在台營業？支持與反對的理由各為何？你認為 Uber 非屬汽車租賃業者？非屬租賃業者又豈能載客？各位日後倘擔任貴會委員如何處理 Uber？其廣告是否不實？有無違反相關公平會法規？

二、中國大陸抓進口車商壟斷，逼業者紛降價因應，公平會也立案查車商限制零件轉售價格，卻有「高舉輕放」之嫌。公平會初步調查認為，國內汽車零件供應多元、競爭激烈，零件價格也比陸方低，且市場規模與陸方有別，目前事證尚無維持轉售價格的違法疑慮，但將續行調查，近日也會制定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相關處理原則。

1. 各提名人，請問各位自己車廠牌？係國產車或進口車？有無更換零件生活體驗？其零件價格是否過高？是否有車商疑涉壟斷零件價格？或大陸方面涉嫌壟斷？其價格是否仍有調降空間？上任後是否願續行調查？

三、衛福部日前邀集國內奶粉及通路業者討論降價，業者以目前已普遍實施的「買六送一」等促銷方式搪塞，衛福部無計可施，還拉經濟部、消保處、公平會等單位下水，要大家一起承擔。衛福部表示，優惠措施沒辦法保證是新的，強調「如果廠商用這個方式來唬弄，大家可以譴責他」。

1. 各提名人，如何讓奶粉業者降價？為何公權力始終未能發揮降價效果？為何喝多少杯咖啡都沒用？你認為促銷就等於降價？倘擔任委員後如何運用委員權限力促奶粉降價？

高委員志鵬書面詢問：

公平會副主委提名人竟為銀行董事，財團要員

◆副主任委員邱永和現職為第一銀行董事、全國工總能源政策委員會委員、東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請主委上台）

1. 公平交易委員設立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針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進行裁罰，通常違法公平交易法都為較大型企業或

是財團，邱永和現職為銀行董事、同時又在東元集團、全國工總擔任要職。但邱永和審查資料多為經濟金融背景，是否較不熟稔公平會之專業。請問此人是否由主委您推薦？推薦理由為何？

（請邱永和上台）

2. 邱永和您具如此專業背景，又要擔任副主管職，對於財團及大型企業關係匪淺，又擔任工商銀行業要職，對於被提名為副主委，是否已經做好辭職準備？您對於公平會業務是否熟悉？您對於將來公平會在執法時，依您在業界的影響力，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又未來若遇到業界友好人士時，是否會有放水之嫌？

3. 邱永和您說對公平會的專業及職掌可以勝任。本席請問「您聽過安麗嗎？」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是否熟悉？目前亟需公平會主動之重大議題為何？您的審查資料上顯示出您的專業較偏向經濟金融為主，是否大才小就？

公平會提名委員竟公開批判公平交易法

1. 公平會委員依公平交易法職掌法定職權，您曾投書媒體，建議要有效平穩物價，應另制定「經濟管制專法」，主張公平交易法「執法運作有當之處」，是否會影響公平會「查察物價」之力道及行為？您上任後會不會否定所有「查察物價」之行為，現今政府無能，導致百物齊漲，若無法嚴格「查察物價」，恐無法勝任公平會之職務？為何您公開批判公平會，又想進入公平會？是覺得其他的委員或是主委能力及見解沒有向您一樣優秀？覺得自己的能力應該是要擔任主委一職嗎？對於您的見解，本席相當懷疑您的適任性，請說明上任後是否能繼續貫徹公平交易法之精神？

3. 提名委員對於業務是否熟悉？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對於公平會職掌應相當了解，請問您對於公平會的職掌是否明瞭？公平會所職掌的不只是農業價格及民生物價波動而已，還須職掌獨占、壟斷等問題，以及現在興起的「多層次傳銷業」，現今投入多層次傳銷業職掌的社會新鮮人數量相當龐大，相對爭議也會增加，對於多層次傳銷業，不知您是否熟悉目前多層次傳銷業，公平會有何具體管理作為？

4. 只要成為馬友友，當官馬上就有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並超然與黨派之外，但您曾投書「護馬」，且論文也由馬英九指導，目前馬政府滿意度僅剩 9%，您又為她的指導學生，恐無法違反馬意，無法與人民站在同一陣線，公平會又是職掌最貼近民生之事，若無法超然黨派，並且深知民間疾苦，恐無法勝任此職位？不知您對此職位的看法為何？您真的能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執法嗎？您是否為馬英九總統所推薦？若為馬英九總統親自推薦，在場委員恐無法替您背書，公平交易委員會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公平」，馬英九總統自己都無法做到公平對待人民，本席認為您是他所指導之學生，又曾公然支持馬英九總統干預司法的行為，對於被提名為公平會委員一職，無法超然於黨派之外，本席覺得相當不適任。

王委員惠美書面詢問：

一、最近公平會幾次查察疑似涉聯合行為案件，一開始都是「信誓旦旦」，可是到後面調查結果卻都是「依據目前相關事證」均未發現涉及聯合行為，可是民眾的疑慮還是在，像嬰幼兒奶

粉與民生問題息息相關，國際奶粉價格持續下跌、油價也跟著降，可是台灣嬰幼兒奶粉反而漲價了，所以外界就質疑奶粉業者有聯合調價行為；可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去年 12 月 18 日公布調查嬰兒奶粉廠商聯合漲價結果，公平會說，「嬰幼兒奶粉與成人奶粉不應混為一談，成人奶粉進口原料價跌，應有降價空間；但嬰幼兒奶粉進口成本近 3 年漲 23%」。請問：成人奶粉進口中盤價由去年 4 月的高價一路下跌，到 11 月已跌了 3 成 6，但是嬰兒奶粉進口價格近 3 年呈現上漲。101 年平均進口價格是每公斤 294 元，102 年漲到 305 元，今年 1 到 11 月價格又漲到 341 元。嬰幼兒奶粉與成人奶粉原料照理不是都一樣？所以是不是應該進一步了解：為何同樣都是奶粉，為何成人奶粉進口成本價跌，而嬰幼兒奶粉進口成本卻是增加？

二、每次颱風警報一發布，蔬果價格就直線攀升，主流多將漲價歸因為盤商壟斷、屯貨，可是公平會於 103 年度調查鳳凰颱風菜價哄抬一案，公平會以蔬菜種類、品質不同，通路多元，經營成本未必相同，故「查無不法」，遭消基會點名怠惰不負責。請問：到底菜蟲存不存在？真的沒有哄抬物價嗎？

三、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會已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公平會 102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查察之品項包含：豬肉、白米、飼料玉米、雞蛋、小吃餐飲、檳榔、菁葉菁花、奶粉、桶裝瓦斯、油品、紐西蘭進口奇異果與蘋果、大蒜及土雞等等，除檳榔與菁葉菁花 2 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遭處分外，其餘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或仍持續調查中，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顯有落差。請問：公平會該如何加強查處物資價格波動，以避免不肖廠商哄抬物價？

四、日幣貶值日貨不降價及 iPhone 6 手機價格是否涉及聯合或壟斷行為，亦在本院經委員質詢後，才開始調查，在在顯現公平會主查察方式及主動調查之積極度有待檢討，請問：有何改善之道？

五、倍受矚目的長生等 9 家民營電廠被控涉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遭公平會重罰 63 億元，9 家業者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會撤銷罰鍰部分，公平會最近重做處分仍罰 60 億元，9 家業者改變策略轉攻公平法的「聯合行為」，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判業者勝訴，撤銷公平會認定 9 家業者具聯合行為等處分。請問：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遭到行政訴訟敗訴不稀奇，可是訴願階段就遭到撤銷就很少見，請問：對此案看法如何？

六、公平交易法大翻修，原本立院經濟委員會初審時賦予公平會有行政搜索、扣押權，但近期朝野協商時遭在野黨反對，公平會最後讓步並同意取消此條文。請問：公平會行政搜索、扣押權是否有其必要？放棄可有效蒐證的武器，是否恐將無法充分掌握事證以嚴懲聯合行為？又，該如何化解賦予行政搜索、扣押權恐有行政擴權之疑慮？

主席：繼續處理「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案。

請問各位，對本同意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全數審查通過。

請容許本席做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

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 3 人均為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本案在院會行使同意權之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三、院會審查時，由經濟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謝謝各位委員及所有的媒體朋友，本日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議瑩　周倪安　吳育昇　邱文彥　廖正井　鄭天財　李貴敏
李俊俋　陳其邁　呂學樟　林鴻池　紀國棟　張慶忠　盧嘉辰　高志鵬
姚文智　曾巨威　尤美女　王廷升　謝國樑
委員出席 21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李昆澤　羅淑蕾　李桐豪　陳歐珀　楊應雄　江啟臣　葉宜津
楊麗環　賴振昌　邱志偉　管碧玲　蕭美琴　葉津鈴　陳亭妃　王進士
何欣純　蘇清泉　陳明文　簡東明　黃偉哲　王惠美　劉櫂豪　廖國棟
楊瓊瓔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顏寬恒　林滄敏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綜合規劃處科長　曾興中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呂世壹
組編人力處科長　林靜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蕭秀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方紹威
科長	高怡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	謝耀清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呂姿慧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洪美妙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偲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請願案一案。

高雄市議會為就委員趙天麟等擬具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表達意見，請卓參請願案。

決議：請委員於審查「地方制度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俊俋、陳亭妃、簡東明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對提案內容表示意見；委員段宜康、邱議瑩、李俊俋、吳育昇、紀國棟、周倪安、陳亭妃、鄭天財、陳其邁、呂學樟、簡東明、邱志偉、邱文彥、盧嘉辰、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法務部參事繆卓然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提案、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併案審查，併同委員李俊俋等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周倪安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黨團協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照案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其餘各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的政黨法草案，在第 8 屆立委任期中，已經延宕多時。為了健全政黨政治的發展，建立政黨公平競爭，財務透明化，我們提出了政黨法草案。草案中除針對政黨組織、活動、財務、合併、解散之外，我們也訂定了不當黨產處理之相關規範，這個部分也是我國非常特殊的狀況，如果不做處理的話，就算我們未來訂定再多公平的選制，也都無法遏止這種不公平的競爭，本法的提出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注，希望能早日實現。

本黨所提政黨法草案有三大重點，一、規範政黨的組織及活動；二、規範政黨投資之禁止及不當黨產的處理；三、降低政黨補助款的門檻。其中第三點已在委員會討論過多次，本黨對於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若超過 1%，政府應每年每票補助 50 元，這是本黨努力的目標，希望讓我們國家有多元的發展，也可以有多黨的聲音在社會上出現。所以，降低政黨補助款的門檻，不是小黨少數人在瓜分國家有限的資源，而是社會多元聲音在共享民主發聲的管道，不論政黨有多大，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讓小黨可以有發聲的機會。至於第一點政黨組織及活動的規範，分列於第八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點規範政黨投資之禁止及不當黨產的處理，也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主張設立政黨財產調查處理委員會，審議政黨是否擁有不當黨產。希望各黨都能支持，尤其即將上任的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口口聲聲說，對於不當黨產應該做一些處理，應該要歸還；假設政黨法還來不及處理時，我們也誠心的呼籲中國國民黨應該本著良心，將不當黨產歸還國家或人民，以昭公信。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

主席：繼續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俋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席與管委員碧玲共同提出的政黨法草案，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政黨要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才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這麼久以來，在台灣正式登記有案的政黨有兩百多個，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

也極力阻擋公平環境的形成，所以我們需要一個政黨法。

在我們的版本裡面，對政黨的設立、組織活動、財務都做了相當的規範；另外對政黨的處分、解散、合併，希望設立一個政黨審議委員會，可以公開而且很清楚的對政黨相關活動做約束。本提案並非針對目前製造不公平競爭環境的國民黨而來，我們希望能有效規範政黨的形成，台灣這麼久以來，之所以沒有一個公平的政黨法、沒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所有的問題，還是出在國民黨；對於今天審查的政黨法，我們希望將這部分統統涵蓋在內，針對國內不公平環境形成的原因，及各政黨以後如何在民主的環境下可以公平來競爭，這是我們審查政黨法的目的，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政黨法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並對委員關切政黨立法相關議題表達敬佩。

今天會議審查　大院黨團、委員及行政院所提政黨法草案計 8 個版本，其中有關本部對於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陳委員其邁等人提案版本之參考意見、行政院提案版本立法重點以及制定專法規範政黨之必要性，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25 日向　貴委員會報告有案，並已進行詢答，將於逐條審查時，再予詳細說明。

至於　大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李委員俊俋等人、尤委員美女等人及吳委員秉叡等人提案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較，有關制定專法以確立政黨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的地位與功能，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建立政黨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透明之立法方向與目的，洵屬一致。至各版本規範不一部分，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下：

一、政黨補助門檻：

有關政黨補助門檻，　大院黨團及委員所提版本規範並不一，其中民主進步黨黨團及陳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均定為「百分之五」；吳委員提案版本定為「百分之三」；親民黨黨團、李委員、尤委員提案版本定為「百分之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版本則定為「百分之一」。基於政黨補助的性質與目的，在使政黨實現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的公共任務，並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而為促進政黨競爭公平，維護政黨生存發展空間，並參酌外國立法例，適度調降政黨補助金門檻，本部原則贊同，惟門檻如何調降，始能切合我國政黨政治發展需要，本部尊重　大院審議決定。

二、政黨領取之補助提撥一定比例用於培育女性：

尤委員提案建議政黨領取之補助，應提撥百分之五，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多元參政人才，其中用於培育女性之經費不得低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其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基於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具體行動措施列有「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婦女參政

」1 項，為政府努力方向，尤委員提案對於落實促進女性參政，具有正面助益，建議參採納入規範。至於經費額度部分，則尊重　大院審議決定。

三、政黨退場機制：

為避免泡沫政黨之產生，使政黨運作朝向正常化發展，行政院版草案明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視為解散。　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陳委員、李委員及尤委員版本則將「連續 4 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亦列為視為解散的條件之一，鑑於政黨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　大院如認政黨多年未推薦候選人參選，已喪失政黨存立之意義，對增列該項規定具有共識，本部自當尊重　大院審議決定。

四、政黨過去財產之處理：

(一)各提案版本規範情形並不一，其中：

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於第 7 章定有「政黨不當黨產之處理」專章，計 24 條條文，參考德國處理前東德黨產模式，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法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定義為不當黨產，規定應全數移轉至行政院設置專供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之基金；設置「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專責機構，委員由　大院以黨團協商提請　大院院長聘任。前開移轉至基金之財產，經該委員會調查如證明為非不當黨產，即返還相對人；又應移轉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 3 人所有或由第 3 人持有者，亦適用之。

2. 李委員提案則於第 18 條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法施行日之所有財產，除能證明屬黨費、政治獻金或競選經費捐贈、政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來源者外，應歸繳國庫。

3. 尤委員提案於第 53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或經營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前開轉讓或信託，本法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外於第 42 條至第 52 條，則明文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法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行政院下設「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兼）之，經該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處理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4. 吳委員提案則於第 4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或經營之營利事業，應在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前開轉讓或信託，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有關政黨過去財產之清查，財政部曾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專案報告，針對該部前清查中國國民黨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資產，該部自 93 年起於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歸還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及個案處理方式，與中國國民黨協商與返還資產結果，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提出之訴訟案件及其訴訟情形，以及原由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救國團等佔用國有土地之處

理情形，均已提出詳盡報告，並表明已提起訴訟之案件將繼續進行。

(三)政黨法草案是政黨體系一般性規範，係就「未來」及「一般性」角度規範政黨財務。政黨現有財產來源如有爭議，應透過司法程序以司法審查方式予以判斷，或循協商方式解決。對此財政部、交通部及教育部已分別提起訴訟，勝訴部分已進行移轉登記國有，另財政部前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就中國國民黨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資產進行協商及返還事宜。又政黨為政治性組織，與一般公司、企業本質不同，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不符合其存立目的，對於立法限制未來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各提案版本立場洵屬一致。至於針對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行政院版草案於第 45 條明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其立法理由並敘明，其信託所得之收益，不得用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以符合第 23 條規定意旨；如信託期間，有合理轉讓條件，前開股份、出資應以轉讓方式處理。

(四)有關宜否將政黨過去之財產一律推定或定義為「不當取得」，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否則須將財產移轉至特定基金或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因各版本提案內容及是否與其他特別立法方式互為配套，規範並不一，且事涉會否違反法治國家「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有無侵害善意第三人之財產權等疑慮，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審慎予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參加　貴委員會就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李委員俊俋等 18 人、尤委員美女等 17 人、吳委員秉叡等 19 人分別擬具之「政黨法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本部對「政黨法草案」表示意見如下。

一、政黨法係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該二法主管機關同為內政部，政黨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　大院審議。另　大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李委員俊俋等 18 人、尤委員美女等 17 人、吳委員秉叡等 19 人亦分別擬具「政黨法草案」，法務部並非主管機關，謹就法制面表示意見。

二、按政黨公平競爭、政黨可否擁有黨產、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政黨現有財產應如何規範處理，均應於政黨法統一規範為宜。為促進政黨財務公開化與透明化，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行政院送請審議之「政黨法草案」業依循政黨財務公開原則進行規範，其主要內容包括政黨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應於章程中明定；政黨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財產及財務狀況報表；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或購置不動產（供辦公使用者除外）。另針對政黨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則設有過渡條款，明定政黨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未來如經完成立法程序，對於落實政黨財務公開及促進政黨公平競爭，實具有正面之意義。

三、綜觀各版本草案，在總則、政黨之設立（成立與登記）、組織及活動、財務（財務控管

）、處分、解散及合併、罰則及附則，各版本相關規定較無重大差異。惟就政黨法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處理，各版本之意見則較為分歧，茲分敘如下：

(一)行政院版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六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二)民進黨黨團版、尤委員美女等版本於附則中針對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設有規範，明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及調查程序，於行政院下設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及非專供辦公使用不動產之處理等事宜。（草案第 42 條至第 53 條）。

(三)陳委員其邁等提出第 42 條草案、吳委員秉叡等提出第 41 條草案明定本法施行前，政黨投資或經營之營利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非專供辦公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未依上開規定處理者，明文規定予以處罰；而前揭規定之轉讓或信託，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四)親民黨黨團版明定授與司法院、行政院，對既存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得依本法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處理。對於被認定來源有疑義之政黨財產，本法亦提供由主管機關暫時信託之機制，待疑義釐清後，始得發還原政黨處置（草案第 43 條至第 45 條）。

(五)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版本定有「政黨不當黨產之處理」專章，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基金用以促進政黨公平競爭、補助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支出；政黨及附隨組織於本法公布日前之所有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應全數移轉至上開基金；另設有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該會委員係經立法院黨團協商，提請立法院長任命）調查是否為不當黨產，及該委員會之調查權限。

(六)查 91 年間行政院曾擬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爭議過多，其間歷經第 5、6、7 屆會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該草案之擬定距今已歷時十餘年，因時空環境轉變，且當時並未訂定政黨法，故該條例草案業已不合時宜，有鑑於政黨公平競爭之機制宜統一規範，政黨可否擁有黨產、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落實政黨財務公開及政黨公平競爭之機制，以及政黨現有財產應如何規範處理，均應於政黨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統一規範為宜。至於政黨法施行前所取得之財產，如認為有不當取得之情事，則應循協商或透過司法程序以司法審查方式予以處理，不宜再另立特別法加以規範。

最後再重申法務部尊重內政部意見及委員會討論之結論。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調辦事法官報告。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貴委員會本次聯席審查政黨法草案，司法院表示意見如下：政黨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本院非主管機關，原則上尊重內政部及貴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本院只是提供法制意見。因為本院提供的意見，多是關於法制面的細節，可否允許逐條討論時再予敘述？這樣會較為清楚。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民黨黨產問題，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國民黨黨產來源五花八門，有政府接收日產直接轉帳的，有交換的，有買賣的，也有無償撥用的，什麼樣都有，這裡面包括過去美軍援助台灣的廣播儀器，後來就變成國民黨的黨產。

所謂不當取得之黨產，也就是過去在威權時代，它的過程可能沒有不合法，可能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因為是政府撥用給你或捐贈給你，所以政府和國民黨打官司，常常打不贏，原因即在於此，因為它的程序做完了。在威權時代，政府就是國民黨，從我的右手送給我的左手，在現代是不可能發生，可是在那個時候發生了。我們不能因為在那個時候，它的程序合法，現在就必須接受這個違反程序正義的作為。

其實國民黨黨產的處理，應分成幾個部分來要求國民黨，像國民黨接收的日產，就轉帳給國民黨，比如中影、中廣的土地，就算國民黨賣掉了，賣掉所得到的錢，也不應該是它的，像這一類的都很明確。有一些是國民黨拿這個錢又去轉投資，或是它的不動產是買賣來的，那就要求國民黨必須舉出買賣的證據，它要負舉證責任，所以在李俊俋委員的提案中，處理黨產的舉證責任必須在國民黨。今天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如果糾結在不當黨產的文字遊戲裡面，結果就如即將接任國民黨黨主席的朱立倫先生所說的「到最後可能國民黨沒有不當黨產」，因為它都可以說明它的來源，但是這個來源是它應該取得的嗎？國民黨的代理主席吳敦義先生說「國民黨沒有不當黨產」，這就是國民黨的標準答案，所以即使即將接任國民黨黨主席的朱立倫先生去年 12 月在他的臉書上說「如果國民黨有不當黨產，應該全部歸還國家」，但很有可能最後國民黨的結論是：「我們沒有不當黨產」。如果我們依行政院版本通過政黨法，在通過之前，國民黨的黨產沒有賣掉的就去信託，請問國民黨現在黨產有沒有信託？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段委員宜康：中投和欣裕台有信託，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去年年底公布中投和欣裕台信託的淨值是 233 億，你們知道國民黨黨產信託是怎麼一回事嗎？政黨是民政司管的嗎？在人團司成立之前是你們管，成立之後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政治團體是民政司。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國民黨所謂的黨產信託是怎麼一回事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有些資訊也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看報紙來的？

黃司長麗馨：對。

段委員宜康：你看報紙如果有不懂的，要問陳部長。陳部長，請問國民黨的黨產信託是怎麼一回事

？

陳部長威仁：我也不是……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國民黨的信託是找到信託人，信託人就到中投和欣裕台當董事、董事長，所以他們信託都是找自己人。我舉個例子，林祖嘉現在已經不是國民黨的信託人，但是他擔任中央投資公司和欣裕台的董事時，同時也是國民黨智庫經濟組的召集人，所以國民黨把黨營事業信託給智庫的幹部，信託有成，林祖嘉現在成了陸委會特任副主委。部長不認識他嗎？你未免太離譜了吧！這樣聽起來，陳部長對國民黨的參與有限，你是不是國民黨黨員？

陳部長威仁：我是黨員，但是真的參與有限。

段委員宜康：現在國民黨是第 19 屆中央委員會，你是不是第 18 屆的中常委？

陳部長威仁：是，因為擔任秘書長的關係。

段委員宜康：你是指定中常委？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你畢竟擔任過國民黨的中常委，卻告訴我們說你對國民黨不了解、參與有限。你不但是國民黨的中常委，而且 2013 年國民黨要提名去年九合一的候選人，成立了候選人的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前半段我還是委員。

段委員宜康：對，你是國民黨的重要黨職人員，怎麼可以對國民黨的運作不了解呢？國民黨的黨產要信託，找的信託人後來當了國民黨政府的政務官，是特任副主委，和部長一樣是特任官，你不認識他嗎？

陳部長威仁：業務比較少來往。

段委員宜康：你擔任過行政院秘書長，你知道他為什麼當特任副主委嗎？因為張顯耀辭職了。林祖嘉本來是政務副主委，後來才接了特任副主委，當時新聞鬧得多大，你卻告訴我們說你不知道。今天你是內政部長，不論政黨法有沒有通過，對於政黨的審議、處分、要求，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你身為政務官當然會有你的政治立場，過去你擔任過國民黨的中常委，也參與國民黨的重要運作，包括審議提名剛落幕的九合一選舉的候選人。現在你卻告訴我們說你對國民黨的黨產完全不了解！你應該有參與處理國民黨的黨產，如果國民黨的政務官被指定為國民黨的中常委，參與國民黨的重要決策，但是在這段期間居然不了解國民黨是如何處理黨產，表示這個執政黨完全沒有誠意認真回應外界的要求、認真處理它的黨產。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如何處理黨產，我當然知道。國民黨有提報，它是自我檢討，認為有一些當年可能便宜行事……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又變成「當然了解」，那我請教你，什麼是國民黨的黨產信託？國民黨對外講說黨產都信託了，可是那個所有權人還是「我」，受益人還是「我」，所以財產還是國民黨的，信託獲利還是回到國民黨。這幾年每年國民黨都有 10 億到 30 億不等的信託收益可以自由運用，就好像你說的，黨產就是選舉用的，不管是選舉或是日常開支都是，我這樣講應該算公道吧？

受國民黨信託、在這個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來決定決策和公司經營的信託人，國民黨如果要回

應外界的質疑，照理說信託人和國民黨的關係不應該太密切。結果今天國民黨找的信託人都是自己人，起初是智庫成員，後來還擔任政務官。如果這樣叫做回應外界的質疑和要求，國民黨只不過是弄了個信託的殼而已！什麼叫做信託？應該是憑著專業去經營，不要受利益的影響，我不可以左右你的經營方向。結果國民黨找自己人去信託、去當董事。

陳部長威仁：院版政黨法草案也規定，信託必須信託給信託業。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是我所以不信任院版，就是因為送院版來的這個政黨過去有機會做給大家看卻沒有做，大家感受不到他們在政黨法通過前處理黨產的誠意，我們為何還要容許過去利用特權取得的政黨財產可以繼續擁有？這已經不是信託的問題了。

你是國民黨重用的政務官，不論政黨法有沒有在朱主席接任前通過，也不管政黨法未來是如何規範，你能不能向朱主席建議，請他擔任國民黨黨主席之後，主動把過去利用特權取得的財產全數捐出來？

陳部長威仁：不當的財產應該歸還，這個立場不論是內政部或是朱市長都是這樣主張。每一筆受到懷疑的財產都應作說明，如果大家對所謂不當黨產有所爭議，在難以信服的情況下，循司法途徑是一個客觀、公正的態度。

段委員宜康：你的態度代表未來朱主席的態度，還是要訴訟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敢代表他。

段委員宜康：我只要求你向朱主席建議，能不能回應社會的要求、能不能落實他自己講的對所謂「不當黨產」這 4 個字做最嚴格的要求？過去利用特權從左手轉給右手、右手轉給左手的黨產，就社會的認知，在威權時代不該擁有卻持續到現在的財產及其獲益，應該都要捐出來。

陳部長威仁：這個態度和民進黨執政時候的處理態度沒有兩樣。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政黨法，關鍵之一就是不當黨產，很多版本都提到黨產的處理，例如台聯黨同仁就提出政黨不當黨產處理專章。行政院在 91 年曾擬訂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財政部在 103 年 10 月 13 日也提出「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的專案報告，本席不知道相關官員認為「不當取得」或「不當黨產」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不當」一般是指沒有合理的對價關係而取得的使用權或財產，各方見解對「不當」的定義不大一樣，如果有爭議，不能透過協商解決，那就要透過司法的程序加以裁定。

邱委員文彥：所謂「不當」還是要看如何界定和釐清以及過去的歷史背景，行政院對這幾個字眼有沒有更具體的表達？

陳部長威仁：所謂「不當」就是沒有符合對價關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去取得的使用權或所有權，這些都叫做不當。

邱委員文彥：請陳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91 年到 97 年的行政院版本，對「不當黨產」的定義是：「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所取得之財產」。但是這個定義也不明確，剛才我們在報告中提到，各界對於過去黨產條例的定義、細節……

邱委員文彥：所以爭議的焦點在於什麼叫做「不當」，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邱委員文彥：法務部的報告特別提到，這些財產是在政黨法施行前所取得的，如果有不當，應該是協商或透過司法程序解決。請問這個程序是有哪些依據或依哪些準則來進行？過去又是怎麼進行的？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是由財政部負責清理，據我們所了解，交通部曾針對土地提出確認中華民國所有權之訴，例如板橋中廣土地、新北市八里中廣土地都勝訴，花蓮中廣土地還在更審中，還有一些案子在法院審理中。

邱委員文彥：都在進行當中？

陳次長明堂：是。

邱委員文彥：103 年財政部曾提出一份報告，其中提到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救國團占用國有土地，請問國有土地是指哪些？陳部長剛才說已經提出詳盡的報告，為什麼外界還不是很清楚？有沒有用什麼方式釐清和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美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份報告要不要公開，過去我們曾經把國民黨黨產的相關資料連結到行政院網站，但是後來立法院決議，如果這個網站不撤，國產署的預算就會被凍結，因此我們就撤下來了。

邱委員文彥：所以現在外界無從了解調查處理的情況？

陳組長美芳：不，最近大院幾位委員曾經來索取資料，其間也有民眾關切而申請檔案，其實這些檔案資料是可以依照相關規定來索取的。至於報告中提到救國團使用土地等部分，相關程序已依照國產法的規定建立制度當中。

邱委員文彥：你們調查過了，也曾經上網公告，但是後來因為立法院的決議而撤掉。現在外界既然對這個問題有這麼多疑慮，而陳部長曾經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站在行政院的立場，除了讓人申請索取資料外，是否可以開誠布公把處理情形加以說明或是公布？

陳部長威仁：我不敢代表行政院，不過包括國民黨返還的財產是透過協商或訴訟，其他有爭議的案件目前訴訟或協商的情況，如果能把這些資料公諸社會將有助於大家對整個問題的了解。很多人說國民黨這幾年對這個問題都沒有回應，但據我所知，他們有主動清查並且返還。我在國民黨中常會也聽到報告，不是國民黨不願意返還，而是有些鄉鎮不願意接，所以還沒有交接。在我的印象，好像中部有個民眾服務社就是這樣。所以我想把資料公布是有助於大家對事實的了解。

邱委員文彥：本席具體建議，如果內政委員會能取得共識，行政院應該將處理情形對社會作更清楚

的公布，這樣可以讓民眾對國民黨處理黨產的經過情況及處理結果更為了解，能夠更清楚釐清這些問題嗎？這是我的建議。部長在報告中提到，黨產將進行信託，至於信託業的資格是否有特別要求？

陳部長威仁：依照信託業法規定即可。我們基本上希望在該法中規定，將來黨產的信託就交給信託業，至於何種信託業者可以承接何種業務，則屬於信託法所規範的範圍，政黨法中不做特別規定。

邱委員文彥：對於信託業的資格，其實外界也有疑慮，請問內政部是否有特別要求以釐清權責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信託業像銀行，而且大部分的信託業務也都由銀行來做。

邱委員文彥：現在對於政黨的補助門檻有很多不同版本，院版為 5%？

陳部長威仁：民進黨版也是 5%。

邱委員文彥：這當中是否有調降空間，讓政黨得以發展得更好？

陳部長威仁：是可以考慮調降，至於降到多少才合適，恐需審慎思考，畢竟完全沒有門檻，或者門檻非常低，是否就利於政黨政治發展？我認為均需從寬廣的角度來思維。

邱委員文彥：有委員提到泡沫化問題，行政院的角度是希望將來政黨政治的發展能更多元，但必須有一定的經營規模與問政品質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現在有兩百六十幾個政黨，這些政黨中有些負責人已經不在了，有的則從未推薦過候選人參選，這種情況與當初政黨成立的目的並不相符，所以適度地訂些條件將泡沫化的政黨除名，就管理角度而言是應該做的。

邱委員文彥：我期待我們的政黨政治可以發展得更好，同時能更多元、多黨，讓社會有比較多的政見辯論與政見折衝，如此相信對政黨的發展也會更好。至於政黨補助門檻，我希望部長能從優考慮。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黨法可說千呼萬喚始出來，我非常感佩召委及本黨上下能堅定面對這歷史的重大事件。這件事不處理的話，大家會一直各說各話，也容易成為輿論焦點。其實國民黨做了很多事，我在當鄉長時，外界對鄉黨部的一些黨產出現聲音與爭議，所以黨部直接把鄉黨產交還，或者說送給鄉公所，公所再交給村子當活動中心使用。雖然類似例子各地非常多，不過外界對黨產的聲音仍舊很大，所以這時候確實需要去面對問題層出不窮的黨產或黨員資格，尤其從王院長黨籍訴訟官司發生以後，一些黨籍問題顯然已經成為社會大眾所爭議及矚目的焦點！可否請部長簡單地以主管官署立場講一下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與委員很接近。政黨法的建立與公布施行一定有助於政黨與民主政治發展，因為如此一來，大家就可以在合理的架構下發展，而這對民主法治來說是好的

。

紀委員國棟：除了政黨法，這兩天還有另外一個議題，也就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內政部曾發布新聞稿表示，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選舉的補貼應由該推薦的政黨領取，我想部長應該很瞭解這點。不過重點到在哪裡？那就是只寫到政黨，沒寫領取之後該如何處理？是否有限制？內政部有無查核機制？經過瞭解我才知道，原本的行政院版規定並非如此，而是一些前輩立法委員加上了這句話，至於當時加上這句話的用意與主旨何在，則不得而知了！部長，這問題可以請你簡單講一下嗎？

陳部長威仁：有些名嘴在電視上說，馬先生競選時所領取的政黨補助費與捐給國民黨的金額不符，經過查證，選罷法其實就有規定，總統選舉時政黨候選人所領取的補助款，是由所屬政黨直接向中選會領取，沒經過候選人。至於委員所提的政黨領取補助款後的相關規範問題，我們會考慮未來在選罷法中增訂修正。

紀委員國棟：據我所知，這句話並不在行政院版中，而是立法院加上去的。讓我覺得奇怪的是，既然加上去了，為何不寫得更清楚些呢？就是因為不清楚，以致於大家望文生義、各自解讀，你找你需要的講、我找我需要的講，大家亂成一團！反對的找第一項，說這是補助候選人，也就是當事人，可是第二項寫的卻是由政黨來領取！

陳部長威仁：其他的選舉確實是由候選人領取。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

陳部長威仁：只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才是政黨領取。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但從第一項規定的遣詞用字來看，好像是交給候選人，我是說「好像」。

陳部長威仁：不會，因為已經直接寫由政黨領取了。

紀委員國棟：但上面有一個「其」字，我不知道這個字代表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不過第二項提到，應由該推薦政黨領取，所以這樣就很清楚了。

紀委員國棟：對，但我講的是第一項。

陳部長威仁：委員是指補助其競選費用……

紀委員國棟：對，就是那個「其」字，這是不是指候選人？

陳部長威仁：因為有第二項，所以就……

紀委員國棟：就是因為這樣，才會讓大家莫衷一是。

陳部長威仁：如果產生望文生義的誤解，那麼修法時我們可以寫清楚。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兩項似乎有點衝突，這是我的感覺。

陳部長威仁：這是連續寫下來的，實際執行起來其實都是一樣的。

紀委員國棟：這種會滋生疑義，造成大家誤解的條文都要修正！

陳部長威仁：誠如委員所說，這是當時在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加上去的。

紀委員國棟：其實哪幾個加上去的我都知道，至於為什麼這麼加，我就不知道了！

陳部長威仁：大概太匆促了，而且一路念下來也沒什麼疑問，執行起來也沒問題。

紀委員國棟：由於政黨法未能完備，以致很多事情處理起來出現很多疑義。像本黨，星期六就要選

黨主席，昨天居然有黨員按鈴，要求暫時狀態假處分，說不可以選，現在主席仍是馬英九，這讓我們一個頭兩個大！萬一法院裁定下來，真不知道事情該怎麼辦！如果法官裁定出不同的見解，那請問我們還選不選？當然這不是法務部的事，是法院的事，但明堂兄，你畢竟與法律比較有接觸，所以我想請問你，萬一法院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屆時我們該怎麼辦？還要不要選？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涉及個案，法務部不能表示意見，且必須視裁定內容而定。

紀委員國棟：我是說如果啦！請次長提供法理上的見解。

陳次長明堂：這個現在不好表示意見，抱歉。

紀委員國棟：那我問一個現實問題，最近監獄的管理出現狀況，請問法務部對此有無亡羊補牢之法？

陳次長明堂：有。從 1 月份開始已經訂定七點加強措施，除了矯正機關內部的管理外，同時要求政風單位積極介入、加強，今年度開始也會進行抽查與突擊檢查，這些均在持續進行中。檢查結果發現一些違禁資料，必須施行連坐處分。另外，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訂定加強規範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獲得具體成果，重振大家對於獄政的信心。

紀委員國棟：既然次長說不方便表示意見，那麼我私底下再請教你，這問題就不公開講了。因為我們還是得搞清楚，否則影響實在太大了！謝謝次長。

部長，我剛剛講的這件事很大吧？像陳次長，有好幾次都差點當部長的，碰到這件事就不敢講了，這代表當中存在著很大的問題！一個黨員就可以申請假處分，雖然不緊張，卻實在讓我們感到有點小小的不安，也懷疑怎麼會這樣？這就是法令不夠完整，規定得不夠詳盡，以致造成這麼大的問題！部長，我就不為難你、問你看法了，只是該修的法就儘速修，該增就增、該刪就刪，才不會產生這麼多問題。謝謝部長。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常常來啊！你是最常來的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請教法務部陳次長，行政院版本的政黨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如果我們從行政院版本第三條的文字來看，這個政黨成立是不是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這是唯一的目的嗎？這是目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唯一的目的，前面還有維護自由民主憲政，還有國民政治意志，後面的推薦只是目的之一。

鄭委員天財：工作之一？

陳次長明堂：工作之一。

鄭委員天財：就是可以做的事情之一？

陳次長明堂：前面還有國民參政意志、憲政秩序等推動都包括在內，推薦選舉候選人並非是唯一工作。

鄭委員天財：這文字會涉及到後面很多條文的處理，當然其他的政黨或其他的版本有加「為目的」，所以你在書面報告第 3 頁提到政黨退場機制時呼應了「為目的」。到底政黨成立是不是要以推薦候選人為唯一目的？

陳部長威仁：當然不是唯一目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會與政黨的退場機制有關。如果這是唯一目的，那當然了，連續四年都不推候選人，當然就必須列入退場機制。但如果它不是唯一的目的，那恐怕這樣寫就有問號了。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尤其是一定要縣市級以上，但事實上也有鄉鎮市長啊！對不對？也有鄉鎮市民代表，所以這部分恐怕還是要審慎的考量，除非我們設定就是為了推薦候選人！事實上就選舉來講，譬如說總統，總統是直接民選，現在總統的權限也很大，可以提名行政院長，不必經過立法院同意，對不對？也可以提相關的部會首長，還有五院呢！當然，有一些是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如果有一個政黨專門只是針對總統選舉，也不推候選人，支持某個政黨的，到時候也許它是專屬於某個領域的，假設他專屬於司法，未來的司法院院長也許就找它這個政黨了也說不定。所以這個部分恐怕要再釐清，到底政黨是不是以推薦候選人為唯一目的，這部分請內政部再考量。

陳部長威仁：是。

鄭委員天財：其次，在行政院版本第七條，就是政黨的負責人消極的資格部分列了很多，這個我們恐怕要釐清，等一下陳次長也可以表示意見。不然我先問陳次長好了，這裡面現在沒有列的是選罷法的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四條是什麼？就是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當然最主要是後面的不當選——「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在我們選舉的過程中，就講行賄罪好了，不見得買票了就一定支持，對不對？你買票了，而被買的人不見得一定會投給誰，這是秘密投票。但所謂「意圖使人不當選」，假如有人已經被法院三審判決確定，認定是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這種輕重之分到底誰比較惡劣，造成人家不當選？因為法院的審判過程要三審，會很嚴謹，尤其是這種的，是會很嚴謹的，結果證實確有這種事情讓人家不當選。我認為那個嚴重性會比一般的行賄罪還要來得嚴重，我先聽聽次長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這是有考量的餘地，委員這個意見在逐條審查時可以加以考量，但是兩者是不同態樣，行賄是公務員貪污、瀆職、有辱官箴的問題，而選舉的部分，意圖使人不當選也有包含一部分言論自由的濫用，所以必須加以特別的處置、處理。至於這部分要不要做為黨主席、政黨負責人的消極資格之一，大家可以再斟酌考量看看。

鄭委員天財：部長，為什麼當初你們沒有把它列進去？是疏漏還是可以討論？

陳部長威仁：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可能兩者之間是有一些程度上的考量，所以沒有訂得太嚴格，我想大概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不過在逐條討論時，大家可以再斟酌。

鄭委員天財：其實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情形比較少，但還是有成案、被判有罪的，關於這部分，就我個人來看，這等於是騙選民說這個人多怎麼樣，是在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若要騙一個人，那是要用很多說法，這跟一般買票的手法不同，若從行為模式來看、就行為來講，至少我認為這是比較惡劣的，而這個門檻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的行賄罪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看起來是比較重的。本席認為政黨負責人應該要有好的形象、地位，做人處事最起碼不要被人家認為專門在招搖撞騙、傳播不實消息，所以這部分恐怕還是要特別加以考量。

回過頭來看方才談的問題，就像國父孫中山先生，當初建立這個政黨並不是為了選舉，而是要推動民主政治、國家的民主化，在中華民國成立後，他也不當總統，所以政黨成立到底要以什麼為目的？這是不是唯一的目的？這會牽扯到後面政黨退場機制的部分是否可以納入，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可以再做考量，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立法院來講，今天應該算是歷史性的一刻，台灣民主化已經超過 30 年，總統已經選了 5 屆，立法委員選了 7 屆，終於第一次可以在委員會討論政黨法，很多人說要鼓勵召委、給他拍拍手，但是我不曉得今天政黨法的審查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部長個人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院的議事，我們不敢評論，我相信今天找我們來報告，一定是真的。

邱委員議瑩：你不敢評論的意思是你也不知道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嘛！行政院對於這個法案的推動，如果你連這一點評論、判斷都沒有的話，那我也不知道你今天來報告到底是報告真的還是報告假的。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我報告是真的，我們想推動也是真的。

邱委員議瑩：你的報告是真的，但是你們有沒有真心想去推動政黨法的立法完成？

陳部長威仁：當然！

邱委員議瑩：你會出多少力在政黨法的立法推動上？

陳部長威仁：全力！

邱委員議瑩：你的全力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全部的力量。

邱委員議瑩：那你覺得今天我們應該要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會比較好？是詢答結束就好呢？還是你也會建議主席進入逐條討論？

陳部長威仁：對於議事的運作，官員不應該評論。

邱委員議瑩：官員是不應該評論，但是如果你們是全力要推動立法的話，至少行政院會有一些 push 的動作嘛！行政院過去也常來找立法院做一些立法工作的相關推動啊！難道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很希望今天能夠照院版通過。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就來跟您討論院版的部分。方才大家一直在問不當黨產的問題，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國民黨的黨產到底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從他們最近的資產會計報告看來是兩百多億，就是全部的財產，它的總值大約兩百六十幾億。

邱委員議瑩：但這個數字看起來非常不具體，如果以中投公司每年上繳給國民黨的股利、收入來看，中投公司每年繳給國民黨的股利大概有十七億八千多萬元，換句話說，每一天可以繳 500 萬元，每個小時大概就有 20 萬元的收入，差不多是一個領 22K 的年輕人一年的薪水，單單中投公司，國民黨一個小時就有 20 萬元的收入，一天有將近 500 萬元的收入進帳，這是內政部告訴我們的。

有人說國民黨的資產大概有 800 億元，昨天也有一個國民黨黨員去控告馬英九，他說國民黨的黨產有將近 2,000 億，可是被馬英九花光光了。部長，我們一直在講不當黨產，我先撇開「不當」兩個字，究竟國民黨的黨產有多少，有沒有人可以統計出來？

陳部長威仁：這是屬於政黨內部的事情，但是每年我們有要求他們要申報財務報告，他們申報的資產負債表是寫兩百六十幾億。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他們的財務申報正不正確？可信度有多高？

陳部長威仁：他們有會計師簽證。

邱委員議瑩：大家一直在說國民黨的黨產有很多是不合法的，但是其實我更想知道，在國民黨的黨產裡面，到底合法的有多少？你說的這些是有會計師簽證，其實我們都知道，國民黨的黨產是左手交右手，有的是信託，有的是賣給私人公司，有的是轉到基金會、聯合會底下，這些都不在他們送給你們的報表裡面，對不對？所以其實我更想知道，這個政黨合法的黨產到底有多少？就行政院的版本來看，第十九條指出，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一、黨費。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這是行政院版的內容，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議瑩：依照行政院版的規定，政黨的收入、財產來源包括上述這幾個來源，在這幾個來源之外得到的，應該就是不當的黨產，應該就是非法的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解釋，您還是繞在「不當」這兩個字，雖然您方才提及不講「不當」，關於當、不當，只要是依法取得就是當，不是依法取得就是不當。

邱委員議瑩：去年在太陽花學運時，有一個團體叫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簡稱婦聯會，你知道這

個團體吧！部長，不能說今天大家問你什麼都一問三不知，方才段委員宜康問你林祖嘉，你也不認識，我現在問你婦聯會，你也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婦聯會。

邱委員議瑩：在 1950 年，你知道婦聯會是誰成立的嗎？是蔣宋美齡。

陳部長威仁：好像是辜嚴倬雲女士。

邱委員議瑩：辜嚴倬雲女士是現在的，我問的是誰成立的，是蔣宋美齡成立的。

陳部長威仁：是的。

邱委員議瑩：你知不知道婦聯會的經費來源？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從 1950 年到 1989 年，婦聯會收取勞軍捐將近 1,000 億元，勞軍捐在台灣的法令裡面有法源依據嗎？依法可以收取這些錢嗎？不行！現在這些錢在哪裡？婦聯會在 2002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在這個基金會底下有 16 億元，另外有一個叫做基金保管委員會，它的手上有 700 億元，換句話說，婦聯會表面上成立了一個基金會，裡面的基金有 16 億元，但是另外的 700 億則藏在基金保管委員會底下，這 700 億在哪裡？在辜嚴倬雲的名下，這算不算不當黨產？這算不算合法取得？關於勞軍捐，有沒有任何法令依據可以去跟人民收這樣的錢？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已經報告過，不依法取得就是不當，但是如果對於當、不當有爭議，就是循司法途逕。

邱委員議瑩：你不要再跟我玩文字遊戲，我只要問你，關於勞軍捐，有沒有法令規定人民必須捐這個錢？勞軍捐捐了 700 億之後，這 700 億在哪裡？在辜嚴倬雲的名下，這算不算合法？

陳部長威仁：合不合法如果有爭議……

邱委員議瑩：你還是不知道、還是不能講清楚！今天我們來跟你討論所謂的不當黨產，你一直在這裡跟內政委員會玩文字遊戲！

陳部長威仁：我們今天談的是政黨法，政黨法主要是在規範政黨……

邱委員議瑩：在政黨法裡面，我們要求要立一個專章來處理政黨的財產，如果要處理政黨的財產，首先就要談到國民黨的財產來源不明、不當黨產的取得嘛！

陳部長威仁：我們覺得不當財產的部分應該循協調或司法途徑來解決，而不是訂一個法，如果有爭議還是要經過訴訟來解決，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用這樣的模式在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要經過一個訴訟程序，那這個訴訟程序是要依據哪個法令、依據什麼樣的規範來訴訟？是否要追溯既往？要不要把過去的部分也一併追溯呢？

陳部長威仁：任何有爭議的都可以提起相關訴訟，我想沒有一個法令規定……

邱委員議瑩：爭議的定義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就是像你說的，你認為它不當啊！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一直跟我說，要有爭議、要有不當，當、不當是由法律來規定、認定，你現在又說任何有爭議的部分，到底哪個部分有爭議？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這套制度從九十幾年……

邱委員議瑩：哪個部分當、不當？

陳部長威仁：九十幾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財政部也是循這樣的程序，包括交通部、教育部也都循這樣的程序去處理，也取回一些財產。

邱委員議瑩：取回了少部分的財產，但是大部分的財產，現在國民黨是信託的信託、轉賣的轉賣，信託之後的這些收入應該歸在國民黨底下？還是歸國有？既然原來這些財產的取得是非法的，他們把它信託之後，這些收入應該歸國有還是歸在國民黨底下？沒有相關法令有相關規定在規範這部分。

陳部長威仁：這都是個案，若有爭訟、爭執，可以由法院來裁定。

邱委員議瑩：這個沒有什麼個案，今天如果要談政黨法就要把這些釐清，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有提及不應溯及既往，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在所有民主化的國家裡面，包括波蘭、匈牙利、捷克等，他們都有制定黨產處理的相關法案。

陳部長威仁：您提的幾個國家都是共產黨國家。

邱委員議瑩：原來是共產黨，現在是民主化的國家，當然就會處理這些事情嘛！

陳部長威仁：但是我們的國情不太一樣。

邱委員議瑩：在民主的過程當中，本來就應該去處理這些黨產的相關法案嘛！如果你今天在這裡質疑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很顯然的，你的內心裡面根本就是在護衛國民黨的不當黨產！

陳部長威仁：沒有。

邱委員議瑩：你的內心裡面根本也不想讓內政委員會甚至讓立法院來處理國民黨的黨產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的內心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甚至你也不願意去面對國民黨過去長期掠奪國家財產這樣的事實。

陳部長威仁：我的想法是政黨法能夠……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對你今天的表現非常失望，你說你會盡全力，原來你是盡全力在這裡阻擋、盡全力在跟立法院玩文字遊戲，合不合法是你們制定、有沒有爭議是你們決定……

陳部長威仁：不是，法院不是我們開的。

邱委員議瑩：法院不是你們開的？法院當然是你們開的啊！文字到底是怎麼解釋，當然是由你來解釋啊！

陳部長威仁：我想我們一定要相信司法，如果有爭訟，應該由司法機關來處理。政黨法是為了未來我們的政黨能夠健全發展、民主政治能夠健全發展，所以我們很希望大家能夠儘快通過院版的政黨法。

邱委員議瑩：如果未來的政黨要健全發展，我認為黨產的問題必須要誠實面對，而且要深入探討，一個正常的政黨如何能有超過 268 億的財產？如果是按照內政部給的資料來看，268 億也是非常可觀的數字，更不用講其他人所談到的 800 億、婦聯會的 700 億，還有國民黨黨員自己講的 2,000 億，這些都是天文數字，如果一個正常發展的政黨，不應該也不會有這麼多黨產收入。部長，這才是你們應該真誠去面對的問題，不要再跟我們玩文字遊戲，國民黨的黨產取得到底合不

合法、來源是什麼？當時在那樣的威權過程中掠奪國家財產、掠奪人民資產，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不可以再睜眼說瞎話！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你覺得今天吳委員育昇排這個法案是排真的還是排假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報告是真的，我想讓它通過也是真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期到下星期五就結束，整個會期能審政黨法只有這一次，未來就是下會期的事情。

國民黨不處理黨產問題是國民黨黨員都很清楚的。而且不知黨產有多少，也不知黨產如何使用，連做中常委也沒用。國民黨黨產過去由劉泰英管理，而本席 2000 年以前就做民進黨的財委會主委，是民進黨有史以來做最久的，這個行業只有兩個人做過，我和他組同業公會，一個是會長，另一個是總幹事。劉泰英曾告訴我，2000 年選舉時，黨產有給連戰 60 億。這已經是過往的事情。當李登輝要劉泰英整理黨產，因為黨產太多，而且有很多列在私人名下，也有很多列於蔣家名下，所以為了將這些黨產登記回到國民黨，他曾經和某前行政院院長商討，那位前行政院院長則說「拿 20 億，再來講」，這個行政院院長是國民黨的行政院院長。從這樣簡單的對話，可知國民黨要將黨產全部登記回去很困難，有些被 A 走了，何況國民黨也無法估計黨產有多少，這很難整理。即使李登輝當國民黨黨主席時，也不管黨產，而是交由劉泰英處理。

為何本席剛剛要問今天審政黨法是審「正港」的或假的？今天因為國民黨敗選，朱立倫要選黨主席，及 2 月 7 日的立委補選，而且選後黨產問題再被炒作，國民黨又被攻擊，所以這只是脫困的審查會，表示國民黨也要審政黨法。今天只是過場、陪國民黨玩遊戲而已。吳育昇委員比較聰明，安排這個議程表示國民黨也要審政黨法。這都是假的！大家不要對國民黨要處理黨產有太大期待，今天是審假的！看朱立倫說話翻來覆去即可得知。他一下子說歸零，一下子又說合法。未來這些問題直指朱立倫，他要面對這些問題。

現在請大家回顧黨產的問題，這個問題也那麼久了！其實黨產對我而言是非常刻骨銘心的。民進黨在黨外時期時，本席就是熱衷的黨外支持者，哪裡有演講，我就跟著去。之後國會全面改選的第二屆立委，我抬轎變坐轎。有本書名為「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不知部長看過嗎？是台大張清溪教授撰寫的。黨產對我來講是兩個世代的事情，關於黨產的問題，從我成為政治人物開始，一直關心迄今已逾三十年，因此本席透澈瞭解到國民黨至今仍執迷不悟。部長知道政黨法的整個修法過程嗎？我想你不知道，吳育昇也不很清楚。第二屆立委選舉後，民進黨有五十幾位立委。第二屆、第三屆時，民進黨所提政黨法從來排不進委員會審查，因為國民黨不讓我們審。本席希望藉由說明政黨法的所有審議過程，大家能瞭解今天的會議在做什麼。第三屆時，有審政黨法，不過，審查後出委員會，則不安排朝野協商。第四屆時跨越總統大選，當時連戰提出政治獻金法主張。2000 年時政權移轉，民進黨政府的行政院提出政黨法，但是立法院的委員會審政黨法後，國民黨依然不和我們朝野協商。第五屆時，也是一樣，他們都是做假的。因此今天審政黨法

後，法案出委員會，大家不清楚會不會協商，即使協商也沒用，程序委員會是國民黨控制的，這個法案排不上院會！關於黨產問題，除非國民黨黨員真的澈底覺悟要處理，否則會永遠跟隨國民黨，繼續存在於國民黨。更離譜的是第六屆，當時一開會，國民黨就說散會。第七屆時的情況，大家都很清楚，張俊雄任行政院院長時，提送法案至立法院，2008 年 2 月總統大選後，國民黨執政，行政院撤回政黨法。至於這屆，第一會期，政黨法被擋 14 次；第二會期，張慶忠當召委時，勉強排案卻又停住，他拿得到主導權，詢答一次就停了；今天終於吳召委排這個案。大家要瞭解，這個會期快結束了，排這個案只為假裝止血，因為朱立倫要選黨主席，2 月 7 日又要補選立委。其實重點在於國民黨有沒有誠意要處理，其他都沒用！本席方才問部長認為今天是審真的或假的，你來是真的，但是我相信你也知道這都是審假的。

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出政黨法草案，其中有不當黨產的問題。因為本黨所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法案在立法院被擋 277 次，這兩個法案是不同的，所以民進黨版本的政黨法有專章來處理不當黨產。吳召委安排這個議程是很聰明的政治技巧，早上我來時說為何沒多少人到場？因為大家都知道是玩假的，只是陪國民黨在玩立委補選及朱立倫要選黨主席的遮羞布，國民黨怎麼可能審政黨法！我在立法院二十幾年，經過這些刻骨銘心的經歷。

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呂委員學樟及廖委員正井等所提法案要將「職權影響說」改為「法定影響說」。當時阿扁因龍潭案及依「職權影響說」被判刑，而馬英九現在也面對到自己所說的政治獻金，要如何解釋，特偵組已經在查。2008 年 4 月政權將移轉時，阿扁找我到總統府，說他有一筆選舉結餘款放在國外。他之後被定罪是因為龍潭案，龍潭案是最高法院違反過去判例用「職權影響說」裁判，而今天要修法改回「法定影響說」，是以其中充滿政治算計。今天的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是誰提出？是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等在去年 12 月 17 日所提，是選舉後才提的，就是知道馬英九要出事了。1 月 5 日阿扁走出台中監獄時，本席和他在裡面談有二個鐘頭，他說都無法計較了，這是一輩子從政受到的最大羞辱。但是他唯一有問題的龍潭案是違法裁判。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

國民黨會不會處理政黨法及不當黨產？我認為這個社會的能量還不足以讓他們完全清醒，他們仍然要依附這些東西。現在貪污治罪條例要修正了，還有政治獻金法第八條，關於政黨對候選人補助要設限的規定，我們和國民黨表決每次都輸。馬英九 2008 年及 2012 年選舉都說花費四億。你們相信嗎？就這些來看，國民黨要繼續維護政權，還是利用國會多數、仍是利用黨產。他們如今要修改貪污治罪條例，政治獻金法卻不修正，這種不對稱的戰爭是一體兩面的，對國民黨沒比較好。民進黨也有黨產，然而只是各地黨部買的房舍，都有貸款，登記為民進黨黨產，僅有如此。不過，連這樣的黨產，我們也輪到執政了。今天我們的審查到底在做什麼？以未來的政治氛圍及整個走向來看，國民黨會不會存活？除非他們自己醒過來。未來我們要詰問朱立倫，今天這些審查只是過場，對事實影響一點都沒用，今天的審查純然是朱立倫選黨主席及 2 月 7 日立委補選的遮羞布而已。部長聽懂了嗎？瞭解嗎？不用回答啦！

陳部長威仁：你有你的見解，但是很多人也有不同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免閣」講了，再講我們要「相嚷」！

主席：謝謝柯建銘委員。本席要特別說明，我沒那麼多算計。如果按柯委員的建議，我就不應該排這個案，如果本席不排這個案，民進黨會不會批判？一定會批判！我排這個案，你們說是假的，不排的話，你們又批判我！本席和李俊俋召委如果都從政黨角度來處理，要如何排案？而且李俊俋召委也可以作證，九合一大選後，他問我要不要排政黨法，我說要排。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當黨產……

主席：柯委員不要說召委排案是排假的，這樣對我不禮貌，好不好？如此等同踐踏立法院。立法院的會議只要依法排案，就是真正實質的審查。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慢慢審……

主席：不要任意批判本席排案是排假的，我聽了不舒服！況且照這個邏輯，我就不要排這個案，不排這個案的話，你們就要接受，難道民進黨能接受不排這個案嗎？民進黨的邏輯真是詭異！究竟誰的政治算計比較多，本人不予置評。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嘛！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說曾擔任中常委，現在還是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

周委員倪安：請問部長於何時加入國民黨？

陳部長威仁：很早。

周委員倪安：多早呢？

陳部長威仁：在高中時，教官……

周委員倪安：你那時就誤入歧途了？不是！誤入政途——不是！是走入政途，走入官……

陳部長威仁：就加入了，沒那麼複雜！

周委員倪安：為何教官請你加入你就加入？你那時有想為何要加入嗎？

陳部長威仁：我那時沒有特別想法，就是乖學生嘛！

周委員倪安：所以乖學生都會加入國民黨，而本席沒有加入，教官找我，我就說不要加入。

陳部長威仁：你可能比較不乖嘛！

周委員倪安：對，我真的比較不乖，所以現在是在野黨。

李前總統曾說中國國民黨於 1949 年從中國移到台灣來，這是事實，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當時沒有很多法令，就算有法，也不依法行事，原來的在地住民都知道那時是非常紛亂的時期、是黨國不分的時期，即使建立中華民國時，要建立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但是部長認為中華民國是從何時開始成為民主國家？

陳部長威仁：就憲政發展來講，我國從建國以來有軍政、訓政和憲政時期……

周委員倪安：憲政是從何時開始？

陳部長威仁：憲政應該是由開始全面實施地方自治選舉時開始的。

周委員倪安：亦即不知何時開始嘛！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現今 21 世紀台灣在討論政黨法，我們要處理中國國民黨這麼多的不當黨產。還有，這七十年來，他們在台灣利用這麼多資源把人民的腦關起來，未和國際接觸，不知道聯合國在做什麼，這樣的情況對台灣人是非常悲慘的！我們今天站出來是希望未來不要繼續當奴才。既然我們是民主國家，要做法治國家，就要相信法律、相信司法，而司法也要像樣。請問部長幾歲？這應該可以……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對男生而言，那是沒問題的，我是 62 歲。

周委員倪安：從你的年齡及高中時加入國民黨的情況看來，四十歲到六、七十歲的人過去的教育環境是如何？是非常封閉的，是日子裡只有中國國民黨的情況。

李前總統曾說，他加入國民黨是因為有人告訴他「唯有加入中國國民黨，才能為國家做一點事情」。後來是別人幫他填寫資料加入國民黨，你卻是教官找而加入，情況不同。

我們都活在這樣的時代，如今呢？中國國民黨在日本政府離開後接收所有日產、民產，包括日本人民的財產、日本政府的財產，以作為黨產或其中權貴的財產。當然你是沒得到財產的那個。這樣不公不義！請問 2000 年 2 月時部長在做什麼？

陳部長威仁：2000 年？

周委員倪安：對！

陳部長威仁：在台北市政府服務。

周委員倪安：在台北市政府服務？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行政院在 2000 年 2 月亦即李前總統擔任總統時，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政黨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這已經是 15 年前的事情了。你知道在這 15 年來，中國國民黨利用這些不當黨產以及從人民和這個國家土地上剝削得到的財產有多少嗎？光是股利的部分，2005 年有 7 億，2006 年有 10.2 億，2007 年有 8 億，這幾年是民進黨執政，總共有 25.2 億；自 2008 年開始國民黨執政，2008 年有 30.7 億，2009 年有 15.3 億，2010 年有 28.9 億，2011 年有 14.6 億，2012 年有 17.8 億，總共有一百零七億多，超過 100 億了，可能是自己執政心情比較好，所以股利賺得比較多，還是因為比較容易上下其手，所以賺得多？民進黨執政時心情比較不好，所以股利賺得比較少？這樣的不公不義，你說今天最好能夠把政黨法審完，你有這樣的心理準備嗎？你有這樣的態度嗎？你覺得中國國民黨持有這些財產對嗎？全世界最有錢的政黨在台灣，而且中國國民黨利用這些資源包山包海，無所不包。

當初告訴我們共匪是敵人，現在國民黨和共產黨都已經相通了，而且還通得不得了。你們開始在做生意了，開始在當兄弟了，也忘了當初是怎麼被剿的，你們在剿匪，他們也在剿國，大家都忘記了，台灣人過去 70 年來所承受的不公不義要找誰討？中國國民黨在政壇上用國家的資源為自己黨內營私，我們要找誰討？政黨法不重要嗎？從 2000 年李前總統在擔任總統時，行政院

就已經在處理此事，歷經十幾年，直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甚至有 6 成民眾也認為國民黨應該要處理黨產，這些民眾還比較理性，他們表示可以透過法律途徑處理，但本席懷疑國民黨會是一個有良心的政黨嗎？如果有良心，木柵的國發院是怎麼處理的？現在的帝寶又是怎麼處理的？那些其實都是國產，那都是日本政府留下來的，結果變成中國廣播公司、變成黨產，然後又賣給私人建設公司，開始興建數百億的豪宅，全部都變成是你們黨的錢，這樣的不公不義，六十幾歲的台灣人沒有勇氣揭發？現在你擔任這個職務，是有公權力可以做應該做的事情，但我沒有看到你做。可能你還是只能說：因為我是國民黨黨員，所以今天我才可以擔任內政部部長，這已經是祖上有德了。台灣人的命運何其坎坷，這樣的不公不義，我們只要一個政黨法、一個不當黨產取得法來處理，但國家的動作竟然如此緩慢？就任由它每一年賺取股利，一年又一年的賺股利，有夠好賺的。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不當黨產應該歸還國家或者是誰，對於這樣的立場，我們並沒有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自 1949 年來到台灣是怎麼占的，應該都有名冊，連戰先生的財產很多，只要去問老一輩就知道了，問人民也都知道啊！你們有想要認真去查嗎？針對這部分，我認為民進黨也應該要更認真，過去執政 8 年還不夠認真，不夠轉型正義。你身為國民黨黨員，但你現在也是領取公帑的國家官員，所以你工作的對象是要國家大於黨，而不是黨大於國家。

最後，我告訴你讓我最生氣的，江宜樺院長現在已經下台，但是江宜樺院長在選舉前到處幫中國國民黨輔選，他到了選舉場子為了食安問題向選民鞠躬道歉，不知道當時你有沒有在旁邊，但是在國會殿堂的時候，竟然需要在野黨委員占領主席台、告訴他必須先向人民道歉，然後他才姍姍道歉，在中國國民黨的選舉場子就直接道歉，還鞠躬那麼久，這就是黨國不分，不知道自己的身分是什麼。雖然人民用選票制裁了你們，但這不夠，既然說是法治社會，那就要把法建立起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希望大家趕快把政黨法審完。

周委員倪安：我們要努力催生法案，已經 15 年了，你覺得還要不要再有另外一個 15 年？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很希望今天政黨法能夠審查有結論……

周委員倪安：希望今天就可以一讀通過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當然。

周委員倪安：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周委員倪安：不當黨產的取得更為重要，這是不公不義，雖然身為黨員，這時候你要忘記你是黨員，你是內政部長，你有這個資格、有這個公權力為人民爭取最基本的公平正義。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政黨法草案的審查，以專法規範政黨，本席是肯定也認同的，我們也看到行政院提出的政黨法草案，我知道在大家都討論黨產的時候，朝野之間還有相當大的歧見，我也希望能夠多聽大家的意見，所以這不是今天本席要請教的重點。本席要請教的重點是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裡，第六條提到政黨使用公共場地、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其他公共給付時，應該要受到平等對待，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但這樣的條文在規定時也沒看到有處罰。當然人民有言論自由，依照憲法規定，民眾有知的權利，所謂「知」是得到正確訊息的權利，所有事情是與時俱進的，所謂的大眾媒體，在傳統概念裡很簡單，就是三台及各大報，可是在現在這個時代，我覺得大眾媒體的定義是不是會涵蓋 Web 3.0 的時代？在網際網路通行的時代，已經沒有一個特定的媒體有它固定的理念，例如經濟日報或是工商時報，都有各自的專業。在 Web 3.0 的時代，其實已經沒有中心化的情況，所以我們說 Web 3.0 去中心化，而且經營的門檻很低，任何個人都可以透過網路發表自己的想法及意念，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是社會，在任何議題都可以發揮的情況下，一般人所謂的新興媒體，例如風傳媒、新頭殼或是苦勞網，這些算不算第六條裡所謂的「大眾傳播媒體」？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最早的版本提出來時，這部分還不是那麼普遍，我們原來的確沒有想這麼多，它只是一個比較概念性的定義，原來傳統所定義的大眾媒體，也就是包括平面、電視或廣播，而委員剛才所提的新興媒體，我認為也應該做適度的規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當初你們提版本時，還沒有考慮這些網路群聚的情形，日後在逐條審查時，這部分會特別修正？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可以逐條討論。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目前的情況，尤其是年輕世代受網路影響滿深的，但是同樣的網路上概念的發揮，其實是完全沒有邊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又如何確定原來第六條所要展示的理念，亦即政黨是被公平對待的？

陳部長威仁：反過來講，使用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網際網路的支援，以目前來講，似乎很難規範誰不可以使用……

李委員貴敏：它一定要可以用。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現在使用是很自由的，使用的門檻很低，只要有伺服器，取得網路的資源，就可以上網，所以並不像傳統的媒介，例如有立案的報社等等，過去是要……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必須要打岔，基本上我認同人民可以在網路上隨時發表他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也是……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我認同，但是我的問題是原來政黨法規範，無論是對於政黨的監督或是其他對於政治事項的參與，其實本席都予以肯定，因為畢竟政黨的部分，在今天的時代，如果只有在人團法中有規定，那麼對於監督的事項或是其他規範的部分，本席認為其實是有不足，政黨法制定之後，尤其政黨對於國家事務，事實上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所以制定專法，本席是認同的，因此本席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到專法的制定本席是認同的，只是在專法中，與其討論那麼多爭議的

事項，本會委員有很多不同意見，我覺得多聽取這些意見，對於將來專法如何訂定實施的結果都是有利的。但是除了有爭議的事項之外，我希望從一般性的方面思考，即使大家都沒有爭議的事項，大家還是要想一想，到底是否可行？我只是舉例，就第六條的規定來講，在實務上應該如何落實？就算今天第六條中的大眾傳播媒體涵蓋新興媒體，但是對於政黨使用大眾傳播媒體含新興媒體應受公平待遇，這部分看起來好像只是一個理念。

陳部長威仁：對，我想有關概念的部分，大家不會反對，但是如何進到實質的規範，這是一個技巧，至於這個技巧，我們會請教 NCC，希望 NCC 能給我們更多的建議。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是我們今天已經要制定條文了，如果在制定條文時，我們還不知道如何落實這樣的概念，那就會回歸到是否能達到我們原來希望透過專法特別規定政黨的目的，因為今天在詢答之後，我們可能會進入逐條討論，那麼會不會來不及或是該如何處理這些基本概念？

陳部長威仁：有關整個細節的規範，我們將來在細則裡訂定也可以。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不要透過法律的規範，而是要透過行政命令？

陳部長威仁：對，在細則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部長，人民的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權利。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但是基本上我們並不是箝制他們的言論自由，而是對於如何達到正當的法定目的，亦即公平對待各政黨，我們是強調這一點。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憲法的位階比法律的位階高，人民有言論自由，但是現在有一個政黨專法，要求這些媒體……

陳部長威仁：我舉例來說明，現在各位可能也看得到報紙在競選期間，對於兩個市長候選人，在報紙版面上都會儘量加以平衡，不會今天整個版面全部都是張三的版面，而不報導李四。他們在這一方面會去做配合……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剛才我特別點出來，在 Web 3.0 的時代，它是去中心化的，亦即在網路上，民眾對於所感受的事項，他們是可以用個人的方式隨時會提出意見，當他們有意見時，你們要如何控制他們對於政黨……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可能不會對個人做規範，我們規範的可能是像某些已經是商業化運轉的這些……

李委員貴敏：所以又回到原來的第六條規定，裡面所指的大眾傳輸媒體是不含這些新興媒體……

陳部長威仁：是，這部分是沒有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第六條是只有規範像傳統的大眾媒體，不含新興媒體。

陳部長威仁：原來的定義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可是就今天的狀況來講……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應該要包括新興媒體，剛才委員提到因為現在有新興媒體，而這一塊的影響力也非常大……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新興媒體的影響力是大過傳統的大眾媒體。部長，我很抱歉、很冒昧，但是我聽起來，對於新興媒體這一塊，在部裡面是不是還沒有達成共識？因為這還會牽涉到憲法保障

的言論自由。

陳部長威仁：這一部分的確在我們當時送這個法案時還沒有考慮到新興……

李委員貴敏：但是今天我們在逐條討論之前，是不是在概念上應該要先確定？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非同小可，現在看網路訊息的人，其實不見得比看傳統訊息的人少。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另外對於政黨法的部分，我要談的是朝野都沒有爭議但是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的部分。我們看到在現行法之下，政黨解散的部分是歸司法院管，對於政治獻金的申報、查核以及處分是歸監察院管，而選舉的事項又有中選會來管理，而中選會的成員，基本上要經過本院同意，所以客觀上來講，司法院、監察院以及中選會，好像都是比較獨立的機關，而行政院因為也受本院監督，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外界一般會認為內政部作為政黨法的主管機關是否合適？針對這一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的確是有討論，但是以目前來看，因為政黨原來是人團法的一部分，現在雖然將它獨立為政黨法，一般而言，也算是一種集會結社自由權的問題，目前實施起來並無大礙，所以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當然將來如果大家有其他的共識，我們也可以討論。

李委員貴敏：理解，所以簡單來講，因為政黨在專法之前按照人團法的規定，主管機關本來就是內政部，現在我們將它抽離出來之後，對政黨角色的扮演，我們希望能更細緻地規範，不過按照傳統的架構，它依然在內政部之下，將來如果我們認為應該將它層級再拉到一個獨立機關的時候，部長跟內政部也樂意接受這樣的狀況，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理解，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內政部目前主管全國政黨的登記，所以請教陳部長現今全國登記的政黨究竟有哪幾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264 個政黨有登記。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台灣 2,300 萬人口來做統計，平均每八萬多人就產生一個政黨，記得兩年前我質詢李鴻源部長的時候，當時只有 226 個政黨，也就是說，兩年來國內又增加四十幾個政黨，可是目前立法院實際上有哪幾個政黨，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立法院有黨團成立的只有 3 個政黨。

吳委員育昇：就算加上過去有黨團的無黨聯盟或是親民黨，以及更早期的新黨，總共也只有這幾個政黨，也就是說，立法院近二十年有黨團的沒有超過 6 個，這代表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按照世界人口的比例，如果每八萬多人就組一個政黨，我覺得這代表我們國家民主政治蓬勃發展、政黨政治競爭得非常好，然而今天我要問部長的是，這 264 個政黨自登記以來有提名過參選人的比率是多少？

陳部長威仁：很低，事實上，政黨的組成如果太浮濫時也會產生一些流弊。

吳委員育昇：請問部長，目前政黨做登記時發起人必須有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30 位。

吳委員育昇：任何人只要找到 30 位當發起人就可以進行政黨登記，這也未免太容易了！而在組成政黨之後，黨員的名冊要不要送內政部備查？

陳部長威仁：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這項程序。

吳委員育昇：像民進黨可以說是台灣所有政黨中最流行人頭黨員的一個政黨，請問部長，你們對這方面有沒有加以規範？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屬於政黨內部的自治事項。

吳委員育昇：如果有某個企業要求不加入民進黨就不能加入該企業時，請問對這種情況有無規範的必要？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們並沒有對此規範。

吳委員育昇：面對這種狀況，我們是否要在政黨法中規範？舉個實例來說，陽信從士林一家信用合作社發展到現在這種組織型態，在進用人員上一直都有規定，如果不加入民進黨，想進陽信服務幾乎沒有可能；今天假設某個企業規定沒有加入國民黨者不予進用，請問部長，該企業有無違反就業勞動的公平性？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如果有類似委員所說的情形，恐怕不是政黨法可以規範的，因為政黨法是針對政黨本身來規範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可能有違反就業公平的案例，企業對所進用的員工，會不會因為政黨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我們認為，這在勞動條件上……

吳委員育昇：是否請黃司長對這個案例作個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政黨內部的活動，現行法令並沒有相關的限制規定，但是在政黨法立法之後，根據民主的原則，對這方面應該規範申訴的機制，包括加入政黨或退出政黨都應該是自由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今天我們審查政黨法不應該把矛頭指向國民黨的黨產，但是我不反對大家提出討論，就像台聯黨開除之前在內政委員會的林世嘉委員，以及後來國民黨跟王金平院長有黨籍上的爭議，凡此都是跟政黨相關的議題，在政黨法中應該有所規範，請問司長，你覺得內政部所提的院版可否滿足這一塊？會不會因為這個法的立法而使得未來類似的爭議逐漸減少？換言之，我們希望將來政黨跟黨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用政黨法來規範，不再是依據人團法的規定，因為人團法的規定大多針對非政治性的事務與對象，如果按照院版政黨法的規範，是否就可以達到止訟息爭、可讓政黨自由競爭且讓黨員跟政黨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也都可以獲得釐清？

黃司長麗馨：對政黨，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自律，但是我們也在法上規定他們應遵守民主的原則，並且設立申訴的機制。

吳委員育昇：基本上，就是不再輕易透過法院裁判的方式，對與政黨相關的事務直接定奪，對嗎？

陳部長威仁：關於政黨內部的運作，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政黨自己所做的規範，不過有一些基本

原則，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民眾加入與退出政黨都是非常自由的……

吳委員育昇：像民進黨在前幾年的時候，對從政黨員募款的額度都有自己的內規，如果從政黨員募款並沒有達到規定的額度，就不能作為下次選舉的參考人選。

陳部長威仁：對這些問題，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政黨自主的原則。

吳委員育昇：請問部長，陳水扁先生可不可以作為政黨負責人？

陳部長威仁：按照我們所送的草案，他是不可以擔任政黨負責人的職位，因為他曾經觸犯草案所列消極條件中一些情節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我看過院版政黨法草案中確有明文：曾經因貪污罪判刑確定者，不能為政黨負責人；準此，儘管陳水扁先生現在保外就醫，或者以後獲得假釋或特赦出獄之後，終其一生，他都不能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擔任政黨的負責人，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按照草案的規定，的確是如此。

吳委員育昇：對院版這個條文的精神，我倒是要給予肯定，就是不論任何政黨或黨派，只要犯貪污罪被法院判刑確定者，都不應該成為政黨的負責人。我們認為，政黨法就是應該追求這樣的內容，也唯有這樣的立法精神才能導引我們的社會以清廉為尚，在政黨的競爭中也才有一個很清楚的標準。

其次，有關政黨補助金的門檻，這次院版的規定還是 5%，因為本席主張立法院應該修憲走內閣制，如果將來在社會上也能形成這樣的氛圍，進而贊成修憲，到時候如果真的順利完全修憲，我們樂見民進黨這個政黨內造化，也希望國民黨急起直追及內造化；除此之外，未來的國會必須有多元的政黨競爭，儘管現在國民黨跟民進黨還是穩坐國會兩大黨，但是如果要台灣的政黨政治朝良性競爭發展，唯有將政黨補助款整個門檻下降才能達成，這是本席的思維。如果要調降政黨補助款的門檻，請問部長，你是贊成調降至 1%還是 2%、3%、4%？當然不可以下降到 5%，因為大家都無法接受 5%。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可以考慮酌予下降，以有利於小黨的發展，但也不能降得太低，像 1%就是明顯的例子，上次選舉中有人組成健保免費聯盟，結果選舉結果出來他們獲得 1%選票的支持。現今甚至只要有 30 人就可以組一個政黨，在選舉時該黨也提名若干候選人前往參選登記，到時候得到的補助金，有可能超過他們所花費的登記費，如果政黨法以此方式運作，最終結果是否真正符合我們推動民主的精神，恐怕值得大家再深思熟慮。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認為不能再維持 5%，隨著社會的變遷、第三勢力的形成及政黨的新興，小黨和各種公民團體勢必愈來愈多，這個標準可能是 3%或 4%，當然這個部分還要與民進黨、台聯和我們的社會取得共識。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考慮以公聽會的方式來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們提出來的是 5%，民進黨的版本也是 5%，因為現有其他版本希望降低。其實我們在會前也考慮過這個議題，也覺得酌降是可以接受的，但還是不宜過低，究竟要降多少，大家可以來討論。

吳委員育昇：3%或 4%都是本席可以接受的，也可以回應整個社會的公民參與、政治參與及政黨的多元競爭，不要讓台灣社會覺得政治永遠都在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的手上，也可以減少大家對

此二黨的批判。

針對黨產信託這個部分，本席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和民進黨的版本及某些委員的版本，其實概念是一樣的；但是柯建銘委員兩年前在質詢的時候是反對的，他認為信託不可行、信託不可信。請問部長，除了信託之外，我們這個國家有沒有比信託更公正、客觀的方法，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信託是不直接管理，而是委託專業進行管理；如果什麼人有什麼主張也要透過一定的契約關係去指揮信託人，這在整個財務運作上也比較透明；我們覺得在沒有其他更好方法之前，委託信託業代為管理，應該是可行的。

吳委員育昇：如果政黨要委託信託業，按照部長、司長剛剛的講法，就是依信託法來規範；因為是政治團體、政黨的性質，信託法是不是也要做比較嚴格的調整？今天早上周倪安委員提到學者林祖嘉原本是國民黨的信託者，後來又擔任國民黨的政務官，像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依現行法，他是可以這樣的，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將來的規定不是個人，而是委託信託業，不像過去可以信託給個人。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後信託業去找一個有政治背景或有國民黨背景的人來……

陳部長威仁：這個可能要請教信託業的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這個部分未來在修政黨法的過程中，法律基本概念清楚就好，也許可以在施行細則中，做更細膩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就教信託業主管機關。

吳委員育昇：本席對政黨法的心態非常健康，從不認為國民黨要迴避政黨法，我在黨內即主張該審就要審、該處理就要處理。而且政黨法規範的是 264 個政黨，不是只規範國民黨與民進黨少數幾個政黨；因此在規範這些東西的時候，應該跳出對既有、既定政黨的窠臼、批判或主觀意識，而進入到一個未來性的思考—對國家未來長期發展的思考。因為十年之後，台灣的政黨可能會重新洗牌，兩大黨可能不是國民黨、民進黨。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尋找的對國家社會未來更有幫助的，像貪污犯定讞之後，就不可以當政黨負責人，否則會有一個貪污犯出來搞個貪污黨。可是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他是可以成立的。

陳部長威仁：政黨法的通過，是邁向政黨健全發展很重要的一步，所以我們也希望能早一點通過；至於大家所謂的不當黨產問題，屬於個案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大家在見解上、看法上的不同，應該循司法上程序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台聯的版本裡面，提到可以採東德模式，本席覺得部長的論述還不夠清楚，因為東、西德當年是完全不同的體制，他們是統一之後，才有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他們原本有一個是共產體制的國家，而那個國家——東德也已經不見了，因為它被西德統一合併了。不像我們一直都是中華民國，雖然憲政實施有分階段，但是我們和東西德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們的憲法一直有效在進行，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統治也一直在有效進行，這麼多年來國家的法律價值、法律體系也都是延續的。其實民進黨執政的那八年，大概是處理

國民黨黨產最積極、最有效的階段。這一點，我要肯定民進黨。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也是循著它的模式在做……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 2008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難道就不處理了嗎？有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還是循這個程序，該告的就要告，該協調的還是要協調。

吳委員育昇：請問陳次長，2008 年的訴訟還是繼續進行，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在席位上）對。

吳委員育昇：像板橋中廣土地訴訟案、八里機室訴訟案在 2008 年都贏了，都已經定讞了，像台南中華日報大樓還有在花蓮等等，一些還未定讞的案子仍在進行中，所以政府是延續的，藍綠不論誰執政都是延續的。本席認為在處理國民黨黨產問題時，應該回到司法——法律爭訟才是最安全、最有效也最客觀的。

陳部長威仁：像劍潭救國團的用地現在也都登記為國有。

吳委員育昇：所以請部長不要擔心，對於政黨法，我們的格局、胸襟要拉開，不要害怕國民黨被人家打。基本上，政黨法所規範的，並不是只針對國民黨或民進黨一個政黨，是對所有的政黨。還有，現在政黨內部的初選，也適用選罷法，部長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是。

吳委員育昇：因為政黨內部的人頭黨員會侵犯到政黨內部的公平競爭，甚至影響到它整個提名與初選，在這環環相扣之間，為什麼政黨法不做規範？所以，未來在審查政黨法時，本席會提類似的修正動議，我主張對人頭黨員一起規範。國民黨、民進黨都不可以有人頭黨員，大家都不行！

主席（吳委員育昇）：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定的議程是政黨法的審查，也算是重新再出發；這兩天從還未當主席的朱立倫開始說要返還不當的黨產，讓黨產問題、政黨競爭問題可以有機會再來討論，可以不再被國民黨蠻橫的阻擋，也算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本席也要回應吳委員剛剛提到的，今天我們討論的，不只是要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民主環境與制度，我們要在國家發展過程中，針對過去遭到扭曲的、過去遭到公平正義沒辦法實現的，也就是國家從威權轉型到民主的過程中，我們要去追求、實現以及釐清正義到底在哪裡？我們要怎麼樣面對與處理國民黨這個過去黨國一家的家天下政黨，而不是今天突然有機會討論政黨法草案，就將民進黨以及其他很多政黨混為一談，從雞蛋中挑骨頭，民進黨是有它本身的問題，民進黨都會去面對，民進黨非常的可憐，黨過去在參與競爭的時候沒有經費，參加選舉只好想辦法跟社會募集，所以有一定的額度，這個那有什麼要拿來說的？過去一個層次是政黨法規範整個政黨，未來在民主體系裡面如何公平競爭、如何接受公家機關的管理、如何透過這個政黨來實現參政的理想，這個當然是一個層次，過去所提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正式解決轉型正義的問題，臺灣轉型正義解決了嗎？國民黨黨產過去不當取得的都歸還了嗎？現在你們兩個單位給大家的報告，內政部跟法務部都同樣的認為應該循協商或司法程序解決，對不對？過去的中廣現在已經變成帝寶，過去日治時代五千多坪的土地，部長知道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請指教。

姚委員文智：政黨是部長在管理，連這個都不知道，你是空頭中常委嗎？

陳部長威仁：中常委主要是負責真正的協調。

姚委員文智：你們好像不當主席的人，就全部推得一乾二淨，朱立倫也推得一乾二淨，你當中常委也不知道日本時代放送協會的土地，以一紙公文變成中廣，中廣是國民黨的所有權，民主化以後，你們把它賣給中央投資公司，最後再賣給建設公司，部長認為現在國民黨有沒有還這筆錢？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

姚委員文智：什麼不清楚？部長不清楚來這裡報告什麼？

陳部長威仁：原則上，大家對某一個財產的個案，如果對個案有爭議就可以循司法途徑，因為我講的你也不會同意，國民黨講的你也不同意，你講的可能國民黨也不贊同，這個要怎麼辦呢？不想僵在那裡，就找第三方公證人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本席請教次長，這個過了法律追溯期限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這個部分是什麼時候移轉的。

姚委員文智：1956 年有沒有過了法律追溯期限？

陳次長明堂：民法上可能有……

姚委員文智：一紙公文就把土地占了，現在內政部說「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你們吵成一團，然後去協商或訴訟」，一紙公文占的這些黨產有多少？這些算不算正當財產的來源？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整體來看，我們並不瞭解。

姚委員文智：算不算？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沒辦法答復算不算。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沒辦法答復？

陳次長明堂：因為整體的過程、當時的背景怎麼樣，我們沒有去瞭解，所以我沒辦法答復。

姚委員文智：國民黨中央黨部的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目前整體的部分是財政部基於國有財產而有清理與瞭解，並不是沒有做，這幾年來都有在做。

姚委員文智：財政部部長應該要來呀！請問陳部長，政黨可不可以有財產？

陳部長威仁：當然可以呀！

姚委員文智：可以有什麼財產？政黨可不可以有營利事業？

陳部長威仁：以政黨法裡面來講，將來是不可以。

姚委員文智：將來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是，它不可以經營事業。

姚委員文智：不要有事業？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作為政黨的屬性，參與整個政治的競爭、彙集人才、形成政策而希望能夠執政，跟市場上的營利事業有沒有衝突？

陳部長威仁：會有瓜葛。

姚委員文智：有衝突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對，所以我們不希望它經營事業。

姚委員文智：在理論上與理想上，政黨就是在整個選舉裡面競爭，不應該在市場上逐利，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因為它最主要是推動政治理念，以及為了實現政治理念而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

姚委員文智：就是這樣，對不對？你以現在的觀點認為過去政黨的事業是當或不當？

陳部長威仁：以現在的觀點來講營利事業是不當。

姚委員文智：都不當，對不對？既然是不當，為什麼要保留信託？

陳部長威仁：信託是不經營了，但是要限制其財產。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先撇開轉型正義的問題，今天我們以推動政黨的公平競爭來看，我們是不是希望政黨未來其實除了可能必要的辦公廳舍與宣傳以及這個黨在政治運作的開支之外，其他的是不是希望都不要再有？

陳部長威仁：信託會限制它的影響力。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只有限制其影響力？剛才我們都聽到了段委員宜康的發言，部長是政黨的主管機關，現在國民黨這樣運作，從左手換右手，找了一個人頭投資公司的董事長，人頭信託，人頭中常委，你管得著嗎？你有辦法把他糾舉出來嗎？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希望政黨法裡面的規定，將來是信託給信託業者，信託業者一般是銀行。

姚委員文智：理想中的政黨競爭，如果不應該有黨營事業，不應該陷入政治決策跟市場機會的寡占或好處或內線，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就弊絕風清？未來這些應該全部經過調查以後，該歸還國家的就歸還、該讓售的讓售，讓政黨真的是純粹在從事政黨，是不是這樣的目的？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這樣的目的，為什麼要信託？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理念很接近。

姚委員文智：本席跟部長不接近，我跟你差很遠。

陳部長威仁：我說給你聽，你就知道了，不當的黨產該歸還就要歸還，但是剩下的黨產，就不應該自己經營營利事業，應該信託給信託業者，這樣就不會有瓜葛，這個理念應該是很一致的。

姚委員文智：永遠沒辦法杜絕這個瓜葛，這個就不一致，這個跟部長剛才回答關於陳水扁因為其身分就不能當新政黨或哪一黨的主席，是一樣的道理，政黨就是不應該有事業，我們現在不講過去來自日產、國家強取掠奪來自人民的，你們上次報告是 268 億元？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現在市值是多少嗎？你是學都市規劃土地的價格，你知道國民黨現在擁有的土地有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我沒有去注意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到現在是 110 萬平方公尺，這樣是幾坪？讓大家瞭解一下，你總知道這個吧！

陳部長威仁：這要算一下，是除以 3.3。

姚委員文智：是三十幾萬坪的土地，對不對？你們是開黨團大會時要用的嗎？你知道累積的黨產今年的市值是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尚未看到它的報表。

姚委員文智：有關它的市值，現在的「婉君」幫你們整理得一清二楚，總共高達六百八十三億元，去年又增加了 80 億元。這項法案一直被擱置，程序委員會擋了幾次，你們的黨產就又增加了 80 億元，更不用說方才周倪安委員唸的那些股利所得了。

陳部長威仁：所以請委員趕快支持院版的政黨法。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要支持院版？

陳部長威仁：好趕快有個規範。

姚委員文智：是要趕快通過，好趕快實現政黨公平競爭、趕快替國家實現轉型正義、趕快把掠奪自國家與人民的不當黨產還給國家……

陳部長威仁：有關歸還不當黨產部分，我們有在檢討。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在國民黨還有一點點良心，就應該要推動這樣的方式，做為政黨主管機關，坦白說你方才所說的任何措施都已經停頓了，國民黨只是在追討而已。方才吳育昇委員說肯定，但不要只是在這裡說肯定，實際上整個團隊有在追討嗎？官司之所以繼續，是怕對社會無法交代，所以不好意思。

陳部長威仁：據我了解，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都依循過去的機制，該訴訟的訴訟、該協調的協調，實際上都有在做。

姚委員文智：有在協商嗎？

陳部長威仁：有。

姚委員文智：有？幾次？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看到……

姚委員文智：你回答得這麼肯定，那麼請問：馬總統執政時期，你們跟國民黨協商了幾次？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是相關的部會，例如……

姚委員文智：請教財政部，主動去協商要他們歸還的次數有幾次？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美芳：主席、各位委員。過去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下設有黨產處理小組……

姚委員文智：甚麼時候？

陳組長美芳：在民國 93 年至 98 年之間設有黨產處理小組，當時的確跟國民黨協商過幾次，以所掌握的數據，我記得應該是 6 次。

姚委員文智：你講的都是民進黨執政時代啊！

陳組長美芳：是，另外……

姚委員文智：在馬英九執政時期，這個小組有沒有運作？

陳組長美芳：運作到 98 年 1 月止。

姚委員文智：中間做了甚麼？

陳組長美芳：報告委員，當時協商的結果是，國民黨後來有針對黨產部分拋棄了 56 筆土地、6 棟建物；另外，回贈地方政府部分有土地 75 筆、31 棟建物，這部分目前還有 4 筆土地及 3 棟建物尚未回贈，目前黨部還在跟地方政府進行協調。另外……

姚委員文智：舉例來說，國民黨中央黨部跟帝寶這塊土地，那塊土地過去是放送協會的，屬於國家，請問轉賣之後的獲利有沒有繳回？

陳組長美芳：應該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轉賣的獲利有 90 億元！請問有沒有繳回？

陳組長美芳：有關這部分當時的分工作業，對放送協會的這塊土地，政府可能是用預算去補助中影或中國廣播公司而取得這筆財產，這部分是責成交通部處理，目前交通部提起訴訟的案件中有幾件勝訴，另有兩案目前仍在訴訟中。

姚委員文智：所以馬英九上任之後把黨產處理小組取消，指示相關的訴訟就任由繼續，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他已經跟社會說黨產要歸零，所以訴訟中的案件不好意思不繼續打，但是其實行政部門可以做、可以據理力爭、可以處理的都沒有做，這部分不要相互欺騙啦！請財政部或內政部將這幾年來的處理情形，送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國產署陳組長，方才你在答詢時提到一件事，你說過去國產署有一個網站，因為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作了一個決議，要求撤除那個網站，若是不撤除就凍結國產署的預算，有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美芳：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再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俋：這是 97 年預算審查的過程，現在我手上有這份決議。

陳組長美芳：是，當時決議凍結國有財產業務……

李委員俊俋：97 年的這項決議寫得很清楚：如果這個網站不撤掉，就凍結國產署預算。請問當時的提案委員是誰？

陳組長美芳：這個……

李委員俊俋：提案委員中有沒有羅明才委員？有沒有費鴻泰委員？有沒有林德福委員？有沒有陳杰委員？有沒有李紀珠委員？

陳組長美芳：對不起，我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李委員俊俋：沒關係，我有掌握。以你的了解，這些委員是哪一黨？

陳組長美芳：是國民黨。

李委員俊俋：是國民黨！所以是國民黨的委員告訴你，國有財產署有這個網站，這個網站是在公布所有的黨產，如果不撤掉，國民黨委員就要凍結預算，是不是？

陳組長美芳：是。

李委員俊俋：好，謝謝，你請回座。

接著請教陳次長，法律上何謂「信託」？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信託就是把財產交給信託業者，由它做處理。

李委員俊俋：信託法第一條明定，信託就是我將財產委託一個人管理。

陳次長明堂：沒錯。

李委員俊俋：請問財產是否仍是我的？

陳次長明堂：財產的所有權移轉過去了。

李委員俊俋：意思是無論這個財產是我偷來的、搶來的或賺來的，不管怎樣，當我把財產信託以後，其實財產最後的所有權還是我的。

陳次長明堂：應該說是……

李委員俊俋：信託只是做管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不見得，基本上信託有很多種，有盲目信託、有管理信託，各有所不同。

李委員俊俋：對，但其實最後財產仍是我的。

陳次長明堂：是把利益歸給他而已。

李委員俊俋：不管是不是利益，講法律大家都聽不懂，以白話文來說，結論就是：錢仍是我的，我只是委託你而已。觀念上信託應是如此。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國民黨說它把黨產都信託了，但是最後黨產的所有權是否仍是國民黨的？

陳次長明堂：財產是它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國民黨說了老半天將黨產信託，其實有說跟沒說一樣，在未將財產來源告訴我們的情況下，只告訴我們它把財產都信託了，其實所有權仍一樣是它的。謝謝陳次長，請回座。

繼續請教陳部長，就你所知，除了國產署有一個網站以外，過去行政院還有哪一個單位有類此之黨產管理的網站？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沒有掌握這項訊息。

李委員俊俋：你沒有掌握，那我來告訴你，是研考會。在剛才的說明中提到有一個黨產處理小組，過去是設在行政院之下，對不對？過去行政院設有黨產處理小組，研考會和國產署也設有網站，請教部長，如今這些都跑到哪裡去了？

陳部長威仁：現在應該是由各……

李委員俊俋：是由各部會來處理嘛！你當過行政院秘書長，以行政院的角色來說就是行政院不再處理。

陳部長威仁：是由各部會處理。

李委員俊俋：說是由各部會處理，雖然你們沒有明令禁止不要處理，但是事實上就是沒有處理。

其實本席方才提過很多問題，包括信託，其實黨產的所有權最後還是國民黨的，所有處理黨

產的網站統統被國民黨要求撤掉。你當過中常委，據你的了解，國民黨的黨產到底有多少？你從高中時期就加入國民黨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看到它的會計報告顯示是二百六十幾億。

李委員俊俋：你們跟國產署不一樣，國民黨的黨產從頭到尾是一筆爛帳，根據國民黨的財產收支表包括土地、補助款、稅捐減免，非常非常多，土地的部分有中央的、地方的，補助款的部分包括撥付給救國團的，初步統計是 519 億元。

根據國有財產署今年清查的結果，國民黨現在的黨產是 607 億元。國有財產署還有在做事，只是不能用網站，因為國民黨委員要求他們，不然就凍結他們的預算。

我想請教部長，國民黨的黨產到底是二百多億元，還是六百多億元？

陳部長威仁：可能是它的……

李委員俊俋：根據人民團體法報給內政部的是二百多億元，國有財產署統計出來的是六百多億元，四百多億元沒有了？

陳部長威仁：可能是採用的基準不一樣，我是這樣猜，也許用公告現值……

李委員俊俋：土地幾坪就是幾坪。

陳部長威仁：價值看是採市價，還是公告地價。

李委員俊俋：現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我們每次討論到黨產的問題，都是國民黨黨產一筆爛帳，連國民黨的人自己都說不清楚，2008 年說 519 億元；2012 年說 265 億元；國產署的算法，只有土地是 607 億元；國民黨自行公布的是 243 億元；朱立倫在二個星期前說，國民黨的黨產應該有多少，你知不知道他怎麼說？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注意到。

李委員俊俋：他說應該至少有 2,000 億元，國民黨的黨產到底有多少？你統統不知道國民黨的黨產來自哪裡，到底有多少，你怎麼用政黨法來規範？部長，我今天只請教你一件事，我們現在要立政黨法，如果連國民黨黨產到底有多少，來源怎麼樣，你統統不清楚，怎麼用政黨法來規範？

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分成以下區塊，有關不動產是 311 億元；補助款是 180 億元；稅捐減免 25 億元；黨職併公職的退休金將近 3 億元。其他的利益在哪裡？其他的我們統統看不到、統統沒有申報、統統沒有處理，現在行政院也不追查了，就是所謂的特權獲得，就是過去用一紙公文，把民產或接收的日產強占，這些你統統不知道，你作為主管機關的部長，怎麼用政黨法來規範？

我們來討論政黨法，行政院草案的政黨法第十九條，你說要趕快通過。第十九條裡面規定，黨費、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金、政黨從事各種宣傳活動、其他收入所得與孳息所得，哪一項是在資料標示的紅色裡面？

陳部長威仁：就是其他……

李委員俊俋：其他哪一項在……

陳部長威仁：是信託以後。

李委員俊俋：剛剛次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信託以後財產還是國民黨的。

陳部長威仁：信託後所得當然會歸到……

李委員俊俋：還是國民黨的。

陳部長威仁：是啊！

李委員俊俋：你們連財產都不知道，怎麼草擬政黨法？只規定這幾項項目，可以規範得完整嗎？

陳部長威仁：政黨法通過以後，就要強制它所有財產信託給信託業，自然就會列出來。

李委員俊俋：我們慢慢往下看，看國民黨到底搞真的還是搞假的？剛剛你們一再說，現在有訴訟的都在訴訟，其實現在有繼續訴訟的只有交通部，交通部告的是 3 勝 1 敗，其他部會全部停擺，只有交通部還在訴訟，請問部長，這訴訟是民事，還是刑事？

陳部長威仁：民事。

李委員俊俋：民事可不可協商解決？

陳部長威仁：可以。

李委員俊俋：行政院底下的各部會這幾年來有跟國民黨協商過任何一次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由財政部在督導。

李委員俊俋：我跟你講答案，沒有啦！財政部管黨產的網站都被撤掉了，哪裡敢協商。國民黨的羅委員明才、費委員鴻泰、林委員德福說「你敢刊登，我就凍結你們的預算」，國有財產署敢跟國民黨協商啊？現在該還的就要還，你剛剛說得很清楚。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現在還有 3 個案子在訴訟當中，就是央廣、中華日報、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後面的經國大樓。請教部長，如果黨產都管不清楚，你能說政黨法第十九條就可以規範清楚，以後大家就照這個制度嗎？馬英九總統說，2008 年黨產都清理完畢了，也說英九保證今年年底以後會把黨產處理的最終方案都說出；2013 年馬英九說，我從來沒有說過黨產要歸零；2014 年馬英九說，過去很多場合我都說明了。哪一個才是真的馬英九？

陳部長威仁：每個講的都是……

李委員俊俋：講的都不一樣，哪一個才是真的馬英九？國民黨的主席在承諾黨產的問題，結果統統沒有處理，然後說，我從來沒有說過黨產要歸零。黨產歸零也不是民進黨講的，是馬英九講的。

陳部長威仁：不當的黨產當然應該歸零。

李委員俊俋：所有黨產除了我剛剛劃的那幾個部分以後政黨法可以規範以外，不當黨產在政黨法裡面根本沒有辦法規範。現在我只問一個原則問題，不當得利或不該有的應該統統歸還，你同意這個原則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

李委員俊俋：現在國民黨還欠國家 114 幢特種房屋、19 家戲院，所有地方欠政府的統統要還，你也同意吧？

陳部長威仁：我同意的是不當的黨產應該歸還。

李委員俊俋：這是監察院的報告，不是我講的，不當的才要國民黨還。去年 12 月 10 日你說，黨產是用來選舉用的，我沒有誣賴你吧？陳其邁委員質詢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不是，你讓我把它說清楚。

李委員俊俋：不用，等一下陳其邁委員會再問你一次。對國民黨來講，黨產，黨產，我還是需要你，因為我還要選舉。可以規範的就用政黨法第十九條，其他不當的統統掩蓋住，如果敢成立網站，我就凍結你的預算，這就是國民黨的態度，國民黨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黨產是轉型正義最後一哩路，我們也同意，設立政黨法的目的是希望政黨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你不否認吧！請教部長，我要求你做一個政策宣示，你可不可在這裡承諾？所有現在該訴訟的應該繼續訴訟；所有各部會該跟國民黨協商的，明天開始統統去協商；所有不當黨產在半年內全部清查清楚。這 3 件事情可不可以？你是未來主管政黨的部會首長，是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你把我抬得很高，謝謝！

李委員俊俋：沒有抬得很高，這本來就是你的業務。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講過，政黨的不當黨產應該歸還，各主管機關對於它所管轄的財產，如果認為被國民黨侵占或不當取得，應該本於權責去追索、去協調。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我知道，部長，我都知道。我只是說，你作為未來政黨法主管機關的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宣示你會要求所有各部會做這 3 件事情？第一個，該訴訟的訴訟……

陳部長威仁：我不敢要求各部會。

李委員俊俋：第二個，該協調的協調；第三個，該清查的清查。然後在半年內給全民一個交代，不然政黨法怎麼審議下去？不當黨產條例你們又不……

陳部長威仁：不，這是各部會本於權責，不是我，同樣是部長，我怎麼去要求哪一位部長？

李委員俊俋：你沒有辦法要求各部會，院長可不可以要求各部會？

陳部長威仁：院長可以。

李委員俊俋：你可不可以轉告院長「你至少要要求」，因為今天在立法院做……

陳部長威仁：我可以把委員的質詢內容轉達。

李委員俊俋：因為這 7 年來，國民黨做的是零，假裝信託，信託到最後還是國民黨的；其他所有的步驟，包括研考會的網站被封掉、國有財產署的網站也被封掉，現在只剩下交通部還繼續進行訴訟，其他的部會統統不准訴訟；跟國民黨協商的次數是零。這就顯示國民黨玩真的還是玩假的。請你回去轉告院長，我們在下一個會期的院會總質詢時還會問院長，我會請教院長，看他有沒有接到陳部長轉達的，說內政委員會做這樣的要求，也就是必須在半年內，第一個，黨產要清查清楚；第二個，訴訟要進行；第三個，該協商的協商。如果這 3 件事情沒有做到，我們就認為，國民黨從頭到尾都是玩假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還是很好奇，國民黨的黨產到底有多少？內政部是主管機關，我們的財產都要申報，國民黨現在的黨產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民黨的黨產有多少，內政部所能夠掌握的資料，跟我們知道民進黨的黨產有多少，其途徑是一樣的，都是它申報的，我們看它的會計報告裡面是講二百多億

元。

陳委員其邁：268 億元，這是今年最新的申報資料。我覺得很奇怪，朱立倫擔任國民黨副主席到現在為止，2000 年他是黨產小組召集人，2014 年朱立倫當國民黨副主席，他說「對於黨產跟大家一樣，我也不清楚」。國民黨的副主席怎麼不清楚呢？不是有財報嗎？不是每年要做財產申報嗎？朱立倫是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國民黨副主席、以前的黨產召集人，為什麼他不清楚黨產？你告訴我，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個你要去問他，不是問我。

陳委員其邁：他怎麼會不清楚呢？他是副主席，那時候你是中常委，怎麼會不清楚呢？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開會，像我主要的功能是做黨政平臺，我不會去管財產，我也沒有機會去管……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國民黨的中常委搞不清楚黨產有多少，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去關心這些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是內政部的主管機關。國民黨報來的財產是 268 億元，顯然朱立倫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也就是說，國民黨報來的這些財產假如是真的，朱立倫當然知道這 268 億元是多少，哪一筆、哪一筆都有清冊，他講不清楚的原因是什麼？國民黨的黨產多到大家不知道藏在哪裡，他當主席要查清楚，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應該各有所管。

陳委員其邁：主席要查清楚有多少錢，因為黨產是要用來選舉的，他要先搞清楚黨產有多少。連國民黨即將接任黨主席的朱立倫都搞不清楚黨產有多少，來申報的財產當然是假的，他也不相信這一份資料是真的，假如是真的，他就告訴我們，國民黨的黨產就是 268 億元，所以他沒有把握黨產是多少。國民黨現在的中央黨部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在八德路。

陳委員其邁：怎麼來的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細問。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隔壁華夏賣了多少錢？國民黨的財產清單有秀出來。你知道國民黨的黨部價值多少錢？隔壁的中影華夏大樓上一次處分賣了多少錢？這是鑑價師來估算的。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74 億元。八德大樓在隔壁，你看中國國民黨比較資產負債表秀出來的，字很小，我唸給你聽，有關固定資產部分，總共 10 億元。怎麼會 10 億元？八德大樓就將近 70 億元，怎麼只申報 10 億元？你解釋給我聽。

陳部長威仁：這不是我申報的，當然不必我來解釋。

陳委員其邁：你看到資產負債表、財產申報……

陳部長威仁：申報的基礎也許是用……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會覺得很奇怪？

陳部長威仁：不是，它採用的標準……

陳委員其邁：如果 10 億元我跟你買好不好？國民黨所有的固定資產，10 億元我跟你買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啦！我沒有 10 億元。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沒有 10 億元，我去募款 10 億元，國民黨全部黨產全部賣給我。

陳部長威仁：你去找未來黨主席洽談。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要在那邊裝瘋賣傻，從早上到現在人家問你黨產有多少，政黨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對不對？我今天要告訴你的是，國民黨所列的財產申報全部是造假，固定資產怎麼可能只有 10 億元？八德大樓原來是國民黨以形式上合法的方式，用低價跟臺鐵買來的，隔壁中廣當時也是用低價買的，結果華夏大樓轉手一賣，現在估價師估算超過 74 億元。像過去景福門的中央黨部大樓，是在王建煊當財政部長時向國有財產局低價買的，然後再賣給第三人。

我們今天在問的問題是，黨產即使形式上合法，你剛剛在答復李俊俋委員時特別提到，不當黨產要歸還，不當的定義隨你講，你講不當就不當，沒有經過公正客觀的委員會或機制來評定。第二，你說叫人家要告就去告，結果除了交通部還繼續訴訟外，其他的部會都停擺，你不知道這些已經超過法律的追訴期嗎？我們為什麼要立法追討黨產？是因為很多案子都超過法律追訴期，有一些我剛剛講的，包括現在國民黨這些不公不義取得的中央黨部大樓，都是當時賤價購買的，用這種形式合法，而且低於市場行情價格，向國有財產局或臺鐵取得相關的資產。現在黨產信託，相關的資產交付信託，準備賣掉，這樣合法嗎？

這就是為什麼民主進步黨主張有關黨產清查的部分必須用特別法來規範，這樣才符合實質法治國的原則，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今天我們是談政黨法……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在跟你講政黨法，政黨法裡面要談黨產啊！

陳部長威仁：你剛才講要用特別法，民進黨有一個版本……

陳委員其邁：政黨法我們要另立專章。

陳部長威仁：我們所定的是希望有一個基礎、架構來規範政黨的發展。至於不當黨產的爭議，大家有不同的見解，因為不是我……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反對政黨法裡面列不當黨產專章？

陳部長威仁：不當黨產是一個個案……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是一個個案？

陳部長威仁：針對某一個政黨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這是針對當時國民黨在一黨專政時用國家或政黨的不當力量去影響國家，甚至巧取豪奪取得人民財產，今天我們在講是一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從剛剛講到現在，我們講到黨產的部分你就裝傻，講到國民黨的痛處你就裝瘋，針對實質的這些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不傻也不瘋。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知道你不傻也不瘋，所以你是裝的，你從頭到尾都裝糊塗、裝不清楚，對不對？黨產到現在有多少錢你都搞不清楚，除了我剛剛講的國民黨這些大樓，你告訴我，國民黨的黨產哪一個是合法取得的？

陳部長威仁：今天我不是國民黨的代言人，你今天問我……

陳委員其邁：你是主管機關，怎麼會不清楚呢？

陳部長威仁：主管機關是根據他們的報表啊！民進黨報來，我們也是這樣子處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不用生氣，我剛剛隨便舉一個例子，就舉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我現在告訴你，你看它的財產申報才報 10 億元，全部所有國民黨的固定資產，包括各地方縣市黨部，全部加起來才 10 億元，財報資產負債表當然有問題，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現在財報我不用審……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用看，隨便申報，你都不用問清楚國民黨財報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部長威仁：財報來，現在我們對政黨的要求、對人民團體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你這個不是裝傻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我們都沒有審查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沒有審查，你要去看看它到底是如實申報，假如沒有如實申報，你要去函國民黨要求它更正啊！

陳部長威仁：對所有團體都如此……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權力要求它更正？它隨便寫一寫就好，我們立財產申報法幹什麼？

陳部長威仁：現在只是在公示，要會計師去簽證。

陳委員其邁：以後隨便寫就好，不用申報啊！

陳部長威仁：公示要接受檢驗啊！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內政部主管，就要請他說明清楚。

陳部長威仁：不是，當然日後的立法有了這個規定以後就會有所要求……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在裝傻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以後有規定，但就現在來講，這幾年都是公示嘛!

陳委員其邁：部長，本席告訴你，你不要再繼續裝瘋賣傻，你知道國民黨的黨產，有兩家公司，一家叫中投，另一家叫欣裕台嗎？你不要告訴我你都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中投……

陳委員其邁：你從高中就加入國民黨，你還當過國民黨的中常委，你也當過行政院秘書長。

陳部長威仁：你也知道很多人都是這種情況加入國民黨的。很多加入的民進黨員知道民進黨的黨產嗎？

陳委員其邁：你是國民黨忠貞的黨員、馬英九的愛將，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陳部長威仁：難道民進黨的每個人都知道民進黨的財產嗎？

陳委員其邁：中國國民黨的下面有一家欣裕台公司，你知道嗎？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現在聽你說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是第一次聽到欣裕台公司嗎？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中投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中投知道，有聽過。

陳委員其邁：剛剛委員所講的三中案，國民黨把有爭議的黨產全部都藏在欣裕台公司，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國民黨不把它放在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裡面，你去看像三中這種附有買回相關收益的資產，你應該要列在資產負債表未實現的收益裡，會計科目要註明清楚，在會計原則中附有買回機制的部分，你們為什麼不註明？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如果您有疑問，我們可以轉請國民黨說明。

陳委員其邁：對嘛！所以你要去轉請國民黨說明，而不是在那邊裝傻。你要請國民黨說明，為什麼資產負債表裡面的黨產縮水到只剩那麼少？錢到底在哪裡？這是第一個。另外，本席在此要奉勸你，你也要告訴你們新任的黨主席，因為馬總統現在即將下台，黨主席就要交接了，所以你也要告訴新任黨主席朱立倫，黨產還藏在很多地方，你身為內政部部長，不是在那邊裝傻，他問你，你都不知道。你還讓朱立倫去找當時中投的董事長——某位黃姓律師來擔任法制局局長，朱立倫這個動作不就是準備要查你們的黨產嗎？他要掌握黨產，掌握黨產要用來幹什麼？

陳部長威仁：用來黨務發展。

陳委員其邁：黨務發展？是否也可以用來選舉？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在整個黨務發展裡面……

陳委員其邁：對啊！黨產還是要用來選舉，但你還覺得若無其事，認為這沒什麼，政黨不就是要公平競爭，你們的政黨法所明列的條文，不就是政黨要公平競爭、良性競爭嗎？但這不是惡性競爭嗎？黨產是民主政治的毒瘤，不公平競爭的起源不就來自黨產嗎？本席問你，你知道你們黨營事業，每年股票的獲利率、殖利率、收益率是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我是內政部長，我不是黨主席，但委員一直在問我國民黨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都在裝傻，國民黨黨產的股票，每年的股票的收益率，股利收入是 4%~8%，台灣股票的市場殖利率才 3.5%，勞退基金的保證收益才 1.3%，所以國民黨真的很會賺錢，比一般的散戶還會賺錢。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主管的業務，你知道國民黨的股利收入是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股利收入，我們必須要查一下它的報表。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它的股利收入是多少嗎？本席告訴你，從 97 年政黨輪替到現在 102 年為止，股利收入是 111 億，大約占所有國民黨總收入的七成，意思是在國民黨的總收入中，股利就占了 7 成，結果你們把 7 成的股利收入，全部都拿來選舉。現在營利事業單位捐給每一個政黨的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是 300 萬元，結果國民黨的中投或欣裕台，每年貢獻給國民黨的總收入就超過 7 成，這幾年從 08 年到現在已達 111 億，這樣怎麼會是一個公平競爭的選舉？部長，這怎麼公平？政黨在做事業，所賺的錢，政黨又拿來做選舉。

陳部長威仁：所以政黨法規定，將來所有政黨是不可以經過選舉……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指鹿為馬，德國的政黨法規定，黨產交由政府的信託局之後，所有的財產不是歸還給原來的持有人，或當時被不法取得的這些政黨、組織或其他人民之外，其他所有的費用都

拿來作為東德的經濟建設、重建。簡單的說，信託之後就是充公，都作為公益使用。但你們不是，你們現在的信託是假的，信託完，股利的收入還是由國民黨拿去繼續選舉。本席最後再問部長一句話，同時也是李委員俊俋叫我一定要問的，黨產用來選舉這樣對不對？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威仁：黨產是用來作黨務發展之用。

陳委員其邁：選舉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選舉當然也是從它裡面的經費拿出一部分來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的黨產還是用來選舉，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你們黨的收益在……

陳委員其邁：到現在我們的主管機關還是同意黨產本來就是用來選舉的，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的悲哀，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要單純這樣的解釋……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的人民團體法將政黨定位為一般的人民團體，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採行低度的規範已經沒有辦法滿足當前社會的期待跟政治發展的需要，為建立政黨公平合理良性競爭的機制，以確保政黨的組織及運作，能夠符合民主原則，並落實廉能的政治，強化政黨內部選舉的清廉度和推動政黨財務公開的制度，設立政黨法是有其必要性，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呂委員學樟：但是對於政黨的組織及運作，本席認為也應該要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的規定，政黨存在的目的或行為，如果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或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者，就是違憲，對不對？所以應該明定政黨的目的或行為不得違反憲法的原則，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憲法當然是根本大法。

呂委員學樟：對，政黨補助款設立的目的，原來是為了給小黨更多的參政機會，使政黨不必過分依賴特定的金主或財團，因而訂定出偏袒少數人、不利全民的政策。所以為了要確保政黨政治可以多元發展，同時本席現在也是國民黨修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我們為了顧及小黨的生存發展，跟尊重民主多元的聲音，所以我們在上週已經提出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草案，將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門檻，從百分之五降到百分之三，所以政黨補助款的門檻，也希望能降低到政黨得票率的百分之三，這樣才會合理，也符合比例原則。政治團體的特殊性，畢竟跟一般的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不一樣，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設立具獨立性質的政黨審議委員會？目前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委員會？

陳部長威仁：有。

呂委員學樟：專門處理政黨相關事宜的審理，這樣才會比較周延。

陳部長威仁：現在就有。

呂委員學樟：剛才聽了很多在野黨立法委員同仁的意見，第一個說黨產要歸零，這句話我覺得有疑慮。本席在大學裡面教書兼課，我教的是人力資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人力資源管理裡面有一句話說 human capital，亦即優質的人才是這個組織最重要的資產，換言之，人力資源管理裡面是把人才視為最重要的資產，如果黨產歸零，黨員是否也該歸零呢？黨員是黨產，沒有黨員怎麼會有黨的存在？如果黨產歸零，那所有黨員都蹺辮子了？沒有黨員了嗎？所以這是有語病的。

至於談到國民黨黨產，在以往黨政不分、專制時代所留下的部分，有些是餽贈，有些是接收或其他狀況而得到的，像這種不當接收的黨產部分確實當然要歸零，使其回到原有的機關或送給政府，這是應該做的事情，我們也會支持這樣的做法，更何況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從該院的調查報告書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另外，國民黨黨產方面，除了黨員以外，就沒有其他的黨產了嗎？我們國民黨是百年老黨，乃創建全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政黨，它當然有黨產，包括無形的價值，它是品牌的價值，難道這個價值也要歸零嗎？又該怎麼歸零呢？這是我們的文化、歷史，百年老黨有百萬的黨員，黨員繳交的黨費算不算是黨產呢？透過這些黨費去購買的資產也要歸零嗎？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它是財產權的一部分，怎麼會需要歸零？所以本席認為朱立倫市長所講的對不當黨產部分歸零是對的，但是合法的部分，我們要捍衛它，不然我們就違憲。所以，剛才我翻了此次要修訂的政黨法，行政院版其實還有很多可以加強之處，例如是不是針對黨產經費來源去設立一個黨產專章，國民黨有中山獎學金、民進黨可能有福爾摩沙基金會，這些要不要納入黨產來加以規範呢？還是假借基金會之名行擴張組織或其他用途之實？類此也需要做些界定。至於黨產專章裡面應該要明確地訂定，例如針對黨產，透過一定程序，以公開、透明之方式呈現出來，在全國黨代表大會審查通過之後，把結果送到內政部來備查，這樣不就是公開了嗎？本席是國民黨中常委，我也不知道國民黨黨產有多少。在這部分，內政部是政黨法主管機關，本席倒是覺得，你們將來在修訂本法時應該好好思考，是否也可以訂定這部分，使之更為周延？我們不要聽那些謾罵的話，而是要解決問題，今天我們修政黨法，就是因為法隨時轉，現在必須要修了，況且我們也是為了維護小黨的一些利益，民進黨才 20 年，黨費的收入當然沒有這麼多，才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用選舉方式，因為無論有無當選，每個候選人一票 30 元，動不動就有好幾億，他們有把這部分的三分之一繳交給所屬政黨，那這算不算是黨產？對於這部分，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包括選舉的制度，將來你們都要去思考是否比照澳洲用公費選舉的方式，把那 30 元補助給個人或政黨，用此方式來讓我們的選風變得更好。這些都是我們在審查政黨法修正草案的過程中也必須要一併考量的。

最後，我還是要再講一句話，政黨惡鬥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講得好像「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事先用抹黑的手段，再求取其最大利益。我認為現在的氛圍絕對是不好，對的就是對的，錯的就是錯的。我支持內政部推動政黨法的修訂，讓所有政黨都一體適用，絕對不是針對國民黨去修法，當然更不同意民進黨利用提案權提出所謂的什麼不當黨產條例，請問不當黨產是誰定義的？要如何定義它？我們在立法院定的法律當然要一體適用，針對的是通案，不可能針對個案去立法。這是一個公平的原則，希望政黨法的推動就是朝這個方向去走，所有政黨一體適

用也才能兼顧到小黨的利益，這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地方，我認為這才符合憲法對我們的要求。謝謝。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朱立倫準備要競選黨主席，所以他有提出憲改主張，希望改成內閣制，你應該知道，內閣制跟有健全的政黨是有相當大的關係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內閣制靠的就是政黨政治，所以政黨政治一定要相當成熟，其中非常重要的就是政黨彼此間要公平、立足點要平等。當有一個政黨有很多黨產，而這些黨產是不清楚的，或是應該歸回國庫但沒有歸回的，在這樣一個不平等的立足點上，你認為有可能發展出所謂公開、平等的政黨、有公平競爭的基礎而發展出成熟的政黨政治出來嗎？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這次政黨法的草案，有特別規定將來政黨不可以經營事業……

尤委員美女：對啊！但目前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所經營的事業，你們看看我手上這一張圖，密密麻麻全部都是跟它有關的，而且核心就是國民黨的中央投資公司。今天你在政黨法裡面寫的是政黨不能經營所謂的事業或什麼等等，就像今天早上呂委員學樟所講「民進黨也有收黨員的收費，也有政黨的補助金。」，這些都是公平的，但是今天我們所要講的是，在黨國體制的時候、在威權時代有很多東西是不明的財產，我想就以國民黨的總統顧問陳長文的文章來看，他曾經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寫了一篇「黨產歸零走出歷史」，呼籲「希望國民黨至少應該做出決心宣示，承諾在明年總統大選的時候，結清對黨職人員的離退補償後，將所有的賸餘黨產或捐還國庫，或捐給公益團體，並儘速著手公平、平等的政黨財源籌措法規，讓所有政黨都可以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理念而非財力的公平競爭，這樣國民黨才有可能掙脫黨產這個歷史幽靈的不止糾纏。」，你會看到即使是國民黨的總統顧問陳長文律師，他都一再呼籲應該把黨產歸零，應該屬於國家的就屬於國家。

我們也知道，黃煌雄監委在他 14 年的任內，一直在追查黨產，他在監察院的報告中寫得很清楚「衡諸憲政原理，所謂國有財產，屬全國人民所有，政府機關不過是受人民付託，並為人民之利益而代為管理。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悖，亦似與民國 55 年 9 月 15 日公布之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所以我們看到監察院的報告也一再呼籲，政府應該去處理黨產。而你們

給我們的答復是你們都有去處理，今天早上國有財產署也講說他們已經處理 97%了，但處理的是土地，而不是其他的財產，所以處理的 97%只有處理土地，而不是處理 97%的黨產。

這次行政院提出的政黨法版本，對於黨產的處理完全沒有規定，民進黨所提的不當財產處理條例，又一直被國民黨的立委擋在程序委員會外，被擋了二百多次，一直沒有辦法進來。不去處理這樣一個幽靈，就算今天訂定了一個怎麼樣的政黨法，當政黨是不公平競爭的時候，我們的政黨政治是沒有辦法成熟的，而一個不成熟的政黨政治，是沒有辦法形成成熟的內閣制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跳脫藍綠對立，如果這樣的轉型正義不做的話，臺灣要達到真正的和解是不容易的，尤其每到選舉的時候，這樣的議題、這樣的幽靈一定又會再跑出來，然後人民眼睜睜看著國民黨的黨產這麼多，這些如果是每位黨員所交的黨費或是政黨的補助金而來，大家都沒話講，問題是這是國民黨利用威權時代黨國不分的時候，把屬於國家人民的財產，變成國民黨自己的黨產，身為主管機關的部長，你們不用去處理嗎？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政黨要公平競爭，要有一個一致性的基準去發展，這種理念大家都非常認同，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臺灣的發展過程中，的確有過一段黨國不分的事實……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我們才需要轉型正義、才需要好好去處理啊！政黨法今天就要好好去處理這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政黨法主要是在規範未來，過去所謂的不當黨產早上我也報告過，所謂不當的黨產，我們主張應該要歸還，如果有爭議，應該要透過一些程序來化解爭議或判定。你剛才講國民黨對於現在擁有的很多財產，其中是否有不公不義取來的，我想這是黨裡面應該去思考、檢討或檢視的，如果有的話，以身為黨員的立場來講，我也認為應該要歸公或捐出來。

尤委員美女：你說要去處理，現在就來看你們院版的政黨法草案，你們說不動產的部分已經在訴訟中，我想請教你，去年 8 月 27 日最高法院判決國民黨不當黨產的案子，中廣必須把新北板橋區市價超過 100 億的土地歸還國有，請問已經歸還了嗎？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是否可請財政部來說明？

尤委員美女：財政部有人來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美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中廣公司板橋機廠的八筆土地，交通部勝訴之後已經移轉國有，管理機關是交通部，土地一共有八筆，面積是 1.8529 公頃，103 年的公告現值是 23 億 355 萬 3,000 元整。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是已經都還回來了嗎？

陳組長美芳：是。

尤委員美女：你說 1 萬 7,000 平方公尺全部都還回來了？

陳組長美芳：對，1.8529 公頃。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是把土地還回來還是折合現金還回來？

陳組長美芳：不是，是把土地移轉國有。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我再請教部長，行政院通過的政黨法裡面，你們用信託作為最終的處分方

式，事實上我們也看到，你們的信託是為國民黨量身定做的，因為你們的信託受託人仍然是你們國民黨自己人受託經營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這裡所講的信託……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透過中央投資公司啊！

陳部長威仁：不是，那是現在，但是我們希望通過政黨法以後，所有政黨的信託是信託給信託業，不是……

尤委員美女：國民黨就自己經營很多信託業啊！今天我們看到密密麻麻的政商關係，包括政黨、財團整個全部都勾結在一起，就算是信託，還是全都在你們的人脈裡面。這張圖是網路上網友自己製作出來的，以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為核心連結出來的，對於這樣密密麻麻的東西，你說用信託？我問你，受益人是誰？

陳部長威仁：受益人是信託人。

尤委員美女：受益人仍然是中國國民黨啊！表面上假借信託把黨產信託出去，所有權人不是國民黨，但受益人仍然是國民黨，所以整個信託的利益仍然是國民黨的啊！

陳部長威仁：信託的目的不是要它沒有收益，而是因為它經管的事業可能會跟政治有牽連，我們不希望政黨在做決策的時候，會跟自己擁有的事業有所牽連。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實質上存在的已經是密密麻麻、盤根錯節的政商關係或跟黨的關係，然後你們都不處理，目前只有處理土地，其他所有的投資公司、轉投資事業，你們每年都可獲利二十幾億。結果你們今天定一個法往後生效，只是去規範其他沒有黨產的政黨，今天早上講說有二百八十幾個政黨，這些政黨都非常小，根本沒有財產可以信託，也根本不可能去進行黨產事業，只有中國國民黨有黨產事業，而現在又透過這樣的方式去信託給自己人，這根本就沒有辦法達到政治公平的競爭。

陳部長威仁：委員，如果不信託，難道有更好的方法嗎？

尤委員美女：就是把所有該歸國家的財產還給國家啊！

陳部長威仁：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講的是說如果有不當得來的財產，就應該歸還，這個……

尤委員美女：我們嘴巴講，國民黨就會歸還嗎？如果嘴巴講就會歸還，今天就不會造成這麼大的藍綠紛爭，每次選舉的時候都在吵黨產。所以我們還是要透過法律的規定，要求國民黨把所有屬於中華民國人民的財產，回歸給中華民國的人民，這是我們憲法的規定，也是監察院的報告。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支持。

尤委員美女：本席還有提出一點，有關政黨法，南韓規定要把政黨補助款的一定比例作為訓練、培育弱勢的經費，包括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多元參政人才。因此本席有提案，政黨補助款中應該提撥 5%作為培育弱勢參政人才的經費，請問部長可以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支持，但是比例大家可以研究。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也知道，我們有二百八十幾個……

陳部長威仁：264 個。

尤委員美女：264 個政黨，但是我們也知道，真正在檯面上的大概就這幾個而已，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尤委員美女：3 至 4 個而已，其他的都是又弱又小又沒資源的政黨，所以所謂的政黨補助款，是不是應該把門檻下降？否則成立那麼多政黨，根本就只是掛名而已，只有表示臺灣是多黨政治，但事實上根本就是空的。

陳部長威仁：要把政黨補助金的門檻下降，我們也支持，但是早上我報告過，也不宜過低，因為如果過低的話，也會有一些後遺症。

尤委員美女：當然，但是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陳部長威仁：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選罷法在委員會二讀通過的是 3%……

陳部長威仁：5%。

尤委員美女：是 5%降到 3%，我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能降到 2%，這樣的話……

陳部長威仁：酌降我們是贊成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列入討論，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臺灣總共有二百多個政黨登記在案，既然要規範政黨的法律，你們是否已經掌握各政黨有持續運作的動態？包括該黨是否有定期召開大會，或是選舉時有沒有提名候選人等等，社會上的民間團體都有主管機關去掌握脈動，我想內政部對於主管的各社團脈動都有，但是對於政黨方面，好像就比較沒有持續去追蹤或掌握其運作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開黨員代表大會，紀錄會送給我們，目前 264 個政黨裡面有在開會的，大概只有 60 個左右。

盧委員嘉辰：但是開會到底是應付了事，還是實際上有按照規定運作？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很難去……

盧委員嘉辰：其實可能你們自己也不太瞭解，那其他浮出檯面有持續在運作的政黨，二百多個政黨只有 3、4 個是比較有能見度的，可能你們就比較瞭解。

陳部長威仁：是。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們主管機關也不能不瞭解，為什麼政黨法要在此時修正，有時候也不能冤枉人，要如何來補強，有關內政部制定的政黨法草案，是否事先有跟這些政黨協商或瞭解？有沒有聽聽他們的意見或是知會？

陳部長威仁：政黨法草擬的時間很早，在草擬的過程中，是有邀請主要的政黨來參加公聽會。

盧委員嘉辰：我記得政黨法好像在 1993 年 9 月份就開始推動了。

陳部長威仁：對，很早，已經幾進幾出了。

盧委員嘉辰：一直到這個月由國民黨召委排定，可能比較有進度，也可能是大環境的關係。不管如何，你們要瞭解政黨運作的情況，在修政黨法的時候，我想也能比較實際一點。現在大家注目的

焦點都是國民黨黨產的問題，你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威仁：有關國民黨的黨產，我們這樣講，只要黨產是來得不公不義的，就應該還人家，要還國家就應該還國家。但是現在大家講國民黨有那些錢都是不公不義，我想國民黨也不能接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方面國民黨要自律，要自己去檢討、檢視，到底過去是否有來源不正當的黨產，應該主動去歸還。另外一方面，如果大家有爭議，可以到法院去爭訟處理，這樣才能夠把這個問題切割處理，不能夠因為其他政黨對國民黨黨產有意見，把本來規範政黨正常發展的政黨法停擺下來，這也不是很好的做法。

盧委員嘉辰：其實目前國民黨也很想做個了結，免得老是被人冤枉，如果財產來路不明就該馬上處理。很多大家認為有疑慮的黨產，只要能指證歷歷，循程序辦理就能發還給原來的機關。本席擔任土城市長時，民眾服務站的土地是土城市公所的，但建物屬於民眾服務站。經過和國民黨中央黨部協調，最後包括建物在內無條件捐獻給土城市公所，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事證。國民黨黨中央有此決心，未來的國民黨黨主席也信誓旦旦要這麼做，只要是不當取得的黨產絕對會依程序返還給原單位。對於這樣的做法，我們應該接受，不要在他還沒有當黨主席時就懷疑他說的話，這樣實在沒有道理。只要能舉證證明黨產來路不明，那絕對要公諸於世，做個徹底的解決，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

陳部長威仁：剛才委員也提到，國民黨自我檢討，發現有來源不正當的財產，經過協商而拋棄的部分，土地有 56 筆，房屋有 6 棟。另外，各地方政府贈與的公有土地回贈的有 74 筆，建築物有 31 棟。因此國民黨已有動作，或許有些人覺得他們做得還不夠，國民黨應該進一步檢視，看看有無遺漏的地方。如果有，我們站在黨員的立場，也希望國民黨能將黨產做適當的處理，脫離過去所有的陰影。

盧委員嘉辰：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部長根本沒有必要袒護國民黨，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想你應該很樂意抱持這種立場。

至於在野黨一再的質疑，部長應好好釐清，讓國民黨早日擺脫陰影，不要一再被誣衊黨產都是不當取得。其實環境改變，時代變遷，以前國民黨所取得的黨產如果應當歸還的，證據在哪裡，當然就要還到哪裡，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贊成這樣的做法。

盧委員嘉辰：我們也絕對贊成，因為時代不同了，不是用野蠻或辯解的方式就可以處理。此時國民黨應該痛定思痛、徹底解決，擺脫因黨產而被譴責的問題。政黨法在這個時候加以審議正是時機，各個版本都有，我們都表示尊重，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政黨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關於政黨法的立法，我們從世界各國政黨政治制度的發展來看，第一個把政黨法入憲並且實施的國家應該是阿根廷。阿根廷在 1944 年公布政黨組織法，1949 年 9 月開始實施；1948 年義大利也把政黨入憲，增設有關政黨的規範；緊接著 1949 年德國基本法、1958 年法國第五共和憲法也特別規定政黨相關規範。中華民國一直沒有制定政黨法，以前對政黨的規範是規定在人民團

體法，直到民國 70 年以後才修訂，增訂政治團體專章，不過基本上仍屬低度規範。以目前民主政治的發展來講，可能已不符時代的需求。政黨法非常重要，現在行政院把政黨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很肯定吳育昇委員特別安排會議。但是我們從行政院草案看出幾個問題，藉此機會請教陳部長。

政黨法草案第七條是針對政黨負責人的消極資格加以限制，不過草案裡的相關規定可能產生一些誤解，甚至是矛盾。對於政黨負責人消極資格的限制，民意是支持的，不過我們覺得文字上有點奇怪，例如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成為政黨的負責人。」，意思是刑比較重的應該受到限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也有類似的規定。

林委員鴻池：對，這是從正面的規定，這是正確的。但是從反面解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成為政黨的負責人，判決確定者反而可以成為政黨的負責人，這個文字是很奇怪的。

陳部長威仁：前面第三款就是規範判決確定者，亦即曾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經判決確定者。

林委員鴻池：你說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

陳部長威仁：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也不可以。之所以做這樣的規定，主要是將其中比較重的刑責還沒有確定的部分再抓出來加以規範。

林委員鴻池：文字方面你們可能還要再加以斟酌，就反面的解釋來看，可能會有這種矛盾的地方。

陳部長威仁：好的。

林委員鴻池：另外是有關褫奪公權的制度，刑法上對於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有其處罰規定並有褫奪公權的制度。本法對於政黨負責人的權利規範，幾乎等於是褫奪公權期滿之後的再褫奪，其實相關規定是很奇怪的。一般來講，任何犯罪判決確定之後，就必須褫奪公權若干年，而政黨負責人被判刑確定且褫奪公權期滿之後，似乎也不能擔任政黨負責人是嗎？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對於政黨負責人的要求標準，包括道德標準在內，期許都會比較高。雖然就法令而言，並沒有什麼限制，但是我們認為一個政黨的影響力很大，所以對於政黨負責人的道德標準及各方面的條件要求，我們都會求其高。

林委員鴻池：我瞭解行政院起草這項法案的時候，也有考量必須採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但是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和法治國家的相關規範及原則也有一些牴觸？因為犯了某種罪而被判刑，而且也被褫奪公權，在褫奪公權期滿之後，為什麼還不准其擔任政黨負責人？

陳部長威仁：這大概是從道德標準……

林委員鴻池：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而已，大家還可以再討論。

其次，政黨應該都有一些分支機構，就草案第四條的規定來看，政黨分支機構也必須設立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範圍內，但我們知道，這些主要政黨往往都有海外黨部。當然黨的主要機構應該要設立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範圍內，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分支機構是不是也要限制必須設立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範圍內？像海外黨部也必須這樣嗎？如果政黨夠大，基本上，海外也會有一

些黨員，所以政黨也會設立海外黨部。

陳部長威仁：根據我們的同仁表示，當初訂定相關規範時，是參考人團法的規定，不過這一點是可以再討論的。

林委員鴻池：本席認為應該讓相關規定更完善。

再者，制定政黨法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確保政黨競爭的公平性，政黨之間的競爭當然要公平，不過政黨內部的競爭也同樣要受到規範。如果政黨法只是規範政黨之間的競爭，政黨內的競爭反而不公平的話，恐怕會形成很大的問題。比如政黨內部針對黨員的初選，為了要爭取被提名的機會，各個政黨大概都會辦理初選，現在有所謂的人頭黨員，而且各政黨都有這樣的情況，如果對於人頭黨員的規範不夠清楚，將會導致政黨內部競爭的不公平。草案第十一條所規範的是黨員的加入與退出，本席認為應該加上對於人頭黨員的限制，不然就是為德不卒。如果政黨之間的競爭是公正、公開的，而政黨內部反而有這些黑數與黑幕的話，其實也會影響到民主政治的發展。本席認為不管是政黨、企業、個人或組織團體，都不能代為申請任何人入黨或代繳黨費，甚至保管黨證，以這些不當的方式取得黨員的資格，往往會影響到政黨內部的競爭，其實它不只影響到政黨內部的競爭，相形之下，政黨和政黨之間的競爭也會產生一些問題。

本席提出以上幾點意見，當然是希望政黨法的規定能夠更完備，政黨法在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當中是必須存在的，行政院好不容易提出這樣的草案，這是值得肯定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個別的條文規定能夠更完善，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委員方才的指教都非常好，剛剛你提到有一部分是屬於各政黨內部的管理事項，到底這方面要不要加以規範，目前在我們所提出的政黨法版本當中，是將這部分歸為黨內自律事項，如果大家認為應該要做原則性、通案性的規範，我想我們也可以再來討論。

林委員鴻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國樑、高委員志鵬、廖委員國棟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從民國八十幾年就已經在討論政黨法的相關議題了，歷經第 5、6、7 三屆會期，如今終於推出政黨法草案，曠日廢時那麼久，大家都希望能夠將政黨法的相關規範入法，現在我們終於看到行政院提出版本，針對過去法律未予明定的部分，我們必須儘速以法律定之。我想這是大家所關心的議題，同時政黨政治也必須按照公平機制來調處。在此本席想針對相關法規加以探討，就公平性而言，畢竟時空背景不一樣，過去有關政黨政治的法規不夠明確，現在大家都希望能夠將這些部分入法，就目前來說，政黨法最重要的就是使政黨組織能夠再法制化。而法制化當中最首要的，是先把政黨政治做一個法制。以政黨政治而言，每個政黨都有自己的問題存在，譬如說政黨在管理自己的政黨時，管理人應該負起的責任、法律授權的原因，我想都是必須考慮進去的。

其次，政黨之間當然要公平、公開和透明，包括財產、募款和收費。我們甚至也要考慮到政黨的不公平性，因為有些政黨私底下有所謂的各山頭、各地方派系，有的還有特殊性，它是由中央和地方聯合去得到目的。這是各政黨的現況，可是我看到各個版本中並沒有考量到這些。例如

行政院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政黨經營或投資的營利事業，應該在政黨法施行後二年內將股份、出資轉讓，否則就要在六個月內信託。但本席認為有些事情或許不一定能夠如此，因為這當中有一些問題，我想部長也很清楚。

請問部長，在這樣的時空範圍內制定這個法令，你認為立法後，有辦法可以按照這個法規來施實嗎？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我瞭解林委員的問題。這個規定是說，在本法施行 2 年內，政黨所投資的、經營的營利事業應該出售、轉讓。但是我們也擔心價格顯不合理或是剛好時機不對，所以有另外一個規定，就是說如果沒有辦法轉讓的話，也可以在 6 個月內信託給信託業。

林委員滄敏：這當然有一點緩衝，不過關於政黨的財產，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因為立場的關係，或許他自己有資源或執政的優勢，也或許有其他的問題，所以要達到在 2 年內出售、轉讓或信託的這個規範，可能有值得再考量的地方。

我想對於目前現有的政黨財產，要規範做怎麼樣的處理、訂定什麼樣的法規，必須有一致性。我認為現有版本的條文在這部分還有差異，應該要做更周延的考慮。當然每個政黨必然都不一樣，有些因為過去歷史的因素，甚至有部分財產需要透過法律來處理也不一定，因而處理的時間可能會比較長，所以我們應該在周詳的考慮後再做出一個規範。總之，政黨法如果要上路，應該要能夠讓我們逐一地、慢慢地來檢討，才是一個合於時宜的法規。

我們都覺得，因為有選舉因素的影響，造成各個政黨法版本有些差異。裡面最大的差異在哪裡？最明顯的就是所謂的公開，譬如在媒體上我們只要看到廣告內容，就會知道是政黨還是個人刊登的廣告。這個差異性很大。我想部長瞭解我的意思。

陳部長威仁：是，我知道。政黨廣告通常比較偏向形象，就是認同、政策……

林委員滄敏：不是啦！不是只有形象而已，大家一看就知道這是政黨的還是個人的廣告，對不對？這就是資源的問題，也等於是一種政黨政治。所以我們認為政黨政治必須有一個規範，讓資源能夠透明化，讓大家能夠感受到，做一個比較性的競爭。也就是說，除了黨對黨之外，黨與黨內的機制也能夠在法律上制定得更清楚，讓大家知道得更清楚，就像政治獻金法一樣。政治獻金法也是一個規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滄敏：但規範裡面畢竟還有很多缺失和需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把未立法之前幾十年來所面臨的問題一併考慮進來。大家提出來探討、研究，然後把整個規範制定得更好。換言之，在立法之前，大家應該彼此探討，譬如說來源不明的部分，除了要有罰則的規範之外，也要有時效性的處理。

目前這整個規範上，我認為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大家一起來探討，尤其是現在已經存在的問題。就政黨政治來說，目前最重要的是有些政黨的財務和財產不成比率，所以未來在整個公平性上還需要再考量。我想舊政黨有舊的負擔，新政黨也有新的創舉，希望大家都能夠一併來考慮，才能夠讓政黨法更落實、更完美。

部長，除了上述這些建議之外，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把各黨的意見、大家的意見都容納進來

。如果時間上來得及，能夠儘速在這個會期通過，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滄敏：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顏委員寬恒及王委員廷升均不在場。

在場的曾委員沒有登記發言，現在要求發言。我給你 6 分鐘。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請教陳部長。我看了今天要討論的政黨法相關條文後，有一些問題想請教。我比較有興趣的是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問題，包括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和最重要的、大家比較有意見的第四十五條條文。

首先是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一共有 6 款，就是政黨收入的來源。我看了大家的版本後，發現比較有出入的是行政院草案的第四款和第五款，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其他部分大家比較沒有什麼意見。

第四款提到「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請教部長，所謂權利的讓與部分，指的是什麼權利？

陳部長威仁：大概是像一些肖像的權利，譬如以前的扁帽……

曾委員巨威：意思就是在訂這個條款的時候，我們想到的是這樣的一個東西嘛！

陳部長威仁：對。

曾委員巨威：請教部長，您覺得一個政黨在這部分的收入會占很大部分嗎？

陳部長威仁：很少。

曾委員巨威：應該很少嘛！

陳部長威仁：不多。

曾委員巨威：但是某種程度上，這個部分如果被解讀成是一種政黨的營利行為，其實對政黨來講是不宜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原則上我們希望，有這個行為……

陳部長威仁：跟自己的形象有關的，我剛才所講的，像扁帽……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就這個收入，我覺得一方面它應該不會是一個政黨很重要的部分，其次，如果在過程當中被看成或誤解成一個營利行為，其實也不符合政黨的屬性嘛！

陳部長威仁：是。

曾委員巨威：更何況在後面的條文我們特別規定，希望未來的政黨不經營、投資營利事業！營利事業之所以被詬病，是因為他們有營利行為，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現在如果我們針對營利事業有所防止，對於可能產生的營利行為，當然我們也希望不要做是做好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曾委員巨威：我真的建議，這個部分如果不是那麼多也不是那麼重要的話，為了避免引起大家的爭議，我覺得這個部分似乎並沒有一定的必要要放在裡頭，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陳部長威仁：我們尊重大家的……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部分，對於第五款，就是依本法規定所得的收入，這個主要就是因為第四十五條的關係，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信託……

曾委員巨威：我看了第四十五條的部分，當然我可以理解當時在訂這個條文的時候大家心中的一些疑慮跟想法，以及想避免的困擾，但是這個條文裡面有個基本的精神，就是我們希望政黨法規定了以後，所有的政黨真的都不要再經營營利事業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曾委員巨威：也因此我們在第二十三條裡面規定得很清楚，但這個條文是要處理在條例還沒通過之前的那些已經存在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以後就沒有了。

曾委員巨威：但是以前存在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處理到，以後還是會存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就規定了，如果兩年之內可以處理掉，那當然就沒有問題，以後也不會有，就符合新的制度了。但是，萬一沒有辦法處理掉，它就留在那裡，怎麼辦？就用信託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對。

曾委員巨威：這個想法，當然是因為要解決新舊制度之間所產生的衝突、矛盾，所以我們暫時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處理。但是部長，在設計的過程當中，我們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去思考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讓這個問題能夠解決？舉個例子，如果沒有處理掉，您剛剛特別提到，譬如可能價錢太便宜了，或者是沒有人要，所以也賣不掉，因此就只好留著。換句話說，不是這個政黨不處理，而是在市場上他們賣不掉，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或者價錢太低。

曾委員巨威：因此他們就留著。如果用這種方式，他們也許有苦衷，但其他政黨或整個社會對他們的看法、解讀可能是不一樣的，大家可能不在乎他們的苦衷、不在乎這是市場上的現實狀況，大家還是可以解讀成是他們故意不賣，所以他們有口難辯！政黨法這樣的規定是希望能改變制度，爭取社會的認同，以後有個新的遊戲規則，但這樣的規定其實達不到效果，會造成更多誤會。在處理上，您是說他們真的有苦衷賣不掉，但至少信託了嘛！

陳部長威仁：對。

曾委員巨威：但是信託又有個問題，剛才很多委員有提到，交付信託了，但所有權還是他們的，所

以信託的利益還是歸他們。

陳部長威仁：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那個尾巴還是拉著，不管怎麼想，有沒有賣掉或者是尾巴留著，對我們都不利，其實都為德不卒。看了這個以後，我從財務的角度給部長一個建議，我們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如果真的要確實執行這個條文，讓營利事業以後就不要再做了，即使它兩年之內沒有賣掉，我們就按照商業的規則處理掉，就表示太便宜了沒有人要，市場上沒有辦法反映它合理的價格，但我們要表示我們真的不再經營這個事業了，就按照相關的規定把它結束營業就好了嘛！既然不容易賣、賣不掉，我們就把它清算掉、結束營業，這樣不是很好嗎？

陳部長威仁：有的有可能是土地。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營利事業，我們就把它結束掉，做個清算、了結啊！不要掉一個尾巴在那裡。我覺得用這樣的做法，你們也不要只是用信託把事情拖在那裡，信託利益還是歸政黨，或者是造成了誤解。

今天政黨法提出來了，大家充分的溝通會遠比大家把話都埋在心裡面、互相猜忌來得更好。但是，嚴格地來看這樣的一個條文，我覺得的確我們還有一些空間是可以討論的。

陳部長威仁：我也贊成，是可以討論的。

曾委員巨威：這是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我真的強烈建議我們把所謂的意識型態放下，好好來看看要怎麼樣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贊成。

曾委員巨威：謝謝部長。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慶忠、高委員志鵬及王委員廷升等 3 位委員所提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我國自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增列政治團體專章來管理。但為建立政黨更公平合理之機制，尤其是落實廉能政治及維護強化政黨內部選舉清廉度，並推動政黨財務公開制度，以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因此擬具「政黨法」草案。各黨爭議部分主要在黨產管理問題：

一、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　「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並不得從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營利行為。」

以往批評本條文有不得投資經營，但可投資營利事業的疏漏，現已經明文規範不可投資，無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均明訂不允許，因此已無爭議。

二、行政院版第二十四條　「政黨不得購置不動產。但供辦公使用之處所，不在此限。」

本條文為避免政黨購置不動產謀利，原則禁止其購置，其購置以供政黨辦公使用者才准予購置，因此並無疑義。本席認為，如能增加，但供「政黨」辦公使用之處所，會更加嚴謹。否則又可能產生可投資辦公大樓之疏漏。

三、政黨之組成設立及解散：

有關政黨設立門檻定部分，是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應有相當黨員人數，現行人民團體法對於政黨黨員人數並無下限規定，導致「泡沫政黨」、「一人政黨」林立，參酌紐西蘭、澳洲政黨登記應繳交 500 人以上黨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名冊之立法例，明定黨員人數下限為 300 人。

行政院版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已將門檻由原來 300 人降低為 100 人。

政黨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推薦候選人參加選舉，以實現其政治理念及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之功能，如果政黨設立後，未依規定組織及運作，例如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繼續運作顯示該政黨無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均已喪失政黨設立之意義及目的，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明定其視為解散，已刪除未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規定，已符合實際並無不當。

【黨產爭議】

一、民進黨版第四十二條　本條文在立法說明一開始就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本席認為這樣的文字表現，不論針對性和主觀意識都太強烈。體制是否完備，是有比較性的，而且是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常說有歷史背景，這不是某個人說體制未完備，他就未完備。

中華民國憲法，或其他國家都有經歷過修憲，但絕對不是修憲之前的事務就全盤否決、就一分為二。要重新檢視不是不行，但不要帶著有色的眼鏡先入為主、羅織罪名，必須要體認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是罪刑法定主義。

二、民進黨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第一項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法公布之日所有之財產，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本項在立法說明裡明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法所稱不當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民進黨內不乏深具法學素養的委員，既然明文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不當取得之財產，又明確定義為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那就應該由司法來論定不是嗎？

現在草率地用立法方式，「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這樣的立法是否太過粗造？大家都很厭惡貪汙，我們也可以立法「總統及其家屬收受他人財物，推定為有罪，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亦同」。本席請問，頒布施行後，行政部門及民意代表還剩多少人？有這樣的立法，還要檢察官、司法官幹什麼？大家討厭的賄選、性侵、酒駕、詐騙，都可以不經司法審判，立法推定其有罪，這樣就可以達到「訴訟經濟原則」，那台灣又算什麼法治國家呢？

三、本席認為，政黨法乃至於黨產問題都可以理性討論，要如何修改，讓他更嚴謹，未來政黨有所遵循，這是很好的方向。但是如果用這種「先扣帽子的方式」，你就是「不當取得」，你就是違法，這樣子能有多少討論的空間？

【其他問題】

一、兩黨版本的第一條及第五條都提到「民主原則」，但目前各黨在提名候選人時都有所謂的徵召或協調，並未辦黨內選舉，因此以後不滿意的黨員就可以「不符合民主原則」為理由而告到法院。過去法院都以政黨事務為民間團體內部事務而不受理，但政黨法如將政黨視為「國家公器」，法院就不能以政黨內部事務而不受理，將來因政黨內部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必然大幅增加。此次立法是否能經大家討論，讓政黨法更加嚴謹？

二、本法第六條強調政黨有公平使用媒體的權利，但第二十二條又說：「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但為宣揚其理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不在此限。」政黨既然有公平使用媒體的權利，又何須經營新聞紙（報紙）？如果經營宣揚理念的報紙不算經營營利事業，那麼經營宣揚理念的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是否也不算是經營營利事業？這些年一直強調政黨退出媒體，我們是否應該規範更嚴謹一點，不要有這種開後門的條款。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政黨擁有龐大財產，造成競爭的不對等

1. 今天委員會審查「政黨法」，其中大家所關心的，不外就是有關國民黨龐大黨產的問題。國民黨的黨產問題，不但攸關台灣的轉型正義，也是政黨公平競爭、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重大關鍵。尤其現階段環境的公民社會裡，各式小型政治團體或政黨蓬勃發展，亟欲參與台灣民主政治環境，但卻都因為沒有足夠的經費來維持運作能量，反觀國民黨卻擁有數百億黨產，是全世界最有錢的政黨，所以若黨產問題不解決，政黨用龐大黨產介入選舉，將會造成政黨競爭的不公平。請問部長，你認為國民黨這些黨產來源都合法嗎？即將擔任國民黨主席的朱立倫都宣示就任後要檢討黨產問題，若有不合法就要處理，但這些黨產來源可能是當初接收日產時將其納入國民黨名下，要如何追究是否有不法？

2. 政黨擁有黨產，或許不能說違法。但是擁有數百億黨產，並利用這些黨產來做不公平的選舉競爭，就是在扭曲民主制度。這種扭曲的民主，再好的憲政體制，都會因為沒有公平的政黨競爭而崩潰。就像建立在錯誤基礎上的大樓，蓋得再漂亮，終究都會崩塌。請問部長，國民黨的黨產來源，你清楚嗎？全世界所有民主國家，政黨的經費都來自於：黨費收入、政黨的選舉補助金還有政治獻金，最多就是黨刊、黨報這些宣傳品的收入，不會經營、投資事業，你認為國民黨利用自己的黨營事業積聚龐大資產，符合民主政治的規範嗎？你認為台灣的民主政治如果要上軌道，是否政黨法就應該明確規範，未來政黨除了正當收入以外，其他不法、不當的財產，應該全部歸還給人民？

3. 過去從連戰、馬英九擔任國民黨主席的時代，都一再表示要處理國民黨黨產，現在即將接任主席的朱立倫，也再次宣示要處理黨產，並提出不法的黨產就要歸還國家的宣示。請問部長，既然國民黨即將就任的新主席也提到要處理國民黨的不當黨產，你認為難道內政部不該要正視這項攸關台灣民主發展與社會正義的議題嗎？內政部難道不該對於在審議中的相關法律，包括《政黨法》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都應該要嚴肅以對嗎？

4. 今天委員會審查的法案雖然是「政黨法」，但是國民黨卻不斷假借審查《政黨法》立之立法來規掩飾或規避不當黨產之處理。不當黨產的問題若無法獲得解決，不僅政黨無法公平競爭，

小型政黨的生存空間與發展機會也將受到扼殺，對台灣的政治文化造成極度負面的影響。請問部長，你未來的主席朱立倫都宣示要處理國民黨不當黨產了，難道內政部還要自甘墮落，繼續當國民黨阻擋不當黨產處理的打手？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政黨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運作中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透過政黨之組織及動員，人民之利益及意見得以匯聚並成為公共政策，並透過參與定期選舉，獲得組織政府之正當性。換言之，政黨不僅是民主政治必然之產物，也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成功之重要條件。

二、國民黨黨產業已於 96 年交付信託，不再經營任何營利事業。國民黨亦表示未來仍會以公平、公開、合理、專業的原則，執行黨營事業標售事宜。對於不當黨產問題，既為不當黨產自應本著公平正義原則來歸零，然而何謂不當黨產？絕非個人或特定團體所言即是。因此，政黨黨產財產來源爭議問題應由政黨舉證並循司法途徑來審查解決，絕非單一版本修正條文就能訂定之，祈相關位審慎研擬配套措施，並參酌各方意見訂之。

三、政黨補助門檻實為促進政黨政治之目的，維護政黨生存發展空間，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之培育，因此適度調降政黨補助金門檻實有必要，同時也為避免泡沫政黨產生，亦應訂定條件以適當淘汰未落實政黨政治之政黨。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請問各位，現在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我徵詢大家的意見。好，那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這個會期比上個會期和諧，我要感謝大家。因為我早上就講下午要徵詢大家的意見，本席宣布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討論，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4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尤美女　柯建銘　曾巨威　高志鵬　林鴻池　王廷升

委員出席 8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明文　賴士葆　周倪安

許添財　黃昭順　廖國棟　林德福　鄭天財　江啟臣　黃偉哲　劉櫂豪

楊瓊瓔　蔣乃辛　邱文彥　陳亭妃　王惠美　陳淑慧　管碧玲　賴振昌

蕭美琴　江惠貞　簡東明　呂玉玲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呂學樟　顏寬恒　謝國樑　吳宜臻

委員請假 4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蔡碧玉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報告（說明）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擬具「訴訟影音紀錄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均不予審議。

三、「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九十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二)草案第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一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

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

(三)草案第九十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四)草案第九十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三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草案第九十條之四，修正如下：

第九十條之四　　經許可自行錄音、錄影或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外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草案第九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七)草案第九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八)以上各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授權司法院依立法意旨予以修正；另草案第九十條之一立法理由，並應述明「法院許可閱覽卷宗者，給予錄音光碟，法院不許可閱覽卷宗者，不給予錄音光碟」。

(九)委員尤美女、柯建銘、廖正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草案第九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前項情形，法院應於錄音、錄影記錄消除後，將錄音、錄影設備發還持有人。」、「法庭之錄音、錄影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開庭過程中，如有錄音、錄影無法繼續進行之事由時，應報告審判長。審判長於恢復錄音、錄影後，應敘明事由記載於筆錄，繼續開庭。」及草案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第一項裁定，法院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之規定概念，請司法院納入子法修訂。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十一)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二)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呂學樟等 3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民事廳陳廳長報告。

陳廳長駿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議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關於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係將訴訟標的權利之訟爭狀態公示週知，俾防紛爭擴大，並未限制現登記權利人行使處分權，尚無命聲請人預供相當擔保之必要

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主要原因係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於原告起訴後，並無禁止移轉之效力；如經移轉，應使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事實之機會，以保護交易安全。尤其在原告本於物權之法律關係起訴主張權利時，判決確定之效力原則上及於受讓該標的物之人（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對交易之第三人權益影響甚鉅，確有使第三人於締約前充分知悉訴訟繫屬事實之必要，並俾有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2 項、第 54 條或第 58 條）。且倘受讓人於知有訴訟繫屬之情形，仍受讓該權利者，亦可減少因其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維持法秩序之安定。

主管機關依本條第 5 項規定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後，僅生公示之效果，並無禁止權利人移轉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效力，欲受讓權利或法律關係之第三人，知悉訴訟繫屬於法院之事實後仍受

讓該權利或法律關係，法無明文禁止。訴訟繫屬事實之公示，既係在避免善意第三人因不知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繫屬訴訟中，仍受讓訴訟標的私權，致為判決確定效力所及所設，其立法意旨即在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非為保護訴訟當事人，且當事人向法院聲請發給起訴證明，僅公示訴訟繫屬之事實，而非保全其債權之執行，似無法比照假處分規定，命聲請人預供擔保以供他造損害賠償之用後始得為之。此外，本修正草案命聲請人須預供相當之擔保始得為訴訟繫屬登記，實務運作上恐導致訴訟繫屬事實公示制度與假處分制度區隔不易，且前者預供擔保金額如何酌定？他造當事人得否聲請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公示等，均滋生疑議，建請再予斟酌。

貳、訴訟繫屬事實公示制度不影響現登記權利人之處分權，與假處分制度有別，無增訂第 6 項規定之必要

假處分係債權人為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規定參照），核與本條第 5 項訴訟繫屬事實公示制度並不影響登記權利人之處分權有別。本草案第 6 項說明以訴訟繫屬事實之公示實質上已生假處分之效果，容有誤會，尚無從以債權人假處分之聲請業經駁回確定，推認無對交易第三人揭露訴訟標的權利訟爭事實之必要。是增訂本項以假處分聲請經駁回確定時，不得再核發起訴證明，被告並得聲請核發塗銷登記證明，似有商榷餘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廖正井等 36 人，有鑑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中對於何謂公務員之「職務」未有明確界定，導致司法實務上，法官在判決時有採法定職務說，亦有採實質影響力說，莫衷一是，致使司法裁量上缺乏統一標準及見解，讓法律解釋空間過大。因刑事法律科以人民刑事懲戒，拘束人身自由，影響人權甚鉅，最忌模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依據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條文應使受規範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以維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此乃法治國家重要之基本原則。然貪污治罪條例屬於特別法，又刑度較之屬一般法之刑法，刑責嚴峻，法律條文更應明確以維周延。爰此，基於維護人權、維持法律明確性及安定性，更應避免法律解釋空間過大，造成人民受法律上不平之待遇。

此外，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條文內容，無論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圖利罪、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條文內容，僅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並未明確規定所謂之「職務」究為法定職務抑或係有實質影響力者皆屬之，因而產生爭議與見解不同、判決不同之結果。

現行實務判決對於本法所稱「職務」範圍之解釋，亦於實質影響力理論及法定職務理論二者間游移，未有定見，使貪污治罪條例如此刑罰重典條文解釋及適用上有不明確之處，自有予以增修以求明確之必要。復參以實質影響力理論係審酌個案之合法性，是否會因公務員或行賄者之不

正行為而受實質影響以論斷刑事被告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所列罪名，此理論側重於法官就個案有無實質影響力之判斷，易使認定標準不一，且何種狀況屬於實質影響，更屬抽象，使受法律規範者難以預見行為之可罰性，而與法安定性及明確性原則有所扞格，甚且公務員之「法定」職務為何，現行法內均有明確規範，其範圍明確無待另行解釋，相較於實質影響力此等抽象之概念，顯較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綜上所述，本席與廖委員正井等 36 人特將現行本法中之「職務」一詞修正為「法定職務」，避免司法機關於適用本法時以「實質影響力」之概念扭曲及擴張法定職權之內涵，進而使受本法規範之人民無法預見何種行為屬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之行為，以維護人權並符法安定性及明確性原則。爰此，特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各位委員公決。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呂學樟等 3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增列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其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檢舉貪污瀆職案件者，若有誣告情形，檢察官因告訴、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誣告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修正理由之重點，係認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檢舉人若領取貪瀆獎金，不符合獎勵之立法旨趣，亦不符公平正義，應追回已核發之獎金；為避免檢舉人貪圖檢舉貪瀆之獎金，無中生有或胡亂檢舉，導致被檢舉人勞頓奔波法院及司法機關，浪費司法資源，對檢舉人故意誣告之情形，仍應以誣告罪偵查，以免過於浮濫檢舉為論據。

二、上述條文是否修正，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有關增列第 3 項，針對貪污案件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確定，應追回原已核發之獎金部分：查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且於第 3 項規定有誣告之情形應追回獎金。換言之，目前檢舉貪污瀆職案件，須曾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始能領取三分之一獎金，參以貪污案件判決無罪原因眾多，非均可歸責於檢舉人，若其檢舉之事證，尚曾經法院判決有罪，以法院對此類案件認事用法相當嚴格，足徵其檢舉非空穴來風，則僅因最後改判無罪確定即追回原已核發之

獎金，對檢舉人實不盡公平，且日後必然降低民眾檢舉貪污之意願。

(二)有關增列第四項檢察官應偵辦誣告貪污之檢舉人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已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似無增訂必要。

貳、有關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有關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下減輕其刑之規定，提高其金額至 10 萬元以下。修正理由重點，係以 85 年修正迄今已超過 16 年，現行 5 萬元之額度已不符社會常情，且依 88 年通過之政府採購法，10 萬元以下之招標案不需上網公告，故適用此條文之案件，屈指可數，為讓犯本條例之罪一次且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有改過自新之機會，故將減輕之上限額度適度提高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目的為論據。

二、上述條文是否修正，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第 118 次會議，曾就本條是否維持現行規定，或金額是否檢討修正。經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認為「應」減輕，故決議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二)本條乃係就因犯貪污罪而情節輕微，且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或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金額在 5 萬元以下，特別為減輕其刑之規定。另為免情輕法重情形，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上開酌減之規定已考量罪刑比例原則。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已明揭其立法目的係在嚴懲貪官污吏，因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度較一般犯罪為重，因此在本條為一定金額以下減輕其刑之規定，但似不宜將其金額再為提高，否則將失去原立法目的。另本部擬具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8 年 7 月 8 日生效），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故依現行政策及施政目標，更不宜將本條之金額提高為 10 萬元。

(四)本條 5 萬元之金額係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資料，主要指標國內生產毛額（GDP）按當期價格計算：81 年增加率為 11.76%，102 年為 3.64%，以 100 年為參考年：81 年經濟成長率 8.29%，103 年為 2.23%；國民所得（NI）：以 100 年為參考年計算，81 年成長率為 7.17%，103 年則為 3.69%，亦無提高該金額之理由。

(五)採購金額不逾公告金額之 10 分之 1 者即為未達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其招標方式，固依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另行規定為之，然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制度，與本條對已構成貪污犯罪之減輕規定，難認有關聯。故是否將金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仍值再酌。

參、有關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 17 條之 1 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政府資本對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者，其董事長、經理人或其他公股代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修正理由重點，認現行制度係以政府持股是否超過 5 成比例標準，認

定是否為國營事業，因此有些形式上為私人公司，實則仍由政府掌控之企業，不僅得以擺脫政府採購法之管制，亦無設置政風機構之防貪機制，甚至立法院亦無從監督其人事、預算和經營，形同治外法權，貪污舞弊、利益輸送之溫床。該等實質上之國營事業之經營階層，既不具公務員身分，無需財產申報，無需依法利益迴避，更無以貪污重罪作為懲罰後盾之可能性，予以修法以補治罪漏洞。

二、上述條文是否增訂，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故依上開規定，刑法公務員分成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及委託公務員三類型，是公營或國營事業因未執行公權力，原非刑法公務員，僅依政府採購法承辦監辦採購之人員，方為授權公務員，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二)至政府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之私人公司，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其從業人員亦非刑法公務員，是否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上開條文之例外規定，涉及立法體例、政策及犯罪類型，係屬法制重大變革，仍宜綜合評估，並有進一步廣徵各方意見、全盤審慎研議之必要。再者，此草案規範之人員，若有涉及侵占、背信等罪，現行已有刑事處罰，是否要適用本條例，實宜再酌。

(三)本部持續倡導企業誠信，強力企業肅貪，除一方面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外，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落實資訊透明、建構誠信優先之企業文化。在作法上，除要求企業遵循法規外，鼓勵企業積極將公司治理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流程中，並透過教育宣導，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使其成為提升管理品質，強化經營體質與國際競爭力之基石。

肆、有關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藉由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第三人提供利益，而對受益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以下罰金。前項所稱第三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均屬之。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理由重點，係以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受賄罪，均以公務員所為涉及「法定職務行為」為限，然若公務員利用本人職權或地位所形成的便利條件，透過第三人行為，為請託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向請託人索取財物或者接受請託人交付財物為對價者，因非涉行為人「法定職權行為」，無法被現行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職務上受賄罪所涵蓋，則將此種「斡旋受賄行為」獨立立法，有其必要性。且其所具社會侵害性通常小於一般受賄行為，其法定刑度應較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為低。又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均有斡旋受賄罪或利用影響力受賄罪之相關立法為論據。

二、上述條文是否增訂，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參諸日本刑法第 197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或為賄賂之要求或期約者，處五年以下懲役」。所稱之「職務」，係與公務員之地位相對稱，依日本實務及學說見解，乃指公務員與其地位相隨而在公務上所應處理之一切事務而言。且均認為只要在法令上係屬於該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即可，縱使該公務員並未具體擔負分配之事務，亦構成賄賂罪。而所謂一般職務權限，應從所掌事務之性質、該公務員之地位、職責變更之可能性、相互受影響之程度等因素，斟酌該公務員對於職務行為產生影響之可能性，據以具體判斷。而在形式上不該當一般職務權限，但實際上能與職務權限之行使相同之結果，日本判例更進一步承認即使非屬本來之職務行為，而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納入其職務行為之範圍，認亦屬有職務權限，故認「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為上開日本刑法第 197 條所稱之「職務」。而所謂「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必須從該公務員所實施之行為是否有實質利用其本來職務之地位、該行為在形式上是否具有公務之性質、以及該行為對本來職務執行之公正是否有實質之影響力等項，為具體判斷。

(二)我國最高法院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曾引用「法定職務權限」者，如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70 號判決意旨「所謂職務上行為，指公務員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範圍內所應為或所得為之事項」。所謂「法定職務權限」即係屬於法令上，本來的「一般職務權限」，兩者實屬異詞同義。前開判決後，最高法院復於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提出「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之見解，即係參照上開日本「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理論之影響，之後陸續有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6 號、第 5472 號、第 7001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44 號、第 2049 號、第 4150 號、第 6482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4 號、第 2967 號、第 3799 號（以上判決分屬 5 個審判庭製作）等多則判決採取相同之見解，已然形成穩定之見解。另最高法院復以 103 年度第 8 次及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關於就「職務上之行為」除實際上所具體擔負之事務具有職務性外，併採取「一般職務權限」，已非限於過去狹隘的法定職務權限。

(三)從上述實務見解，可見目前我國實務有關貪污治罪條例所指之「職務」或「職權」之見解，採「一般職務權限」（即「法定職務權限」）說外，並參考日本實務見解，兼採「實質影響力」說之精神，並已趨向統一見解。公務員利用本人職權或地位所形成之便利條件，透過第三人行為，為請託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向請託人索取財物或者接受請託人交付財物為對價者，依上開「實質影響力說」，自屬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且係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義務，而尚無法律上適用之疑義。而縱採「法定職務說」，亦僅涉及法律見解問題，無涉修法或立法。

(四)日本刑法第 197 條之 4，雖規定有斡旋收賄罪，明定：「公務員接受請託，使其他公務員在其職務上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不從事應當作之行為，作為其進行或已進行斡旋之報酬而收受或要求、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惟其條文內容亦與提案新增之第 5 條之 1 條文內容差異甚大；況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罰之規定，目前實務運作上亦無扞挌。故是否有新增該第 5 條之 1 規定之必要，為期立法周延，並避免法律規定間之衝突，實有廣徵各方意見，以期慎重之必要。

伍、有關蔡委員正元等 16 人所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圖利罪中有關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致損害國家或公共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修正理由重點，係以我國各種法律、命令相當繁瑣，非所有人皆能熟記了解，若因一時疏忽或不查的狀況下，造成公務員為協助民眾反而遭處圖利罪，顯對公務員過於嚴苛。

二、上述條文是否修正，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以「致損害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其他利益」之犯罪結果限制圖利罪之成立，恐與圖利罪之立法目的相違

按圖利罪係屬自內部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貪污瀆職犯罪，其保護之法益，乃在維護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性，包含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廉潔性、守分性及忠誠性。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之圖利罪，係公務員各種圖利行為之概括規定，重點在於處罰公務員收受賄賂以外之非法「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此乃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國家公權力公正性之基本要求。蓋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僅涉及國家或公共財或其他利益之取得，尚包括多數民眾權利與利益之公平維護與分配。倘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而未能公正依法執行職務，假藉權力給予特定人民不法利益，雖未造成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利益之損害，但仍屬侵害其他多數人民合法之權利或利益。修正草案將圖利罪之成立要件，繫於須「致損害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其他利益」之結果，與圖利罪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侵害職務執行公正性法益之立法意旨有違。

(二)以「致損害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其他利益」之犯罪結果限制圖利罪之成立，恐與國民要求國家權力作用須符合公平正義之感情相悖

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修正為須以「致損害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其他利益」之犯罪結果，始能成立，使未依法公正執行職務，違反程序正義之公務員行為，無法繩以應得之貪污瀆職罪責，例如公務員與廠商勾結，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而以綁標及洩漏應秘密之底價予特定廠商，使該特定廠商順利得標，造成政府採購招標程序不公平之競爭，即令政府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即令採購效能可以明顯提升，惟仍侵害其他參標者參與競標之正當合法權益，公務員此種非法圖利行為，於現階段臺灣社會，仍為國民所深惡痛絕而應予嚴懲之行為。依修正條文草案適用之結果，公務員此類型之貪污瀆職行為，或僅能處以罪刑顯不相當之刑法第 132 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收受賄賂但本質仍同屬違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之行為，將未能處罰，此恐與國家權力作用須符合公平正義之國民感情相悖，並可能造成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受到人民質疑與挑戰而難以有效執行。就國家整體行政效能而言，恐亦無法達提升之修法目的。

(三)現行圖利罪相關規定及偵辦實務上，已力求於「便民」、「行政效率」與「非法圖利他人」犯罪間取得均衡

為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犯罪發生混淆，影響行政效率，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圖利罪於 90 年 11 月 7 日及 98 年 4 月 22 日，已先後修正，將圖利罪修正為須

以實際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作為犯罪成立要件，不處罰未遂犯，並將構成要件之「法令」，限縮於「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使「法令」定義明確化，俾使公務員易於瞭解遵循，避免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且圖利罪之成立，並非公務員一有違背法令之行為，即構成犯罪，而係行為人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同時並須有「明知」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始能成立犯罪；如僅是間接故意或一時疏失，或屬非濫用裁量權之行政裁量範圍，即令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利，或致損害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依目前司法實務通說之見解，亦不構成圖利罪或刑法背信罪。本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更明訂：「（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圖利行為，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為，不能成立該罪。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查明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調查是否明知違背法令。（第 2 項）前項所稱之法令，係指包含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 3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已善盡注意之義務，基於誠信之判斷，認為採取之決定係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不宜遽認有圖利故意。（第 4 項）公務員所為之裁量，除其有故意違反第二項之法令所定之裁量範圍者外，不宜以濫用裁量權為由，認其係違背法令」等規定，作為檢察官於偵辦圖利案件時判斷之指導原則。是修正草案修正理由及外界所擔心因公務員對於法令認知一時疏忽或不查而遭處圖利罪之情形，不致發生。

(四)本部為展現政府根除積弊、防貪反貪肅貪決心，同時兼顧人權保障，避免影響行政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認為須廣聽民眾及社會各界意見，參酌外國立法例，以尋求有無修法必要之共識及平衡點，並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期能呼應民意，達到集思廣益，發揮興利除弊之效。繼於同年 12 月 20 日，與臺灣大學法學院及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探討」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深入探討相關議題。經蒐錄公聽會、學術研討會各方意見及委員提案後，經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174 次會議與會委員就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構成要件是否修正，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已決議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構成要件不予修正。

陸、關於陳委員根德等 20 人所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訂「接受私人關說或請託，其內容涉及民間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修正理由重點，係以就民意代表或高層公務員而言，所有行政事務皆不可能屬於其直接主管事項，更難有任何決定權限，自非屬其職務行為之範疇；若收受來自於相對人之金錢或利益，欲認為是貪污對價，實屬困難。主因在於法律規範不明確，爰提案修正。

二、上述條文是否增列，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修正條文草案中，有關公務員之具體違法行為類型為何？似仍有疑義，基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實尚有再研求之必要。

(二)委員提案規範公務員之行為係接受私人關說或請託，而內容涉及「民間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似與政府之公共事務無關，而不宜在本條例中規範。

柒、有關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條例第 17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前項經法院判決定讞者，如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或重大採購計畫，不得減刑、假釋及服外役監」。修正理由重點，係以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攸關全體國人生命財產利益與公共建設結構安全性，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的貪污腐敗輕則影響行政效率，重則損害台灣國際競爭力與政府形象，並可能造成人命傷亡，對於社會、政治與經濟等方面均有不利的影響。唯有施以嚴刑峻罰，並且不容有任何僥倖苟且空間，亦即不容有一般人所譏之「有錢人關假的，沒錢人關真的」，才能真正嚇阻有心人士鑽取漏洞、營私牟利。

二、上述條文是否增列，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減刑屬總統之權限，且減刑除給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會外，蘊涵高度政治性，自不宜僭越總統之職權，而於貪污治罪條例限制之。

(二)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明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第 81 條、第 93 條則分別為有關報請假釋及外役監之設置規定，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為有關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外役監條例第 4 條則為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之規定。從而，是否適於假釋或於外役監執行，上開法律已有一般性之規定，僅以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或重大採購計畫，即限制受刑人假釋及服外役監，似有未洽；況何謂「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執行上恐生爭議。

(三)原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定有犯本條例之罪，不適用刑法假釋之規定，因有違平等原則，而於 81 年 7 月 17 日修正時刪除，故不宜將違反平等原則之「不得假釋」，再於本條例中增訂。

捌、有關委員呂學樟等 36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法條文字有「職務」或「職權」者，均修正為「法定職務」或「法定職權」。修正理由重點，係以現行本條例對於何謂公務員之「職務」未有明確界定，導致司法實務上，法官在判決時有採法定職務說，亦有採實質影響力說，莫衷一是，致使司法裁量上缺乏統一標準及見解，讓法律解釋空間過大。為維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爰於上開條文增訂「法定」以資明確職務之範疇為據。

二、上述條文是否修正，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一)引用上述肆、二、(一)至(三)之理由。

(二)目前我國實務有關貪污治罪條例所指之「職務」或「職權」之見解，採「一般職務權限」（即「法定職務權限」）說外，並參考日本實務見解，兼採「實質影響力」說，並已趨向統一見解。蓋國家設官分職，雖以各種公務員之職權予以劃分，事實上公務牽涉至廣，無所不包，國

家法令幾難以將屬公務員之一切職務或職權悉加為列舉之規定。於此情形，倘如修正草案於貪污治罪條例上開罪名均限於「法定」職務或權限，則對於不具法定職務或權限，而有實質影響力之官員等，其利用未經法令規範之行為，而為實質干預影響公務行使之結果，將難以達到處罰之效果，有違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及社會期待，亦悖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所明揭之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目的，更違反國際反貪腐之潮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先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貪污治罪條例」共有 8 個提案，持平而論，此刻最為敏感的應該是呂委員學樟及廖委員正井提案中之法定職務說或實質影響力說。上星期一（1 月 5 日）阿扁獲准保外就醫，而這個案子是在 12 月 17 日送至立法院，在選後這個敏感的時候，大家都在看提出這項法案的目的是甚麼，當事者也許可以說這是他自己對法理的觀念，但是今天這項法案修正絕對是全國矚目。

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最近大家對馬總統的挑戰，陳前總統於 1 月 5 日保外就醫，當天我去臺中監獄接他，在他步出監獄前，我先進去和他談了 2 個鐘頭，過程中他講了一句話：「沒辦法計較，計較不盡。」，這句話代表甚麼？他有百般的無奈！他說這六年多來所遭受的汙辱及他擔任總統時大家對他的攻擊可說是前所未有，中華民國沒有一位政治人物像他一樣，遭受這麼多汙辱及攻擊，而且影響國家動盪如此之深遠。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特偵組將阿扁上手銬，在阿扁舉起雙手的那一刻，就代表臺灣已經撕裂了，竟將一位卸任總統上手銬！基本上應該是要做無罪推定。從他在地方法院開聲押庭，到因手受傷轉送臺大醫院，直到 11 月 12 日凌晨五點多，整個過程我和高志鵬委員及賴清德委員三個人都陪著阿扁，在法官裁定羈押的時候，我馬上衝到法院門口看，當時是 11 月，清晨已經有點冷意，我們三個人就站在地方法院門口，眼看著載著阿扁的囚車在我們眼前消失，那一刻對我來說刻骨銘心，我不敢抬頭看高志鵬，我想高志鵬也不敢看我，大家都很傷感，扁案就此一路展開。

阿扁在 2008 年選後、政權尚未移轉之前找我到總統府單獨碰面，他告訴我一句話：「我有一些選舉結餘款放在國外。」，我聽了頭殼發麻，不知道要怎麼接話，到底有多少錢？來龍去脈又是如何？今天這個歷史時刻，阿扁也保外就醫了，此時來看待所有事情，自 1 月 5 日阿扁出來以後，代表一個錯誤的時代、一個衝突的時代、一個對立的時代結束了，這表示阿扁變成為藍綠對立的因子的情況已經結束，他不會再介入政治了。

我們回頭來看阿扁當年被上手銬的唯一問題是甚麼？就是國務機要費，然而現在的特別費案全部被判無罪，包括讓阿扁被上銬的國務機要費案，原是遭求處無期徒刑，在更一審時也全部都判無罪。基本上，國務機要費與特別費的性質一樣，我們回想當年紅衫軍對阿扁所有的抹黑，全部都是緣於國務機要費的發票問題，現在都判無罪。阿扁唯一被判有罪的是甚麼？就是龍潭案。特偵組辦龍潭案時，越方如檢察官可以去日本和辜仲諒協商串通，然後他認為辜仲諒作偽證，硬

是把阿扁抓起來關進去；周占春法官在一審判他無罪，最後我們看到馬英九在 2010 年五度選舉之前、龍潭案判決前一刻召集五院院長吃飯，在吃完飯不久之後，最高法院逕自判決龍潭案中阿扁有罪，只要把這些歷史稍微整理一下，大家就會很清楚。最高法院也有判例，最高法院那一庭逕自判阿扁有罪，所以目前在阿扁的案子裡最具爭議性的就是龍潭案，他的其它錢都是政治獻金，社會要還原一下真相，政權移轉是不是坐牢也要移轉？

在阿扁被判有罪的情況下，請看看今天的馬英九，馬英九在選舉時拿了多少政治獻金？2012 年的選舉他竟然只申報花了四億多，而且收入與支出金額一樣，現在事情被爆出來，特偵組開始傳訊，馬英九在兩任總統選舉中，私下至少存了幾十億元，不管是周玉蔻或是他人的爆料，包括電子業者、科技業者及財團，在那兩次選舉中給了馬總統多少錢？這些歷史都會出現。他及各部會所做的決策圖利這些財團的對價關係不難找出來，假如採用實質影響力說，馬總統的情形比陳前總統要嚴重幾十倍！所以我們看到有人開始想要修改為法定職務說，這樣一來實質影響力說不能再被採用，若是不趕快修正為法定職權說，馬總統將會被判刑多久啊！他馬上就會面對這種情形。以同樣的標準來看，現在還有人相信馬總統是清白的嗎？還有人相信馬總統不會貪污嗎？因此，我們稍微拼湊一下圖像，到底這項提案之義意何在？今天為什麼要提這項修正案？而且是選後的 12 月 17 日，所以對於今天所提的有關七、八個法，委員會一定要慎重處理。不能讓國家對於藍綠的法律引用是不一樣的，最高法院用判決決議來變更這個，請問司法院要叫誰去解釋這個事情？是大法官嗎？司法院還是一樣受到政治的干擾，黃世銘案就很清楚，一路拖延到他領走了退休金，為什麼 2 月 12 日才要宣判？2 月 7 日有選舉嘛！這一路上，國家司法不管法務部乃至於司法院，要如何得到人民的信賴呢？黃世銘案 8 月底就要辯論終結，卻一路拖延，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配合他趕快領走退休金，黃世銘案子還沒判以前，本席就聽說一審絕對是判罰金，都喬好了，我要看看二審怎麼判？所以整個國家的司法體系完全是同志的御用工具，今天還要修這個法為馬總統解套。阿扁的案子就是政治獻金結餘款，你們硬拗成貪污，今天為了馬總統未來可能面臨的司法問題，要予以解套，我看今天這個法誰敢讓它通過，全國都在矚目，請大家要慎重看待。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聲明，本次提出的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法案，與個案完全無關，是因為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之職務沒有明確界定與規範，使得法官裁量時權限過大，不同法官在判決時，可能因為採取不同學說造成判決結果不一的狀況，使得公務員無法預見法律的適用範圍，動輒被處以 10 年以上重刑而惴惴不安，請問這有沒有可能造成公務員因為法律界線不清，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審判呢？

刑事法律科以人民刑事審判、刑事懲戒，拘束人身自由是常有的事情，對於這種影響人權甚鉅的刑事犯罪，最忌模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我們從一些數據可知，目前民眾對於法官裁判的結果滿意度非常低，這也是為什麼這幾年我們積極在推動人民觀審制——讓人民一同來監督法官、參與審判的原因，我們不能讓法官恣意的解釋法律，與無限的擴充法條內容及自由心證，本席認為唯有直接在法條中清楚明確的規範職務範疇，才不會使公務員誤蹈法網。

何謂公務員？英文是 the civil service，就是人民的公僕、人民的服務員，叫公務員。公務員身為人民的公僕，本來就要提供各種服務，但現行的貪污治罪條例，未明確界定公務員職務範圍，加上我國的法律、命令、條例等規定非常繁瑣，並非所有公務員皆能熟記了解，而且在司法實務上，對於違背職務缺乏統一見解，有沒有可能導致公務人員為求自保而凡事講求依法行政，造成民眾對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不佳或刻板的、負面的官僚形象呢？一定有的。剛才柯委員建銘提到，以阿扁的例子來看，他被判刑是因為龍潭購地案用實質影響力，但是對於國務機要費的部分，雖然還在更審，到目前為止是判無罪。國務機要費法官為什麼判無罪？我清楚的告訴在座各位法官，尤其是司法院一定要記住，在總統府預算書上，國務機要費的定義為業務費用，也就是公費，使用者是誰？總統使用科目是什麼？政經訪視、軍事訪視、犒賞，明明就是業務費用，不是特支費，總統還有什麼特支費！科目寫得非常清楚，就是法定職權，結果法官判他無罪，明明違法，卻判他無罪，然後再用龍潭購地案，這部分事實很明確沒有錯，用實質影響力的認定方式來判他，讓人對阿扁貪瀆的行為、讓他的支持者對我們的司法產生一些質疑，所以為什麼我們不能在法條上明確規定？這幾天，不管是在野黨或部分媒體，他們穿鑿附會，說本席今天提出的貪污治罪條例版本，是為馬總統築起防火牆，馬總統到目前為止，他有犯罪嗎？他有貪污嗎？沒有嘛！而你們卻未審先判，怎麼會是為了馬總統呢？我只能說這根本是無的放矢，與馬總統一點關係都沒有，在野黨的想像力真的太豐富了，你們怎麼不說我是為了阿扁平反才來修這個法？本席再舉一個例子，之前本席提案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重罪部分，當被法官判刑 6 個月定讞時，就不得易科罰金，就這部分我們曾接受過陳情，有位小學校長，就因為拿了 2 萬元，在法官拖了一段時間後，最後被判刑 6 個月，且根據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重罪部分不得易科罰金，輕罪五年以下才能易科罰金，所以他最後入監服刑，但他認為他是個讀書人，一個學校的校長，他覺得他真的是斯文掃地，因此在監獄裡服刑時鬱鬱寡歡，最後死在獄中，當人家來跟本席陳情，本席覺得既然已經被判 6 個月的刑期，基於法律衡平原則，為什麼這裡可以易科罰金，那裡卻不能易科罰金呢？所以本席才著手推動刑法第四十一條的修正，當時次長黃世銘也反對該項修正案，我就指著他的鼻子說我要寫文章跟他打筆仗，在該案通過之後，我請當時民進黨的幹事長賴清德簽字，他不簽，翌日自由時報清楚的寫道：「藍營立委推動，有錢不用關，沒錢要被抓去關。」，到最後，在我們堅持之下，我們要求法務部針對這件事要慎重處理，後來也引用國外社會勞動的立法例才得以解決，改採社會勞動之後，不論是司法界、律師界、學界以及社會大眾都一致叫好，這也是一項創新的作法，並符合公平正義，同時也間接紓解監獄裡人滿為患的情況。吳次長，截至目前為止，在監獄裡面接受社會勞動處遇者，共計有多少人？是否達一萬多人次？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鎰：主席、各位委員。對。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紓疏解監獄裡人滿為患的問題？我想答案應該是肯定的，所以在野黨不要一昧就這件事來抹黑我們，你們為什麼不說我是在為你們阿扁平反？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國務機要費屬於業務費用，這在總統府的預算書裡寫得很清楚，你們法官竟然判他無罪，他所使用的科目、項目中，竟然還有尿片，難道任由他拿去買什麼東西都可以嗎？他根本把那筆錢當作是他個人

的私房錢，表面上說總統的薪水減半，由八十多萬減少為四十幾萬，自認為自己很棒，但實際上他卻認定五千多萬的國務機要費，有一半是他的私房錢、是他的薪水。他就是這樣玩啊！但不能只依據個人的認知，何況我們法官的認知、學養不一，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如此大家怎麼會對司法、對法律有信心？法官也是人，不是神；法官所學也有限，他如果沒有當過立法委員，怎麼會知道總統府的預算書將國務機要費明列為業務費用，它有使用科目嗎？有指定用途嗎？只有誰可以使用？因為他都不知道，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認為法官是人，不是神，我們如果能將條文訂得更明確一點，絕對是一件好事，解決問題有很多方法，但是要審慎思考發生問題的原因為何？解決問題的方法是什麼？最好的解決辦法是什麼？透過我們委員會的審查，大家一起來討論，找出最好的方法，就像我們之前推動修正刑法第四十一條一樣，藉此促成社會勞動制度，這樣的良法美意，才是我們今天提案修法最重要的目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位。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方才聽了柯委員建銘及呂委員學樟的質詢之後，感受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大院修法的決定，我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因為這不是我們主管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不是，他們剛剛講到陳水扁跟馬英九的事情，你聽了之後感受如何？

蔡廳長彩貞：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點？因為他們講了很多。

廖委員正井：本席就是要問你聽了之後的感覺。

蔡廳長彩貞：我們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廖委員正井：吳次長，你聽了剛剛前面兩位委員的質詢，感覺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鐵：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有關個案的處理，事實上由於我們對個案的具體內容不了解，我們尊重審判機關獨立審判的結果。第二個，關於呂委員及廖委員等提出的修正草案，我想立意是良好的，不過，如果現在利用職務上的權勢機會或職務上收賄等行為，限定在法定職權說，這在實務上是有問題的。

廖委員正井：本席還是對你今天所作的答復表示個人的敬意。

吳次長陳鐵：不敢當。

廖委員正井：因為修法本來就是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但是不能把我們修法的立意歪曲到別的地方，是不是？

吳次長陳鐵：是。

廖委員正井：我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因為法官的判決有用實質的影響力說、有用法定職務說以致混淆，所以很簡單的，我們要把它界定清楚，但是有人把它擴張到完全用政治來解讀，這就是台灣司法的悲哀。尤其是政治人物，所以你剛剛講得非常好。蔡廳長，本席請問您，如果今天這個

法定職務修改之後，請問前立委邱垂貞、現任立委蔡煌瑯的中藥商案，會不會占到便宜？

蔡廳長彩貞：報告委員，我不太了解他們的個案，所以我沒有辦法……

廖委員正井：你又不了解？

蔡廳長彩貞：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跟你說，這不是為了某某人的問題，本席倒很擔心，今天這個法修正通過之後，反而幫前立委邱垂貞、蔡委員煌瑯解套。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幫陳水扁。

廖委員正井：所以不要過度解讀，我們只是要補一個法律的漏洞而已，把它修正得更清楚，不要讓法官的見解不一樣，然而就只是這樣單純的事，今天有人卻把它擴大解釋成是在幫馬英九。在此本席再次重申，廖正井絕對反對任何人貪污，總統貪污也一樣要辦，但是不能對那些依法行政、老老實實的公務員，沒有貪污卻被你們冠上貪污罪。本席在台北市、桃園縣都擔任過首長，昨天還有被判刑的公務員的太太到本席辦公室跟我陳情，陳情的內容是桃園縣政府的公務員無妄因為你們被判定讞即將坐牢。上個月還有楊梅區公所的人也來看本席，他跟我說他根本沒有貪污，所以今天本席要特別拜託所有的政治人物，不要因為某位委員提案，就把它過度政治化解決，認定是在圖利某某人，今天本席聽了前面兩位委員的質詢後，覺得很難過。我們當初提案時，根本還沒有名嘴在講馬英九的事情，怎麼今天換成說是為馬英九解套呢？今天本席要再次重申，馬英九如果有犯罪，照辦不誤，不能因為他是總統，我們就原諒他，但國民黨黨團的發言人已經說過沒有這項事實，頂新集團也說他們並沒有捐獻 2 億。次長，現在特偵組已經在偵查了，你不能以個案來論，今天如果再以訛傳訛一直傳下去的話，情勢就很難說，像今天如果我說吳次長陳鏡貪污，第一次、第二次可能沒有人相信，但講了十次、二十次，大家就會認為吳陳鏡次長貪污，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陳鏡：所以我們雖然有言論自由，不過言論自由應該受到限制，甚至某些具有言論免責權的人，其自己的言論也應謹守分寸，不要無的放矢，這樣實在不好，會使原本沒有沒有做那些行為的人受到侵害，因眾口鑠金……

廖委員正井：吳次長答復得非常好，我覺得既然已經有人提出檢舉，而且特偵組也已經著手偵辦，我們就應該相信司法，讓特偵組去辦，不要在那裡以訛傳訛，天天一直在吵，只要握有證據，就送檢調單位，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對馬總統賣中央黨部很不高興，對馬總統賣台北銀行我也很不高興，但是沒有人抓到他有貪污情事，不是嗎？台北銀行做得這麼好卻被他賣掉，我也覺得不高興，不過我們身為政治人物，沒有抓到他有什麼貪污證據，卻誣指其中有什麼貪污事證，這樣實在不好，也擾亂了整個社會的安定，況且現在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所以不要以訛傳訛，影響社會氛圍，我覺得……

吳次長陳鏡：不管是審判部門或檢察部門，其實我們都非常期待司法能獨立偵查審判。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要坦白跟你講，我希望只要有人檢舉，如果由你們特偵組負責偵辦，你們就趕快辦，不要拖拖拉拉，只要確有其事，就趕快把他抓起來，不要拖拖拉拉，今天傳一個、明天傳一個，下禮拜又再傳一個，這樣搞了一年多都沒有結果，我們會被你們搞死了，你知道嗎？

吳次長陳鎧：是，我們要檢討改進。

廖委員正井：有的話，就辦他嘛！

吳次長陳鎧：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在聽了前面兩位委員的質詢後，我也贊成應慎重一點，以免本案通過之後，反而幫了蔡煌瑯、邱垂貞，我現在想想，我們反而更要小心。當初我們提案的目的是不希望一些無辜的公務員因為你們被判刑，我們的目的很簡單，事實上也有很多人跟我們陳情，所以當初葉世文一發生事情時，我在上電視時就講過，對於葉世文該辦就辦，但我們可以保證吳志揚及其下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絕對沒有涉及這些事情，後來調查結果也顯示沒有這種事情，因為本席跟他相處這麼久，我很了解這個人，在上屆任內，我對龍潭購地案也非常不高興，因為在我副縣長任內，曾幫廣達進行地目變更，變更完之後，他們突然把地轉賣給友達，從中獲利，難道這沒有違法嗎？當初我也就這個問題，在立法院提出質詢，我們拼命幫他忙，但完成變更之後，他就轉給別人，其間有無涉及貪污？而今天我們提案修正本法，馬上就被過度解讀，實在非常糟糕。我自己本身也是公務員，所以今天我要替公務員講話，今天公務員效率之所以低落，就是因為大家都不敢辦事，否則動不動就會被你們調查，許添財委員就曾有過這樣痛苦的經驗，所以他說要把獎金追回來，我非常支持，地方選舉就是派系的鬥爭，隨便就可以提出檢舉，到最後許添財委員即使被判無罪，但也已經被搞得很慘，獎金也已經領走了，這樣公平嗎？獎金當然要追回來，甚至不應該發給獎金。我們今天本來很單純想要提案修正，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廖正井絕對反對公務人員貪污，但是我們也不容許法官、檢察官亂扣帽子，只要有實質影響力就扣下去，讓辛苦一輩子的公務員遭受無妄之災，這樣也不好，所以我想包含馬總統、陳前總統也一樣，我們希望依法辦事，但是只要確有其事，就依法照辦，不能因總統職務而有所減免，何況現在國民黨團的發言人都已經公開說明沒有這回事，而頂新集團也說他們絕對沒有捐出 2 億，為什麼你們還要這樣以訛傳訛一直傳下去？甚至說是 5 億、10 億，我不相信現在有哪個財團會這麼大方一出手就捐上億元。

再者，本席曾經在高鐵上遇到江丙坤，江丙坤那時候擔任總幹事，當時他就跟我說「糟糕了，經費不夠」，如果真如大家所講，外界已經捐這麼多錢，怎麼會經費不夠呢？因此本席在此要提出呼籲：一、蔡廳長，審判時一定要公平，今天所有人，包括我們立法委員都不相信司法，你想人民會相信司法嗎？一樣的，吳次長，我希望只要有人提出檢舉，你們就趕快辦，不要拖拖拉拉，像傳言馬總統貪污，你們特偵組就趕快辦，你們多久時間可以辦好？

吳次長陳鎧：我們會把委員的關心轉達給……

廖委員正井：不要兩個禮拜才傳一個，等三個禮拜再傳一個……

吳次長陳鎧：我們會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盡速處理這個……

廖委員正井：一個月內能完成嗎？

吳次長陳鎧：我沒有辦法保証，因為我不了解這個個案的內容，不過我們會把委員的關心……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要替他關說，我的意思是他如果有事就照辦，但是不能這樣拖拖拉拉。

吳次長陳鎧：無論有無犯罪，都要盡速辦理，檢察機關應該根據這樣的態度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向來我質詢都一定有所本，就像上次市長選舉柯 P 競選，根據我的常識，因為我曾擔任過稅務人員，知道演講費一定要扣繳，質疑他每個月都領取 20 萬，為什麼沒有扣繳？所以照我的常識判斷，認定會有問題，結果國稅局一查，的確沒有扣繳。真的有扣繳的演講費才那麼一點點錢，這樣就代表那 20 萬不是演講費，所以我們都是經驗談，不是隨便無的放矢，而國稅局查了之後也告訴我那 20 萬不是演講費，沒有扣繳，有扣繳的演講費只有一點點，答案不就出來了嗎？我今天真的很心痛，我們提出來是善意的希望能夠保護公務員，結果現在被過度解讀是要保護馬總統，全天下的人大概都知道我不會去保護馬總統吧！所以我在此要拜託大家，我們要務實的修法，不要有過度的解讀。對於剛才吳次長的講法，以法律人士來講，你這樣的說明，我是可以接受的，還是要勿枉勿縱，好不好？

吳次長陳鎰：是。

廖委員正井：法官的威權要發揮出來，要讓人民相信，連政治人物都沒有辦法相信法官了，你說台灣的司法怎麼辦？台灣的司法已經沒有救了嘛！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鎰：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7 月 8 日提審法正式上路，提審法曾經被司法界認為是司法大進步、大改革，對於保障人權有很大的幫助。請教蔡廳長，從去年到現在為止這半年的時間，提審法的實施情況和績效如何？有多少案件提出聲請？通過的案件有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統計，在地院收受的提審案件，從去年 7 月 8 日開始上路以後有 227 件，已結的有 225 件，其中有 7 件是裁准的，抗告的大概有十幾件，這是我們統計的數據。

林委員鴻池：二百多件裡面只有 7 件准了，這個比例很低，我們從好的地方來看，比例低代表法官在審理過程中非常嚴謹；但是從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通過率這麼低，是不是存有一些問題？曾經有學者特別提到，就提審制而言，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是不是只在做形式的審查，而沒有做實質的審查？我們看以前的案例，審理過程中可能要做駁回，有些法官所提出的理由還不到一張 A4 紙的一半，但也有些法官會把准駁的理由寫得非常清楚，甚至多到 17 頁。到底提審的准駁是形式審查還是實質審查，這一直都有不同看法，而在二百多件案子裡面只有 7 件是准的，就廳長的看法，這是因為法官非常嚴謹嗎？還是在審理過程中太過強調形式審查而忽略了實質審查？

蔡廳長彩貞：就國家的法律制度而言，每一個制度所要解決的問題都不同，亦即制度都有不同的制度目的，提審主要是在審查法院以外的政府機關，當它剝奪人民的人身自由之時，是否有合乎法律的正當程序？所以法官審查的是，在剝奪人身自由的過程中有沒有遵照法律的規定？法律所要求的正當性是否有確實的踐行？所以法官審查的是合法與否，至於這樣的剝奪在實質上是否有理由，這要視事件的本質，由被剝奪人身自由的人來聲請救濟。例如精神衛生法，到底有沒有合格的專業醫師認定這個人必須強制治療？法官審查的是包括這兩位醫師是否可以提出合法的專業證照、是不是有達到法定人數、是否依照法律的規定和程序，至於這個人是不是合乎要強制治療的

精神狀況，那是專業，法官沒有辦法判斷。

林委員鴻池：廳長這樣的答復，難怪法院對於提審的准駁達成率這樣低，其實提審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特別提出「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剛才廳長一再提到程序，其實提審法第八條第一項已經有規定，它不止是程序，還要去審酌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和原因。另外，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也清楚規定，任何法官皆應就案件本身拘禁之事實、法律基礎、必要性、合理性等原則，迅速進行實質與程序保障的審理，所以不是只有程序，還有實質審理。

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來，提審法最主要的是保障最基本的人權，記得去年通過提審法並實施時，當時司法院還特別弄了一個岳飛 12 道金牌的廣告，這個廣告就是凸顯我們現在若是發生類似岳飛的事件是否會被冤枉，法院以外的機關拘禁人民，其實民眾就是靠法院，但是如果只是做程序的審查，而沒有實質的審查，這對於提審法保障基本人權的用意，我相信人民會大大失望。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請司法院好好思考和檢討，兩百多件案子只有 7 件准了，還不到 3%，希望蔡廳長要好好思考如何真正落實保障人權。

蔡廳長彩貞：是。

林委員鴻池：繼續請教吳次長，當社會發生眾所矚目的刑事案件時，往往會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也因為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且受全國矚目，所以檢察官經常會在起訴書裡面特別具體求刑，起訴書還沒有送到法院就具體求刑，民眾看到這樣的報導後也會對該案件產生價值判斷。具體求刑當然是檢察官的職權，要落實刑事的政策有其必要性，不過在起訴書還沒有到法院之前，就對被告具體求刑，這跟無罪推定原則是否有牴觸？另外，具體求刑也會讓社會大眾做有罪推斷或重罪推斷，造成法官很大的壓力。目前時常會發生民粹辦案的狀況，如果檢察官先具體求刑，這會不會產生這方面的困擾？而且檢察官具體求刑跟最後法官真正判刑的刑期如果有落差，這是否會導致民眾對司法信任度也產生了落差？

本席在此要請教次長，其實不止是民間有這樣的疑慮，監察院在 101 年 5 月 9 日也曾經對法務部通過糾正案，行政院當時也去函給法務部，希望能夠確實改進。另外，前法務部長曾勇夫到監察院時，監委在問他的時候也提出這樣的問題，曾部長當場答應未來要改進，也特別提到除非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否則不會再在起訴時具體求刑。但是，去年法務部對這個政策好像又改了，去年 11 月時，法務部也曾經表示檢察官在起訴時將全面恢復可具體求刑。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法務部的基本立場是什麼？對於以前監察院提出的糾正案，法務部如何看待？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鐵：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確實曾經就檢察官在起訴時具體求刑提出糾正案，誠如委員所提，曾前部長在監察院也曾經表示，爾後除非法律修正或是申請簡易判決這兩種情形，或者是在已經實行公訴的階段，才具體求刑。但是，後來因為監察院有改組，因為一直要我們提報辦理的狀況，後來監察院改組以後，監察委員也有不同的想法，認為在起訴時具體求刑可以具體的展現國家的刑事政策，以及檢察官對於個案的評價，所以現在監察院是不反對可以具體求刑，目前的狀況是這樣。當然這有不同的考量，不知是否會影響無罪推定或是重罪推定等原則，不過基本

上，我們認為很多事項在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並不代表就不可以去處理，而法律並沒有禁止檢察官具體求刑，所以我們認為還是可以適當的具體求刑。不過，我們要求前提必須是檢察官對於證據和相關資料已經相當齊全，足以提出具體求刑的請求才可以具體求刑，否則應該在最後階段的量刑、科刑辯論時才具體求刑。

林委員鴻池：新的監察委員是去年 8 月 1 日上任，到現在才過幾個月，你怎麼知道現在監察委員的看法？以前曾經通過的糾正案，監察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難道會去撤回嗎？可以這樣嗎？

吳次長陳鎰：不是，不是……

林委員鴻池：其實我並不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因為這是要落實刑事政策，但是本席所提出的是，在起訴書還沒有到達法院之前就具體求刑，這會產生一些缺失和問題，對於司法的公信力會造成一些戕害，尤其在判決結果和具體求刑有很大落差時就會產生這樣的狀況。所以，本席提出建議，是否可以在法庭事實審查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檢察官可以提出具體求刑的建議？因為在這個時候針對事實的認定、證據的調查、雙方攻擊防禦的過程已經充分展現出來，這個時候再做具體求刑，可能更符合實際，也比較不會產生以前發生的問題。監察院曾經提出糾正案，但我們也考量到檢察官要落實刑事政策，所以是否可以考量一下？就是在言詞辯論之前讓檢察官提出具體求刑的建議，請你們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陳鎰：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人對於公務人員貪污是深惡痛絕，當相關報導出來之後，國人都希望透過國家的法制或是實務上的執行以避免類似的情況發生，這樣是職責所在，我想兩位列席首長責無旁貸，一位代表法務部，一位代表司法院。本席今天想提出三個問題，我們暫且不去談理論的部分，法律人都知道貪污治罪條例和刑法二者之間，貪污治罪條例之所以拉出來設立特別法的緣由，這樣的概念非常重要，也影響到稍後我要詢問的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就是對於實質影響力的部分。貪污治罪條例到底是職務在解釋上來講就可以擴充到實質影響力？還是就像相關的案件在整個攻防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相關的公務人員，比如像前阿扁總統就在他的答辯狀裡面提出，他認為所謂的職務是應該要限定在法定的職務，也是今天本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在職務的前面加上「法定」。就理論上而言，我們都知道有所謂的法定職權說，也有所謂的實質影響力說，各自有優缺點，這不是我所要問的。我要問的是，在今天的情況之下，實質影響力的案件除了阿扁總統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案件是用實質影響力來判決的？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鎰：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手邊的資料，有實質影響力說的就是參照日本「跟職務有密切關連的行為」的理論，事實上，在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已經有，後來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5654727001 號以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44……

李委員貴敏：不要唸案號，還是直接把人名說出來，好嗎？

吳次長陳鎰：因為案例有很多……

李委員貴敏：對，但我的意思是請你直接講人名，這樣大家才容易理解，好嗎？簡而言之，次長的意思是這些都是以「實質影響力」做出的判決嗎？因為貪污治罪條例在民國 50 年就已經有了，它不是新的法律，也已歷經 10 次的修法。這 10 次的修正均與今天討論的主題無關，唯一一次勉強算是有帶到的就是第七次的修法，當時是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的部分改為「公務員」，所以就原則上來說只有這點具有關聯性。

當次長使用案號回應本席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時，聽的人並不曉得到底是誰，所以請問貪污治罪條例到現在為止，用實質影響力來判定的有哪些公務人員？蔡廳長如果需要時間查核，我讓你的成員有時間去查，沒有關係，我可以先問第二個問題。

我的第二個問題其實與第一個問題有關，剛才我聽提出這個案子的呂委員有提到，他的提案並不是為了讓特定的人受惠，但是如果真要說這會讓特定的某個人受惠的話，可以看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內容指出「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對此我想請教的問題是，假設今天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所提的案子通過之後，原本條文裡的「職務」包含著實質影響力，因為依剛才次長所言，就目前的情況是有包含實質影響力的解釋，而這也並未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但現在的見解是，當你修了法之後，將規定變成只限現在法定職務，因而將實質影響力給排除了。在這樣的情況下，算不算法律的變更？對照到我之前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所有過往根據貪污治罪條例因實質影響力判刑確定的人，不論其刑責是尚未執行抑或尚未執行完畢，在本法案通過後，這些人的刑責是不是都不必再執行了？

吳次長陳鎰：報告委員，如果刑法有修正，對於不必處罰的行為，當然就免其刑之執行。

李委員貴敏：不是，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我再把問題說得更具體一點，以阿扁的情形為例，我剛剛前面的第一個問題是，除了阿扁之外還有誰是因為實質影響力而被判刑的？對於我的這個問題，請你給我具體的案例，不要用抽象模糊讓大家聽不懂的字號。以阿扁的情況而言，如果貪污治罪條例的這一條修正通過後，算不算一種法律的修正？按照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對於那些後面尚未執行的刑罰，是不是就能免除其刑？是或不是？

吳次長陳鎰：如果全部都沒有處罰的規定，當然就是免除其刑。

李委員貴敏：不要使用太多假設，我們今天就有具體的案子了，對不對？

吳次長陳鎰：如果刑法……

李委員貴敏：首先請教你，我剛才提到的刑法第二條第三項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吳次長陳鎰：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今天所提貪污治罪條例的修正案通過後，刑法第二條的規定算不算有了變更？算還是不算？

吳次長陳鎰：當然算。

李委員貴敏：請問蔡廳長您有無不同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傾向於法律應該算是有出現變更。

李委員貴敏：好，那就算是有法律上的變更。再來看到阿扁的情形，事實上他有被判刑定讞，但其刑罰卻尚未執行完畢對不對？就我所瞭解應該是這樣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鏘：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根據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前半段是指執行未完畢，同時也符合了「法律有變更」的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該條文後半段規定「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所以法條修正之後，因實質影響力而被判刑定讞者就不必處罰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了對不對？也因此，對於那些尚未處罰的部分，也就不必執行了對不對？

吳次長陳鏘：法律的規定當然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而言之，如果貪污治罪條例修正通過後，對阿扁總統來說，那些尚未執行的刑罰，也不必再執行了對不對？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請問最後是不是會出現這樣的結果？

吳次長陳鏘：他必須在其他的法律上全部都未違反需要處罰的規定才行。如果他只有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而不必處罰，但卻違反其他法律，而該法律有處罰規定的話，便無此條例之適用……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提其他的法律嘛！因為我們是一個、一個來看的。

吳次長陳鏘：對……

李委員貴敏：對於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因為今天通過了這樣的法條，他在這方面的刑罰就可免除其刑。但是我們也知道，比如今天某個人觸犯了偷竊同時還違反了其他的案件，其中一個部分解決了，卻不表示其他的部分也會比照辦理嘛！

然而，單純從今天這樣的情況來看，對於阿扁總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那些尚未執行完畢的刑罰，在本法修正通過後，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便不必再去執行了，對不對？

蔡廳長彩貞：報告委員，本法修正後屬於法律的變動，法律的變動只會影響到新舊法間的比較，在新舊法的比較上，必須新法與舊法其中一個有處罰而另一個不處罰，而且是新法不處罰，才會產生委員剛才所說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沒錯，這會牽涉到我的第三個問題。

蔡廳長彩貞：但是別的案子不見得是……

李委員貴敏：我第三個問題要問的是，我們都知道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的特別法對不對？現在要把貪污治罪條例限定在目前的「法定」職務上，所以重點就是在排除實質影響力的部分。這個主張其實跟阿扁在法院答辯書上所的主張一樣，亦即「職務行為是指公務人員基於其法定職務的權限所應為或得為的行為」。至於在刑法的規定上，由於刑法的這個規定並沒有修正，因此相較於貪污治罪條例的「違反法定職務」，刑法在文字上依然是「違反職務」。基於這一點，我的問題是，假設在有實質影響力的情形下，不管是阿扁還是其他類似的個案，現在當事人已經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了，但是不是仍然要回歸到刑法的規定上？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的特別法，如果已經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就代表你的行為不在特別法的處罰範圍之內了，對不對？因此他之後是否要回歸到刑法上，亦即他是否依然要照刑法的規定來論處其刑？雖然該行為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但是否仍然要回歸到刑法？抑或該行為就不再違法了？請問這樣到底算是哪一種的情形？

吳次長陳鎧：跟委員報告，如果尚未判決確定，當然就是從輕從新；如果已判決定讞便無從輕從新原則之適用。

李委員貴敏：次長，這些道理我們都懂。當我們在講法律競合的問題時，一定是指尚未判決確定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鎧：是的。

李委員貴敏：我們可以把問題分成兩個層次來看，之前我請教你的是，對於已經判決確定卻尚未執行的刑罰是否可以免其刑？我們從法條上來看，似乎最大的受惠者應該是阿扁總統。單純就這部分可以這樣講，至於他是否還有違反其他的法律規定，又是另外一回事，不過純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部分來講，最大的受惠者應該就是阿扁總統了，對不對？

吳次長陳鎧：當然……

李委員貴敏：不過我另外的問題是，就其他案件來看，因為我之前有特別提到，老百姓對於貪污是深惡痛絕的，所以不論是新案還是舊案，如果對方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中對於法定職務的規定，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的構成要件不同，本法修了，但是刑法並沒有修，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實質影響力雖然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但是它卻依然符合刑法對於瀆職罪的構成要件，不管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請問你們會怎麼處理類似的案件？還是兩位在回答上有困難，你們要在會後回答我也行，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如果你們尚需研究後再回答我也可以，但我拜託你們一定要回覆我的問題好嗎？

蔡廳長彩貞：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法律適用的問題，將來在特別法就一個部分變成沒有規範的時候，到底是回到原來的普通法，還是因為特別法在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下而排除了當事人的刑責，我想法官可能在適用上會有……

李委員貴敏：就司法院的角度來說，我們總不希望司法院讓法官適用不同的標準，所以這的確是個嚴重的問題，可能要拜託司法院在研究之後形成一定的定見，免得法官在適用時有相當大的歧見。這不是干涉司法，而是請你們確立一個法律適用的基本原則，因此我要特別拜託你們兩個單位務必針對我今天提出來的 3 個問題，確實以書面的方式回答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賴委員振昌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指出，目前根本不須再行修法，因為使用當前的貪污治罪條例就夠了。請問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說現在的貪污治罪條例已經夠了，而是認為委員現在的提案實際上還要再斟酌，這是就委員提案的部分而言的。

尤委員美女：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民國 20 年制定的，當時的想法、價值理論的基礎以及所要追求的核心價值與今天應該已有所不同了對不對？對此，我不曉得法務部對整個貪污治罪條例有沒有再做出一番全面性的修法？

吳次長陳鎧：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刑法及其特別法目前正在通盤檢討中，因此有邀集專家學者包括審、辯、學界及檢察部門的同仁一同研究，希望能對整個刑事法律的處罰規定加以檢討。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而且事實上目前也正在進行。

尤委員美女：因此你們所做的範圍也有包括貪污治罪條例嗎？

吳次長陳鎧：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知道貪污治罪條例是在民國 20 年制定的，當時台灣還是處在戒嚴時期，所以仍以治亂世用重典的思維在思考，而這樣的思考方式在當今罪罰相當的法治思維下已出現了不一致的情形，所以希望你們能夠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的這個部分進行通盤檢討。

吳次長陳鎧：我們確實也應該要檢討，因為要是刑罰太重的話，有時候法官也判不下去，因而會在證據的要求上變得過度嚴格，這樣反而無法達成原本想要澄清吏治、嚴懲貪污的目的，所以我們也正在檢討當中。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希望你們可以就這個部分進行全面檢討。

吳次長陳鎧：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關於今天的報告，在報告中有提到因「實質影響力說」而被判刑的，並不是只有民國 99 年阿扁的個案，之後的 100 年度還有出現其他的案子。但是，其實所謂「另外的案子」就是高志鵬的案子，所以我們在實務上可以看到，從民國 20 年開始，所謂的「違反職務行為」其實一直是採「法定職務說」的，直到民國 99 年阿扁的案子出現，最高法院才突然將它改成「實質影響力說」，而且法院對該案在法條的解釋上做出了重大的變更，卻未採取言辭辯論，而是直接判刑定讞。因而致使今日引發了那麼多的爭議，也讓人民產生為何判決會忽東忽西的疑惑，依不同的顏色一會兒跑出「實質影響力說」、一會兒又跑出所謂的「法定職權說」，也因此才出現了今天的修法。

然而，何謂「法定職務」，其實是很清楚的，因為對公務員而言，所謂的「法定職務」其實是很清楚的，會出現問題的，就是那些雖然當事人是公務員但是行為卻不一定屬於他職務範圍的，也就是屬於「非職務上行為」。這個部分就會牽涉到諸如民代或是政務官所出現的情形，雖非其職務上行為，但實際上他們因為擁有那樣的位置而可以喬事情或當門神。對於這樣的行為在日本就有所謂的「斡旋獲利處罰法」，請問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檢討貪污治罪條例的時候也有一併考量，而不是以「法定職權說」去涵蓋所有的解釋，讓內容可以無限地擴張？

我們知道因為罪刑法定主義，必須要讓人民能很清楚地預測自己所做出來的行為是不是違法的，而不是在法律的規定上讓人民預測他的行為是不違法的，直到他上了法院後法官突然變更了一種解釋的學說，認為他具有實質的影響力，所以便將他的法定職權無限地擴張而入人於罪，我想這樣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的。所以，如果你們覺得這些握有實權的人，他們所做的事情可能不一定與其職務有關，因此依照罪刑法定的原則，對於他們所做的這些行為，是不是應該要另外訂定出一種犯罪的型態，而不是用一個法定職權的規定，將其法定職務無限地擴張？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吳次長陳鎧：首先，關於「職務」到底應該如何解釋，是不是只限於「法定職務」？其實，如果要

限制法定職務的話，範圍也未免太廣了。因為公務員的職務，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是他還是有很多附隨的職務，如果當事人因為這些附隨的職務而收受賄賂的話，當然也應予處罰。因此在日本的判例中也認為，如果當事人所為之事與其職務有密切關聯，也應納入職務行為中，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可以參考的。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把職務的意義擴張到「實質影響力」後，是否有違罪刑法定主義？雖然刑法並未禁止擴張解釋，但卻禁止類推適用，所以……

尤委員美女：我想刑法也禁止目的性的擴張解釋。

吳次長陳鎰：是禁止類推適用，但並未禁止擴張解釋或限縮解釋，這是法律的解釋方法。委員剛才也提到了一個問題，令我們非常欽佩，像日本就有所謂的「斡旋收賄罪」，當事人雖然沒有職務，但是卻擁有影響力，甚至當事人也不是公務員，但是他卻是公務員的配偶或是有一定親密關係之人，當他去喬事情或斡旋事情而收受賄賂的時候，這樣的情形在日本就有處罰的規定。對此，我們也有研究，我們也希望在檢討貪污治罪條例的時候，也能把這樣的規定入法，如此方能使規定變得比較完整，也不致於讓支持「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的雙方打筆仗，或是過度擴張職務的範圍，而使法律對人權的保障在適用上變得不是那麼周到。因此，我們也有朝這個方向在考慮，我們的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事實上也有就這個問題討論過。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日本斡旋收賄罪的部分，還說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經有公務員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處罰之規定，可是本席認為這兩者還是不太一樣，對不對？

吳次長陳鎰：對，所謂的斡旋其實基本上並不是職務行為。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就是他在那個職位、有那樣的實權，但是他的行為並沒有在法定職務的範圍裡面。

吳次長陳鎰：其實跟職權沒有關係，委員所提的是並沒有脫離其職權範圍。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姚委員文智的版本有點過於寬鬆，那個部分需要檢討，所以本席今天是提出來，要就貪污治罪條例進行全盤檢討，因為有些規定的確太嚴苛了，有些又太輕了，你們應該要做罪刑相當的規範，所以要進行全面的檢討。

吳次長陳鎰：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像這種斡旋收賄罪的部分，我們希望清楚定義法定職務，因為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必須要讓人民能夠預測行為的後果，而不是由法官自行認定，在甲案被認為是法定職務，在乙案又被認為是實質影響力，讓人民莫衷一是，所有的公務員如果被卡到，真的不知道自己未來的命運會是如何，這就完全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最高法院台上字 884 號就罪刑法定原則已經有判例，而這個判例並沒有被廢止，這個判例明明白白就是採法定職權說，但是到 99 年最高法院自己又弄了一個判決，這是判決而不是判例。後來有的法官採法定職權說，有的法官採實質影響力說，就是看是什麼樣的顏色而有所不同，因此造成台灣今天民怨這麼大，也是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的最主要原因。我們今天在這裡修法，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在民國 52 年制定的，當時是戒嚴時期、威權時代，就是亂世用重典，罪罰根本就不相當，所以應該要全盤的進行檢討並修法，而且要落實罪刑法定原則，讓人民得以預測。對於人民深惡痛絕的行為，擔任一定職位的公務員利

用職權去喬事情，還可以閃來閃去而沒有事情，依照公平正義的概念，人民會認為這本來就是貪污，可是他們卻可以主張這不是他們的法定職務，閃來閃去到最後都沒有事情，可是有些案子又因為法官認為有實質影響力而不是這樣處理。本席認為，對於非屬職務範圍的行為，就應該要明確的規定一個斡旋的收賄罪，這樣就會很清楚。今天我們要求人民守法，就必須要把紅線劃得很清楚，讓人民能夠預測哪些行為違法、哪些行為並沒有違法，而不是違法與否完全繫於不同法官所採見解是怎麼樣，這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也完全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

吳次長陳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會把委員的高見提到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請他們仔細研究貪污治罪條例和相關法律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提出，可以在下個會期提出來嗎？

吳次長陳鎰：事實上，我們是通盤的檢討刑法跟特別法的關係，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減少特別法，把所有單獨的特別刑法全部都納到刑法裡面，法律人都希望能夠這樣，如果要在明年提出來，其實我們可能做不到，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提出很精緻的法案。

主席：本席覺得你所講的很對，我剛剛質詢你的時候也是要提這一點，後來因為前面兩位委員一質詢，才害我偏離了，其實應該要回歸到刑法。

吳次長陳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國樑、廖委員國棟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貪污治罪條例的修正案，我覺得有一些疑惑，所以要向次長請教。我在剛當立法委員的第一個會期就提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法案，我期待法務部能夠有所表現，也制定一個法律規範來杜絕貪污弊端的發生。本席到立法院 3 年了，我覺得台灣貪污的狀況並沒有改善，而且賄選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去年九合一選舉是我看過賄選最嚴重的一次選舉，所以我去拜訪宜蘭縣地檢署的檢察長，說實在的，我很少對一位地方首長覺得這麼生氣，對他來講我是不假辭色，因為我希望我們台灣能夠有一個比較廉能的政府，希望政治人物能夠本於職權為國家、為人民服務，最可惡的是公務人員利用職權來獲取財物或利益等不法所得。本席在未來修法的時候會再提出相關的意見供你們參考。

次長，你們法務部對這方面有專長，像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這種空洞化、觀賞用的條文，根本就沒有預防貪污發生的作用，你們難道不能研究是否能制定像香港那樣的法律規範嗎？這是你們的責任，雖然本席不是學法律的，但是我知道法律的重要性，所以本席期待法務部能夠針對這樣的議題好好研究一下，否則台灣的貪污情況會愈來愈嚴重，到最後所有的損失還是要由全民來負擔。對於貪污的行為，還是要有法律來加以規範，光是靠領導人的呼籲或是社會的期待，沒有辦法防止這種行為。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我贊成亂世用重典，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維護人權，還說要依法學原理，擔心這樣會侵犯人權。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是不是能夠擴大認定、在實質上是不是能夠做為有效打擊貪污犯罪的依據，這是本席比較關切的問題。我今天不是要次長回答我的問題，而是要提醒各位，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修法？陳委員根德、呂委員學樟都有提出這個條文的修正案，是不是不要再拖下去了？我進來立法院都已經第三年了，這個案子

都還沒有動，我也講過了，這只是一個觀賞用的條文，如果是觀賞用的條文，本席沒有興趣。

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這一條財產來源不明罪為什麼適用性那麼低？要在偵查當中或是已經起訴才可能適用這個條文，你們又沒有擴大範圍，像林益世把錢交給他媽媽，他媽媽把美金燒掉、丟到抽水馬桶沖走就沒事了，因為罪不及他嘛！為什麼很多政治人物本來沒有錢，在當上市長、立法委員以後，就變成富可敵國？我覺得台灣人民不能接受這種情形繼續發生，我們可否藉著這個機會，本委員會修訂一個讓人民有感的法令，好好修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財產來源不明罪、好好處理這個條文？如果我們這一屆能把這一條修好的話，我覺得司法委員會可以給社會很大的交代。

主席：我們已經有很多對社會有交代的了。

陳委員歐珀：這一條很重要，因為這一條沒有修訂，所以貪污的情形很多。

主席：你不要抹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功勞。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沒有抹煞你們的功勞，但是我覺得這一條應該要好好修訂，兩年前我就已經提出了，但法務部到現在都沒有動作。

主席：你自己要提案啊！

陳委員歐珀：別人也有提啊！

主席：你自己也要提啊！

陳委員歐珀：好，我有辦過公聽會，我來提案，但是要看來不來得及合併審查。

主席：這個會期是來不及了。

陳委員歐珀：最後，次長，我相信法務部在執行各項任務時都有從社會上一些不同角度來看，但我們還是要本於法的精神來執行，法律不外乎人情，我對法務部在執行監獄人權上有很大的意見，為什麼會發生顏清標委員、王令麟委員等在監獄濫權的情況？為什麼對某些特定人士有不一樣的看法？法務部是否應該進行年終大掃除，把一些不好的事情掃除掉？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鎧：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不過，第一，目前在場人數不足；第二，剛剛司法院和法務部對今天的提案都有不同意見，所以就另定期再審查。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高志鵬及顏寬恒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法案名稱	提案人	修正內容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超明	增列法院裁定命供相當之擔保後，才發給已起訴之證明，並增訂第六項、第七項賦予被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若經假處分駁回確定，得申請法院核發塗銷登記之證明，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添財	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應追回已核發之獎金。檢舉貪污瀆職案件者，若有誣告情形，檢察官應即開始偵察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高志鵬	將可減輕其刑之適用金額從五萬元修正為新台幣十萬元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薛　凌	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政府資本對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者，其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公股代表，準用本條例受貪污罪責之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姚文智	將公務員假手第三人以滿足行賄者意圖或目的之犯罪態樣明確入法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正元	公務員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助其他人獲得利益者，須致國家或公共財產或其他利益受損，使得依圖利最送辦，藉以提供我國公務體系為民服務之行政效率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根德	由於貪污對價性的判斷，須是公務員對於以之為交易的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前提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許添財	經法院判決定讞者，如屬重大公共工程或重大採購計畫，不得減刑、假釋及服外役監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呂學樟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中對於何謂公務員之「職務」未有明確界定，致使司法裁量上缺乏統一標準及見解，讓法律解釋空間過大。依據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條文應使受規範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以違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貪污治罪條例屬於特別法，刑責嚴峻，法律條文更應明確以維周延

國民黨選舉大敗後修法，為馬英九築防火牆

◆2014 年 11 月 29 日九合一大選國民黨大敗後，國民黨呂學樟委員提出「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在 12 月 19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將條文中所有「違背職務」均修改為「違背法定職務」。

1. 這次委員會所排定審查的貪污治罪條例總共有八位委員的版本，其中除了蔡正元委員與陳根德委員的修正版本已經在去年 4 月 9 日詢答完畢，其餘六各版本均是第一次進行詢答。而在今天所討論的各個修法版本中，有委員提案認為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中對於何謂公務員之「職務」因為沒有明確界定，導致司法裁量上缺乏統一標準及見解，讓法律解釋空間過大，因此在有關「違背職務」的部分均加上「法定」二字，期能使法律條文更為明確。請問次長，加上「法定」二字，就可以讓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公務員職務認定更加明確化嗎？公務員的職務原本就是法定，依職權行事，依法行政，難道還有非法定的嗎？

2. 九合一大選後，馬英九總統就一直被指為是頂新集團的最大門神，還爆發曾經收受頂新集

團的政治獻金，也因此頂新集團才能夠在台灣無往不利，雖然總統府與國民黨一再地聲明從未收受頂新集團的獻金，卻因為馬英九的愛將前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對相關指控多次前後說法不一，也引發外界質疑。如今國民黨立委在此時此刻提案修法，請問難道不是在為馬英九及其政府下的相關官員築起防火牆，避免卸任後也因為「實質影響力」被起訴判刑嗎？莫非國民黨已經預見將要再次政黨輪替，再加上因為馬英九所標榜的清廉破功，也捲入貪腐疑雲，才會授命黨籍立委提案修法？

3.「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主要是以公務員為主，其制訂的目的也是為了「澄清吏治，嚴懲貪污」，所以貪污治罪條例主要是為了規範公務人員的公務行為，避免公務人員貪贓枉法。但是當我們在看檢察官偵辦相關案件時，對民進黨人就會出現「實質影響力說」的判決，如陳總統的龍潭購地案與二次金改案，但在起訴國民黨人時就會變成採用「法定職務說」，如林益世索賄案，請問這是因為法律規定不清的問題嗎？這根本就是檢察官、法官違背最高法院判例，自行創造的判決理由，現在要透過政治手段修法，讓法官有所依循，為馬英九卸任後脫罪的意圖豈不是太明顯？

4. 所謂的法定職權，在民國 58 年最高法院的 884 號判例就提到，指的是「公務員在他的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但是馬政府主政之下面對民進黨人的官司，檢調與法院卻幾乎都捨棄最高法院的判例，另行創設「實質影響力」一說，以作為清算鬥爭民進黨的手段，如今馬英九涉及政商的獻金問題，國民黨就來修法，企圖解套，請問難道不是為了避免馬英九卸任後會如施明德所說將成為台灣第二個入獄的前總統嗎？如果修法一通過，不僅馬英九可以平安脫身，目前審判中的林益世、葉世文、賴素如等也都可以等著吃豬腳麵線了不是嗎？

關鍵在標準不一，而非法規不明

1. 根據刑事訴訟法權威、中興大學前校長黃東熊表示，公務員職務本來就是法定，「法定職務」與「職務」是一樣的意思，現在如果修法加上「法定」，反而會造成解釋上的分歧。請問次長，現行公務員的工作內容，如果加上「法定」二字，有辦法將其工作內容的範圍與項目一一羅列出來嗎？如果不行，那加上法定就有可能造成職務項目上的漏洞，反而更不利約束公務員不是嗎？

2. 現在呂學樟委員的提案，雖然是強調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沒有明確界定公務員的「職務」範圍，讓法官時採法定職權說，時採實質影響力說，缺乏一致見解。因此為了維護人權、維持法律的明確性與安定性，避免人民因界限模糊而遭受不平待遇，所以才要修法。但是，如果「法定職權」是確定的，那陳前總統、郭瑤琪等被依「實質影響力」判刑入獄的民進黨籍人士，就是冤獄囉？那國家要不要即刻追究這些不採最高法院判例的檢察官、法官？要不要依法官法即刻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現行有判例可以依循，法官卻自行創造學說來對付在野人士，其實就是面對藍綠標準不一，根本不是法律不明確，如果法官不能遵循法律、判例審判，法律怎麼修都沒用，不是嗎？

顏委員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針對民事訴訟法修正案進行審查，重點是放在針對因受到訴訟註記後而遭到限制不動產

轉移限制的問題，其實說穿了是為平衡訴訟中雙方該有的權益，不要讓被告名下的不動產轉移限制受到濫用，這可以說是一大進步。這種情況在實務中並不罕見，也因此有需要來仔細處理，讓受移轉限制的不動產標的物可以因此獲得解套。

陳超明委員所提修正案精神是在於避免被告在原告無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就可以取得對被告不動產的限制轉移，基於平等與公平的原則，不動產的限制移轉需要更謹慎的處理，以避免傷害到當事人的權益。本次修正同時針對已經遭訴訟註記但還沒有訴訟終結者，在修法過後可以聲請向法院核發塗銷登記之證明。本席認為由於現行規定往往容易引發不動產交易糾紛，而背後所造成的爭議往往又會造成其他的法律糾紛，今天修法相信能有效解決這類爭議。

修法後將變成要原告提供擔保情況下，才發給已起訴的證明，加上在同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就有類似的假處分規定，本席認為只是此次修法比照相關規定。既然如此，在同理情況下給予比照本席認為並無爭議可言，希望透過此次的法條修正，能讓被告的不動產移轉限制制度更加完善。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務部、司法院也有不同意見，所以另定期再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紀國棟　李貴敏　邱議瑩　周倪安　廖正井　吳育昇
邱文彥　姚文智　李俊俋　陳其邁　張慶忠　林鴻池　呂學樟　尤美女
盧嘉辰　王廷升　高志鵬　謝國樑　柯建銘　林滄敏　顏寬恒　曾巨威
陳超明

委員出席 25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賴振昌　陳歐珀　黃昭順　廖國棟　呂玉玲　管碧玲　陳怡潔
王惠美　黃偉哲　羅明才　蔡錦隆　徐欣瑩　蘇清泉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參事　繆卓然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晢苓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黃書苑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歐陽漢菁
大法官書記處科長　朱健文
考試院銓敘部簡任視察　謝瀛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呂世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月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育德
銀行局科長	陳雅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陳美芳
賦稅署科長	李志忠
科長	葉慧娟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教育部專門委員	馬榮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長	沈耀國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組長	張用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科長	林宗善
輔導處簡任技正	倪葆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李育穎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周倪安、李俊俋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歐陽漢菁報告；委員段宜康、邱文彥、紀國棟、鄭天財、邱議瑩、柯建銘、周倪安、李貴敏、吳育昇、姚文智、李俊俋、陳其邁、呂學樟、尤美女、盧嘉辰、林鴻池、林滄敏、曾巨威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陳美芳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高志鵬、王廷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在進入議程之前，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早上王院長要協商所有公務預算，所以除了本會幾位幕僚人員前往協助協商會議外，行政院秘書長也必須代表行政院列席。在和李秘書長溝通後，本席同意李秘書長在待會報告完後，先行到王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之後再回到本會備詢。

李委員俊俋要求程序發言。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中選會的人事案，是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然後送到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一向由秘書長帶領被提名人到內政委員會備詢，如果行政院秘書長不在會場，請問我們要質詢誰？行政院提名，就應該行政院負責，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本席要請教行政院，今天 4 位被提名人的資料是不是已經完備？根據本席的了解，資料完全不完備，至少我們沒有看到自傳，而有些被提名人的學經歷撰寫得也不完整，請問我們要怎麼審查？很多被提名人針對自己的學經歷，都只是寫自己想寫的東西，如果這樣，立法委

員要如何行使人事同意權？基此，本席建議今天先不要審查，甚至對部分被提名人，我們要求退回行政院。謝謝。

主席：李委員強調的第一點，就是要求李秘書長要留下來，這點可以徵詢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有共識，李秘書長你就不必到協商會場，留下來備詢。因為依本會委員決定，及整個提名程序慣例，的確秘書長是代表整個行政院，所以秘書長就不必到朝野協商現場，也請幕僚人員向院長做口頭報告與說明。

第二點，李委員認為被提名人資料不完備，是不是？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學經歷不完整啦！要不要我再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只有兩種，一種是總統提名、送交院會審查及行使同意權，一種是行政院院長提名、由相關委員會審查。在去年 8 月才剛審查過的考監委，資歷的準備都相當清楚，第一，有自傳；第二，有學經歷；第三，有雙重國籍具結書；第四，所謂的財產證明及相關其他各項資料。今天我們看到行政院送來的資料，這些統統沒有，連被提名人自傳都沒有，而且我們已經查出被提名人有很多經歷並沒有如實記載，這樣的話，請問我們如何進行審查？今天我們提出這樣的質疑，就是希望行政院要嘛把這些退回，要嘛就是等資料統統補齊後，再來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我跟李委員溝通一下，剛剛現場有發放雙重國籍具結書……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那份我看到了。

主席：然後我記得本會在行使中選會人事同意權的審查，今天也不是第一次，也就是已經有好幾次實際的經驗及過去的案例，而每次審查的方式也都是像今天的方式……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上次審查有自傳，還有我剛剛提到的資料，但這次統統沒有。

主席：這個部分，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李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行政院送來有關被提名人的審查資料，大概個別基本資料都有，還包括學經歷，就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查的這份資料，大概把被提名人的所有資料包括學經歷及著作等等，都已經有所說明，所以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繼續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提出的資料非常重要，但今天我們手邊就有這樣的資料，就是這本「行政院提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審查資料」，這裡面就有被提名人個人的自我介紹，也就等於自傳。另外，今天行政院所提送的名單裡，也有附上相關簡歷，但是在很多人事的審議方面，通常都會把紙資料格式化，看起來這是既定格式，因為如果要把所有參與過的職務、活動都列出來，恐怕也無法完全臚列，所以一般在審議時，都是挑選最重要或最具代表性的職務列入參考，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資料應該已足夠，甚至包括剛才發出來的「雙重國籍具結書」，我想都已經非常明確，加上時間很不容易安排，這個會期也只剩下兩星期，所以是不是建請各位委員繼續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送來的資料本來就要完整，包括每位被提名人到底擔任過什麼職務，統統要完整，我們發現有被提名人擔任過很多職務，卻統統沒有列入經歷中，譬如某位被提名人擔任過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國民黨智庫成員、馬蕭競選總部婦女組副召集人、國民黨婦女會主任，這些經歷統統沒有列在學經歷裡，我們認為如果連經歷記載都未能翔實，我們怎麼審議下去？難道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這麼丟臉嗎？難道做國民黨婦女部主任這麼丟臉嗎？為什麼這些都沒有記載？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是記載不實，所以要求行政院補足資料，然後我們才開始進行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翻閱一下被提名人資料，發現張瓊玲曾經擔任過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我才嚇然發現他是我的同學，是當時同期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我大概翻一下我同學的資料，他的自我介紹薄薄不到一頁，我想多了解他過去的經歷背景，結果他附的審查資料比 104 人力銀行撰寫的求職資料還要少，請問我們要如何審查？另外，就像李委員提到的，這裡面還隱匿了過去的政黨背景，包括他是 2012 年國民黨第 8 屆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排序 23 名）、國民黨智庫內政組顧問、馬蕭競選總部婦女組副召集人等等相關資料，立法院最在意的就是政黨背景，我們要考核被提名人在中選會的政黨比例，結果他們隱匿這些政黨背景，我們如何進行審核？過去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包括具結書、戶籍謄本、健檢資料、現職證件、學歷證件、資格證件、經歷證件、優異事蹟證件、財產申報資料、繳稅證明等等，全部一大疊，是非常完整的相關履歷資料，這樣委員會才能進行審議，現在這樣薄薄的一頁談到過去個人家庭、出身，翻頁過來，馬上是「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之自我期許及抱負」，這也不是徵婚啟事，也不是求職廣告，坦白講，我覺得這是對立法院的不尊重，行政院對立法院也很不尊重，委員會基於審查職權，是應該等他們提供完備的相關資料後再來進行審查，否則我們對他們完全陌生、完全不了解，要如何進行審查？難道只憑這薄薄幾頁，就要我們完成審查工作，吞下這些相關資料，這我沒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好，我們大家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如果大家堅持，因為今天會議原本就是排一整天，是不是我們讓他們去準備資料，會議延到下午再進行？或是我們就事論事——就是進行審查，大家可以在質詢時，提出相關問題來詢問秘書長及被提名人。

李委員俊俋：王院長要協商預算，我們兩個召集委員都留在這裡，這樣好嗎？

邱委員議瑩：對啊！我們等一下都要去參與協商會議。下禮拜再排好了！

主席：我是提出我的看法，秘書長意見如何？

李秘書長四川：報告委員，去年 10 月 16 日送來的資料裡，就有包括他們所有的自傳、著作、經歷……

周委員倪安：秘書長，這是 10 月份送來的，院長都已經換人了！

李委員俊俋：坊間的人事案都是一個人一大本，我們是幾個人就薄薄幾張。其實我們都有去查，連論文跟中選會有關的我們都有去查，為什麼我們要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一定要在今天完成審查呢？不只是張被提名人，其他人的情形也一樣，我們都有去查，你以為立法院做事會隨隨便便嗎？

李秘書長四川：4 位被提名人中，有兩位兼任，是不是就不必申報財產？

李委員俊俋：沒有錯，申報財產只有主委和副主委，因為只有主委、副主委是專職。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建議下個禮拜再審，我們讓出半天來排這個議程，說真的，半天就夠了啦！

邱委員議瑩：即使你要他們現在補齊資料，下午立刻送來，對我們委員而言也是不尊重啊！難道他隨便寫一個東西過來，我們就要認帳、就要隨便交差了事？這樣也不太好。

李委員俊俋：考監委員是一個人一大本，他們是幾個人薄薄一本。下個禮拜我讓一天給你，要他們資料都補齊、讓你審查，好不好？同意不同意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立法院是非常慎重其事，我們連他們的論文都會查。

邱委員議瑩：那下個禮拜我們兩天都讓給你，一天審查中選會人事，一天審查政黨法，好不好？這樣對社會才有交代啦！

陳委員其邁：就是讓行政院來函再補充資料，這些我們還是要列入紀錄！

邱委員議瑩：簡歷、過去的學經歷都隱瞞，當過國民黨的相關職務都不敢敘明！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樣好啦！現在我們只是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其實這是惡意隱瞞！

主席：我不去考慮是惡意或善意，反正……

姚委員文智：這是有史以來，李俊俋委員最溫和的一次，只是說他們資料提供不完備。

李委員俊俋：我哪有那麼凶！你毀謗我！加重毀謗！

邱委員議瑩：下禮拜讓一天或半天給你審啦！

李委員俊俋：你以為內政委員會是這樣「清清彩彩」的嗎？

主席：好啦！俊俋兄，今天就不審，下禮拜再審，還是由你主審。

李委員俊俋：留給你啦！

主席：沒有！沒有！下禮拜是你的時間，我尊重你。

陳委員其邁：你要中立客觀喔！

主席：可以啦！沒問題。下禮拜你輪值召委，那就是你的時間，今天就不審，下禮拜一大家再好好審查。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是不是有個共識？就是主委和副主委部分，要有比較完整的資料，兼任委員部分，因為剛才有提到他們的個別資歷……

主席：好，那我們大家有個默契，就是一禮拜一下班前完成審查，好讓內政委員會同仁可以有時間整理，及時送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

李委員俊俋：好啦！

（繼續開會）

主席：好，向各位委員報告，剛剛大家取得共識，就是今天的審查暫時停止，很感謝李俊俋召委，下禮拜一就由李召委主持會議，大家共同的默契就是下禮拜一下班前完成審查，方便內政委員會同仁整理資料，再送拜禮二的程序委員會，這樣就不會影響到中選會人事運作，也不會影響到今年底或明年初總統、立委選舉，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的。

再者，本席也很同意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就是我們要求嚴謹、要求資料翔實、要求儘量比照考監委員格式，這點我剛剛私下也跟幾位被提名人提醒，尤其剛剛段委員也提到，主委及副主委被提名人是專職，影響重大，我們要求兩位被提名人要把所有鉅細靡遺資料全部臚列出來。

今天會議進行到這裡，下禮拜一就拜託李俊俋召委接棒主持會議，我們大家的默契是下禮拜一下班前完成審查，方便內政委員會同仁整理，及時送第二天的程序委員會列案。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櫂豪　羅淑蕾　管碧玲　王進士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陳雪生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陳歐珀　李桐豪　孔文吉　楊應雄　賴士葆　賴振昌　林德福
廖正井　黃昭順　李貴敏　黃偉哲　廖國棟　蔣乃辛　張慶忠　周倪安
邱志偉　蕭美琴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何欣純　江惠貞　簡東明
呂學樟　楊瓊瓔　邱議瑩　王惠美　邱文彥　潘維剛　林鴻池　陳怡潔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3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科長	張聰穎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宋文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主　　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9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業已說明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三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六條文：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王進士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就「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報告。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提出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為提升國際機場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本部採用「政企分離」作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引進企業化的經營，並由民航局專責行政監理業務。改制以來，桃園國際機場不僅運量快速成長，並自 102 年起於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評比（ASQ），2,500 萬~4,000 萬旅客量分組進入全球前 3 名，顯示「政企分離」作法已逐步展現成效。

為增加機場經營彈性，提升機場運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政企分離」應為符合國際潮流之正確推動方向，惟民航局各航空站之改制涉及法制、人事、財務及監理等諸多層面課題，本部已責成民航局會同機場公司進一步研議，以期周延完備。

有關本專案報告詳細內容，將請民航局方副局長向各位委員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報告。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交通業務之關心及指導，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航空站組織型態調整之目標主要係追求經營彈性、人力彈性、財務彈性及飛航安全等，有鑒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起，陸側經營成果及機場行銷表現亮眼，且因財務及人力之運用有彈性，能因應現況而靈活更動；目前本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之經營績效雖已具成效，惟因屬於四級單位之機關，其組織編制及經費運用無法隨業務需求及市場環境進行調整。本部民用航空局刻正評估分析航空站改制為公司化之可行性，以下謹就目前初步研處情形及未來規劃予以說明。

貳、目前初步研處情形

從國際趨勢來看，就機場運作整體性、資源支援應用及其他國外民航營運監理分開之作法，機場經營及行政監理分開是正確方向，因此，我國機場之經營業務應可逐漸朝企業化或公司化之方式營運，並以統合式或集中式來管理多個機場之方式進行，以利資源整合達到規模經濟。航空站改制為公司後將能發揮下列三項利基：

一、機場資源統籌應用、增加經營彈性

台灣各機場分別有其優勢與特色，由企業化統合或公司化集中經營管理，可統籌各機場之優劣勢，合併運用人力及經營資源，增加經營彈性。

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藉由引入企業化效率管理，在大機場之帶領下改善小機場財務狀況，創造盈餘，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創造規模經濟效應，帶動機場整體商業活動

各機場的商業營運區域，可透過整合規劃，達到規模經濟，吸引大廠商進駐，也可借此帶動小機場的商業活動。

參、未來發展規劃

考量機場營運組織型態調整的過程，為確保飛航安全及既有員工權益不受損失，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規劃建置相關法制、人事、財務、監理等制度，同時亦需化解可能的阻力，介面非常多，且極為複雜，目前本部已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初步討論，後續再進一步研議具體構想及作法。

肆、結語

綜合以上說明，為徹底落實「政企分離」精神，未來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將朝向企業化或公司化之經營管理方向進行，並將高效率之企業精神導入機場經營，以提升機場運作效率，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要上來的時候，李鴻鈞委員就跟我說，這麼重要的事情，就這麼薄薄一張紙的報告，而且還填不滿；我覺得是因為你們也不敢說什麼。現在到底誰要負責？我們何時才會有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院裡面做決定。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召委今天是為了要確定獎參條例的議事錄，所以才開這個會，否則在沒有部長的情形下，我們真的不知道要來問誰，誰要為政策負責？開這個會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今天問的是這麼重要、這麼重大的議題，卻沒有部長，到底是誰要負責？開這個會有什麼用？浪費大家的時間。我要問的是 ICAO 的四條新航路威脅到我們的飛航安全，誰可以負責？這不是只有院長跟部長可以負責嗎？你跟我說什麼時候才會有部長？

陳代理部長建宇：這要院裡決定。

葉委員宜津：你看，沒有人知道何時才會有部長，我今天要質詢的問題，誰可以負責？

陳代理部長建宇：對於正常的工作，包括該回應的、該反映的，一定都會做。

葉委員宜津：好啦！雖然是白問的，我還是要問、還是要追。中國透過 ICAO 把台灣劃進四條新航路，我直接問結論，請問我們除了抗議還能怎麼樣？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 M503 那條航路是在大陸的上海飛航情報區，不是在臺北飛航情報區，而在工作小組的過程裡，我們民航局同仁也極力跟他們說明，確實有過於貼近台灣這一條中線，也數度跟他們表明我們的立場。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適度表明立場？

陳代理部長建宇：很簡單，在飛航安全上，只要產生氣候不佳的情形，就會有偏航進入我們的飛航情報區的情形，這時就有飛航安全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次亞航出事的原因已經出來了，它想要拉高，結果上面有飛機不能拉高。中國新設這四條航線，嚴重威脅到我們飛金門、馬祖的飛機，當天氣不佳飛機要拉高時，上面有中國的飛機，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建宇：所以我們才正式召開記者會，說明我們無法同意。

葉委員宜津：正式召開記者會，有用嗎？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時就可以即時先向 ICAO 反映安全問題，所以最後都沒有公告？而這次是公告後才知道，為什麼會公告後才知道？

陳代理部長建宇：他們提早公告，而且在公告的時間點，當天公告，我們隔天就立即召開記者會、立即回應。當天晚上……

葉委員宜津：來不急啦！什麼「立即」、「當天晚上」，都已經公告了才知道，這表示以前你們都

唬弄我們，跟我們說快要加入 ICAO 了，ICAO 已經答應了，結果不但沒有加入 ICAO，連人家要公告，你們都不知道。公告之後才召開記者會，有什麼用？我要求的不是開記者會，而是要向 ICAO 嚴重抗議，這個威脅到我們的飛行安全。

陳代理部長建宇：相關部會都有在處理。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有在處理？有嚴重抗議影響飛行安全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有透過相關國家跟他們表示嚴正的關切。

葉委員宜津：我們還有國家嗎？我們說「外交休兵」，我看是已經休克了。我要說的是，雖然我們被你們唬弄了，以為我們就要變成會員國，結果我們並不是會員國；但就算我們不是會員國，飛航安全是人命關天的事，我們要嚴重抗議。你們有沒有嚴重抗議？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表示絕對無法接受，所以我們現在透過各種管道在跟他們談。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說開記者會，你們有沒有正式行文向 ICAO 嚴重抗議？我這樣講還不夠清楚嗎？都過了這麼多天了。

陳代理部長建宇：這個請民航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根據國際民航公約的精神，它要劃設新航路，如果對鄰區的飛航操作有影響，應該進行溝通與協調，這是依照國際民航公約的精神。

葉委員宜津：民進黨政府的時代，就因為這樣而可以事先向它表明基於飛航安全所以不可以；為什麼國民黨執政的時代，要等到人家公告了才知道？都在睡覺嗎？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這個議題在非正式溝通管道中，陸方都有提出，只是沒有將詳細的內容跟我們說，所以我們對他們這種作法表示無法接受，在有溝通但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就逕行公布這部分，我們無法接受。

葉委員宜津：就像我對你的說法無法接受一樣，我已經跟你講很多遍了，這是你們的責任所在，卻等人家公告後才知道，我無法接受。

方副局長志文：後續我們是要求就飛航安全跟飛航管制部分……

葉委員宜津：後續你們的作法，就像剛才你們說的，開個記者會表示，這樣就夠啦？你們有沒有行文去嚴重抗議？有沒有行文給 ICAO 嚴重抗議？

陳代理部長建宇：有，我們有透過外交部來處理這一塊。

葉委員宜津：好，將資料給我。你們是透過外交部？

陳代理部長建宇：對。

葉委員宜津：外交部不懂飛航安全，這是民航局要用飛航安全的專業去跟 ICAO 抗議的，有沒有這樣做？有的話把文給我，我不相信你們有，我覺得你們都在睡覺。

陳代理部長建宇：現在大陸也提出反應，要跟我們談。

葉委員宜津：不要唬弄，告訴我有沒有嚴正抗議？你真的是把台灣人命當作玩笑，你們有沒有官方正式行文向 ICAO 嚴重抗議？有或沒有？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我們不是 ICAO 的會員國……

葉委員宜津：不是會員國也可以行文。

陳代理部長建宇：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相關會員跟他們說明、要求。

葉委員宜津：我們從來都不是會員國，為什麼民進黨執政時就可以事先知道，就可以阻止？

陳代理部長建宇：當時也是透過其他會員國來協助。

葉委員宜津：對呀！那你們為什麼不可以？

陳代理部長建宇：所以我們現在也透過其他會員國來協助、幫忙。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在造成既定事實後才開始動作，而且連造成既定事實後的動作都還這麼消極，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怎麼能夠告訴國人我們的飛航是安全的。兩位，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還是一樣的將安全擺第一，然後跟對岸……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再跟我說這些，我要你們給我具體的動作，你告訴我，你們做了什麼動作？沒有嘛！你們還好意思站在那裡、還好意思來！都過這麼多天了，真的很讓人生氣，每天有多少飛機在上面飛呀？

陳代理部長建宇：按照他們的公告，所有航線是要到 3 月 5 日才會生效。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很久沒有這麼生氣了，我真的是受不了你們，也真的不知道怎麼說，這種事情不是可以開玩笑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 3 月 5 日才生效，中間我們還有時間跟他們好好溝通。對岸也特別提到願意跟我們溝通，所以中間我們會持續努力做這一塊。

葉委員宜津：馬上去做，嚴重抗議。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瞭解。

葉委員宜津：飛航安全先確保之後，我們就要講票價何時調降？為什麼你們可以要求客運業者因為國際油價大跌、再大跌而調降整體票價，但是用油更凶的航空業，他們當初要漲時就是用油價為理由，現在為什麼航空票價不降？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請民航局副局長說明，事實上已經有在調了。

葉委員宜津：有在調，調的都是小東西，在欺騙消費者，只是什麼折扣啦！優惠啦！

方副局長志文：在航空票價部分，其實我們有一個因應油價變動的調整機制，在 12 月的時候，委員會也有個決議，要我們再進行檢討。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底也開過會，做過檢討，因為這是一個委員會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我的時間很寶貴，我這樣說好了，你可以因為油價而要求客運業者降價，那麼用油更凶的航空業的機票更應該降價，你不能因為華航、長榮這兩家國營航空不降，結果其他飛台灣的機票就以華航、長榮為基準，最後吃虧的是誰？是所有台灣人民，我們當冤大頭。我們不是只有買這兩家的機票耶！其他航空公司飛台灣的統統跟著賺翻了。

方副局長志文：有關國際線的部分，其實在 14 日已經連降兩級，燃油附加費會降低。

葉委員宜津：關於燃油附加費，其他國家早就已經取消了，在油價大跌後，你還說是降了兩次？一次降 5 元也是降一次，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給我們合理的票價？你們不要碰到中國軟趴趴、碰到財團也軟趴趴！

陳代理部長建宇：國際線的機票調整部分，除了正常的票面價之外，其實它還有一個附加費的機制，也是屬於這一塊。

葉委員宜津：我只要結果，你告訴我會連降兩次，多大幅度？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不是容許民航局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要你們現在就告訴我，你們連降兩次，多大幅度？

陳代理部長建宇：由司長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國際線的燃油附加費，第二階段部分，因為油價的調降，幅度大概在 300 至 500 台幣。

葉委員宜津：300 至 500 台幣？

陳司長進生：對，因為它有一個公式，所以……

葉委員宜津：油價算美金，跌超過四成，都快腰斬了，你們這樣才 300……

陳司長進生：可是整個油價降下來，它算是第二波了。

葉委員宜津：那第一波降多少，降幾百台幣？你還好意思說。不行，非常不滿意！

主席：對啊！票價部分已經講了好久。

陳代理部長建宇：第一階段已經降 35 塊美金，現在是降……

葉委員宜津：第一階段降 35 塊美金，第二階段要降美金 10 塊，是這樣嗎？不行，我們不滿意。我們等一下要做決議，你最好趕快想好可以降多少。

主席：交通部再把詳細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比照油價的比例。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所有的機票不是單純只有油而已，它有一定的計算公式。

葉委員宜津：他們要漲價的時候就只有說油，而要他們下跌的時候，他們就說不是只有油而已！至少要油價的一半吧？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可能會請他們研究一下，比照國際的方式，看是怎麼做，我們來處理，不會……

葉委員宜津：好，比照國際的方式，可以接受。國際的方式是如何，馬上給我。

主席：做附帶決議。

陳代理部長建宇：國際上看是怎麼做，我們就按照國際的方式去做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中國公布海峽西線的航線，幾乎把金馬地區也都劃進去了。當然我們很清楚，各國要劃定新航線的時候，如果影響到鄰近國家，他們應該向國際民航組織（ICAO）去登錄、查詢，再來協調。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沒有辦法去跟他們抗議，縱使你們沒有辦法向國際民航組織表示抗議，由於這不是你們這一個部會所能夠處理的，你們有沒有透過陸委會、海基會去表達，看要聯合談判或跟中共洽商、做一些協議？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都有跟相關單位表示，透過各種不同的……

羅委員淑蕾：他們有沒有說願意再把航線重新劃分？這個問題不僅影響到飛安，也影響到國安，對我們來講是滿嚴重的一件事情，不是說他們劃了，而我們就「惦惦」、任人宰割，這是不對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對，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國內確實是按照您講的這種方式在跟他們做溝通。

羅委員淑蕾：已經有透過海基會等在跟他們做溝通？

陳代理部長建宇：有。

羅委員淑蕾：我們很清楚，中國在劃航線的時候根本不會管什麼臺灣主權，我們自己不去爭取、抗議的話，那就是默認了，影響到我們自己的飛安還有國安，一定要很強力地去抗議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一直持續在跟他們溝通，各方面……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透過海基會跟陸委會，都有在溝通嘛！

陳代理部長建宇：沒有錯。

羅委員淑蕾：儘快。

今天你們提出說明，表示機場要政企分離，也就是說，對桃園機場你們現在很不滿意，因為被民航局管，所以沒有辦法朝向國際化、企業經營。單單兩張紙！你們應該列出所謂政企分離的優、缺點。現在你們提這個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民營化還是怎麼樣？或者乾脆叫我們修法要他們以後不要給民航局管了？

陳代理部長建宇：倒不是這個意思。現在國際上對機場的管理，所謂的政企分離其實是一個趨勢，而且效率會比較好。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你告訴我，現在哪裡不好？

陳代理部長建宇：當然現階段裡頭……

羅委員淑蕾：現階段有什麼不好？你們是不是認為民航局管太多、管理得不當？或是政府都不要介入？

陳代理部長建宇：倒不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淑蕾：不然你們是什麼意思？今天你們寫了那兩張紙，不知道在寫什麼，看不懂！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整體的處理還涉及到法制面、人事面、財務面、管理面。

羅委員淑蕾：對，那你們有沒有寫出來？當初你們跟我們說要成立桃園機場公司，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因為受限於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你們沒有辦法用高薪去引進國外的專業人才，請國際專業人才來把機場管理好。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機場公司成立幾年了？請問你，你們引進了誰、引進了哪些國際專業人才來管理公司？都還是用退休人員，只不過是成立了一個公司，讓退休人員多了一個去處，董事長、總經理，包括會計及所有的高階人員，都是從你們那邊退休轉過去的。甚至於你們現在任用的人都是內舉不避親、私相授受，說什麼招考外部人員，本席也質詢過好多次，你有沒有去核對過，你們現在的人員跟民航局、交通部或交通部所屬單位的人員有沒有一些親戚、朋友關係？成立了這麼久，你看現在還是在漏水，問題也一大堆，空橋還是

在斷，莫名其妙的理由一大堆，那你們管理得多好！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不是由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答復。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招考人員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理，像大規模的招考，我們都是委託外面的專業單位來辦理，應該沒有委員提到的私相授受……

羅委員淑蕾：我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了，也在委員會裡面要求你們提供資料，在所有新任用人員的名單裡面，他們跟交通部是不是有關？有親戚、朋友關係？到現在都沒有給我！為什麼怕被檢驗，說是委託外面辦理，這樣就沒有勾結的問題嗎？你們現在說要政企分離，目的是什麼？下次你們是不是公然說民航局管你們，你們現在不讓民航局管了，要分開、更脫離，到底你們要幹嘛？從你們這張紙裡面，我看不出來你們要幹嘛！今天到底你們要幹嘛？

尹董事長承蓬：公司化的目的，其中之一當然是委員所提的可以引進優秀人才，像現在的……

羅委員淑蕾：從民國 99 年成立到現在，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這四、五年來你們引進了誰？告訴我你們引進了哪些國際人才？當初成立的目的，你們告訴我們的是什麼？你們為什麼要成立機場公司？引進了誰，那些董事長有引進國外人才的嗎？從第一任董事長到現在，包括你，你以前是做什麼工作？是不是民航局退休轉過來的？所以還是變成一個酬庸的單位嘛！今天你們說要政企分離，要怎麼分離？

尹董事長承蓬：所謂政企分離是指把公權力跟企業經營這兩個功能分開來，現在國際趨勢幾乎都是這樣，像港務公司跟航港局也是這樣的一個模式。

羅委員淑蕾：不是，現在你告訴我，政企分離你們是希望怎麼做？

尹董事長承蓬：現在講的應該是民航局的其他航空站的問題，還在研究階段。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嘛！難道民航局以後要再成立個什麼組織，比如松山、臺南、高雄機場公司？是不是還要再增加很多的董事長、總經理還是會計人員、處長？

尹董事長承蓬：這個在國際上有很多不同的模式，像港務公司的話，它就一個公司，其他的港都在公司下面、是分公司，這是一種模式。像韓國仁川機場是一個公司，金浦跟其他的機場是一個公司，這有不同的模式。

羅委員淑蕾：不是，那你告訴我們，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了以後，到底你們改善了什麼、引進什麼人才？當初你們告訴我們成立了以後會更國際化、更進步，會引進比較好的人才過來，現在沒有嘛！我們看到的是它成為你們退休人員的去處，那你們還要引進什麼？我就講水照漏嘛！問題一大堆，還在機場大廳裡面，排班的計程車司機也在打架，那你們還說什麼？

尹董事長承蓬：謝謝委員指教，機場部分我們儘可能地來改善，我也必須要說明，這兩、三年桃園國際機場的成效，大家也是有很多肯定的聲音。

羅委員淑蕾：包括機場稅也要漲價，那你們的服務品質有比較好嗎？我真的搞不懂，你們一直要成立公司，代表你們現在對民航局也就是公權力的管理不滿意嘛！你們都隸屬於民航局，現在你們要成立公司，告訴我，現在機場在民航局的管理之下，到底民航局有哪裡管理不好、哪些地

方你們沒有辦法突破？你們是為了什麼？

尹董事長承蓬：這是交通部的政策考量，不是……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要告訴我優、缺點是什麼嘛！

尹董事長承蓬：我可以跟委員簡單的報告，像一般公權力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還要送銓敘部，公司化之後，在人事部分確實是有比較好的一個用人彈性，

羅委員淑蕾：不是，就是退休以後還可以再去啦！

尹董事長承蓬：前陣子的總經理跟現任總經理都是民間過來的 CEO 人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預算跟財務的運用效率上也會比較有彈性，可以即時地反映市場的需求。像我所瞭解的，比如民航局的航空站要做一個硬體的改善，只要超過 5,000 萬，他們就必須先做可行性評估，再送民航局，而且在前一年就要編做可行性評估的預算，所以等到他們循預算程序到完成……

羅委員淑蕾：總歸一句話，就是現在民航局管太多、最好都不要管啦！

尹董事長承蓬：不是管太多，這個是政府體制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什麼彈性！現在我們來檢討整個桃機公司的成效，沒有啊！以前所發生的、大家所詬病的問題還是存在，你們到底改善了什麼？下大雨就漏水，你們有沒有改善？

尹董事長承蓬：我覺得有改善。

羅委員淑蕾：你們有改善什麼？只是表面上塗了，那是我們一直盯的結果。

陳代理部長建宇：其實桃園國際機場在國際的評比上，後來成立公司以後，確實連續 3 年都進入旅客 2,500 萬至 4,000 萬組的第 3 名，也獲得國際上的卓越獎，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肯定他們的努力。

羅委員淑蕾：你們都是在追求數字的美化而已，為了爭取國際評比之提升，你們花了多大的代價？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想一般的旅客對桃機還是有肯定。

羅委員淑蕾：今天你們一直說要成立公司，假如桃機公司成立到現在的成效是如此，我反對其他的機場都成立公司，那只是做為退休人員的一個去處而已，以現在來講，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如此。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在日前公布這 4 條新航線都是靠近海峽中線的西側，海峽中線是我國主權以及國家安全的一條重要紅線，愈來愈接近紅線，這對我們國家的衝擊是非常地大。民航局部分，我們只看到即將在明天卸任的沈啟局長表達口頭的抗議，外界都在質疑，是不是一個即將退休的局長表達這樣的口頭抗議之後就打完收工了？交通部現在家裡沒大人，沒部長，也即將沒有局長了，你們在什麼時間即將要做什麼事，相關作為也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政策是連貫性的，不會因為誰的異動就不做了，而且這件事情

跟飛安有相當重大的關連，我們也要考慮到搭機者還有國防上的安全，站在交通部的立場，絕對不會妥協。

李委員昆澤：這 4 條新航線是哪 4 條線？

陳代理部長建宇：M503，還有 W121、W122、W123 這 3 條航線。

李委員昆澤：M503 是國際航線，W121、W122、W123 是屬他們自己的國內航線。

陳代理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昆澤：根據民航公約，他們在制定這樣一個新航路的時候，就相關的鄰近地區若有產生影響，他們必須先溝通跟對話。從頭到尾都他們沒有跟我們溝通，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跟我們有兩次工作上的會議，工作會議上，我們也特別提到相關的部分，要他們往西移，有這個討論，確實我們有提出這樣的一個要求。

李委員昆澤：新公布的這 4 條航線是接近臺灣海峽中線，也接近臺北飛航情報區，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的飛航安全，尤其是金門、馬祖的飛機，如果因為氣候或其他相關因素之起降，會不會對飛安造成影響？請簡單說明。

陳代理部長建宇：技術上的問題，是不是請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陸方公布的東西向航路有 3 條，其中 W122 與 W123 比較接近馬祖、金門。就資訊來說，陸方並沒有公布這 3 條航路的使用方式與限制，這也是我們無法接受……

李委員昆澤：中國在 1 月 12 日公布，3 月 5 日生效，請問民航局到目前為止，有取得相關的飛航資訊嗎？

方副局長志文：現在所得到的是 M503。

李委員昆澤：那麼 W121、W122 與 W123 呢？

方副局長志文：有關飛行高度管制及運用方式，目前均未取得相關資訊。

李委員昆澤：對於我方的飛航安全，尤其是金門、馬祖……

方副局長志文：當然有影響。

李委員昆澤：如果因為天候不佳，以致高度有所變化時，會不會發生飛機互撞這種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狀況？

方副局長志文：這是我們所關切的問題，也是我們所無法接受的，況且是在雙方溝通尚未達成共識前即先行公布。

李委員昆澤：這 4 條新航路對國防的衝擊也很大，甚至讓我們的空防預警從原先的 20 分鐘縮短為 10 分鐘，連軍演都可能會被中國看光光。更重要的是，對飛航與臺灣安全的影響太大了，我認為這是中國在試探我們的底線與紅線。陳次長，我知道其實你有機會接任部長，高層有垂詢過你，只是你不肯。不論如何，現階段次長都必須擔起責任。你說這部分有一貫政策，那麼四條接近海峽中線的新航路，包含 1 條國際航路及 3 條中國的國內航路在內，交通部有何具體作為

？究竟在何種時間點上，交通部將有何具體作為？

陳代理部長建宇：除了民航局以外，現在我們透過陸委會、海基會與對岸交涉。其次，最好是彼此能坐下來談，在談的過程中，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何時會坐下來談？

陳代理部長建宇：儘快。

李委員昆澤：儘快是什麼時候？

陳代理部長建宇：這種事要打鐵趁熱……

李委員昆澤：請問現在打鐵了沒？趁熱了沒？

陳代理部長建宇：他們已經講出來了……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

陳代理部長建宇：會儘快，尤其涉及一些細節性的問題，我們內部要先做充分溝通與討論。

李委員昆澤：副局長一直在旁邊咬耳朵，可見你知道，你說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雖然我們已經提出要求，希望雙方能就這四條航路的使用狀況，特別是有關飛安疑慮及交管的工作安排做溝通。

李委員昆澤：但我認為你們要先瞭解這 1 條國際航路，與 3 條中國國內航路對我們的飛航安全有何影響！現在什麼相關資訊都沒有，這會讓國人感到非常不安。

方副局長志文：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儘速就飛航管制，尤其是飛安問題儘速進行溝通。

李委員昆澤：現在桃園機場公司向交通部建議，調漲國內機場的機場服務費，而交通部也即將實施。問題是，機場服務費一調整就是 67%，從原本的 300 元漲成 500 元。每年出境旅客高達 1,789 萬人，這 1,789 萬人的機場服務費將從 300 元調高至 500 元，漲了 67%，這點請次長簡單說明。

陳代理部長建宇：第一，臺灣的機場服務費在國際上是算低的，至少比起鄰近國家而言是如此；第二，目前不論交通建設或觀光推廣，有一大部分的財源均來自機場服務費，且桃園航空城也需要經費抑注……

李委員昆澤：桃園機場乃國際機場，機場服務費就加在票價裡，由出境的國內外旅客負擔。桃園機場公司的建議，是因桃園機場建設所需，故需調漲機場服務費，可是要全國所有機場均調漲，請問民眾可能接受嗎？我知道目前 300 元的機場服務費中，有六成給觀光發展基金，四成給民航作業基金與桃園機場公司……

陳代理部長建宇：以後是各五成。

李委員昆澤：所以有五成給桃園機場？

陳代理部長建宇：五成是民航作業基金，五成是觀光發展基金。

李委員昆澤：但主要仍是給桃園機場公司作為推動機場建設的重要經費來源，這樣民眾能接受嗎？不管是桃園、松山、小港，機場服務費都一律從 300 調漲為 500 元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任何機場的建設均有其計畫，而所有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松山機場的機場服務費調漲到 500 元，小港也調到 500 元，桃園機場亦然，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只針對國際性的出境旅客來調整。

李委員昆澤：所以就是對啊！你們主要是為了推動桃園機場建設，這也是桃園機場建議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現在出境的旅客仍舊以桃機為多。

李委員昆澤：日本機場收取機場設施服務使用費，簡稱機場使用費，類似我們的機場服務費，但日本的不同機場使用費也不同，是不是這樣？還是像臺灣一樣，不管松山、小港或桃機，一律從 300 元調整為 500 元？主要還是給桃園機場作為建設用？

方副局長志文：誠如委員所言，日本機場確實有這種狀況，不過日本機場均由不同公司經營，所以對機場設施使用費的收取也不一樣。

李委員昆澤：所謂機場服務費就是使用者付費，自然依照不同地點、不同城市及不同機場來提供不同標準的服務與費用。請問小港機場的設施與桃園機場一樣嗎？有比松山機場好嗎？為何要一律從 300 元調整至 500 元？東京成田機場的機場使用費折合台幣為 572 元，大阪關西機場是 748 元，沖繩那霸機場是 274 元，人家不同的機場有不同的收費，而你們是這樣在惡搞！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來研究一下！

李委員昆澤：何時要開始實施？4 月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認為從成本的投入來評估費用會比較合理，我們會再研究一下。

李委員昆澤：這問題當然要檢討，因為民眾能接受嗎？一下子漲了 67%，從 300 元漲為 500 元，而且不管松山、桃園或小港都一樣，至於主要的調漲建議者，竟然是桃園機場公司！竟然是為了桃園機場建設！桃園機場沒錢嗎？近五年的收入不是達到 191 億元、盈餘達 38 億元嗎？其中甚至有 17 億元必須交給交通部，不是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答復。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桃機公司的盈餘提撥公積外，有 18%給地方政府，72%給民航作業基金。

李委員昆澤：我是說五年來的盈餘，你不用緊張，你們一年沒賺那麼多，這點我很清楚。

尹董事長承蓬：沒有。

李委員昆澤：五年來的盈餘達 191 億元，等於每年有 38 億的收入。當然，你們每年要交給交通部 17 億的分攤金，這樣你們還是有賺錢啊！

尹董事長承蓬：目前財務狀況看起來是不錯。

李委員昆澤：但桃機公司的建設經費都是民航作業基金在支應啊！

尹董事長承蓬：不是！

李委員昆澤：主要都是民航作業基金在支應。

尹董事長承蓬：沒有！不是！

李委員昆澤：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八年不是編了 1,062 億？

尹董事長承蓬：土地取得的部分是由政府與民航局……

李委員昆澤：我主要是想說，桃園機場得天獨厚，松山機場則是急起直追，至於小港機場，由於這幾年推動觀光有成果，所以以小港機場入出境的民眾越來越多，但使用度依舊偏低，只占運量規劃的一半，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朱站主任答復。

朱站主任耀光：主席、各位委員。國際線的運量設計是六百多萬，目前已經到達四百多萬。

李委員昆澤：我們曾會勘過小港機場的主要相關設施，所以我知道在尖峰時刻的小港機場好像夜市一樣，行李碰行李、人擠人，請問何時可以做初步改善？

朱站主任耀光：目前已經有短期措施、中期措施與長期措施，其中短期措施已在陸續推動，包括以保全人力協助排隊次序整理；中期部分，國際線兩側的擴建也在申請建照中。至於第一線航務公司的票務櫃臺會再內縮，讓空間變得比較大，增加旅客候機空間。

李委員昆澤：就麻煩你們了，讓我們出入境的旅客能擁有一個好的機場使用空間，不要再像夜市一樣人擠人、行李卡行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揭露，花 30 億整建完成的桃園機場南跑道的 R1 滑行道，在 1 月 8 日啟用後一個禮拜即出現凹陷，部長，此一訊息是否屬實？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早上才知道這件事，相關細節我請董事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答復。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桃園機場沒有叫 R1 的滑行道。

蔡委員其昌：沒有？

尹董事長承蓬：沒有，可能是不瞭解狀況的關係，我現在向委員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南跑道屬於柔性跑道，以前都是水泥板塊，這次整修先針對主跑道的板塊補強後，再鋪上 AC 混凝土，這是主跑道部分。向委員報告，主跑道沒有問題。至於滑行道，我們把一部分板塊拿掉後鋪上 AC 混凝土。由於主跑道鋪了 25 公分後，與原來的部分有高低落差，坡度也稍微大一點，但仍符合 ICAO 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安全沒有問題？

尹董事長承蓬：安全沒有問題。因為這是一個柔性跑道，所以我們也在觀察其穩定狀態，而且需要觀察一陣子。

蔡委員其昌：意思就是說，不知其穩定度是否會造成凹陷？

尹董事長承蓬：這部分我們仍在觀察。最後進行檢驗時我們發現坡度稍微大一點，也就此做持續的改善。

蔡委員其昌：坡度大的問題應該會立即處理？

尹董事長承蓬：對。

蔡委員其昌：雖然無安全疑慮，但不該比過去坡度大，而且這樣的坡度大並不……

尹董事長承蓬：沒有影響飛航安全。

蔡委員其昌：總是不好的吧？

尹董事長承蓬：我們會持續改善。

蔡委員其昌：其次，報紙提到跑道凹陷的情況還未出現，對不對？因為還在實驗當中，不是嗎？

尹董事長承蓬：對，等於還在觀察。

蔡委員其昌：這種觀察合理嗎？在工程發包時，有說明這是一個標準的測試程序嗎？也就是等到完工之後一定要經過這樣的測試？這流程合不合理？

尹董事長承蓬：所有的設計規範都是符合的……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形？萬一真的出現凹陷呢？

尹董事長承蓬：凹陷就不是我們所預期的狀況，也是不應該發生的。

蔡委員其昌：現在只能說不確定會不會凹陷，大家就等著看會不會凹陷？是這樣說吧？

尹董事長承蓬：要觀察啦！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如果凹陷的話就太離譜了，這是根本不行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現階段最好的方式就是趕快找人來看，如果需要儘快處理就儘快處理，不要等到觀察完再處理！

蔡委員其昌：這樣好，次長一句話就好了！怎能凹陷？畢竟花了那麼多錢！別說一個禮拜，就連一個月都不行！蓋完後總是需要驗收吧？你們就要看看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為何會凹陷！相關的處分與調查都是要進行的，說不定這又是一樁弊案！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瞭解，我會責成董事長馬上處理。

蔡委員其昌：馬上處理，並瞭解為何媒體會這樣揭露？看到底是寫錯了，還是跑道真有凹陷？請馬上調查！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會請董事長儘速處理。

蔡委員其昌：其次，大家非常關心中國與 ICAO 所新增的 M503 航路問題。從這個圖示來看，我認為這問題有幾個很重要的現象。我知道兩岸關係非交通部主管，可是就這件事而言卻有幾個必須馬上處理的問題。第一，針對中國不與我們協商逕自新增 M503 航路的事，政府是否提出抗議？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確實鄭重地表達絕對無法接受，也確實表達要他們西移的立場，這立場我們是堅定不變的！

蔡委員其昌：好。過去我們何時與他們協商過這類問題？

陳代理部長建宇：12 月有兩次。

蔡委員其昌：在去年 12 月協商過這件事？

陳代理部長建宇：有溝通過。

蔡委員其昌：協商狀況如何？開會時談得如何？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是民航局代表去談的，因此是否請民航局來答復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2 月針對此事做過兩次溝通，這是非正式的溝通。當我們得知他們會在靠近海峽中線畫出南北向的 M503 航路後，就表達立場請他們儘量遠離海峽中線。

蔡委員其昌：他們現場說了什麼？

方副局長志文：回去會再研究。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騙了你們？沒有研究就直接發布了？他們何時向 ICAO 申請？

方副局長志文：96 年時曾備案，但今年 1 月 12 日發布了飛航公告。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在協商時，他們就向 ICAO 提出申請？還是協商完，你們表達中華民國對該航路有疑慮，不同意後？這是什麼時候的事？

方副局長志文：在 96 年時，他們就向 ICAO 註冊過這條航路。

蔡委員其昌：既然註冊過，那你們還談判什麼？

方副局長志文：所謂註冊，是指取得代號，如 M503。至於實際上的方位與使用尚未取得同意。透過非正式的管道溝通，我們去年年底時……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早就知道了？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知道對岸有這樣的規劃，卻不知道他們到底想怎麼使用，因此才會在去年年底透過非正式溝通管道進行瞭解，以清楚他們到底想做怎麼做。以上是南北向的航路部分，至於東西向航路部分，我們並沒有談到。

蔡委員其昌：東西向都沒談到？

方副局長志文：對。

蔡委員其昌：你們透過何種管道正式表達抗議？

方副局長志文：在 1 月 12 日看到飛航公告時，隨即於 1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雖然有溝通，但雙方並未就該航路的使用與作業方式達成共識，所以我們無法接受這樣的做法！

蔡委員其昌：我問一個更務實的問題，我們的 W2、W8 及 W6 三條航路與對岸有垂直交叉問題，是不是？

方副局長志文：航路雖然有垂直，但在飛航管制中對高度是有所管制的，而 M503 是兩萬七千呎到四萬一千呎……

蔡委員其昌：到底有無飛安疑慮？

方副局長志文：現在這幾條航路就是在 2 萬呎以下，不能說百分之百沒有飛安的疑慮，因為有時候可能會遇到天候異常……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像遇到亂流就要調整高度。

方副局長志文：或是航機故障時要緊急下降。

蔡委員其昌：對，那現在怎麼辦？他們飛了，我們也飛了，反正大家就幹吧，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方副局長志文：就飛安的層次來講，技術面的部分，我們必須釐清兩岸之間飛航管制的作業程序，如果遇到臨時狀況時，雙方要如何處理。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溝通？

方副局長志文：當然要溝通。

蔡委員其昌：要溝通就等於我們間接承認，同意讓他們的新航路 M503 可以飛，是這樣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針對 M503 這件事情，除了交通部請民航局再跟對方座談以外，也透過陸委會和海基會向他們強烈的表達，要求他們往西移，在氣候不穩定萬一發生偏航的情況，才不會受到

任何干擾或侵入我們的空域。至於 W121、W122、W123，雖然高度一樣，但彼此間的距離比較長，大概有一、二十浬左右。但我要強調的是，在氣候異常的情況下還是會有碰撞的可能性，這個生效的時間是在 3 月 5 日，所以在 3 月 5 日以前，一定要跟他們談妥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看起來可能只有在實務面願意談。

陳代理部長建宇：就我們的堅持，是從航管、航安的立場來談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對，但 M503 的部分，我們的態度好像是反正木已成舟……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還是會提出我們的想法和意見。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會有用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任何事情總是要盡最大的努力。

蔡委員其昌：要努力，不然不行啦！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謝謝。

蔡委員其昌：現在中國片面把東海劃定為防空識別區，我們航空公司飛經這個海域，我們有沒有提飛行計畫書？副局長，有嗎？

方副局長志文：有。

蔡委員其昌：日本的航空公司有沒有提？

方副局長志文：據瞭解，日本的航空公司沒有提飛航計畫書。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他們不提而我們要提？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提是因為國際上的規範，就是通過其他飛航情報區或是防空識別區時，有必要提供相關的資訊。

蔡委員其昌：那日本就是不尊重國際規定？

方副局長志文：我對這個部分不予置評，就台灣來講，我們是以飛安為主要的考量。

蔡委員其昌：那日本從不以飛安為考量嗎？道理很簡單啦！我也知道以現在中華民國的狀況，我們很困難，但長期不表達態度就會讓人家「軟塗深掘」，日本最重視飛安，怎麼會不重視呢？很簡單嘛！它覺得中國片面宣布這個東西是沒有用的，而且他們經過資料的查詢，中國不會對自己片面宣布劃定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做任何武力處理或威脅，所以日本不送飛航計畫書；反觀我們中華民國是怕得要死，立刻就送了，哪怕中國是片面劃定，當時我們的政府也說要硬起來，說我們的國格不可以受到污辱，結果呢？我們都送了。從台灣飛的日本航空公司都不送，他們就是不送，人家就是不送，這是國家的尊嚴。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是有危險的情況，我沒有反對你們就實務面去談，但你們是不論有無安全、有無危險，只要中國一講話，大家就怕得要死。這部分雖然不是你主管……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就飛安的考量，一定要做這樣處理。

蔡委員其昌：今天主席並不是排這個議程，否則本席也想問問國防部，難道你們要 24 小時戒備？國防部要不要對海峽中線 24 小時戒備？那今年的預算編得夠嗎？這個戒備的預算就找陸委會在和對岸協商時請他們幫我們出！我們都知道國家的困境，但作為中華民國的政府官員，應該一定程度要表態之時，我們的立場一定要清清楚楚，而且要很堅定。就像這個東海防空識別區的

飛航計畫書，幾年前日本的航空公司就不送，就台灣飛的也不送，不用說從日本飛了，而我們全部都送了，怕得要死。如果實際有飛航安全，你們去談，我沒有意見，不過最終我可以預測，就是木已成舟，M503 就讓它飛了啦！就是大家趕快協調，看對方要飛多高，大家就務實解決，我們也承認了啦！我算的最後結果就是如此，你們要加加油啦！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去處理這件事。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所有關注的焦點都在中國政府單方面劃定新航線 M503，包括其他 3 條航線，這是非常重大的新聞，當然各媒體的解讀方向不一樣，本席在此所作的所有質詢，台東鄉親都會看到，所以我試圖用非常白話的方式來釐清這個問題。

請教部長，大家有沒有贊成中國政府單方面劃定新航線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國際公約……

劉委員櫂豪：沒有人贊成，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對。

劉委員櫂豪：請問這樣單方面劃定新航線和識別區，在離海峽中線如此接近的情況之下，對我們的飛安有沒有影響？

陳代理部長建宇：在特殊的氣候之下一定會有影響。

劉委員櫂豪：雖然你主管的是交通業務，但是國家的尊嚴是包括在每一個政府部門，包括中華民國的人民都應該在意這件事情。請問部長，中國政府單方面劃定新航線，影響我國的飛航安全，你認為這對我國的國家尊嚴是不是嚴重的挑戰？

陳代理部長建宇：當然一定會傷害到兩岸人民的情感。

劉委員櫂豪：到目前為止，我們政府對這件事情的反應如何？

陳代理部長建宇：就我所瞭解，在第一時間，民航局、陸委會、海基會和外交部都有做適度的回應和處理。

劉委員櫂豪：就是在國內發新聞稿？

陳代理部長建宇：不是。

劉委員櫂豪：包括民航局沈局長也召開了記者會，除此之外，大家最關心的是下一步要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建宇：他們已經表示願意跟我們坐下來溝通，所以我們會儘快跟他們談。

劉委員櫂豪：如果溝通的結果，中國政府還是堅持劃設這個新航線，我們怎麼辦？

陳代理部長建宇：很抱歉，我現在不預設立場，我們當然會盡最大的努力。

劉委員櫂豪：不是不預設立場，我們希望從過去的經驗，從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劃定，到現在中國單方面違反國際民航組織長久以來的國際慣例，沒有跟鄰近國家可能重疊的航線或可能危害航空安全的航線作一協商，只是單方面的劃定，宣布要在 3 月份開始實行，我們從過去的經驗值來看，坦白講，我們是可以預測這個結果的。當然兩岸的政治談判不是交通部的主管業務，但我們非常遺憾，中華民國政府面對這件事情是如此軟弱，沒有積極回應，我們先慢著談國家尊嚴

這件事情，部長剛才也說這件事情對我國的飛安有非常大的影響，特別是對台北金門、馬祖這兩條航線有影響。我們用白話來講，就是有可能在同一個時間點，在一個航線裡面交叉，上面跟下面都有飛機在飛行。

陳代理部長建宇：倒不是，他們兩條航路跟我們的 W6 和 W8 還是距離有一、二十浬。

劉委員櫂豪：我們的飛行高度差不多在 2 萬 4,000 呎。

陳代理部長建宇：兩邊的飛行高度都差不多，但是因為距離有一、二十浬。

劉委員櫂豪：就是有飛安的影響，難道你保證沒有飛安影響嗎？我現在不是給你機會講說這個影響很小，你剛才已經說這個會對飛安造成影響。

陳代理部長建宇：當然。

劉委員櫂豪：我們務實一點來講，理論上，這對飛金門、馬祖的風險是增加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一定是。

劉委員櫂豪：即使木已成舟，到最後你們費盡很多功夫去談判，結果還是維持這個方案，但風險是增加的，我們不能改變中國政府，但就增加我們的航空風險這一點，我們政府要如何做？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請副局長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來講，這樣的東西向航路使用是有飛安疑慮，對他們也是如此。

劉委員櫂豪：就是兩邊都有風險嘛！

方副局長志文：對，所以我們要透過溝通……

劉委員櫂豪：當然我們也相信兩岸的飛行員不會硬幹，不會去冒這個風險。中國政府當然也知道飛安風險會增加，但是他們還是要片面決定這件事情，顯然這件事情除了在飛航安全之外，事實上也是有特殊的政治義涵，這當然不是交通部所主管的業務。

陳代理部長建宇：這個部分除了交通部會努力之外，我相信其他單位也會努力。

劉委員櫂豪：包括哪些單位？

陳代理部長建宇：陸委會、海基會、外交部等等。

劉委員櫂豪：請你告訴我們，從過去的經驗值，有哪一次會是對方讓步或是我方的請求會得到部分的承諾？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想在談判協商的過程裡面總是會有進有退。

劉委員櫂豪：我們從過去的經驗值來看，中華民國的人民要如何相信，我們政府在面對如此重大的國安事件和影響飛航安全的事件，我們政府會代表中華民國的人民去確保國家的尊嚴和飛航安全？

另外，根據國際油價走勢，從 2013 年到現在，國際原油價格從最高的 116.12 元到現在的趨勢是五十一塊多，汽油的價格一直在下降。請教部長，國內的航空線包括離島、台東、台北的航空票價，什麼時候交通部可以嚴厲要求民航業者確實反映在票價上？

陳代理部長建宇：請方副局長答復委員。

方副局長志文：如果油價繼續下跌，我們在 2 月初就會啟動調降機制，最快在 3 月 1 日實施。

劉委員櫂豪：幅度會是多少？

方副局長志文：因為這次航空票價的調整沒有報到核定的上限，航空公司所報最高漲符是 4%到 10%，事實上，如果原先核定的幅度是在 10%以下，它就會反映票價，原來核定的幅度是應該超過 10%，但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指導讓它……

劉委員櫂豪：本席一再的提出，在有普悠瑪號之後，台東到台北整個行車時間上縮短很多，但還是面臨一票難求的問題。再說台東到台北雖然機票很貴，但還是有不可取代性，如果你有空去坐飛機，你會看到有為數不少的台東鄉親是因為要去就診而搭飛機，人在生病的狀態之下本來就會影響心情，而又要承受這麼昂貴的飛機票，票面價二千四百多，來回將近五千元，幾乎是可以飛澳門來回或東南亞國家來回的航程票價。民航公司在飛這一條航線，當然我們也不敢說它一定會賺錢，本席也經常有機會搭乘，我知道現在載客率受到鐵路電器化的影響而有非常大的衝擊，我認為政府在這個時候應該要介入、要想個辦法，不能兩手一攤。你們有個規定，航空公司每個月在可歸責的清況下取消航班次不能超過 5%，如果超過就要處罰航空公司，別的不談，我知道這幾個月他們都在 5%上下，上個禮拜本席要搭的兩次飛機剛好都被取消。我知道乘客數受到很大的衝擊，但是現在讓業者獨力支撐這件事情，本席要求政府要介入這個市場，不能放任遵行市場機制，坦白講，業者不賺錢就會想辦法少飛，因為飛一趟可能就會虧錢，所以政府這個時候要有作為，不能放任市場機制，否則搭乘人數一定會受影響。除非以後鐵路雙軌化完全落實，我們買車票很方便，三個小時多就可以到達台北，無論是開會、洽公、旅遊或是看病，在交通很方便的情況下，航空業者有另外的選擇，因為在取代性很高的時候，我認為那當然另當別論，可是現在不是這樣的狀況。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們也期待讓台東機場活絡，我們現在也一直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看是否可以採取兩岸包機、國際包機、不定期航班等等，由觀光局輔導、協助，從各種角度做處理，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努力了。

劉委員櫂豪：剛才副局長說，油價下跌的趨勢如果不變，從 2 月 1 日開始會重新檢討國內的航空票價，然後在 3 月 1 日實施，是這樣嗎？

方副局長志文：對。

劉委員櫂豪：請跟我講具體的方案，以北東線來講的話。

方副局長志文：那個調降幅度大概……

劉委員櫂豪：除了早鳥票、離峰和尖峰時間仍然維持之外，實質在票價上的反映如何？

方副局長志文：北東線的部分並沒有漲到我們的上限，它的票價沒有在 10%以上，詳細的數字請容我在會後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櫂豪：儘快提出相關的數據，可以嗎？油價下跌要真實反映在票價上。

方副局長志文：是。

劉委員櫂豪：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其他委員一樣都非常關心 ICAO 這個事情，這非常不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另外在飛安方面也有非常大的疑慮，交通部也已經明確的表達立場，部長也提到會坐下來溝通，請問什麼時候會坐下來溝通？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麗環：儘快是什麼時候？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要求對方儘快溝通？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對岸已經有表明願意跟我們坐下來談……

楊委員麗環：是誰表明？用什麼樣的方式表明？

陳代理部長建宇：他們也在媒體上正式作這樣的說明。

楊委員麗環：哪一個媒體有這樣說過？我怎麼都沒有看到？請給本席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從媒體上得知的消息，他們的國台辦……

楊委員麗環：是大陸的媒體還是台灣的媒體？

方副局長志文：是大陸的媒體。

楊委員麗環：大陸的哪一家媒體？是怎麼說的？

方副局長志文：他們國台辦有開過記者會。

楊委員麗環：可以提供本席資料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可以找出來。

楊委員麗環：什麼時候得到他們願意坐下來跟我們溝通的訊息？

方副局長志文：大概在 13 號下午就得到這樣的訊息。

楊委員麗環：是通知交通部民航局還是知會外交部？他們是用什麼方式，或者就是直接在他們的媒體放話？

方副局長志文：國台辦有開一個記者會。

楊委員麗環：他們直接在記者會上講，請問這樣宣布之後，何時生效？

方副局長志文：1 月 12 日有這樣的飛航公告，預計 3 月 5 日生效。

楊委員麗環：剛剛你有講到近期內會和他們坐下來談，會是什麼時候？如果 3 個月內都叫近期的話，那還有用嗎？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就飛航管制相關實務儘量溝通。

楊委員麗環：是由交通部、外交部還是陸委會去反映？

方副局長志文：關於這部分，政府會透過多方管道跟對方聯繫。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也不知道政府到底有沒有透過管道去聯繫？

陳代理部長建宇：就我的瞭解，陸委會確實有透過管道跟國台辦談，我們這邊民航單位也會透過航管單位彼此洽談。

楊委員麗環：所謂航管單位是指大陸航管，你們平常就有一些聯繫是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對，平常就有聯繫，所以我們這邊的航管會和對方……

楊委員麗環：我相信這對中國大陸來講是政策性的，也是一種宣示。

陳代理部長建宇：但是我們……

楊委員麗環：所以絕對不是執行單位就可以決定，到目前為止，包括行政院或政府最高機關有針對這個部分發出什麼樣的文件嗎？

陳代理部長建宇：陸委會、海基會都有在處理了。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這件事情要非常明確，因為：第一，事關安全；第二，這對台灣來講確實是非常非常不尊重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回答的時候能夠非常明確，而且要求最高處理單位一定要很明確的以文字聲明，不能只是表現出我們好像聽到了，不要這麼草率的回答。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麗環：剛剛講到對岸有表達要和我們談，但我們要很明確知道到底是真是假，剛剛講的這些資料能不能在會後提供給我們？

陳代理部長建宇：好。

楊委員麗環：這件事情一定要非常嚴肅看待，如果有一次，就不排除將來他們可以為所欲為，這對我們國家主權獨立及飛安是一大威脅。

陳代理部長建宇：瞭解。

楊委員麗環：我們希望行政院、陸委會及國家最高領導單位要針對此事提出嚴正抗議，而且要求他們立刻取消片面公告，更不應該讓他們到會執行的地步，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無論如何要跟我們最高領導單位說清楚、講明白，給民眾一個交代。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瞭解。

楊委員麗環：針對國 1 甲線的問題，今天我有收到你們的回文。有關國 1 甲線在 103 年 9 月 16 日有兩次審查會議，103 年 11 月 14 日國發會審核之後認為這條路線有其必要性，但要考量桃園煉油廠整體安全風險評估。103 年 12 月 12 日針對工程如何能夠考量整體安全風險評估及最大效益的規劃已經公告，預計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資格標要開標。對此，我要給交通部相當大的肯定，爭取國 1 甲線延伸到桃園市，未來可到龜山、八德，對桃園整體交通與航空城、國際機場的連結至關重要，所以我覺得交通部在這方面是很用心的，問題是能不能達成。過去以來中油煉油廠一直都非常反彈，也沒有安全最高風險評估標準，因此本席還是要求進行工程規劃時，無論如何都要要求經濟部要提供經過桃園煉油廠廠區需要的最高風險安全評估標準，否則做了半天，到時候又不了了之，只告訴我們事涉安全。從頭到尾 3 次審查案我都親自到場，每一次都要求安全標準要出來，但從頭到尾都沒給，然後這個案子就是一拖再拖。我擔心交通部很認真在做，可是中油煉油廠最後還是因為安全風險，又沒有提任何標準，這些規劃案就等於零。請問，他們有沒有提？

陳代理部長建宇：針對國 1 甲，委員一直以來都在幫忙交通部爭取這條路。

楊委員麗環：我向來非常理性，只要你們有做事，我絕對肯定，也絕對協助你們完成。

陳代理部長建宇：真的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與幫忙，就我瞭解，現階段毛院長已經責成經濟部要全

力配合，所以有關經濟部要提出最高安全評估的部分，我們會將進展狀況隨時向委員說明與報告。

楊委員麗環：我要提醒你，之前的五股—楊梅快速道路也一樣，始終沒有把重點、標準、要求等相關的清楚數據給我們，這是最大的困境，才會一拖再拖，有的甚至可以拖個 8 年、10 年。中油煉油廠有其安全專業考量，我們絕對尊重，但也不能無限上綱，安全標準在哪裡要清楚寫出來，這樣交通部的規劃才能精準，而且能夠達到效果。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我再浪費時間，我已經跑 3 次了。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委員，不過如果有需要，還是要拜託委員幫忙。

楊委員麗環：我一定會，但是我不希望你們做白工。

陳代理部長建宇：瞭解。

楊委員麗環：政府沒有必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在沒有必要且重複無效的工作上。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我還是再次謝謝委員在這個案子給我們的鼎力協助。

楊委員麗環：我向來如此，我的個性就是這樣，你不拜託我還會親自到場，我還要監督，如果你們做不好，我照樣會監督你們，但這次你們是很認真沒錯。

另外有關觀光的部分，我要提一下。現在有很多就讀觀光休閒科系的年輕孩子去飯店實習，飯店內有一些安全上的問題，雖然今天不是觀光局列席，但是因為有桃園地區的大學觀光休閒科系向我們反映，這個案子是要學生爬到一樓高的屋頂上清洗採光罩，而且沒有任何安全措施，這對小孩子來講是非常危險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請委員將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可以責成相關單位儘快處理。

楊委員麗環：因為觀光休閒系學生最後一年都要有實習分數，所以也有些觀光休閒系學生到觀光休閒相關單位去實習，這些接受實習的單位，經常把學生當成免費勞工，這些孩子雖然沒有去學校上課，可是實習的時候照樣要繳學費，而且在實習時，孩子們也有做工作，所以觀光局和教育單位是不是應該協同處理？第一，要保障這些實習學生的安全，第二，這些接納實習的各單位，是不是應該適度給予學生該有的薪資或者是什麼樣的報酬？不能因為是實習就把他們當成免費的傭人，這是不合理的。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委員，可否將個案資料交給我們？其次，我們會責成觀光局，並和教育部拿出制度性作法。

楊委員麗環：對，你要有制度性的保障，然後小孩子知道付出了勞力，應該獲得什麼結果，也能讓他們對於將來是否從事這個工作有一定概念。

陳代理部長建宇：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媒體非常關心一件事，所以本席在質詢要先問清楚，桃機南跑道 1 月 8 日啟用，為什麼才使用一個禮拜，滑行道就下陷？耗資 30 億整修的滑行道，怎麼才用了一個禮拜就破功？

主席：請交通部陳代理部長答復。

陳代理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桃機尹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尹董事長答復。

尹董事長承蓬：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南跑道都是正常使用中。

管委員碧玲：為何會公告要暫行封閉部分，然後要進行整修？

尹董事長承蓬：我剛剛也對蔡委員說明過，主跑道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是滑行道，為什麼滑行道會出問題？

尹董事長承蓬：因為有坡度的問題，所以有些區塊還在進行改善當中。

管委員碧玲：所以才一個禮拜就要改善了？

尹董事長承蓬：這是持續改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什麼持續改善問題？才一個禮拜就要封閉進行改善，這個形象非常不好，以後不要出這種事了。有沒有偷工減料的問題？

尹董事長承蓬：報告委員，如果有，我們一定會追究。

管委員碧玲：好好去檢討、追究。

尹董事長承蓬：是。

管委員碧玲：這對形象是太嚴重的斲傷，才一個禮拜。

尹董事長承蓬：跟委員報告，是正常使用當中。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你說跑道正常使用，可是滑行道在進行整修嘛！

尹董事長承蓬：包括北跑道的滑行道及南跑道的滑行道，每天只要有空檔都會進行修補，這是常態。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有問題，對外也要好好澄清。

尹董事長承蓬：是，我們已經發新聞稿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沒有問題就對外好好澄清，如果有問題就要追究。

尹董事長承蓬：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已經發新聞稿澄清。

管委員碧玲：繼續請教次長，此次中國劃定的新航線貼近我們海峽中線，不只涉及航安，還涉及主權，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

管委員碧玲：交通部主管民航局，民航局主管飛航安全，所以你們也是相關業務主管部門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

管委員碧玲：和中國的交涉是透過陸委會，和 ICAO 的交涉是透過外交部，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

管委員碧玲：以交通部的立場，你們對此事表達不滿及抗議的最高層級是由誰出面發言？

陳代理部長建宇：這是涉及飛安問題，尤其是航管……

管委員碧玲：告訴我是誰？

陳代理部長建宇：所以是局長有特別出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局長人呢？今天有沒有來？局長什麼時候退休？

陳代理部長建宇：明天退休。

管委員碧玲：昨天出來發言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建宇：是。

管委員碧玲：局長出來發言代表什麼意思？就表示他沒有什麼代表性，因為他明天就退休了。

陳代理部長建宇：只要他在職的一天就代表民航局，代表……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局長就夠了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建宇：不是，我覺得該反映的就反映。

管委員碧玲：你為什麼沒有出來發言？或者交通部有沒有發言人？

陳代理部長建宇：因為這件事情全部都是由民航局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定位錯誤。

陳代理部長建宇：新聞稿是以交通部名義發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對外發言是沈啟及飛航管制組組長兩個人，難看哪！你知不知道美國找誰出來發言？美國天高皇帝遠，但是美國找誰出來發言？你知不知道？你不知道！所以你們完全沒有一個國家部長級的政治領袖理解問題正確定位的能力。美國是國務院發言人就此事正式對外表達關切之意，你知道他們關切的語言用到什麼程度？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要特別說明，事實上，陸委會也有出來說明，但交通部是就飛安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我不管陸委會，你不要管陸委會，我要說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是很重要的，就是交通部。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對外發言，要求中國必須和有飛安疑慮的各個國家好好說明及處理，安全最重要。國務院發言人哈夫對全世界說了一句話：很顯然的，這對美國來說極為重要。而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卻是民航局即將退休的局長對外發言，陸委會竟然在第一時間溫柔得不得了，說兩岸協商不受影響、照常進行。次長，本席在這裡告訴你……

陳代理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是我們透過外交部請美國幫忙協助的。

管委員碧玲：好，如果台灣不扮黑臉，美國有什麼空間拉高他們的關切？

陳代理部長建宇：所以我們才請外交部跟美國講，請他們……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很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層次這麼低，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第一時間就把底牌現出來，告訴對方完全不會影響兩岸協商，國防部有沒有說只要越過中線就拿大砲打？並沒有！這樣美國還能升高他的關切嗎？國際還能做「公親」嗎？事主都這麼溫柔了，整個中華民國政府全部都是鴿派，美國有立場當鷹派嗎？你們該當鷹派的不當鷹派，還在那裡期待美國當鷹派，美國哪有空間？你們完全不知道自己該怎麼做。你現在代理部長，只要在這個位置一天，你就是部長，你們不扮黑臉、你們不把話踩硬、你們不揚言報復、你們不揚言如果 3 月 5 日還是執意如此要怎麼制裁，你們沒有方案啊！沒有菜單啊！沒有立場啊！這麼溫柔，像一隻鴿子，你教美國怎麼當老鷹？美國第一時間出來就比你們硬，層級很高，他們是國務院發言人出面，語氣很強硬，他們說，obviously，這件事情對美國來說極為重要。美國踩得比你們硬，你們丟

臉哪！這件事情如果變成事實，你們所有人都對不起國家、對不起子孫，所有人都該下台，你敢不敢用你的官位來保？保這件事情一定會有所轉圜。

陳代理部長建宇：我在職一天就會盡最大努力處理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你連站出來講話都沒有，還說什麼盡最大努力？台灣政府沒有人扮黑臉，當初我一直在講，2007 年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光是口頭說「根據 2758 號決議文，台灣屬中國的一省」，當時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就到全世界遊說，拉高分貝，搞到美國總統出面！搞到日本首相出面！而且全世界非常多國家都透過聯合國秘書處對中國施壓，那才稱為搞外交！潘基文只不過口頭這麼一說，我們便如此處理。但是今天中國做這種事情，你們卻是乖乖牌，全部都是鴿子，不扮黑臉，等著美國老大替你們出面，簡直開玩笑！美國老大看到你們表現這麼溫柔，他們有何立場得罪中國！人家在中國也有龐大的國家利益啊！你們沒在區域間造成緊張，讓美國有要維護亞洲區域安全的空間，如此他們才能拉高層次、分貝，對中國施壓啊！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建宇：謝謝。

管委員碧玲：這種槓桿都不懂，令人無法接受！

再來要談到澎湖空難，本席仍然非常傷心。今天我要揭露整個過程，其實我在去年 7 月 31 日已經很清楚問題何在。當時本席質詢，02 跑道設 ILS 有精準進場程序，能見度 800 公尺即可進場，可是 20 跑道能見度需達 1,600 公尺始可進場，而且只在跑道頭兩側有閃燈，還有這麼長的 200 公尺能設進場燈的地方卻沒有設進場燈，當時我就知道問題在哪裡。你們其實心裡有數，這次的事情證明他們不是找不到跑道，而是看不到跑道燈，而且誤將這麼亮的民宅燈視為跑道燈，所以他們到 VOR 點在找跑道時，1 秒內就轉往西溪村衝去，因為那裡的民宅燈更亮於遠遠的跑道燈。他們不是找不到跑道，而是找錯跑道。為何會找錯跑道？那天的天氣明明有問題！本席一直講，那天的天氣一直讓他們不能降落，況且因為還有其他班機，所以給他們 30 分鐘降落。

現在要請問你們何時發包買燈？

陳代理部長建宇：請民航局相關人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事情發生在 7 月 23 日，本席在 7 月 31 日告訴你們機場設備有缺失，還有能增加跑道燈、設備的空間。而民航局在 8 月 28 日公告招標「馬公機場 20 跑道進場燈安裝採購案」，開始採購 ILS/DME 設備。

請注意兩件事情，第一個，進場燈的設置不夠，導致跑道燈的亮點和民宅燈的亮點之間有距離，他們誤以為民宅燈是跑道燈。第二個，請繼續追究，為何有這樣的設備，那天他們卻看不到進場燈？所以還是去查給與氣候資料、准許降落的軍方指令有無問題，好不好？如果是這兩件事情出錯，這都涉及到人為疏失的國賠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飛安會去年 12 月有公布事實報告。再者，就整個飛安調查體系來看，民航局也是被調查的單位；其次，有關進場燈等任何有效提高飛安裕度的設施設備，民航局都會儘量實施。

管委員碧玲：出事之後再亡羊補牢，那些人命真是冤屈啊！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如果你們有人很細心，很可能在某年某月某日就會關注到跑道燈要不要加強，因為西溪村的民宅燈說不定會有干擾作用。本席還是要不斷告訴公務員，你們才是國家長治久安的中流砥柱，能在職務上多做些事情時，不要忘記多做些事情，好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應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鴻鈞、陳委員碧涵、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根德、盧委員嘉辰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李委員鴻鈞及王委員進士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一、今日委員會審查的議程是「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專案報告，基本上這個題目很矛盾，因為現行的民航局跟桃機公司就已經政企分離了，還要再分離什麼？還是說之前分離的不乾淨，所以現在要檢討？抑或者分離的太乾淨，造成兩單位間有權責不分的情事？所以現在要來討論它？

二、基本上，本席是這樣認為，同樣都是百分百國營公司的台灣港務公司跟機場公司，港務公司是全台灣的港口一起，不分賺錢或是虧錢，但是機場公司是只有改制前最賺錢的桃園機場，這兩者的組成為何不同？當初考量的點是什麼？這點本席是感到很莫名其妙的！

三、本席對於今日的報告主管機關非常的不滿，明明知道討論的重點在哪，相關的書面報告卻遲遲沒有提供給委員辦公室，這真的很混，還是說預算審過了，所以後面的委員會就隨便應付？信不信本席在二三讀協商時後直接給你交通部難看？

四、倘若說，依照當初桃機公司成立的理由，是說要政企分離，是因為要去除掉公務機關的陋習，要讓機場更活絡，營運更有績效，那為何當初只將最賺錢的公司化？其他虧錢的十幾個機場卻置之不理？這實在很啟人疑竇！有違一般的邏輯跟經驗法則。而看看現在機場除了松山跟小港，其他都虧錢，少掉桃園機場這個大金雞母，民航作業基金少了多少收入？到現在強調的資產活化，民航局又做了多少？

五、之前本席就曾提出過質疑，應該是要比照港務公司一樣，不管地處何處，不管賺錢虧錢，要有一個統一性，就是全國的機場統統公司化成立一個公司，而不是賺錢的單獨去成立，虧錢的丟給政府去負擔，結果賺錢的坐享每年四個多月的獎金，虧錢跟少賺的，因為不是公司，所以只有一個半月，一樣都是機場航站，為什麼要有差別待遇？也因此，本席之前也提過應該要去修改桃園機場設置條例，直接把桃園刪除，就是全國統一的一個機場公司，然後不管事賺錢的或是不賺錢的，通通都是機場公司的一份子，要去借助公司化的彈性，讓賺錢的更賺錢，虧錢的資產活化轉虧為盈，這樣才對。

六、部長，您認同嗎？本席當初提案的精神是要一視同仁，而非如機場公司內部討論的只要松山跟小港，哪有柿子都挑軟的吃，當初單獨只就桃園成立公司就已經錯過一次，難道現在還

要再錯一次？還是機場公司每年都少報營運數字，然後領取高額的績效獎金已經成為慣例？所以現在擔心其他虧錢的機場加進來會影響他們的獎金？

七、部長，政策的實行是要符合公平性的，而非單純勢利的只看那短期近利，這樣對全國人民是不公平的，要知道當初機場也都是政府出資蓋的，現在甚至連機場保全公司都通過了，來台旅客也上看一千萬，不趁現在這個急迫點，趕快把全國的機場統一公司化，更待何時？難道政府要無上限的虧損下去？民航作業基金乾脆直接讓他破產算了！

八、因此，本席今天會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國際機場園區條例修法提案，將全國機場納入桃園機場公司化。徹徹底底地解決目前國內一國兩制的問題，以及減少民航作業基金的負擔，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一、桃園機場績效有成

首先，交通部該為桃園機場改制後，國際效爭力能否因此提升？

舉實際的案例來看，桃園機場在去年 Skytrax 公布的世界最佳 100 名機場中，獲得第 18 名的肯定，相較於 2013 年的第 24 名，以及 2012 年的第 29 名，桃園機場的排名大幅躍進。

其他獎項部分：

年旅客量 3,000 萬至 4,000 萬級分組，世界最佳機場	排名第 4 名
世界最佳安檢機場	排名第 10
世界最佳證照查驗機場	排名第 3
世界最佳轉機機場	排名第 9
世界最佳行李處理機場	排名第 9
亞洲最佳機場員工	排名第 6

顯示桃園機場在各個面向服務都已受國際肯定，桃園機場因為公司化的關係，藉由引進企業化管理經營模式，也增進大眾對機場經營與發展之認同。

所以機場公司化簡單來說，對我國的機場發展營運是好的，交通部是否同意？既然好，為何交通部不持續推動？

二、機場公司化為世界主流趨勢，交通部應儘速推動！

接下來，亞太及全球知名機場的管理體制為何？機場管理組織公司化是否為潮流趨勢？

舉國外主要機場（如下表）如：荷蘭史基浦國際機場、首爾仁川國際機場、日本關西國際機場、香港赤鱲角國際機場及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等皆以國營公司之型態來經營，顯示公司組織型態經營國家重要機場是為世界潮流。

而台灣目前桃園機場已經公司化，留下其他機場還歸交通部管轄，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嗎？交通部有沒有逐步規畫將其他機場納入桃園機場管轄？如果初步先將定期有飛國際線的台北航空站及高雄航空站納入，是否可行？

三、機場的績效管考

最後請教交通部及桃機公司，目前機場公司的猜效管考，有沒有一套指標？

既然桃園機場有參與國際機場服務的指標評量，我們自己內部也應該要以其指標為主，設計出屬於機場績效的管考指標！

最後，本席認為桃園機場未來應該以下列四大任務為主：

一、為桃園航空城之核心，帶動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

二、發展成為「臺灣對外航空客／貨運輸之主要國際機場」

三、提供兩岸直航服務的最主要機場

四、增加機場對外交通系統及服務容量

針對以上四點，交通部有何具體規劃？如果台北與高雄也納入桃機公司，是否也能產生這樣的效益？交通部有沒有預估實施的期程？

機場別	經營管理	所有權	組織型態
荷蘭史基浦國際機場	史基浦集團	荷蘭政府 75.8%、阿姆斯特丹市 21.8%及鹿特丹市 2.4%	國營公司
首爾仁川國際機場	仁川國際空港公社	韓國建設局投資 60%，民間投資 40%	國營公司
關西國際機場	關西國際空港會社	國土交通大臣監控之官股占 65%，地方政府占 20%，銀行與其他單位占 15%	國營公司
香港赤鱲角國際機場	香港機場管理局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	香港政府（董事會，隸屬財政司，財務職權獨立）
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	新加坡民航局	新加坡民航局	中央政府
	98 年 7 月改組為新民航局（監管）以及機場公司（機場管理營運）		

最後，針對中國大陸片面劃設新的四條航線，三個簡單的問題請交通部回答：

1. 這一次中共片面劃設四條新航線，是否與外交部在美國舉辦升旗典禮有關？在中國大陸劃設之前，民航局有沒有收到相關訊息通報？

2. 如同前面諸位委員所說，這四條新航線對我國民航機安全影響不可謂沒有，民航局是否已擬定因應的方法？

3. 中國大陸聲稱不反對與我國有所謂「再討論的空間」，交通部是否已報告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與陸委會研擬談判方式及因應方法？

行政單位務必要將民眾的權益、航機的安全擺在第一順位，與對岸尋求和平的解決之道！

主席：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逐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中國近年於南海強行鑽探石油、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去年底甚至在浙江省溫州市的南麂列島興建軍事基地，1/12 更在台灣海峽中線西側單方劃設編號 M503，以及 W121（東山）、W122（福州）及 W123（廈門）新航路。M503 航線只距我飛航區僅 4.2 海浬，嚴重影響我飛安。台灣也不是 ICAO 會員國，如中國不願協商，我國也無可奈何。爰此，民航局須偕同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委託我同屬 ICAO 會員的邦交國替我國抗議，以保障台灣飛安及國安的穩定。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針對中國未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精神與我國完成協商並經我國同意，即於「台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 M503、W121、W122、W123 等四條新航路。惟此新航線靠近台灣金馬航線與飛航情報區，造成飛安風險，甚至我國空軍訓練空域將無機密，兩岸空防緩衝區亦將受此壓縮，台灣海峽形同中國內海化，嚴重衝擊國家安全。中國此片面作為亦將引發區域國家的高度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向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中國表達嚴正抗議，並向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中國要求交通部與中國協商完成前，中國不得啟用新航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灣去年獲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支持以「特邀貴賓」身分參加 3 年一度的 ICAO 大會。12 日中國發布飛航公告，在未經台灣同意下，劃設 M503、W121、W122 及 W123 等新航路，不僅讓台灣往返金門、馬祖飛航安全拉警報，更嚴重衝擊台灣空防。交通部應和外交部透過多種管道反映為保障飛航安全我方無法配合，在我方與中方協商完成前不應啟用該新航路，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櫂豪　　王進士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的要求需要些時間處理，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將「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就是 3 月 5 日以後了！

方副局長志文：沒有，在 2 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2 星期好了，書面報告就報告進度啊！

陳代理部長建宇：（在席位上）跟他們談需要一些時間……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沒有，2 星期……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加行政責任好不好？一個月也沒關係！若你們於 3 月 5 日前沒做好，要如何？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他們不敢啦！叫他下台，他都不敢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加行政責任好不好？這真的有行政責任！你們未於事先知道並處理真的是有行政責任，這是飛航安全耶！給你們一個月 OK 啦！3 月 5 日前都 OK 啦！但是要加行政責任，好不好？

主席：一個月就已經 2 月底了，可以啦！

陳代理部長建宇：（在席位上）同仁都很盡責處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哪有盡責？還說盡責處理！

主席：你們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即可，談到哪裡，就提到哪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就是不盡責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是要加關於行政責任的文字？

主席：還有沒有……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還沒好啊！尚未加入關於行政責任的文字，給予一個月的條件是要加入追究行政責任的文字。

陳代理部長建宇：（在席位上）因為我們處理都是……

主席：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建宇：（在席位上）委員所提的這個案格局太高……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交通部代理部長表達嚴正抗議了。這個案的格局太高，做不到喔！這有問題！這樣真的不行！真得要加行政責任。對我們被矮化成這樣的事情，交通部部長怎麼不敢跳出來！背後是否有與中國的政治交易啦！你們為何那麼怕中國？

主席：一個月內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部長不敢跳出來，說叫民航局局長就夠了。

主席：好啦！我們再加強力度啦！請你們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我們看談到什麼地方再來處理。

第 3 案末句修正為「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國際油價大跌趨勢，但是國際航線票價卻無相對幅度之下降。爰要求民航局依照國際計算票價方式，要求航空公司降價。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王進士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際線的票價沒有計算方式，所以我們建議第三行「依照」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參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啊！對呀！已改好了。

主席：第 4 案第三行修正為「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參考國際計算票價方式要求航空公司降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次長要記得，你答應的，會有紀錄的。

主席：進行第 5 案。

5、

有鑒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起，經營成果及機場行銷表現亮眼，且因財務及人力之運用有彈性，能因應現況而靈活更動；相較於國內其他航空站因屬於四級單位之機關，其組織編制及經費運用無法隨業務需求及市場環境進行調整，經營狀況不如機場公司。而根據民航局報告，航空站改制為公司後將能發揮：一、機場資源統籌應用、增加經營彈性，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三、創造規模經濟效應，帶動機場整體商業活動等三大利基。

為提升國內航空站之經營績效，爰此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營運三年多來就前述三大利基之經營經驗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以利其他國內航空站未來公司化之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王進士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席有意見。「為提升國內航空站之經營績效」修正為「為確認前述所陳是否為實」，其後「爰此要求……」維持不變。因為他們一直說航空站改制為公司後就能如何云云，但是我不相信，要確認，所以如此修正。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還有，刪除「以利其他國內航空站未來公司化之參考」，因為不見得會如此。亦即到「……提出書面研究報告。」結束。

主席：第 5 案後段修正為「為確認前述所陳是否屬實，爰此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營運三年多來就前述三大利基之經營經驗提出書面研究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台灣港務公司當初國營化過程乃是將全台灣所有原港務局港口全體公司化，以專業化角度切割台灣港公司（經營管理）及航港局（公權力）。而桃園機場公司卻僅單就全國機場中最賺錢之桃園機場公司化，其他機場（只剩松山跟小港兩機場賺錢）則仍由民航局管轄，導致台灣機場一國兩制，且民航局機場資產活化成效不彰，民航基金也因此大幅漸少收入。因此，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國際機場園區條例修法提案，將全國機場納入桃園機場公司化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劉櫂豪　王進士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李委員鴻鈞報告過了，建議將倒數第 6 行「且民航局機場資產活化成效不彰」予以刪除，並將倒數第 4 行「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國際機場園區條例修法提案」修正為「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行，我要求本案不予處理。

主席：是不是跟李委員溝通一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李委員不在場。

主席：李委員不在場，本案就暫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另外，本席回過頭來復議第 1 案，第 1 案的提案人現在只有主席在場，本席要提醒主席，這是你的提案，你確定你同意裡面的文字嗎？第 5 行有一段話，即「台灣也不是 ICAO 會員國，如中國不願協商，我國也無可奈何。」，我覺得這段話不好。

主席：我看把「無可奈何」幾個字刪除好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們國民黨遇到中國就真的這樣，都無可奈何，還大剌剌地寫在提案裡面！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等於是跪地投降了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提案這樣寫，你們有夠漏氣啊！

主席：將第 4 行後段文字修正為「M503 航線只距我飛航區僅 4.2 海浬，嚴重影響我飛安」，並刪除「台灣也不是 ICAO 會員國，如中國不願協商，我國也無可奈何。」

第 1 案修正通過。

林委員國正及鄭委員麗君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國正書面質詢：

目前交通部規劃中有關民航局與桃機公司政企分離之構想，乃預計將現行各航空站均併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以期達到管理與營運分流，避免民航局球員兼裁判並提升我國航運營運之績效。然根據近年民航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顯示，現行航空站除了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航空站有盈餘外，其餘航空站均為虧損狀態。後續桃機公司兼併其餘虧損的航空站，對於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之影響，交通部事先應先有所因應。交通部相關單位應參考先前港務局及航港公司之轉型經驗，提出有關後續轉型之可行性評估，就人員配置，預算調整，乃至後續經營績效之評估與改進，提出具體可行之評估報告，作為民航局與桃機公司轉型之參考。

另外，在中國大陸未取得我方共識下於東南沿海逕行劃設編號 M503、W121、W122 及 W123 之四條新航路，對我國可能造成影響兩項負面影響：首先，在飛航上，未來若遇惡劣天氣等異常狀況下，將影響台灣往返金門、馬祖的飛航安全。目前我國每天往返馬祖班機約 20 幾班，往返金門約 90 幾班；其次在國防上：劃設的新航路距海峽中線，也就是台北飛航情報區邊界最近僅 4.2 浬（約 7.8 公里），緊臨空軍多個訓練空域，與 M503 航路幾乎是肉眼就可以看到，對我空防已有嚴重影響。

在航路爭議上，我相關單位應透過管道向國際民航組織及中共當局提出嚴正抗議，以捍衛我國主權尊嚴與空運安全之維護。後續交通部民航局應持續和中國大陸溝通協調，雙方共同檢討交換意見，探討中方航線是否仍有再向西挪移的空間與可能。倘若中方不願改變飛航航路，我政府當局應透過美日等友我國家向國際民航組織施壓，務求爭取對我最有利之主權與飛航權益。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針對「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

一、今天交通部的專案報告前言寫到，「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成立起，陸側經營成果及機場行銷表現亮眼」，本席認為有待商榷。更何況，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豈能作為效率提升的佐證？相對單純的陸側經營，又豈可推出航空站公司化之結論？

1. 桃機公司為一單純之陸側經營者，與國際主要航空樞紐，陸側與空側全面納入公司化標的，截然不同。在衡量機場表現時，陸側與空側密不可分，在桃園機場仍大量倚賴民航作業基金之投資，桃機公司之管理成效，不宜過度誇大。更何況，桃機公司化的主要利基，在於人事的鬆綁與財務的彈性，但這實際上不過是脫離政府組織框架、補足與活化人力的結果。

2. 桃園機場在特定機場評比特別是 Skytrax 的表現看似突出，但應該留意的是該評比偏向非專業使用者的感受調查，有其調查的根本結構限制，且桃園機場表現最突出的部分，也往往與桃機公司經營成效無關。比如說，在先進國家主要機場加強安檢的情勢下，桃園機場在「安檢」、「證照查驗」與「行李處理」的排名居高不下，但這根本不是「桃機公司經營成果」。況且，如倫敦希斯羅（Heathrow）機場因為前述理由，評比結果向來不佳，但其經營能力與在國際航空網絡之地位，又豈是桃園機場可能比擬？

3. 本席就此根本問題，並非苛責交通部或桃機公司，而是在這些條件下，將桃機公司的表現過度誇大，既無法解決桃園機場當前的挑戰，更會如今日交通部的報告般，提供錯誤的政策指引。

4. 在桃機公司成立滿五年的今日，交通部與桃機公司最該做的，是對體制進行檢討，早日釐清桃園機場與相關單位的權利義務。比如說，在陸側，針對桃園機場的衍生產業發展，桃機公司如何參與？如何與地方政府和業者，搭建出一個穩定、專業、跨越主事者政治立場或本位主義的經營平台？而如本席相當關切的航空博物館，若是一個「國家級」的定位，勢必需要交通部的額外行政和預算支援，雙方如何分攤工作？甚至包括像未來機場捷運通車後，桃機公司是否應該又如何在各預辦登機車站，提供旅行者無縫接軌的體驗？

5. 而在空側，桃園機場仍是由民航局主導、由作業基金出錢。但這種狀況，該不該比照多數主要國際航空樞紐，該為一體化的經營模式？桃機公司的組織定位是否要調整？而正如民航局自己辦理的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所指出的，桃園機場較諸區域內主要航空樞紐，特別在扣除中國航點後，航點數、航班密集度與洲際航線都偏少，這又該如何從桃園機場的經營模式中改善？

6. 本席要求，交通部對於桃機公司的組織定位，應立即進行期中檢討，交通部可否承諾？比

起把其它機場「公司化」，這更優先急迫的事！

二、本席向來認為，目前民航局組織缺乏管制監理與運營的分離，而這除了不利兩個存在內部矛盾業務的各別推動外，尚會造成在行政機關的員額管制下，部分單位的嚴重人力不足。所以，本席認為民航局該進行體制調整。但是，民航局今天報告套用中國用語的「政企分離」，卻是嚴重隱喻失義；驟然將場站組所管理的各航空站「公司化」，除了桃機公司如前所述，難以參考外，更是錯誤作法。民航局既稱尚在初步討論中，理應立即修改討論內容，交通部可否承諾？

1. 民航局場站組所管理的各航空站中，近年國家有較大投資者，僅松山、臺中與高雄三個，而就規模而言，又以松山為最。然而松山機場位處首都臺北市中心，大幅限制臺北都市發展；松山機場離近場航道與桃園機場相互干擾，技術上無從解決；松山機場若被納入國外航空轉運站的軸輻網絡（hub and spoke）中，更將影響桃園機場發展，以致於松山機場在民航局規劃裡，航線安排亦受到各種限制。

2. 在各界普遍至少有「有條件廢除松山機場」的環境下，貿然將松山機場納入「航空站改制公司」中，豈非製造更大的政治衝突？而松山機場與民航局刻正推動、充滿爭議的「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亦勢必成為未來「航空站改制公司」最大的資產，則若將來政策走向松山機場廢除，對「航空站改制公司」的營運，顯然會產生根本性的衝擊。請民航局就松山機場與「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在所謂「政企分離初步討論」中的規劃現況，再行提出說明予本席！

3. 而就本席所知，當初桃園機場公司化的背景，是因為其經濟潛力。多年來，都有外國投資銀行看上桃園機場，希望參與其不動產證券化，所以桃機的公司化，最早也有往營利事業進一步發展、對外引資的想像，只是目前並未如此執行。但是，「航空站改制公司」下的各機場，狀況並非如此！以高雄和臺中兩座航空站而言，其對所在區域有強大的外部經濟效益，但難以內部化，需要國家整體考量、政策支持以促進我國多元都會發展！

4. 而我國其餘民用航空站，服務性質濃厚，但民航服務在此屬於政府應確保的基本服務之一，不應該以「航空自由化」為理由，任意取消。從此可知，屬於營利事業的公司形態，根本不適合民航局場站組管理的各航空站！

5. 這種因為國家地理型態，使得機場服務充滿公共性質的條件，不是臺灣獨有，如芬蘭因為多湖沼且人口稀少，所以長期仰賴國內民航服務，該國便將全國二十五座機場與航空管制，包裹進 Finavia 這家百分之百的國營公司中。但 Finavia 尚可由赫爾辛基機場與航管的收入，支持其下偏遠機場，我國無此條件。衡諸我國法制，非營利亦非私法人之行政法人，是民航局下各航空站在組織編制與資源上，尋求突破現行框架的唯一可能！

6. 在此，本席有三個要求，交通部與民航局可否承諾？首先，停止使用「政企分離」，這個詞不但是對岸所創、處理對岸的制度條件，也不精確，把改革綁在「公司化」上；其次，桃機公司應該進行制度的期中檢討，而若其餘航空站的經營仍與桃機分離，則行政法人應為主要選項；第三，民航局從組織調整中所能釋出的人事員額，不應該任由行政職務擴編，而應優先補

足飛安攸關、業務負荷過重的航管人力。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郁方　李桐豪　蔡煌瑯　楊應雄　江啟臣　陳鎮湘　邱志偉
蕭美琴　陳唐山　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廖正井　孔文吉　賴士葆　李貴敏　賴振昌　林德福　黃昭順
黃偉哲　劉櫂豪　蔣乃辛　周倪安　管碧玲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王進士　呂學樟　江惠貞　薛　凌　楊瓊瓔　王惠美　陳碧涵　陳淑慧
邱文彥　陳怡潔　楊麗環　顏寬恒　呂玉玲　徐欣瑩
（列席委員 3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及所屬人員　（部長嚴明請假）
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及所屬人員　（部長林永樂請假）
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及所屬相關人員　（部長鄧振中請假）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報告「中俄舉行聯合軍演、能源與經濟合作及俄羅

斯提供中國軍售，對我國安全環境及對亞太地區國家之衝擊與影響」，並備質詢。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分別報告，委員陳歐珀、李桐豪、蔡煌瑯、楊應雄、林郁方、江啟臣、陳鎮湘、邱志偉、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許添財、黃偉哲、周倪安、管碧玲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常務次長高天忠、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丁忠武、戰略規劃司副司長張文碩、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歐洲司司長張銘忠、經濟部常務次長沈榮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宗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簡東明、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認。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文化部部長、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報告「(一)如何強化台灣與歐盟及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治、經貿與文化關係，以及如何吸引歐洲企業來台投資並促進歐洲國家旅客來台觀光。(二)中國舉辦北京拉美合作論壇對我國與拉美加勒比海邦交國關係的衝擊與影響」，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之欣雄天然氣公司釋股理由、時間點及釋股方式，釋股對象是否有違反安置基金投資的相關規定，圖利特定財團及賤賣股權之嫌」，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應邀至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臺灣與歐盟及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治、經貿與文化關係，以及如何吸引歐洲企業來臺投資並促進歐洲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向諸位委員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臺歐關係概況

一、現況簡表：

項目	迄 104 年 1 月 1 日	備註
免（落）簽國家/地區/海外屬地	69（僅塞爾維亞一國未予我免簽證待遇）	馬總統上任之初尚無任何歐洲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
雙邊貿易總額	103 年 1 至 10 月：425.3 億美元	歐盟係我第 4 大貿易夥伴，我係

	（較上年同期增加 5.1%） 102 年：491 億美元 101 年：487 億美元	歐盟在亞洲第 7 大貿易夥伴
歐商累積在臺投資額（FDI）	逾 326 億美元	歐洲係我最大外資來源
歐盟及歐洲議會發布及通過之友我聲明及決議案	25（其中包括歐洲議會所通過之 9 次友我決議案）	自 97 年以來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13	97 年以來新增 7 國
青年度假打工計畫	8 國（德、英、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	97 年尚無
免試互換駕照	10	97 年以來新增 3 國
航權協定	11	每週往返臺歐客運航班共 70-80 架次

二、互設代表機構：我國在歐洲設有 1 大使館、1 常駐 WTO 代表團、21 個代表處、5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在我國設有 1 大使館、1 區域組織代表處、17 個代表處、2 個經濟（商務）辦事處、1 文化機構。

三、政要交流：馬總統、吳副總統近兩年相繼赴教廷出席盛典，103 年初辦理「聖宏專案」總統首度過境德國法蘭克福；另歐洲各國政要每年約有 400 至 500 人次訪華，行政部門現任或卸任官員及國會議員來訪層級亦勝往昔，凸顯我與歐洲各國間之互信。

四、經貿互動：歐盟係我第 4 大貿易夥伴，我係歐盟亞洲第 7 大、全球第 23 大貿易夥伴。據統計，100 至 102 年間臺歐盟每年雙邊貿易量均在 480 億美元以上，佔我對外貿易總額 9%。此外，歐洲亦係我最大外資（FDI）來源，累計投資金額超過 326 億美元。

五、人民往來：我國人現可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歐洲 69 個國家與地區，佔全球 140 個予我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待遇國家與地區近半。歐洲各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是對我國家發展、社會進步與國民素質之高度肯定，同時也代表歐洲國家與我提升雙邊合作及增進彼此在經貿、觀光、文化、學術等交流的重視。

六、青年交流：我國陸續與全球 13 個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其中包括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等 8 個歐洲國家，有助我國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交流。

貳、對歐工作成果

一、我與教廷邦誼穩固：

(一)我與教廷自民國 31 年建交迄今逾 70 年，中梵關係在穩定中持續發展，我政要及教廷高階神職人員互訪密切，教廷各委員會及臺灣地區主教團等天主教機構並不時於我國舉辦國際活動。

(二)馬總統伉儷於 102 年 3 月應邀率團前往梵蒂岡參加教宗方濟各就職大典；吳副總統伉儷

於 103 年 4 月率特使團出席先教宗若望廿三世及若望保祿二世封聖典禮；本人亦於 103 年 10 月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均獲教廷高度禮遇與接待。此外，教宗專屬之西斯汀合唱團亦於 103 年 9 月首度訪華演出。教廷駐華大使館亦已展開在原址重建其館舍工作，顯見雙方邦誼穩固。

二、臺歐關係迭有進展：

(一)歐盟持續通過友我聲明：馬總統自 97 年 5 月就任以來，歐洲議會及歐盟已分別通過 9 個決議案及發布 16 項友我聲明，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與雙邊投資協議（BIA）、呼籲深化雙方合作關係、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關注兩岸和平進展及我國內情勢，顯示歐盟友我態度日增，有助歐盟 28 個會員國依循歐盟立場提升與我之關係。

(二)歐洲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拼圖已近完成：外交部繼洽獲歐盟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起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後，迄今共有歐洲 69 個國家與地區予我免簽證待遇，我國護照在歐洲地區及其海外屬領地已幾近通行無阻。

(三)加速建立與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制度化雙邊諮商機制：臺歐盟已進行 26 屆年度諮商會議，合作項目涵蓋經貿、科技、教育、關務、電信、核能安全、電子化政府、綠能、醫藥、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保護、創新研發等各項領域；在 100 至 103 年間，外交部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與歐盟及歐洲各國簽署 48 項協議或備忘錄，加強交流互動，深化雙邊合作關係。我國並與歐盟及諸多歐洲國家建立制度化諮商機制。

(四)加強與歐洲國家洽簽雙邊合作協議：103 年我國與義大利簽署「臺義天然災害防救瞭解備忘錄」；與匈牙利簽署「度假打工計畫協議」及「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斯洛伐克簽署「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與英國簽署「臺英經貿交流瞭解備忘錄」及「核能及資料開放合作備忘錄」；與比利時簽署「高級文官培訓合作計畫」及「教育合作暨交流備忘錄」；與歐洲理事會簽署「臺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盧森堡及奧地利國會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及 12 月 17 日通過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五)持續推動司法互助：我與德國於 101 年簽署「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次年簽署「移交受刑人合作協議」；其後我與英國於 102 年就英商林克穎案簽署引渡備忘錄，英國王家高等法院於 103 年 5 月宣判承認我民事判決，蘇格蘭法院續於 6 月 12 日做成引渡林克穎之判決，均為台歐司法互助合作之重要里程碑。

(六)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ECA）及雙邊投資協議（BIA）：

1. 歐洲議會支持：本部積極推動臺歐盟洽談雙邊投資協議（BIA）以及經濟合作協議（ECA），以促進雙邊經貿及投資，獲歐洲議會自 100 年起連續 3 年通過歐盟執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報告決議案，籲請歐盟儘速與我國開啟 ECA 談判。此外，歐洲議會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籲請歐盟執委會就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與我國展開談判。該決議案係 82 年歐洲議會通過支持兩岸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後，20 年來專門為臺歐盟經貿關係通過決議案之首例，具有特殊意義。

2. 爭取會員國支持：

⑴本部駐歐洲相關館處積極進洽德、荷、英、西等歐盟國家經貿主管官員重視與我經貿發展，支持臺歐盟洽簽 BIA/ECA。此外，比利時及愛爾蘭國會亦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洽簽 ECA。

⑵荷蘭與我國共同委託荷蘭國家智庫（CI）進行臺歐盟 BIA/ECA 可行性研究案，已於 103 年 12 月舉辦專家座談會，最終報告本年初即可公布。

3. 為招商引資創造條件：以堆積木方式與歐盟會員國簽署「促進雙邊投資瞭解備忘錄」、「投資合作備忘錄」、「經貿交流瞭解備忘錄」、「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為招商引資創造條件，亦有助增進我與歐盟會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

4. 積極回應歐方關切議題：針對歐方關切之市場進入議題，藉由橄欖油品環測試、派員查廠等方式，除確保國人食安，並完成開放波蘭、法國及西班牙豬肉、禽肉等輸臺，另續協助我主管機關派員前往義大利、瑞典、奧地利等國查廠作業。

⑺外賓邀訪：103 年歐洲各界共計 118 團 517 人次訪華，其中多為歐洲各國政要及國會議員，透過訪問除增進各國對臺灣之瞭解認識外，亦就雙邊可加強合作之經貿、文教、科技、環保、能源等議題進行討論，成效豐碩。

⑻文化交流與觀光：

1. 總統夫人出訪：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 103 年 7 月率領臺北愛樂訪問芬蘭、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演出，另於 9 月擔任當代傳奇劇場榮譽團長及朱宗慶打擊樂團榮譽首席率團赴法國及奧地利演出。

2. 邀請唐獎得獎人挪威前總理訪華：協助洽邀挪威前總理布倫特蘭女士訪華，馬總統親自頒發「唐獎教育基金會」之首屆「永續發展獎」。

3. 青年與國際接軌：

A. 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我國陸續與 8 個歐洲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每年共提供 2,350 個名額供我國籍青年前往海外度假打工的機會，有助我國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交流。

B. 國際青年大使訪問歐洲地區：103 年 9 月歐亞團乙行 20 人前往歐洲丹麥、瑞典及葡萄牙 3 國進行訪演及青年交流。

C. 學人研習營：103 年 12 月間辦理「中東歐在華學人臺灣研習營」，邀請 30 名歐洲學員參加，透過政經及文化參訪活動，增進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學人對我之認識。

4. 臺灣電影展：駐處自行或與駐在國（城市）之電影協會及當地影展合辦台灣電影活動，舉行座談會，或協助國片參展等，拓展台灣導演與影片之能見度。上年於德國柏林及慕尼黑、法國、英國倫敦及愛丁堡、丹麥、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波蘭、瑞典、日內瓦、挪威、拉脫維亞等地均有台灣電影相關活動，增進文化交流。

5. 媒體邀訪：103 年辦理「春節元宵天燈民俗文化」及「博物館及文創產業巡禮」記者團，分別有 5 位及 1 位歐洲媒體記者參加。另 103 年 11 月間協助法國 FCA 製片公司電視隊來華拍攝我自然生態紀錄片，法文版預計 104 年上半年在法國第一電視台播出，英文版暫定年底於 Nat Geo Wild、Discovery 等電視頻道播出。

6. 海外巡演或展覽：

A. 安排「廷威醒獅劇團」於 10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2 日赴北歐拉脫維亞、愛沙尼亞、芬蘭及瑞典 4 國演出 8 場，吸引約 5,000 餘人出席觀賞。

B. 在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英國、荷蘭、法國、瑞士、捷克、葡萄牙、德國、瑞典、波蘭、希臘等國辦理 20 餘場辦理「光影．敘事—台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

C. 協助雲門舞集赴英國，朱宗慶打擊樂團赴奧地利、德國及匈牙利演出。

(九)臺灣書院/臺灣文化中心：外交部及駐外各館處積極協助文化部在海外設置「臺灣書院」據點與聯絡點，其中我在歐洲 24 國，共設立 48 個聯絡點、3 個籌備處及 1 個文化中心。各駐外館處均積極運用現有資源（如寄贈文宣資料、共同舉辦臺灣電影、照片、美食展或邀請參與文化、學術等活動），強化與上述聯絡點及駐在國轄區相關機構合作，以落實文化交流與合作。

(十)來華觀光人數成長：外交部協調配合觀光局，透過參加國際重要觀光旅展、商展及國家形象行銷作法，吸引國際人士來華觀光。依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資訊，103 年 1 至 10 月全球觀光成長率為 4.8%，亞太地區成長率為 6.8%，臺灣 1 至 10 月成長率則達 24.68%；另依觀光局統計，歐洲地區同期來臺觀光人數成長率達 20%。

參、未來對歐工作展望與努力

一、鞏固與教廷邦誼：外交部將續致力增進與教廷和平人道慈善夥伴關係，持續推動雙邊高層互動，參與教廷舉辦之國際性活動，並強化雙方在宗教、學術及文化等各方面交流，以鞏固我與梵蒂岡關係；另將結合國內天主教會，持續扮演「橋樑教會」之角色。

二、與新屆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密切聯繫：第 8 屆歐洲議會議員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進行全面改選，議長 Martin SCHULZ（德國籍）順利連任。歐盟理事會與歐盟執委會亦已改組，波蘭前總理 Donald TUSK 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出任歐盟理事會主席，另盧森堡前總理 Jean-Claude JUNCKER 及義大利前外長 Federica MOGHERINI 分別出任歐盟執委會主席及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外交部已透過駐歐館處與新行政團隊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與歐盟就雙方關切議題推動各項計畫，以建立臺歐盟多層次及多面向合作關係。

三、續強化我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實質合作關係：

(一)擴大與歐盟實質合作：歐洲國家重視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等普世價值，與我立國精神契合；另歐洲各國在環保、綠色能源、科技研發創新等領域，亦具有領先之技術；未來外交部將續透過「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等對話平台，協調國內相關部會，針對各項議題合作，持續深化及廣化雙邊關係。

(二)深化與歐洲各國關係：外交部將續善用我國各項軟實力，洽簽有利雙邊國計民生各項合作協定（協議），以深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四、提升我與歐盟及歐洲國家經貿關係：

(一)強化我與歐洲國家雙邊經貿關係：外交部將續與經濟部共同合作，請駐歐各館處加強與外貿協會及民間工商團體聯繫，開拓商機及對歐招商、與各國洽簽有利經貿發展各項協定（議），並合力協調相關部會解決歐商產品市場准入障礙，促進雙贏，以維持我與歐盟及歐洲各國良好

經貿關係。

(二)持續推動臺歐盟洽簽 BIA 與 ECA：歐盟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惟目前歐方談判人力不足，迄尚待我繼續努力，促成歐盟將我列為洽談 BIA 及 ECA 優先對象。外交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擬以「堆積木」方式建構台歐盟 ECA 之實質基礎，以洽簽 BIA 為第一階段目標，持續努力。

五、公眾外交提升國家形象：外交部將續協調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善用我國藝術、文化等軟實力增加與歐洲國家交流之機會，並爭取歐洲地區政府與人民對我國情之瞭解。如：適時規劃優質藝文團體赴歐洲巡演、舉辦電影展或攝影展，藉由舉辦活動，強化駐外館處與駐地政界、文化團體、媒體之互動，增進歐洲社會對我之認同；透過媒體邀訪、與歐洲智庫合作，透過撰擬報導及專文，行銷我國；參加歐洲重要觀光旅展或其他重要展覽，呈現臺灣優質形象，吸引歐洲觀光客來華；賡續協助「臺灣書院」在歐洲的運作，運用臺灣為華人文化重鎮且具多元文藝發展優勢，結合先進的資訊與數位科技，使我成為「中華文化之領航者」。

肆、結語

臺歐關係近年穩定發展，民國 100 年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不僅促進臺歐人民交流，亦開啟臺歐更多實質互動機會，雙邊合作項目已自傳統之經貿、文化關係逐漸擴展至其他非經貿領域。外交部將在此基礎上，深化此等優質夥伴關係及價值同盟，鞏固與教廷邦誼，強化我與歐盟及其重要成員國家的互信，增進經貿、文化實質關係發展，擴大臺歐多層次、多面向實質合作關係，使歐盟與歐洲國家，能繼美國與日本，成為我對外關係重要之一環。

繼續就「中國舉辦北京拉美合作論壇對我國與拉美加勒比海邦交國關係的衝擊與影響」進行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共同體（簡稱拉共體）」（Comunidad de Estados Latinoamericanos y Caribenos/CELAC）成立於 2010 年 2 月拉美國家領導人於墨西哥參與里約集團（Rio Group）峰會期間所提出之倡議，作為區域對話及政策協調合作之平台，並於隔（2011）年 12 月於委內瑞拉召開「拉共體」成立峰會。該組織包括除美國及加拿大外其他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域共 33 個國家。

貳、中國大陸與「拉共體」（CELAC）關係

一、CELAC 成立後中國大陸即積極開展與其關係。2013 年 1 月 CELAC 第一屆智利峰會中責成各會員國外交部就建立「中國—拉共體論壇」（簡稱中拉論壇）進行協商。嗣 2014 年 1 月第二屆 CELAC 古巴峰會通過《建立中國—拉共體論壇特別聲明》。（按：CELAC 亦與歐盟及俄羅斯設有對話機制；另南韓、日本及阿拉伯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為其區域外夥伴）

二、2014 年 7 月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利用訪問巴西出席金磚國家峰會之機會，與拉美國家元首會晤決議正式啟動「中拉論壇」，並商議於本（2015）年初於北京召開首屆部長級會議。習氏當時允諾提供總額達 350 億美元之一般及優惠貸款以及合作基金，並以 2015 至 2019 年為期（一個規劃），透過貿易、投資及金融合作（3 大引擎），推動與拉美地區在能源、基礎建設、農業

、製造業、科技創新、資訊技術（6 大領域）為重點之合作。（按：即「中」方所謂「中拉 1+3+6 合作框架」）

參、我出席邦交國均事先向我溝通說明

一、基於我區域內 12 個邦交國均為 CELAC 會員國，本部對本案發展極為關注。「中拉論壇」正式啟動後，並經協商於本（2015）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在北京召開首屆部長級會議，前後本部與駐館均密切掌握並持續向邦交國政府剴切說明我方立場及嚴正關切，積極勸阻與會。

二、惟我出席邦交國或基於積極參與 CELAC 機制，或為尋求平衡與「中」鉅額貿易逆差等由向我詳細說明並請我諒解，且迭向我方保證此行純係以區域組織成員國身分出席國際多邊場域活動，遵守只談經貿投資不與大陸觸及雙邊政治議題之分際，不會影響與我友好邦誼。邦交國中巴拉圭、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等八國派員出席，貝里斯及加勒比海之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及聖露西亞等四國則未與會。

肆、會議要點

會議以「新平台、新起點、新機遇：共同努力推建中拉全面合作夥伴關係」為主題，習近平在開幕致詞確定了所倡議之「中拉合作框架」及所允諾 350 億美元之一般及優惠貸款以及合作基金（按：惟融資金額並未載入會議任何書面文件），另通過《北京宣言》、《中國大陸與拉美和加勒比國家合作規劃（2015-2019）》、《論壇機制設置和運行規劃》等三項文件（要項請參閱附件），勾勒在 10 年內將雙邊貿易額提升至 5,000 億美元、「中」對拉美累積投資金額達 2,500 億美元之目標。論壇以每三年輪地舉辦之部長級會議為決策機制。另通過 2018 年在智利舉行論壇第二屆部長級會議。

伍、對我區域內邦交關係之可能衝擊

中國大陸基於戰略考慮並回敬美國「向亞洲再平衡政策（Rebalancing to Asia）」，近年來逐漸擴大對拉美地區之佈局，以全方位援助計畫，深化與拉美區域合作夥伴關係，其主要作為即透過區域內大國及關係密切友邦如巴西、委內瑞拉、古巴、阿根廷、厄瓜多等推動「中拉論壇」之設立，允諾高達 350 億美元一般及優惠貸款以及合作基金，以確保其戰略能源、物資及原物料供應並為其國內經濟建設創造國際環境。未來對我邦交關係之可能衝擊及影響為：

一、論壇架構及會議將成為我邦交國與中國大陸正式接觸平台。「中」方未來將以論壇架構，更有效透過投資挹注尋求拉美國家在重大國際議題之相互支持，可藉此箝制我邦交國對我國際參與之支持。此外，「中」方可運用規劃中之「中拉能礦論壇」、「中拉基礎設施論壇」及「中拉科技創新論壇」等不同議題，在無邦交之情況下，直接與我邦交國對話、商議並進行合作。

二、350 億美元之資金磁吸效應龐大。中國大陸藉大量貸款承諾，輔以貿易推動及金融合作架構「中拉論壇」，對區域內普遍與中國大陸存在鉅額貿易逆差、亟需外資發展經濟之我邦交國構成相當誘因。邦交國企業界垂涎大陸龐大市場及商機，更將促其政府增進與中國大陸交流，親「中」人士及政要將更有論證推動與「中」建交之著力點。

三、邦交國可能要求我增加雙邊合作計畫。不論「中拉論壇」所勾勒之投資合作資源是否真能惠及我邦交國，在比較效應下，友邦可能要求我增加雙邊合作計畫或對其投資，將加重我援外

合作之壓力。

陸、本部因應對策

中國大陸藉「中拉論壇」雖出手闊綽，惟仍以融資貸款為主，我國所推動之無償援贈合作模式對友邦應仍具相當吸引力。另以我有限援外資源，且致力提升援外計畫及工作之透明度，實無必要也不可能加碼反制。本部除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外，仍將持續採取以下務實作為：

一、維持一定援外資源。近年我援外預算緊縮至 2014 年之 91.94 億美元，未來仍將在此一規模內，秉持「援外三原則」，透過各項援、貸方案，以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國家生存發展、提升人民生活福祉等合作計畫，加強人道關懷及救援工作，使邦交國政府及人民充分「有感」，持續重視兩國合作關係。

二、賡續推動各層級交流互動。包括強化高層及民意代表互訪、促進彼等了解我國可資借鏡之發展經驗及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情形；另要求駐館深入與邦交國高層連繫互動，充分掌握友邦對與我關係之期待及傳達我協助友邦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民生福祉之援外思維，增進彼等對維持雙方關係合則兩利之體認。

三、透過區域合作機制強化邦交關係。將持續透過與中美洲國家合作委員會外長會議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按：我為區域外最大會員國）等多邊機制，藉援貸雙重管道，參與推動中美洲區域統合計畫，發揮我在中美洲區域統合之積極角色，進而強化與邦交國雙邊關係。

四、輔導國內企業及台商對友邦投資。運用與邦交國簽署之 FTA 及投資協議等利基，持續輔導推動國內企業及台商對邦交國投資，透過協助國內產業全球佈局，提升與邦交國經貿投資交流，強化邦誼。

柒、結語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向為我重要邦交區塊，我與區域內友邦合作關係穩固，互動交流頻繁，各國政府及人民均對我推動之雙邊合作計畫成效以及人道援助至為肯定。面對中國大陸基於保障其能源、原物料供應及市場而擴大對拉美區域之經營及佈局，本部將採更彈性、靈活、多層次之方式規劃並推動與邦交國互動及交流，爭取友邦各界對我之向心力，同時持續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在「中拉論壇」首屆部長級會議後之布局動向，隨時調整我因應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其他部會如無補充報告，接著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委員先進對於本會轉投資事業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委員關心本會處分轉投資欣雄公司股權相關事宜，報告如后。

壹、本會轉投資之欣雄公司概況

一、基本概況

本會投資事業欣雄天然氣公司係成立於民國 75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導管輸出天然氣供應燃料、輸氣管線設備安裝工程及有關器材買賣。營業區域主要為高雄市鳳山、大寮、仁武、林園、鳥松、大社、燕巢、大樹、旗山、岡山、田寮、美濃等區。公司 86 年 2 月申辦為股票上櫃公司，現員 95 人。目前公司資本額為 12 億 4,115 萬元，本會持股 2,924 萬 3,373 股，持股率 23.56%

。

二、公司近 5 年來盈餘分配、安置率情形：

(一)盈餘分配：

98 年度：每股發放 0.3 元股票股利；

99 年度：每股發放 1.4 元股票股利；

100 年度：每股發放 0.8 元股票股利；

101 年度：每股發放 1.7 元股票股利；

102 年度：每股發放 0.77 元現金股利、1 元股票股利。

(二)安置率：

即榮民（眷）人數占公司員工人數之百分比。

98 年底：安置率為 29.27%；

99 年底：安置率為 29.27%；

100 年底：安置率為 15.66%；

101 年底：安置率為 15.21%；

102 年底：安置率為 15.79%。

貳、辦理釋股理由

本會為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籌措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並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因此，安置基金所投資事業，一向以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以及獲得現金利潤挹注基金，俾達循環運用之目標。惟欣雄公司多年來，未能達成原始投資目標，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經檢討後陳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其具體理由說明如次：

一、未能符合安置政策

公司榮民（眷）安置率自 92 年 51.79%逐年下降至目前 15.79%，遠低於本會持股比率，由於自民國 97 年起本會亦無法推薦高階經理人，有關安置率之提升，僅能經由董事會中表達，雖屢經多次建議亦未獲改善。

二、現金股利配發過低

該公司獲利雖尚稱穩健，惟近 5 年來盈餘分配，多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高達 84.7%，現金股利相對偏低，僅 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 0.77 元，對本會安置基金資金挹注有限，未能符合本會現金股利配發之目標。

參、辦理釋股之過程

一、本案經本會 102 年 5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擬全數處分欣雄公司持股，並奉行政院 102 年 7 月 30 日函復同意辦理。

二、本會旋將本項釋股相關預算，按程序編列於 103 年安置基金預算中，並送請大院審議。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 35 條規定，本會所持欣雄公司股票於釋股前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分。

四、欣雄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本案持股轉讓需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後，於公開市場買賣，其過程公開透明。

五、為處分欣雄公司股票作業，除依國有財產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辦理外，另為審慎計，本會將研擬撤資釋股計畫，依程序移交國有財產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按市價出售。其處分所得，依規定繳入安置基金，以供就業安置運用。

肆、結論

本案因欣雄公司未能符合本會投資目標，經報請行政院同意本會將所持股權辦理撤資在案。後續於大院審議預算通過後，將擬訂釋股計畫，依國有財產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全民公開釋股。

本案釋股理由、時間點、釋股方式、釋股對象等，本會均係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秉持資本市場公開透明機制處分，無違反安置基金投資的相關規定，亦無圖利特定財團及賤賣股權之情事。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以 8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以 6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部長，這兩天媒體頭版最重要的就是大陸劃設 M503 航路，還有三個附屬的航路，本席想理解民航局事先有沒有知道這件事，外交部事先有沒有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跟民航局還有陸委會都有密切的聯繫，事前就已經知道有這樣的事情，所以事實上我們在過去這一段時間也持續透過例如美國等相當多主要的國家，我們都有保持聯絡。

楊委員應雄：事實上，報載之前曾經有一次是透過外交上的一個途徑，去說明我們的立場，後來把它停掉了，本席不曉得這個訊息是這樣，這一次你們這樣作為，是不是擋不住？

林部長永樂：大陸方面這一次的做法是比較不對，是自己本身在運作，事實上，我們也瞭解，因為民航局跟大陸民航單位之間也有一些協商，在協商的過程中，並沒有達成相關的協議，後來他們片面地宣布。

楊委員應雄：基本上，他們有向 ICAO 申請嗎？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的瞭解，並沒有完成正式的申請。

楊委員應雄：他們現在已經公布了是嗎？

林部長永樂：在實務上是可以公布，但是這種公布是片面的。

楊委員應雄：如果透過民航局與外交部，我們還有沒有空間延緩或修正，讓他們做調整？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有空間，事實上陸委會、民航局都講得很清楚，現在我們也是要求中國大陸

要跟我們繼續進行協商，在協商沒有完成以前，我們希望他們不要貿然實施這樣的新航線，也就是陸委會跟民航局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外交部的角色，就是透過相關的管道，向這些主要的相關國家與 ICAO 之間，表達同樣的立場。

楊委員應雄：當然，因為今天這件事看起來是影響很大，基本上，本席希望外交部對這件事要多費點心力。

林部長永樂：一定，我們全力來配合陸委會還有民航局，最主要是我們希望瞭解實際的狀況，我們也把這些狀況傳達給相關的這些國家，特別是美國，我在此可以強調，其實美方對於我們的做法完全瞭解。

楊委員應雄：因為這一次的公布，基本上，金門跟馬祖就真的在那邊了，我們的飛機不知道要怎麼樣飛，請部長多加油。

林部長永樂：是的。

楊委員應雄：本席請教董主任委員，15%的獲利率是真的不錯，但是包括很多委員以及媒體幾個面向的報導，就退輔會的立場，你們在做轉投資時是有一些目的存在，主委剛才也報告過了，很可能是幫助榮民從這些轉投資事業中能夠拿到現金的挹注，對這兩個目的的下降，你們有沒有審慎評估 15%的獲利率是還可以？因為已經報請行政院核准，所以在走這個程序，或者可以再重新評估這樣子退出是否合宜？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投資的目的，最主要是能夠安置我們的榮民就業，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獲得現金進來，就安置率來看，從 92 年的百分之五十幾，一路下降到百分之十幾，事實上，是根本沒辦法派任何人進去，就是安置是不可能的事情。

楊委員應雄：所以整個主導權都不甩退輔會，是不是這個意思？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而且我們這五年來沒有現金挹注，事實上是從 93 年開始就沒有任何現金挹注過來，因為在董事會中各種的要求，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都沒辦法，也就是說我們所有投資進去的錢，對我們來講是沒有任何的回收，然後人也沒辦法安置，這樣是完全不符合我們投資的目的。

楊委員應雄：當然不能說沒有回收，只是用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保留了，錢不發出來，給的是空股票。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楊委員應雄：退輔會的資產還是成長。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是這不代表我們真的可以運用這些資產。

楊委員應雄：以退輔會前面那兩個目的看起來是不合適。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楊委員應雄：而且已經報准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楊委員應雄：但是主委剛才也說在釋股的過程中，有一些媒體以及委員會質疑輔導會有沒有可能特定賣股票給任何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楊委員應雄：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有一段說要從非公用財產轉到國有財產，主委是不是可以說明這個程序？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部分要請處長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欣雄公司是上市櫃公司，根據法定必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給國有財產署，我們提出釋股計畫後，再交到公開市場買賣，所以該過程：第一，是透明的；第二，整個交易是公平的，而且是對全民釋股。

楊委員應雄：所謂「公開市場」是提出整個釋股案在市場上自由的交易買賣予以釋放，也會有特定的人士洽談，然後賣給他？

楊處長駕人：第一，我們不做盤後交易；第二，上市櫃公司就是經由證券交易法要公開在市場上買賣，任何人都可以，只要具有資格的人都可以買。

楊委員應雄：價格呢？

楊處長駕人：就是反映出它的市場價格。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操作，看起來比較不可能是由單一的特定人士購買，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楊處長駕人：整個過程中，我們已經秉持相關的法令辦理，而且是公開與透明。

楊委員應雄：大家可能擔心法令上是不是會有一些漏洞，它是不是在釋股過程中找特定人士商談這個買賣價格，然後把部分的股權賣給對方，你們要確定會不會這樣做？你如果把這個說明清楚，沒有這個疑點，大家就可能比較釋懷。

楊處長駕人：絕對不會。

楊委員應雄：整個轉投資的案子在進行中，照你們剛才說起來是不可能從其他角度再重新考量？

楊處長駕人：是。

楊委員應雄：但是這個也碰到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之前一直在講退輔會配合整個募兵制還是有一些新的作為，而且未來在相關的安置新榮民部分，其實還要有更寬的思維方式去創造一個機會。

楊處長駕人：是。

楊委員應雄：可能會給人一個印象，就是現在投資的安置，不符合我們的目的，這個投資又拿不到錢，就關掉一個企業。還有沒有其他相關的瓦斯公司也碰到這種情形？現在還有沒有類似人也沒辦法進用、錢也收不到的情形？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的欣彰公司也碰到這種現象，民股股東幾乎是同一批人。

楊委員應雄：他們民股股東本來就是一批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慢慢來做，因為這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所以會比較更方便來做。

楊委員應雄：那就會碰到一個問題——你們現在一直收？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楊委員應雄：退輔會未來要安置新榮民部分，你們有沒有新的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比較可以掌握的公司中，我們正在研議是不是成立新部門或成立子公司來安置，但是我們也需要資金來做這些事情，這也就是在外面對我們來說是一個閒置資金在那個地方，卻沒辦法去處理它，我們希望把它收回來開拓。

楊委員應雄：例如現在旅遊的區塊，可能未來結合新榮民，也是新的區塊？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楊委員應雄：是不是類似你們現在有的幾個農場，就這些更有發展性、更能安置榮民的部分去增加？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楊委員應雄：本席認為這個區塊是非常重要，因為你們現在是新任務的轉型，本席記得第一次質詢主委，覺得說不定冷衙門變成支撐我們募兵制最重要的一個部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應雄：因為本席認為這對我們的募兵制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部長，每五年一次世界博覽會即將在義大利米蘭舉行，相信會吸引很多的旅客到歐洲去，今天的主題是如何促進我們與歐盟跟歐洲相關國家在經貿、文化、觀光方面的發展，本席認為是機不可失。但是本席看到部長今天的報告裡面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是不方便提還是有什麼原因，本席不曉得，但是本席要在此強調比照過去每五年一次，2005 年在日本舉辦的那一次活動，我們臺灣後來有設立一個福爾摩沙餐廳，也是我們政府部門有這樣的參展，2010 年也花了將近 30 億設立一個臺灣的企業館，成為整個展場的焦點，即將在今年 5 月舉行的世界博覽會，外交部竟然已經決定不參加這樣的一個活動，理由是顧及國家尊嚴跟節省財政而棄權，其中產生兩個問題，第一，為什麼五年前我們花 30 億要參與這樣的世界博覽會？第二，台商在各方的奔走下，好不容易爭取到在這樣的園區中有 330 坪的土地蓋一個臺灣企業館，我們政府這樣的舉措讓這些台商是顏面盡失。他們在前面爭取，結果政府竟然這樣子，首先，本席認為是政府嚴重打擊台商在那邊的社會地位；其次，我們政府整個的舉措，讓我們完全沒有參與這一次世博會的空間，所以部長要不要跟大家說明到底現在我們對世界博覽會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過去駐外單位也做過相關的努力，最主要是我們參加世博會就一定要受到相當的尊重，能夠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後來其實也做了一些評估，評估的結果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歐洲司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銘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駐義大利代表處跟義國政府交涉及接洽的過程，他們後來表達了一個官方正式的立場，就是我們的國家館只能設在企業區，所以在這個考量下，我們也跟

經濟部國貿局有一些溝通與協商，最後決議是我們今年不參加米蘭的世博會。

陳委員歐珀：不管是 2005 年或 2010 年的世界博覽會，我們從來沒有以國家館的方式展出，這次台商爭取到一個很好的位置，就是和相關的大國譬如俄羅斯、阿拉伯、日本相鄰，我不了解那個位置有什麼意義，但是我要強調的是，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成員，但是我們有機會和大國一起參展，機不可失，否則對爭取的這些台商而言，不參加太可惜了，他們向我反映，所以請部長三思，在不損害國家尊嚴的前提下，我們是否可以比照 2005 年、2010 年的模式參展？台灣如果能在如此重要的舞台上展出，是很好的機會，而且剛才已經講過了，會有很多旅客到那邊去參觀，歐洲相關的國家都會去，這是難得的機會，而且只花 3 億元，像 2010 年在上海舉行的世博會，我們也未以國家館的方式展出。我再提醒部長，這個問題很重要，你今天談到如何加強外交，這就是機不可失的地方，而且是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機會，台商他們費盡心思，爭取到這麼好的位置，外交部卻打回票，理由是顧及國家尊嚴及節省財政。

林部長永樂：這不是外交部的決定，事實上，只要有任何參與的機會，我們當然願意參與。有關相關的安排，不管是經濟部、外貿協會，都有相當程度的討論，這是討論的結果。

陳委員歐珀：討論的結果就是顧及國家尊嚴和節省財政？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我們的參與並未獲得平等的對待，當然這部分如果委員認為我們需要再檢討，我們也會邀集相關的部會再探討。

陳委員歐珀：部長，民間已經盡最大的努力，政府也要努力一點，如果民間無法爭取到比較好的參展位置，政府就應該加把勁，況且所需經費也不多，我覺得是機不可失。當然若是損及國家尊嚴，我也不贊成，花再多的錢，我也認為不應該參加。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這部分我會邀集相關部會再作……

陳委員歐珀：問題是台商作了很大的努力，他們向我反映，我不希望國家政策是一定要親中才要花 30 億元，到歐洲參展只要 3 億，卻以節省財政為由而不願意花。

林部長永樂：財政是因素之一，最主要是有一通盤的考慮，我們會邀集相關部會再作進一步的檢討。

陳委員歐珀：2005 年、2010 年我們都不是以國家展覽館的方式參展，所以外交部作為相關單位，可否就此事再開一次會，研究如何處理？

林部長永樂：這沒有問題，我們再來邀集一下。

陳委員歐珀：否則台商去那邊反宣傳，說政府都不管，這樣對於整個外交、經貿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在過程當中我們駐義大利代表處和經濟組其實都作了很多研判，但是我們會進一步探討，採取什麼適當的行為，我再和委員溝通。

陳委員歐珀：好。

有關觀光的問題，提到宜蘭，我們引以為傲的就是國際童玩節，台灣如果要去國外參展，可以拿出什麼比較具體的、可以代表台灣特色、象徵台灣精神、尊嚴、驕傲的東西？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蔡主任秘書答復。

蔡主任秘書明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觀光局在國外的宣傳都是用那個 logo，就是「Taiwan-The

Heart of Asia」來代表台灣的觀光品牌，所以觀光局派人出去作觀光行銷推廣時，我們也有一些文化表演跟著去，我們也都是用這個品牌宣傳。

陳委員歐珀：如果我們要以國家館的方式展出，有什麼圖騰可以代表我們國家？

蔡主任秘書明玲：基本上，每個展覽都有其主題，觀光局在作觀光行銷的時候，我們就是用我們的觀光品牌。

陳委員歐珀：上次在上海的世博，我們的展館採用天燈的造型，其實是滿有創意的。

蔡主任秘書明玲：是。

陳委員歐珀：我想針對這部分，有機會應該設計一個圖騰，而不是只有台灣觀光的一個 mark 而已。在世界各國都有這種東西，我們也應該有這個準備。

最後，我問部長一個問題，部長，今天外界關心雙橡園升國旗的事情，到底美方有沒有要求我們撤換代表沈呂巡？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明確的說，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們台灣和美國有長期的友誼，我希望此事儘快落幕。

林部長永樂：這件事情已經落幕，AIT 的處長前兩天在參加台美回顧展時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台美之間的關係有非常堅實的基礎，過去的 35 年來持續的在成長，現在我們也要秉持低調的原則來處理台美關係。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沈大使態度有問題，那天我們肯定他升國旗，結果問題後來也發生了，他的個性、態度整體表現，我個人不太認同，因為作為一個外交官，怎麼會有那麼冒進、浮躁、英雄式的表現？

林部長永樂：了解，我們跟美方的溝通會持續。

陳委員歐珀：事前沒有向你報告，事後輿論一片譁然，我們在此苦口婆心，也提醒他注意相關的措辭、表現，結果大家都被他打臉，他一上台就打主席的臉、打外交部的臉，連我們這些要幫他講話的人也被他打臉，所以他的態度是有問題的。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最重要的還是台美關係先恢復正軌，對於雙方面都是最好的。

陳委員歐珀：他想做這些事，我們不反對，但是一些態度和表現，應該要讓國人能夠更安心。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教宗現在正在菲律賓訪問，我們也邀請過他，但是被拒絕，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邀請教宗到中華民國台灣來訪問，我想這是我們過去多年來持續進行的工作，其實不只是外交部在進行，事實上，我們的天主教會也都有表達同樣的訊息，但是教宗的行程我們無法作完全的聯繫，因為他們這次排定的是斯里蘭卡和菲律賓。

李委員桐豪：斯里蘭卡有多少天主教教友？

林部長永樂：我手邊沒有明確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菲律賓是全亞洲地區天主教教友最多、教堂最多的國家，我只是好奇看到這個報導，報導說明是因為台灣的天主教友不夠多，所以不來。

林部長永樂：我想那不是主要的原因。

李委員桐豪：讓本席非常遺憾，因為本席自己也是天主教教友，從 1972 年開始，我們跟教廷的關係名目上有大使館，實質上教廷派駐我們這邊的是代辦，職銜叫做「參贊」，這已經是第三等級了，連公使都沒有。我們在教廷的王豫元大使到任多久？

林部長永樂：大概 4 年左右。

李委員桐豪：到底我們在教廷還要有這樣的配置嗎？如果對方派駐人員都是參贊、代辦這種第三級的位階，我們只是因為有一個大使館，就要派一位大使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教廷和我們之間的關係還是非常重要，特別是在梵諦岡那邊要和其他國家有更多的互動，我們和教廷當局……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的教廷大使館到底在歐洲地區扮演了什麼樣的積極角色？不管是在行政領導或外交統御，它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駐教廷大使館最主要的工作是和教廷之間的來往，可是在教廷事實上還有其他許多國家都派駐大使。還有教廷本身的架構，事實上也有非常資深的官員，也是我們王大使……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們派公使去，會不會影響中華民國和梵諦岡教廷的外交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還是要顯示我們對教廷關係的重視，當然我們也持續的要求教廷能夠提升……

李委員桐豪：我一定要強調，我自己是天主教教友，我非常支持天主教，但是四十多年了，我們都沒有改善兩國之間的關係，至少在外交上，那麼我們現在就要檢討，如果我們派駐教廷的大使館沒有積極的扮演提升雙方關係的角色，我們必須考慮讓它扮演在歐洲地區其他的戰略角色。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我們還是非常重視與教廷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教廷，我想要講的是透過駐教廷大使館，譬如駐義大利代表兼梵諦岡大使，可不可能？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很明確的說明，這不可能，教廷不會接受，教廷並不是針對我們，對所有的國家都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再不然的話，我們的教廷大使就應該有更積極的外交角色，因為他是我們唯一在歐洲的大使。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了解，其實委員也看到，過去兩年馬總統、吳副總統都到教廷去，事實上去年……

李委員桐豪：大使不是只是負責我們的政治領導人去覲見教宗，我們的大使現在是唯一在歐洲地區有外交關係的一個職位，我們必須充分的利用他來發展我們在歐洲其他地區的外交關係，所以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大使只是在那邊送往迎來、只是在那邊安排總統或總統夫人去覲見教宗。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

李委員桐豪：在我看來，40 年來我們和教廷的外交關係完全沒有進展。

林部長永樂：可是我跟委員報告，過去幾年高層訪問當然只是其中一個項目，我們在……

李委員桐豪：我們非常理解，但是我也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林部長永樂：我想跟委員報告一點，我們和教廷之間針對國際人道援助等等，包括中東地區的難民、伊波拉病毒，雙方的合作、互動非常……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我們希望改善和教廷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這也是我們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再不然的話，就要讓駐教廷大使館能夠扮演積極歐洲參與的角色。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請教退輔會董主委，當初欣雄公司是由地方人士、國民黨黨營企業和退輔會聯合出資成立的，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李委員桐豪：那是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看當初的投資協議，除了地方人士之外，主要是由本會和榮僑公司投資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光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我請事業處處長向您報告。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媒體報導是光華？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就欣雄這家公司來講，在 75 年 4 月成立的時候，是由四方成立的，甲方就是我們退輔會，乙方就是我們轉投資的榮僑公司，丙方是在地瓦斯業者，丁方就是在地人士，由這四方共同促成。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今天主要的股東叫做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這個公司是誰？

楊處長駕人：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民股的轉投資控股公司。

李委員桐豪：占欣雄股份的 31.57%，該公司是由誰成立的？怎麼民間的股權可以如此有效的整合在某一個人名下？

楊處長駕人：我跟委員報告，86 年欣雄公司上櫃之後，就可以在自由市場上買賣，1990 年光華公司有一些股票釋出之後，經過市場買賣，目前欣雄公司民股的大股東透過其轉投資公司開始在市場上買賣股票。

李委員桐豪：朱坤塗和朱文煌之間是什麼關係？

楊處長駕人：父子關係。

李委員桐豪：朱文煌和另一位董事朱河村之間是什麼關係？

楊處長駕人：兄弟關係。

李委員桐豪：那就變成家族企業了，不是嗎？朱坤塗先生也是欣彰、欣南公司的董事長。

楊處長駕人：是的。

李委員桐豪：欣南也是你們考慮釋股的對象嗎？

楊處長駕人：目前我們只是在考慮，還沒有真正的……

李委員桐豪：這三家公司對你們來講都是令人頭痛的公司？

楊處長駕人：這三家都碰到我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問題，第一是安置率偏低，第二是……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就退輔會的安置政策而言，是不是令你們頭痛的公司？

楊處長駕人：是，是我們慎重考慮的。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欣彰、欣南、欣雄都被這位朱先生所掌握？

楊處長駕人：因為都是透過市場買賣股票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我們為什麼不能也透過市場買賣股票掌握公司呢？我們擁有的公司股權占 23.56%，為什麼不能透過市場去操作呢？

楊處長駕人：公股在市場上買賣有一個限制，就是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要討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這些欣字輩的公司是不是當初都具有某種壟斷性的角色？是不是在天然氣的供應上扮演壟斷者？

楊處長駕人：依照天然氣法的規定，它是特許事業，不是壟斷事業。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特許就是壟斷的特色。請問高雄地區有多少天然氣供應公司？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中油當然是對整個工業……

李委員桐豪：不是，是不是有供應到民間？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民間現在有欣高、欣雄和南鎮。

李委員桐豪：只有 3 家，這叫做寡頭壟斷，就是寡占。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向委員補充報告，如果我們要到市場上去買這些股票，要經過報行政院核定的程序。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談程序問題，我們談政策問題，這個政策問題是，如果過去成立這些瓦斯公司是特許事業，因為它具有壟斷性，行政院的政策是否已經決定把這些欣字輩公司全部釋出，然後開放天然氣的供應市場，讓欣字輩不再具有壟斷特性？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天然氣事業法通過之後，就沒有了，在一個地區可以不只有一家，但是可能有進入障礙等問題，譬如欣雄所在的營業區，其他公司要再進來，恐怕不太容易。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很擔心的問題是你們的態度，因為打不過所以投降，我的問題是，興泰憑什麼可以把民股有效的整合起來，讓興泰成為最大股東？如果他有這個能耐，也會有同樣的能耐透過市場上的各種作為，把整個天然氣都變成他壟斷的範圍，然後變成一個家族企業，而這個人是誰沒有人曉得。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就是因為公股沒有這些彈性，不容易在市場上買賣。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可能有人曉得，因為我不在這個行業裡面，所以這個事情還是有討論的必要，大家討論看看我們的最高政策是什麼，是不是要積極的完全把進入障礙打掉？行政院可以去除這個障礙，讓它有一個積極的競爭市場，這樣消費者得利。再不然，如果這個行業是壟斷的、

特許的，政府就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政府退縮、讓特定的人得到特定的好處，這是社會大眾不能接受的。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真的是一則難堪的新聞，讓我們的外交部蒙羞，過去對外交官的印象都是風度翩翩的紳士，而女士也都是非常有氣質的淑女，可是一夜之間卻讓外交部蒙羞啊！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非常痛心，這是一個個案，我們已經啟動調查，希望能夠調查事實真相……

蔡委員煌瑯：這個事件除了讓外交部蒙羞之外，也讓外交部內部的氣氛詭異，因為他劈了外交部人員的 3 位人妻。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要經過仔細查證，我們已經啟動調查機制，機要處、人事處及政風處都在進行調查，我們必須瞭解事情的真相，到目前為止並沒有……

蔡委員煌瑯：過去我在立法院對陳專委的印象是不錯的，工作能力也算專業，但卻不知道他是感情騙子。如果他劈了部內的 3 位人妻，顯然道德是有瑕疵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對這部分正在啟動調查，希望能夠瞭解實際的狀況，我們也很重視媒體的報導，但這部分是否屬實，我們還要進一步去瞭解。

蔡委員煌瑯：他劈了人家的太太，這有妨害家庭的法律問題。

林部長永樂：就我的瞭解，他個人是否認的，現在我們希望能去瞭解，如果調查屬實，我們會根據相關法律予以處分。

蔡委員煌瑯：沒有結婚可以有戀愛及交往的自由，可是劈人家的太太就……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正在啟動這部分的調查，在調查的過程當中……

蔡委員煌瑯：部長不會無緣無故把裸露半胸的照片傳給人家的太太，而這位是司法官的太太，難道你會半夜傳你半裸的照片給人家的太太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去調查事情的原因到底是在哪裡。

蔡委員煌瑯：這顯然有問題，怎麼會在半夜傳裸照給人家的太太看，否則人家怎麼會將裸照拿出來呢？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去完成調查的程序，我向委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嚴加處理。

蔡委員煌瑯：如果調查屬實，你要如何處理呢？

林部長永樂：現在暫時讓他不能赴任，留在台灣接受調查的結果，如果調查屬實的話，我們會透過考績委員會予以相當嚴厲的處分。

蔡委員煌瑯：如果屬實應該予以嚴懲！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也會予以嚴懲，由於還在調查當中，我們無法先作這樣的結論。

蔡委員煌瑯：勿枉勿縱！

林部長永樂：絕對勿枉勿縱，外交部不會包庇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不要讓外交部變成「緋聞部」，比如過去秦日新等事件。

林部長永樂：請委員放心，這是一個單獨的個案，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你們外交部的個案也太多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督促所有的同仁要謹言慎行，也會持續去做。

蔡委員煌瑯：如果屬實的話，就應該要嚴懲，而且不予外派；如果不屬實的話，也要還給人家清白。

林部長永樂：現在正在調查當中。

蔡委員煌瑯：這則報導傷害太多無辜的人，同時也打擊了外交部的士氣。

另外，有關 M503 的問題，中國劃定新航線幾乎是在「侵門踏戶」，也幾乎把台灣海峽當成是他們的內海，茲事體大，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有透過外交部要求美國去向 ICAO 施壓，今天外交部有這樣做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透過美國及其他國家去表達嚴重的關切。

蔡委員煌瑯：我擔心這個事件是內神通外鬼！

林部長永樂：絕對不是。

蔡委員煌瑯：是不是政府跟中國串通好呢？在民進黨執政時，以國安系統的力量，透過駐外友台的國家向 ICAO 反映，因而造成當時中共未能得逞。現在國民黨只剩下一年多的看守政府時期，難道中國就可以這樣「侵門踏戶」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與陸委會及民航局都有緊密的聯繫，外交部的部分絕對會做，而且也已經在做了，透過相關國家，包括美國在內……

蔡委員煌瑯：這樣的劃設除了增加國防安全的疑慮之外，也對我們飛金門及馬祖的飛機造成飛航安全的問題。

林部長永樂：確實是如此，民航局也很明確表示我們無法接受，並要求中國大陸要與我們進行協商，在協商沒有完成之前，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劃設。

蔡委員煌瑯：他們在 3 月 5 日才會定案，我們還有時間爭取民航組織對台灣的……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外交部應責成各駐外單位，就友我的國家向國際民航組織去施壓，務必爭回台灣的主權及尊嚴。

林部長永樂：我們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向美國反映嗎？

林部長永樂：有跟美國反映。

蔡委員煌瑯：如果政府在此時不表示積極、嚴肅及嚴厲的態度，我認為有一天他們將新航線劃到台灣的東部，你也不要感到意外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就是無法接受這種單方面的宣布，也要求中國大陸要透過兩岸的途徑來與我們協商，這樣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應該立即尋求外國的協助，除了向 ICAO 施壓之外……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煌瑯：陸委會也應該有更積極的態度，包括暫停兩岸協商，並要求先談新航線的問題，這才是積極的態度。部長應該向總統府反映，總統也要提高分貝強力向中國提出抗議，如果退此一步，他們會「軟塗深掘」。

林部長永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無法接受，也要求中國大陸……

蔡委員煌瑯：M503 的新航線已經非常接近台灣海峽的中線，也涵蓋很多戰機的巡航區及訓練的空航區，中國實在非常不尊重我們。國際民航組織會員國要劃定新航區，必須與鄰近有飛航關係的國家進行協商，中國這樣做，其實是吃台灣主權的豆腐，他們明白告訴國際民航組織，台灣不是會員國，而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劃定的新航線不用經過台灣政府的同意。

林部長永樂：過去民航局與對方已經有協商，但協商並沒有完成，而對方就片面宣布，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及明確。

蔡委員煌瑯：請外交部要動起來。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會全力與民航局及陸委會去配合。

蔡委員煌瑯：也請友邦國家來協助。

林部長永樂：沒有問題，我們會全力去做。

蔡委員煌瑯：接下來本席要告訴退輔會董主委，不要賣！欣雄是金雞母，不能殺雞取卵賤賣掉。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不會賤賣它，也的確如委員所講的。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過去是有光華投資公司，並不是沒有的，當初欣雄成立時，就投資了 7,605 萬，後來光華投資公司全部賣給朱坤塗先生，現在他除了對欣雄、欣彰及欣南有主導權之外，甚至在欣苗、欣林及欣桃都是重要股東，他幾乎要吃掉欣字輩的公司。過去他一再的增資，退輔會卻不增資，結果他的股份越來越大，而你的卻越來越小，所以才會被他吃掉嘛！其實，在以前是有內神通外鬼的啊！你看這裡面有沒有詭異之處？這是在掏空國產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完全按照政府的規定，發現達不到我們投資的目標時，我們就應該要做檢討。

蔡委員煌瑯：還有一年多，你們做不到，那就讓民進黨政府來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認為公司這麼好，我非常建議委員集資來買股票，將股票放到您或親友那邊，然後再散給全民來持股，這樣做不是很好嘛！

蔡委員煌瑯：我如果有錢的話，我也想買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您可以多找一些人。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要將百分之二十三點多的股份包裹賣給人家，很多財團都會去買，其實最想買的人就是朱坤塗先生。行政上他不配合榮民安置，也不配發現金，可是他配股票給你，這也是我們的資產。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才會說這個資產要由全民來共享，我們是需要資金的單位，將來募兵制開始實施之後，安置基金要做那麼多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在釋股之後，有能力從市場上買下來而且最有興趣的，就是朱坤塗及其家族。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才會建議委員您來買，您絕對……

蔡委員煌瑯：我就是沒有錢嘛！這是特許行業，其紅利要全民共享。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所以我們是全民釋股。

蔡委員煌瑯：未來政府要想盡辦法將股份能夠提高到 5 成，甚至以後要讓它成為真正可以安置榮民的公司，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而不是消極賣掉啊！我無法接受退輔會這樣的態度，你暫時不要賣，我們不欠這些錢。如果你還要再賣欣彰，我也不同意，你都要留下來，或許未來政黨輪替之後，其他的政府會有辦法來處理。朱先生是國民黨的前中評委，現在也是中國國民黨新竹市黨部總顧問團的團長，我們可以透過政黨及政府的行政力量要求他配合，就是要求發放現金及安置榮民。如果這樣都做不到，之後再消極賣掉的話，這樣還算是政府嗎？現在它是年營業額已經達到 60 億的公司，不要賣！前天立法院表決，國民黨贏了，同意你們賣，可是我們提出復議，因此這個案子還有轉圜的餘地。這個案子不涉及政黨意識之爭，而是涉及到價值，國產不能賤賣，不能讓財團吃掉我們欣字輩的這些瓦斯公司！

董主任委員翔龍：絕對不會，一定是在公開市場來做這件事情，絕對不會賤賣。

蔡委員煌瑯：不要賣！不要賣！不要賣！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針對法國查理漫畫雜誌的問題，引起全世界有關反恐的關切，這次法國舉辦的遊行活動，政府不知道有沒有派代表或是有所表態，以表達我們對此事件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向法國方面表達哀悼之意，我本身也有聯繫法國在台協會歐陽勵文主任，而歐洲司長也有聯繫他，他有公開感謝政府對他們的關心。我們支持反恐，也會持續加強國際人道方面的作法。

陳委員鎮湘：反恐已經變成世界性的活動，不分國家對此事也都列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本席在以前的質詢中也有提醒過，國際刑警組織是聯合國之外的第二大全球性組織，當年我們有參與，後來退出了，我們有沒有採取積極的作為，希望能夠重返此一組織呢？這個組織在我們未來的反恐中，將可以扮演獲得情蒐的關鍵角色，我們做了什麼呢？

林部長永樂：有關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部分，主要還是因國名的問題而沒有達成協議，在實務上，警政單位與相當多國家都有建立互助合作的關係，我們也透過刑事及民事的司法互助，以及共同打擊犯罪來建立各種合作機制，並藉此來達到實質上的目的。

陳委員鎮湘：這次法國派出憲兵及出動部隊，因為是整體國安的問題，我們希望外交部針對中華民國在反恐的作為上，你們應該去瞭解全球對反恐的作為為何，還有要看看我們哪裡有不足之處。其次，譬如我們能夠投入到反恐的部隊，有沒有統一的指揮及整合的機制、在武器裝備上符不符合未來的需要，而在演訓方面有什麼具體的看法及作為呢？站在國安體系而言，應該要有具體的考量，因為這是未來作戰的主要趨勢。也許大戰爭不可能馬上發生，可是恐怖活動從來沒有間斷

過，只要我們有漏洞，他們就有機會可鑽，部長的看法是什麼呢？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我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國安會作適當的反映，而國內相關單位也有聯繫的機制在進行。

陳委員鎮湘：部長在歐盟當過我們的代表，二戰時很多國家都處於對立的形勢，在這麼短的時間裡就整合起來，我個人感到很敬佩，您的看法是如何呢？

林部長永樂：在二戰之後，歐陸國家就開始進行相關整合，從 50 年代的歐洲煤鋼共同體持續發展到共同市場，然後再到現在的歐盟，這是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現在有 28 個會員國，對歐洲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成長及成就。

陳委員鎮湘：中華民國的人口及幅員都是有限的，政黨之間的對立也很嚴重，可是就如歐盟一樣，有什麼不能融合呢？我們應該一致團結對外，如果無法團結對外，哪有力量去與人家比呢？不管是經濟力或軍事力都無法與別人抗衡，因為力量都抵銷了。本席呼籲國人要團結，但不是口號式的團結，而是要消除掉實質上不必要的爭議。我們與歐盟在經濟數據上呈現出倒退的狀況，在經貿上到底有什麼困難及遇到何種困境呢？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自從歐盟與韓國簽了 FTA 之後，我們與歐盟貿易的部分已經逐漸被韓國取代了，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鎮湘：歐盟與韓國簽了 FTA 之後，在貿易上對我們已經產生立即性的威脅嗎？

卓次長士昭：是的，因為我們與韓國產品的重疊性太高了，除非我們能夠做出有差異性的產品，否則在歐盟市場的拓銷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希望能有機會與歐盟簽 ECA。

陳委員鎮湘：台幣匯率一直在貶值，這與此事有關連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貶值，歐元也是在貶值。

陳委員鎮湘：貶值有利出口，在這種狀況之下，有人說這是劫貧濟富。

卓次長士昭：不是。

陳委員鎮湘：你們要讓國人能夠真正清楚及明白，不要以訛傳訛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誤會。我也曉得我們經貿單位在這方面著力非常大，也非常辛苦，我在此提出呼籲，如果我們與中國大陸的兩岸服務貿易與兩岸貨物貿易沒有突破，將來是不是會與歐盟的狀況一樣，對我們造成傷害？

卓次長士昭：會的，尤其我們發現另一個現象，歐盟一向是我們最大的投資來源地，但是現在很多歐洲國家到東南亞的投資慢慢都走到韓國去了，以韓國來取代我們，這部分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要加強對歐盟的招商。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希望你們能繼續努力，不要氣餒，盡力去做，但要讓國人瞭解問題所在，本席也呼籲朝野順利、快速的將這些障礙作有效突破，才能在世界的市場上站得住腳。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陳委員鎮湘：董主委，退輔會面臨到非常重大的轉折，就是國防部徵兵轉為募兵，這是革命性的改變，退輔會未來在中老年這一段時間要怎麼接軌？當然我們要開創很多適合第二代老兵所需要的機制，請問董主委，對這方面，退輔會有沒有做具體考量？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做這些規劃，為了促進青壯榮民的就業，我們今年開始會開 20 個就業促進班次，希望先把榮服處的人轉型過來，他們取得證照，知道怎麼樣去開拓就業、怎麼樣去做就業促進工作，然後再來服務即將退伍的年輕榮民。另外，我們也去檢討所有的投資事業，如果不符合投資事業目的或達不到目標的，就結束掉，我們期望在能夠掌控的企業裡加開一些子部門、子公司來創造就業機會，但是這需要資金，並不能從公務預算撥過來，所以我們的安置基金是希望從市場裡獲得的現金回饋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永續經營，這也是檢討循環的一部分。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未來有專案報告的機會時，你們能做個完整的報告，對所有不合法、不合規定、不按照規則來走的單位做個通盤檢討，該汰除的就要汰除，但是我們的汰除不是盲目的汰除，而是有計畫的作為，使未來的募兵制能順利達成，這一點本席是支持的。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共在臺灣海峽劃設 M503 航路的問題，部長提到中共曾經與我們的民航單位討論過這個航線問題，只是大家沒有達成協議，我看到中共有提出聲明表示，他們曾經與美國等相關國家協商過這條航線的問題，他的意思顯然是美國不反對，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覺得這與事實完全不符，事實上，我們透過美國及其他周邊國家在內的滿多國家去進行瞭解，我們的瞭解是，中國大陸曾經提出過這個航線，但從來沒有完成相關登記或獲得 ICAO 那邊的登記。

林委員郁方：我不太瞭解這方面的程序，我相信他們有跟美國打過招呼，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美國的態度是如何？這件事情已經幾天了，但是美方並沒有主動、被動的針對這件事情發表過官方聲明。

林部長永樂：因為兩岸一直是根據雙方面的機制在做一些協商，剛才我也提到，大家基本上都認為如果要劃設航線，希望兩岸協商要達成共識與協議，這是大家基本的立場，也就是美方並沒有任何同意或瞭解對方這樣的動作，所以為什麼這次我們民航局對外非常明確的表示我們無法接受，我們希望美國及其他國家要能夠促使中國大陸繼續跟我們協商。

林委員郁方：我瞭解，但是到目前為止，美國、日本等周遭國家，甚至是國際民航組織，並沒公開針對中共新航線的設立提出任何批評，我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這個航線還是在中國大陸的飛航情報區之內，對美國或 ICAO 來講，臺灣是最接近的國家，所以它希望臺灣與大陸之間透過協商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也不是說他們就要跳出來反對或贊成，基本上並不是這樣的，當然幕後我們會希望美方及其他國家要能夠讓中國大陸瞭解，一定要與中華民國持續進行協商，在協商沒有完成之前，我們希望新的航路不要付諸實施，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

林委員郁方：民進黨朋友提出，幾年前民進黨執政時，中共曾經一度想要劃設新航線……

林部長永樂：對，2007 年，大陸持續對這個都有一些動作。

林委員郁方：但是民進黨政府透過美國施壓，這件事情就做罷了，我認為現在情勢在改變，尤其習近平上台後，中國大陸對外的態度變得很強硬，我並不認為如你所說，中共片面認為在它的飛航區內要怎麼劃設航線是它的權力，如果是這樣，我不認為它會接受美國的反對，尤其中共目前自認為羽翼已經豐滿，更不會隨便低頭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盡最大的努力，透過國際各方向中國大陸表達這個明確訊息，我想這是一個持續努力的過程。

林委員郁方：我看大概也很難去依賴美國，尤其最近美國態度的改變，所以我們政府必須自己想辦法透過海基會與民航局去進行協商。

林部長永樂：對，兩岸的部分還是要持續，而國際的洽助也一直在進行。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政府到目前的態度算是非常義正辭嚴，尤其是國防部的發言，也顯示對自己軍力有某種程度的信心，接下來大概就是要進入檯面下的談判了，這大概是比較重要的。

另外，對於中國舉辦北京拉美合作論壇所發表的北京宣言，我沒有看到外交部有所表態，習近平開幕時也發表演講，我們的邦交國巴拿馬在 1 月 10 日甚至發表聲明希望把中共拉美論壇提升為元首級峰會，看起來這是一個警訊，因為我們目前 22 個邦交國有 12 個在拉丁美洲，拉丁美洲是我們最多邦交國的地區，中共下了這麼大的力量，包括他們提出要參與區域的大項目，幫尼加拉瓜修建大運河等等，看起來這是警訊，我不知道外交部對這個北京宣言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我們完全同意，大陸目前針對各個不同區域有區域性的作法，拉美與中國大陸的論壇就是類似的機制，這個機制在逐漸成形，大陸有做出一些承諾，但是不是會逐漸兌現？對我們的邦交國來說是有吸引力，因為大陸提出 350 億美元的合作或優惠貸款，在北京宣言裡，您剛才提到高峰會的部分，這個並沒有達成協議，現在基本上還是採取三年一次的部長會議，所以還是一個比較鬆散的論壇，並沒有永久的秘書處，三年之後，2018 年的部長會議會在智利舉行，再往後三年又會回到北京，我們會持續關注相關情形，但我們也要瞭解大陸方面所做的這些承諾是不是有逐漸進行與兌現，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注意。事實上邦交國與我們之間也都有過類似的保證，這次我們有 4 個邦交國沒有去參加，但是另外 8 個邦交國有派代表，但是在出席之前，他們有給我們非常明確的訊息，基本上是討論相關計畫，貿易、投資與金融，有一些合作領域，這是這個論壇最主要的目的，至於高峰會的部分，雖然有被提出來，但並沒有達成協議。

林委員郁方：不過還是值得我們注意，因為我們的邦交國去了這麼多國家，而且都是滿大的國家，我覺得……

林部長永樂：瞭解，我們會非常注意，也非常重視。

林委員郁方：外交很難為，尤其兩岸總體國力差距如此懸殊，不過不管如何，還是要向前走……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持續努力，您放心。

林委員郁方：外交就是過河卒子，只能拚命向前，無法後退。

林部長永樂：目前情況大致上還是在穩定的狀態，但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林委員郁方：對於 M503 航路問題，我認為我們需要叫美國表態，我們需要瞭解美國的看法是如何，美國不在乎嗎？如此貼近中線，對美國重返亞洲難道沒有衝擊？我認為還是要美國表態，這是很重要的。

林部長永樂：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才林委員的問題——M503 新航路，請問林部長，ICAO 在劃設航線的部分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航線，我們有去做瞭解，以實務上來說，如果是國際航線，就需要跟 ICAO 做直接聯繫，但是真正在進行時，也有國家是沒有完成通報、登記程序之前就對外宣布……

江委員啟臣：目前這條航線已經完成登記還是他們自己宣布而已？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們的瞭解，並沒有正式完成登記。

江委員啟臣：如果還沒有正式完成登記，能不能生效開始使用？國際民航公約對此一定有規定嘛！

林部長永樂：那個規定並沒有那麼詳盡，如果一定要執行，也可以以事後報備的程序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樣怎麼可以？這樣我們也可以劃設一條航路囉？

林部長永樂：雖然中國大陸所劃設的航線在上海飛航情報區之內，但鄰近台北飛航情報區，所以應該要先獲得我們之間的協商，因為跟我們太接近了，這是一個作法。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依照民航公約的精神，在飛航區劃設路線時，應該與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周邊國家進行協調，但也只是協調，並沒有強制性，最後能不能成還是來自於政治壓力。

林部長永樂：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來努力的。

江委員啟臣：不論是他自己單方面的考慮、多方面的壓力還是雙方之間的協調去影響其結果，可是現在很明顯的是他們已經逕行對外公布了，這代表他們已經準備要這樣幹了啊！

林部長永樂：他們公布準備在 3 月 5 日凌晨要實施。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能做什麼事情？除非我們接受，但國防部與民航局都已經跳出來表示不接受了。

林部長永樂：民航局已經表示我們無法接受了，我們希望大陸要跟我們協商，舉例來說，這個航線要西移……

江委員啟臣：現在大陸的態度並沒有想要與我們再度協商，只希望臺灣能理解，並沒有說要跟我們協商……

林部長永樂：我想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問你 ICAO 的角色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根據我的瞭解，ICAO 是希望兩岸之間還是要透過協商的方式來解決。

江委員啟臣：我們如何對 ICAO 表達我方的立場？雖然我們不是會員，但是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參加了，部長，我們是用什麼身分參加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用 guest。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我們現在與 ICAO 是透過什麼管道來聯繫？

林部長永樂：我們透過相關國家表達同樣的關切。

江委員啟臣：我們自己能不能與 ICAO 聯繫？外交部或民航局有沒有能力、管道與 ICAO 聯繫？

林部長永樂：在技術層面也可以聯繫，最主要是 ICAO 的立場是希望兩岸之間還是要透過協商的方式來解決。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應該與民航局通力合作，除了與大陸的溝通是由陸委會……

林部長永樂：也是民航局，實際上是雙邊的民航單位在談。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有個政策上的指導，除了兩岸之外，你們在 ICAO 這裡不去著力，你在國際上也是沒有聲音嘛！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有透過美國與其他周邊國家……

江委員啟臣：美國有幫我們轉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希望美國方面能夠去讓中國大陸瞭解這需要兩岸協商、達成協議的重要性，在這之前……

江委員啟臣：你們哪時候請美國瞭解的？

林部長永樂：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江委員啟臣：多久以前？

林部長永樂：至少二星期以上。

江委員啟臣：大陸最近才公布的啊！所以美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原來就瞭解相關的進展，因為民航局與大陸之間的協商沒有完成，但是有在做的。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美國壓力並沒有奏效。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還持續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除了美國的壓力之外，我們也必須清楚向 ICAO 表達我們的立場，這條航線將來可能發生的危險、誤判，ICAO 也要負責啊！

林部長永樂：對，我們有表達，對飛安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有可能造成類似之前在烏克蘭上空客機被擊落的事情，如果敵機誤判，這樣的情況是非常有可能的，所以必須讓國際民航組織瞭解這條航線所可能帶來的危險，對民航的危險，我們必須很清楚的表達。

林部長永樂：這個關切的立場是有表達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透過雙邊私下管道讓它知道還不夠的話，我們的國際文宣也可以做啊，也應該去國際媒體上表達啊！這時候是你應該站出來跟大家說，劃設這條航線對兩岸之間有影響，或是表達這條航線是不安全的，在目前兩岸軍事在某種程度上還算敵對的狀況下，這是不容否認的，它

是有可能帶來風險的，這個必須讓國際組織知道。

林部長永樂：完全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們想參加 ICAO 的用意不是為參加而參加，而是真正遇到這種事情時，我們表達給 ICAO，也是對國際民航盡一份心力，我覺得這才是實質參與。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立場真的有轉達，而且也持續進行，一方面會跟民航局、陸委會配合，一方面透過國際部分會持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另外，目前整個東北亞與東南亞的局勢並沒有比以前穩定，你看今天日本大幅增加軍備，擺明是衝著中國來的，東北亞的部分，日本防衛在武器與軍備大幅增加，東南亞的部分，南海也沒有平靜到哪裡去，大陸在南海大肆的填海造陸、設置軍備相關基地等，在前一陣子，中日防衛局有一些磋商，裡面很重要的是準備設置海空緊急聯絡機制，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怕在接觸的過程中萬一……

林部長永樂：怕有誤判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怕有誤判、怕擦槍走火，所以外交部、政府、陸委會是否應該提出與這些國家之間的聯絡機制？我們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但後面卻沒有實質作為，還沒有實際的措施嘛！和平倡議是一個概念、一個很好的理想，可是作法上要怎麼做？我覺得類似熱線的機制應該把它串起來，如果未來他們真的開始飛 M503 這條航線，會不會有誤判？這是非常有可能的，屆時要如何緊急處理？像釣魚台、南海的事情，如果跟東南亞、東北亞這幾個國家之間有一個緊急聯絡機制、海空的緊急事故聯絡機制，我相信在誤判上，至少可以讓它維持在最低的傷害，所以我覺得外交部也可以提這部分啊！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努力，其實我們跟美國、日本都有相關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美、日之間，私底下都有這種聯繫機制，但是我們不能只有跟美、日，因為現在我們周邊涉及了領土議題，甚至是經濟、國防相關議題，其實都滿需要這一類的緊急聯絡機制，我覺得外交部可以思考一下。

林部長永樂：好的。

江委員啟臣：在整個東海和平倡議的主軸下，你們可以在國際上去提一些實際的作為、措施，搞不好會得到呼應啊！因為即使中、日如此對立，他們都會私底下去談如何避免擦槍走火，私底下也會設一些溝通管道、聯絡機制，所以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好好思考這部分。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積極來做，其實我們跟美國、日本、菲律賓等相關國家都有一些聯繫，我們會持續進行。

江委員啟臣：另外，今天有一個議題是有關拉美，拉美是我們重要邦交國的所在地，中國大陸當然是無所不用其極，雖然表面上是談經濟，但是脫離不了政治和外交，所以目前在中拉論壇這個平台延續下去之後，對我們在拉美的外交上有沒有所謂金援的壓力？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及，就是兩相比較之下，使我們的金援壓力劇增。請問部長，這些國家有沒有拿著北京來要脅你要提高金援，不然我可能會跑到對方那裡？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明確的講，到目前為止是沒有，我們跟邦交國之間的溝通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人拿北京來壓迫我們說要提高金援？

林部長永樂：到目前為止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不能講？

林部長永樂：沒有。當然對方會要求跟我們加強各方面的合作計畫，這個是有，可是沒有拿中國大陸的因素來談。

江委員啟臣：國際政治很現實啦！我相信有時候只是換句話說，實際上它的目的應該就是這樣，所以我們當然要有所因應，我們不能不去面對！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因應也要去處理，我們也希望能夠強化關係。

江委員啟臣：看看你們如何去接受這個壓力，然後再強化彼此之間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海峽中線最近發生的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談了很多，我個人認為，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立場我們要站得很穩，不要因為雙邊現在有海基會在談些什麼而在國際間給人家一種印象，終究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等，我們心裡不能有這種軟弱的弱點，不要有這種想法，我們可以站起來很強硬的、大聲的把這個立場說清楚。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就是無法接受大陸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唐山：我們把這個立場說清楚的話，international community 才有可能幫我們的忙，如果我們本身都講不清楚，人家要怎麼幫我們的忙？方才許多同仁有提及請美方來幫我們的忙，而你有提及日本，日本也是 ICAO 的會員國之一……

林部長永樂：對於周邊的國家、跟這個航線實施後有關的國家，我們都有提出……

陳委員唐山：這對台灣有影響，對日本也有相當的影響，萬一台灣在不利的環境下產生不利的影響，我想日本也承受不了。

林部長永樂：對，飛航的安全不只是我們，是整個區域都應該關切的議題，我們已經非常明確的轉達這樣的訊息。

陳委員唐山：我一直在說，不管我們對中國多麼好，中國對我們絕對不放手，這一點相信部長應該非常清楚。

林部長永樂：是的，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唐山：另外，有關我們在 Twin Oaks 升旗的事，現在有沒有一些對我們比較有利的結果？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應該已經轉圜了，事實上，馬啟思處長前天出席台美回顧展覽時也特別提及，過去 35 年來，台美之間的關係發展得非常密切，也有堅實的基礎，雙方面還是會重新恢復互信，而且會以低調、零意外的原則來處理。基本上，雙方面應該是已經有個了解。

陳委員唐山：我很支持沈呂巡代表這樣做，我個人的看法是，美方也不一定因為我們這樣做就對我們永遠不改變立場，對於一個短暫的小事情，它可能會有點不高興，不過只要我們站得穩，繼續做一些讓他們認為跟台灣交朋友對美方是有利的、對他們的 national interest 應該是正面的事情，

我想這應該會改變的。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的還是雙方要有互信，這是很重要的，要持續溝通、協商，我們也讓美方了解我們的立場，其實過去幾年也都一樣，就是要低調、零意外，我們不希望造成 surprise，因為對對方來說會造成一些困擾，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唐山：在外交方面，他們算是大國，像印度總理莫迪曾擔任過省長，2002 年回教徒曾在他的省內發生事情，後來他到美國訪問，美國曾因此不發 visa 給他，這件事你清楚嗎？

林部長永樂：我了解。

陳委員唐山：因為有回教徒在紐約投書，不讓莫迪到美國訪問，所以他們就不發 visa 給他，然而，2014 年他當選總理之後，美方馬上就邀請他到美國訪問，當初雖然有發生事情，但後來情況改變了，他當上總理之後，美方馬上就邀請他到美國訪問，雖然兩個國家之間發生 interruption，但不能說以後情況就不會改變，所以針對這一點來講，我認為兩邊的關係不至於……

林部長永樂：我也相信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不會受到影響，其實這個事情應該已經平息了。

陳委員唐山：另外，我記得部裡面好像每兩年一次在台北召開與拉美國家的外長會議，我現在記不太清楚，好像有一年是在我們這裡舉行，有一年則是選擇另外的地方，請問現在有沒有繼續召開？

林部長永樂：有召開外長會議，就是在中美洲統合體（SICA）的架構下，事實上，去年 12 月我們在貝里斯開過會，這次 SICA 輪值主席國是貝里斯，所以兩年一次的外長會議有持續在進行，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訊息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唐山：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觀光局主秘，你知不知道世界上所謂的觀光大國是哪幾個國家？若靠觀光收入，有哪幾個國家名列前茅？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蔡主任秘書答復。

蔡主任秘書明玲：主席、各位委員。法國、英國、西班牙等，歐洲國家比較多。

陳委員唐山：中國呢？

蔡主任秘書明玲：最近崛起。

陳委員唐山：美國呢？

蔡主任秘書明玲：美國也算是。

陳委員唐山：觀光客最多的是哪個國家？

蔡主任秘書明玲：法國。

陳委員唐山：每年觀光客有多少人？

蔡主任秘書明玲：好像有三、四千萬人。

陳委員唐山：差太多了！法國的觀光客有六千萬人，第二個觀光大國是哪個國家？

蔡主任秘書明玲：是西班牙？

陳委員唐山：應該是美國，然後是中國。整個歐洲的觀光客當然很多，法國的觀光客有六千萬人，請問日本的觀光客有多少人？

蔡主任秘書明玲：一千多萬人，因為它也是這幾年才突破一千萬人。

陳委員唐山：現在日本的觀光客差不多有一千萬人，他們的目標是 2020 年舉辦奧運時，觀光客能有 2,000 萬人，所以現在日本希望能夠變成一個觀光大國。請問台灣的觀光客每年有多少人？

蔡主任秘書明玲：去年是超過 990 萬人。

陳委員唐山：日本將於 2020 年舉辦奧運，屆時會不會有些人到日本觀光也順便來台灣？我們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就是 2020 年要達到多少人？你們這個單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蔡主任秘書明玲：之前是設定明年可以達到 1,000 萬人，現在的進度有比較快，所以我們預定今年會超過 1,000 萬人，今年達到 1,000 萬人之後，我們會再設定下一個階段的人數。

陳委員唐山：你說目前台灣的觀光客有 1,000 萬人，請問從哪個國家來的觀光客最多？

蔡主任秘書明玲：中國大陸。

陳委員唐山：有多少？

蔡主任秘書明玲：大概占三成多。

陳委員唐山：日本每年有多少人來台灣觀光？

蔡主任秘書明玲：一百四十多萬人。

陳委員唐山：目前台灣跟日本合起來總共有多少人？

蔡主任秘書明玲：300 萬人。

陳委員唐山：我們不是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能夠達到 400 萬人？

蔡主任秘書明玲：抱歉，我們去那裡觀光加上他們來我們這裡觀光的人數已經超過 400 萬人了。

陳委員唐山：我跟你請教了很多數字，你們是主管觀光的單位，但是你卻不太清楚觀光客的數字，都抓不準。現在台灣有很多地方可以玩、觀光、消費，這方面你們應該加緊腳步、應該用心一點，台灣靠觀光收入應該是滿有希望的，因為很多國家都在發展觀光事業，我們去歐洲觀光的人滿多的，現在歐洲這一塊對我們來說是相當重要的，而且現在台灣要全球化，應該讓大家都知道台灣，歐洲這一塊是滿重要的，日本的觀光客也持續在增加。本席希望觀光局在這方面能多用心、加強宣傳，應該要訂一個目標，把台灣宣揚到海外，讓更多人能夠到台灣來。

蔡主任秘書明玲：我們對國外的宣傳是各個不同目的別都有不同的計畫在做。

陳委員唐山：本席希望你們能更用心一點，好不好？

蔡主任秘書明玲：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主委，今天有很多人在關切、質疑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是否有不該賣的而去做圖利式轉賣的問題，退輔會長期經營一些獨占事業，對於安置基金的收入來講，確實有一些助益，對於退輔會需要安置的這些退伍軍人當然也有一定的效果，但是整體檢討起來，人數還是很有限，現在你們以安置的效應沒有達到標準為由，決定釋出欣雄公司的股票。關於釋出的理由，雖然我也認同整個安置的效應值得檢討，但今天不是只有欣雄公司沒有達到標準，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數據，欣雄只有安置 15 名榮民、榮眷，其他還有很多公司像欣桃、欣苗、欣林、欣嘉、欣南、欣屏等，他們也沒有符合安置標準。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安置率都高過我們的持股率。

蕭委員美琴：你的安置率要如何核算？這麼大的公司、獲利這麼多，它一年的獲利、盈餘有一億多，可是只有安置十幾個人，其他公司也是一樣啊！我們同時有這麼多退伍軍人需要找工作、被安置，但是你們只針對某部分、某階級退伍軍人來做安置。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很希望從這些公司賺到的錢能讓我們挹注到其他公司來做這些事情。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的邏輯是這樣，有一定程度盈餘的這些公司就應該要保留在我們可以掌控的範圍之內，即使我們不能夠 physically 去安置這些人、去做一些職務的安置，至少它的盈餘是可以撥用到安置基金來做其他方面的處置，讓更多階級、更多人能夠受惠，可是你們今天決定要處分欣雄公司，如果照這個標準，後續其他欣雲、欣南、欣嘉等，也都一樣要做這樣的處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會去做檢討，我在報告裡面有談及，從 93 年到現在，10 年之間都沒有現金進來，這完全違背委員方才所提的，我們希望從這些公司……

蕭委員美琴：如果經營不善，我們長期派駐在那裡的董事長、總經理也都經營不佳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完全派不進去，這就是我們的問題，我們很希望能夠派高階的經營人進去，但是這個公司就是沒有、完全派不進去。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沒有？因為很多股權是掌握在其他人尤其是特定對象的手上，請問主委，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你跟掌控很多天然瓦斯產業、天然氣產業的公司、有相當大比例經營權的朱坤塗先生有沒有任何私交？有沒有往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沒有什麼私交。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往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在公民股的座談會中與公司的代表都有……

蕭委員美琴：就你的瞭解，在局處首長以上的正副主委與朱董事長有沒有私交？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的副主委長年於投資事業中與他有多年的接觸。

蕭委員美琴：其實獨占事業在國家的體系中，本來就有其爭議，但是今天它如果是公營事業，我們起碼在政策上還可以介入，甚至可以依全體大眾的需求調整政策。今天我也不認識這位朱先生，然而，如果這個獨占事業，尤其是與民生息息相關而龐大的壟斷事業是交由某位民間人士，不管是交給他還是交給誰，只要是交到一個潛在、獨占、會進行全國收購的民間公司手上，我覺得這樣對民生來說就是一個很大的威脅。甚至這已經不是退輔會的財政問題，而是已經涉及到公平交易以及經濟民生的問題了。我們一直覺得，對於這件事你一定要三思，所以我們才會如此反對你們匆忙地不聽各方評論即倉促變賣這個事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委員這樣講的話，我們是無法接受的。事實上，這間公司要賣出去或是要撤資，在我們會裡已經討論許久了。從民國 93 年開始一直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會裡過去的正副主委以及投資事業處的處長都一直在努力……

蕭委員美琴：可是今天這個問題，已經不是只有你們退輔會財政經營的問題或是你們在安置上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就是說，他們經過多年的研究……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已經涉及到國家整體要如何面對與民生相關的壟斷事業問題，尤其是這些並不是白手起家的事業，而是過去有國家機器在支撐的國營事業，所以包括許多公權力的行使，以及各種管線的舖設、埋設，一直到把天然氣送入每個住戶的家中，整個壟斷的體系以及 network，其實就等於是把整套的設備交給民營的公司，未來我們將掌控不到資本的力量。因此，我其實是在擔心這些後續會發生的問題。你們經營不善或是內部的管理問題是一回事，但是這個問題後續還會潛在地對我們的民生經濟產生影響，未來這個壟斷事業隨時要漲價，它價格會怎麼調整，是會影響到我們整體所有公共的民生經濟啊！更何況它過去還是在國家經營的壟斷事業基礎上轉出去的，如果今天這個事業長期以來是相互競爭的，還有很多民間其他的同業與之競爭，而且它的管線也是用民間資本或民間力量去舖設或埋設的，那今天它要怎麼收購還有一定的市場機制，這是另外一回事。然而，今天它並不是處在一個正常的市場經濟與市場機制裡，也不是在賣衣服或別的產品，讓大家還有選項可進行市場上的比較與選擇，看哪一家的 service 好一點，或是哪一家的價格好一點。都不是！它完全就是一個壟斷事業，所以這件事其實已經超過你們退輔會自己的營運考量與人事安排的範疇了。這樣的事情是何等重大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錯，所以我們退輔會才要報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討論，由過去的經建會也就是現在的國發會給院裡建議，再告訴我們行政院同意了。同時我們也將它編入預算中，送交大院審議，如果大院審議通過了，我們當然就會去執行；如果大院的審議沒通過……

蕭委員美琴：今天大家有強烈的保留意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完全會尊重大院的決定，但是站在我們經營者的立場來看，這並不符合我們投資的目標，當目的無法達成的時候，根據國家的規定，就應檢討我們的投資。

蕭委員美琴：即使你們現在無法安置經理人，不管是總經理還是董事長……

董主任委員翔龍：包括員級的供給人力都無法……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在獲利上還是持續有盈餘，這些盈餘也還是有進入安置基金裡。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這十年來都還有進帳就算了，但是就如同我在報告中提到的，從民國 93 年開始就沒有任何進帳了。

蕭委員美琴：請問有相關的法律問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這就是市場的機制，也是在公司法下的公司運作。

蕭委員美琴：它是一種獨占事業，穩賺不賠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的公司治理是由股東投票。

蕭委員美琴：它是穩賺不賠的獨占事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什麼穩賺不賠，當初發生 921 大地震時，我們的欣林瓦斯就差點垮掉，後來沒垮也是因為經過慘澹經營才慢慢好轉的，並沒有一定賺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看到許多數據，包括盈餘、獲利比例，欣雄過去這幾年……

董主任委員翔龍：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要有現金進來才是真的，否則都只是帳面值而已。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持股、有獲利，如果現金沒有進來，是不是就有法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法律問題，我們也有尋求各種協助，不論是跟院裡還是跟各個部會，我們都

有請求他們來幫忙……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打官司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這並沒有違法，所以是無法打官司的，就只能按照公司法的運作來做這件事情。畢竟對方也是合法取得股權而能在董事會中投票。

蕭委員美琴：我不認同也不能接受，你們是對民生經濟有如此重大影響力的獨占事業，就這麼雙手一攤，而要讓它變成一個潛獨占的民間機制。對於我剛剛問的問題，主委是說自己跟這位掌控很多其他相關天然氣產業的朱先生沒有私下往來，請問其他人有嗎？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公誼沒有私交。他是欣彰的董事長，我是欣彰的董事，我們都有參加欣彰的董事會。在董事會中，我們對於公股的權益，該維護的部分，我們會維護，幾次都有盡量爭取正義。另外，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一點，瓦斯行業的價格，是由能源……

蕭委員美琴：因為今天他已經掌控了欣彰、欣南、欣雄、欣桃、欣苗與欣林等這麼多的獨占事業。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些我們並沒有投資，包括欣苗等公司我們都沒有投資。

蕭委員美琴：這麼多獨占事業是跟民生經濟有這麼大、利害關係這麼嚴重的事業……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股票是個人資產，個人的財產是自己可以在市場上買賣的，所以我們是無法管的。

另外，就像我們主委剛才講到的，依照公司法，在董事會上我們的董事比他少，就是比不過人家，這是沒有辦法的事。股權比人家少，就是沒有辦法。他們是家族企業，所以股權很大，超過 50%以上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長期以來你們享盡獨占事業優勢，包括管線與通路……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只要屬於公股權益的，我們一定會維護。甚至委員可以去查，我們現在正在告欣彰公司的副董事長，該怎麼做，我們就會怎麼做。

蕭委員美琴：包括過去的投資、舖設管線以及通路的整個獨占事業，今天就這樣拱手讓人。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不是拱手讓人……

蕭委員美琴：以後我們在政策上就毫無影響力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公股已經被綁住了雙手，無法跟民間股東抗衡。如果雙手都被綁住了，是要怎麼去跟人家打呢？這些我們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認為，你們以這次販賣的結果再繼續賣下去，如果照這個標準，對於其他的欣林、欣南、欣嘉、欣屏等其它的股權都會做出相同的處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報告委員，一個是安置率，一個是現金的回饋。如果現金報酬多，我們還可以……

蕭委員美琴：以後天然瓦斯的民生問題，就會產生一個新的壟斷事業。過去的壟斷事業都是國營事業，但新的壟斷事業卻是我們無法掌控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民生問題是經濟部能源局所掌管的，他們才是主管機關。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民生經濟問題的嚴重性是不能忽視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經濟部能源局才是主管機關，他們會掌控民生的價格，他們會管理，所以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都已經變成民間的壟斷事業了，以後還有什麼政策上的工具？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管機關能源局可以管。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都已經很難管了，更何況是你把這些事業拱手讓人……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只是一個股東，只能按股權說話。

蕭委員美琴：讓民間的獨占壟斷事業取代國營的事業。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它不是國營事業，它是民營事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它不是國營事業，它從頭到尾都不是國營事業。

蕭委員美琴：至少股權是在國營手上嘛！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是按股權說話。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的股權只有百分之二十三點幾而已。

蕭委員美琴：百分之二十三點幾的比例也是相當高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沒錯，但是他們是家族企業，當他們把股權全部加在一起，我們就打不過人家了。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非同小可。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確實非同小可，所以我們才不願意再這樣下去。

蕭委員美琴：這樣會影響到我們整體包括 pricing、monopoly 以及壟斷事業等等後續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才不願意讓他們繼續去壟斷這件事。我們國家的錢為何不能做更好地運用，而要擺在那個地方堆積在那裡呢？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真的一定要三思。

主席：主委，時間到了，請你們私下再向蕭委員說明。

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次中共所劃航線貼近海峽中線的案件，雖然很多委員都有詢問過，但是我一直想知道，中共將東南海岸的航線一劃分之後，只有對我們台灣有影響嗎？對東南亞和東北亞等國有無影響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多少都會有影響，關於飛航安全的部分這將會影響到所有經過的班機，包括各國的航班，畢竟這是一個國際航線，該航線過於貼近海峽中線，所以我們當然會有飛安的顧慮。而這個顧慮，也不是只有我們有，相信對於其他週邊的國家，也都有若干的顧慮。因此，這也是為什麼大家都希望兩岸間能透過協商達成協議，我想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

詹委員凱臣：我們並不認同這種片面宣布的作法，但是至今為何尚未看到其他國家有抗議的情事？請問其他國家對此有表達抗議嗎？

林部長永樂：其他的國家很難……

詹委員凱臣：他們比較沒有受到那麼大的影響嗎？

林部長永樂：對，他們很難提出抗議，因為這個航線畢竟還是在中國大陸的飛航情報區裡面。

詹委員凱臣：可是這個航線有經由 ICAO 正式宣布。

林部長永樂：它也有讓 ICAO 知情，雖然並沒有完成正式的登記，但 ICAO 至少是知道這件事情的。

詹委員凱臣：我們一直表達不能接受，但在不能接受之餘，我們要不要繼續 negotiation？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要繼續……

詹委員凱臣：我們的對象是 ICAO 還是中國大陸？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對象是對岸，因為台北飛航情報區跟對岸的上海及香港飛航情報區，基本上是有連結的。如果我們認為自己是週邊的國家，會影響到飛安的話，當然要透過雙方協調的機制溝通。事實上，大家也認為兩岸之間應該要進行協商，如此對飛安才會比較有保障。

詹委員凱臣：這個航線的正式實施日期是在 3 月 5 日……

林部長永樂：在 3 月 5 日的凌晨。

詹委員凱臣：相信到那天之前是還有一些時間，但有些委員認為要立即中斷兩岸所有的談判與關係，對此我認為這並非正確的作法。

林部長永樂：還是應該要透過協商的機制去處理，而這個部分是由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及陸委會在負責的，至於外交部的部分則會配合進行，希望國際上能有些支持的聲音出來。

詹委員凱臣：不管是哪個單位在負責，不能像某些委員講的要立即中斷兩岸的協商，因為只要中斷了兩岸的協商，就代表你接受了這件事，畢竟我們就是接受了，才要中斷協商嘛！應該要再繼續談才可以嘛！

林部長永樂：對，這樣做並不適合，我覺得應該要繼續協商才對。

詹委員凱臣：距離 3 月 5 日還有一些時間，希望外交部與其他部會，不管是陸委會還是哪個部會，能夠繼續協商下去。

林部長永樂：對於我們所負責的部分會再努力。

詹委員凱臣：好。另外，我要指正一件事，關於早上部長的拉美報告第 4 頁，其中有一項是我們對外援助的金額，可不可以請你們稍為改一下？

林部長永樂：我瞭解，那邊確實有些筆誤，我們把美金和台幣弄錯了。

詹委員凱臣：上面寫 91.94 億……

林部長永樂：是台幣，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

詹委員凱臣：因為作生意的人對「錢」的數字特別敏感，我一看就覺得不可能是這個數字。

林部長永樂：確實，我們也希望有那麼多。

詹委員凱臣：不可能有那麼多。

林部長永樂：確實，那個數字應該是台幣。

詹委員凱臣：關於英商林克穎案，他的審判日期一直延後，這是否為英國不願將他引渡來台的手段？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不是，法律上當然會出現一些攻防，但是林克穎事實上還是持續在羈押中，我

覺得對他而言，這樣也算有受到相當的處分。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透過法律的途徑去處理。

詹委員凱臣：別忘了，英國不是只有林克穎，還有一個汪傳浦也在那邊。

林部長永樂：我們也有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在努力。

詹委員凱臣：請繼續努力做這件事好嗎？

林部長永樂：好。

詹委員凱臣：我有接獲肯亞台商的陳情。他說他們 10 人組成一個團到肯亞旅遊，結果一到當地就被警察抓起來了，被捕的人中有 10 人是台灣人，但剩下的 67 人則是其他的華人，可能是中國大陸人。台商向我們陳情，他們有經過外交部，希望外交部可以給予協助，結果這 10 個人中姓林與姓車的兩位已經被遣送回台，但是另外 8 人卻尚未回來，所以我想知道外交部在這方面做了什麼事？我並不是要譴責外交部沒做事，而是擔心這 10 個人會以菲律賓模式一起被遣送到中國大陸，這樣我們就麻煩了。

林部長永樂：我相信不會這樣，因為我們也有做一些聯繫，是不是可以容我請王司長來向您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講到的這個問題，在肯亞共有 38 位國人，其中第一批有 28 人，另一批則是 10 人，而 13 日晚上回台的兩位是先獲釋的，他們是在我國派駐南非同仁的協助下跟他一起回來的。當時他們被捕的原因是詐騙，第一是非法入境，第二是未經許可使用無線通訊，涉嫌電信詐騙。我會說涉嫌電信詐騙，當然是因為在資料上寫的是「涉嫌」。另外，第二批的這 10 位，因為沒有護照也沒有任何資料，所以他們就向肯亞的警方說這些證件都遺失了。就因為其中有諸多疑點，成了目前他們被扣押的理由。至於這兩位已經回國的人，是因為先行認罪，而得以先被釋放。事實上，這件事是去年的 11 月 30 日發生的，肯亞是南非的兼管轄區，我們一直都有派員，由兩位同仁在南非給予協助……

詹委員凱臣：警政署也有派人去嗎？

王司長建業：對，最近我們也有聯絡警政署居中協調，說要增派人員。對於大家關切的包括遣送的問題、人道的關懷以及司法的途徑，我們都有與肯亞當局說明清楚，亦即我們的人要由我們自己處理，不要將他們送往對岸去。

詹委員凱臣：對、對、對，不要送到大陸那邊。

王司長建業：我們有向他們表達清楚。

詹委員凱臣：這點我非常地肯定你們，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努力。

接下來我要請教董主委，這次要釋股的欣雄是成立多久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從 75 年成立到現在的。

詹委員凱臣：75 年到 99 年之間，他們是以什麼方式在發放股利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從 93 年至今，他們主要是以給股票的方式在發放股利的。

詹委員凱臣：都是給股票股利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我剛剛說我這個生意人對這一點特別敏感，如果我要投資一家公司，最近 5 年都給我股票、不給我現金股利的話，我會很擔心的。如果是給現金股利的話，就等於是增資，因為這家公司一直在增資。增資有兩種不同的可能，其一是公司大賺，另一則是公司大虧，已不符合投資這家公司的原則了。請問你們的釋股是私相授受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我們是交由財政部在公開市場上也就在櫃買中心公開釋股……

詹委員凱臣：如果你認識欣雄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或是裡面所有的人也有私交的話，你有辦法把這家公司賣掉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我與他們完全不熟。

詹委員凱臣：就算你們認識，你有辦法把公司賣掉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詹委員凱臣：就是沒辦法嘛！這已經不符合你們繼續投資的目的了，你們的持股從剛開始的百分之五十幾、三十幾到現在只剩下百分之十五點多。請問你們是把股份釋股給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公開釋股、全民釋股。

詹委員凱臣：如果是全民釋股的話，與私相授受或跟你認識誰有關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完全沒有關係。

詹委員凱臣：完全沒有關係嘛！但是這家公司已經不符合你們繼續投資的目的了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公司也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同樣是民股的還有欣彰與欣南等公司。

詹委員凱臣：如果我投資一家公司，它只會給我股票股利的話，我也會退出的。當然，我不是說欣雄一點問題都沒有，因為我不瞭解。

接下來，本席要跟觀光局的主任秘書說的是，華航的花車在洛杉磯帕薩迪納市的遊行又得獎了，參加了 24 年就得了十幾次的獎，真的是非常好。希望觀光局能與外交部繼續合作並資助華航，讓他們的花車繼續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亮好嗎？為何這麼說呢？因為中共也參加了，他們今年是第二年參加，也得到大禮官獎。之前有一年因為沒錢就不想做了，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因為這樣一來，舞台就讓中共給占領了！請外交部繼續努力，每年都要參加。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針對文化外交議題請教部長。歐洲現在在台灣有 16 個辦事處，而臺灣在歐洲的辦事處，含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在內為 25 個，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28 個。

陳委員碧涵：請問部長對我國的文化外交與交流成效滿意嗎？

林部長永樂：文化外交是我們持續推動的工作，而過去一年來，我們與歐洲間的互動持續在進行中，不過因為文化部也在進行相關業務，所以外交部是站在協助的角色來從旁推動。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本席也曾就此與部長交換過意見。文化部是基於輔導國內藝

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向外拓展角度來推動的，但外交不一樣，必須以文化當作外交策略，故而外交部要有積極的作法與規劃！我們知道，善用國家軟實力來推動外交是可以走出活路的，但長期以來，礙於外交部在文化議題方面的人力缺乏，使得我們的文化外交變成配角，我覺得這個思維一定要改過來。在 104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有一項是善用國家軟實力來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除此之外，我很少看到針對文化外交有何戰略目標。這項有五個衡量標準，全部都是媒體工作，如情資蒐集、報導有幾篇、媒體邀訪等，這些都不叫文化外交！其實連刊登媒體是何種等級都是大有問題的，真要探討起來，這裡面還有很大的問題存在。況且見報率高，並不代表在重要媒體上曝光！可見大家對國家軟實力的認知是有落差的，也沒有善用國內真正的軟實力。勉強來說，前年國際青年大使出訪才是真正的文化外交，卻發生文化符號錯植問題……

林部長永樂：去年已經做了改善，也派了 8 個團到國外去。

陳委員碧涵：從媒體報導來看，這似乎是一次好的、很風光的交流。外交部提到，這個訪問團有別於以往的青年訪問團，但是部長，我認為訓練過程其實存在著很多瑕疵，像得標單位並無團體訓練經驗，以致於很多 SOP 都不知道，甚至在驗收節目前所有的服裝道具都尚未到位！有學生向本席反映，他們所要穿的衣服，很多都在五分埔買的！像魯凱族的代表花朵是百合花，結果他們居然戴成玫瑰花，幸好原住民同學發現，才把玫瑰花取下。我不會為此去責怪外交部，但對於得標廠商，外交部確實需要加以注意。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對此繼續進行檢討。

陳委員碧涵：這樣實在太浪費外交部的善意了！明年度國際交流經費只剩下一千八百多萬，請問這些經費用於哪些工作項目上？

林部長永樂：詳細內容我請國傳司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彭司長答復。

彭司長滂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推動軟實力及文化外交……

陳委員碧涵：我想知道有多少經費用於文化交流上？

彭司長滂沱：文化交流的定義其實很籠統，而國傳司透過外館所辦的一些活動，包括……

陳委員碧涵：全部都加在裡面，對不對？

彭司長滂沱：包括文化團體、出國展演……

陳委員碧涵：外交部把這些全部加總進來了，即使如此，文化交流經費依舊連年遞減，這問題不得不重視。文化交流絕對是扎根工作，如果沒錢的話請問怎麼做事？況且其中文化的比例還相當低。尤其文化外交僅限於傳統經濟範疇，雖然外交部做了很多商業促進活動，但誠如經濟部卓次長所言，我們在市場的占有率仍不足，仍需要加強。我認為之所以會出現如此困境的原因在於缺乏文化專業人才！臺灣在歐洲其實有很多傑出的留學生，尤其是荷蘭 Delft，留學生在當地已經為臺灣做了文化節，由學生自行籌辦，讓荷蘭當地居民及學生包含國際留學生，均藉此活動瞭解了台灣文化，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他們也很願意幫助政府。因在地學習之故，他們於在地關係、人脈關係上都有基礎，如果他們又願意發揮語言所長並為國家效力，那麼這股年輕的力量，就是我們推動在地文化的推手。對於這些並非編制內的人力資源，外交部應該善用。這些人非常熱情

，當外交部、文化部或教育部有需要時，只要告訴他們，他們馬上就可以號召，因為這畢竟是需要累積經驗的。外交部雖然做了很多拓展工作，卻是用自己的力量，請問你們是否聽說表演團體入關時沒人接？他們根本不知道流程是什麼，請問他們該怎麼辦？連燈具要怎麼掛都不會！當然，並非外交部所有人都必須懂這些，也不需要，因為這不是你們的專業，那麼你們究竟該做什麼？那就是找到對的人來幫助這些團隊，這才是你們的任務。

周司長，我看過你的拓展計畫，如拉出文化外交的天線之類的，我認為不錯，只是這會重蹈覆轍！為什麼？像日本、韓國都用影視音文化輸出到拉美，他們的電視劇、音樂、文化都已經進入當地頻道。至於中國，則到處都有他們直接買下的電台，節目除了與北京同步播出外，好多節目也都以中文發音輸出。為什麼我說我們會重蹈覆轍？因為在拉美，仍然以節慶與展場的參與作為來拓展門戶，現在我們影視音流行文化的海外拓展就是用這種方式，但每每參展就沒了下文。這件事我已經講過了，也知道周司長剛上任，希望您能認同我的想法，外交部也不再重蹈覆轍，重點在於參展後，而這點業界是不是會比我們更清楚？這個推動計畫可以好好再想過。

部長，對於外交部能協助文化部工作，我非常感謝，但是站在外交角度，必須有自己的策略，甚至是文化部必須反過來幫助外交部。外交部絕對不是配角，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做研議。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碧涵：謝謝部長。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賴委員振昌、劉委員櫂豪、楊委員麗環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洲的免簽證拼圖剩下塞爾維亞，塞爾維亞是哪個館在兼轄？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駐匈牙利代表處兼轄。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透過駐匈牙利代表處的努力突破對塞爾維亞的免簽證待遇？這個談很久了，為什麼塞爾維亞對我們那麼的不友善？

林部長永樂：前南斯拉夫國家中，塞爾維亞過去與中國大陸關係特別密切，所以他們有他們的顧慮。

邱委員志偉：巴爾幹半島的所有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跟老共的關係都很密切，這些都可以突破了，為什麼對塞爾維亞無法突破？

林部長永樂：那些我們都有在溝通，我自己在歐盟時，包括阿爾巴尼亞、馬其頓也是我們直接聯繫的，那時候也有做塞爾維亞，也就是駐歐盟那邊也有做一些努力，當然駐匈牙利辦事處也有努力，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不過是對方自己不願意。

邱委員志偉：沒有辦法突破的關鍵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對方也瞭解我們與歐盟的互動，對方政府不願意做這樣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加強與他們的互動與溝通。

林部長永樂：是，這個我們會來做。

秋委員志偉：要把這個當成目標，如果突破了塞爾維亞，所有的歐洲國家就全部都免簽證了，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我希望在一年之內能有具體突破與成果。

林部長永樂：我們可以把這個作為目標，並且會全力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次長，現在討論到 ECA 與 BIA，三年前就有相關的決議，不管是歐洲議會或執委會，但是卻沒有相關談判的進展，雖然執委會與歐洲議會都希望請執委會與臺灣開啟一些談判，但是到現在卻完全沒有任何進展，主要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個共識決，我們也曾經到 28 個會員國走過一圈了，現在我們與歐盟執委會交換意見所得到的訊息是，歐盟執委會正忙著與美國進行 TTIP 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還有一些其他……

邱委員志偉：韓國都可以突破了，韓國也是去年才突破啊！

卓次長士昭：韓國是三年多前就突破了。

邱委員志偉：韓國已經突破那麼久了，為什麼我們連談判都還沒有開展？

卓次長士昭：他們還沒有把我們放在……

邱委員志偉：是我們努力不夠，還是他們對我們不夠重視？韓國與歐盟有 FTA，這對我國的產業影響應該相當大，請問次長，對歐洲貿易的整體產值減少多少？

卓次長士昭：這個部分我要查一下，但是我們在歐洲的市占率是慢慢衰退的。

邱委員志偉：韓國與歐盟簽署 FTA 之前與之後對我們市占率的影響與衝擊有多大？

卓次長士昭：我的理解是，韓國在歐盟的市占率是從韓國與歐盟 FTA 生效後逐漸上升，我們則是逐漸下降。

邱委員志偉：下降多少？三年前與現在的比較，有沒有相關數據？

卓次長士昭：有，他們是 2011 年簽訂 FTA，我們在歐盟的市占率從 1.4%降到 2013 年的 1.31%，一共下降 0.09%。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韓歐簽訂 FTA 的影響？

卓次長士昭：對，韓國在歐盟的市占率則由 2011 年的 2.1%增加到 2013 年的 2.13%，韓國是增加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是正向成長，我們是負向成長。

卓次長士昭：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 FTA 的關係，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在最短時間內開啟談判的進展，你們要趕快加強力道去處理。

卓次長士昭：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去做。

邱委員志偉：不能一直 pending，只是做個決議，後面就沒有後續的進展，我覺得你應該要求駐歐盟經貿組把這個當成最主要工作，而且要有具體的工作目標與工作進展管控。以上是給次長一個

提醒。

另外，有關我國對巴勒斯坦的立場與中東政策部分，雖然從地緣關係來看，中東與我國的關係比較遙遠，但是我們與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的關係也要注意。歐洲幾個大國的國會都做成決議承認巴勒斯坦的主權地位，本席對巴勒斯坦的立場也是正面支持，所以我有個臨時提案還沒有送到院會，如果國會做成支持巴勒斯坦主權地位的決定，外交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這個我們要做進一步的研議，過去我們與巴勒斯坦確實沒有直接來往，所以我們也沒有採取特定立場，如果要做一些改變，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議。

邱委員志偉：承認一個國家的主權地位是另一個主權國家才有的象徵，中華民國身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當然有權利承認另外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這個權利，事實上，我們也與一些非邦交的國家有承認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巴勒斯坦在國際社會上是新獨立的國家，雖然沒有得到國際社會全面的認定與支持，但是有幾個主要國家都已經表態支持了，不過這只限於國會，如果臺灣在國際社會發聲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主權獨立的地位，一方面國際社會也會肯定臺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藉由我們承認巴勒斯坦主權地位來強化臺灣在國際社會上的主權地位，外交部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思考？

林部長永樂：這個議題我們會來研議，因為牽涉到整個中東地區，也牽涉到以色列與我們的關係，我想這要做綜合性的衡量，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做進一步的研議。

邱委員志偉：這個臨時提案已經連署完成，本來前天（星期二）要在院會宣讀，但因為時間上來不及，下星期二我會正式在院會提出，建請外交部針對巴勒斯坦的主權地位要怎麼樣去表示我們的立場與態度，我認為外交部應該要有態度與立場。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審慎研議。

邱委員志偉：透過態度與立場的表示而強化臺灣在國際社會上主權國家的象徵，這不是一舉兩得嗎？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審慎研議，再跟委員……

邱委員志偉：那麼好的一個舞台，老共應該不會有意見吧？我們承認其他國家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老共應該不會有意見吧？

林部長永樂：我們要審慎研議這件事情，我覺得有些因素需要考慮，我會找時間跟委員溝通。

邱委員志偉：好，我希望部裡面開始針對巴勒斯坦的主權地位做些研究。

林部長永樂：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的邦交國主要集中在拉美與南太，本席選區中有很多人從事漁業，高雄也是遠洋漁業的重鎮，昨天我跟幾個遠洋漁業大老針對漁業權及作業天數的問題做了一些討論。目前我們在南太有幾個邦交國，其中比較麻煩的是馬紹爾，他們一年只給我們 25 天的作業天數，給韓國的天數卻是三百多天，請問馬紹爾是我們的邦交國嗎？

林部長永樂：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馬紹爾對我們的邦交國待遇如此苛刻？我們的外館……

林部長永樂：在我的印象當中，辜寬敏的辜氏漁業公司在馬紹爾那邊的活動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給我們的天數只有 25 天。

林部長永樂：也許有些國家是以給付入漁費的方式來增加作業天數，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探討。

邱委員志偉：吉里巴斯的狀況還可以，至於索羅門的部分，在新政府上台之後，究竟他們的立場怎麼樣，你們應該……

林部長永樂：我們會去溝通，如果業者有這方面的反映，我們都會持續和對方溝通。

邱委員志偉：業者說他們已經有所反映，但需要外館和當地國政府進行更多的討論，包括遊說等等的溝通工作。

林部長永樂：過去蔡定邦國策顧問也曾跟我提過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他昨天就是在跟我討論這件事。

林部長永樂：我們都有提供協助，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持續進行。

邱委員志偉：針對我國主要捕撈區的相關國家，希望你們能夠全面檢視他們對我國的捕撈權是不是有太多限制或不合理待遇，請問這方面的業務是由亞太司負責的嗎？

林部長永樂：是的。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請亞太司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做一些 survey，看看哪些部分必須再加強？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針對今日議程，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簡東明、潘維剛、鄭麗君、林滄敏及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報告 P.5：

「…以特殊主題遊程，如登山、健行…高價、特定主題方式形塑台灣為亞洲重要旅遊目標印象…鎖定銀髮族退休人士、45 歲以上高收入戶，並開發特殊興趣旅遊族群為目標客層。」

請問：針對開發歐洲市場，觀光局有沒有加強行銷台灣原住民特色觀光行程？手段及方式為何？目前每年有多少歐洲觀光客來台旅遊原住民地區？觀光局預計今後目標，逐年可以成長多少客源？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台灣與歐盟之間的貿易關係即逐漸的增溫。目前我國與歐盟每年固定舉行相關諮商會議，討論智慧財產權、醫藥衛生規範等。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國從歐盟進口的額度從 158 億歐元上升到 165 億歐元，在歐盟出口量逐漸增加的同時，從全球的進口依賴也逐漸的下降，我國出口量從 225 億歐元減少到 221 歐元，在貿易逆差方面較 102 年的 67 億少，縮小至 56 億歐元。

除了貿易關係相當緊密之外，民間交流也相當的頻繁。在教育方面，目前在歐盟的台灣學生大約有一萬五千多名，主要居住留學地區多以英國、法國及西班牙等地為多數。民間另外一大交流項目就是在觀光與移民方面，截至 2013 年止，歐盟公民來台旅遊總人數高達了 298,573 人次，與 2012 年相比較成長了百分之九，而區分到台灣的目的而言，多數是為了洽商，也符合了我國是歐盟第 21 大貿易夥伴的關係，只有大約三成是來台觀光，顯示推動歐盟公民來台觀光還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我國與歐盟國家間之外交關係近幾年來進展得相當良好，持我國護照進入歐盟國家免簽證即可獲得長達九十天的入境許可，並且在英商林克穎案，駐英國代表處也獲得法院上的相關法理承認我國主權，是為另一大突破，目前我國正與歐盟洽簽 ECA，關於這個計畫已經沉寂許久，並且歐洲議會對外政策總署（DG EXPO）於去年發表了台灣邊緣化的風險經濟情勢暨與歐盟貿易關係一文，在該文中也說明了歐盟對台歐簽訂 ECA 的關切項目，因此相關政府單位應該要加強對歐盟的說明，才能早日簽訂 ECA，使我國經濟能夠持續成長。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針對「(一)如何強化臺灣與歐盟及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治、經貿與文化關係，以及如何吸引歐洲企業來臺投資並促進歐洲國家旅客來臺觀光；(二)中國舉辦北京拉美合作論壇對我國與拉美加勒比海邦交國關係的衝擊與影響？

一、經濟部在今天報告的結語中，稱我國與歐盟之經貿關係「互動交流十分密切」、「官方溝通聯繫及合作管道十分暢通」。但經濟部缺乏明確說明的，是臺歐經濟合作協議（ECA）的洽簽，究竟遭遇何種阻礙？

1. 本席過去就此議題，多次函詢經濟部，經濟部的回應卻皆顯示，臺歐盟 ECA 缺乏實質進展，尤其是本次專案報告相關章節內容，與經濟部去年底給予本席的回覆，在文字上幾乎一致。

2. 就本席的了解，臺歐盟 ECA 的延宕，主要有兩大因素。首先，歐盟負責對外貿易談判的歐盟貿易總署（DG Trade），目前正致力於美歐跨大西洋自由貿易協定（TTIP）相關磋商，因此我國在歐盟洽談自由貿易協定的優先順序中，排名並不高，經濟部是否承認這點？但在臺歐盟缺乏正式的 FTA、主要貿易對手國如韓國又已與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經濟部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3. 美歐 TTIP 的情勢，當然並不操之在我。然而就臺歐盟 ECA 的準備工作，我方豈是無懈可擊？若以歐盟—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作為臺歐盟 FTA 準備的範本，我方在許多方面都面臨法規、市場與習慣調整，針對這些工作，政府到底做了多少？

二、本席在此舉例，比如在法規透明化方面，目前各先進國 FTA 多要求法規草案應有四十日評論期，但我國行政院只要求「不得少於七日」，經濟部有辦法溝通各部會嗎？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可能遇到的談判要求，經濟部預先準備的情況為何？關於公用事業的調整，經濟部有對此通盤考量嗎？

1. 就本席所知，經濟部現行的結構，連部內溝通都容易出問題，因為經貿談判已超越傳統國貿與工業體系的分野。舉例來說，面臨各項 TBT 問題時，經濟部根本沒有常態化的因應編制，

往往得由談判第一線再緊急請求支援。這種狀況絕對不理想，經濟部在組織改造時，能否一併改善？

2. 請提供本席針對臺歐盟 ECA 談判就 TBT 而言，可能遭遇問題的準備清單。

3. 我國公用事業與金融業，多年來都依循行政指導的作法，不管在臺歐盟 ECA 或者是 TPP 談判時，都必然成為阻礙。但經濟部有能力在部內外龐大的公營事業體系間溝通，進行真正的「管制革新」與「法規調合」嗎？請經濟部就公用事業管理之情況，具體說明！

4. 我國仲裁法第一條規定，得以仲裁協議解決之爭議，必須依法得和解者。因此，公法行為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與行政私法外，幾乎都不得為仲裁之客體。這與目前各國 FTA 之要求，截然不同，經濟部與法務部協調狀況如何？前年底施行之我國政府依投資條約及協定進行仲裁程序及履行仲裁判斷處理要點，至今執行情況為何？各貿易對手國是否接受？

5. 除臺紐與臺星自由貿易協定之外，我國與先進貿易體的經貿協定，較為不足。然而，正如前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 Pascal Lamy 在倫敦金融時報專欄指出的，先進的經貿協定已經從關稅減讓，走向制度建立與法規協調，則經貿協定的學習效果，更形重要。在臺歐盟 ECA 短期內無進展下，我國可否以開啟或加速和歐洲經濟區（EEA）其餘國家的經貿協商，以為替代方案？畢竟，如挪威的法規「歐盟化」程度已逾八成，則從技術而言，與其簽定 FTA 或 ECA 有助於和臺歐盟 ECA 之準備工作。並請說明我國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在經貿法制化上有無往來？進度為何？

三、而提到法規調合，本席也想到去年七月，行政院要求經濟部去統籌各部會進行「TPP 相關法規盤點」，但之後就沒有下文。請經濟部說明，到底現在盤點到什麼程度了？盤點結果是否該提供給本院？是否該公開予社會？

四、與此相關的，是法規衝擊影響評估（RIA）。2005 年民進黨執政時，行政院曾推動「推動法規影響評估制度行動方案」，但到現在「法規影響評估精神」雖散見於各種行政法規中，卻缺乏具體作法。請經濟部說明，是否參加國發會現正編擬中的 RIA 手冊？在經貿法制上有無具體作法？

五、而回到臺歐盟經貿關係上。就本席所知，TTIP 與之前加拿大—歐盟自由貿易協定（CETA），遇到的最關鍵問題除了地理標示，便是 ISDS 條款。然而根據經濟部給本席的答覆，好像積極推動 ISDS 仍是我國的貿易談判策略？經濟部目前有無調整？針對臺歐盟經貿磋商，我們對 ISDS 的立場為何？而特別是針對包括中國在內，法制與我國有相當落差的國家，我方對引入 ISDS 的立場又是什麼？

六、而除了監督經濟部外，本席也要為經貿專業人才請命。OTN 在上周刊登了一個聘用專業秘書徵才公告，經濟部的主管們認為合理嗎？要求具有法律博士學位者，或者是有經貿制度相關工作經驗的法律系學士或碩士，協助處理 FTA 相關問題，薪給每月卻未達五萬元。本席可以告訴經濟部，這個公告一貼，國內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者一片譁然，也難怪我國政府體系，無法引入經貿法制人才了！未來組改後，OTN 又將整併，對於如何培養經貿法制人才並使其學以致用，請經濟部要清楚對外說明！至少，可否對此種荒唐的勞動條件，想辦法進行檢討？

七、而今天來報告的部會，不管經濟部、外交部甚或文化部，都該注意的人才養成問題，還在於歐盟。依照歐盟法的通常見解，歐盟是個「法律聯盟」，歐盟會員國絕大多數的國內政策，是在布魯賽爾形塑。然而，我國的教育體系始終沒有掌握歐盟的進展，最後的結果是，負責對外經貿的經濟部或負責外交的外交部，部內都嚴重缺乏了解歐盟法政的專業人才。請經濟部與外交部就我國如何培養了解歐盟者，再提供資料補給本席。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歐洲商會 2015 建議書，提出未來願景 4 項建議，促進經商更簡便、採用國際標準、取消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限制、推動台歐貿易振興措施等。且針對中韓 FTA 是否對台灣造成影響，歐洲商會表示即使台灣沒有 FTA 也可以做許多政策讓投資環境更自由、開放。的確是這樣。本席要求，經濟部等各部會不可只是一直表示不洽簽服貿協議、貨貿協議或 FTA 將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而是應想方設法，在沒有服貿協議、貨貿協議或 FTA 下，如何為台灣找出康莊大道，為民眾謀福祉，為企業生存獲利找門道。

本席認為，台灣要吸引外人投資，必須先瞭解並滿足外資企業的要求。歐洲商會對台灣最新的願景包括智慧城市、醫療創新中心、區域金融中心、再生能源。並表示要達成這些未來願景提出 4 項建議，包括促進經商更簡便、採用國際標準、取消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限制、推動臺歐貿易振興措施。其實與政府政策不謀而合，但在政策執行上，政府欠缺溝通協調，導致怨聲四起，各部會應虛心檢討回應民眾與企業訴求。

歐洲商會執行長何飛逸（Freddie Hoeglund）表示，目前台歐貿易 90%以上是非關稅壁壘，而 FTA 主要針對關稅，而他建議台灣即使沒有 FTA，其實也可以做更多政策讓市場更開放、自由化，來改善投資環境。所以，本席認為政府不應只是只以降低關稅來爭取外人投資，這樣成效一定不會好，而且爭取外人投資，一定要雙方均有獲益，絕對不能犧牲台灣利益，若部分企業受有損害應該予以輔導、補償。

歐洲商會 2015 建議書 116 個議題，其中 62 項是過去的議題，54 項是今年新增議題。議題達成率，從 3 年前僅有 6%，到去年至今年達成率提升至 17%到 18%。本席認為，各部會已有努力，但還不夠，應再更努力，多和歐洲商會，對於能做的儘量做，不能做的一定要詳加說明緣由，爭取歐洲商會認同。

針對商業週刊 1418 期提出，義大利美食不出國百萬小商家瀕臨倒閉。本席認為，義大利是美食王國，政府可鼓勵台灣企業與義大利合作，發展新商機。

針對歐洲商會建議台灣取消對大陸製品的登台禁令，本席要求，各部會要謹慎整體評估決定，不可貿然開放。尤其，台灣禁止大陸進口的農產品，就有 1 千多項，工業產品則有近 1 千 5 百項，這些都是台灣認為的敏感產業，本席擔心開放會衝擊台灣產業。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退輔會對於挑選退役將領，擔任退輔會所屬企業董事與經理階層一直對外宣稱，因為具有豐富的管理專才經驗，並對將要擔任相關企業管理幹部，給予相關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不適任即檢討汰除。

退輔會應該瞭解，這些企業除了具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並將所獲得盈餘獲利挹注於安置基金外，還有一個更大的意義，這些企業原始資金來自於國家挹注，是全民的納稅的錢，國家讓退輔會成立這些公司除了要照顧榮民外，還要穩定與平價的供應民生必需品，這些隱形的利益是要歸於全民所有，公司的資產也是全民所有。

去年底，財政部與台新金為彰化銀行經營權之爭，爭得就是全民資產不會因為公司股權與經營權為私人企業奪走。

今日，欣雄公司也是同樣的道理，欣雄公司近十年均未曾發放現金股利，在過去九年間退輔會也未曾要釋股，然在 102 年開始發放現金股利的同時，卻要釋股了，不是很奇怪嗎？該公司 75 年成立，85 年上櫃，92 年榮民安置率降低，97 年無法推薦高階經理人，為何呢？因為你們持股被稀釋降低，當然無法派高階管理員，當然榮民安置數會下降，但造成這些原因，就是因為退輔會的失職，你們對這些公司不是有管理委員會嗎？到底是怎麼管的呢？到底是誰在做這些賤賣全民資產、五鬼搬運的工作呢？董主委你也要作歷史的罪人嗎？全民的公敵嗎？

欣雄的事情已有人問過了，這裡我要問的是欣桃公司。

請問主委，你所挑選的這些優秀將領，具有優秀管理專才的將領，難道他們在軍中會紅就是會請客吃飯，會做人，搞錢搞人事，你要不要找人檢查一下當初幫這些高階將領上課的內容，是不是有教他們一上任就儘快搞錢盡情享受，請問一下欣桃公司新任的孫將軍一上任，就把公關費由 400 萬要調升到 1,000 萬是為什麼？一個公家經營的企業，公關費一下暴增將近三倍，前面的人都是笨蛋，你知道為何有些人看不起軍人，就是這些不知廉恥將軍造成的，你們軍人的氣節都跑去哪裡了。

為何，你們經營公司的持股會被稀釋降低，為何後續無法派任高階管理員，為何公司榮民安置數會下降，就是因為你所派的高階管理員只會享受，然後盡幹一些五鬼搬運，坑殺官股，錢進口袋的事情。

主席：謝謝外交部林部長、經濟部卓次長、退輔會董主委、文化部主秘、觀光局主秘、文化部司長及各單位業管主管列席本委員會參加會議，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廖正井　紀國棟　周倪安　邱文彥　李貴敏　邱議瑩　李俊俋
陳其邁　高志鵬　盧嘉辰　吳育昇　姚文智　鄭天財　柯建銘　尤美女
陳超明　顏寬恒　林滄敏　曾巨威　林鴻池　呂學樟　張慶忠　王廷升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楊應雄　李桐豪　陳歐珀　孔文吉　陳碧涵　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江啟臣　蔣乃辛　賴振昌　蕭美琴　劉櫂豪　楊麗環　黃偉哲
簡東明　陳亭妃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被提名人	劉義周
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	陳文生
委員被提名人	張瓊玲
委員被提名人	劉嘉薇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	程本清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定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4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本院提名劉義周、陳文生、張瓊玲及劉嘉薇等 4 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委員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中選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第 2 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委員任期為 4 年，任滿得連任 1 次。……。（第 3 項）……。

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 3 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 1 年，且未逾 3 人者，不再補提人選。（第 4 項）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5 項）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二、遞補遺缺及連動職缺之提名作業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張博雅及前委員仉桂美經　總統任命為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渠等遺缺分別由該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及張瓊玲女士繼任；該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繼任主任委員後之遺缺，由委員陳文生繼任，以上 3 人任期均至 106 年 11 月 3 日止；另委員陳文生繼任副主任委員後之遺缺，由劉嘉薇女士繼任，任期至 104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係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該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因此，本次中選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考量經驗傳承、業務需求、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除張瓊玲具中國國民黨籍外，其餘 3 人均為無黨籍，任命後中選會委員計有中國國民黨籍 3 人、無黨籍 8 人，合計 11 人，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劉義周（現任副主任委員被提名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現任委員被提名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新提名）、劉嘉薇（新提名）4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劉義周先生：

現任中選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專長為政治學、社會科學經驗研究方法。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

(二)陳文生先生：

現任中選會委員、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兼行政副校長；專長為比較政府、政治經濟學、國際關係；並曾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該校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等職務。

(三)張瓊玲女士：

現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海洋巡防科主任；專長為公共政策、性別政策、憲法與人權、公務倫理（課責議題與陽光法制）、人力資源管理；並曾任考試院科長、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主任等職務。

(四)劉嘉薇女士：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公共事務學院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秘書長；專長為選舉與投票行為、政治傳播、政治社會化、社會科學統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調查研究理論與實務；並曾任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系合聘約聘助理教授、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職務。

據行政院辦理這次提名作業時所了解，本次行政院所提這 4 位被提名人並無雙重國籍，張瓊玲女士已具結並無外國國籍，但張女士表示曾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惟已多年未進美國境內，應已為無效之綠卡，現已無國外永久居留權，在此特別跟本席及位委員報告。

五、結語

本次中選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劉義周等 4 人，渠等具法政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秘書長的報告，請問 4 位被提名人有沒有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今天是內政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依照往例，兩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則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詢答。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剛才提到中選會組織法規定「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所謂公正人士指的是什麼公正？第五條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所以上個星期有本會同仁特別請教張瓊玲女士關於他曾擔任國民黨組發會婦女部主任這件事情，坦白講，這件事情有點嚴重，嚴重在什麼地方呢？嚴重在這個職務雖然在法條上並沒有明文刊載，但實際上是違反中選會委員遴選、聘任的精神，也就是應該儘量避免對於政黨活動參與過深的人選，我這樣講，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所提的這部分，當然從公正這部分……

段委員宜康：原則你應該不反對，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對，原則……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婦女部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指出，婦女會主任是在組發會底下，組織全國各地區各級黨部暨組織經營，包括婦女之組織運作、黨籍管理、訓練等，所以婦女部主任負責的是關於國民黨的婦女組織工作，這點沒有錯吧？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 2,000 年接任的，按照組織內容的部分，當然我負責的很多都是婦女政策的領域……

段委員宜康：我再跟你請教，根據這個組織規程的編制表，組發會底下包括婦女部等 6 個主任叫做甲等職對不對？你了解不了解？

張瓊玲女士：那個時候……

段委員宜康：我再跟你請教，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章第三十條規定，中國國民黨幹部分成三種，一種叫做政治幹部，例如在座的國民黨立法委員；一種叫做黨務幹部；一種叫做社會幹部。你覺得你

擔任的婦女部主任是什麼幹部？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你說的是我當年的工作，在十四、五年前，那是黨務的幹部……

段委員宜康：對，那叫做黨務幹部。

張瓊玲女士：但是我沒有參與黨務也有這麼久了。謝謝。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參與黨務很久了，從 2001 年到今天就沒有再參與了，當然有助選過，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沒有參與黨務。

秘書長，要不要跟你恭喜？會不會我們審到一半、我們問到一半，你突然被發布即將擔任國民黨秘書長？你是一個誠實的人，你誠實告訴我，你會不會在這個禮拜被發布？我就不要說今天。

李秘書長四川：段委員，我們相處很久了……

段委員宜康：我們都是老朋友，沒有錯。

李秘書長四川：我也不能騙你，原則上，在這個場合，不管等一下是不是宣布我的職務，我都不便在立法院談黨職的事。

段委員宜康：那我了解，但至少你站在這邊就是行政院的秘書長。

李秘書長四川：我現在是行政院的秘書長。

段委員宜康：不管你是否承認，我都當成你即將要去了，我提醒你，依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就是你未來要擔任的工作，「由本黨主席提經中央委員會任命之」，所以你的任命要經過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不是開了中常會，你們朱主席宣布了就算，所以你去當秘書長，不要變成國民黨不合法的秘書長，我提醒你。

李秘書長四川：謝謝。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現在要回到一個重點，國民黨的秘書長要經過中央委員會同意，所以中央委員會對國民黨來講，它是國民黨大會在閉會期間的最高權力機關，沒有錯吧？中央委員會的職權，除了通過秘書長、副秘書長任命之外，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章第二十一條規定，還有討論及處理黨務與政治事項、組織各級黨部並指揮之以及執行黨的紀律等六點職權，這六點職權都非常重要，都是中央委員會的任務。中央委員會除了國民黨的黨務單位之外，還有中常會、中評會，它們都在中央委員會裡面，沒有錯吧？

李秘書長四川：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黨權力機關，立法院有很多國民黨籍委員是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職務，甚至是中常委職務。現在我要跟你請教，你知道中央委員會是怎麼產生的嗎？你就要當國民黨秘書長的職務了，你知道它是如何產生的嗎？

李秘書長四川：中央委員會當然是由代表選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中央委員會的提名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由國民黨的黨主席提名，我的好朋友立法院蔡正元委員，在 2005 年的時候，曾經要求把黨主席的提名制度廢除，也就是不要了，雖然這是國民黨的家務事，其實我贊成他的作法跟要求。黨主席提名中央委員的候選人，在現在來講是很奇怪的事，但是國民黨黨章就是這樣規定的，黨主席可以提名 210 位中央委員，這也是國民黨中

央委員的名額 210 位，候補名額是 105 位。除此之外，還可以經過黨員的連署自行參選，所以對國民黨來講，黨主席提名的中央委員，看起來是比較正式的，其他的就讓黨員去連署。曾經選過中央委員的國民黨同事應該都很清楚，由黨主席提名的中央委員，就表示黨對他的重視。秘書長，你知道現在是國民黨第幾屆的中央委員嗎？

李秘書長四川：我還沒有瞭解。

段委員宜康：第十九屆。第十九屆馬主席提名了 210 位中央委員。你知道第十八屆的黨主席是哪一位呢？是吳伯雄主席。吳伯雄主席當時也提名了 210 位中央委員。黨主席提名，並不表示就當選了，還是要跟所有的候選人一起下去選，也就是說被黨主席提名的，不一定會當選。我現在給你看第十八屆吳伯雄主席提名的中央委員名單。請看，第 35 名候選人，用紅筆畫框起來的這一位，叫做張瓊玲女士。我要跟您請教，這位是您本人還是張瓊姿的姐姐呢？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是我。

段委員宜康：是你！後來你沒有當選，但顯然你是很得到國民黨的重視，你的排名是第 35 名，在 210 位被提名人當中，你是排名第 35 位，在你的後面還有誰呢？有薛成泰、高思博、石素梅、陳清秀、蘇俊賓、沈世宏、高華柱，連國防部部長都在你的後面。後面還有王昱婷、范良銹、章仁香、趙麗雲、羅明才，還有本院同事費鴻泰、蔡錦隆、呂學樟等都在你的後面。好多位本院同事跟國民黨的前輩，都在你的後面耶！你看，你多得到國民黨的重視，你被提名了，只是後來你沒有當選，可是剛才我們問了一個問題，國民黨的中央委員會是國民黨在全代會閉會期間的權力機關，任期是一任 4 年，它規定每半年還是一年至少要開會一次，它要通過主席所提名的秘書長、副秘書長人選及決定我剛才給你看的那些重要的事情。你被提名了，被國民黨黨主席提名了，這是 2009 年的事情，你說你在 2001 年離開國民黨組發會婦女部主任職務之後，就沒有再參與黨務了，但是對一個對國民黨這樣疏離的人來講，為什麼你會被提名擔任中央委員候選人及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呢？坦白講，你被提名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的原因，我可以理解，只是你沒有說，就顯得有一點心虛。但是我們都知道，無論是哪一個政黨在提名不分區的立委，除了像我這樣的專業政治人之外，都會提名一些學術界、社團或是有代表性的人物，所以不論是被國民黨提名也好，或是被民進黨提名為不分區立法委員，有一些是在被提名之後才加入政黨的，他真的跟政黨其實也沒有太深的淵源，但是被黨主席提名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的你，很難告訴我們說你跟國民黨其實沒有太大的關係、你沒有參與國民黨的運作。我覺得這樣講是很牽強的，我們已經給過你一次機會，讓你補送資料來，結果你把馬蕭競選總部的職務放上去了，你把不分區立委的經歷放上去了，你把在國民黨智庫擔任的工作放上去了，可是卻沒有把你在 2009 年被國民黨吳伯雄主席提名變成國民黨第 18 屆中央委員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放進去！難道我們要講一項你才寫一項嗎？我再跟你請教，我翻了一下各位的學術著作，你的學術著作最多，裡面有論文、有在期刊發表主持的研究計畫，但是還有一些評論文章你沒有放在裡面，是因為太多了嗎？太多了！你在國民黨智庫發表過文章嗎？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首先我跟您報告，我剛才講過了，我真的忘記了曾經被提名中央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看，你多看不起國民黨。

張瓊玲女士：我不是看不起，我是沒有再繼續從事黨務工作，我感謝過去長官的提名，給一個年輕人有學習的機會。

段委員宜康：他有經過你同意嗎？

張瓊玲女士：有，但是我真的忘記了，我不是故意的。

段委員宜康：謝謝你。

張瓊玲女士：這些著作也是過去寫的，有些東西是瑣碎的文章，真的是太多了，我是盡可能的去想，想到就寫，不是故意忘掉的。這些都是我以前的作品，都是婦幼方面的政策跟黨務……

段委員宜康：秘書長，我只剩下最後 30 秒的時間，我只有幾句話要跟你說，被提名人不可以告訴我們他忘記了，尤其是秘書長也同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對國民黨來講，是這麼重要的機關，這是一個國民黨重要的職務，除非是哪一位國民黨的人站在這邊跟我們講說中央委員不重要，或者是未來要擔任國民黨秘書長而現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的你，告訴我們說，民黨的中央委員不重要？或者國民黨黨主席提名的中央委員候選人對國民黨來說不是一個重要的職務？被提名人如果站在這裡告訴我們說他連這件事情都忘記了，我認為他是不誠實的。一個不誠實的被提名人，不可以擔任中選會組織法裡面明確要求要公正、要退出政黨運作、要保持中立的職務。對不起，我們不能相信他會是中立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詢問。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有關於上週五高等法院審結第一屆新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判決無罪定案，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案，這個案子發生的時間，剛好也是你當新北市副市長期間所發生的案子……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嘉辰：現在也有了一個結果，這個結果造成一個困擾，首先是地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應採取無記名投票，這些被提名人認為無記名投票到底等不等於不准亮票？再者，是不是不等於亮票？法律在修改之前一樣有效，而現在檢察總長又提起非常上訴，請教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李秘書長四川：就法律問題而言，有關高等法院所作之判決，我個人表示尊重；對於檢察長提出上訴，我也表示尊重。因為這是法律所作之判定，在此我也沒辦法表達個人的意見。

盧委員嘉辰：本席之所以請教你，是因為這剛好是你擔任新北市副市長時發生的案子，我也不為難你了。其次我要藉這個機會恭喜你，並祝對新職務的挑戰能一切順利。

繼續請教劉主委，地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今天你身為被提名人，你認為無記名投票是否等於不准亮票？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無記名投票主要的理由是因為要保守秘密，這是憲法的規定，但是亮不亮票這部分，就我的理解，選罷法中明文規定選舉人投票時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如出示給他人看則要開罰，至於法無明文規定的部分則不在我能回答的範圍。

盧委員嘉辰：你們都很保守。

劉義周先生：這不是保守，選罷法規定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換言之就是不可以亮票。

盧委員嘉辰：如果現在有人主張要改為記名投票，你的主張是甚麼？

劉義周先生：因為民意機構有它一定的性質，包含對議員民意代表角色認定的看法不同，有的看法認為他要對政黨負責，或是對選區負責；另外有一些人，在政治學中很古典的說法是他要對全國性的議題負責，亦即要對他所代表的整體社會負責。這種時候會有不同的做法，如果他強調要對自己的良心負責的話，那麼他選擇不公開自己的決定是合理的，但是也有人認為對選區負責及對政黨負責，都應該把他的決定包括投票選人的決定公諸於社會，所以這要看我們社會的共識是甚麼。

盧委員嘉辰：依你個人的見解，你贊成現行的無記名投票，或是改採記名投票比較適當？

劉義周先生：我的見解……

盧委員嘉辰：現今社會有兩種主張，早期國民黨亮票被在野的民進黨批評得一文不值，認為是一種歪風，但是現在社會環境改變了，民進黨反而主張要改為記名投票，而且鋪天蓋地在運作。因為你主掌中選會業務，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的見解為何，你的見解及表達或許可以作為參考依據。

劉義周先生：這純粹是個人的意見，因為中選會的決定都要經過委員會決議。我個人認為以政黨的正當發展來說，其代表基於對黨負責，在投票時亮票是很正常的事，如果要發展一個比較健全的政黨政治，確實是這樣子，但是我覺得這要看社會的共識。當然現行法律規定是如何就應該要依照法律規定來做，如果要改變為那個方式，則要修法。

盧委員嘉辰：你贊不贊成修法改為記名投票？

劉義周先生：我贊成。

盧委員嘉辰：你贊成？

劉義周先生：因為民意代表的角色確實不一樣，我說我贊成是從政黨政治正常發展的角度來看；但是據我了解，反對者有其他的理由，亦即在選舉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威脅等情事，類似的事情可能就不在我的理解範圍內，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我強調要看社會的共識是甚麼，我們的法律要做明確的規定。

盧委員嘉辰：因為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的問題有待解決，目前有採記名投票及採無記名投票等兩派主張，既然主委已經有明確主張，我們也尊重，希望修法之後不會鬧得沸沸揚揚。

其次，有人主張將選舉年齡下修至 18 歲，請教你的看法為何？你有甚麼主張？

劉義周先生：基本上我贊成，在委員會中我一向主張這是可以做的，因為在世界各國的選舉制度中，18 歲是最流行的標準。

盧委員嘉辰：因為現今資訊發達，資訊之傳遞無遠弗屆，不像以前，只有固定的地方可以接受教育，而且都只是一絲不苟的傳統式教育，現在可說是包羅萬象，不論是文化、科學乃至於資訊之提供，讓部分年輕人更加早熟，以他們的智慧要彙整資訊自是更加迅速。所以目前世界上已經有很多國家採行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我想我國現在作此修正也不算是開創先河，只是趕上時代而已，也是重視年輕人的權益，所以大家要共同正視這個問題。

再者，現行公投法規定投票率必須達 50%以上投票結果才會被採行，有時候大家在公投命題上大做文章，因為正面命題與反面命題在整體投票率未達 50%之時會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請教你認為公投應不應該設立 50%的門檻？

劉義周先生：您所指的是投票率嗎？

盧委員嘉辰：對。

劉義周先生：我了解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公投單獨舉辦之時投票率不容易達到 50%，這種情形在世界各國亦屬常見，但也不是沒有達到 50%的例子。舉個例子來講，上次義大利關於反核的公投，投票率就超過 50%，所以並不是所有問題都不會超過 50%，而是要看那個問題在社會上已經被大家討論到哪種地步，這才是關鍵。我覺得 50%的規定無可厚非，因為公投是一個大量使用社會資源的政治活動，投票率要達到 50%是很難，但並不是絕對不能突破的標準。

盧委員嘉辰：今天再度審議中選會的人事同意權，你個人有沒有信心？

劉義周先生：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盧委員嘉辰：其他還有 3 位被提名人的命運如何，我想很快就會知道。對於推出的好人選，我們絕對會支持，好讓被提名的中選會委員趕上星期四院會的投票，我們也祝福你們。

劉義周先生：謝謝。

主席：我補充報告一下，剛才盧委員提到我們兩個星期前對於地制法第四十四條的修正，針對改為記名投票的部分，後來大家有不同意見，內政部是反對，中選會是贊成。

請邱委員議瑩詢問。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李秘書長，我不知道該不該恭喜你即將接任國民黨秘書長。今天我們行使人事同意權，審查幾位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格，請問當時行政院是如何提名這幾位的？除了劉義周代理主委過去一直在中選會、大家對他非常熟知之外，陳文生教授也是一直在中選會，但是其他二位要補上來的委員，當時提名的過程是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當然是由院長提名，但是在簽報的部分，中選會也有一些建議名單，院長就各方所提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你可否跟大家說明一下，譬如張瓊玲委員、劉嘉薇委員二位是中選會簽報上來的？還是國民黨或是行政院透過什麼管道提報上來的？

李秘書長四川：就公文簽報本身，當然就是出來這樣的名單，但還是要徵求他本人是不是同意。

邱委員議瑩：我要知道的是這二位是從哪個單位冒出來、簽報上來的？

李秘書長四川：在簽報之前，大概經過現任副主委也就是往後要成為主委的人，跟院長有共識之後，再做簽報。

邱委員議瑩：你還是不願意回答我的問題。因為大家很關心張瓊玲委員的資歷，包括她過去的經歷及她的黨籍。我看了這次中選會的名單，如果把今天要審查的這四位都放進當然當選的名單裡面，其實現在中選會委員的組成情形，是以國民黨內部包括智庫等的委員占大多數，而且是絕對多數，所以我們很擔心。中選會照理講應該是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你同意吧？

李秘書長四川：是，我同意。

邱委員議瑩：但是現在看起來有這麼多委員跟國民黨的關係相對非常密切與深厚，就你來看，這樣一個中選會委員的組成，你覺得它能獨立行使職權的機會與成分會到哪裡？

李秘書長四川：今天這四位被提名人如果經過貴院審查通過，日後在執行有關中選會的所有業務時，就要秉持中立，而且要獨立行使。當然，他就不能參加任何政黨活動，如果有違反中選會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行政院院長可以免除他的職務。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來期待。

接下來我要請教張瓊玲教授，在這幾位被提名人中，你算是相當受矚目的一位。上週我們沒有審查，是因為你有非常多包括黨政的經歷沒有附上、沒有完整備載，所以今天重新再做這樣的審查。我看了一下你過去的資歷，其實你過去擔任過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當時你是被誰提名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參加公投審議委員會也是當時的秘書長打電話邀請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也是國民黨邀請你的嘛！

張瓊玲女士：不，那時候不是國民黨，是行政院……

邱委員議瑩：翻開你這些資歷，當初在公投審議委員會裡面，你手上就擋住了黨產公投、入聯公投、核四公投，你唯一護航的是國民黨提出的公投提案，請問將來你如果順利進入中選會，是不是會持續做國民黨的打手？我給你一個機會來說明。

張瓊玲女士：謝謝邱委員的質詢，當初的公投委員會是合議制，我們也是就名詞上來看是否可以同意通過，所以我相信這是當時的合議制所決定的，並不是我一個人能夠擋下來，藉此機會跟邱委員澄清。

邱委員議瑩：就算是合議制，也是要大家提出意見，所以我所謂的你擋了公投，就是當時你提出的是反對的意見，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你提出反對的意見，最後在委員比人頭、比票數的時候，這些公投案自然就被否決掉，這就是我們講的擋掉了公投。你當時提出的是反對的意見，你承認吧？

張瓊玲女士：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將來在中選會裡面，對於包括我們現在提到的修憲公投，你會站在什麼樣的立場？

張瓊玲女士：我會依照中選會組織規程對委員的要求來忠實的履行職務，在中選會裡面已經要求參與的委員應該要退出政黨活動，我想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所有的公投委員除了是合議制之外，我們也會秉持社會共識來進行，任何事情要多傾聽社會的聲音、多開公聽會。我也不認為當年在公投意見上的不一樣，跟現在中選會委員的角色會有所衝突，我想這一點日後可以有待社會公評，也希望由邱委員繼續監督。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的講法，我聽起來好像非常符合社會期待，要由社會共識來進行，但是我真的很想看看如果進入中選會之後你的表現會是怎樣，看到你過去的資歷，其實我們還是有點擔心。

張瓊玲女士：我會保持行政中立。

邱委員議瑩：另外，剛剛秘書長特別報告了一下你的國籍問題，我想更進一步的請教你，我看到你所簽的具結書，你特別提到你曾經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對不對？

張瓊玲女士：是。

邱委員議瑩：你是在 2008 年取得？

張瓊玲女士：是。

邱委員議瑩：就你的認定，你認為你的居留權還有效與否？

張瓊玲女士：現在已失效，因為我已多年未入境，當初是先生取得的，所以是依親的關係。之後我根本就沒有入境，事實上，我也……

邱委員議瑩：失效是你自己認定的還是你曾經去函 AIT、美國詢問你的居留權存在狀況？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按照美國居留權新的規定，一年沒有入境就等於失效，不能再入境了，我已經多年沒有入境，所以勾選的是「失效」這一欄。未來我會按照國家的規定，哪怕法規上要求我如何配合，我也會依法配合。

邱委員議瑩：你說它已經失效，但是你又勾選表示你願意配合就職前主動辦理放棄，基本上這是一個兩相矛盾的邏輯。如果失效了，就沒有主動辦理放棄的動作。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因為勾選的欄位只有這樣子，我必須就欄位去勾選，所以我儘量配合，這代表我的誠意。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不是你真心想要的？如果沒有這個欄位，你可能就會比照馬英九的模式，認定它是自動失效？

張瓊玲女士：不會。

邱委員議瑩：而不會願意主動再次確認辦理放棄的動作？

張瓊玲女士：我願意服膺依法行政的原理，法規上如何要求我或現在要進入中選會的選舉門檻規定是如何，我都願意配合辦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我再請教另外三位被提名人，首先是劉代理主委，您過去幾次在立法院也都接受了備詢，我們曾經提過，在投開票所公開攝影記錄開票過程這件事，您要不要再次表達您的看法？你同意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制度要如何執行，我們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做過承諾，我們會把我們認為比較適當的制度規劃出來。

邱委員議瑩：再請教陳文生教授，您即將接任副主委，您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議題較具複雜性，就我所知，去年年底內政委員會已經決議要求中選會在三個月內做成完整報告，這個報告可能還在進行當中，我們會……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待在中選會也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可以表達一下您個人對此議題的看法嗎？

陳文生先生：這個問題還需要比較龐大的經費與人力，總體而言，我們會從全國最大利益來考量。

邱委員議瑩：如果經費與人力部分都能獲得立法院同意甚至支援你們的話，中選會的立場是如何？

陳文生先生：如果能有一些防弊措施，我想也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邱委員議瑩：這個防弊措施包括法令的相關規定，是不是應該由中選會制定？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研究？

陳文生先生：可以。

邱委員議瑩：朝可行性的方向去制訂相關法規？

陳文生先生：現在就是朝可行性、面臨到哪些困難的方向去解決。

邱委員議瑩：最後我再請教劉嘉薇被提名人，您的年紀相當輕，請教您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件事情還在三個月的規劃期內，如果未來我有機會進入中選會服務，也會朝可行性的方向來研議。謝謝。

邱委員議瑩：好。劉代理主委，我想再請教另一個議題，2 月 14 日馬上會有一個罷免案的投票，現在社會各界議論紛紛的兩個議題，一個當然是罷免不可以宣傳，另一個是罷免的投開票所比我們要選舉的投開票所大幅減少，您可否進一步說明中選會的立場與意見？

劉義周先生：關於第一個問題，在內政委員會包括主席也講過，我們中選會過去一向主張現行第八十六條的限制是不合時宜，因此我們贊成修改，但是修改有一定的程序，在修改完成之前，現行的法律都是有效的。我們也因應內政委員會的要求，今天中午也將要協商條文內容。當然如果協商……

邱委員議瑩：所以中選會的立場也是跟民意站在同一邊，傾向於儘速予以修正？

劉義周先生：我們一向是如此。至於第二個問題，關於 2 月 14 日的投開票所數量的問題，我必須很清楚地說明，我們設置投開票所是根據該地區投（開）票的需要。依據過去的經驗，我們很清楚的是，罷免案的投票率會比較低，因此來投票的人會比較少，而且……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想過如果因為你設定它投票率低所以減少投開票所的設置，也因為投開票所少讓大家覺得去投這張罷免票相當不方便而不願意去投票？這是一個惡性循環。

劉義周先生：不是……

邱委員議瑩：為何你們不能廣開投開票所或比照選舉投票時的投開票所就好？

劉義周先生：在每一個投開票所設置點的部分，以九合一選舉而言，因為我們有多項選舉，票有很多張，以一所國小為例，它可能要設置 10 個或 12 個投開票所，但是在罷免案的投票時，僅僅一張選票，我們預期投票率會比較低，所以不需要設 10 個或 12 個投開票所，可能 3 個或 4 個就夠了。但是我們事先也要求過台北市選委會，在九合一選舉時設置的那些點一個都不能少。事實上他們目前的規劃可能還在較偏遠的地方多設置了一、兩個點，但原來設置的點都沒有少。我們也認為媒體上傳說的 102 個是有點少，但是根據我的瞭解，台北市選委會目前規劃的可能有一百三十幾個。

邱委員議瑩：沒有這麼多。

劉義周先生：這是現在規劃的，但也要等到今天委員會開會討論確定選舉程序後，才可以把下一步

的進行程序確定下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想提醒您，無論是選舉或罷免，兩者都是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我認為應該要方便讓人民去行使這個權利，甚至要廣為周知，讓大家知道 2 月 14 日有一個這麼重要的罷免投票，尤其要讓內湖、南港的居民都能夠來共襄盛舉，這是中選會一個很重要的責任。

劉義周先生：我們已經把通知都送到家戶去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也提醒邱委員及張瓊玲被提名人，第一屆的公投審議委員會組成是由各政黨推薦，這樣的方式後來被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

繼續請廖委員正井詢問。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義周代理主委，通常我們審核一個候選人，都是登記完畢後才審核其資格，這個有沒有瑕疵？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某一個人登記參選後，我們才有其資料，然後展開審查。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講到，他去登記以後，你們就審查，這是可以的。但是你不能在一個日期之後才審查，審查完之後，如果這個人資格不合，就可能剩下一個人同額競選。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劉義周先生：這種狀況是有可能發生的。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能不能在登記的時候就先做初步的資格審查？免得到了正式開會的時候才來審查。

劉義周先生：因為登記的時候收件的其實不是委員，現在法定的……

廖委員正井：就像很多選舉都是先過濾一下，因為當事人不知道啊！最近有里長就是這樣被害了！他如果知道的話，他的太太出來登記也可以，或是請另外一個人出來啊！就不會讓一個人同額競選，隨隨便便就當選了。

劉義周先生：請教委員所說的具體案例為何，因為我不是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就像納稅時都會先過濾一下，他來登記的時候，你們應該可以這樣先幫個忙嘛！

劉義周先生：不是，很多形式要件的東西，當然我們在現場會告知對方，這應該都是會的。

廖委員正井：可是都沒有啊！

劉義周先生：但是有一些實質的東西……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當事人就跟我講，他送件進去登記的時候，你們就應該做初審，到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就已經來不及、截止登記了！

劉義周先生：就只有委員會有權審查，不是說……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這個東西要去檢討！可以嗎？

劉義周先生：這個我們可以檢討一下，事實上那個登記表後面有非常詳細的……

廖委員正井：我的時間有限，剛剛對無記名投票的部分，你的意見是什麼？

劉義周先生：關於議員的部分，不記名投票當然是依照法律的，現行法律規定是……

廖委員正井：不是，你剛才有表達具體的意見。

劉義周先生：我剛剛表達的是，如果重視政黨的發展，可以開放，但如果是重視其他的地方，比方選舉規範的話，那就應該……

廖委員正井：再過來請教副主委被提名人的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無記名投票或者記名投票涉及到不同層次，選罷法的規定是一般人民於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不能出示其內容。

廖委員正井：你的主張是怎樣？

陳文生先生：議員部分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如果能促進政黨政治的良好運作，也不是不可以考慮，一般來講，我們講記名投票通常是對事，對人的話，一般慣例是匿名，那……

廖委員正井：你認為可以開放？他們要用記名投票，可以開放亮票就對了？

陳文生先生：不是在亮票，因為政黨政治是這樣，如果是記名投票，其實直接用黨籍來決定其議長人選就可以了。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還是主張開放嘛！

張被提名人的看法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憲法的規定，投票是採取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如果有記名的話只有一種情況，也是在憲法裡面規定的，就是行使倒閣權的時候，那時立法委員才用記名投票，所以目前是沒有規定，我主張依法行政，並依照社會共識跟黨政協商的情況，謝謝。

廖委員正井：另外一位被提名人劉女士的看法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現行的話是沒有辦法用記名投票的方式，未來的話，因為要顧及到政黨政治的負責精神，我想可以用「得」亮票的方式，謝謝。

廖委員正井：所以大部分都贊成可以亮票。

但是我現在要提醒劉先生，不是只有議長的選舉，還有農會、水利會的選舉將來都會參考地制法，你看現在水利會的組織調整就是參考地制法！你要瞭解，這個影響很深遠，不是你們所想的這麼單純。現在變成是怎麼樣？第一個，法官跟檢察官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了，你看到沒有？

劉義周先生：我看到了。

廖委員正井：再來是選罷法裡面規定不得亮票，選罷法是現在所有選舉法規的母法，大家都去參考。地制法一改了以後，其他農會、水利會的選舉規定也跟著改了，不是這麼單純！

劉義周先生：地制法是一套，農會跟水利會是根據人民團體組織法來定其選舉辦法。

廖委員正井：那你有沒有看到這次行政院送出來的……

劉義周先生：我還沒有看到他們……

廖委員正井：對啊！已經審查通過啦！所以你都不瞭解它是參考地制法！

劉義周先生：因為地制法不是中選會主管的法律，所以我們……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才講你們的思維要小心一點！不是今天有人提出來，你們就這樣開放，農會理監事選舉的時候可以亮票那還得了！

劉義周先生：我們並沒有主張到那個地方去，我們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們那個地方改了以後，下面跟著就改了嘛！

劉義周先生：在選罷法裡面並沒有改，選罷法裡面是……

廖委員正井：你看現在檢察官跟法官的立場不一樣、內政部跟選委會的立場不一樣、政黨間的立場不一樣，各人的意見又不一樣，你們在 3 個月內能夠得出一個答案來嗎？

劉義周先生：關於這個部分，立法院訂定出來的法是什麼，我覺得最後所有人都應該遵守。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剛才講了，內政委員會做一個決議，由你們來做一個專案研究報告，這也很重要！

劉義周先生：沒有，關於這方面……

廖委員正井：剛才主席不是有講了嗎？

劉義周先生：不是，沒有。

主席：專案報告不是這個。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是要提醒你，這個東西不是兒戲，要小心。你懂嗎？這個牽涉的面向非常廣。

劉義周先生：委員，我瞭解，所以我們講要依法，有法的時候就要依法，那現在……

廖委員正井：可是你今天很明確的表達出來，我就很擔心啦！

劉義周先生：我表達的是，如果我們的社會要追求的是另外一個方向的標準，當然是……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們 4 位講，在立法院發言要很小心，不要說委員質詢你，你就順著他的意思去。

劉義周先生：不是順著他的意思去……

廖委員正井：因為這個牽涉到的範圍非常廣，你要瞭解。這是第一個。

再過來是剛才講到罷免，罷免也不是兒戲，現在很多人附和那些公民團體，想討好他們，但是你有沒有想到這就造成社會的對立，也造成資源的浪費？我們就以蔡委員正元來講好了，他當初當選是得到多少票？

劉義周先生：我不是很清楚，現在這裡沒有資料。

廖委員正井：你們都沒有去研究，我們都會看。將來會產生一個什麼現象？他當選時是有十一萬多的人投票給他，罷免時可能變成七、八萬票就可以罷免他了。他的得票數一定是超過五成以上，所以才會當選，是不是？就這些東西你們都要慎重，不是今天來到立法院可以這樣隨便脫口而出，講得讓大家爽，行政官員不像民意代表！

劉義周先生：我們沒有這樣講。

廖委員正井：民意代表可以講爽，行政官員不能講爽的！

劉義周先生：我們沒有講……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聽你們講話就替你們捏一把冷汗，我覺得行政院秘書長還算是比較有經驗、保守的。我剛才很注意聽你們的答復，他就比你們高明多了。

劉義周先生：請委員指教有哪個部分是我們說來爽的，我應該沒有……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講了，聽到你們所講的，你們就說選罷法的罷免可以怎麼樣、怎麼樣的，我聽了就替你們捏一把冷汗。

劉義周先生：我們沒有說可以怎麼樣，因為是在協調……

廖委員正井：有啊！你說可以改，要回去檢討啊！

劉義周先生：可以改啊！那個部分我認為應該是可以改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提醒你這會變成兒戲、更造成社會的對立！是不是？你應該說：「我們在這個時候要宣導一下，這是人民選出來的，不要輕易就提出來，第一個，造成社會的對立；第二個……」，你應該這樣講。我聽你的意思，好像鼓勵人家就拚命提罷免，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我沒有那個意思。

廖委員正井：但是聽你那樣講，我替你覺得很擔心。今天我不是因為國民黨員被罷免，所以才講這個話，也許明天民進黨也有人被罷免，一樣啊！我很不願意看到這樣，除非他有重大違法，經司法程序確定，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關於這一點，我的意見跟委員沒有什麼差別，我們只是純粹在講制度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我就講了，吳委員育昇、林委員鴻池也好，搞了老半天，人數不夠，是不是浪費很多的地方資源？地方上還有去連署的人被打，這不是造成社會的對立嗎？我認為罷免應該比選舉的時候更嚴謹才對。

劉義周先生：我相信就現在的制度規定，罷免是比選舉還要嚴格。

廖委員正井：但是剛才聽你所講，我替你捏了一把冷汗！

劉義周先生：請委員指教是哪一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你說可以檢討，你應該在這裡說，要提醒委員，罷免不是輕而易舉提出來，這會更製造社會對立……

劉義周先生：這點我完全同意……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里長已經選完了，但現在地方上有好幾個里還對立得非常厲害，我一直奉勸他們說選完就好了，不要再搞對立，現在地方就是這樣啊！有樣學樣，剛當選完，就要罷免，又要再弄，這樣好嗎？我的意思是，當一位行政官員也要機會教育，不是在這邊答復爽的！

劉義周先生：委員，我真的沒有這個意思說是在這邊答復爽的……

廖委員正井：可是我剛聽你這樣講，感覺就是這樣，你知道嗎？

另外請教張委員，雖然今天有很多人對你有所評語，但是我剛剛聽你的答復還算不錯，畢竟你的素養還不錯，是不是？但是我要提醒你，雙重國籍的問題還是要慎重一點，當然我也贊成，萬一今天不通過，你被迫美國籍又拿掉了，那不是很可憐嗎？

張瓊玲女士：我沒有美國籍，是居留權，而且那個已經失效了，隨時要如何辦理，我都依法行政，

完全配合辦理。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失效的問題，又是見仁見智。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按照現在的規定，要在上任前辦理或上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明文件，我相信這都是可以做得到的，都可以依法行政、配合辦理。

廖委員正井：好，我想這就是你不戀棧居留權的問題，而且現在美國查稅查得那麼厲害，大家都主動放棄了，現在誰要拿美國籍？現在拿美國籍很倒楣，被查稅查得一塌糊塗，是不是？

張瓊玲女士：謝謝委員讓我澄清的機會，我的確沒有雙重國籍，我是因為先生的關係而擁有居留權，所以我完全可以配合辦理。

廖委員正井：那也沒辦法，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你沒有選擇權嘛！對不對？

張瓊玲女士：是。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張瓊玲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跟廖委員報告，內政委員會做了兩項決議，第一個決議是有關開票所進行公費錄影部分，這由中選會在三個月後進行專案報告；另外，內政委員會也作成決議，就是罷免可以宣傳。這兩點，跟廖委員補充說明。

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被提名人劉代主委及陳被提名人，特別請兩位是因為未來如果通過提名的話，就要接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是專任的職務，而其他兩位則是兼職職務。有關中選會跟內政部的一些職掌，當然也有很多的談論，在法律或是整個職掌還沒有調整之前，本席非常、非常的希望中選會，因為你們實際在負責選務工作，在選務工作中，怎樣就相關的選務過程必須要做法律修正的部分，中選會應該要積極的來推動，而且很積極在每一次選舉之後徵詢各界意見，怎麼樣能夠提出修法意見，這是我對中選會的一個建議。

就以原住民的選舉為例來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和一般區域的選舉是不同的，是不是不同？有什麼很大的不同？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不同，還是在選區是個複數選區，而且是以全國為區。

鄭委員天財：對！它跟一般區域選舉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如果選務的工作因為法律沒有跟進、沒有配合修正，這個選務的結果就會讓整個選舉有一個非常大的難度在那邊。台灣雖然很小，跟大陸比很小，但是還是很大，尤其是原住民，除了原鄉部落 55 個鄉的七、八百個部落是比較集中的之外，在都會區是非常散居的，你知道新北市政府秘書長過去在新北市政府待過，是新北市平地原住民，我是平地原住民，上次我選舉的時候，平地原住民具有投票權的選民，是二萬四千多人，散居在 29 個區，這 29 個區裡的二萬四千多個選民，是有戶籍的，沒有戶籍的也很多，可能有將近一、兩萬人，雖然我們沒有統計，但如果我們平常回鄉去看就知道，部落裡都是老人，人很少，一到春節或是一到豐年祭等重要文化祭典時，人就都回來了，所以那個

人數在都會區是非常多的。在這樣的一個選舉中，這麼大的選舉區，除了我們要怎樣去了解我們的選民之外，怎樣把我們的政見、政績、問政的績效讓選民能夠知道，都是非常非常困難的。當然更重要的，如果我們講投票的話，因為我們原鄉部落都很遠，譬如說一個蘭嶼的民眾在新北市工作，他的戶籍仍然在蘭嶼的話，你說他要投票，他要花多少的時間、花多少的車費、飛機費？而且蘭嶼有時候這麼好的天氣飛機一樣沒有飛，有時候可能是一個氣流或是什麼，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曾經有好幾次經驗，天氣很好但是飛機沒有辦法飛，不見得是非常壞的天氣，所以這個投票就不能用一般的方式去進行。我們就以原住民立委的投票率來看，第 7 屆原住民立委投票率是 47.22%，一般非原住民的立委投票率 58.72%，差了 11.5%；第 8 屆原住民立委投票率，因為跟總統一起選，所以有提升，達到 61.89%，非原住民立委投票率 74.72%，兩個差距 12.83%；第 8 屆比第 7 屆差距還拉大，是這樣一個投票率，對原住民的參政權就有很大、很大的影響，主委，你知道我要談什麼？

劉義周先生：我了解鄭委員的意思，就是不在籍投票制度的設計和運用，在過去內政部提出來的設計，我們其實也有過意見，就是假定要先試看看的話，其實原住民選區不失為一個可以實行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請問陳被提名人，實施不在籍投票在國外有哪些方式或類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很多，有一種是提前去投，不須在籍；一種是移轉式，也就是社會上比較有共識的；還有一種是通訊式的，總之有好幾種。

鄭委員天財：台灣如果跟其他國家相比其實很小，交通雖然方便多了，但還是很遠，從投票率就可以看得出來。本席在立法院提出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針對原住民族的立委的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也就是用移轉投票的方式來修法。我提出的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的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如果修了，到底選罷法其他的條文有沒有要跟著修？

陳文生先生：首先，我們希望保障人民的參政權，所以希望多一點人去投票，同時也讓選民投票時多一點便利性。但是在選務執行上，如果修法讓所有選舉一體適用，複雜度可能很高。如果只針對全國性選區，尤其是原住民立委的選舉，或許比較可行。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立委的選舉是全台灣，台澎金馬都有選民，也都有投票所，所以用移轉投票的方式來進行是可行的方式。但是我和中選會在這裡已經談了將近 3 年，從前任主任委員到現在，我都談了。除了我提的修法的條文，到底你們有沒有認為還要去修其他的法律？

陳文生先生：如果要修的話，可能整個選罷法研議完成之後，再配套去修，這樣應該是可行的。

鄭委員天財：我只有修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規定居住 4 個月就在戶籍地投票，我增加可以移轉投票的條文，相關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訂。我是這樣訂，到底有沒有牽涉到其他條文？上次我們針對其他的有做一些修法，好像還要配合其他條文，這恐怕你們要一併去思考這部分。而不是說等到這個案子排到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才說還有其他條文要修，這樣時間等各方面就會受影響。

主委，中選會的委員全部有多少人？

劉義周先生：法定 11 個人。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們對原住民的選務各方面還是有很多的不熟悉，為什麼不曾想過中選會的委員也能設一個原住民籍的委員呢？

劉義周先生：因為中選會委員是由院長提名的，這不是我們能夠……

鄭委員天財：未來你可以建議。

劉義周先生：有機會的話。

鄭委員天財：未來你可以建議，從上次九合一選舉之前，對於怎麼樣讓比較年長的選民瞭解，他們連阿拉伯數字都認不出來，最多就是 5 種。比如以縣級的話最多就是 5 種，5 種選票老人家都搞不清楚，我要你們去設計，弄了老半天還搞不清楚。後來還是我告訴他應該怎麼去設計，讓民眾、讓老人家能夠很清楚地知道什麼顏色要投幾號，他自己就知道了，這樣一目了然。我們也沒有原住民籍的公務人員在你們那邊嘛！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沒有。謝謝委員的提醒以及選舉期間給我們的指導。我從選前到選後一直在會內強調，因為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非常快，所以關於年長選民投票的便利性將是下階段我們工作的重點。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上午發言登記到 10 點半為止。

請邱委員文彥詢問。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大家都對這次提名有很高的期待，我想先請教劉女士，你在自傳裡面特別提到你擔任過台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的特約副研究員，在選舉議題方面把這個研究深化到客家族群，而且你曾經到大陸進行基層研究。本席是客家人，所以對這部分特別關心。你說「值得一提」，顯然對這個議題相當深入或至少有相當的興趣，可是你的論文或著作裡面好像沒有一篇跟這部分有關。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另外，你到大陸去觀察基層選舉，可是大陸的民主化並不是那麼強，請問你去看什麼？到底看到了什麼？也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對我的研究感到興趣，在客家研究方面，我原來做的是有關選舉研究，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對選舉裡面的一些次族群和不同的族群也有一些興趣，所以進行客家族群的研究。我在報告提到「值得一提」的部分，是因為近期我加入台大的團隊去進行客家族群的選舉研究。之所以沒有在著作裡面呈現，是因為這次主要是放已經出版的著作，也就是期刊論文和專書論文。至於研討會的論文，有一些已經發表了……

邱委員文彥：你要不要稍微提一下，你在客家族群的選舉制度和選舉相關的議題方面，有什麼發現或是建議？

劉嘉薇女士：我研究的範疇主要是比較不同區域客家族群的投票行為發展有沒有什麼不同，以及投票的情況……

邱委員文彥：你的發現是什麼？

劉嘉薇女士：主要是做北藍南綠，我是用實證的資料來論證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根據你以前的觀察和九合一以後的觀察，有沒有什麼發現？

劉嘉薇女士：我發現北藍南綠的情況有比較極化的現象，這是我在北部做的田野調查和在六堆地區做的田野調查發現到的。

邱委員文彥：意思是北藍南綠是比較極化？

劉嘉薇女士：對。

邱委員文彥：那桃園呢？桃園也是客家村。

劉嘉薇女士：在我的研究裡面，桃園算是北部。

邱委員文彥：北部是藍的嘛！

劉嘉薇女士：對。

邱委員文彥：那桃園呢？

劉嘉薇女士：在我的界定裡面，桃園是屬於……

邱委員文彥：我並不是針對藍綠的問題有什麼意見，只是我從你的研究看不出來，你的論文也沒有寫，你剛才說明時似乎也沒有特別提到選舉之後的發現。尤其你又跑到大陸去。另外，你在 2013 年的論文、2012 年在陳陸輝先生主編的文章裡面，還有 2009 年的論文，都有提到選舉的觀察。你把選舉的觀察寫成論文，顯然有很重要的學術發現，你的發現是什麼？對我們國家選舉制度的建議是什麼？

劉嘉薇女士：謝謝委員。關於您剛才詢及我在大陸的觀察部分，我主要是觀察居民委員會及村民委員會的選舉情況。

關於第二個問題，因為我本身比較從選民的行為方面觀察選舉，所以我比較注重在各個不同層級的選舉裡面選民的投票會注重什麼因素，其中選舉制度可能也是一個著墨的焦點。

邱委員文彥：你的建議是什麼？你的發現是什麼？例如你在 2013 年 5 月發表的「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變遷與延續」論文，主要的發現、重點是什麼？

劉嘉薇女士：就是發現我們選民的政黨認同對他們的投票來說還是滿重要的影響。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一個發現、一個研究能夠在 3 分鐘之內講清楚，給你做個參考，因為我對我的學生也是如此，論文口試的時候如果 3 分鐘內講不清楚，就實在不行了。請你先回座。

劉嘉薇女士：謝謝。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我想請教張女士，您曾經擔任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內政組顧問，也在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方面寫過很多文章。您看過我們的選罷法，也有委員提出對女性的保障或性別平等的保障，您覺得有這個必要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事實上，我認為這次會被提名，是因為我擔任性別委員的關係。從性平會委員的立場出發，我們主張在各個政策裡面都應該涵蓋性別主流化的觀點，並維護 CEDAW 的要求。所以從 CEDAW 的眼光、保障婦權、保障弱勢性別人權方面，相關的選舉法規可以再加研議，有進步的空間。目前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每 4 個人要有 1 位女性保障名額，事實上，我們現在談的是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所以未來希望在弱勢性別人權的保障及婦

女人權的保障方面，能夠有更大、更長足的研議空間，這是個人進入中選會成為委員所做的自我期許，希望為弱勢性別及婦女多加注意相關權益的保障。

邱委員文彥：你知道現在的女性立法委員大概有幾位？四十幾位，超過三分之一。

張瓊玲女士：現在是連同不分區立委，才剛好三分之一。由於修憲的時候，增修條文規定各政黨不分區立委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再加上選出來的區域立委，女性的比例才會到三分之一。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現在的女性夠強，其實選罷法裡面要不要特別去保障這些名額，個人認為不見得，因為現在台灣幾乎是一個平權的社會，所以在法裡面特別去保障，我其實是保留的。當然，我也尊重您的看法。您現在是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副教授兼主任，參加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內政組，您也與蕭全政先生曾經一起研議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相關計畫。對於海洋的主管機關，究竟要成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您的看法怎麼樣？

張瓊玲女士：謝謝委員。當初曾經提議成立海洋部，後來變成海洋委員會，實在是因為我們部的數目已經足夠了，成立海洋委員會更能夠發揮協調、廣博性的功能，所以那個時候的考量是希望海洋部變成海洋委員會。而就我了解，委員在海巡方面有相當深厚的研究，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多多參酌專家學者的意見，當初我也贊同變成海洋委員會。現在作為警專的學術主管，我會在學生的帶訓及學習方面更加精進，期能增進學生的職能、訓練未來更文武合一的海巡人員，這是我們當老師的職責。

邱委員文彥：當時我們曾經有一個討論。智庫有一位先生提出成立海洋部是災難，現在海洋部不能一步到位，而變成海洋委員會，可是我們希望海洋委員會的組織、職掌、功能能夠完整，所以在海巡署之外，建議成立海洋保育署及研究機構——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這個想法在兩院的協商中已經決定了，毛治國院長也確定了，但是現在也有人提議要回到智庫，您覺得從海洋部變成海洋委員會，現在回到智庫，有可能變成什麼？

張瓊玲女士：委員是指回到智庫討論……

邱委員文彥：討論的結果會是什麼？要成立部嗎？您剛剛提到組改時有部會數額的問題。當時組改的想法是，部就像是一個柱子，從上到下、從政策規劃、管理到執行是一條鞭，委員會則是橫樑，負責協調、整合，您在研考會，很清楚。後來科技部是什麼？科技部是部，主管 3 個科學園區，再加上一筆經費給老師們做研究，從中央到地方也不是一條鞭。中央要設部，地方要不要設局？這個部的名額是不是應該給海洋委員會？現在有很多委員或其他人士認為它應該放在哪裡？像海巡署就降級變成 3 級單位，現在是不是應該把它回復為部？

張瓊玲女士：謝謝委員。我必須答復委員，我已經離開智庫了，因為自我被提名為中選會委員以後……

邱委員文彥：但是你現在是巡防科的主任。

張瓊玲女士：我分成兩個層次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已經離開國政基金會顧問一職，我在那裡一直從事政策研擬的工作，作為一個知識工作者或是學者專家，那是一個精神成就感。至於智庫的研擬方式為何，我真的不會清楚也不了解。

第二，就我現在身為海巡科主任的立場，我支持成立海洋部。

邱委員文彥：謝謝你，不過感覺時間已經比較晚了。

張瓊玲女士：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只是舉個例子。在您的研究裡面還提到在全球化之下組織再造的一些研究，您的研究在 2009 年就有。您覺得我們的組改甚至將來的選舉制度要如何因應時代的潮流、因應全球化？

張瓊玲女士：我認為為了因應時代的潮流，要有更開放的心胸、更開放的態度，社會上在乎的是共識的產生以及共識點的達成，未來我會秉持這個目標繼續向各界學習，謝謝。

邱委員文彥：好，請加油。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詢問。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在詢問劉女士的時候，您提到您有研究客家南客與北客的極化投票行為，請問一下，根據您的研究，國家在政策上應該如何改進或增強？您的研究結果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投票行為是選民個人的行為，我想在制度上的設計只要公平就可以了，其他是候選人或政黨可以各自努力的部分，謝謝。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樣還需要你做研究嗎？投票出來大家都知道南邊是投綠的，北邊是投藍的，你研究撰寫這個論文的目的是什麼？尤其是你特別挑選客家族群，那你的目的是什麼？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我們基於學術上的興趣，想要去了解其中的原因，除了它的現象之外，還有……

周委員倪安：原因是什麼？

劉嘉薇女士：目前比較有趣的發現，也是我以前比較沒注意到，是一個原生地形的關係，就是平原地形跟丘陵地形的差異，可能也使得閩客之間的交流會有一些差異。

周委員倪安：對此我不是非常清楚，你的研究非常奇怪。在你的著作裡面還特別跟中國的村民委員會做一些互動或研究，你知道我們台灣跟中國在選舉上有什麼不同嗎？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跟我們的競爭性選舉是不太一樣。

周委員倪安：我們是選總統，他們是選村長。

劉嘉薇女士：層級是不太一樣。

周委員倪安：層級差這麼多，你可以一起做比較嗎？你為什麼要去研究他們的村民？他們只是選到村長而已。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我所研究的都是基層的部分，也沒有特別把台灣跟中國的部分做比較，台灣的部分我是做一些中央選舉的研究，但並沒有特別把他跟中國的地方選舉做一個比較，純粹是……

周委員倪安：是什麼力量驅使你去研究中國上海及福建省村民的個案呢？其實台灣很多選舉的研究都還在進行，是什麼力量特別想要研究中國？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學術就是對各方面都可能有些好奇，所以除了中國之外，我們也研究其他的國家，包含台灣。

周委員倪安：你去研究中國的目的是什麼？你想知道什麼？你想知道他們選村長是怎麼投的嗎？

劉嘉薇女士：是的。

周委員倪安：結論是什麼？

劉嘉薇女士：我去了解一些動員的細節，就是怎麼完成一個選舉又可以達到較高的投票率。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投票率是多少？

劉嘉薇女士：大約九成五以上。

周委員倪安：他們除了共產黨，還有其他黨嗎？

劉嘉薇女士：比較少，其實我是了解整個過程，基於一個學術的興趣……

周委員倪安：對這樣一個威權的國家，在這份研究做出來之後，你對他們國家有什麼建議嗎？對他們福建省、上海市有什麼建議嗎？

劉嘉薇女士：報告委員，不敢說是建議，我們是基於一個學術研究的興趣，去了解這個問題背後的原因，以及它形成的過程。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本席覺得你的研究非常特異，跟我們的中選會未來要走的方向相差很遠。

其次，本席看過張瓊玲教授的資料，了解張瓊玲教授曾擔任過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請問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審議該政黨能否成立，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我進去擔任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以後，才發現它是內政部民政司的一個諮詢單位，其實它沒有權力決定政黨能不能成立，我們所秉持的是軟性的情況，政黨其實都沒有不能成立的理由。

周委員倪安：好，了解。所以要跟中國統一的黨、愛中國的黨也都可以在我們台灣成立，這完全都沒有問題，也不是你去審核，所以這部分本席沒有問題。此外，你還擔任過公審會的委員，你也知道這幾年來，我們台灣有好幾次的公投都被公投審議委員會罷免，人民用了好幾十萬票來進行連署，你是投下反對票的那一個，請問你為什麼要反對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你是學公共行政的，你也研究了很多東西，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我投下反對票是在第一屆我擔任公投委員的時候，那時候是合議制的，第二屆沒有擔任，目前第三屆已經辭職，而且……

周委員倪安：你還是沒有說你為什麼投反對票，是因為你的黨籍是國民黨的嗎？所以國民黨要你投下反對票，你就投反對嗎？

張瓊玲女士：不是，那是就語意、文字公開辯論以後的決定，第三屆以後，目前已經辭職，而且沒有投過票。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它決定的原因是什麼？你反對的原因是什麼？本席問你在我們國家跟中國要簽訂 ECFA 進行公投時，你反對的原因是什麼？

張瓊玲女士：那時候我不是委員，那時是第一屆？還是第三屆？

周委員倪安：那時候你沒有反對？ECFA 要進行公投，反對的不是你嗎？

張瓊玲女士：不是。

周委員倪安：沒有你嗎？

張瓊玲女士：是，沒有我。

周委員倪安：如果有你的話，你會投贊成還是反對？

張瓊玲女士：委員，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因為我當時沒有參與，所以我不了解。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對公共政策應該有相當的了解，你也知道我們在忙什麼吧？

張瓊玲女士：這要公開辯論以後，了解語意、文字的情況，所以任何公民在按照公投法的規定提出議案後，我們就依法行政，按照整個語意、文字跟公開辯論情況的說明做決定。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我們現在正忙著追討中國國民黨的不當黨產，你贊成嗎？

張瓊玲女士：我贊成社會共識的意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不當的黨產留在那邊，會不會造成不公不義的情況更加嚴重？

張瓊玲女士：我認為那會造成國民黨的困擾。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贊成不公不義的黨產應該全數歸還給國家或人民嗎？

張瓊玲女士：我認為應該公開檢視。

周委員倪安：你也在警察大學教授過通識課程。

張瓊玲女士：是。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去年三月發生太陽花學運時，在行政院有非常多的警察對人民暴力相向，毆打致傷，有的傷得非常重，甚至受傷的民眾、學生也來到這裡，包括本席。你在教授通識課程時，你有繼續教育這些警專的學生什麼專業知識嗎？你覺得他們這樣做對嗎？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我認為警察就某些方面來說，他們是在執行職務，但執行職務之外，更應該要有人性化的作為跟人道的關懷，這部分應該再教育。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覺得他們並不人性化？

張瓊玲女士：所以之後關於研議的課程，我在去年擔任通識中心主任，今年擔任海巡科主任，馬上向學校提出因應措施，要開設人權公約跟多元文化的課程，並且應該好好再教育。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開始開這樣的課程？師資是哪幾位？

張瓊玲女士：目前在研議下學期的課程，就我所知道學校現在就在……

周委員倪安：下學期是指今年六月才會入學的嗎？

張瓊玲女士：二月份。

周委員倪安：去年沒有開始教嗎？

張瓊玲女士：去年因為他們的課程有一定排程的時間，目前有……

周委員倪安：三月發生的，難道九月開學不能開始教嗎？

張瓊玲女士：那時候的師資應該已經排定，因為我不是學校的主事者，我不能代他們回答。

周委員倪安：九月不是剛開學嗎？都是學期的剛開始。

張瓊玲女士：委員這麼好的意見，我一定會帶回去再表達。

周委員倪安：你們真的有心要去改變嗎？你來擔任這麼多項職務。

張瓊玲女士：跟委員報告，學校馬上責成各位老師在上課的時候，都要加入人權的概念，包括憲法人權要好好強調人權的教導。

周委員倪安：課程及師資為何？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

張瓊玲女士：我會轉達給學校，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繼續想請問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陳先生，您曾提及您的專長是政治經濟學，你認為政治跟經濟可以分開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從政經學研究來說，基本上兩個會互相影響。

周委員倪安：是不能分開的吧？

陳文生先生：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前年大家沸沸揚揚在講自經區，跟中國簽訂 ECFA 或服貿，很多人都說要拚經濟，不要政治干擾，你認同嗎？

陳文生先生：委員所說的拚經濟，那是政策也是候選人或政治人物的競選支票與政治承諾。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是沒有辦法分開的？

陳文生先生：對，所有政策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都可能成為他的競選支票。

周委員倪安：我看到你非常多的著作都跟 911 事件有關，你有出書，也有寫論文，有的是用英文，這是不是一稿多投？

陳文生先生：在學術界不可能這樣做。

周委員倪安：你主要研究出什麼？你認為台灣相對於中國是不是有準備不夠的情況？

陳文生先生：委員是指哪一方面？

周委員倪安：台灣面對整天說要把我們吃掉的中國，我們的準備夠不夠？你說政治和經濟分不開，可是我們現在經濟又跟中國黏得緊緊的，政治要怎麼分開？你有什麼看法？

陳文生先生：候選人所提的意見，最後選民會檢驗，也會做判斷。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跟我講選民，請你用你的專業，好嗎？

陳文生先生：委員問的是兩岸的經濟問題還是兩岸反恐的緊密度？

周委員倪安：你研究政治經濟學的領域，也研究這麼多 911 的議題，你聽不懂我的問題嗎？你也都跑到中國做學術研究啊！所以你不敢講我們跟中國的關係嗎？

陳文生先生：委員，我不會不敢講。

周委員倪安：你去中國寫那麼多著作，也去參加研討會，你還要擔任我們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陳文生先生：我不曉得委員特別要我……

周委員倪安：政治和經濟不能分離嘛！這是你說的啊！

陳文生先生：對，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就學術上，你因為做研究而去中國，這還 OK，但你現在要在台灣的政治領域裡面做政治的工作，你不敢講你對這部分的意見，請你詳細的講出來，才能讓人家知道你的看法為何。

陳文生先生：我沒有不敢講，委員的問題大概是指兩岸經濟關係，不管我們是跟他國或是跟中國，都可以有經濟互動，但是並不一定要影響到我們的政治判斷。

周委員倪安：再請問你，台灣的投票時間從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你認為這個時間合宜嗎？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延長投票的時間？

陳文生先生：目前實施的狀況都良好，我在中選會也聽過他們報告，過去曾經有一次是延長 1 個小時，但是發覺投票率並沒有提高。

周委員倪安：沒有提高嗎？多幾千張票難道不是票嗎？

陳文生先生：就全國投票率而言，並沒有提高。

周委員倪安：陳被提名人，你自述自己是吃苦出身的，你知不知道有很多勞工都沒有辦法去投票？因為他們很早就要出門工作，下班已經 6 點了，回到家已經 7 點。你說自己是「甘苦人」出身，你都知道勞工的生活，那你沒有心去幫他們爭取？難道你覺得他們的票不重要嗎？

陳文生先生：投票日都是禮拜六，當天是放假的，即便是上班……

周委員倪安：那是你在放假啊！

陳文生先生：還是可以依法跟……

周委員倪安：你們家有 4 個子女，他們都吃苦耐勞，那你知不知道勞工有沒有空去投票？你有沒有研究和關心？你今天要擔任這個工作……

陳文生先生：依法令，他們都可以請假。

周委員倪安：這不是法，你當教授當然可以去投票，上班族也都可以去投票，沒有辦法去投票的都是基層的勞工，你對這部分有何看法？何況你說自己是「艱苦人」出身，我聽不到你對基層勞工有什麼樣的關懷，或是你願意力爭他們的投票權，你應該做這個研究，而不是跑到中國做研究嘛！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詢問。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只有兩個問題要詢問，也只有兩個補充問題要請教，全部只有這四個問題，並不困難，是很簡單的問題，但是我必須要瞭解一下四位的立場。在討論問題之前，本席想要先確定，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請問四位都認同吧？都認同，很好。

我所要詢問的兩個問題，從剛才詢問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四位都很圓融，可是在我們決定是不是要同意之時，我覺得對中選會而言，圓融不是唯一考量的因素，我們還希望四位是有擔當的，能夠充分反映全民對中選會的期待。全民對中選會有什麼樣的期待？大家期待中選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大家也期待中選會能夠把自己的職責充分完備，四位同意嗎？好，都同意。

在四位裡面，有兩位是中選會現任的委員，有兩位是新任要經過同意的。請問四位，你們對於中選會的組織法應該都很熟悉吧？如果有不熟悉的，請趕快先講，否則我稍後詢問問題，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會變得很複雜。好，四位都熟悉，沒有人不熟悉，那我們就來看中選會的組織法。中選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中選會職掌的職責，包括選舉、罷免、公投的綜合規劃、指揮監督、規劃辦理、處理、補貼、擬議，還有第七項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所以簡單來講，

只要跟選舉、罷免、公投等有關的公職人員的事項，當然還有總統副總統，這是中選會所執掌的，四位認同吧？如果四位都認同，本席先請教主委和副主委候選人，因為另外兩位還不是中選會的委員，而主委和副主委已經是中選會的委員了。請教劉義周先生，前陣子我們聽到報章雜誌和媒體對於總統副總統選罷事項、補貼事項吵得沸沸揚揚，吵了兩個禮拜之久，請問為什麼中選會不對此事作個釐清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事情，有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們說這是法定的事項，所以我們是依法，有關總統副總統的補貼其實是由政黨領取，我們對這個事情是講得滿清楚的。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釐清的？因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也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法律，四位同不同意這是兩個不同的法律？好，都同意。剛才我特別唸了中選會的組織法，如果是關於選舉、罷免、公投事項，這是歸中選會管，所以公職人員選罷法是歸中選會管，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關於選務的部分，我們現在……

李委員貴敏：只有選務嗎？

劉義周先生：法律是內政部主管。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一下，您對所負責的、所執掌的公職人員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如果說這個部分不歸你管而是歸內政部管，那本席要請教你，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款指的是什麼？

劉義周先生：就是投票事項是由中選會來規劃辦理。

李委員貴敏：本席感到非常驚訝，本席剛才有跟你講第七款的規定，今天任何人在從事任何事情的時候，應該要做好自己本分的工作，這是在你們的職掌範圍裡面，對於選民容易產生誤會的事項，你們難道不應該加以釐清嗎？中選會負責的是公職人員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當名嘴在電視上面把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和公職人員選罷法混為一談的時候，中選會不應該出來釐清嗎？你剛剛的意思好像就是這樣。中選會是選罷法的主管機關，但是有些人並不了解，當他們把公職人員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混為一談的時候，你認為你們沒有義務出來釐清。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我們是有義務，但是關於……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你們有沒有義務要出來釐清？

劉義周先生：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到底有沒有義務出來釐清？

劉義周先生：我們應該要幫忙……

李委員貴敏：不是幫忙，這是你們的職責，你們不是在幫忙，而是要讓全民知道台灣的選罷法有兩種，所以並不是幫忙，這是你們自己的職責，應該要讓選民了解，總統、副總統的選舉跟一般公職人員的選舉並不一樣，不應該讓他們對外散布錯誤的訊息，是不是？這是中選會自己應該要盡到的職責，你認不認同？

劉義周先生：我認同。

李委員貴敏：陳先生，你是副主委候選人，請問你認不認同？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

李委員貴敏：在選民誤認為台灣只有一種選罷法的情況之下，你們做為一個主管機關，應該要讓選民了解正確的訊息，其實法律依據並不一樣，請問你是否認同？

陳文生先生：我們應該要補充說明。

李委員貴敏：你說補充說明的意思就是你們應該要說明，是不是？

陳文生先生：據我了解，內政部有做成……

李委員貴敏：內政部有加以釐清，但是你們是主管機關。

陳文生先生：這兩個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貴敏：是由你們負責辦理，本席剛才有問你們對於中選會組織法了不了解，你說你們了解，我也有唸了中選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的內容，你要不要我再唸一次給你聽？

陳文生先生：我知道內容。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幫你選出來，catch all the provisions，我如果不幫你選出這個，我還可以告訴你，第二條第五款是規定：「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這不是應該要由你們負責嗎？

陳文生先生：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是中選會還是內政部發函給候選人？

陳文生先生：中選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還要往內政部推嗎？

陳文生先生：我是說法規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在問你法規，請你針對我所提的問題回答，我在問你東，你就不能回答西。本席一開始就說，你們 4 位確實夠圓融，但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擔當，我正在了解當中。本席就這個條文已經唸了這麼多次，又重複了第五款規定的內容，請你告訴本席你們到底有沒有義務來釐清？

陳文生先生：當然有。

李委員貴敏：你需要繞了這麼久的時間才回答有嗎？張教授看法如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只要是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都有義務要做政策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所以簡單來講，內政部和中選會都應該要做，我們有看到內政部做，但是我們不了解中選會為什麼不做，等一下本席會再請教兩位現任的中選會委員。劉候選人，請你先就這個問題簡單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有釐清的義務，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本席等一下要請兩位現任的中選會委員說明，你們為什麼不回應而讓社會繼續誤解，讓相同的錯誤訊息發酵兩個禮拜？這不僅僅對執政黨造成傷害、對候選人造成傷害，更傷害了台灣全民，因為台灣全民不了解真正的法令依據是什麼。

本席現在要請教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罷免的宣傳，選罷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我相信 4 位也非常了解，目前網路上瘋狂流傳千萬不能宣傳某某某的罷免案，你們兩位是現任的中選會委員，請問你們的態度如何？請你不要再跟本席說這個法令的解釋是歸內政部，我不能接受這樣的答案，因為你們是執行單位。

劉義周先生：這確實是不恰當的事情，但是因為……

李委員貴敏：只是不恰當還是違反法律規定？

劉義周先生：因為沒有進入選舉期間，所以我們不能說……

李委員貴敏：第八十六條哪裡有做限制？第八十六條只有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所以並不是在罷免階段，因為在罷免階段並沒有徵求連署的情形。剛才本席有特別請教 4 位對於選罷法、組織法是不是熟悉，因為必須要很熟悉，才適合當中選會的委員，如果不熟悉，那就根本不要談了！第八十六條是規定：「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如果有人在網路上傳千萬不能宣傳罷免案，那我們還要感謝這些網民，因為他們幫你們宣傳、宣導正確的法律規定，可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中選會出來做任何事情啊！連報紙媒體和所有人都知道這就是反宣傳，人民都已經出來了，所以現在老百姓瞧不起中選會，你要如何在人民瞧不起你們的情況之下建立你們的威信，讓全民信服選舉的結果？這是你們自己所執掌的事情，但是你們為了個人的利益而不敢出來說真正該說的事項，這有什麼不能夠說的呢？這兩個法律的規定不同，說出來有侵害到誰的權益嗎？只是為了讓全民了解正確的訊息，在這種情況之下，中選會都沒有這樣的擔當。

第二個，法條的規定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除了連署之外，不可以進行宣傳的活動，對於這個規定，你們到底是什麼時候要處罰呢？我可以理解，在老百姓不知道的情況之下，不需要在第一時間就予以處罰，可是中選會執掌罷免案這個事項，你們居然在全民不了解的情況之下，還讓大家繼續存在這樣的誤會。本席認為，你們圓融有餘，至於你們是否有擔當，本席打上一個問號。

另外，召委是一位很好的主席，因為他在委員發言完畢以後會告訴大家正確的概念，可是剛才召委提到兩件事情，一個是關於中選會委員政黨提名的部分，4 位將要成為中選會的重要幹部，你們知道大法官會議有做出相關的解釋嗎？

劉義周先生：應該沒有。

李委員貴敏：謝謝。最後，關於亮票的部分，請你們於會後讓本席了解你們的意見，剛才主委候選人提到亮票與否跟記名、無記名投票是不一樣的，這是兩回事，所以拜託在會後提出你的立論依據，謝謝。

主席：好，跟李貴敏委員說明一下，我剛剛提到的是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前是採政黨提名，這被大法官宣告無效。

請陳委員其邁詢問。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針對剛剛邱議瑩委員的問題，我再

繼續追問李秘書長，站在你旁邊這位被提名人是誰推薦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院長提名。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是院長提名，法律規定是這樣，但是誰推薦給院長的？

李秘書長四川：說實在的，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拿到名單的時候，是誰推薦的你並不知道？

李秘書長四川：是院長提名。

陳委員其邁：因為他是這次推薦名單中唯一具國民黨籍背景的考試委員。

李秘書長四川：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不是國民黨推薦的你不知道？

李秘書長四川：我接到的資訊是院長提名，要求我徵求張委員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 4 位到底怎麼來的、到底是誰推薦的，你完全都不知道？

李秘書長四川：當然是各方推薦，而最後定案是院長提名。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你是完全不清楚？你是知道還是不知道？還是因為這是國民黨推薦的，所以你拒絕答復？你就老實告訴我就好。

李秘書長四川：我想陳委員知道我的個性，說實在的，院長交給我……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所以人家拿一份名單給你，今天你就帶 4 個人來，至於他們的背景、到底誰推薦的，完全都不清楚？

李秘書長四川：依照組織法規定，本來就是院長提名，院長交給我，當然我就去徵求各個委員有沒有意願擔任……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誰通知張委員正式被提名擔任中選會委員？

李秘書長四川：這是院長交給我，我去徵求張委員……

陳委員其邁：所以電話是你打的？

李秘書長四川：電話是我打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院長交名單給你，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由誰推薦並不清楚？

李秘書長四川：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剛剛張委員在答復邱議瑩委員時特別提到 2006 年在公投審議委員會擔任公投審議委員，那是誰推薦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那時是按照政黨比例推薦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國民黨推薦的？

張瓊玲女士：那個時候是。

陳委員其邁：這次是誰推薦的你知道嗎？

張瓊玲女士：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完全不清楚、一頭霧水？

張瓊玲女士：這次是李秘書長打電話給我，現在我在警察學校任職，而這個位置是必須中立的，所以我經過警政單位同意，才答復說可以接受。

陳委員其邁：你在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幾日時才辭掉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對不對？所以你是接受提名之後才辭去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一職？

張瓊玲女士：是。

陳委員其邁：2012 年你擔任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是誰推薦的？都不知道嗎？

張瓊玲女士：那時是陳士魁秘書長打電話給我。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知道是誰推薦的？

張瓊玲女士：是陳士魁秘書長打電話給我。

陳委員其邁：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總共有 11 位，國民黨籍委員有 3 位，但對照之下，其他無黨籍的，像陳文生是國民黨智庫的成員，長期追隨連家，是青發會的主任秘書，也是考試委員蔡政文辦公室的助理；張委員就不用說了，他具有國民黨的背景；另一位無黨籍的劉宗德，當時都是 320 公投違法的連署發起召集人；郭昱瑩也是國民黨智庫學者；段重民在馬總統特權回任教職時是政大法律系教授，並且主張刑法第一百條不可廢除；柴松林則是擔任新黨廉政勤政委員會諮詢委員；扣除掉林慈玲，11 位裡面有 8 位，他們非權即貴，不是所謂的國民黨黨友就是和國民黨高官有連帶關係，或者長期都是國民黨徵詢意見的智庫學者。所以，這次中選會委員所作的一些決議都具有相當大爭議，譬如我們剛剛講的罷免投開票所只有 102 處，罷免表格改來改去，造成罷免門檻增加，王金平的黨籍案也沒有當成重大爭議事項處理，隨便就以最快速度將王金平撤銷黨籍案送到立法院；另外，蔡錦賢就更具爭議了，一個逃亡回來的人，中選會函文法務部詢問時就已經預設立場，當時往來的公文講得非常清楚，這可能損及當事人的參政權利，要求法務部解釋。你們看這一屆中選會委員，幾乎都是看國民黨臉色在辦事，提名的人絕對和國民黨攀親帶故，或者有裙帶關係，你們說這種中選會委員，我們要怎麼期待？張委員在公投審議委員會擔任委員時就坐在我對面，每次舉手都是按照國民黨的指示辦理，你有哪一次的投票和國民黨意見不一樣？你告訴我！在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表決結果是這樣，我們能夠期待今天換個角色就會有所改變嗎？以前在國民黨不管是擔任國民黨不分區立委也好、提名人也好，或者是婦女部主任，或者是剛剛段宜康委員所說的中央委員，昨天是 A 臉，明天就會變成 B 臉嗎？你說要我相信你能夠獨立行使職權、公正客觀，我怎麼會相信？我又不是頭殼壞掉，會相信張委員能夠獨立行使職權。

國會議員每一次表決都要公開，就是要告訴我的選民過去的表決紀錄究竟為何，以做為他們下一次投票的參考，假如我每次舉手都只遵從黨意，不遵從民意，他們下次當然就不會把票投給我，不是這樣嗎？所以，過去張委員在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投票紀錄比川劇變臉還快，一下子從國民黨黨工變成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一下子又回去當國民黨黨工，被國民黨提名為不分區立委，日後他在中選會，會依照社會共識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嗎？鬼才會相信你，我又不是 3 歲小孩，

你們換人跟走馬燈一樣，變臉比川劇變臉還快，從你過去的表現看來，你根本不適任中選會委員。更何況，再加上張委員，中選會裡 11 位就有 8 位了，以後中選會會變成什麼樣的中選會？中選會以後要處理立委補選、蔡正元罷免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長選舉、縣市長選舉、鄉鎮市長選舉、村里長選舉等等各種重要選舉，國民黨顯然沒有從選舉得到教訓。當時雖然沒有中選會組織法，但民進黨執政時所提名的中選會委員還包括國民黨籍的，你們真的是吃相難看，你知道嗎？提名的除了 3 席國民黨之外，其他無黨籍的就是你們的黨友，一點也沒有給其他黨表示意見的空間，就硬幹！一副就是「不然你要怎樣」的態度，因為是國會多數，反正就提名，要護航過關。你們被提名人的政黨色彩這麼濃厚，以後我怎麼期待他們能黨政中立？又不是人格分裂，從他們過去的表現來講，我也不相信張委員可以人格分裂來投票。張委員，你的體檢紀錄，我都幫你看過了，BMI 及生化檢查都符合標準，你的身體檢查狀況我都幫你審查過，身體健康沒問題，可以長命百歲，但是在政治審查這方面，我看你的紀錄是不合格的，不適任擔任中選會委員，以你過去從政的表現，不是這樣嗎？真的是吃相難看，不顧社會觀感！

李秘書長四川：剛才陳委員的指教，我想不管他以往的政黨取向是如何，但是依照組織法，既然經過大院通過，他就必須獨立行使職權，若是沒有獨立行使職權，院長就要依法將他免職，這部分在法令裡規定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今天是以行政院秘書長的身分來，明天要變成國民黨的秘書長，張瓊玲是你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任內，院長所提名的人選，一個馬上從政跑到黨，另一個又馬上從黨跑到政，這跟走馬燈一樣，每個人都像川劇變臉一樣，換來換去，中選會如同國民黨的人才培養所一樣，中選會的跑來政，而你馬上又要去擔任國民黨的秘書長，你今天是行政院秘書長，但明天你和蘇俊賓及江政彥又站在一起開記者會，是這樣嗎？

這跟走馬燈一樣，中選會委員也是如此，我知道中選會委員沒有薪水，來中選會，不是國民黨派來的嗎？幾位被提名人對選舉也沒有相關的著作，像陳文生是從高雄來的，他的專長是比較政治論述，論文很少，都是到中國大陸發表，其他的專長是國際經濟學以及國際政治，選舉不是他的專長，也不是他研究的領域，結果卻提名他來當中選會委員。張瓊玲也不是研究選舉的專家，婦女、海巡等議題，他什麼都會，但是對於選舉議題是一竅不通，卻來當中選會委員？

張瓊玲女士：我可以回答嗎？

陳委員其邁：好。

張瓊玲女士：謝謝委員讓我有回答的機會，我認為這一次院長提名我，是因為有關性別議題。

陳委員其邁：性別議題跟中選會有什麼關係？

張瓊玲女士：因為性別主流化，所有的政策……

陳委員其邁：性別主流化跟中選會有什麼關係？

張瓊玲女士：有，所有的性平會委員一定都這麼認為，所有政策都要以性別主流化的觀點去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亂拗！

張瓊玲女士：所以我不會認為是因為黨派的關係，我真的是這麼認為……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女性的同仁很多，已經超過三分之一了。

張瓊玲女士：是，但是我是性平會委員，在這方面是有研究的，因此我來……

陳委員其邁：從性別主流化談中選會的選務公正，你現在是告訴我，你要……

張瓊玲女士：要監督，還有從 CEDAW 法規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那陳文生是要從所謂的伊朗危機談中選會的獨立運作與台灣的選舉制度改革嗎？你在「裝瘸仔」！這就好像一個內科醫師，卻要跑去外科開刀，難道有人會「頭殼壞去」讓這個醫師開刀嗎？政治的領域這麼單純嗎？學者什麼都會嗎？是這樣嗎？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我們可以再講一下嗎？

陳委員其邁：你是性別主流化的專家，就可以談選舉的制度嗎？台灣都沒有選舉人才嗎？國民黨可以吃相這麼難看嗎？隨便提名，只要長官喜歡就提名、有關係的就提名，可以這樣嗎？你們也該適可而止，大家都在看！秘書長，難道不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四川：從我的觀點來看，說實在的，我一直認為這些委員，大概都有本身的專業……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是他們的專業不是選舉相關範圍。

李秘書長四川：老實說，也不能因為他們參與任何一個政黨或是活動，就把這一個人標籤化……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他的前科紀錄不良，是因為他過去的表現，看他的投票紀錄，我就知道他以後會怎麼當中選會委員。

李秘書長四川：委員如果支持了，再來看看他當中選會委員……

陳委員其邁：以前當過強盜，有一天穿著警察制服，就說他當警察沒有問題……

李秘書長四川：他沒有當強盜。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他當然沒有當強盜。我就是從他過去的表現來看，他也許是一個好教授、一個好老師，但是我不認為他會是一個好的中選會委員。

李秘書長四川：從陳委員的論述，說實在的，我很擔心我接下來的工作能不能……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從我的觀點來看，你就是不適任當黨的秘書長，你是老實人，而且你又不懂選舉，我講這樣沒有錯嘛！

李秘書長四川：關於中選會的這部分，政治的意味可不可以不要這麼濃厚……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跟我講也沒用，你馬上就要去當國民黨的秘書長，你的角色馬上又換了，你們以後要想方設法打贏選戰，就是要去拜託所有國民黨中選會的委員，你的角色不一樣了。所以我說你現在去當黨的秘書長，以後就有黨的立場，但是在你卸任前，提名了一堆中選會的委員，而這些委員要決定選舉制度。我最後請問秘書長一個問題，你認為總統選舉跟立委選舉一起選，好不好？

李秘書長四川：這當然是各有優劣。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要問你的意見，你贊成合併還是反對合併？

李秘書長四川：如果是合併，就選舉花費的經費而言，當然可以節省相當……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站在行政院秘書長的立場，你覺得節省選舉經費比較好，對不對？那麼如果是站在黨的秘書長的立場來看呢？

李秘書長四川：因為今天我還是行政院秘書長，我不能以黨秘書長的身分在這裡表示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確定要去擔任黨的秘書長了？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也跟段委員提到，這麼好的朋友，我也不能在這裡表達……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剛才講的意思就是這樣了，我不勉強你，我知道你是老實人，但是我覺得行政院這一次在提名中選會委員，問題就是出在這裡。你馬上要去當黨的秘書長，跟選舉有關，講的是政黨競爭，但是在卸任前，又抓了一個國民黨的人來當中選會委員。我們為什麼會 care，對不對？

李秘書長四川：我剛才也一直提到，當然是由院長提名，由行政院提報到大院來，這不是我個人提的……

陳委員其邁：我跟你講，明天你的角色，馬上就變成要擊敗民進黨了，不是嗎？

李秘書長四川：可以競爭，但不是講得這麼……

陳委員其邁：你的角色當然不一樣，對不對？所以我說看過去的表現，你預言你當黨秘書長一定表現不好，因為你是老實人，但是張委員過去的表現，抱歉！就我看來，就是十足國民黨意識型態掛帥的學者，所以現在提名他來當中選會委員，我也覺得他會表現不好，這是我的理由。所以我真的希望國民黨不要「規碗摔去」，所有被提名人都是國民黨或是有國民黨的背景，把中選會搞成國民黨的選舉人才培訓所，我覺得是相當不尊重中選會。看到這種贏者全拿的態度，坦白講，我覺得國民黨並沒有從選舉中得到教訓。

李秘書長四川：應該不至於這樣。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李委員俊俋詢問。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只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秘書長，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中選會委員是如何形成的？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由行政院提名，再經過立法院同意……

李委員俊俋：由行政院長提名，再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對不對？我請教你，行政院有沒有為了這一次中選會委員提名組成審議小組？

李秘書長四川：有沒有審議小組，說實在我不太曉得，因為院長……

李委員俊俋：你知不知道任何行政院提名來立法院審查的委員，包括對於中選會及 NCC 的委員，都要組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的負責人是誰，你知道嗎？是秘書長，所以今天才會由你帶隊。你是秘書長但是你不知道有沒有組，只是最後 4 位的名單是院長直接交辦給你，所以你就開始作業並過來了，是不是這樣？

李秘書長四川：是。

李委員俊俋：沒有審議小組，所以行政院根本沒有照規矩走，是不是這樣？這不是你的責任，但是行政院提名的過程根本沒有照規矩做是事實。審議小組的召集人應該由你負責，結果你統統都不知道，拿到名單才開始處理。

其次，中選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綜合規劃是中選會的職責，這一點

三位被提名人都同意。我先請教陳被提名人，現在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

李委員俊俋：張被提名人認為是誰？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法制跟選政方面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俋：劉被提名人認為是誰？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

李委員俊俋：中選會組織法規定綜合規劃是歸中選會，但是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請問陳被提名人，公民投票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文生先生：目前是行政院。

李委員俊俋：張被提名人認為是誰？

張瓊玲女士：是行政院。

李委員俊俋：劉被提名人認為是誰？

劉嘉薇女士：是行政院。

李委員俊俋：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但是中選會組織法說有關公投事項的規劃統統是歸中選會。這裡出現 2 個問題，就是本來是中選會要做的事，結果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卻是內政部，中選會要處理公民投票，結果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你們認為有什麼問題？我這樣請教你們好了，選務跟選政要合併還是分開？請陳被提名人先回答。

陳文生先生：目前是分開。

李委員俊俋：你認為要合併還是分開？

陳文生先生：目前來講……

李委員俊俋：我不看目前，我問你的主張就好了。

陳文生先生：可以合一也可以分開。

李委員俊俋：可以和合一也可以分開？A、B、C、以上皆是還有以上皆非都對嗎？

陳文生先生：兩種制度的重點在運作。

李委員俊俋：我只請教你個人的意見，對於選務及選政應該合併還是分開，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文生先生：如果要合一的話會有很大的法規修改而且涉及組織編制。

李委員俊俋：謝謝，請教張被提名人，要合併還是分開？

張瓊玲女士：依我個人的意見，合併會比較好。

李委員俊俋：請問劉被提名人，合併還是分開？

劉嘉薇女士：合併會比較好。

李委員俊俋：三位打聽一下應該知道，在立法院內最堅持選務及選政應該合而為一的就是我，內政部組織法到現在還被我擋住，就是因為他們把選政拿到內政部，所以我堅決反對，因此我第一個

一定要問你們的態度。第二個我再將同樣的問題問一遍，公投法的主管機關應該在行政院還是在你們？

陳文生先生：長期來講，要獨立的的話也是可以給中選會，但是目前只能依照法規。

李委員俊俋：中選會負責規劃，但是主管機關都不是中選會。這個問題不用再問了，其實中選會的職責非常清楚，現在的問題也非常清楚，就是中選會主管這些事務，但是法律的修正統統都不歸中選會管，因為選罷法在內政部、公投法在行政院，這就產生問題，也是現在的問題所在。請教三位，中選會是一個獨立機關，獨立機關的特色是什麼？請陳被提名人先回答。

陳文生先生：依照組織法規定，獨立機關是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的合議制機關。

李委員俊俋：然後呢？主要目的是什麼？

陳文生先生：獨立行使職權並超越黨派。

李委員俊俋：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說明得非常清楚，獨立機關建置的目的，在於特定具裁決性、管制性或調查性之公共任務，特別需要高度的專業化及去政治化，以便維護社會多元價值，這就是獨立機關的型態。三位也同意這一則釋字，而且基本上你們也認為要除去政黨色彩，而且應該專業化。我們來看看三位被提名人符不符合專業化及去除政黨色彩的要求。上個禮拜四我們有審查，大家對張被提名人的資料不完備有一些意見，所以後來改成今天審查，你能不能提醒所有委員，你上回沒有列、這回列出來的是哪些資料？

張瓊玲女士：上次提的是有關黨職的部分，那時候我沒有想到要寫黨籍。

李委員俊俋：第 1 個是國民黨婦女部主任，第 2 個是國策基金會的顧問，第 3 個是 2008 年總統大選的巡迴監察員，第 4 個是馬蕭競選總部婦女召集人，第 5 個是國民黨提名不分區立委第 24 名，第 6 個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你上次漏掉的是這些嗎？

張瓊玲女士：中央委員沒有選……

李委員俊俋：你上次漏掉的是這些嗎？

張瓊玲女士：是。真的不會想到。

李委員俊俋：你為什麼漏掉這些？是這些不重要還是你刻意隱瞞？

張瓊玲女士：絕對不是刻意隱瞞，而是真的不會去想到，因為中選會是獨立機關……

李委員俊俋：如果沒有想到……

張瓊玲女士：要去除黨務活動，所以不會想到。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要問的。如果你忘記 1 個，我們還可以理解，忘記 2 個我們也可以接受。如果我沒看錯的話，其實你的年齡跟我差不多，應該還沒有開始到健忘的程度，我比較健忘，可是你 6 個統統都沒有寫，這是刻意隱瞞還是忘記？

張瓊玲女士：真的沒有想到，因為那是政黨的而且是兼職的，所以我不認為在正式的場合要去寫這些。

李委員俊俋：行政院沒有告訴你們統統要填嗎？

張瓊玲女士：沒有。

李委員俊俋：都沒有告訴你們統統要填嗎？

張瓊玲女士：沒有要填這些，因為這些政黨職務都是兼職的。

李委員俊俋：你知道立法院審查及行使同意權都非常嚴格嗎？

張瓊玲女士：這是我第一次來……

李委員俊俋：是震撼教育。

張瓊玲女士：而且我認為性平委員是來看性平業務。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剛剛我提過，首先要去政黨化，可見你在這方面做得不是很完整，如果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是一位國民黨的黨工現在被派來當中選會的委員。

張瓊玲女士：我不是國民黨的黨工。

李委員俊俋：你是婦女部的主任，怎麼不是黨工？

張瓊玲女士：我那時候是兼職而且是義務職的。

李委員俊俋：那時候是，現在就不是嗎？

張瓊玲女士：真的從頭到尾都是義務職……

李委員俊俋：你當過黨工，黨工都是兼職的……

張瓊玲女士：我從來就不是黨工。

李委員俊俋：黨工不一定是專職的。

張瓊玲女士：我不認為我擔任黨工。

李委員俊俋：好，謝謝，沒關係，從我們的立場看來，你就是國民黨的黨工忽然搖身一變成為中選會的委員。我請教你專業化的問題，你剛才提過，其實你是一位非常專業的學者，我也同意，但是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你專攻的領域應該是在性別平等。

張瓊玲女士：公共行政……

李委員俊俋：你這次列給立法院的 36 篇論文裡，是不是大部分都涉及性別平等？

張瓊玲女士：是性別主流化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請問這次列來立法院的 36 篇論文裡，哪一篇跟選舉制度有關？

張瓊玲女士：是在性別平等政策參與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就有政治參與的部分，而且我個人的專長是法政……

李委員俊俋：謝謝，其實我查過你的資料，你對選舉制度的研究不深，你就選舉制度寫過的論文還沒有我多，但是我也不適合當中選會的委員，因為我的政黨色彩太明顯，你也一樣，所以我也認為你不適合擔任中選會的委員。

請問陳被提名人，剛剛陳其邁委員也提過，你最近有沒有常常跑中國大陸？

陳文生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俋：你知不知道你這次送來的 40 篇論文著作，其中有 27 篇是在中國大陸發表？

陳文生先生：應該沒有那麼多篇。

李委員俊俋：一個、一個算應該有吧？

陳文生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俋：你有 27 篇是在中國大陸發表，如果不是在中國大陸的話，怎麼有在中國大陸發表的

？我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你在經歷部分寫過你是青年發展基金會的主任秘書，這個組織是什麼？

陳文生先生：財團法人。

李委員俊俋：是政府還是民間的？

陳文生先生：民間的。

李委員俊俋：你有沒有拿過政府的補助？

陳文生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俋：確定嗎？

陳文生先生：確定。

李委員俊俋：你要不要再複習一下？

陳文生先生：沒問題。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

陳文生先生：雖然十幾年了，但是我應該很清楚。

李委員俊俋：你十幾年都在這裡，所以你對青發會非常……

陳文生先生：沒有，十幾年前在那裡。

李委員俊俋：十幾年前在這裡，但是你的印象應該很深刻。

陳文生先生：應該沒問題，是沒有的。

李委員俊俋：這個問題發生在十幾年前，行政院曾經動用第二預備金，要補助 2 億給與青年發展基金會，有沒有這回事？

陳文生先生：就我的理解，是沒有的。

李委員俊俋：其實不是 2 億，是 1 億，本席是故意的。

陳文生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俋：後來大家發現這個問題爭議太大，如何能用政府的預算去補助青年發展基金會！請問青年發展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

陳文生先生：連戰先生。

李委員俊俋：請問青年發展基金會的執行長是誰？

陳文生先生：當時是蔡政文先生。

李委員俊俋：現在是誰？

陳文生先生：應該是黃德福先生。

李委員俊俋：昨天公布要接任的新執行長又是誰？

陳文生先生：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俋：是連勝文先生，你應該認識吧？

陳文生先生：我知道。

李委員俊俋：連勝文先生未來要接執行長。該基金會清一色全是連戰人馬，但是居然要用國家的預算去補助私人的民間基金會，你認為合適嗎？

陳文生先生：我想沒有這個事實。

李委員俊俋：有這個紀錄，可是你知道後來如何？後來是因為爭議太大，所以政府停止補助。其實經費本來撥過去了，之後立法院擋住這樣的事情。你應該很清楚這回事，這發生在你擔任主任秘書的時代。

陳文生先生：我不是……

李委員俊俋：陳教授非常清楚專業化和去政黨化是中選會追求的目標，雖然你的專業不在選舉制度，但是你對這方面的資料寫得比張教授還多些。我們要求要去政黨化，然而由你過去的紀錄和今天的答詢而言，看不到這樣的色彩！你沒運用專業和去政黨化告訴本席，你能非常公正公平執行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的任務。據你以往在中選會的紀錄，包括發言紀錄，本席仍看不到這樣的色彩！請問陳委員再來是擔任副主委，對不對？

陳文生先生：是。

李委員俊俋：擔任副主委者和其他兩位委員是不同的，你必須申報財產，對吧？

陳文生先生：對。

李委員俊俋：這次你有列出申報的財產資料，對不對？

陳文生先生：對。

李委員俊俋：本席非常仔細看資料，你知道你在 97 年至 103 年有不動產和動產的大幅度增加嗎？你的自傳寫到你是「艱苦人」出身，不過，你從 97 年到 103 年卻有土地和房屋的大量買賣，有沒有？

陳文生先生：沒有買賣。

李委員俊俋：沒有買賣？

陳文生先生：有買沒有賣。

李委員俊俋：大量買進嘛！有一、二十筆耶！

陳文生先生：沒那麼多啦！

李委員俊俋：這些資料是你列出的，又不是我列出的。

陳文生先生：土地有三、四筆啦！不是啦！

李委員俊俋：土地有三、四筆，而建物很多嘛！本席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你不必答復。

陳文生先生：是。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當任何特定人士的白手套？有沒有當特定人士的白手套？有沒有當特定人士的白手套？謝謝。

陳文生先生：絕對沒有。

主席（李委員俊俋）：請張委員慶忠詢問。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剛剛委員同仁們對行政院院長提名的各位被提名人的政黨背景有很大的意見，然而四年後的 106 年 4 月 3 日時，這些中選會委員統統任期屆滿，大家也不曉得到時的行政院院長是誰。請問秘書長，這些被提名人應該是由江前院長提名吧？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四川：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慶忠：據紀錄資料，我們瞭解江院長曾經是國民黨黨員，而他在台大教書階段及之後任職研考會、內政部期間，曾經沒有國民黨黨員身分，後來擔任院長時，才又恢復為國民黨黨員。

關於中選會委員是否不被容許具政黨黨員身分，中選會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這是容許的，不要超過三分之一即可。但是本席也認同立委同仁們質詢時的感受。當中選會委員改選、行政院院長提名時，有沒有徵詢其他政黨譬如民進黨、台聯黨或無黨籍人士提供參考名單？你們會不會這樣做？

李秘書長四川：這是院長的權力。至於這次的委員提名，院長如何依各方提供的意見做決定，我並不瞭解。另外，剛剛召委說組織法規定要成立審查小組，就我瞭解，組織法好像並未這樣規定。當然委員們所提意見也許能做為我們往後再次提名委員的參考，不過目前不管委員具有何黨黨籍，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就能符合組織法規定。

張委員慶忠：如果現具有國民黨黨籍者獲立法院通過成為中選會委員，請問他們的政黨身分要不要去除？

李秘書長四川：他們不必去除政黨身分，但是中選會的委員必須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如果他們違反這部分，院長可以依組織法將其免職。

張委員慶忠：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嘛！假如正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形之一時，只要有人檢舉，或是他們於任職時間有參加政黨活動、顯然不夠中立，仍須受全民及本院監督，因此當他們有類似這些情況時，我們能要求行政院院長依法將其免職。這次被提名的中選會委員要是經立法院通過成為委員，隨時要接受立法院監督。

請問劉義周先生，您以副主委代理主委迄今有多久？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五個月吧！

張委員慶忠：依組織法規定，應該是三個月……

劉義周先生：是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提名。

張委員慶忠：提名後送立法院，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劉義周先生：是。

張委員慶忠：本席認為該如何便如何，然而這段期間大家一直有意見，可能也因為這個意見，延長了時間。在此呼籲大家儘快於組織法規定的期間內推動該案。

再來是對於最近這次的總統直選和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否要同時舉行，請劉被提名人依目前的立場說明個人看法。是要合併辦理或分開辦理？依你目前的立場，對於總統直選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行之事的看法為何？是要合併選舉還是分開舉行？

劉義周先生：委員會上次做了合併選舉的決定，其實也是在考量各種因素之下，覺得合併選舉是既定的政策，而且社會各界也認為應該簡化。

張委員慶忠：你所謂的「委員會」應該是指中選會，而非本院的內政委員會，因為我們內政委員會

本會所有委員都認為不宜合併選舉，針對此提案，請中選會考慮一下。

劉義周先生：中選會現在正以幾種不同的管道蒐集各方意見中。

張委員慶忠：合併選舉的目的為何？

劉義周先生：合併選舉是上次的意見，我看了一下這次蒐集的資料，其實和上次的意見差不多，最大的考量就是簡併選舉，因為台灣過去幾乎每年都要舉辦選舉，社會大眾認為這樣太過浪費社會資源。

張委員慶忠：如果是這樣，不如將九合一選舉改為十一合一選舉，那就最不浪費，問題是這樣合不合法？不是為了減少選舉次數就可以胡幹蠻幹的！本席提案認為不宜合併的最大原因在於總統任期至 5 月 20 日止，立委任期則是到 1 月 31 日，兩者差距長達四個月。基本上，當新的行政機關首長當選時，原先的首長就成為看守者，所以當柯市長當選台北市長立刻到市府巡視時，郝市長就在市府恭迎，國家更是如此，上次的總統選舉是在 1 月 13 日舉行，之後隨即就過年，這樣的話時間與過年離得太近，所以可以改為 12 月底甚至更早的時間選舉，那不是更方便嗎？但何時選舉並不能僅從作業程序考量，選舉是會對國家的長治久安造成影響的，在目前國際情況瞬息萬變及政治情勢下，有長達四個月的看守政府，合適嗎？難道政府在這四個月裡都不需要有作為嗎？這是本席最擔心的一點。

劉義周先生：我會向其他委員轉達張委員的意見，請委員會審慎考量。

張委員慶忠：本席不但在此向中選會提出呼籲，同時也希望行政院考慮，因為中選會的委員是行政院長提名的，我們怕的是中選會只管將選務辦完，卻不顧是否會對國家社會的政治穩定性和發展有什麼影響，選舉的目的是為了使國家長治久安，長達四個月的看守期是否會造成另一種政治上的動盪？如果會造成動盪，那就失去了選舉的目的和意義，這是行政院、中選會應該要考量的。有人將中選會比喻為產婆，可是你們要把生出來的當成自己的孩子，而非認為生的是別人的孩子，生出來就不管了，應該要思考政治的穩定性。

本席還要特別提醒一件事，迄今為止，我們總共辦了 13 屆總統選舉、8 屆立委選舉，請問其中是以分開舉辦居多還是合併舉辦居多？由歷次選舉可知，分開選舉是常態，合併選舉是特例。請問你對此有何感受？

劉義周先生：我會將張委員的提醒轉告委員會，請大家審慎考量。

張委員慶忠：上一屆選舉是現任者連任，沒有交接問題，所以能在這種情況下保持政局的穩定，但這屆不論當選人是國民黨籍、民進黨籍或無黨籍，都一定會有交接的問題，這是無法避免的，如果政府有長達四個月處在看守狀態，一定會造成政局及國家社會的震盪。以上建議，請各位參考。

劉義周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詢問。（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詢問。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延續張慶忠委員的詢問，本院內政委員會並沒有做成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的決議，請大家不要產生這樣的誤解。接下來

本席要請教各位你們擔任中選會委員後最關鍵的問題，那就是你認為下屆的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應該分開舉辦還是合併舉行？請陳文生先生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對此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和在北、中、南區舉辦公聽會中，之後會由中選會委員進行討論。

姚委員文智：你本來就是中選會委員，本席問的是你的看法。

陳文生先生：我們要看各界的反應。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的傾向為何？

陳文生先生：我對此沒有定見，要看所有蒐集到的反應後再做終極的判斷。

姚委員文智：從本席擔任立委以來，發現每件事情最後的黑箱都是中選會委員的討論，不論是理念或政策，不論是朝向開放或更為公平、公開、透明的競爭，最後由中選會委員進行討論時就是像你這樣：沒有主張、沒有定見，也不公開表決結果就做了決定。

請問張瓊玲女士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會以社會共識和各黨各派的協商意見為參考依據……

姚委員文智：那是廢話！這是當然的。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個人的意見。

張瓊玲女士：就職權而言，我當然應該有意見，個人的意見是合併舉辦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請問劉嘉薇女士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支持分開選舉，因為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中還有一項是解散立法院，如果硬要將這兩個選舉放在一起，在實務上可能會不可行。不過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最後還是要遵照委員會的整體決議。

姚委員文智：謝謝。其實此事非常複雜，但一般民眾期待的是，過去十多年來進行的選舉整併，節省了國家動員及選舉的資源。劉主委，我看你也沒有答案，對不對？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沒有答案，這我當然必須尊重多數的決定，但是我個人長期以來的看法是一致的，我覺得……

姚委員文智：你認為要合併選？

劉義周先生：整併選舉這個政策方向，就目前來說，我不太認為有什麼變化的理由。

姚委員文智：好。其實這一次的條件跟上次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唯一的差別就是，秘書長最近要上任了，我們寄望你也幫忙推動，如果真的要修憲，修憲會出現一個變數，但並不排斥掉合併選舉。

請教陳被提名人，你本來就是委員嗎？

陳文生先生：是。

姚委員文智：剛剛你回答過，你擔任過青發會——青年發展基金會職務，請問這個基金會是民間的

，還是青輔會或是現在的青年發展署底下的基金會？

陳文生先生：我是在——應該說民國 86 年，大概快 20 年了，那是民間的財團法人。

姚委員文智：民間的？

陳文生先生：是。

姚委員文智：它的董事組成包括哪些人？

陳文生先生：我現在恐怕不太記得有哪些人？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不是斬釘截鐵說，你過去很清楚沒有接受政府……

陳文生先生：那個部分我很清楚，但是董事……

姚委員文智：請你舉出三個董事。你一個都講不出來嗎？

陳文生先生：應該說執行長也是董事，然後還有董事長，其他我並不是很確定……

姚委員文智：這樣你怎麼寫伊朗或中東其他地區的恐怖政治或者是恐怖危機的研究呢？你連過去你的老闆幾位董事你都忘光了，忘得一乾二淨。

陳文生先生：現在沒有辦法記得很精準。

姚委員文智：其實不要騙了，這個基金會就是連戰成立的，連戰最早的公職就是青輔會主委，之後大概是不能忘情還是想要耕耘，因而成立，對不對？後來他的門生故舊蔡政文、黃德福擔任執行長，是不是？

陳文生先生：是。

姚委員文智：你是蔡政文的機要秘書出身，對不對？

陳文生先生：是。

姚委員文智：這些都沒有錯吧？

陳文生先生：沒有問題。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雖然不是正式的國民黨黨工，但是這個基金會完完全全就是國民黨、甚至是國民黨連戰先生的外圍組織，有沒有錯？

陳文生先生：我想這不是事實。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事實啊！當然是事實。

陳文生先生：我擔任主任秘書，但是我們一切按照法令規定走，因為……

姚委員文智：請你講出三個董事，其中一個就是連戰嘛！對不對？一個就是連戰政商圈的好朋友們……

陳文生先生：我們的幕僚，像我一直也是無黨籍，我們沒有政治色彩。

姚委員文智：你是因為大概要研究今天所提出來的這些論文，保持這樣的資歷，或者你還有其他難以忘情的，所以你沒有加入中國國民黨，但是你所在的青發會，其實就是連戰的外圍組織嘛！所以剛剛李委員問你，今天有傳聞說連勝文先生要接青發會的執行長，完全是一脈相傳嘛！我真的有點好奇，你現在爭取副主委一職，是不是想替連勝文未來東山再起在中選會做裏應外合？會不會是這樣？

陳文生先生：委員可能多慮了。委員多慮了，我不曉得……

姚委員文智：你在公開的表達時、你的任何態度其實都沒有辦法很負責任地向大家報告。再請教你，你們也提供了身家財產資料，你的自傳令本席非常欽佩，你的父母親駢手胝足地打拚，請教你，你多半擔任教職，除了一個比較特別的就是青發會，對不對？你多半在高雄教書、做學術研究嘛！

陳文生先生：對，十幾年。是。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正式加入國民黨，對不對？

陳文生先生：完全沒有。

姚委員文智：請教你，為什麼你從 97 年間開始不斷地置產，總共在高雄買了應該有 12 棟房子吧？

陳文生先生：沒有啊！

姚委員文智：沒有？這是你申報的資料啊！沒有是什麼意思？

陳文生先生：沒有那麼多。

姚委員文智：那是幾棟？

陳文生先生：應該是 10 棟。

姚委員文智：不是 12 棟，是 10 棟，其實我像李俊俋一樣是故意的，你總共買了 10 棟房子。奇怪了，你的收入來源為何？你長期在學校教書，你所有的房子，除了你在位於楠梓的高雄大學教書，抱歉，我在左營楠梓地區參選過，我對那個地區非常清楚，請問你是在炒房還是置產？還是你在當包租公嗎？你買的房子可謂是「高鐵概念股」，你投資的都是高鐵周邊的房地產……

陳文生先生：報告委員，我的房子都是合法取得，而且依法繳稅。

姚委員文智：你合法取得？你完全沒有貸款耶！還是你申報錯誤？請你說明一下你的財產，這 10 筆包括土地跟建物一毛貸款都沒有！

陳文生先生：有貸款啊！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申報啊！你為什麼沒有申報？

陳文生先生：那個沒有欄位可以填貸款。

姚委員文智：什麼沒有欄位可以填？怎麼可能沒有欄位！你在國會不要說謊耶！

陳文生先生：我沒有說謊……

姚委員文智：請問你的貸款金額是多少？請你跟大家報告。

陳文生先生：那都查得到，應該說每一棟房子都有貸款。

姚委員文智：你申報的貸款金額是零啊！你要不要自己翻一下你提供的資料，這是我冤枉你嗎？請看第 13 頁，你的貸款金額是零啊！

陳文生先生：可能我的申報……

都有貸款，不是申報不實，是……

姚委員文智：你可不是第一次耶！你可不像張瓊玲可以把國民黨的資歷統統忘記，你過去已經過一次審查，對不對？你擔任過選委會委員，對不對？

陳文生先生：不是，選委會委員上一屆不用申報財產，是這一屆才要申報。

姚委員文智：我還以為你要說上一次你還沒有買 10 棟，是近年內才買 10 棟。

陳文生先生：沒有。

姚委員文智：那怎麼辦？你貸款多少？

陳文生先生：報告委員，我沒有數據耶！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怎麼辦？這是不實資料還是故意隱瞞？

陳文生先生：都不是。

主席：我說明一下，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這些統統要申報，連你有多少貸款統統要申報。

陳文生先生：我可能不熟悉，但我會再補申報。

主席：請問何時補給我們？

陳文生先生：我盡快，因為這在網路上申報就可以。

主席：好，下午以前提供給我們。謝謝。

姚委員文智：陳文生老師，我不是特別對你有意見，但是現在整個中選會，也請張瓊玲被提名人上台，剛剛大家都曾就教你，你把國民黨的資歷不管擔任黨工或者被提名都刻意隱瞞，我再給你一次表達的機會，你為什麼要隱瞞這些資料？

張瓊玲女士：報告委員，第一，我不是黨工，我那時都是義務職的；第二，我沒有刻意隱瞞，因為沒有被告知要寫，而且我們在寫履歷時，很多人不會把義務職的黨職寫上去，的確是如此，若有被告知要寫，我絕對承認，因為沒有什麼好不承認，那是義務職。作為一個知識工作者、學者專家，自己的意見能夠被付諸政策，那是一種喜悅，只是如此。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寫出來的其他資歷都是有給職嗎？你的標準是有給職的你才寫嗎？是這樣嗎？

張瓊玲女士：不，那是政黨的部分，當我們比如要求職時，也不會去寫政治的背景，但是如果要求寫政治背景，這沒什麼好迴避的，因為以前的資歷在網路上找都可以找得到，我真的不是刻意隱瞞，有要求一定要寫，但是在概念上不會認為要寫。

姚委員文智：那你為什麼擔任過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也故意隱瞞呢？

張瓊玲女士：因為我辭職了。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辭職了？你哪一項不是辭職了？你告訴我，你所有的資歷都延續嗎？

張瓊玲女士：沒有，我擔任過第一屆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第二屆我不想擔任了。報告委員，第三屆……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不想擔任了，所以你覺得那個職位可恥、所以你不寫？

張瓊玲女士：不是，我不覺得，任何職位對我而言都是一個歷練、一個學習、一個貢獻的機會，但第三屆的時候我主動辭掉。

姚委員文智：你不用再解釋了，大家看得非常清楚，你們想要這樣蒙混，包括陳文生被提名人的財產申報也是虛應了事，包括你過去的資歷，你覺得會被挑毛病的就故意隱瞞，因為中選會委員需要公正、中立，而你在公投審議委員會裡面所有的投票都跟國民黨唱和，你也是國民黨推薦給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再者，你擔任國民黨的無給職黨工，那更慘，有的黨工還要養家糊口，你是為了效忠，你是當國民黨的志工、先鋒隊。坦白講，我們對兩位學者個人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我們必須善盡立法院監督的職責，而有關財產申報和資歷等等，你不敢面對現實，這很奇怪。我

們過去幾次要求，包括原住民可不可以以其他圖文的方式來講他們的政見，我們都在這裡討論，都已經形成共識了，但是回到中選會，馬英九政府所組成的通通都是保守、顢頇的力量。結果今天再提出來，這 11 席裡面有三分之一不得同一背景，表面上是如此，但是其實剛好相反，只有 3 位是比較中立的無黨籍背景，其他都跟國民黨有關係，都是國民黨在操作！

你告訴大家，是院長把名單拿給你，我告訴你，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政府，以高雄市的委員來講，中國國民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其他黨派都有。再看台南市的委員，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才 2 人，這是民進黨執政提名的地方。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也有提名中國國民黨黨籍背景的人，你們現在是整盤端走。劉義周主委是望重士林的政治學者，他每每在這裡答復，我們都覺得欣賞，總統和立委合併選，或者其他能夠更公開、更開放的態度，最後回到中選會經委員討論，雙手一攤，來跟我們講「抱歉，是委員決定的」，結果現在證明都是國民黨在幕後操縱，中選會變成是中國國民黨選舉委員會！我就等著看，剛才幾位委員已經稍微表達態度，要合併選，屆時我看你們怎麼表決、怎麼提出主張。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延長開會時間繼續答詢。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中選會的委員為什麼需要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因為中選會的委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民主法治的國家，選舉要公開、透明、公正是非常重要。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特別明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可見超然獨立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剛才姚文智委員詢問張瓊玲被提名人為什麼要隱瞞一些資料，張女士答復沒有報的資料是屬於任務性編組，不是正式職位，您是不是這樣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這樣回答之外，我沒有想到要報政治性的職位，如果知道的話，我絕對不會不報，因為我是按照一般的情況去寫，我們在外面寫履歷不會寫政治性的職位，這絕對不是刻意隱瞞。

尤委員美女：我們剛才講第五條是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對於過去所謂政治性、政黨或是黨工的工作，這就是我們決定行使同意權所評價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您認為這不重要，所以沒有寫出來。您剛才也提到，基於性別主流化，所以您列出您是行政院性平委員會的委員、考試院性平委員會的委員，這些當然也是無給職，而您所沒有列出的那些同樣也是無給職，何況其他這些黨職是立委在判斷各位是否能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您卻隱瞞沒有列出來。

我們知道內政部組織法一直沒有過，原因就是卡在中選會選務政策和選務執行是否合一的問題，本席想知道四位的看法。首先請劉嘉薇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支持選務和選政合一。

尤委員美女：請張瓊玲被提名人答復。

張瓊玲女士：我支持選務和選政合一。

尤委員美女：請陳文生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做好整個配套工作，我也支持兩者可以合一。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配套是指什麼？

陳文生先生：因為現在法規有些業務是屬於內政，包括地方自治的部分，比如包括戶政等等的業務配合還是需要內政部，所以選政、選務合一之後，還有一些配套必須要其他行政機關配合執行才有可能。

尤委員美女：大方向呢？

陳文生先生：大方向是可以接受。

尤委員美女：請劉義周被提名人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已經任職 5 年了，我是作比較全面性的觀察，我覺得合一當然是比較簡單的方向，但是並沒有那麼單純，因為中選會的組織只是個骨架，如果沒有從中央到地方的民政單位支持，選舉根本沒有辦法辦。所以，我覺得要一刀把選政和選務切開並沒有那麼容易，過去我也一再的強調，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給中選會主管，因為主管這個法律……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主管是指選政和選務合在一起？還是仍然是分開的？

劉義周先生：法律歸中選會主管時，就制度的設計方面，我相信選政的部分是要跟很多其他的部分相配合。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組改不就是要整個全面去做，否則組改只是大風吹而已？組改就是要確定方向，根據這個方向去做所有配套措施，否則組改真的就是變成大風吹而已。今天內政部的組改一直沒有過，所牽涉到的是方向到底要如何確定、選政和選務是不是要合一，對不對？

劉義周先生：我瞭解。

尤委員美女：當然我們知道所有制度一旦改變，下位的配套措施就要出來，但是上位的概念要確定，您要當中選會主委，就要表現出您的態度、您的立場，上次張博雅就清楚表示應該合一，當您當上主委以後，您的態度會是怎樣？

劉義周先生：合一的意思就是把這兩個法由中選會主管，這樣的話，很多政策的推動都會比較容易。

尤委員美女：對，這樣的話，我們就是把下位的配套措施做出來，不是這樣嗎？

劉義周先生：對，我同意，下面的配套措施是很複雜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一件事情是簡單的，只是在於我們要不要做，在前面的部分我們要確定到底要用哪一個方向，如果今天我們要落實中選會的本質，讓中選會成為超然獨立的機關，中選會委員要先經過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樣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不該成為只是一個下位的執行選務工作的機關，這樣就枉費這麼多優秀人才成為中選會委員。所以必須先確定方向，是不

是要在選務和選政合一之後把下面的配套措施做出來？

劉義周先生：這一點我是同意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選務和選政沒有合一，在一個民主國家，人民不是只有選舉權，應該還有罷免權，只是我們的罷免權從來沒有被用過，在戒嚴時期免談，解嚴之後罷免門檻由原來的三分之一提升到二分之一，幾乎不可能達成，今天我們看到公民團體不畏艱難，一票、一票地去拉票，雖然不斷遇到挫折，前面幾個罷免案沒有成功，但是他們一再努力，在這次「割藍委」罷免案，中選會一再用各種方式阻撓，其中一個方法就是指出表單設計不合規定，看表單最重要的是人數是否符合法律所規定的人數，還是在看格式是不是標準、整齊、有沒有超出格子範圍、一張 A4 紙要放幾個連署人？中選會有沒有搞錯方向？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您剛剛說的情形和我們真正在處理的情形是完全不符的，委員得到的是網路上的訊息，那些人在……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開過記者會，哪裡是網路的訊息？

劉義周先生：我們也很清楚地說明，比方說表格的部分，我們從來沒有限制上面簽幾個人，只有一個人，我們照樣收，沒有計較過……

尤委員美女：對呀！你們照樣收，收了之後就說無效，全部劃掉。

劉義周先生：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處理無效的東西一定會列表，告知提議人。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你們沒有這樣的說明？你們甚至說造冊必須是同一個里的才生效，否則都是無效。一張要寫 7 個人，而且 7 個人要同一里才生效。

劉義周先生：沒有，那個新聞稿不是我們發的，我們真的沒有發這樣的新聞稿。

尤委員美女：你說不是你們發的，就表示你這個代理主委監督有問題。你們中選會處理這個罷免案，是在做選務工作，你是代理主委，你的想法和下面在執行的人有這麼大的落差……

劉義周先生：報告委員，你剛剛說的跟我們實際執行的情形真的不一樣，在格式方面真的只有一種，沒有改變過，委員說的那種情形不是我們的作風。

尤委員美女：好，會後您到我辦公室來報告好了，我們針對這件事開過記者會，你們也說不是這樣。

上次投票時我請教過主委，照規定投票要絕對秘密，不能有攝影或錄影，但是開票是不是該公開、公正、透明，讓每個人都能看得到、聽得到？為什麼開票時不能錄影、錄音？4 位被提名人，當你們上任之後，對於開票能否錄影、錄音，請你們說明你們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研議的，在經費和人員的部分如果都能有配套，可以朝這方向去做。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讓人民自己來錄影、錄音，現在手機錄影、錄音非常方便，開票時不是讓人民可以看嗎？既然人民可以看，為什麼不能照相、攝影？開票本來就是公開的，人民在開票所現場觀看，用手機照下來或全程錄影，可不可以？

劉嘉薇女士：如果沒有影響現場秩序就可以。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會影響什麼秩序？

劉嘉薇女士：現場可能會有一些喧鬧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如果沒有喧鬧，只是坐在座位上全程錄影，可不可以？

劉嘉薇女士：關於這部分，在我尚未進入中選會以前已經有 3 個月的研議，中選會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可行性。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覺得應該要開放？

劉嘉薇女士：對，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等到能把整體的方向做得很好的時候，就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做。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配套是指什麼？

劉嘉薇女士：就是現場的秩序維護，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朝這方向來做。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知道，如果民眾為了攝影而發生衝突，影響到唱票，這都是可以處理的。如果是坐在座位上全程錄影，沒有干擾到任何人，這樣有沒有問題？

劉嘉薇女士：如果沒有影響到秩序，這樣是可以的。但是這是我個人意見，結果還是要以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決議為主。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再請張瓊玲女士說明。

張瓊玲女士：關於開票是否公開攝影一事，我是贊成的，但是我更希望由中選會統一錄影，這樣可以取信於民眾，以召大信，在方向上我個人贊成開放錄影。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請陳文生先生說明。

陳文生先生：報告委員，這分兩個層次，就是看錄影是誰來錄，如果是公設的錄影，我們現在正在研議朝這個方向來做，如果所有人都可以錄，很可能有一些必須注意的負面影響，因為現在開放所有民眾都可以參觀，不曉得開放錄影以後會有多少人進去拍，拍了以後會怎麼使用影像，我們也不確定。

尤委員美女：這是公開的訊息，能夠怎麼使用？變造、捏造嗎？如果變造、捏造，本法法律上就有刑罰。

陳文生先生：這個我就不確定了。民眾去拍了以後會怎麼使用、怎麼剪接，我們也不確定。

尤委員美女：這個有法律的限制。

陳文生先生：對，我們儘量避免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有公開、公正、公設的錄影，可能會比較穩當一點。

尤委員美女：有公設錄影是另外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人民在投開票所觀看開票過程，用手機拍，就像洪仲丘的案子，全民都用手機拍攝，有沒有影響到誰？也沒有看到有人因為拍攝而跟人打架，對不對？

陳文生先生：所以我們在研議配套時會考慮到這一點……

尤委員美女：好，我知道。再請劉義周先生說明。

劉義周先生：公設錄影是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的方向，我認為開放讓所有人拍是不適宜的，監察員來監票是現在設計的一個制度，這個制度本來就容納了很多來自民間的力量，包括政黨推薦的監察

員，所以我覺得有興趣參與監票的人可以參加這項工作。

尤委員美女：好，那監察員可以拍攝嗎？

劉義周先生：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考量。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你們站在公開、透明、公正、獨立的立場，經過這麼慎重的審查，我們希望中選會真的成為一個選務和選政合一且能發揮功用的機關，讓我們的民主法治能夠落實。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詢問。（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詢問。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各位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的職務，我可否確認一點——你們是否同意你們是憲法、公民權利的捍衛者？既然你們都同意，所以你們不是執政者的附和者，對不對？我想這個前提是要先訂出來的，繼續我想請問，今年和明年你們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是不是立法委員和總統副總統選舉？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義周先生答復。

劉義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中選會在做民意調查，而且不斷透露訊息說人民看起來是支持合併選舉的，如果中選會做出決定，請問合併選舉的日期在哪一天？

劉義周先生：如果按照上次的經驗，應該是在明年元月。

李委員桐豪：一月幾日？

劉義周先生：元月中，因為規定就是立法委員選舉要在這 10 天之內。

李委員桐豪：就是 1 月中，那我想請問，不論是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以及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的設計概念，是不是先有公告期、再有登記期然後再公布名冊？我們再講明白，不管是總統、立委等相關代表，選出來的時間必須在什麼時間之前完成，是不是這個意思？

劉義周先生：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基本概念是有選舉公告期，而這個公告期，以總統副總統來說，就是訂在屆滿 120 日（4 個月）前公布，然後候選人的登記期是投票日前 50 天，中選會可不可以做出一個決定，在 4 個月前公布的投票期間比 4 個月前還要早？

劉義周先生：現在規定的意思是幾月以前要選出。

李委員桐豪：5 月 20 日總統到期，所以最遲要在一月幾日公布選舉公告？

劉義周先生：應該是 1 月……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 1 月 21 日或 22 日要公告。

劉義周先生：對。

李委員桐豪：公告總統選舉，然後總統選舉是在 1 月 15 日，可以嗎？

劉義周先生：那是之前公告，所以我們會比較早公告。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都在玩弄憲法、玩弄選舉罷免法，它的概念是公告期要很長，然後才會有所

謂的登記期，再來要準備名冊，但這些工作一定要在任期前一定的時間完成，結果你們把公告時間放得更長，我就想請問你們，這樣的考量是在節約成本，是不是？

劉義周先生：在過去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請問節約多少成本？

劉義周先生：節約成本是其中之一。

李委員桐豪：現在就講其中一個。

劉義周先生：大概在 5 億左右。

李委員桐豪：從中央到地方專職的中選會工作人員有多少？

劉義周先生：大概 230 位左右。

李委員桐豪：不止 230 位，按照預算書是 340 位，包括工友、司機在內。340 位職員在 2017 年、2018 年不再選舉時有沒有事情可做？

劉義周先生：基本上，我們還是要辦很多……

李委員桐豪：有事情，但是很輕鬆啦！請問我們可不可以減半，節省國家經費？既然可以用經費的觀點決定是不是該合併選舉還是分開選舉，那可不可以用經費的觀點裁員一半？因為中選會有 2 年沒有事情做，可以這樣做嗎？

劉義周先生：經費……

李委員桐豪：當然不行嘛！因為「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禮是一個法治的基礎，當初不管是總統副總統選舉，或者是地方公職選舉，去看一看立法精神，先公告，再開始進行選舉，故意把公告時間拉得很前面，如果今年 10 月 15 日立法院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怎麼辦？

劉義周先生：我們就按照規定在……

李委員桐豪：10 天之內總統就要決定是不是要立法院解散，解散以後 60 天之內就要進行補選，任期從補選完成之後開始，這是憲法的規定，可不可以合併選舉？如果這時我們發覺總統要開始發動倒閣案，既然明年又要選舉，那可不可以乾脆在前半年公告，然後和總統合併選舉？可以嗎？

劉義周先生：這種情形當然不行。

李委員桐豪：假定 1 月中選舉完，總統副總統因為大敗突然宣布辭職，請問你怎麼辦？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回歸到總統副總統選舉，行政院長代理總統，然後就開始執行選舉，又是 120 天；還是既然 1 月已經選舉了，行政院長可不可以便宜行事，就讓 1 月中選出來的總統代理總統？這不行吧！那是應該重選呢？還是不承認這個 1 月中的總統呢？我想請問你，是不是「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請問你，中選會委員任期 4 年，選出來以後，如果做出危害國家利益的決定，例如你們決定在 1 月 15 日那個禮拜選舉，然後總統突然宣布辭職，搞得整個憲政體制大亂，請問你們是不是怠忽職守、應該引咎辭職？請問你，中選會委員該如何辭職？中選會組織法似乎給你們很大的保障，只有因病、怠忽或者起訴等需要辭職，其他都是對你們的保障。

劉義周先生：有責任的時候，當然是自己辭職。

李委員桐豪：那是你自己的政治責任，不是嗎？但法律給你們一個很寬的環境，所以就回到原來的問題，你們是為人民的權利、國家的體制在服務，還是在為特定政黨的政治思考在服務？

劉義周先生：我們當然要考慮整個國家……

李委員桐豪：既然「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今天要把同樣的問題丟還給你：你愛其羊還是愛其禮？你是國家、人民權利的捍衛者，是參政權的捍衛者，如果你們做出決定有違國家憲政體制的穩定，我看在日本的話就是切腹自殺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上次選舉就已經是便宜行事，親民黨在立法院沒有聲音，但是這次的選舉，我們希望你們是基於國家體制、基於人民的參政權，你們該努力的就應該去推動。基於憲法第十七條對於人民參政權的規定，有關不在籍投票及通訊投票，請問你們 4 位的態度是什麼？

劉義周先生：我們希望推動不在籍投票。

李委員桐豪：態度是什麼？是積極、希望還是隨便？

劉義周先生：積極的推動。

李委員桐豪：請問陳文生先生？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文生先生答復。

陳文生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積極推動。

主席：請被提名人張瓊玲女士答復。

張瓊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能夠積極推動不在籍投票。

李委員桐豪：劉被提名人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劉嘉薇女士答復。

劉嘉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希望能夠積極推動，謝謝。

李委員桐豪：請問劉被提名人，採通訊方式呢？

劉義周先生：過去我們認為困難會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捍衛人民的權利是你的價值時，你們應該排除所有的政治考量，因為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你不能基於政治上的便宜去行使。

劉義周先生：我不是基於政治上的便宜處理，我是說一般人會用憲法上規定的秘密投票。

李委員桐豪：對，其他國家不是嗎？

劉義周先生：這一點我們……

李委員桐豪：你們可以好好研究，人民的權利才是最重的。

劉義周先生：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王委員廷升、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所有登記詢問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高委員志鵬、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滄敏、吳委員育昇及王委員廷升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詢問，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詢問：

中選會不該淪為國民黨的護航工具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我國最高的選舉事務主管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掌管選舉、罷免等憲法

賦予人民之權利。除了辦理選舉業務之外，事實上中選會甚少辦理有關罷免的業務，主因就是我國的罷免規定嚴苛，門檻過高，依我國現行選罷法規定提案罷免要員選舉區域百分之二以上選民連署成案後，在第二階段連署用僅僅僅 30 天的時間達到原選區 13%的選舉人連署，與美國各州最低 60 天、日本無限期相比，請問各位被提名人，是否會認為我國對於罷免的門檻仍屬太高？是否會因為罷免門檻太高，導致造成選民無法有效制衡民意代表？也因為只能選舉，難以罷免，所以導致民意代表無法無天？是否應該加以調降罷免門檻，以收對民意代表的制衡之效？

2. 目前民間正在辦理的「割闌尾計畫」，有關罷免蔡正元立委一案已經達成第二階段的連署目標，中選會預計將在 2 月 14 日舉行罷免投票。但是目前選罷法第 86 條卻規定罷免活動不得宣傳。請問四位提名人，選舉和罷免都是憲法所賦予的人民權利，何以選舉活動可以撲天蓋地的宣傳，罷免就不行？這種刻意刁難的選舉制度設計，難道沒有違憲的嫌疑？你們贊不贊成應該修正選罷法有關選舉不得罷免的規定？

3. 另外，關於民間罷免蔡正元委員的罷免案，相較於過去歷次內湖南港的投票所設置，這次中選會竟然僅安排較歷屆選舉一半數量的投開票所，中選會的理由是過去因為是合併選舉，所以設置較多之投開票所，（2008 投票所數有 191 個；2012 年投票所數為 197 個；2014 年港湖區投票所數為 258 個；2015 罷免蔡正元 102 個）。請問四位提名人，你們認為這種縮減投票所的作法，是不是一種明顯的技術性護航被罷免人？中選會應該是超出黨派立場的中立機關，卻以減少投票所的方式，讓選民覺得太麻煩，投罷免票還要走很遠，所以可能懶得去投票，藉以降低投票率，讓罷免案不過關。畢竟投票人數沒有達到原選區選舉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罷免就不通過，這種利用法規與投票所設置的雙重干擾，難道不是一種將政治黑手伸入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的手段？是否贊成應該要修法？

副主委提名人竟為國民黨黨庫通國庫模範代表，且與中國關係密切（副主委陳文生）

1. 陳文生被提名人，您為國民黨政府長期重要之幕僚，如今被提名為副主委，但根據您的經歷，可說相當精彩。曾任青年發展基金會，長期擔任蔡政文政務委員幕僚，也經常在中國發表著作，本席相當不解的是，中國非民主國家，也沒有任何的民主選舉，台灣鄰近的國家如日本、韓國甚至是東南亞國家，也有許多的選舉制度值得我國研究，為何選擇要在中國發表？你不認為依您的經歷，擔任中選會副主委可能無法適才所用？陸委會會不會才是您的最佳去處？

被提名人反對討黨產及新北市反核公投提案（張瓊玲）

1. 憲法中規定了國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中選會為我國最高選舉事務主管機關，就應該要保障人民有關憲法賦予之各項權利不受侵犯。請問被提名人，為何你會反對向國民黨追討不當黨產？難道你認為政黨可以營利？難道不認為政黨掌握龐大資產會造成民主制度的扭曲與不公平的競爭？

2. 根據資料，被提名人也曾經反對新北市提出的反核公投提案，公投也是人民的權利之一，你的反對顯然明顯違背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站在與人民相對之立場，讓民主政治走倒車。請問你為何反對核四公投？如果你是如此反民主、畏懼民主，若是上任，難道不會給予外界可能會成為護航國民黨，擔任國民黨反民主的打手？若你無法超脫於黨派之外，你認為自己適合擔任中選

會委員嗎？難保你就任後，這些罷免投票所將再次減半變成 50 所？

政治新鮮人入閣，是否能不受黨意影響（劉嘉薇）

1. 根據資料顯示，被提名人您的專長為選舉研究，也看不太出來您的政黨立場，所以在這邊請教，對於中選會的職務與你的職權，不知您有何看法？對於我國選舉制度，包括選區劃分、票票不等值的狀況，你認為應該如何改進？目前最應該改革哪項制度？

2. 因為被提名人很年輕，又擔任教職，似乎也不是經常參與實際政治活動的人。請問，若有擔任中選會委員，遇到人情施壓請您利用職權護航特定政黨，您要如何面對因應？中選會必須超脫黨派，你認為自己能否超出黨派之外，不受外在壓力影響？

楊委員瓊瓔書面詢問：

一、2016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根據中選會民調顯示，68.4%的民眾贊成總統與立委選舉合併舉行，僅 13%的民眾反對。中選會官網上開放的網路投票，業於 15 日截止，據透露，目前網友的意見也以贊成合併選舉者居多。

1. 各提名人，請問各位是否贊成總統與立委選舉是否合併舉行？支持與反對的理由各為何？倘決定併選如何解決憲政看守期過長的問題？各位對此看法？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 2 月 14 日舉行蔡正元立委罷免案投票，但遭外界質疑中選會將投票所的數量減半，中選會代理主委劉義周日前表示，台北市選委會根據過去經驗規劃投票所數目，有節省經費考量。減少投票所數量，不會讓選民不便，更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1. 各提名人，對於上開所謂投票所的數量減半看法？支持與反對的理由各為何？果真如外界所稱係技術犯規？另對於罷免門檻是否過高？有無下修必要？抑或維持現行標準？

三、立院朝野推動修憲，目前共有 11 案確定成案，在野黨立委提議變更五權分立現況，國民黨立委則希望憲政體制加入內閣制精神；最終較可能達成共識議題包括下修投票年齡、改變立委單一選區兩票制與調降政黨票門檻等。

1. 各提名人，請問各位對於現行立委選制是否有必要更改？是否支持將現行選制改「中選區制」？或將政黨票門檻調降至 3%？是否支持地方議會增列政黨比例代表？

林委員滄敏書面詢問：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一、據本席所知，為尊重人民平等參政權，不在籍投票已是世界各國方便投票趨勢。「不在籍投票制度」又稱為「缺席投票」或稱為「方便投票」，是立憲民主國家保障公民基本參政權的一種投票機制，其內涵係指，選民在選舉日因某些特殊因素導致「不方便」或「不可能」到指定之投票所親自投票時，得事先向選務機關，申請以其他法定方式行使投票權之設計。臺灣為何迄今沒有建立通訊投票、海外僑民投票等「不在籍投票制度」制度？被提名人針對這點有什麼看法？應該如何積極推動？

二、2012 年總統、立委合併選舉，而本屆立法院有民進黨籍的委員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認為改選後，至新總統未上任前，現任總統的看守期將長達四個月，造成憲政

空窗社會可能動盪，爰提案修訂選舉時程期限為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九十日內至三十日前，換言之，如果本案通過，總統、副總統就勢必無法與 1 月 31 日到任的立法委員合併選舉。也可以解讀民進黨籍委員，是反對未來、包括 2016 年總統跟立委合併選舉的。請問被提名人是否贊成 2016 年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而馬總統已經當選兩任，2016 年將產生新總統，對於選舉後勢必發生的「看守期」及因而衍生的憲政問題，又有什麼見解？

吳委員育昇書面詢問：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合併辦理或分開辦理？為朝野所關心的議題，中選會日前在官網上主動徵詢民眾贊成合併或贊成分開辦理之意見。有媒體報導高達 68.4%贊成總統立委併選，13%反對合併，但也有媒體評論中選會在研究方法上「信度」可議。一般來說，蒐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常見的做法是透過民眾調查電話訪問探詢民意。對此，請中選會說明選擇以「開放網路意見徵詢」，作為探詢民眾意見之理由，特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王委員廷升書面詢問：

一、中選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因此中選會應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來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本質。

二、針對日前爭議頗大的問題如：「議長選舉亮票問題」、「罷免可否宣傳」及「總統立委選舉合併」等問題，本席認為中選會應廣納各方意見並審慎研究。

三、中選會各委員自應對提升台灣選舉品質有所貢獻，忠誠執行職務所託，捍衛選務之中立性與公正性。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查行政院檢送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資料，其中被提名人張瓊玲隱匿包括曾為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國民黨組發會婦女部主任等多項政黨及政治經歷，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提案俟行政院向本院道歉、重行提名並補送相關資料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邱議瑩

2、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之相關資料，僅檢附提名名單、被提名人簡歷表及著作，然查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監察院相關人事同意權檢附之資料，則包括被提名人簡歷、自傳、著作、不具外國籍或外國永久居留權之具結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報告、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財產清單與繳稅證明書等。行政院函請本院審查之資料明顯過於簡略，不利於本院審查，爰要求退回行政院，俟其重行補送相關資料後再予審議，未來並應比照總統咨請本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檢附之各項資料提供本院審查。

提名機關	行政院	總統
職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	考試院及監察院 院長、副院長、委員
提供項目	1.簡歷表 2.相關著作目錄清冊 3.自我介紹 4.期許及抱負 5.對中選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	1.照片 2.簡歷 3.自傳 4.具結書 5.戶籍謄本 6.健康檢查報告 7.現職證明文件 8.資格證明文件 9.學歷、考試證明文件 10.經歷證明文件 11.財產清單 12.本人、配偶近 2 年繳稅證明書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俋　陳其邁　邱議瑩　段宜康
姚文智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陳文生所提供之審查資料其中財產申報部分漏未申報多筆房屋貸款，藐視本會審查權，應予譴責，並俟其補正資料後，再予審議。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陳委員其邁：請問陳文生教授，我看你的薪資申報，102 年你領到 2 筆收入，1 筆是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的 16 萬，還有 1 筆是 1 萬 6,980 元。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是國民黨的智庫，按照中選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你要退出政黨活動，結果你還領國民黨智庫共十七萬六千多塊。它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是智庫。

陳文生先生：是財團法人。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下面有很多團體，它是國民黨的團體，你要退出政黨活動啊！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另外，你的財產申報資料什麼時候要補？就是你的貸款資料。我查過你的收入，1 年的租金收入大概是 30 萬左右，可是你買了 10 棟房子。這是你的資料，怎麼跟我說不是？

陳文生先生：我會再補貸款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 1 年的租金收入大概 30 萬而已。

陳文生先生：還有……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幫你算，這是國稅局的資料。怎麼我跟你講 A，你答 B 呢？

陳文生先生：有貸款利息要繳。

陳委員其邁：你 1 年的租金收入才 30 萬，怎麼負擔得起 10 棟房子？劉主委才 1 棟房子，你的資歷比他淺，又當公務員及教職，哪來的薪水買得起 10 棟房子？

呂委員學樟：陳其邁委員有幾棟？

陳委員其邁：我不知道有幾棟，不多啦！等我有一天當考試委員……

吳委員育昇：人家的財產只要是有依法申報，除非有證據，不然不要懷疑人家的正當性。

主席：需要說明的話就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看到是沒有貸款。

陳文生先生：有貸款要付。

主席：陳委員現在被提名為副主委，依照規定主委跟副主委都是專任，所以一定要申報財產，現在的問題出在陳被提名人申報的財產有很多不動產跟動產，但是申報的貸款是零，他沒有申報，所以我們才問沒有貸款的話這些錢是從哪裡來。

姚委員文智：我們剛剛都一度誤會他統統不用貸款就買了十多棟房子。

鄭委員天財：不是當了以後才要申報嗎？是當了以後才要申報。

呂委員學樟：針對陳文生被提名人的部分，你在我們行使同意權審查通過並擔任職務以後，第一個，你要辭掉智庫的職務。第二個，你當選為副主委以後是專職的，所以你一定要重新申報，要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去申報，申報不實的話，還會被罰錢。

主席：其實這三個提案是要提醒行政院及各位被提名人，立法院對於同意權的審查是非常嚴謹的；問題是，包括 NCC 的委員提名，過去行政院都有一個審議小組對外徵才，有了名單之後，才送給院長批示，現在連審議小組都沒有，是院長直接交名單給你們處理嗎？真的很奇怪！

陳委員其邁：請他們把資料交給我們。

主席：照規定是陳被提名人也就是未來的副主委上任並財產申報之後，才來審查；但是因這部分會影響我們在行使同意權時要不要投同意票，所以我們希望下午他能相關資料補送過來，這三個提案我們就不處理。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大家對資料的審議都非常慎重，因為這事關重大，但是有一點要提醒大家，有些資料是不是要公布？當然財產一定要清白，要很清楚，希望所有被提名人提供非常明確、詳細的資料；至於像醫療部分，可能會碰到隱私的問題，它適不適合巨細靡遺的提供？以後是不是能有一個簡要的總表？行政院應該有一個制式性的規定。健康當然很重要，因為他要擔任這麼繁重的工作，但是哪些東西可以提、哪些東西不應該提，我們應該有一個共同的看法，請行政院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對於主席裁示這些案子不處理，本席表示贊同，下午可否請被提名人提供相關資料，尤其是陳被提名人？

主席：因為這次我們要求的只有主委與副主委的財產申報，其他是兼任委員，我們原本就沒有要求；醫療資料的部分，因為我們在提名考試委員和監察委員的時候，院裡就有這樣的要求，行政院提名的部分，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請行政院研議一下。未來由行政院提名送立法院同意的也不

多，就是 NCC、中選會和公平會，這三個單位要如何處理，你們應該有一個想法、格式，這樣才清楚。NCC 的部分，上回也吵過一次，這次又碰到這個問題，可否請秘書長將此意見帶回去處理？

吳委員育昇：本席再確認一下，陳教授下午把資料送到內政委員會之後，再分送給所有委員；我們的會議，中午就結束。

陳委員其邁：如果沒有送來呢？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我們也要在這裡特別聲明，立法院同意權的審查是非常嚴謹的，並非特別針對陳教授或張教授。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求陳教授下午就配合，好讓我們了解。

（繼續開會）

主席：經過剛剛的協商，今天對三個臨時提案都不做處理。

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審查時，由李召集委員俊俋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羅淑蕾　蔡其昌　劉櫂豪　楊麗環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林國正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孔文吉　楊應雄　李桐豪　陳歐珀　陳碧涵　廖正井　邱文彥　李貴敏
周倪安　江啟臣　蔣乃辛　蕭美琴　賴振昌　黃偉哲　簡東明　陳亭妃
盧嘉辰　鄭天財　蘇清泉　林滄敏　林鴻池　呂學樟　鄭麗君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代理部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臺北國際航空站	站 主 任	楊國峰
高雄國際航空站	站 主 任	朱耀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王崇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就「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代理部長陳建宇及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劉櫂豪、楊麗環及管碧玲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代理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副局長方志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尹承蓬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李鴻鈞、王進士、林國正及鄭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中國近年於南海強行鑽探石油、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103 年底甚至在浙江省溫州市的南麂列島興建軍事基地，104 年 1 月 12 日更在台灣海峽中線西側單方劃設編號 M503，以及 W121（東山）、W122（福州）及 W123（廈門）新航路。M503 航線只距我飛航區僅 4.2 海浬，嚴重影響我飛安。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須偕同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委託我同屬 ICAO 會員的邦交國替我國抗議，以保障台灣飛安及國安的穩定。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二、針對中國未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精神與我國完成協商並經我國同意，即於「台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 M503、W121、W122、W123 等 4 條新航線。惟此新航線靠近台灣金馬航線與飛航情報區，造成飛安風險，甚至我國空軍訓練空域將無機密，兩岸空防緩衝區亦將受此壓縮，台灣海峽形同中國內海化，嚴重衝擊國家安全。中國此片面作為亦將引發區域國家的高度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向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中國表達嚴正抗議，並向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中國要求交通部與中國協商完成前，中國不得啟用新航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三、台灣去年獲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支持以「特邀貴賓」身分參加 3 年一度的 ICAO 大會。104 年 1 月 12 日中國發布飛航公告，在未經台灣同意下，劃設 M503、W121、W122 及 W123 等新航路，不僅讓台灣往返金門、馬祖飛航安全拉警報，更嚴重衝擊台灣空防。交通部應和外交部透過多種管道反映為保障飛航安全我方無法配合，在我方與中方協商完成前不應啟用該新航路，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劉櫂豪　　王進士

四、針對國際油價大跌趨勢，但是國際航線票價卻無相對幅度之下降。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參考國際計算票價方式，要求航空公司降價。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王進士

五、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起，經營成果及機場行銷表現亮眼，且因財務及人力之運用有彈性，能因應現況而靈活更動；相較於國內其他航空站因屬於四級單位之機關，其組織編制及經費運用無法隨業務需求及市場環境進行調整，經營狀況不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而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報告，航空站改制為公司後將能發揮：一、機場資源統籌應用、增加經營彈性，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三、創造規模經濟效應，帶動機場整體商業活動等三大利基。

為確認前述所陳是否屬實，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營運 3 年多來就前述三大利基之經營經驗提出書面研究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管碧玲

王進士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鑒於台灣港務公司當初國營化過程乃是將全台灣所有原港務局港口全體公司化，以專業化角度切割台灣港公司（經營管理）及航港局（公權力）。而桃園機場公司卻僅單就全國機場中最賺錢之桃園機場公司化，其他機場（只剩松山跟小港兩機場賺錢）則仍由民航局管轄，導致台灣機場一國兩制，且民航局機場資產活化成效不彰，民航基金也因此大幅漸少收入。因此，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國際機場園區條例修法提案，將全國機場納入桃園機場公司化內。

提案人：李鴻鈞　　劉櫂豪　　王進士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如何防止中國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台灣之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如何防止中國透過各種方式影響臺灣之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鑒於大陸人士進入中華電信公司電信機房及樂視網租用新世紀資通網路資料中心（以下簡稱 IDC）服務等事件，引發各界對於廣電事業視聽內容及通傳事業資訊安全之關切。因此，如何強化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內容及資訊安全，是當前政府必須重視之課題。

貳、法規依據

近年兩岸交流日益頻繁與密切，為營造自由開放之環境，我國雖已陸續開放外資投資服務業，惟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廣電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及部分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均不在投資許可清單內。另為強化國內廣電事業內容與資訊安全，亦以法令規範將相關作為納入管理，以保障企業營運、影視內容、通傳環境及網路設施之資訊安全。以下謹就本會職掌法規涉及外國人投資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電信法

電信法第 12 條針對經營者之條件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二、廣播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針對內容及經營者之條件有相關規定：第 5 條第 3 項：「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四、有線廣播電視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針對內容及經營者之條件有相關規定：第 19 條第 2 項：「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第 23 條：「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整體而言，對於依法取得我國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者，現行電信法及廣電三法針對所轄事業之外資與經營資格均訂有限制規範；而若涉有大陸地區資金疑慮時，則依兩岸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參、現行兩岸廣電事業交流之監理措施

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之業務，依現行法令係由文化部先依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如節目內容或事業經營涉及廣電三法等相

關法令規定時，則由本會依法辦理。

一、傳統頻道節目之監理措施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大陸地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

大陸地區衛星頻道曾委託代理商向本會申請在臺落地，惟經前行政院新聞局（現為文化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後，考量平等互惠原則而未予許可。因此大陸地區衛星頻道如欲申請在臺落地，仍應依照上揭許可辦法規定，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先向文化部申請許可，由文化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大陸政策辦理政策性審查，俟其許可後，再由本會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受理申請。

另對於外國人投資我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案件，本會即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規定，認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或有第 19 條第 2 項情形者，均會駁回投資申請。

二、數位匯流下，廣電視訊產業之監理

視頻網站（如樂視網）不再像傳統廣播電視內容，視聽眾只能被動接收，而係透過網際網路，由視聽眾自行下載收視（聽）之跨境傳輸，此為不可擋之趨勢，亦為各國監理機關亟須面對之共同問題。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 37 條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我國是否要對大陸影音內容透過網路平臺進行管理，係屬兩岸政策問題，宜由陸委會及文化部進行目的性及技術方法之探討；而本會亦將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適時表達意見。

肆、本會對電信機房資訊安全之強化措施

經營網路資料中心（IDC）服務非屬電信服務，無須取得電信執照，惟如經營 IDC 服務之業者涉及提供網際網路接取及電路出租之電信服務，則須經本會許可或特許始得經營。

本會為加強規範電信機房安全管理機制，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訂「資訊安全管理」專章，依風險程度訂定電信事業不同等級防範要求與導入資安風險管控措施，規範業者必須依照資安政策之要求：1.取得 ISO/IEC 27001 及 ISO/IEC 27011 之資安驗證。2.配合資安聯防機制設置相關資安防護及偵測設備。3.強化電信機房之安全管理。4.針對委外進行資訊軟體設計、系統維護或測試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等。俾利達到全面提升並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資安管理能量，保障我國電信網路與用戶資料安全。

本會刻正研議在 4 項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無線寬頻接取、第三代行動通信及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業務等管理規則或相關法規，增訂「資訊安全管理」專章，預計於今（104）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以增進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訊安全。有關樂視網向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之 IDC 機房租用空間服務，其因置放伺服器提供隨選視訊服務衍生之相關資訊安全問題，未

來將於上述修法一併檢討並納入管理。

在行政措施部分，本會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函示所有電信業者有關電信事業資訊設備維修、機房管制及接待大陸地區人民參訪之處理原則，並嚴禁大陸人士進入機房及針對機房外相關設備進行維護、校準，以防其利用合作機會植入病毒程式，使機敏性資料遭受不測風險。

本會將持續要求電信業者加強機房門禁安全管理機制以及人員之資通訊安全教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資通訊安全。

伍、結論

本會現有之法令已針對廣電事業之經營者條件、營運與內容監理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訂有相當程度之規範；未來亦將針對匯流趨勢下跨境傳輸產生之各項問題，透過跨部會協商，持續修正相關法規，以完備通傳事業之管理法令，加強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監理及資通安全，以因應大陸地區透過各種方式影響臺灣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在　大院監督指導下，虛心接受各位委員之寶貴意見與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科技部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質詢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登記發言到 10 時截止，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也是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一員，它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維護資訊安全、通訊安全的環境，這也是 NCC 的重要責任，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的資訊通訊安全確實非常重要，所涉及的面向非常廣泛，除了對政府各機關（構）內部的資通安全維護之外，其實各事業大量使用資通訊設備傳遞各種資料，所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此都要負責。

李委員昆澤：國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越來越普及，按照資策會在去年 7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有關國人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已高達 1,330 萬人，在亞太地區我們對通訊手機的依賴程度也高達 81%，居亞太之冠。國人有 1,330 萬人使用行動手機或平板電腦，其中有 93%使用社交網路或通訊軟體，就是所謂的 Facebook、Line、WhatsApp 等等。但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有不肖份子使用病毒或釣魚網站來竊取個人帳號、密碼、個人資料甚至詐取金錢，這種狀況屢見不鮮。記得之前 Line 的小額付費機制發生非常多的詐騙案件，因此我們和 NCC 研究出雙向付費的制度，讓這樣的詐騙案件略有減少，請石主委簡單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在交通委員會委員的關切之下，我們也在委員指導之下建立了一些安全機制，其中有一道就是雙向認證機制，可以確定不是來自不明來源的詐騙簡訊或其他社群媒體的內容。當然還有一些小額的付款機制，我們現在也責成電信事業必須吸收其額外產生的風險，而不是把這樣的風險轉嫁給消費者來承擔，這些都是在交通委員會監督之下完成的。

李委員昆澤：剛才我們提到的是有關通訊軟體的病毒或詐騙的程式，另外，Facebook 最近出現一個釣魚網站的病毒，就是所謂的 OMG!-Facebook，這個病毒附帶一個短網址，會利用臉書上親友的照片進入你的訊息，中毒之後，當你看到親友的照片點進去，個人帳號資料就被竊取，連帶通訊錄上面的資料也會被竊，請問 NCC 如何防範這類的釣魚網站？能否和相關業者合作去移除這類惡毒的程式？

石主任委員世豪：詳細情形我可能要請業管處的處長來報告，不過委員剛才所提的 Facebook 應該是屬於應用型的社群軟體，它並不是一般所熟知的內建於手機裡面的應用程式，所以可否請羅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羅處長答復。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手機裡面的應用軟體相當多，所以行政院資通會報已責成本會針對系統業界來做。至於用戶外加的各種社群應用軟體，像 Line、Facebook，是經濟部在負責的。

李委員昆澤：有關通訊軟體或社交網站，如果有惡毒程式、詐欺程式、釣魚網站，通傳會能不能主動站在維護消費增資訊安全的立場，協調相關業者移除或封鎖該程式？有沒有問題？你們會擔起這個責任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在資通安全會報平台上提出這樣的意見，其實委員所提的大概可分幾層來說，第一，每個用戶自己的使用行為，當然在現在資訊大量流通的環境下，每個人都要提高警覺。第二，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很重要的，就是在源頭上作適度管理，其實可以減少風險來源。

李委員昆澤：NCC 擔起這個責任，沒有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在資通安全會報平台上提出。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行動電話，我剛才提到我們使用手機的人對手機的依賴程度居亞太之冠，我們有 1,330 萬人使用手機，因此手機的通訊品質是民眾所關心的，亞太電信是 4G 業者，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也是 3G 的業者。

李委員昆澤：亞太電信是 4G 業者，NCC 發出的基地台執照，大約有 11,847 張，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具體的數字我大概要請陳組長來說明內，但是應該是很接近。

李委員昆澤：亞太電信基地台總共有 295 個，只占所有基地台的 2.5%，覆蓋不足，通訊因此也不好，結果業者就偷懶，和台哥大合作進行雙網通訊漫遊，造成幾個狀況：第一，NCC 對於業者管理不嚴格，造成業者不願投資基地台，和其他業者共用網路，一個網路有更多人使用，通訊品質就不好。第二，收費也不公平，台哥大的 4G 吃到飽是 1,168 元，亞太才 560 元，現在聽說台哥大的用戶也要發起退費 500 元，你知不知道這樣的狀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昆澤：NCC 有什麼對策？4G 業者申請到執照，也不太想投資基地台服務民眾，結果和其他業者共用基地台漫遊，請問我們對於漫遊的定義是怎樣？台哥大 4G 吃到飽 1,168 元、亞太才 560 元，台哥大的消費者不是冤大頭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漫遊一般是在電信事業自己服務未及之處，把訊務導向另外在當地有服務的電信業者，然後兩者要就服務的轉向談另外的付費機制，一般來講，漫遊通常成本會比網內提供服務來得高。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那種情況，如果自有網路涵蓋不足，而大量借用他人網路，在商業上一般來說，每一通訊務的傳輸成本應該比較高，所以亞太總資費反而比較低這件事，我們也有進行了解，因為它很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是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的行為，這一點我們還在持續調查當中。

李委員昆澤：它對於通訊的品質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委員所說的這一點也很重要，當然每一家特許電信事業在申請特許之前都有寫事業計劃書，其中必須載明基地台建設數量、進程、服務品質，我們當然會嚴格要求業者必須符合原來的事業計劃書，因為如果偏離了事業計劃書、影響到消費者權益的話，我們依法還可以採取後續的監理作為，如果情節重大的話，還可連續處罰。

李委員昆澤：要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通訊品質的立場，處理台哥大及亞太電信漫遊及資費差距過大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另外，台哥大這家公司也很特別，自己都「泥菩薩過江」了，在台北市或 NCC 電信消費爭議評議中心所接到的消費者申訴，都顯示台哥大永遠是消費者申訴的第一名，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該公司的數量一直最多。

李委員昆澤：表示該公司通訊品質和服務態度都有問題。我知道 3G 的使用到 2018 年將告一段落，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李委員昆澤：根據預算法規定，2018 年到期之後，這些頻譜都要用再拍賣的方式釋出，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是，委員所提到的是預算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像頻率或限量的執照都要以競價或拍賣的方式釋出。

李委員昆澤：那如果業者想要再來買，NCC 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針對地方政府或 NCC 所接到的電信消費爭議，如果業者沒有妥善處理者，應列入加權計分，而不是放任業者財大氣粗，錢多就可以佔據這些頻譜，必須將其服務態度、通訊品質列入加權計分，石主委願不願意這樣推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競價機制加上條件的話，通常會變成兩階段的程序，會先開資格標，之後才會競價，必須作兩階段的程序設計。

李委員昆澤：那你要去作這樣的規劃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研議。

李委員昆澤：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針對通訊的安全、通訊的品質、通訊的費用作最嚴格的把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針對我們一些通訊系統會不會被中國

大陸入侵，但現在中國大陸好像也在擔心他們的系統是否會被美國入侵，好像每個國家都在喊危險，請問臺灣被入侵的可能性高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如果是一般情形的話，可能國家安全局的同仁會比較瞭解，我個人的印象是各國對於資訊安全都非常重視，這是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環節。

楊委員麗環：你們 NCC 的部分呢？國家安全的部分他們會以專業去把關，可是如果不在此範圍內，而是透過民間的話，反而是更可怕的。因為國家安全的部分當然要傾國家所有的力道去追蹤、追查與避免，可是如果透過民間，比如之前開放兩岸觀光直航的時候，當時就有很多人質疑，會不會間諜就是旅客之一，或是有潛入的問題，確實也有類似的疑慮。國家安全局是你不必管的，就你 NCC 這些民間的資訊系統，有可能因此讓我們所有民眾的資訊保障受到侵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資訊安全大概沒有哪個國家敢說是絕對安全的，基本上都有風險，而我們在制度上要做的，就是把風險納入可以管控的範圍之內，就是在經常運作的機制之下，風險可以控制在可控制的範圍之內處理。

楊委員麗環：請你具體一點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就像我們剛才在書面報告中所提到的，ISO 27001 及 ISO 27011 就是包含系統設置、運作跟整個操作行為、維修方面都有一系列的 SOP，這就是把風險控制在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內。像是未經授權或未經許可的人員進入機房重地的話，就會違反這樣的資安作業規定。對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案例，如果以某家電信事業來說，遊客並沒有進入機房內，但是在機房附近有拍照上網打卡的情形，其實在作業程序上已經違反了流程的規定，所以該公司也處置相關人員，這就是一個持續運作機制很重要的……

楊委員麗環：NCC 在這個領域中，有哪些可以更嚴格的規定或是有什麼條款，可以避免將來再更進一步發生讓我們憂慮的狀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要做到絕對安全真的很難，因為安全總是會跟方便、便捷有一定的交換關係，所以我們是以不同資訊安全的需求來分層處理。一般來說，最關鍵的設施是最高密度的安全把關措施，至於一般資訊流通，像臺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資訊基本上是很自由的流進與流出的。但是對於關鍵的設施要加強防護，這是各國普遍的作法，我國因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全部是特許，對於系統即使沒有另外再訂安全規範，我們也天天在密切監視業者如何監督、管理、維運他們的機房設施。當然我們的電信事業愈來愈多，所以一對一的監理方式可能不夠，以後我們就會把包含固網跟四項行動業務，全部要求他們要把資訊安全的作業標準化，而且全部變法規，不再用人盯人的方式，而是用法規讓他們內部經常性的運作，我們之前在第二類電信就已經先訂好規範了。

楊委員麗環：因為現在的電信業者愈來愈多，而且 NCC 的單位也不是非常龐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全會只有 500 人。

楊委員麗環：對於處理訊息或 SOP 的作業流程，我希望你們能用更有效、更直接的方式，在第一時間就能有監管、監控的功能存在，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請問你的匯流大法提出來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直都在研議，其實一個法律重要的是規範內容……

楊委員麗環：你當初特別講廣電三法的重點是在匯流大法，要趕快通過，但是廣電三法的協調到現在也沒有過，我想請問你，匯流大法到底提了沒？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記得沒錯的話，應該是每個法案都有其階段性的重要功能，廣電三法最重要的就是依照現況讓大家有未來發展的機會。

楊委員麗環：不管是無線衛星系統的部分，比如臺灣三大媒體的部分，說實在話，很快就會被網路系統給打趴掉，尤其是年輕世代的部分。你幾乎也可以感受到，台北市就是一個典型已經走向網路治理的趨向，將來搞不好根本不需要民意代表，不需要有這些間接還要付費的東西存在。要就直接來了，不需要先買放在家裡，或是先付一筆錢，等需要的時候再去找。

廣電三法目前都還有存在的必要，以現在網路的使用率跟使用者的年齡層來講，我們還是要保障一部分比較少接觸或不使用網路的族群，其實我比較建議的是，過多的管理都是落伍的、都是沒有必要的，對於該保障的就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消費者該擁有的基本款就一定要給他，至於其他的，不論是有線也好、衛星也好、無線也好，讓他們自己去談商業上的交換跟利益，包括他們的廣告、授權金與播放金，這些都丟給他們自己去「喬」就好，因為緊接著就要去面對匯流大法裡面的網路平台，而且現在有很多好的節目，網路收益已經超越有線、無線等系統，甚至還可以整個囊括進來，讓民眾可以隨時上網路平台去尋找。

法一直停頓的話是沒有意義的，該做決定你們就要做決定，你們現在卡住的就是必載的部分，必載沒有人反對，就是保障基本款以後，其他的就丟給他們，所有該商業解決的，就丟給商業去解決，因為他們自己最清楚，我們只要給一個基本法就好，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楊委員麗環：另外像是 MOD，我也非常想建議，因為其他單位擔心的是他們還沒有到達數位化，你把數位化的時間定下來以後，就是 MOD 進來的時候，這個很簡單，就是大家都享有公平的機制。你不能說誰同意誰不同意，因為誰都希望能掌握最大的利益，而且對於既有的利益更不想放開，現在行政單位就是要給出一個時間表，時間到了大家都有一致性，我希望你趕快做出決策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楊委員麗環：這個會期也快結束了，沒有必要一拖再拖，而且這些問題說穿了，你不可能面面俱到。另外對於網路視頻網站的興起，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做準備的工作？在臺灣我們還沒看到興盛，你認為未來的發展會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今天媒體有位學者引用德國法，我有特別把德國法調出來，其實德國法跟大部分歐盟的會員國一樣，他們都非常歡迎新興的媒體可以在他們的境內落地……

楊委員麗環：他們不是歡迎啦！是無法阻擋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是希望落地，落地之後，其實任何國家的策略都覺得就源管理是最方便的方

式，與其在遠端管不勝管，還不如讓它落地，可以在源頭管理，其實歐盟各國立法都朝這個方向去做。

楊委員麗環：我也非常同意，但是我覺得其他業者，包括有線、無線等系統台，他們其實也都感受到這個壓力，他們可能也需要跟網路合作或競爭，這是勢必的啦！我覺得如果你還是用舊法在那邊執著不前的話，遲早會讓整個業者再也無法忍耐下去，因為你們及早給他一個定案以後，不論是該投資或不需要可以收走的，甚至做出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節目、服務或該有的品質調整，他們就會知道該如何去做，這些都不需要你們去管他。我覺得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魄力，因為實在是拖太久了，我們也是協調再協調，在這樣搞下去的話，不曉得臺灣的媒體還要再落後多久。請問現在的數位化已經到多少百分比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超過 70%了。

楊委員麗環：我如果沒記錯的話，之前是說 103 年要全面數位化，但是現在已經 104 年了，你可以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完全數位化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大多數的西部縣市在這兩年應該就可以完成，但最困難的是花東跟離島的五個縣，因為收視戶少，整個系統建設的條件比較困難，所以……

楊委員麗環：MOD 最大的就是中華電信，拜託他們解決，因為他們想進入有線系統去競爭，請他們要加速，一旦他們加速，其他的也會一樣，這樣你們就可以把時程縮短，然後大家就可以完全進入公平競爭的時代，請主委加油。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分組付費，你們是講 2017 年起要開始實施分組付費，最近本席接到很多人陳情，你要把原來那些無線電視台當成基本組，但以前看無線是不用錢的，現在卻變成要花錢，請問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看無線還是不用錢，委員所提到的是指無線電視頻道被納入有線電視所提供的基本頻道範圍之一，可是系統並不會因為增加了無線電視台而跟民眾加收任何一分錢。

羅委員淑蕾：假如原來是無線的話，還是可以收看無線，業者不能收任何錢，包括系統台也不能？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系統不會跟民眾多收錢的。

羅委員淑蕾：消費者可以選擇分組付費，挑選自己喜歡看的頻道，你們的規劃是分成三組，那這三組目前有分好了嗎？是怎麼分類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很精準，107 年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是全面的，而且每一個系統都必須要分出組別讓民眾選擇，但是在此之前，其實我們也鼓勵系統，尤其是跨區經營的系統，要嘗試自己組出可以選擇的付費模式，目前在大台中地區與大台南地區，都已經有業者提出分組，而且已經有至少兩家以上確實已經在運作，民眾已經有不同分組可以選擇的模式，可以加選也可以少選，加選就可以看一些加值頻道，少選就少付一點錢，把頻寬移到上網使用。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分組付費會推得這麼辛苦？就是所謂的業者抗拒嘛！他們大部分都不願意配合，你又要他們努力去數位化，如果業者在 107 年提前完成全面數位化的話，就要同時提出跟現行收費方式不同的所謂三組付費方案，這樣業者就會認為，你們是在懲罰努力推動百分之百數位化的業者。他們為了避免你們這項政策，因為如果他們百分之百數位化，就要提出分組付費的方式出來，這樣誰會願意努力讓數位化達到百分之百，就只要做到百分之九十九就好了，業者就可以不用提出分組付費方案。所以他們是不是都故意停留在百分之九十九，避免提早或被迫轉到分組付費的進程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是 107 年之後才是全面分組付費，但是現在……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的意思是 107 年前完成數位化，你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提前，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但現在大家不願意提前啊！因為他們努力去完成百分之百數位化的話，就要同時提出分組付費的方案，這兩項政策會不會有矛盾的情形出現？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這樣的情況，因為去年已經有兩家南臺灣的系統業者已經完成全面數位化，而且停止類比訊號，他們分別得到以下兩大數位紅利，第一個是他們可以使用的頻寬非常寬，不但解決 700MHz 的 4G 手機跟機台間的干擾問題，而且他們有更寬的頻寬提供高速上網的服務。第二個是他們增加很多業者稱為 VIP 的訂戶，因為數位化以後，有更多民眾選擇他們的服務，其中一家增加了六千多戶，另外一家增加了二萬多戶，所以其實數位紅利是業者直接的獎勵。還有對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是鼓勵跨區經營的業者，並不是原來的業者，這兩家業者在去年快速達標，全面數位化且關閉類比訊號，預計在今年前半年還有兩家業者也會達標。我們相信誘因機制已經形成，業者也注意到未來朝向匯流發展的時候，真正的商機所在，所以這兩年我們會看到很多業者完成全面數位化，而且停止類比訊號。

羅委員淑蕾：就像你講的，大家趕快去提升全面數位化，很多業者可以跨區經營。可是現在你允許很多家業者可以跨區經營有線電視，對於這些新的業者，是否也要採取分組付費呢？跨區經營是不是就要採取分組付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一開始就是全數位化的環境。

羅委員淑蕾：對啊！數位化以後，業者可以跨區經營，跨區經營就要分組付費，可是這些跨區經營的有線電視業者，就會面臨無法分組付費的情形，因為頻道不願意授權，這些都互相綁在一起，沒有辦法去協調。你准許全面數位化的人可以跨區經營，可是跨區經營就一定要分組付費，可是分組付費後，系統台又不願意做這樣的授權，這叫業者要怎樣實施？政府政策根本無法貫徹。很多業者不願改變現行的收費方式就是因為不願打破既得利益，現在你們要如何突破這些困境？

石主任委員世豪：破冰當然比較困難，委員提到業者習慣舊的營運模式，其實通訊傳播產業變化雖然快，但跟電腦業相比還算慢了。電腦業可能 5 年就是一個全新的世代，通訊傳播業大約 10 年一個世代，所以業者必須適應新的環境。我們和頻道商密切對話，他們發現環境改變了，有些頻道商就主動加入 over-the-top，他們也知道新的營運模式該怎麼做。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可是你有信心在 2017 年一定可以做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已經有業者陸續推出分組付費了。

羅委員淑蕾：可是台北市就沒有啊！為什麼台北市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家有線電視台願意推出分組付費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首先，台北市的跨區經營業者的網路可能還在布建階段，還沒有正式提供服務。新北市的情況目前大致上是如此，他們布建網路有些困難。

其次，資費的審議必須要有一些誘因讓業者願意採取新的收費機制。以 NCC 直接受理的 5 個縣市、8 個業者的申請來說，8 個業者扣掉 3 個播送系統後，這 5 個系統業者中就有一家提供分組付費。所以趨勢是慢慢在形成的，破冰之際困難最多，等到潮流形成就會風行草偃，我相信這是一個新的趨勢。

羅委員淑蕾：你要先去了解為什麼台灣的有線電視產業無法順利地走向分組付費的制度，主要原因是業者抗拒改變現有的利益結構。每個人的喜好不一樣，現在大家習慣付一筆錢就可以收看很多頻道。將來如果要分組到底會怎麼分？廣告收入可能會減少。當然這也是一種鼓勵，只要業者製作出好的節目，重播率不要那麼高，消費者就會知所選擇，這樣就可形成競爭，可是業者不願意競爭。在此情形下，政府要怎麼做？你們有棒子，也要有糖果。政府說 2017 年就要全面實施，可是我認為滿困難的，因為現在已經 2015 年。數位化推動了幾年，至今仍然無法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最近幾年增長非常顯著，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發展情形。

羅委員淑蕾：現在廣電三法的進度如何？還躺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這個會期可以順利通過，請委員多多支持。

羅委員淑蕾：我沒有看到你們很積極地在推動，否則不會排在第七十幾案，可見你們沒有積極遊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懇請委員多多支持。

羅委員淑蕾：假如你們真的很積極，應該去拜託王院長和各黨團的總召，現在案子排在第七十幾案，我看這個會期不太可能通過。請問你們有沒有去各個黨團拜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該做的都會做，也請委員幫忙。

羅委員淑蕾：不是該做會做，你到底有沒有做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都有。

羅委員淑蕾：那為什麼案子排在七十幾案呢？為什麼沒有列為優先法案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排案的複雜性不是我可以了解的，還是請委員多多幫忙。

羅委員淑蕾：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政策要推動必須積極，廣電三法已經推了幾年？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我前任所定的，在我任內，我已經積極推動了 4 個會期。

羅委員淑蕾：已經好幾年，還是推不動。坦白說，我對分組付費並不樂觀，因為你們訂出來的規定都自相矛盾，一關卡一關，當然不容易推動。

石主任委員世豪：努力的過程可能有很多曲折，我們希望能應驗德國的諺語：結果是好的，全部都是好的。

羅委員淑蕾：你要了解業者和消費者的心態、產業的環境以及業者為什麼會抗拒。我覺得你們自相

矛盾，一方面要數位化，數位化之後又要分組付費，別人當然不願意。由於業者抗拒分組付費，所以數位化就弄個 99%。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適當提高誘因，以後會看到一場場成功的經驗。

羅委員淑蕾：這裡面有很大的矛盾存在，你們要如何突破？你們不能制定一個政策讓左腳踩右腳，否則當然會遇到很多阻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質詢。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來政府都在推動創新產業和城鄉平衡的既定政策，產業要創新包括了人和環境等等因素，我相信資訊流通的便利性絕對是因素之一。主委，現在螢幕上這張照片在哪裡，你知道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似曾相識。

劉委員櫂豪：這是臉書的總部。臉書的總部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知道在美國西岸。

劉委員櫂豪：在加州附近一個 3 萬人口的小城鎮，叫做門洛公園市。臉書是社群網站非常重要的一個企業，卻可以設在只有 3 萬人口的小城，我們相信除了在地環境很好之外，當地上網速度絕對不可能只有 2Mbps、6Mbps、8Mbps。假如上網速度這麼慢，那麼即使環境有如人間天堂，臉書也不會挑在這裡。所以「上網」這件事，即使在一個小城鎮也非常重要，而且重要的程度已不只限於日常生活，還可以鼓勵新興產業的發達。

另外一張照片是台東卑南鄉的富源，卑南鄉總共有一萬八千多人口。從富源山上可以看到太平洋、都蘭山，這裡有小小的聚落，許多人想在此發展創意和新興產業。我們期待以後能有像臉書這樣發達的產業在台灣的小村莊、小聚落創立，可是即使有心的年輕人想在這塊土地發揮創意，但不要說外在環境，在這裡上網速度有 2Mbps 就是一種奢求了。別說要看影片，光是要下載一張比較高畫質的照片都要等上半天的時間。主委，這是活生生的城鄉差距，NCC 主管的業務除了要管好大企業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均衡城鄉發展。

在 NCC 的主管業務中有一個虛擬的基金……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劉委員櫂豪：這個基金是由各業者每一年度來分攤，它在 104 年要推動的地區包括台東、南投、高雄、花蓮等 4 個地區，需要中華電信去加強普及上網速度，目標是 12Mbps。在人口集中的大都市，12Mbps 是很普遍的，但是在偏鄉卻是一個夢想，而且是等待多年的夢想。我們再看分配的比例，南投分了三千多萬，高雄分了一千八百多萬，花蓮分了一千四百多萬，比例從 17%到 36%。但是台東在 104 年只分到 662 萬，占總經費的 7.87%。這些地區都是有需要的，貧和貧之間、不足和不足之間不需要彼此互相比較，很簡單，只要把比例調高就可以了，因為這個比例相差太多，台東只有 7.87%。104 年光是本席接獲的陳情案、要做的案子的五分之一都不只需要六百多萬去彌補了。主委，你對經費的分配有什麼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檢討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的運用以及實地的建設情形，也請委員就地指教和指導，我們會去台東進行了解。

劉委員櫂豪：中華電信和主委所收到的陳情案應該很多，你們不缺該做哪些地方的資料，但是經費的分配顯然有失公平。其實「公平」這兩個字用得也很奇怪，因為都是需要補助的地區在比較。我們的目標是讓資訊的方便性、上網的便利性達到全國一致，至少不要相差太多，而不是要和那些也需要補助的地區來做比較。主委，現在數字就在這裡，你對 104 年度有什麼補救的措施？法律有沒有規定針對 104 年度要做哪些事只能開一次會？只能分配一次？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限一次……

劉委員櫂豪：既然不限一次，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104 年度的這個現象？以前就不講了，105 年度也不說，一年、一年來啦！你們不用到實地看，我手邊有的資料就很清楚，光在這邊念就可以念一堆有需要被提升為 12Mbps 的地區。不要說富源上網只有 2Mbps，台東市鄰近地區就有很多是只有 2Mbps 的速率。這些地區不靠政府無法改善上網速率，因為沒辦法自己拉一條線，如果我能幫忙，我很願意幫他們拉線。業者在商言商，我可以理解，但是 NCC 任務之一就是要做這件事，不能讓通訊自由和通訊的方便性、平等性放任市場機制去完全主控，必須藉由政府的力量來均衡城鄉的差距。我相信主委一定非常同意這件事，現在我們要求政府一定要做，NCC 代表了政府，請問 104 年度有什麼改善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真的要就地實際了解，因為從全國平均值來說，台東的平均值並不低。

劉委員櫂豪：我們不能只看平均值，而要看不足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所以要就地去了解。

劉委員櫂豪：也許我國平均上網速率和先進國家相比不會差太多，那是因為北北基桃集中了三分之二左右的人口。但是如果要均衡發展就要看那些不足的地方，設立這個基金也是要補足這些地方啊！你說你要實地了解，我也同意，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去實地了解並且加以改善？

石主任委員世豪：經費分配是看需求而定，目前 12Mbps 的普及率台東是 95%以上，比全國的 93%高一點。

劉委員櫂豪：我講的不是普及率，而是那些不足的地方，如果純用這樣的角度來看，那些不足的地方就不用去做，因為數字是好看的。像是富源山上、岩灣山上等郊區，不是只有一個人在住，也不是沒有發展的潛力。如果是荒郊野外，我們硬叫政府做這件事當然有點強人所難，可是這些地方有潛力、有聚落，除了有很多人在這裡生活之外，還有產業發展的可能性。現在確實有很多年輕人返鄉，在這塊土地發展農業或旅遊，可是他們面臨最大的困難就是，當他們想要行銷自己的農產品、推廣自己的社區活動或推廣民宿，卻面對了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很關鍵，所以我們才要就地去了解，因為……

劉委員櫂豪：我同意這一點，你想要就地了解並且訂出改善方案，那請你訂一個時間表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定行程就會請委員到……

劉委員櫂豪：不要確定行程，你現在就講一個時間嘛！3 月底以前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儘早。

劉委員櫂豪：3 月底離現在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主委不必自己去，可以派處長、主秘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 1 月可以請南區監理處就近去了解。

劉委員櫂豪：了解之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方案？我不會強人所難，要求一個不合理的時間，只是希望南區監理處勘查之後能列出優先順序，把真正有迫切需要的地區列入今年的計畫，並且逐年改善。我知道要做的地方很多，如果能夠一次改善當然最好，如果不行，只要政府有決心，我們也同意逐年改善。請問 3 月底可不可以提出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辦法現在立刻告訴委員，但是我們的努力是一定的。委員要求的勘查，我們 1 月就可以派員……

劉委員櫂豪：除了勘查之外，我希望你們能在 3 月底提出方案，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把長期累積的問題在 104 年一次解決，只要比現在更往前一步，人民就可以接受。請你提出一個時間表，要不然大家都這麼忙，你會忘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會，絕對不會忘記。

劉委員櫂豪：那你就講一個時間，3 月底？

石主任委員世豪：你我都很了解，最重要的是讓台東民眾的通訊傳播權益可以不斷地提升，時間表只是一個相對的意義，我們會一直往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櫂豪：沒有，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意義。對等待多年但是通訊環境一直沒有改善的民眾來說，他們期待政府要做，而且政府要很明確地告訴他們一個時間表，說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給個時間，半年好不好？

劉委員櫂豪：主委，你就給個時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半年內交一份報告，我們一定可以做到，其實……

劉委員櫂豪：我不是叫你交一份報告，而是要你具體……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是，這份報告要有具體的時程。

劉委員櫂豪：你去看一下，列表說明台東什麼地區要逐年改善。台東好像是分配給中華電信去改善的比較多，好不好？

主席：劉委員，他不答應的話，我們就直接做決議。

劉委員櫂豪：我們等一下就做個決議。

主席：半年內把時程提出來。

劉委員櫂豪：主委，我們會具體要求，不會訂出不合理的時間。要訂出時間表，行政機關才會有壓力，人民才能有具體的期待。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應該常常使用智慧型手機吧？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常使用桌上型電腦，我比較舊版。

蔡委員其昌：你比較少用手機？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你的手機有下載 App 的軟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少。

蔡委員其昌：至少有一個吧？下載過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幾乎不下載。我有下載全世界廣播電台的應用軟體。

蔡委員其昌：那你有下載 NCC 的 App 軟體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個人沒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不大了解、不曉得 NCC 的 App 軟體好不好用，或者有什麼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親身體驗。

蔡委員其昌：主委應該自己下載一下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連你都不光顧自己的 App 軟體，怎麼要求別人去下載使用呢？而且這樣你也不知道這個軟體好不好用，你應該要下載使用一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個人常常使用 App，而且我相信現在的年輕朋友用手機下載 App 軟體是司空見慣，而且已經變成生活當中的一部分。站在政府機關的角度，對於 App 軟體的下載使用，特別在於隱私權上面，本席有非常強烈的疑慮及疑問，今天就與主委做一些討論。

我大概整理出現在消費者的隱私權特別在 App 的使用上的三大問題：

第一，隱私政策的揭露不完整。當消費者透過手機下載安裝 App 軟體的時候，App 業者對於手機的存取到底有什麼權限或使用者隱私等等資訊的揭露並不完全。

第二，未強制要求使用者瀏覽隱私政策，隱私權政策過於複雜難懂。簡單講，就是沒有強制使用者在安裝 App 之前一定要先看完 App 的隱私權政策，而且使用者一定要同意才可以安裝，很多是未強制要求。就算有一些有強制要求，但是隱私權政策太過複雜、長篇大論，一般消費者看到那麼長的內容，通常乾脆就直接按「同意」，至於內容到底是什麼，也就不管了，所以對於個人被取得手機上面相關的隱私為何，其實也不大清楚。

第三，被迫夾帶了過多不必要的權限，就是在安裝之前要求使用者同意的部分，我實在不了解這個跟手機軟體有什麼樣的關係。

我們就舉一些具體的例子來看一下。全球隱私執法網路機構（GPEN）2014 年針對手機 App 隱私政策和權限控管的透明度與否進行掃描，透過下載、安裝和執行 App 後，以使用者觀點檢視每個 App 在隱私保護政策的透明程度，我節錄其中的一部分。這次的檢測發現，對於清楚揭露個人隱私保護政策的 App 軟體，大概只有 15%的消費者滿意，換言之，其他的是做法未獲肯定、受到質疑、甚至未揭露，簡單講，滿意度很低，大概只有 15%的消費者使用後覺得 App 軟體有做到揭露隱私權政策的部分。

其實對於隱私權政策，NCC 自己都沒有做。我隨便舉「釣魚大師」這個 App 軟體為例，在下載安裝這個軟體之前，只要一點選，就可以看到它的隱私權政策，它不一定有強制，但至少它放

在這個地方讓使用者知道安裝這個軟體之後可能會失去哪些隱私權、它的隱私權政策如何保護使用者的隱私權，上面可以讓你點選。

我下載了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陳情的 App 軟體，上面沒有隱私權政策的選項，無法讓消費者看到隱私權政策，主委，我們自己都沒有做好。對於隱私權政策，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 App 軟體都沒有揭露。

同樣地，我們來看一看有沒有要求消費者要強制瀏覽。我們常常在點選安裝之後，會出現隱私權政策，要我們按同意或不同意。有 59%的 App 軟體未強制瀏覽，只提供連結，就是剛剛那種現象，只有讓你點選連結，卻不會讓你強制瀏覽。另外，有 43%的人不會針對行動裝置調整隱私的視窗。簡單講，多數的 App 軟體都沒有要使用者強制瀏覽隱私權政策的網頁。

就算要使用者強制瀏覽隱私權政策的網頁，各位可以看到，隱私權政策的網頁大概就是這個樣子。當你點選強制瀏覽，會跳出一個隱私權政策的視窗，全世界會把這個隱私權政策的網頁從頭到尾看完的人大概沒有幾個。甚至就算你很認真地閱讀，裡面有很多的專有名詞，連我都不一定看得懂，何況是消費者。究竟安裝了這個軟體，會有什麼問題？其實消費者也搞不大清楚。

第三個問題是下載安裝時會被要求過多的授權，我用這個報告來說明。全球 App 軟體最常暗中夾帶的權限有 9 種，也就是說安裝這個軟體以後，使用者有一些權限必須開放給 App 業者，譬如地點，這是最常被要求的，也就是說安裝這個軟體之後，業者就強制透過手機知道使用者現在人在哪裡。其他還包括設備的 ID、存取其他的帳戶、有些軟體會要求相機被授權、通訊錄、通話紀錄、麥克風、簡訊、行事曆，不一而足。我不知道很多軟體要使用者手機麥克風的權限到底要做什麼。

舉個例子，這是手電筒的 App，安裝之後你的手機就可以變成一個手電筒。這個手電筒的手機軟體需要下列項目的存取權：裝置和應用程式紀錄、身分識別、位置、相片/多媒體/檔案、相機、Wi-Fi 連線資訊、裝置 ID 和通話資訊。消費者安裝一個手電筒 App 軟體不過就是要拿來照明，卻要提供這麼多資訊給 App 業者，我覺得這是過度授權，消費者如果不接受這些條件，就不能安裝這個軟體，這個實在是太誇張了。

同樣地，這個「怪物鬧鐘」的 App 軟體也要求下列項目的存取權：應用程式內購買、身分識別、位置、相片/多媒體/檔案、麥克風、Wi-Fi 連線資訊、裝置 ID 和通話資訊。這就是過度授權，因為這些資料與使用這個 App 軟體根本沒有什麼關係。

我們都知道業者為什麼要這些資訊，其實不外乎兩種可能：往好處、好的方向想，為了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業者必須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找到消費者的位置、消費行為模式，以提供商業上或研究上之所需；但是往壞的方向想，業者可能會竊取這些資料做壞事，譬如販售等等奇奇怪怪的事情，甚至可能與犯罪有關係。對於壞的部分，我們絕對要嚴懲，沒什麼好談的，但是就算是好的部分，為了因應大數據的時代，個人隱私權也是一個十足的大話題、大哉問：因應大數據的時代，個人的權利、隱私應該如何被保障？本席與主委針對隱私權的問題不知道討論多少次了，包括有線電視的數位化，我也問過你，以後我在家裡幾點幾分看什麼節目，業者統統知道，譬如我的興趣是專看限制級的影片或卡通影片，個人的隱私如同攤在陽光底下。

回過頭來看，我們無法阻擋大數據時代的來臨，這是世界的趨勢及潮流，但是相對的，政府機關對於個人隱私權的保護就要竭盡所能地做處理。如何在大數據的大環境底下得到個人隱私的保護，這是政府該去努力的方向。

我大概搜尋了一下，我發現經濟部公告了台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並建立電子商務個資保護標章的認證制度，基本上，這項認證制度只有針對網路，並沒有針對 App，這是不足之處。就算現在只有針對網路，但是我也很懷疑它的成效。聽說只有幾個大廠有做認證，能夠參與認證的業者少之又少，所以我認為它的效果極為有限。基本上，我認為這個方向在一定程度上是對的，在大數據時代之下，我們需要想出一個方法來保護個人的隱私，既然它的成效那麼差，到底要用什麼方法呢？主委認為是方向不對、做錯了事，還是它做對了但是不努力去推動？主委曉得這個制度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標章制度其實在很多自願性的規範裡面是常見的，確實像委員所說的，隱私權的保障很需要這種制度，因為網路是開放的環境，民眾下載的 App 來自於各種來源，民眾需要一個相對安全、可以相信的來源，所以其實是要有標章制度的。在技術上比較簡單的做法，就是做一個手機頁面也可以點選，這樣就跟手機是互通的，不需要做得很複雜。

至於委員剛才所說的，有多少廠商參與這個標章制度，這會涉及現在開發軟體的廠商實在多得不得了，因為個人工作室也可以開發軟體，所以這項制度不能用強制管制，而要採認證制度，其實方向是對的，但是如何周延去推動這項制度、使其有效，可能要再做研議。

蔡委員其昌：說實在話，我也覺得它的方向是對的，但是站在 NCC 的立場，我們要不要對於剛才我所講的特別是對手機 App 軟體、隱私權的保護加以管理？NCC 是不是應該取而代之，由 NCC 自己來做？我剛才提到過度授權、沒有強制瀏覽，或者對隱私權保護政策完全不揭露，請問主委，這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力有未逮，因為如果要對照體制的話，對岸的工信部（類似於我們的 NCC）之下包含工業局、原能會、技術處、資策會等等單位，我們真的跟他們差很遠。

蔡委員其昌：站在主委的角度，你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會透過行政院院會加以解決？我今天也寫了提案，不過畢竟這不只涉及 NCC 的業務，還橫跨其他單位的業務範圍，所以是不是可以由 NCC 出面來主導，對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權做政策上的規範？至少可以做到去識別化，也就是透過這個標章的認證，讓第三方、特別是政府的單位出來授權，對未來業者所取得的隱私如何使用有所監督，屆時哪怕消費者把個人的資料提供給 App 業者、沒有認真瀏覽隱私權政策甚至讀完了也不懂就按同意，也沒有關係，至少還有政府在背後透過標章認證，去監督業者取到消費者的資訊之後如何使用、有沒有去識別化。也就是說，即使業者知道林某某專看限制級影片、卡通影片，但是至少在大數據之下，業者不知道林某某是誰，這就是去識別化。最少要監督業者做到去識別化及軟體的管理，我覺得政府應該承擔這樣的責任，主委覺得該不該做這件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瞞委員，明天我就會與蔡政委討論將來網路環境下與 NCC 有關的立法問題。

您所提出的問題同時也涉及杜政委的業務，我相信張副院長應該也很了解，我們在政務層次會多談，但是在事務層次，我會請同仁在資通安全會報等等相關的平台積極提出。

蔡委員其昌：我接下來的時間會持續關心這些隱私權的問題，我是一路下來，你很清楚。面對這種環境，我們如果沒有把隱私權的保障做好，就會出現一個透明的、全民公敵式的環境，我每天都在預測這個環境的到來。我們如果不趕快未雨綢繆把這件事情做好，將來台灣是沒有任何隱私權可言的。主委，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劉委員櫂豪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看到這個嗎？看看能不能拿近一點、放大，這是選民投訴第四台的廣告。這個電視新聞的下方有一排字幕，到了「補」字之後就看不到了，因為被前方的廣告遮住了。我們把這個廣告拉大來看，這是業者自己做的廣告，上面有「活力搶好康」等等文字，不知道是賣豆花或什麼。如果消費者不喜歡這個廣告，可以按「關閉」，廣告畫面就會關閉，看起來很合理，但是當消費者按了「關閉」以後，這個廣告在 1 分鐘之後又會出現。現在是怕大家的運動量不夠，看個電視，每 1 分鐘要大家起來活動一下、按一下再回去，是不是？主委，可以這樣嗎？你不管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比較低階的互動廣告。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比較低階的廣告，一樣造成困擾。主委，你如果看到「補」字，後面的文字都看不到、被遮住了，你要不要起來把廣告按掉，看一看那是什麼？如果那是你關心的新聞，你當然要，對不對？不能因為它是低階的廣告，就妨礙到收視。主委，請你快一點，我很久才能質詢你一次，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請同仁去了解，因為這大概會涉及新聞頻道有沒有廣告的問題，我們會去查。

葉委員宜津：好。請你去管一管，這是消費者投訴，不可以這樣。這個廣告好像跟真的一樣，為了讓消費者無話可說，還告訴消費者可以關閉這個廣告，結果過了 1 分鐘以後這個廣告又再出現，實在是擾民，請你去管一管，我下次要看你怎麼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再回到今天的主題——如何防止中國影響我們的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請問主委，頂新買下中嘉花了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交易案的申請。

葉委員宜津：我就知道你又要說你不知道。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資安辦公室、投審會、工業局、資訊處。主委，我知道每一次我問到這個問題，你都說案子還沒有到你手上，你什麼都不管。我剛才點名的機關代表都一起上台，時間寶貴，我真的很久才遇到你們一次，這個問題太重要了。主委，你每次都說案子不在你那裡，我問你們，案子到底在哪裡？在場的哪一位可以告訴我，頂新現在到底手上握有多少中嘉的股份？請投審會先答復，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投審會還沒有收到任何中嘉要申請轉讓持股的案子。

葉委員宜津：好。請國安局答復，多少？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順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負責的業務沒有相關的資訊。

葉委員宜津：你也不知道。請資安辦公室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資訊。

葉委員宜津：工業局當然不會知道，所以是統統都不知道！你們這些公務員真的都在睡覺，你們永遠都說不知道，但全世界都知道，只有你們不知道！720 億，你們都說這個案子從來沒有送來，現在頂新因為發生食安事件，它知道沒有辦法在臺灣生存，全民滅頂，大家討厭它，所以想要處分手中握有的中嘉股權，請問在座哪一位知道新的中嘉股權的買主是誰？主委知道嗎？你還是會說因為案子沒有送來所以你不知道，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目前我們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的時候，涉及中嘉體系底下的個別系統經營者時，仍然是同一個經營團隊跟我們對話。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的時間過一半了，希望你們能針對我所問的問題，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你到底知道還是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投審會知道嗎？

楊組長淑玲：目前沒有任何申請案。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是真的完全不知道，還是還沒有到你手上所以就不敢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字面上所說的，我們沒有收到申請案。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去掌握，也沒有去瞭解，是不是？我每次要上這個質詢台前，都要深呼吸，要求自己要顧好形象、不可以生氣，但是我每次都忍不住很生氣，你們是中華民國的官員，站在這裡備詢，結果是一問三不知、統統不知道，結果中國的鄭立中先生大剌剌來到臺灣「喬」我們的媒體要賣給誰，而你們卻告訴我你們統統都不知道，都已經有人公開在電視媒體上清楚的控訴說鄭立中到台中的清新溫泉酒店，人家還說手上握有照片，去的就是中嘉在台中的股份——佳聯有線，羅智強先生本來擔任那家的副總裁，被蔻蔻姐爆料後辭職，佳聯有線還有個大股東——台灣數位光迅科技，副總裁是廖紫岑，也在該飯局上，就在那裡「喬」，中嘉現在想要將股權要賣給誰，要經過鄭立中先生居中點頭 say yes or no，結果你們告訴我你們統統都不知道，一定要等到成為事實後你們才會知道，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應該都是非申請案當中的事件，以行政機關來說，我們不可能去查證每則新聞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各位，你們統統都不知道，等人家全部都「喬」好了再送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就只能接受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既然是申請案，還是要完成審查的程序。

葉委員宜津：並不是？要完成審查程序？如果都已經賣掉了呢？如果沒有發生食安事件，你認為頂新沒有辦法買下中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最多只是在商場上所謂的預約，那是買賣的預約，或許他們簽有其他形式的協議，但並不是完成交割的產權移轉形式。

葉委員宜津：各位，對於這些事情，我希望你們去注意，不要每次都等到併購案送到 NCC 然後才要開始，人家檯面下早就都「喬」好了，甚至都遊說到立法委員這裡來了，你們都還統統不知道，難怪大家很擔心，臺灣的媒體事實上已經有很大一塊是掌控在中國的手上，我們要談中國以各種方式影響我們的廣電視業的這個議題，我覺得連國安局都很不認真、都很漫不經心！

主委，對於這件事情，我希望你來做個報告，我已經這麼清楚的把事情點出來了，要不要我去要鄭立中在喬的照片來給你？你要看到照片之後才要去管，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陸人士來台的主管機關應該是陸委會。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要你管他來台的部分，而是要你管他到台中去喬到底要誰來買中嘉的事情，現在變成是由他來「喬」，我們還有沒有國家？還有沒有 NCC？你覺得這樣對嗎？正常嗎？中國官員來臺灣「喬」我們的媒體要賣給誰，你還覺得這不是你要管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他今天是買系統業者的股權移轉申請案，確實是本會主管的。

葉委員宜津：是啊！那你管不管？你覺得鄭立中來「喬」系統台要賣給誰，你怎麼管？你要怎麼管？總要有一點積極的作為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來買有線電視系統產權的話，有涉及國家安全跟公序良俗者，本會是可以否准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希望你從過程的開始就要掌握，不要等到人家定案後送來，好不好？拜託提早一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瞭解個案，但是依照法定職權，我們是在最後審核階段才參與的。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提醒你，你們的名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以你還是要早一點。

另外，有關中國樂視網租用遠傳機房的部分，你又要說這不是你管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不同的層面，我們在報告裡有提到，有關資訊安全的部分，各界人士指責可能會涉及電信機房安危的部分，經我們實際查證沒有，這邊所說的，如果是 IDC 的網際網路資訊處理中心的話，我們會就其安全管理規範做進一步的掌握。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可以說機房不屬於電信法規範的對象，但是你不能說你不是它的主管機關，你還是要管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它連接電信機房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格管制。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不是已經嚴格管制也有所掌握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很好，這部分希望你也給我們一份報告。

另外，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網路媒體，請問網路媒體這一塊你們管不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所稱的網路媒體形式很多，有單純到就是一個應用程式的程度，也有可能是一個多媒體的傳輸平台，從大到小，各國處理的方式其實不太一樣，除非是落地在境內提供服務，這是各國普遍管理的。

葉委員宜津：今天科技部也有派人列席，希望你們能趕快去釐清，雖然行政院在 5 月 22 日指定科技部是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科技部有任何作為，甚至科技部還不敢說自己是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請問有關資料通訊與通訊傳播怎麼切割你們「喬」好了沒？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關本會的職掌，因為是獨立機關，所以很明確，都只有法律授權，在電信法的授權範圍確實是我們的職掌範圍。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趕快去研擬相關的法律，不要每次問什麼都說不是你管的，趕快去研擬與資訊安全有關的法律，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電信法範疇之內，我們都會做。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看不到你們做啊！還沒有出來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二類的部分已經通過了，固網的部分也在研議……

葉委員宜津：至少你們二個要把責任先釐清，至少趕快告訴我們，讓我們清楚知道資料通訊與通訊傳播怎麼切割。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先延續葉委員剛才提到的中嘉案，頂新買中嘉，到現在沒有送進去，所以你們無案可審，是這樣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確實。

林委員國正：法令規定最遲的送件期限是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它不取得許可，就無法移轉股權，所以目前股權並沒有移轉。

林委員國正：最遲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未經許可，股權是沒辦法移轉的，也不能登記成為股東。

林委員國正：就一直耗在那邊嗎？整個社會觀感是頂新把中嘉吃下來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報導用語，因為股權並沒有辦理移轉交割。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簽完議約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都沒有股權移轉的事實。

林委員國正：你這邊沒有，那投審會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嘉系統還是在 MBK 手上，沒有任何的轉讓申請案。

林委員國正：怎麼會有所謂中嘉被頂新買走的傳聞？是不是有簽過議約或兩造雙方有金錢、前置金額或貸款方面的問題？請問他拿什麼去貸款？報紙說他已經跟銀行貸款，請問他拿什麼去貸款？

投審會都不知道嗎？

楊組長淑玲：依照目前外國人投資條例的規定，如果外國人的投資要轉讓持股，要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的申請案。

林委員國正：都沒有任何文件到你這邊來？

楊組長淑玲：是。

林委員國正：民間、媒體都知道，但是政府機關都沒有一個案子，石主委，我很認同葉委員剛才提到的一個問題，整個頂新問題若不是因為食安問題而爆發，搞不好都已經完成投審會與 NCC 的相關審查作業，在銀行有個慣例——赤道原則，你聽過這個慣例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是財政學專家。

林委員國正：楊組長，我看到你點頭，你聽過這個慣例吧？

楊組長淑玲：是，這是強調被授信者需要符合社會責任，要善盡社會責任。

林委員國正：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在銀行方面的處理，對頂新就是用赤道原則來處理？

楊組長淑玲：這可能要金管會來回答比較適合。

林委員國正：就是如此，雖然案子沒送到主委那裡，主委無法針對個案的內容做任何表示，但是對於這些不良企業，在社會主觀上已經認定、形塑一個印象，對臺灣社會已經造成實質衝擊的，我認為你可以明確表示這種企業的案子送進來後，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或許不是套頂新，但是這種把臺灣美食王國這個名號摧毀、對實際臺灣人民健康產生莫大影響的企業，不管是 A 企業還是 B 企業，想買類似中嘉股權的這種個案，你們都應該表達通案的想法與看法，主委覺得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說赤道原則，應該是由授信機構的主管機關堅持這些原則，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所關心的是通訊傳播產業可不可以服務臺灣民眾。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對臺灣社會產生善良風俗的影響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林委員國正：你們其中有一條就是這個東西嘛！

石主計長素梅：投資系統的話，對於公序良俗的部分，根據法律的規定，我們確實可以……

林委員國正：主委，臺灣有些行政單位給人的感覺是太過被動，你們對於還沒有送進去的個案當然無從評論，這是你本身謹言慎行的個性，但是對通案的東西，有時候要貼近民意，身為政務官，對於與民意相關的部分，你們應該勇於表達，這是我個人對你的期許。

蕭主任，去年 5 月行政院指定哪個單位為未來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答復。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5 月 22 日指定科技部為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國正：處長，你知道你們是主管官署嗎？

主席：請科技部資訊處江代處長答復。

江代處長美琦：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今天只有你來？對於今天這樣的議題，除了石主任委員應該到場外，科技部的

長官應該與他並列，因為科技部是主管官署！在國家安全、資訊安全的相關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現在是由哪個單位來處置相關問題？

蕭主任秀琴：我們指定科技部為資安主管機關，希望在技服行政法人化之後，可以形成資安的三級制。

林委員國正：現在行政院是不是有個臨時編制的技術服務中心？

蕭主任秀琴：技術服務中心是從 90 年開始就有的，資安會報成立之後……

林委員國正：90 年成立的技術服務中心，這些人員是純粹做技術還是資通安全？

蕭主任秀琴：就是做資安的技術幕僚。

林委員國正：成員都是哪些背景？

蕭主任秀琴：基本上，這些人是放在資策會下的三級單位，目前財團法人……

林委員國正：相關資訊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

蕭主任秀琴：這個我們很注意，我們都有……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多注意？

蕭主任秀琴：我們都有做一些查核，也做了一些……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查核？

蕭主任秀琴：例如……

林委員國正：國安局多久與這個技術服務中心開一次會？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順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行政院資安辦公室及國安會的資安辦公室每個月……

林委員國正：資安辦公室與技術服務中心不一樣嗎？

趙處長順興：技術服務中心實際上是在資安辦公室的指導之下的一個技術單位。

林委員國正：你們多久開一次會？

趙處長順興：我們每週有例會，每個月還有月會。

林委員國正：現在的成員中有沒有國安人員進駐？

趙處長順興：資通安全會報由我們副局長擔任資通安全會報委員……

林委員國正：我問的是現在的技術服務中心。

趙處長順興：技術服務中心沒有本局的同仁。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他們的人力夠不夠維護臺灣的資訊安全？

趙處長順興：這個部分，資安辦對技服中心都有一些指導，我們跟他們的技術服務實際上也有……

林委員國正：我講的是國家安全，現在不是談技術服務，今天的題目是如何防止中國用網路來攻擊臺灣的資訊安全，根據官方的統計，行政院一個月大概有多少次被所謂中國網軍進行電子郵件攻擊？

趙處長順興：我知道的是本局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行政院呢？主任知道嗎？

蕭主任秀琴：我們之前統計過，一週大概有一千多封。

林委員國正：這樣算多不多？

蕭主任秀琴：行政院是重要的機關，這要視機關別而定。

林委員國正：哪些部會是前幾名？大概是以哪些部會為主？

蕭主任秀琴：我們現在主要是整體監控……

林委員國正：我問的是各部會被中國網軍攻擊的排名，哪些是前幾名？

蕭主任秀琴：主要是國防、外交、經濟這些重要部會。

林委員國正：技術服務中心現在的編制有多少人？

蕭主任秀琴：目前是 97 位。

林委員國正：這 3 年當中的新進人員有多少人？

蕭主任秀琴：平均一年有 4、5 位進退，就是退離 4、5 位，然後……

林委員國正：你們招考對象的條件是什麼？

蕭主任秀琴：我們一般大概都是從國防研發役那邊進來，試用過之後，各方面考核及格，我們才會留用。

林委員國正：他們本身的背景是什麼？選才的背景條件有沒有限制？

蕭主任秀琴：一定要相關科系……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科系？相關科系是哪些科系？

蕭主任秀琴：大概資訊、資管……

林委員國正：他們進來後會送到哪些單位去訓練？

蕭主任秀琴：我們就是在技服這邊開始培訓。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到國安局？有沒有到國防部的電展室？

蕭主任秀琴：我們只是一些聯繫，不會送人過去。

林委員國正：所以說你們怎麼會懂資訊安全？請教國安局趙處長，在國防部裡有網軍部門嗎？

趙處長順興：委員我所屬的單位是國安局。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但國防部有網軍部門嗎？

趙處長順興：國防部在國家資通安全體系下面，他們要負責的是網際防禦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哪一個單位？

趙處長順興：他們在資電作戰指揮部有一些相關的人力配置。

林委員國正：大概配置了多少人力？

趙處長順興：國防部的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國正：技術中心蕭主任知道嗎？

蕭主任秀琴：抱歉，有關國防部的部分，我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國正：你怎麼會不清楚？你們是掌控未來整個台灣資通安全的主管官署，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

蕭主任秀琴：我們所知道的是，他們有在增強人力與裝備，但是確實的數字，國防部才講得清楚。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也不知道嘛！國防部就在你們行政院之下，你們是主管官署。剛剛葉召委有講

，你們是負責統籌管理的，怎麼會不知道？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我們在網路的攻防上所負責的業務內容比較偏重在「防禦」的部分……

林委員國正：當然是在「防禦」的部分，但我想知道的是，國防部在防禦上配置了多少人嘛！請問國防部在這方面一年編列多少預算？你知道嗎？

蕭主任秀琴：抱歉，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好，我告訴你。這是我從你們科技部所拿到的資料，美國在 102 年編列了一千多億元，也就是將台幣 1,138 億元投入在網軍能力的建構上，在人力的編制上則有 5,000 人；英國投入了台幣 374 億元，但人員至今還是沒有找到；日本大約投入了台幣 44 億元；至於台灣的資通辦公室，一年大概投入二點多億元；國防部國安局大概編列一億多元的預算，所以加起來約為三億多元；至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統計，大約有 18 萬人在做網軍的購置。在你們的人力編制上，到目前為止有 100 人，經費大約是三億多元，相對其他國家在建構資通安全體系的保障。

另外以主任剛剛所講的，你們都是以技術性的資管系、資工系以及電機系為背景，對於國家安全是沒概念的；至於你所招攬的人員大部分都是以工科為主，或是以管理學院的資管系為主，他們對於國防安全等涉及整體國家安全戰略是沒有概念的。對此，請問你有意見嗎？

蕭主任秀琴：抱歉，要跟委員補充的是，技術服務中心主要還是在技術方面的協助；至於資管則是配置在政府部門……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主任，你講到了一個重點，這就是技術服務中心未來轉變成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的設置條例，同時也是張副院長，也就是前張善政部長所說的，未來這個條例產生之後要設立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會以你們目前百餘人的技術服務中心為 base 去升格。然而，你們到今天為止，還是以資訊安全的技術為主，而不是以整體國家安全戰略的資通安全為主。

蕭主任秀琴：報告委員，國際上大概有分成三級制，也就是說，上面有一個政策制定的階層，中間是執行，期待將來的科技部會發揮作用，至於技服中心則屬於技術幕僚……

林委員國正：主任，如果你要對我講課的話，就到旁邊去，我實在是聽不下去。萬一這個條例遲遲不過，台灣的資通安全怎麼辦？你就要扮演這種角色嘛！你們對未來新進的成員與受訓人員的訓練上，就要讓他們有國際性國家資通安全的概念，也必須要考慮以國際網路世界的資通安全為導向，而不能偏向過去 90 年代以技術部門為主的技術服務中心導向。因此這也是為什麼會和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有關，其重點就是事關國家安全。

蕭主任秀琴：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後處理 4 項提案，請各黨團助理儘快把委員找來，特別是有提案的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現在原應開始處理提案，惟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請黨團助理儘快聯絡委員，待許添財委員質

詢結束，再處理提案。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科技部資訊處江代處長，你有辦法答復我的問題嗎？

主席：請科技部資訊處江代處長答復。

江代處長美琦：主席、各位委員。要先請委員提出您的問題才知道。

許委員添財：對於目前資通安全所需要的人才庫，你們有何評估？如果你們沒有人才庫的需求，卻只是在搞什麼中心與預算，目的何在？混的還是繼續混，所以依你們對人才庫的需要，與目前所擁有的落差有多大？你們評估出來的結果是什麼？請你們僅就此專案給我一個答案。你們有沒有答案？沒有嗎？

江代處長美琦：如果就科技部原本在他……

許委員添財：不是科技部，因為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會設在你們科技部之下，對不對？

江代處長美琦：這是一個行政法人。

許委員添財：科技部在準備迎接這個任務時，你們對於這個服務中心未來的功能，在相關諸多的要素中，對於我所提到的資安人才庫，你們現在就要開始整合，或從其他單位將人才過調，或是重新招考，亦或是重新訓練、重新錄用的，都要有所準備才行，請問你們有沒有在做？

江代處長美琦：這部分目前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沒做，所以台灣的資安是一片空，很可憐的。台灣生產了那麼多電腦，電腦一路發展到今天這個大數據的時代，同時也是資訊和情報競爭激烈的時代，我們自己卻只會做硬體，結果這個發展了將近 40 年的硬體，到了今天卻走上了窮途末路，而軟體的部分則始終無法趕上來，請問台灣該何去何從？現在台灣就在這個十字路口，實在悲哀，這就是政府對不起人民之處。

既然科技部資訊處無法答復，就由國安局來回答，請問趙處長，台灣過去在面對資安威脅，必須進行必要監控與應變時，政府是否曾苦於人才不足或能力不足的問題？你們在實務上是否曾有這樣的遭遇與感覺？

主席：請國安局第五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順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國安局在情報工作的蒐集上，網路安全已是愈來愈重要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

許委員添財：這裡不需要談理論，我只想知道，在你們的實務上，並不是要設定哪個議題、問題或案件，因為你有很多經驗，所以我在上次總統大選的時候，民進黨中央黨部遭駭，行政院也被 hack，我看到從中央黨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簡訊給我，我兒子就跟我說這則簡訊不能開，因為這兩個地方的的 IP 被盜用了有病毒。簡訊上說民進黨緊急通知動員計畫，只要民進黨要通知什麼動員計畫，民進黨黨員是一定會開來看的，所以我就知道民進黨也被 hack 了，只是我不好意思講。經過幾個月之後，陳其邁委員在中央黨部就說我們被 hack 了，但我在幾個月之前就知道了。如果我打開那則簡訊的話，就連我的 IP 也要被 hack，病毒就進來了。一般使用者是連這樣

的 sense 都沒有的，你們曾有過這樣的遭遇嗎？

趙處長順興：委員所講的這種網路……

許委員添財：現在整個台灣都沒有一個合格的電腦科學系，請問軟體人才在哪裡？政府花了那麼多錢，製作了那麼多 App，有幾個真正合乎實用的需要？不是速度太慢就是故障太多，不然就是耗電又耗時，這些問題都沒有人去評估。科技部要去抽樣檢查，做成國家總體資訊能量水準的研究，並思考該如何有計畫地提升。

軟體的人才需從國小開始培養，假設我們使用的是中文電腦好了，如果中文打字慢，就算思想再進步，打字速度就只有人家的十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你要怎麼趕上人家？當資訊戰開打的時候，因為分秒必爭，光是 key in 的速度本身就是個因素了。

這次美國為何敢宣布 Sony 是被北韓 hack 的？美國就很不客氣地說了，因為我們對北韓進行駭客攻擊，所以訊息掌握得很清楚。現在國際的資訊戰都已經是公開的祕密了，所有的資訊事後都可以公開，至於事前就要看誰的功夫和能力比較強，不是嗎？但是這樣的能力要從哪裡來？就是人才！

你們現在有負責資安的，也有負責在按鍵盤的，請交通委員會的主席找個時間去看他們打字的速度。如果打字速度太慢的話，要怎麼跟人家競爭？光是打字速度這一點就輸了。如果國安局也沒有答案的話，就請通傳會主委對同樣的問題發表感言。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我不在夠高的層級，所以無法回答委員剛才對國家整體資訊戰略層次上的提問。不過，在我的會內，我們只有一個科的同仁在負責資訊，而且大部分還是屬於資訊的維護，至於要進一步做到整個機關資訊安全的保障，甚至是進一步做到建立產業資訊安全的維護，確實是有點吃緊。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要有一個整體系統的網路觀念，不要說是哪一家公司、哪一個人或哪一個單位被 hack，只要駭客從那邊進去，就像牆上有個漏洞之後，他就會把整面牆給扯垮。你知道美國國防部要怎麼駭進去嗎？就是從美國國防部某位職員的電腦進入。要直攻美國國防部五角大廈的電腦攻得進去嗎？絕對是攻不進去的，但若是攻擊職員電腦，只要對方在連線的時候一找到漏洞就進去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除了設備與技術之外，還有人員的行為都很重要，其實三者都容易產生漏洞。

許委員添財：以後是資訊競爭的時代了，資訊的另一面就是安全，積極上是發展，但在消極上就是維安。如果輸掉資訊戰的話，國家是不會有前途的。我們又沒有天然資源，人口也不夠多，所以講這些都是枉談，不過我把最基本的問題提出來，請大家共同思考，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的失望你也知道，本席提出了 IDC 機房管理的問題，在發生樂視影視公司進駐遠傳機房的事件後，我們國家在機房管理的統整上，主管

部門到底是如何分工、權責如何集中，至今其實都還是攤在那裡。NCC、經濟部與科技部這 3 個主要的部門至今對此問題也尚未提出對策，對於這一點，本席覺得是滿可惜的。

主委可以做的事情，其實既大且廣。尤其主委是從知識界來到這個職位的，你領導這麼多從學界而來的委員，對於架構一個可大可久、可以保障國家資訊科技安全政策體系一事，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們依然看不到起點，這是本席在此首先要表達的遺憾之處。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由於主管機關在機房管理上的零散、業務權責不明，導致遠傳的內湖機房中有一大群賭博網站的伺服器，請問主委知道此事嗎？再者，該賭博網站的伺服器，幾乎已成為遠傳遠端機房的主業了，關於這個部分，NCC 有沒有掌握？此事依法到底可不可行？主委清不清楚？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指的是內容，尤其是賭博行為，中華民國的刑法是禁止公然賭博的，因此刑事單位應可介入。

管委員碧玲：對，但是 NCC 卻可以不管，這跟你們無關，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並非賭博行為的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講的是機房管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委員方才講的是賭博這項行為。

管委員碧玲：就賭博產業利用網路伺服器進駐到一類電信機房這件事來說，主委今天在這裡回答我這個問題時竟是置之於千里之外，一副與你不相關的態度，如果你們機房管理的制度完善……

其實這件事情本席也問過法務部檢察司，他們完全不知道有這種事，並告訴我這是違法的，因為賭博在我國屬於違法行為，所以賭博產業當然就是違法的一環。今天主委在第一時間也說這是違法的，並認為刑事權力應該介入，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詢問檢察司人員，他們確實告訴我這是違法行為，但他們完全不知情。請問主委，他們要如何才能知情？當然，整體國家管理體系的中、上、下游要串聯，針對機房管理這件事，是要由檢察單位定期檢查嗎？不是啊！應該是機房管理權責機關要善盡管理之責，若發現問題，就應該移送檢方才對，而現在 NCC 卻告訴我，這是檢方的權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手上有一份李宗憲教授所引用德國電信媒體法案（Telemediengesetz），上面寫得很清楚，你所說的 telemedien 這種服務是遵循一般的法令，當違反一般法令時，就是由一般法令主管機關來處理。我想李宗憲教授在引用這部法律時，應該把全法五章十六條清楚地向臺灣讀者說明清楚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管委員碧玲：既然你要談李教授，我們就來談李教授。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

管委員碧玲：李教授應該當你的導師……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在法律部分，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好好的切磋。

管委員碧玲：李教授應該當你的導師，你們看看李教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尊重他在資訊上的專業，但是法律部分，大家應該在公開場合好好討論。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李教授今天……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把這部法印出來了，如果委員需要，我可以全文翻譯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他介紹給我們德國聯邦政府所通過的這部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部法我可以全文翻譯提供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錯，沒關係！你在這裡這麼囂張幹甚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他誤解了法律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你這麼囂張、跋扈幹甚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拿的是德國法學博士的學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要當一個法匠來挑戰他？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是要告訴全國民眾及國會議員正確的國際資訊……

管委員碧玲：今天我是要告訴你，他所架構出來的管理系統是甚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有正確的國際資訊。

管委員碧玲：這個體系真的付之闕如啊！本席在談樂視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的決策應該建立在客觀、真確的事實之上。

管委員碧玲：好啦！主委，遠傳都已經想到要替成人頻道「潘朵拉」從同機房介接到樂視網平臺來做生意，這相當色情吧？居然發展到那個地步了，那可是色情！今天我再告訴你，很多賭博伺服器已經進駐機房了，那是賭博行為，現今賭、黃這些產業正在我們的電信機房裡面流竄，針對這件事，你今天用這麼囂張的態度，不願意就這個問題實際上 NCC 是否有權責、國家應該架構一個怎樣的管理體系來回答，你以攻代守……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只要您給我時間，我很願意就客觀的事實向您做仔細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要告訴你，德國這部法典運作一年才通過，它所架構出來的資訊安全政策體系有下列五大主題，包括改進企業資訊科技安全、保護公民網路安全、確保德國聯邦資訊科技、加強聯邦辦公室資訊技術的安全及擴展聯邦刑事網路犯罪的調查權力。若以改進資訊科技安全而言，該部法典擴及所謂的資訊科技安全的最低標準，並強制要向聯邦政府資訊安全局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此其一。

第二，針對德國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產業涵蓋 2,000 個營運商，包括能源、資訊科技、電信、運輸和交通、醫療、水利、食品、金融與保險等領域的企業，其中營運商提供資安與國安的管理體系，除要求這些營運商針對他們的資訊進行評估、分析而且提供改善計畫，並要求電信產業必須提供客戶資訊安全之服務，定期給予評估並於彙整之後提出改善計畫。他們可以做好多事情，而現今問題在於，德國所架構的產業範圍，包含國家整體產業體系涉及資安、國安的關鍵基礎設施，他們都願意全數納入，德國是將權責橫跨在它所應納入管理的領域內，而通傳會卻是把權責向外推，最後宣稱全部不是你們的管理領域。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沒有這麼說。

管委員碧玲：最嚴重的是，在這部分的態度與取向上完全不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想這其中有許多的誤解。

管委員碧玲：你只會這樣講！因為我們沒有看到 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的，我們需要知道完整的事實，我們確實有調查此次資安事件，而且我們已經將報告交給您與大院。

管委員碧玲：你們提出的報告指稱完全沒問題、這些事項都不屬 NCC 所管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基於事實的調查結果，並非外界的猜測。

管委員碧玲：如此說來，這些業者根本不必在我國設置公司，全球所有資、通訊伺服器可以完全進入我國機房……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德國也沒有要求相關業者必須申領執照，而且他們採取就源管理，在地國並不需要有第二套的管理標準，這是李教授所引用的法規，該法於 2007 年制定、2010 年修正，新法規的內容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人家做得比你好，但是我們並未看到你在這個領域有何成績。稍後本席要去協商預算，現在你們才告訴我們，要把資、通訊預算用來蓋基地臺等基礎建設再轉租給 4G 業者使用。主委可知相關基礎建設預算做到什麼程度？NCC 去幫助所有公部門建築物修繕屋頂漏水、加強屋頂結構，原因在於如果建築物屋頂漏水或結構不佳，就無法再蓋基地臺，所以你們花很多錢，做了很多替業者服務的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指正之事，我們一定會進行檢討。

管委員碧玲：通傳會編列好幾億元，委員想要刪減預算，你們回去檢討之後，竟然答復我們這部分的預算不能刪減。最後只刪減經濟部的預算，而沒刪減 NCC 的預算，經濟部預算刪減金額將近 10 億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經濟部的預算總額較高，有九十幾億元……

管委員碧玲：NCC 竟然在做撈什子的事情，你們不但替業者準備備用電源、建置發電機，還要擔心基地臺周邊會有斷電情況，竟然自行花錢購置備電設備。本席要求 NCC 只可做偏鄉及高抗災系統，其他一概不能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確實是我們所列優先項目。

管委員碧玲：你們回去檢討之後還是沒有改，送給本席的報告仍然說明要全面修繕警察局、消防局、市政府、勞工中心等單位的屋頂，因為你們擔心因屋頂漏水導致結構不安全，進而無法讓業者設置基地臺，這種錢你們也在花，竟然還放任樂視不管，並宣稱賭博伺服器不屬於通傳會的權責，所以你們不能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禁止公然賭博，可予以刑事處罰，這確實該管。

管委員碧玲：你們連機房都不管，我已經告訴你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事實上，取締賭博是法務部的職責，但是我們一定可以協助法務部處理。

管委員碧玲：對啊！應該由 NCC 通報法務部，怎會是由本席向法務部舉發此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職掌區分而言，綜觀世界各國政府都是如此運作，所以我們會協助法務部辦理……

管委員碧玲：要不是本席向法務部舉發，法務部竟然完全不知道賭博伺服器已經進駐我國電信機房

中。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德國，也正是如此運作。

管委員碧玲：能推卸責任，你就大力推卸。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這是發揮國家該有功能的應有方式。

管委員碧玲：把你在這裡所有的發言統整起來，最後的結論全部都指向一個事實，就是「都與我無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有我的發言都留在國會紀錄，委員的發言也是。

管委員碧玲：說實在的，我對你很失望啦！我們國家在這部分遠遠落後。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王委員惠美、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王委員進士及陳委員根德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且有在場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另有王委員進士及李委員鴻鈞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首先請教 NCC，也就 4G 執照的第二波標售：

1. 目前第一波標售到 4G 執照的業者都已陸續開台，但最為人所詬病的基地台設置仍然嚴重不足、訊號覆蓋率及通訊品質不佳等這些最基本的問題尚未獲得完善處理，NCC 是否有持續督導改善，目前狀況如何？再開放新業者進來，他們能做的更好嗎？

2. 韓國已預計斥資 1.6 兆韓元（約新台幣 450 億元）建立 5G 網路，預估將於 2017 年推出實驗性質的 5G 服務，2020 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而我國之前曾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 5G 技術研發。NCC 是否有掌握相關合作方案，進度如何？我國是否應保留部分頻譜，留做 5G 技術研發使用？

二、大陸影響我國問題：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大陸影響我國廣電產業及資安，不外乎三件事：

1. 資金、2.設備、3.內容

1. 資金的部分，雖然這一次服務貿易協定中，相較於 WTO 開放項目，我國開放僅限縮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等 3 項，項目遠比 12 年前開放的 CPC7523 少，而且市場開放承諾列有下列限制，包含：大陸服務提供者須為在海外或大陸上市之電信業者、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50%，但是我們知道，大陸前 500 大企業中，超過一半是國家企業，試問：這些公司上市了又如何？就不會受大陸官方管控嗎？而這些受了大陸管制的企業，雖然持股比例不高，不能取得主導權，但有沒有可能藉由不同方式（如引進技術、設備）遂行其控制我國廣電產業的目標，NCC 該如何預防？

2. 設備的部分，之前在郭台銘預計購買華為的設備時，就已經有過正反不同的意見，這種事情當然是信者恆信，不過之前爆發小米將使用者資訊回傳北京總公司後，大陸設備及電信業者的

信用就幾乎已經破產了！另一方面，本席請教主委，以 NCC 專業技術層面的角度來看，如果有朝一日我國真的引進大陸設備，以我國現有資安技術，能不能檢查出他們是否有監聽、竊聽、個資蒐集…等妨害秘密的問題？

3. 內容，所謂內容的問題很簡單，近年大陸劇在台灣相當盛行，雖然大陸電視劇引進台灣必須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或在台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規定經過文化部的審核，且亦有規定：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四)凸顯中共標誌（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等，均禁止進入臺灣地區（第四條）

請教 NCC，宣揚大中國意識算不算統戰？很多古裝，抗戰、民國初年的電視劇或電影都很強烈的灌輸大中國意識，NCC 認為這算不算是從事統戰工作？

接下來，最近有一部很火紅的電視劇叫做武媚娘，是大陸拍攝，因為疑似胸部裸露太多，遭到大陸官方部分禁播、刪減，他們的審核標準會不會是我們的審核標準？本席舉例，許多台灣拍攝的電影進入大陸都被禁播或刪減，相較大陸而言，台灣當然是屬於自由言論的地區，可是我國政府機關會不會反過來依循大陸的規定，他們刪我們就刪，他們不禁我們才不禁？

雖然兩岸關係大幅改善，但是該堅持的、警戒的我國政府還是要特別注意，才不會引起其他爭議！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如何防止中國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台灣之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

1. 台灣的廣電事業與電信公司，為了台灣的媒體自主權與資訊安全，至今仍是不得開放陸資投資或是介入經營權的，請問主委，相對的，大陸那邊是否可以開放台灣人在大陸經營廣電事業或是電信公司？答案可想而知，當然是不可以。由於台灣這個資本市場已經是公開化與國際化，加上全世界各國的熱錢到處流竄找尋投資標的時候，凡是在台灣不管是上市或上櫃公司，甚至像是來台投資的外資公司，都有可能透過不同地區的募資或是公開發行，間接吸引到來自對岸的資金投資，本席認為這時候就應該要釐清一件事情的本質，是否因為一家廣電公司或電信公司因為其投資者有來自大陸的資金，因此其自主性或是安全性就受到影響？像是台灣政府的基金投資了一堆上市櫃公司，買了數億甚至更多的股票，但真的就可以去影響這家公司的經營或是運作嗎？當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本席認為針對台灣的廣電事業自主權或是電信資訊安全是否會受到中國影響，應該很清楚的去看待一個角度，是否有資金直接投資之外，更重要的是否有取得董監事席次甚至其他有影響力的職位來干預台灣的廣電事業或是資訊安全。倘若沒有，只是單純的間接投資或業務上往來，進而認為台灣的廣電事業受到大陸操縱或是資訊安全出現疑慮，那往往就是流於危言聳聽或是政治上的恐嚇。因此，請問主委，你認為陸資要介入台灣廣電媒體或電信事業到什麼程度時，才叫做影響台灣的廣電事業與危害資訊安全？

2. 其實依照台灣現行的法令規範，要來維護台灣廣電事業或是資訊安全理論上還是可行的，但那僅僅能規範台灣的企業，那對外資，NCC 就似乎軟了一大截。在民進黨執政時期，開放外資來台收買有線電視系統時，似乎壓根都沒去思考過所謂陸資影響台灣廣電事業或是資訊安全的問題。這些外資來台賺飽了之後就想走，走不了的時候，就繞道新加坡去掛牌上市來想辦法偷渡出脫股權，這就可能造成中國透過這層關係來影響台灣的有線電視系統業。但是這問題過了這麼久，NCC 有針對這問題想出一套規範嗎？也只能放任麥格里、安博凱去新加坡掛牌上市，倘若未來還有外資要來台灣進行這種撈一票不建設就跑人的投資呢？NCC 到底有沒有辦法去防制？甚至有沒有配套以防止這些真外資最後透過國外的證券市場轉換成陸資在背後操控？本席認為主委應該就這問題提出根本解決的修法案來規範現有與未來要投資台灣廣電或電信事業的外資，這樣才有更有效的維護台灣廣電與電信事業的安全。

3. 談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就不免要談到中嘉案。頂新在 2014 年透過新公司「台灣之光」與中嘉大股東 MBK 簽訂中嘉優先購買權合約，然而去年經歷黑心油之後，本席看來這個中嘉案在未來勢必「自然解約」，也就是說安博凱還要重新另外找尋買主，請問主委，本席向來所提的，外資投資都是撈一票就走人，完全不顧在台的建設，截至目前為止，安博凱針對中嘉在台灣的建設做了多少？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努力又做了多少？本席還是強調一件事情，外資在台灣賺了錢，也要能相對付出建設的義務，希望石主委未來在處理中嘉交易案之前，應該要把這點納入考量。

4. 提到中國對台灣資訊安全影響，對於網軍與駭客的侵入，那是防不勝防，也不是 NCC 可以處理的業務，北韓都可以入侵 SONY 竊取機密，那也傳出美國報復癱瘓北韓的網路一天，也就是這種資訊安全的戰爭，是一種國安層級的問題，並非是單純一個 NCC 可以處理的，因此面對這個問題，本席認為 NCC 應該由行政院、科技部、國安局成立一個跨部會層級的單位來面對未來的資訊戰爭，唯有提升台灣的實力，才能有效避免來自各國對台灣電信資訊安全的危害，而並非只有針對中國。

5. 當然今天這個題目似乎有點呼應過往所提到開放第二類電信業務與大陸企業來台租借數據交換中心機房是否會造成台灣電信資訊安全受影響。請問主委，針對這問題，NCC 是否已經前往電信業者機房稽查過？就本席所知道，有很多大陸資訊或是電子商務業者都來台租借機房提供服務，那這些借用台灣機房的大陸企業使用機櫃，是否都有達到實體分隔？有沒有與台灣的電信事業的電信機房有所連接，甚至給予入侵核心網路設備的連接？倘若沒有，NCC 應該出來說清楚，只要大陸這些機房與台灣電信業者的核心網路設備無法相連，請問如何影響台灣的資訊安全？還是說大陸的駭客能力已經練就到隔山打牛的境界，完全無法連接的網路設備都可以被繪聲繪影講成台灣的資訊安全已經被中國破壞殆盡，本席認為應該要完全以專業與科學的角度來看待這些事情，不論是第二類電信業務的開放或是其他電信事業的合作，請問主委認為目前台灣電信的資訊安全有無受到中國企業影響或干擾？此外，台灣的業者是否能在大陸租借大陸電信事業的機房，如果可以，那對岸都不怕台灣去危害大陸的電信安全了，那台灣怕什麼？倘若不行，那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得重新思考，畢竟開放條件要相等互惠，倘若台灣不能去設置，那只有開放大陸來台設置，這種開放就得重新考量。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

有鑑於台灣系統業者受到收視率的影響很大，就因為收視率調查幾乎是獨佔市場，但許多有品質的節目沒辦法在收視率上有一定的表現。Discovery 節目在亞洲其他國家的收視率排名都是居前，只有在台灣遠遠落後，若是一味在乎大眾收視率，對優質節目業者來說是很大的打擊，對收視群也是很大的損失。爰此，建議政府建立收視品質的評量指標，廣告商能按照不同的品質跟收視率，來下不同的廣告策略，也保障觀眾收視優質節目的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楊麗環

二、

有鑑於台灣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尚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目前缺乏整合機制，導致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公務體系並不擅長議題包裝、行銷推廣，若能與民間業者合作，可望達到專業宣導效果。爰此，除了考慮以明星帶動流行效應之外，建議政府於政令宣導帶頭使用數位匯流服務，並且拍攝多媒體互動宣導影片以及設計互動的應用程式，直接將數位匯流的功能置入在影片以及應用程式中，讓民眾在觀賞影片以及使用應用程式的同時，就能體驗數位匯流的好處。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楊麗環

三、

全球隱私執法網路機構（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GPEN）在 2014 年檢測全球 1,211 個手機 App 的隱私保護程度，有 3 成 APP 業者根本沒有任何隱私政策，75%的 App 會存取超過 1 種以上的使用權限，對於用戶者隱私權已造成隱憂。然在大數據應用時代，如果過度強調隱私保護將讓我們錯失了大數據應用能夠改善我們生活的機會，過度輕忽隱私保護則也將讓我們成為暴露在業者商業運作下的犧牲品。因此，目前國際上對於個資隱私保護的重點，已從資料蒐集階段的重視，轉移到第三方參與及去識別化；也就是透過具有專業能力的民間公益團體或組織，檢驗調查業者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及隱私權政策，作為消費者在下載 APP 或使用某項服務時的選擇依據，以平衡消費者與業者之間的資訊不對稱。爰此，NCC 應對於個資保護辦法進行改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劉櫂豪　　葉宜津

四、

對於 104 年度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部落鄰有寬頻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升速 12Mbps 以上建設點，台東地區於 104 年所分配之經費顯有不足，NCC 應責成南區監理處於 1 月底前完成現地勘察。並於 3 月底前提出 104 年度分配經費不足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劉櫂豪　　林國正　　蔡其昌　　葉宜津

五、

2014 年，德國聯邦內政部協同經濟暨能源部與交通暨基礎設施部共同擬定「數位化議程（Digitale Agenda）2014－2017」，宣誓為德國繼續領先世界百年的基礎做準備。不到一年的時間

，2014 年 12 月 17 日，德國聯邦政府即批准《資訊科技安全法案》，宣告德國將擁有全世界最安全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最可靠的關鍵基礎設施，德國內政部長在聯邦新聞發表會上宣示，具備該法律，德國將是歐洲的領導者並且對世界具有示範作用。

該法案五大主題包括：改進企業之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科技安全、保護公民的網路安全、確保德國聯邦資訊科技、加強聯邦資訊技術安全局的能力與資源、擴展聯邦刑事網路犯罪的調查權力。該法案也修正了 2007 年之《電信媒體法案》，要求電信媒體供應商必須負責提供媒體服務設備的安全，保障用戶個人資料的安全，並確保用戶不受外部攻擊或干擾。

中國北京「樂視網」未於台灣設置任何公司、分公司，無須接受台灣法律管理監理，卻能間接透過代理人以租用台灣電信業兼營 IDC 機房空間、網路服務，設置其直接自北京輸入台灣之高階伺服器，並可自北京完全遠端遙控，直接對台灣用戶提供無差別或更優之網路媒體服務。此一案例凸顯我國電信、網路之資通安全早已遠遠落後國際及相關技術之發展，且相關部門仍毫無作為。

綜上，爰要求 NCC 及科技部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交國家資通安全現狀評估報告，並應積極改善、研擬我國之資訊科技安全法律體系。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葉宜津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處理臨時提案，所以請各位委員下次再另外提案。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質詢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特別是劉櫂豪委員的部分。三、本次會議為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認。」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下午 3 時 2 分至 6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俋　紀國棟　邱議瑩　邱文彥　吳育昇　盧嘉辰
段宜康　姚文智　張慶忠　鄭天財　陳超明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陳歐珀　李桐豪　孔文吉　楊應雄　賴士葆　賴振昌　林德福
廖正井　黃昭順　李貴敏　黃偉哲　劉櫂豪　廖國棟　蔣乃辛　邱志偉
羅淑蕾　蕭美琴　管碧玲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王進士　李昆澤
葉宜津　何欣純　江惠貞　呂學樟　簡東明　楊瓊瓔　王惠美　蔡正元
潘維剛　尤美女　林鴻池　陳怡潔　楊麗環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顏寬恒
呂玉玲　徐欣瑩　李慶華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石有為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林淑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專門委員	蘇鈞堅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推動促參司副研究員	林季芸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專門委員	邱勝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沈光青
臺灣鐵路管理局幫工程司	柳正村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汪佳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陳香吟
稽核	黃巧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江明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羅天健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科長	程靜如

下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務副主委	陳張培倫
常務副主委	鍾興華
主任秘書	劉維哲
綜合規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公共建設處代理處長	章正文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王慧玲
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行長	拉娃・谷幸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工程司	許嘉緯
國民住宅組科長	林美桂
國家公園組科長	孫維潔
綜合計畫組科長	蔡玉滿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副處長	黃德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王彩葉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賦稅署專門委員	李素蘭
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劉昌文
礦務局組長	林健豪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郵電司簡任技正	蔡怡昌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方衍濱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門委員	洪淑幸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專門委員	周國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門委員	葉源誠
事業管理處	郭信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長	陳文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水土保持局副組長	陳重光
農糧署視察	張乃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呂美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巫建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發部經理　　徐秋華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以 104 年 1 月 9 日共識條文彙整工作小組結論為討論主軸；委員姚文智、周倪安、邱文彥等 3 人；委員吳育昇、張慶忠、盧嘉辰、邱文彥、蔡正元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照 104 年 1 月 9 日共識條文通過：第一章章名、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二章章名、第 7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三章章名、第 11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1 條、第 33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四章章名、第 47 條至第 54 條、第 57 條至第 63 條、第五章章名、第 65 條至第 71 條、第 73 條、第六章章名、第 74 條、第 74 條之 1、第 75 條、第 77 條、第七章章名、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八章章名、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第 84 條、第 85 條。

三、保留：法案名稱、第 3 條、第 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31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4 條。

四、委員姚文智等 3 人、委員吳育昇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併予保留。

五、修正通過：

(一)第 9 條之 2，除第一項句首修改「有第八條及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時」為「有第八條或第九條之情形時」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二)第 10 條，除第一項各款款次調整為：「一、更新地區計畫之名稱。二、更新地區之範圍。三、與都市更新綱領、都市計畫之關係。四、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五、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調查與分析。六、基本目標、策略與實質再發展、再活化構想。七、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對策。八、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規劃。九、重建、整建及維護處理方式之構想。十、住戶安置對策。十一、更新單元及其劃定基準。十二、其他應表明事項。」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三)第 32 條，第 6 項，除句首「依第九條規定劃定」修改為「迅行劃定」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四)第 42 條，第 1 項，除末段「屆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改為「屆期未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五)第 72 條，除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證券管理機關」均修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六)第 76 條，第 1 項，除中段「直轄市、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修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七)第 79 條，句首「不」修改為「未」外，餘照共識條文通過。

六、刪除：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27 條、現行法第 25 條之 1。

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本院委員所有提案、修正動議、相關條文建議意見及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委員、學者專家提供之修法資料，均列入公報紀錄，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一、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天財、廖國棟、簡東明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報告及說明；委員盧嘉辰、周倪安、段宜康、李俊俋、陳其邁、孔文吉、簡東明、鄭天財、高金素梅、邱文彥、廖國棟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王彩葉、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林家正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邱議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鄭天財、邱文彥、盧嘉辰、簡東明、高金素梅、廖國棟等 6 人所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併相關法案討論。

四、第一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一案，均照案通過，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第五案，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法辦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第二案至第四案、第十案，條文保留，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第八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交通部次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就「中國透過國際民航組織（ICAO）單方於臺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新航線對我國國際地位、飛航與國家安全及兩岸協議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除了出席名單所列各單位官員之外，國防部副部長方才也有到會場，因為他要跟院長協商，所以由常務次長代理。

因為今日之議程除專案報告外，還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之審查，主要是有關第八十條部分，所以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對今日會議之議程有幾個建議，第一，漁業署及海巡署與上午的專案報告應該無關，而法案之處理應該是下午才會進行，所以上午是不是可以請這幾個單位無須留在會場？第二，今天所要談的問題之關鍵，坦白說各機關所提出的報告都不痛不癢，其實這也很難責怪相關機關，因為如果是公開的說明，可能會有一些內容不方便對外，因此本席建議是否

可以徵求本會同仁同意改開秘密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之方式進行？第三，在報告的過程中，除了陸委會、交通部、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安局之外，本席建議，為節省時間及考慮必要性，海基會林董事長可以無需報告，因為我們今天所關心的問題與海基會並無直接相關。以上是本席之建議，謝謝。

主席：有關這兩個問題本席處理如下：因農委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與今日上午報告事項之議程並無相關，兩單位同仁可以先離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詢答時會有問題。

主席：詢答時不會問漁業署，因為這是專案報告。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下午是不是要進行詢答？

主席：下午的詢答是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八十條部分，就請他們下午再來列席，除非報告案早上就結束。請問鄭委員，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我的意思是這兩個法案就會變成不能處理了。

主席：可以啊！他們在綜合詢答時再來列席。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不是啦……

主席：如果早上就會進行綜合詢答，那就請他們繼續留下來。請問各位，對鄭委員天財的意見有無其他看法？因為早上的詢答其實與他們沒有太多關係。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因為有人可能要針對法案提出質詢。

主席：好，那我們還是請他們留下來。此其一。

第二，段委員提議今天的會議改開秘密會議，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但是召集委員會議並沒有這項處理；另外，在會議進行中，經在場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就可以改開秘密會議。請問各位，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改開秘密會議有無意見？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要不要請教陸委會有沒有哪些地方不方便而需要改開秘密會議？

主席：這不必問陸委會，由委員會自行處理就可以。依規定只要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因此只要有三位委員附議即可。請問各位，對段委員之提案有無附議者？請舉手。

請邱委員議瑩程序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請國民黨委員不要緊張，我們沒有要杯葛或做甚麼奇怪的動作。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歧異？是希望藉由舉行秘密會議，讓相關部會包括陸委會及國安局可以很誠實、在不受媒體影響的狀況下，對委員會做比較深入的報告。因為你們的書面報告必須公諸於媒體，所以內容不痛不癢，我們想要深入了解的部分其實是看不到的。因此，請國民黨的同仁不要緊張，稍後詢答是公開會議，但是我們希望藉由舉行秘密會議夠讓相關部會提供比較誠實、我們比較想聽到的答案。懇請國民黨的委員能支持民進黨的提議，將上午的報告案改為秘密會議。謝謝。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民進黨提議改開秘密會議，而國民黨反對，這應該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沒有反對。

主席：其實沒有反對，我只是徵詢一下。其實最重要的是國會議員做到監督的任務，基本上大家都

非常關注這個議題，這也涉及國家安全，所以民進黨委員才會提案，事前也與本席討論過，如果改開秘密會議，則各部會可以將其所知道的資訊更詳細地向我們報告，以達到國會監督的效果。請問各位，對段委員的提議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因為已有 3 位委員附議，符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我們就要開始改開秘密會議。

請盧委員嘉辰程序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我補充說明一下，要改開秘密會議我們並不反對，但是相關各方面就要全部改為秘密會議，這樣比較能順利進行。因此本席建議，既然要改開秘密會議，所有程序，包括報告、詢答都改為秘密會議。謝謝。

主席：我向各位說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在會議進行中，改開秘密會議要經在場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但是並沒有規定要整個議程都改採秘密或是報告秘密、詢答公開，過去其他委員會包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處理方式都是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這部分在組織法中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因此如果依盧委員的提議，就必須要分為兩案來做處理。

請邱委員議瑩程序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盧嘉辰委員的提議我也贊成，同時報告主席，過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比較有機會舉行秘密會議，我們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是報告機密、詢答公開，但是為尊重部分委員，如果他們認為自己質詢所要問的問題可能涉及機密，那麼在登記發言時就在另外一欄備註個別委員的詢答要用機密不公開的方式進行，這部分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形成一種慣例，是可以處理的，所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常會出現第一位委員採用公開詢答、第二位委員則不公開詢答的狀況。因此，主席應該還是可以作裁示，但是如果大家覺得今天的問題非常重要，要質詢一些比較不為人知的內幕，而要全部改為秘密會議，本席也贊成。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在程序上做處理，因為今天是採綜合詢答，而且包括修法部分，因此本席建議報告採機密、詢答則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可以用比較不拘形式的方式，類似協商做法，請幾位首長坐到前面來，由委員近距離請教他們，也不需要拘束時間。我們就訂出一個時間，例如在報告結束之後，大約從 10 點半或甚麼時間就恢復公開詢答，至於公開詢答的時間縮短也沒關係。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程序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個方案似乎都可行，關於秘密的部分採秘密會議進行秘密詢答，至於其他要公開詢答或併法案審查的部分則可以在另一階段處理，或是早上採秘密會議進行詢答、下午則開放性針對法案部分作處理，這樣一來，或許漁業署上午就無需列席。這兩個方案請大家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書面資料大家都已經用功地看過了，內容並沒甚麼特別，方才段委員提議，有一些補充的口頭說明採秘密會議的方式，因為涉及秘密的大概就是兩部分，一個是國安局或是在大陸的情報單位截獲的情報，這部分要採秘密的方式；另一個是我們與中方或其

他國家交涉的策略及進度，這兩項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都沒看到，所以我希望改開秘密會議，請主委或相關主管移駕到前方座位上進行口頭報告，以秘密會議之方式進行。基本上這也不要拖到下午，因為時間寶貴，現在是 9 時 23 分，大概就用 1 個小時的時間，至 10 時 30 分為止，之後就公開進行詢答，這樣大概可以達到主委跟國會溝通的效果。我想主委很樂意溝通，而我們也能達到監督的責任。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各位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都很好，我嘗試做以下的處理，看各位委員能否接受？我們就改開秘密會議，請相關部會在臺下做報告，11 時之後開放公開質詢，如果大家可以接受，我們就這樣處理；如果不能接受，我們就進行協商。好，我們就決議如下：「9 時 25 分改開秘密會議至 11 時為止，11 時之後進行公開詢答。」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就這樣處理。

請媒體朋友、旁聽觀眾離席，1 分鐘之後開始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報告各位委員，有關秘密會議的部分，我們剛剛已經有討論過了，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另一個議程，亦即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的第八十條之一的修正案，是有鑑於最近這幾年臺灣海域被非本國籍的漁船越界捕魚的情況日趨嚴重，尤其是中國籍漁船入侵情況更為嚴重，但我們的罰則本席認為相對偏低，與其他外國籍漁船相較，我們對中國籍漁船的罰鍰相對偏低，所以本席提案希望能夠加重，甚至比照其他外籍漁船的罰款數額加以提高，也希望能遏止中國籍漁船不斷越界捕魚的情事發生。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針對委員的提案，各行政單位如果有補充報告，請待會答詢時一併說明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部分包括海峽中線問題、第八十條之一修法的問題，我們一起處理。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陸委會王主委是主管兩岸事務的最高行政單位首長，所以這次面對不飛過我們中線但卻消減中線的宣告，無疑是大陸把台灣所習以為常的一部分空域，當成中國整體領空的一部分在行使，形同宣布一個軟性的台海防空識別區，因為台灣的老百姓都會這樣揣測、認定。大陸因為整個民航業務迅速拓展，經濟快速成長，所以飛航才會產

生問題，而且也必然會跟著水漲船高，但是台灣的老百姓不會作這樣的體恤，也不會聆聽大陸或我們官方所作的說明，不管怎麼樣，很容易被有心人操控、很容易泛政治化，說什麼陸委會無能、台灣政府無能，才會一再遭到矮化。對此，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在 12 月下旬當陸方通知我們要發布航路時，我們就要求雙方必須就此進行溝通，事實上在 12 月下旬也進行過兩次的溝通，可是這次的問題在於，縱使陸方宣稱航路壅塞，有實際的需要，但是在他們還沒有跟我方完全達成共識之前，就逕行發布，我們政府已經表明非常明確的立場，就是我們不接受這種沒有達成共識之前就發布的做法，我們當然希望後續兩岸之間的專業部門，可以就這個議題再進一步做溝通。現在陸方也已經表示兩岸可以繼續溝通，後續會由交通部透過小兩會來領隊，但是陸委會同仁也會參與，我們希望他們能考量兩個因素，第一個是飛安，因為他們劃設新航路，我們擔心會有飛安的疑慮，所以關於飛安的疑慮必須要釐清。第二個是兩岸關係，在沒有得到共識之前就逕行發布，未來如果貿然實施的話，將會傷害兩岸關係，這在未來我們會非常嚴正的跟陸方表達相關的立場。

盧委員嘉辰：本席知道主委絕對會很嚴正的表達立場，也絕對會帶領相關部會提出嚴厲抗議，甚至於據理力爭。不過你這樣做，實質的影響力到底有多少？人家甩不甩你還是一個問題，你雖然曾經有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溝通，成效如何？未來可能的發展如何？你們有沒有沙盤推演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跨部會之間的合作，在這陣子非常密切，專業的飛安航空管制問題是由交通部負責，所以我們對於飛安的疑慮部分，有要求大陸方面必須跟我們達成共識，在能夠釐清飛安疑慮、雙方達成共識之後，才可以實施，但我方現在的要求是，他們所公布的 M503 的航線，離海峽中線太近，所以必須繼續往西移，除了沒有飛安疑慮之外，我們也要求陸方要考慮到兩岸關係的發展，也就是說，今天縱使沒有飛安疑慮，他們還是應該尊重台灣的看法，即使它是劃在上海飛航情報區裡面，但因為周邊地區可能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根據國際民航公約的精神，必須要跟周邊區域進行協商，所以我們會讓它知道必須釐清飛安疑慮，必須不能傷害兩岸關係，必須要跟我方達成共識之後，才能實施。

盧委員嘉辰：因為 M503 的劃定，已經侵犯到我國的主權，如果我們所建議的被它當作耳邊風或在那邊磨菇的話，我們陸委會有沒有比較有效的替代方案來以為因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們所公布的 M503 實施時間是 3 月 5 日，所以從現在到 3 月 5 日之間，我們會努力的來溝通，陸方現在有表達願意進行溝通的意向，我們會訂有一定的方式，如果最後陸方不願意向台灣釋出善意的話，我們部會之間一定會有一個方案，以進行因應措施。

盧委員嘉辰：本席記得前幾天院會曾作成決議，朝野不分彼此都提出嚴正抗議，也作為我們行政單位的後盾，本席不知道這樣的做法，對於你們今後的談判有沒有任何的效應？你有沒有感受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認同立法院前幾天所發布的共識內容，而且我們也的確跟陸方講過，現在連我們最高的民意機關都發表這樣的意見，這代表台灣的民意，所以我們支持也認同立法院前陣子所作成的決議。

盧委員嘉辰：現在世界及我們國人，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看台灣有沒有 guts、台灣有沒有這

個能力來處理這個案件，如果沒有辦法處理好這個案件，將會鬧笑話，究竟要如何兼顧？宜應兩權相衡取其輕。當然兩岸和平發展已經到這個地步，必須透過協商尋求一個互蒙其利的最好方案加以解決。最近各界除了不斷提出呼籲，也不斷傳來各種訊息，有沒有比較有效的解決方案？兩岸之間的協商機制，有沒有透過這個 SOP 來進行推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們這次溝通的管道，除了專業的主管機關交通部曾跟對方的民航單位進行溝通之外，陸委會跟國台辦也利用我們所建立的常態溝通聯繫機制，就這個問題非常嚴正的表達我們的立場，也希望陸方在這件事情上千萬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如果處理不好，將會傷害兩岸關係，所以不只是交通部有在處理，我們陸委會也同步在處理同樣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本席希望處理這件事情能加把勁，不然兩岸的談判如果再退縮的話，今後兩岸各項談判將可能會形成案例加以比照，當然就會全盤皆輸，在此供給你作參考。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秘密會議，我們已經針對新航線的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而且立法院也在上週發表一項措辭強硬的聲明，就你個人的了解，你覺得立法院所發表的這項聲明，有沒有可能對中國造成一些影響？或是改變他們新航線的劃定？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立法院前一陣子所發布的聲明，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是有幫助的，因為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所以不分朝野，由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發布這項聲明，所反映的是台灣的民意，我們也非常清楚的讓陸方知道，我們立法院所發布的意見，就是台灣民眾的意見，希望他們重視，如果沒有妥善處理的話，將會傷及兩岸關係，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這確實有幫助。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覺得立法院所發表的這項聲明，對你們接下來的談判或溝通協商有所幫助的話，本席將具體建議王主委，將來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溝通協商，都應該讓立法院直接或間接參與。這對你們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助益，包括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或接下來你們即將簽署的各種協議，如果能事先讓立法院參與的話，我相信中國應該更能深刻體會與了解台灣的民意在哪裡，就這部分，王主委應該不反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反對，事實上我們也會盡最大的努力，結合朝野力量大家多加溝通……

邱委員議瑩：另外，再請問你們新任的黨主席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找你們談過？有沒有徵詢過你們？有沒有給你們什麼指示？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陸委會部分，沒有。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可能直接跟他報告？讓他了解一下現在台灣整體的處境？他身為執政黨新任的黨主席，是否也應該關心航線、航權的問題？因為這不單是飛安的問題，我更關注它與國安的關連。針對這些問題，是否也應加以深入了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國民黨曾經有政務官前往中常會報告的機制，我相信國民黨這邊認為如果有需要、有規劃，我們都可以配合相關機制來辦理。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我覺得中國其實是步步進逼，「侵門踏戶」的狀態越加明顯，從 11 月 29 日國民黨大敗之後，我想基本上他們對馬政府已經不看在眼裡，我過去一直批評你們說，門一打開就沒有人看家；門開開，讓賊四處遊走，我們一直在講中國車、中國船，解放軍二代等什麼都來了，所以今天本席有一項提案，是關於第八十條之一越界捕魚的修正案，我想了解陸委會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本席將這些數字做了一些統計，這 4 年來，中國的漁船一共被驅離 11,097 次，被逮捕的有 4,610 次，加起來總共有 15,707 次，等於他們一年要越界 4,000 次，平均一天就超過 11 次，你認為這嚴重不嚴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已經跟陸方反應他們越界捕魚的問題，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邱委員議瑩：所以本席提案希望把罰鍰提高，為什麼中國不怕驅離、不怕被罰？本席看過海巡署所開的罰單，雖然你們要求海巡署以最重額度來處罰，但最重也不過才 50 萬元，平均開單約 17 萬上下，這與其他外籍漁船處罰高達 100 萬到 500 萬相較，我們只處罰中國漁船 5 萬到 50 萬，其間的比例落差實在太大。就法律層面來看，其實相對不平等，所以本席提案要求比照其他的外籍漁船，把罰鍰提高到 100 萬到 500 萬之間，請問陸委會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個問題，因為修正裁罰的空間會牽涉到執法單位，也就是海巡署實務上會不會遇到困難，如果海巡署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陸委會沒有特別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海巡署當然是同意，海巡署根本是疲於奔命，為了要驅趕這些越界捕魚的漁船，他們所需的油料費其實是遠遠不足，所以海巡署看到本席提出這樣的案子，也來跟本席說，希望我們能夠強力推動，希望讓本法在立法院能早日三讀通過，因為這部分的罰鍰其實都可以補貼海巡署的油料費用，所以本席認為本提案對海巡署的裝備、油料或產生嚇阻作用，確實能夠創造三贏。陸委會能否一起來協助促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說過，海巡署在執法上及調高裁罰上限，於現實上會不會有困難，海巡署可能還要就這部分加以說明，如果海巡署沒有意見，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邱委員議瑩：另外，主委有沒有覺得最近空氣不太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是指哪裡？

邱委員議瑩：臺北、臺灣啊！你有沒有覺得最近空氣不太好？你都沒有在看氣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邱委員議瑩：都沒有在關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邱委員議瑩：臺灣受到中國霾害的威脅，其實空氣非常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懸浮微粒相對偏高，而且是爆表，而且懸浮微粒的致癌率相當高。你們去年跟中國簽訂氣象協議內容，有沒有包括這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公開的氣象資訊進行交換，未來在後續可能會進行的環保相關協議談判中，會再把這部分納入。

邱委員議瑩：求償部分會不會放進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還沒談到……

邱委員議瑩：看起來應該是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談到這部分。

邱委員議瑩：主委，本席向你提出類似這樣的要求，本席覺得中國真的是生雞蛋的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除了威脅國安，什麼東西都要威脅臺灣，現在連他們自己製造的空汙、霾害通通都要威脅臺灣，這幾天在外面活動，其實鼻子及呼吸道是非常不舒服的，甚至連環保署都要求大家沒事不要到戶外，也不要進行任何戶外活動或運動，憑什麼中國製造的空汙帶給台灣的人民這麼不方便？我今天還看到一則新聞，我們的勞動部和環保署甚至要研擬放空污假、霾害假，這個問題非同小可，我知道韓國和日本也都曾經就霾害的問題向中國求償，連中國河北省的人民也向國家求償，我建議陸委會將向中國求償這個議題納入思考，甚至要審慎評估。你們簽訂了氣象合作協議，重點不單單是氣象的精準度而已，應包括空污問題，陸委會其實責無旁貸，應該把這個問題也納入。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如果要談環保協議，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慎重考慮。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好像從 2007 年就開始了，當年大陸為了舉辦奧運而增加很多航路，當時是陳水扁總統的時代，後來經過一些事情以後，大陸就沒有再堅持。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需要一些客觀的數據，按照剛剛交通部吳次長的說明，這不是一個秘密，大陸的 A470 這條航路是在東南沿海，現在的旅客量次跟 2007 年比，有沒有倍增？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在 2007 年，A470 這條航路每天運量是 500 架次，現在大概是九百多架次，尖峰時間會達到 1,000 架次，差不多增加一倍。

吳委員育昇：這樣暴增的情形在國際航線中是很少見的。

吳次長盟分：目前有一個說法是這條叫做「黑色航線」，飛安疑慮非常高。

吳委員育昇：中共今天劃出一條新航線 M503，到底是基於客觀需要，是為了彌補原來航線的不足，還是有其他的政治考量，還是基於臺海兩岸的特殊考量？請次長就你的觀點來說明，我要確定航運量是不是暴增。

吳次長盟分：民航的需求確實增加將近一倍。

吳委員育昇：在這種情形之下，交通部的立場和陸委會的立場是一致的嗎？我們也主張大陸要劃這條航線必須先跟我們協商，對不對？

吳次長盟分：當然。

吳委員育昇：王主委，最近新聞報導大陸願意將航線修正為從中線往左偏 4 里，不是靠我們這邊，言下之意他們好像也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育昇：但是我們不接受這種說法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是陸方自認為他們已經釋出善意，他們已經比 M503 航線再向西偏 4 里，但是我方認為應該在雙方達成共識，確認沒有飛安疑慮的情況下，才能夠討論這個問題，不是陸方自己說向西偏 4 里就夠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我再跟吳次長溝通一個客觀的概念，大陸新劃的 M503 南北向航線，和原來的 A470 航線之間的距離大概是多少？

吳次長盟分：最大 58 里，最小 42 里。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即使向西偏，還是有空間、有餘裕。

吳次長盟分：應該有空間，當然也會牽涉到他們內部的一些事情。

吳委員育昇：我們臺灣在提出主張時，要理足氣和，在有關國際航線討論中要站得住腳，往西偏多少當然是靠交通部的專業和陸委會的溝通談判，現在的航線還有這麼多的空間，這一點，我要先跟次長確認。

吳次長盟分：以航路的間隔來說，是有空間的，但是他們內部有什麼其他因素，我們不了解。

吳委員育昇：王主委，接下來我要跟你溝通幾個觀念，大陸劃 M503 航線，讓我們臺灣感覺很不好，不僅政府不接受、民間不接受，立法院也不接受。有人主張，大陸這樣劃，等於是把臺灣海峽內海化，把臺灣當作大陸自己的地盤，他們想劃什麼就劃什麼，這樣的話，我們應該從什麼觀點來解讀？我剛剛特別問了交通部吳次長，只要是走國際航線的飛機都有可能通過這條航線，所以可能會有美國的、日本的、韓國的、中國的、臺灣的飛機通過，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飛航情報區並不是領空，雖然是以臺灣海峽中線為界，往東是臺北飛航情報區，往西是上海飛航情報區，但是並不代表飛航情報區是領空，大陸劃這條是國際航路，世界各國的航空公司班機都可以飛，所以我認為這樣劃是把臺灣海峽內海化這種說法事實上是有點言過其實。

吳委員育昇：是。那我可不可以倒過來想？就是大陸這樣劃，我們跟大陸溝通協商以後覺得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說臺灣海峽就變成一個國際航空的要塞，這條航路是國際航空必要的通路？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說因為世界各國的航空公司使用這條航路，他們自己的安全和臺灣海峽的和平及安定產生關聯，也就是說，本來臺灣海峽沒有其他國家航空公司的班機通過，從區域和平的觀點，其他國家雖然原本就希望維持臺海的穩定，有這條航路以後，他們的航空公司有班機飛過這條航路，和他們的切身利益相關性就更重。

吳委員育昇：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用比較包容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當然不要傷害到我們國家利益，不要影響國家安全，不要影響到臺灣的飛安，但是除了這條以外，我看到還有東西向的航線，就是 W121、W122、W123，他們好像把區域航線也劃出來，雖然他們沒有向國際報備，可是劃出東西向航線就產生一個敏感議題，就是這幾條東西向航線很接近金門馬祖，對不對

？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吳委員育昇：南北向航線是在臺灣海峽中線，我們會在意侵犯我們多少或希望偏離多少，但是如果是東西向的話，這條航線有可能會跨越海峽中線，所以從國家安全的觀點或政府的立場來講，中共有沒有可能是想透過這 3 條次要航線來探測臺灣有沒有可能妥協，把海峽中線讓出來？在和大陸談判陸客中轉問題的過程中，我們也聽到大陸在談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政府的立場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這 3 條航線，12 月下旬我們和大陸溝通的過程中，大陸完全沒有提到，對於這一點，我們表示非常不滿，這是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的事情。另一方面，我們考量的是飛安問題，正如委員所言，W122 和 W123 和金門馬祖非常接近，根據交通部的專業評估，確有飛安疑慮，所以必須在完全沒有飛安疑慮的情形下，我們才有可能去考慮。

雖然陸方並沒有說這 3 條航線跟旅客中轉有關，但是陸方過去在談旅客中轉的時候，的確曾經表示希望透過穿越海峽的方式來節省航機的燃料和旅客的時間。

吳委員育昇：他們有表達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有表達過。

但是這一點我們不能認同，不能有航線直接穿過臺灣海峽是現階段馬政府的政策，所以我們不會同意他們的提議，如果要節省航機的燃料和旅客的時間，可以就南北航路進行優化，這是可以討論的事情，而直接穿過臺灣海峽是我們不能同意的。

吳委員育昇：王主委，這不僅是現在政府的態度，從過去到現在到未來，國家安全的問題一定超越航運上面的考量，一定是這樣，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海峽中線永遠是我們捍衛臺灣的一條防線，一定是一條非常重要的防線，基本上我們不可能退讓，也不必退讓，也絕對不可以退讓，不管誰執政都是如此，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錯，馬政府不會考慮。

吳委員育昇：不會有這樣的考量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

吳委員育昇：你們國安單位內部之前有沒有考慮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關於旅客中轉的談判過程中，因為陸方曾經提過這樣的需求，而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立場非常清楚，兩岸航線直接穿過海峽中線，馬政府是不考慮的，但是南北航線優化，讓航空公司節省油料，讓旅客節省時間，這由專業單位來評估。

吳委員育昇：最後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就問一個比較實在的問題，從我們臺灣的觀點來講，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他們將 M503 這條南北向新航線刪除？還是說，我們現在跟他們溝通，只要航線往西偏，偏到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不影響臺北飛航情報區的安全，我們就可以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最主要考慮的是飛安，因為飛安是普世價值，陸方劃 M503 也是基於飛安，所以必須雙方從專業飛安來考慮，我們陸委會的立場則是從兩岸關係來考量，陸方必須不要

傷害臺灣人民的感情，必須尊重臺灣人民的想法，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來討論 M503 如何劃設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所以當務之急是我們須趕快跟大陸方面做面對面的溝通，不只是溝通，我覺得應該是談判，已經進入談判的過程了，如果只是溝通，「盍各言爾志」，只是各說各話，沒有意義。

王主委，最近張志軍要來臺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剛才已經跟內政委員會委員報告，張志軍主任將在 2 月上旬訪問金門，我也會跟他進行相關的會議。

吳委員育昇：他這次到金門來，主要是你邀請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的慣例是地主邀請對方。

吳委員育昇：這次會談的主題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次其實有幾個不同的主題，第一個是金門本身的議題，剛才就有委員提到越界捕魚、海漂垃圾、盜採海砂及觀光旅遊等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在金門談一下。

另外，陸委會和國臺辦之間有幾個議題，像旅客中轉、兩岸共同進行區域經濟合作研究、互設辦事機構等等，都是本來陸委會和國臺辦已經在談的議題，最近因為發生 M503 的事情，所以雖然主談是交通部透過小兩會來進行協商，但是我勢必會在跟張志軍見面過程中轉達我們政府的嚴正立場。

吳委員育昇：主委，是不是也要請交通部同仁一併到金門跟他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交通部的對口單位是交通部，他們會有航空小兩會，陸委會負責跟國臺辦談。

吳委員育昇：這次你們在金門的會談中，這件事會變成大家關注的主軸。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讓陸方知道臺灣非常重視。

吳委員育昇：我們希望有一個進度，也希望彼此有善意的回應，否則從臺灣的觀點來看，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接受。

張志軍這次來是在過年前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是在 2 月上旬。

吳委員育昇：現在時間確定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差不多確定，但是要等陸方做最後確認。

吳委員育昇：好，我們希望這次會談大家能打開天窗說亮話，把彼此的立場說清楚，尤其這件事和臺灣內部政治情勢無關，完全是兩岸之間的事，在這難能可貴的時機，大家應該以和為貴，彼此釋出善意，多多溝通，依照國際慣例，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針對剛剛吳委員質詢內容，我再釐清一下。中國方面說因為 A470 航運量太大，所以希望增加一條航線 M503，吳次長，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盟分：是。

主席：過去我國是不是也有 M750 航運量太大的問題？也有增加航線嗎？

吳次長盟分：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航線大概是三百多。

主席：過去是不是曾有因為 M750 航運量太大而要求增加航線的事情？有沒有這個問題？

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國際航空有一條叫做 A1 的航路，因為航行量太大，我們增設一條 M750 航路來分流。

主席：所以 M750 是 A1 再增加出來的？

方副局長志文：是。

主席：M750 有沒有靠近海峽中線？

方副局長志文：沒有。

主席：好，謝謝，這就是我的重點。

我再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剛才提到 W121 等 3 條航線是中方事前未跟我們溝通就設置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事前都沒有跟我們溝通。

主席：換句話說，在溝通的過程，他們就是不告訴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沒有提到。

主席：好，謝謝。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你的住家有沒有鄰居？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有。

周委員倪安：你的鄰居有沒有鞋櫃？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記得。

周委員倪安：住家和住家中間都會有一條中線，你們家的東西不會擺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有牆壁，沒有中線。

周委員倪安：我講的是你們家的東西不會擺到別人家外面，至少會有一個意識是你的東西不能超過界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懂你的意思。

周委員倪安：很多人把鞋櫃或很多東西擺得超過界線，我們和中國的關係也是鄰居關係，你同意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啊！

周委員倪安：他們擅自劃線，我們臺灣還繼續跟別人進行這麼多談判，你頭殼壞去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就是因為不能認同，所以必須要溝通，告訴他們我們的看法。如果我們把門關起來，誤會只會越來越大。

周委員倪安：他們從 2007 年開始就是這樣說了，你還繼續進行這麼多談判，還引以為傲說二十幾

個協議都繼續在談，你這樣沒有腦性麻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溝通絕對比不溝通好，因為溝通可以化解誤會、減少誤判。

周委員倪安：他們現在有要跟你溝通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

周委員倪安：我們今天看到這些航線，你也說過，W121 到 W123 的劃設你都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事前都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完全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們沒有講。

周委員倪安：剛才主席也有提到，我們自己的線我們會劃在靠近我們這邊，不會劃在中線，你剛才說他們已經承諾會再往西靠 4 里。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那是飛航公告，不只是承諾，已經公布給全世界的航空公司知道。

周委員倪安：他們的承諾有用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有航空公司及航管都會遵守。

周委員倪安：本席曾交給你一份關於受害臺商的資料，他們每個人都有得到中國政府、銀行或法院的承諾，甚至是白紙黑字告訴他們可以賠償，但是他們沒有一個得到合理的賠償。我們看事情就是要由小看大，簽服貿也一樣，服貿協議裡正體字版和簡體字版內容是不一樣的，這樣你也認為可以，現在他們中線這樣劃，就是趁馬政府跛腳，他們要怎麼劃就怎麼劃，你們陸委會腦性麻痺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能這樣講，過程中不是這樣子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問你，中共國臺辦是不是有個對臺小組？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周委員倪安：小組組長是誰？是不是習近平？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跟他有一個共同研究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是一個參與區域經濟的研究。

周委員倪安：那是怎樣？是你代表馬英九去跟習近平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跟國臺辦為未來兩邊的經貿部門如何進行共同研究搭一個平台。

周委員倪安：你們陸委會是研究所嗎？是大陸研究所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我們是搭一個平台，讓經濟部跟對方的商務部可以就這個議題，後續可以接手來做。

周委員倪安：你要搭什麼平台？現在交通部、經濟部等各部會都直接跟對方的部在談了，你們腦性麻痺的陸委會還要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委員不要這樣隨便貼人家標籤，我們其實已經很努力在處理。

周委員倪安：你們很努力？那我要問你，別人這樣劃線都沒有告訴你，或是你說不同意但人家照劃不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告訴他們我們不能接受。

周委員倪安：即使這樣，你還是繼續簽，還繼續跟他們共同研究，共同研究什麼？是不是馬英九總統要你去簽這個共同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這是為未來台灣參與類似 RCEP 及 TPP 組織前的準備工作，而且是希望兩岸能夠共同進行經濟合作，並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相關活動所進行的溝通。

周委員倪安：現在人家隨便劃一條航線，你確定有生氣嗎？上次你說環球日報是不入流的報紙，你這次再喊喊看「不入流的國台辦，你們在搞什麼？」，你這樣子跟他們講，這樣才叫強硬，不然我們算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件事雙方還在溝通當中，我們希望……

周委員倪安：你告訴我怎麼溝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現在已經跟國台辦……

周委員倪安：他們要往右邊劃，人太多就要把觀光客移到台灣來，那台灣到底算是什麼樣的地方？我們專門撿人家的，只要人家很 crowded，這邊就要開放。請問我們在哪裡？你的鄰居家住了 10 個人，後來越生越多，住了 20 個人不夠住，就說隔壁的王郁琦他家也可以住，你同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同意。

周委員倪安：今天中國劃線是要做什麼？不用問台灣人民跟政府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問題……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政府，代表人民卻如此懦弱。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不能接受。

周委員倪安：然後呢？後續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必須進行後續的溝通，陸方必須考量飛安以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周委員倪安：什麼影響？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如果沒有妥適的處理……

周委員倪安：立刻停止小三通的落地簽，你們要有所作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相關的評估……

周委員倪安：你的鄰居劃到你們家，把東西放到你們家門口了，你都不吭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怎麼會不吭聲？

周委員倪安：不可能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吭聲。

周委員倪安：他說我硬要放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第一時間就……

周委員倪安：他們家太多東西了，因為家裡東西很多，所以一定要放這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陸方必須釐清飛安的疑慮並跟我方達成共識。

周委員倪安：你要給台灣人民一個時間，請問你們多久可以完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現在設定 3 月 5 號生效，因此雙方在 3 月 5 號之前一定要持續溝通，而且陸

方必須釋出善意。

周委員倪安：如果溝通無效然後航線生效了，你們會有什麼作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有因應的作為，但是現在……

周委員倪安：怎麼樣因應的作為？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不可能在這裡講，而且要看現在到 3 月 5 號陸方對這件事的反應，再來決定我們最後要怎麼做。另外，相關的機關當然都有在研究這個問題。

周委員倪安：王副局長，你的報告有寫到，你們在 2007 年就已經知道他們預計劃這樣的航線，是嗎？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在 2007 年的時候就準備這麼做了。

周委員倪安：這次他們這樣公布，國安局有掌握相關情資嗎？

王副局長德麟：具體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事先獲知，但是我們有陸陸續續獲得相關的情資。

周委員倪安：是在什麼時候陸陸續續獲得？

王副局長德麟：就是 2007 年之後，這是持續性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持續關注。

周委員倪安：這樣劃線，國安局認為有沒有任何國安的疑慮？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獲得的資訊大概都環繞飛安擁擠的問題，所以假如是從飛安壅擠問題去看的話，飛安確實是有風險，因為距離非常近，尤其是離台北飛航區近。另外，有關是不是會有空安的問題，我想國防部都會有專人評估。

周委員倪安：你們對國安沒有意見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不是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什麼因應措施或機制？

王副局長德麟：站在情報支援決策的立場，我們會蒐集後續相關的預警資訊，尤其對協商團隊有助益的情資，我們都會優先適時的提供。

周委員倪安：如果中國下次因為更壅擠所以要再劃過來，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國安？

王副局長德麟：我現在沒有收集到相關的訊息。

周委員倪安：我是說「如果」他們要再劃過來，其實現在也是在講如果的狀況，因為我們還不知道他們會不會飛過來，對不對？

王副局長德麟：假如委員是問如果的情形，國安有太多的如果了，我們不能用這種方式，站在國安局的立場，我們必須以情資作為依據進行評估。

周委員倪安：台灣的國安局有跟其他國家合作嗎？有得到其他國家關於中共的情資嗎？

王副局長德麟：在這邊不能講，這是我們的作為之一。

周委員倪安：不能講是不是？

王副局長德麟：是。

周委員倪安：國安局有沒有建議政府應該暫停跟中國的協議，先處理像國安這麼嚴重的事情？

王副局長德麟：我們都會進行國安評估。

周委員倪安：你們現在評估是安全嗎？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項。

周委員倪安：就像現在要飛中線。

王副局長德麟：重點是在飛安，交通部的專業評估我們都尊重。

周委員倪安：請問沈次長，對於國家這次被中國劃航線靠中線過來並逕自公告，剛才你們說完全沒有影響而且都有準備，這是上面交代你講的話，還是真的沒有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所有的訓練空域都不會做任何改變，仍然在現在的空域裡執行空防安全任務……

周委員倪安：預警的時間是不是縮短了？

沈次長一鳴：各單位的監偵能力，不是陸方到了 M503 航線才監控，而是進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就會全程掌控，所以都能夠有效掌握……

周委員倪安：你的意思是要告訴中國可以再劃過來一點嗎？

沈次長一鳴：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在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內活動的所有航機，國防部都能有效掌控？

周委員倪安：怎麼樣掌控，有沒有影響？

沈次長一鳴：掌控之後，只要是未經通報……

周委員倪安：你要跟我說他們劃這個航線對國防安全沒有影響。

沈次長一鳴：進入我國的不明航機，我們都不排除……

周委員倪安：這是非常不能讓人接受的。

沈次長一鳴：依照戰備規定執行攔截、監控跟驅離。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背書。

沈次長一鳴：這是我們的立場……

周委員倪安：航線本來在哪裡？本來離現在他們劃的 M503 航線多遠？

沈次長一鳴：最近的距離是 4.2 海里。

周委員倪安：沒有影響嗎？

沈次長一鳴：我們已經表達國防部因應的原則跟後續的做法，我相信後續 M503 航線的談判過程……

周委員倪安：國防部什麼時候知道這個情況？

沈次長一鳴：交通部獲得這個資訊，我們也同步掌握。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

沈次長一鳴：我們跟交通部是同時獲得，而且在 2007 年就曉得這件事。

周委員倪安：然後呢？你們就準備在中線作戰嗎？

沈次長一鳴：沒有，我們還是配合政府……

周委員倪安：你們那時候訓練的情況，就是以現在往中線劃的狀況為準嗎？

沈次長一鳴：我們的訓練空域完全沒有進行任何調整。

周委員倪安：現在他們劃線，你們以後會進行任何調整嗎？

沈次長一鳴：不進行任何調整。

周委員倪安：不會對國家的防空造成任何影響嗎？

沈次長一鳴：只要有未經通報進來的不明機，我們都不排除按照戰備規定實施攔截、監控跟驅離。

周委員倪安：你會不會怕攔截錯誤？他們現在還有客機。

沈次長一鳴：所以我講未經通報的不明……

周委員倪安：客機裡如果載解放軍呢？

沈次長一鳴：也是一樣。

周委員倪安：你看不出來。

沈次長一鳴：未經通報的話，我們都會……

周委員倪安：會通報，但是他們會說這是客機。

沈次長一鳴：我們會驅離。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怎麼驅離。

沈次長一鳴：我們剛剛已經講過了。

周委員倪安：因為是客機，所以你們看不出裡面的人是誰。

沈次長一鳴：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只要是客機，我們會按照民航的協調機制請他們改善。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戰鬥機的話你們當然能知道……

沈次長一鳴：如果沒有調整，我們就會攔截並驅離。

周委員倪安：如果是戰鬥機的話你們當然知道，但是如果是客機的話你們要怎麼辨別？

沈次長一鳴：也是一樣，我們會……

周委員倪安：他們可以向你們通報，可是他們沒有跟你說要降落。

沈次長一鳴：剛剛王主委講過了，大陸在這個航線上有但書在，就是他們會往西偏。

周委員倪安：你相信大陸嗎？

沈次長一鳴：我們都是依據……

周委員倪安：你有沒有看過國共內戰的戰亂史？你有沒有看過國民黨軍是怎麼被共產黨的解放軍打到這裡來？

沈次長一鳴：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你相不相信他們講的話？

沈次長一鳴：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相信嗎？

沈次長一鳴：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謝謝什麼？

沈次長一鳴：謝謝委員的指導。

周委員倪安：你們完全沒有準備，卻跟人民說你們都準備好了。

沈次長一鳴：我還是跟委員強調一下，對所有活動的航機，我們都有能力鑑別，而且對於未通報的不明航機，我們絕對不排除按照戰備規定，實施攔截、監控跟驅離。

周委員倪安：你很有信心。

沈次長一鳴：是，很有信心。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不覺得陸委會是軟弱的，你們認為他們在前線談判沒有帶給你們困擾，也沒有讓你們的防備需要更加嚴謹，你們一切如常。

沈次長一鳴：雖然訓練的空域都沒有任何……

周委員倪安：我完全不希望國防部也是腦性麻痺。

沈次長一鳴：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我們今天面對的是要吃掉我們的國家……

沈次長一鳴：我們對委員的關切更為關切。

周委員倪安：他們認為我們是他們的一部分，所以隨便劃線，W123、W121 跟 W122 都不告訴我們就可以劃了，外交部卻說這是引道，好好的引道，有這麼好？

沈次長一鳴：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我們會去劃他們的引道嗎？我們不會這樣做，但是中國會這樣做，對此你們有什麼防備？如果我國沒有任何改變的話，你們不是腦性麻痺是什麼？

沈次長一鳴：航路的問題不是國防部的權限。

周委員倪安：你還跟我們說完全不會改變，這樣真的讓人民感到很可笑也很可悲，而且很害怕。

主席：謝謝。請紀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密會議的內容我就不再詢問了，我有幾個問題要問王主委，首先，12 月 22 日跟 29 日開了 2 次工作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1 月 12 日中國就由民航總局逕行發布有關 M504 相關航線的措施，還有 3 條是 W121、W122 跟 W123 的航線。從 12 月 22 日及 29 日到 1 月 12 日發布的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掌握有關中國即將發布或準備發布的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在 1 月 12 日之前有通知我們他們要發布，但是我們跟他們講不可以，要先溝通。

陳委員其邁：陸方通知我方是透過陸委會、民航局還是交通部的管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民航局的部分我沒辦法代替他們回答，但是陸方的確有透過國台辦跟陸委會的管道通知。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 1 月 12 日之前獲得通知之後，有沒有表達抗議，譬如直接跟他們說你們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跟他們說這件事不能逕行發布，必須雙方談到有共識才可以進行。

陳委員其邁：對，是你直接下令你們的談判代表跟陸方接觸，還是你直接跟陸方接觸？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跟國台辦有常態性溝通機制，並由同仁聯繫。

陳委員其邁：是你們的哪一個單位或處負責？還是你直接將電話拿起來就打給他們？這樣不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一個處負責，但是是哪一個處其實不重要。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重要，你們跟中國的窗口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一個處負責。

陳委員其邁：你是不方便說還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是企劃處。

陳委員其邁：對方的答復有沒有說不管你們怎麼樣，他們還是要在 1 月 12 日公布？有沒有告訴你們這方面的訊息？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有提到航路壅塞的問題必須處理。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你們應該可以說是有表達抗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跟他們講必須等到談完。他們這樣做我們不能接受。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們沒有答復，直接到 1 月 12 日才答復陸委會。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一直解釋說因為航路……

陳委員其邁：他們沒有改變公布的時間跟內容，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們一直解釋真的有這個需要。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你們當時是怎麼跟人家講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說這個問題必須經雙方達成共識。

陳委員其邁：假如沒有達成共識會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不能接受，而且會傷害兩岸關係。

陳委員其邁：就這樣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時影響飛安……

陳委員其邁：就這樣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影響飛安涉及普世價值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1 月 12 日前其實你們有掌握，也有提出嚴重關切，但是這個關切是無效的，結果 1 月 12 日他們還是逕行宣布，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方有一直解釋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可是我們說不能接受。

陳委員其邁：我有一張現在在台灣上空所經過航線的圖，有 A1 航線跟 M750 航線，你知道我國原來的航線是 A1 航線嗎？我剛才問過民航局。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國的航路壅塞，所以後來又劃了一條 M750，它在 A1 的右邊 20 海里。實務上因為航路壅塞，所以在隔壁另劃一條距離大概 20 海里的航線，台灣就有這個經驗。你們在交涉的過程，就是在 12 月 22 日跟 29 日，為什麼沒有主張 A470 航路壅塞的話，就在 A470 旁邊再加劃一條距離 20 海里的航線？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初就提出 M503 航線必須往西移，不能那麼靠近台灣海峽。

陳委員其邁：你就直接建議他們，要劃的話就乾脆在 A470 隔壁再劃一條距離 20 海里的航線。

王主任委員郁琦：西邊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不要……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直接跟他們講明，A470 旁邊再劃一條距離 20 海里的航線就可以了，因為國際實務上的做法也是這樣。另外一種就是安排不同空域的高度，像美國甚至劃了 8 隔空域的飛行路線，就是同一個航路，但是分屬不同的高度。為什麼你們沒有直接要求他們在 A470 旁邊 20 海里再劃一條就好了？你們沒有表達。請問方副局長，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在 2 次溝通的過程中，其實我們有提出這樣的疑問。

陳委員其邁：結果呢？

方副局長志文：有問他們 A470 的航路是不是可以往內陸劃設，他們的回應是有軍方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軍方有什麼考量？

方副局長志文：他們的演訓區在那邊，因此沒辦法從 A……

陳委員其邁：你沒告訴他們海峽中線這邊是我們的限航區也是演訓區嗎？同樣都是演訓區，你們為什麼沒有堅持呢？他們有演訓區，他們過來也有我們的演訓區。

方副局長志文：對，我們在溝通過程希望他們把原來劃設的 M503 航線儘量往西邊移。

陳委員其邁：結果中國怎麼跟你講？他們說有演訓區，所以你們聽了就接受。你們沒有再繼續交涉嗎？

方副局長志文：在溝通過程中他們說要再研究，但是沒有給我們很肯定的答復。

陳委員其邁：W121、W122 跟 W123 航線，他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對不對？從頭到尾都沒有告訴你們，所以你們是直接在 1 月 12 日看到記者會才知道嗎？

方副局長志文：在 2 次的溝通過程中沒有提到這 3 條航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是最後在 1 月 12 日看了他們民航公告以後才知道，對不對？

方副局長志文：是。

陳委員其邁：從中國做決策的過程，自 2007 年、2010 年、2012 年到 2014 年來看，就可以看出他們是「軟塗深掘」，先直接劃 M503 了，不是嗎？也沒有經過我方同意，結果政府現在才要求再往西邊一點，這樣的談判策略就陷於被動並受制於人，不是嗎？請問王主任委員有什麼看法？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他們提出的訴求是飛安——航路壅塞的問題，所以雙方都必須從飛安的角度考量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他們也不跟你們溝通，先造成既定事實，劃了 M503 並公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講的就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原因，雙方沒有達成共識逕行宣布及實施，是我們不能接受的，而且我們有提醒他們這樣會傷害兩岸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看 M503 這條航線，另外 W121、W122 跟 W123 也直接劃了，甚至 W122 這一條

，飛機從馬祖相關的空域過來，假如飛機轉得慢一點，就直接衝擊及面對我們的限航區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認為 W122 跟 W123 對我們飛金門及馬祖是有影響的，至於技術層面怎麼處理，譬如他們從 W122 及 W123 接到 M503 要怎麼避免台北飛航情報區，就需要專業部門協調出一個方式，不要讓這樣的事情發生。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現在提醒你，我們在海峽中線以東附近的空域有劃 4 個禁航區，其中的 W122 禁航區就是從馬祖飛機飛過來這條線，中國是福州這一條，直接衝擊到的就是我們這條禁航區，我的意思是，假如飛機轉彎或速度慢個兩、三秒，就會直接衝到我們的禁航區。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就個就是我方航管部門必須要……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這對我方國防安全或反應空間的壓縮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尤其他們劃的這幾條航線，飛機就直接往海峽中線的方向飛，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

陳委員其邁：這會有所壓縮，M503 雖然緊靠海峽中線，但它是南北向飛，問題還不嚴重，然而 W121、W122、W123 的飛航方向是直接往海峽中線，這對我們國防的衝擊遠比 M503 來得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部分一定要釐清飛安的疑慮，必須國防部覺得沒有意見，我們才會同意，沒錯。

陳委員其邁：現在你不同意，但他們已經劃了，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要求繼續協商，陸方也同意。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個很明顯，我認為中國是故意造成既定的事實，然後壓迫我方的談判籌碼，所以我國應表達嚴正的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嘴巴說說、唸一唸而已，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有關兩岸，不管是航權、貨運或任何談判，我認為應該暫時先停止，你應該表達最嚴重的抗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已經跟他們表達非常嚴正的抗議了，這個事情對方也……

陳委員其邁：這是中國刻意要把台海內海化，你看他們用 W121、W122、W123，這是國內航線的標示，對不對？直接就往海峽中線飛，我們一直不答應他們兩岸航線的飛機從海峽中線飛過來的，沒有什麼問題嘛！對不對？我們一直表達反對的意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我們本來是南北飛，對於民航機從中國要直接飛到台灣，我們一直表達反對，但現在他們有如水煮青蛙，直接劃了 3 條國內線，往海峽中線直接就衝了，衝久了以後，我們如果習慣了，他們就來跟你談，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技術面上，必須專業單位民航局跟國防部都認為這沒有飛安疑慮。

陳委員其邁：主委，假如你說這 3 條線沒有飛安疑慮，下次他們就跟你說飛機從上海或福州直接飛台灣，你也沒有飛安疑慮，這……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不會同意的。

陳委員其邁：你要表達嚴厲的抗議，宣告所有的航權談判、有關兩岸之間的航空協議暫停，你要表達最嚴重的抗議，說這件事情對台灣的衝擊非同小可……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我們已經表達很嚴重的抗議。

陳委員其邁：否則主委你會被「軟塗深掘」、「食你夠夠」，所以我說我們委員會今天一定要作決議，表達最嚴正的抗議。假如中國真的不願意談這個問題，那麼所有的協議、談判都應暫時中止，我的意見是這樣，但你們不是如此，你們還請張志軍來，還從小三通過來金門，搞不好他過去，中國的飛機還從旁邊飛過去，還看得到上面的五星旗，講難聽一點，是這樣對不對？還邀請張志軍來，我反對，我告訴你。你要表達嚴正的抗議，如果這問題不解決，張志軍來金門幹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雙方必須就雙方關切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有把握嗎？張志軍來會答應 M503 基於兩岸維持和平、穩定的現狀，不作改變，所以他們暫時撤除 M503、重新研議嗎？不可能，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希望他們在這個議題上知道台灣民眾非常重視。

陳委員其邁：你去那邊跟人家卑躬屈膝，還去那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從來不做卑躬屈膝之事。

陳委員其邁：他來你還去那邊歡迎他，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這樣。

陳委員其邁：歡迎後，還請他、送他回去，然後兩邊在談什麼古寧頭、兩岸和平。我在此語重心長告訴主委，我身為在野黨、我們立法院委員，必須捍衛台灣主權，這個簡單講就是，中國片面改變現狀，把台海內海化，以造成既定的事實來壓迫我方談判。我期許主委真的要硬起來，所有不管是藍或綠，我們都會做你的後盾，你要硬起來，跟他們談我們不接受 M503 這種矮化我方的做法，也不接受中國片面改變現況，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這個事情陸方必須跟我們達成共識再來實施。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說不是去跟人家卑躬屈膝，但你也不敢抗議、不敢……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要釐清飛安疑慮。

陳委員其邁：飛安不是有疑慮嗎？我們國防部不是也有評估報告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必須要技術層面雙方都談到沒有問題了才可以。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覺得你真的要硬起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堅定立場。

陳委員其邁：假如 2 月上旬你跟張志軍在金門沒有談完，你就不要回來，我告訴你，你就直接坐飛機去小三通再回來還比較快。

王主任委員郁琦：小三通是坐船。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語重心長，站在捍衛國家主權的立場上，希望陸委會跟全民的立場一致，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容許中國用這種霸王硬上弓的方式，毫不尊重我方？他們真的是選後不把馬總統放在眼裏，是不是吃定馬總統？但這不是馬總統的事情，你要告訴中方「你要看不起馬總統、你要欺負馬總統，可以，但是請你對台灣尊重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跟他表達這是台灣民眾共同的想法。

陳委員其邁：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另外一個議題。今天我們有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大家關心這個議題主要是因為越界捕魚的問題，前陣子我看過報導，王主委有跟大陸談這個事情，請問現在交涉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去年 11 月去北京參加 APEC 會議跟張志軍見面時，曾跟他轉達金門地區關切的幾個議題，包括海漂垃圾、濫採海砂、越界捕魚等，當然也提到怎麼樣促進金、馬觀光的議題。有關越界捕魚問題我當時就親自跟張志軍反映，他也承諾會去關切、了解，所以這次張志軍選擇到金門訪問，可能跟這個因素有直接的關係，他們應該會重視這件事情。

邱委員文彥：越界捕魚現在越到哪裏去？操作範圍在哪裏？

王主任委員郁琦：細節可能海巡署較清楚。

邱委員文彥：越界捕魚現在越到哪裏去？是不是早就越到中線，越到台灣東部了？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巡防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越界情形以金門跟馬祖、澎湖較多。

邱委員文彥：澎湖海域有沒有超過中線？

張處長忠龍：有超過。

邱委員文彥：彭佳嶼有沒有？

張處長忠龍：彭佳嶼沒有超過。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去彭佳嶼附近？北方三島有沒有？

張處長忠龍：北方三島附近有。

邱委員文彥：台灣東部有沒有？

張處長忠龍：目前沒有。

邱委員文彥：盜採珊瑚沒有嗎？沒有到台灣東部嗎？

張處長忠龍：那一艘是因為……

邱委員文彥：我請教漁業署施副組長，大陸漁船有沒有到台灣東部？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施副組長答復。

施副組長俊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確實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採珊瑚漁船有到東部海域作業。

邱委員文彥：是嘛！大陸漁船。海巡署沒有掌握嗎？海巡署為什麼說沒有？海巡署是否知道大陸漁船去台灣東部盜採珊瑚？

張處長忠龍：這部分我們之前查獲過一艘，但它是因為……

邱委員文彥：那剛剛為什麼說沒有？

張處長忠龍：那是因為漁船故障而漂到我們這邊來。

邱委員文彥：但是現在漁業署都說有了，海巡署沒有掌握嗎？大陸漁船顯然已越界到東部，早就超出海峽中線了，請問國防部、國安局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沈次長答復。

沈次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陸漁船越界問題，這是屬於海巡署的司法權責，我們國防部會利用聯合監偵的機制將掌握到不明船動態的訊息傳給海巡署，後續我們的海軍部隊只是做支援、應援的角色。

邱委員文彥：怎麼樣應援？

沈次長一鳴：如果海巡署覺得兵力不足或需要我們支援時，因為我們軍方並不是司法的身分……

邱委員文彥：通常國防部對越界漁船是不作為的，對不對？

沈次長一鳴：是，不作為。

邱委員文彥：你們只有監控，但也有將資訊提供給海巡署？

沈次長一鳴：是的。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國安、國防疑慮的可能性？

沈次長一鳴：通常都是由海巡署第一線海巡船依據現場情況判斷，如果是屬於民事，海巡署都會處理掉，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需要海軍支援的案例。

邱委員文彥：漁船有沒有可能攜帶武器或運載武裝人員？

沈次長一鳴：這可能要問海巡署，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訊息。

邱委員文彥：從國防的角度來看，有沒有可能？

沈次長一鳴：都不無可能。

邱委員文彥：國安局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的問題本局也非常關注，從國安的立場，我們也協調海巡署要加強取締，至於對這些越界漁船是否具有安全的顧慮，我們必須從嚴看待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協調海巡署做幾次加強取締；另外，為了真正防制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也建請海巡署或相關單位透過兩岸共打機制請大陸那方面來做嚴格的要求，否則我們取締這些大陸漁船時，在人力、船隻上可能都有所欠缺，所以必須透過機制的運作，請他們那邊也嚴格要求，甚至加以處罰。

邱委員文彥：在兩岸相互交涉過程中這當然應該加以重視，但我也想了解，就你們專業立場，漁船有沒有可能從事一些對國家安全有顧慮的活動，例如恐怖分子、信奉恐怖主義者的活動？有沒有這樣可能？你們管不管這個？

王副局長德麟：從研析的部分來看，我們都不排除，但就現況來說，基本上是沒有，除了越界濫捕漁業資源、破壞生態之外，在情資、實務上我們還沒有發現這些活動，但我們也請海巡署……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沒有預擬對策或加強這方面的防備？

王副局長德麟：這整個執行作為是由海巡署負責，但我們有提醒他們要注意。

邱委員文彥：你們都不管這個？

王副局長德麟：有，我們有提醒他們注意，但我們不是執行單位，是負責情報蒐集，我們主要從情報的立場……

邱委員文彥：假設大陸漁船運載一些武裝人員穿過台灣海峽跑到台灣東部，海軍從海上看到後，統統讓他們過，因為你們只是監控、提供資訊，通知他們來了，然後就讓海巡署去處理，都是這樣嗎？

王副局長德麟：不是，我想海巡署會有綿密的機制在，不會任由對我們具有敵意的船隻進入我們的地方，包括……

邱委員文彥：它是漁船——它可以偽裝成漁船。

王副局長德麟：這種偽裝有些……

邱委員文彥：我們就假設這種情況，船內載了信奉恐怖主義者、恐怖份子，對國安可能會產生威脅，不知道他要去哪裏，但他坐漁船越過了中線，你們有沒有假設這種情況並做過一些演練或防備？

王副局長德麟：我不曉得海巡署有沒有做……

邱委員文彥：我現在是問國安局，國安局有沒有什麼想法？

王副局長德麟：就本局來講，如果是恐怖份子，我們會拒之於境外，也就是如果他從海上來的話，在第一線海巡署會加以攔截，第二線，在海岸線這邊，我想海巡署也有……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要好好思考一下。很多委員建議對越界捕魚增加罰則，實務上有沒有對船舶沒入的做法？這種做法在操作上有何困難？

張處長忠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三條中有 6 款規定「應沒入」，另外在第三十條之二對於越界漁船也有採取相關的措施，目前本署正朝這個方向做，海巡署在執行取締時有很多種方法，包括驅離、留置、沒入、沒入漁具或……

邱委員文彥：到目前為止，採取沒入的情況有多少？

張處長忠龍：從 89 年到現在有 7 件。

邱委員文彥：沒入以後，船怎麼處理？

張處長忠龍：沒入的船舶先留置再拍賣。

邱委員文彥：大陸漁船、大陸船舶到台灣海峽附近或中線，甚至越界，現在到底越界到什麼程度？據說我們很多人工魚礁，就是船礁的部分都被撈走了，請問漁業署現在掌握的情況是怎樣？

施副組長俊毅：報告委員，針對大陸漁船越界到我們這邊捕魚的問題，我們都有跟漁民建立機制，就是在海上發現大陸漁船作業時，他們都會透過我們的漁業通訊電台去通報，通報之後會轉給海巡署，請海巡署派艦艇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核處。

邱委員文彥：等於是各部會資訊統統交給海巡署去處理，對不對？

施副組長俊毅：是。

邱委員文彥：但你們都沒有具體的作為，只是蒐集資訊、轉一手而已。

施副組長俊毅：因為現在海上執法的權責在海巡署，所以是由海巡署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船礁的部分現在有沒有被撈光？

施副組長俊毅：剛剛委員提到的應該是指去年，當時報紙有報導撈船礁的事件，可是就我們的查證，那應該不是我們投的人工魚礁。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沒有確實去了解實際狀況？很多喜歡海釣的人都跟我說過，現在的漁況非常不好，因為很多船礁都被撈走了。漁業署有沒有實際上去了解，你們過去投放的船礁到目前為止被撈走的情況如何？

施副組長俊毅：因為人工魚礁投到海裏時大家看不到，所以受到質疑，因此從民國 98 年開始，我們分幾個年度委託中央研究院派遣專家學者，到我們現有的 89 處人工魚礁逐一評估跟探勘，發現有些人工魚礁可能被沙埋了，我們評估的結果是，以後我們不再投置，另外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是，人工魚礁被網具覆蓋，比如底刺網流失而覆蓋在人工魚礁……

邱委員文彥：可否提供給我相關資料？最後有個小小的問題請教移民署，對大陸漁船船員，如果你們採取留置的方式，現在要遣送回去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楊專門委員答復。

楊專門委員文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文彥：都可以直接……

楊專門委員文凱：目前留置的程序是海巡署在跟……

邱委員文彥：遣送回去的時候呢？遣送回去是十分方便，還是要徵求他們的同意？

楊專門委員文凱：目前這一項由海巡署跟陸方正在談。

邱委員文彥：還不是很確定？

楊專門委員文凱：如果依照正常的流程，我們平常對於偷渡犯的遣送是沒有疑慮的。

邱委員文彥：謝謝你，我非常建議內政委員會應該排一次到海上考察。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建議，內政委員會是血汗委員會，非常少排考察，我建議下會期的召委來處理。

接續輪到本席質詢，因為本席尊重今日本委員會應改開秘密會議，所以我不在此公開質詢；但是我的態度與方才陳其邁委員所言一致。本席認為，若兩岸未能明確劃設海峽飛航中線，我向王主委提出具體建議：2 月上旬應終止召開「王張會」。

請張委員慶忠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段委員也是尊重本委員會應改開秘密會議，所以他也不公開質詢。

接續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明文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國大陸透過國際民航組織（ICAO）單方運

作劃設新航線的問題，雖然我不清楚內政委員會所做的決定，但是我的提問很簡單，如果你們可以回答，就請你們答復；如果你們不能回答，就不用答復。

首先，請問王副局長，基於國安的需要，中國大陸透過國際民航組織（ICAO）運作私自劃設新航線，對於我方國安威脅的程度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德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本局所獲得資訊，陸方強調現今飛航線路非常擁擠，中國自 2007 年迄今，一直希望儘速劃設新航路，事實上，這條新航路對於我國飛安確實會有一些影響，交通部會對此進行專業評估。

許委員添財：針對航線分為民航的需要與非民航的顧慮，如果我們以公開透明、友善溝通的方式處理，會對我們具有哪些威脅？本席所謂的「威脅」，是指惡意、善意隱瞞、片面「壓霸」等。

王副局長德麟：這部分必須由權責機關做專業分析。

許委員添財：國安局統籌國家安全，你們才是權責機關，否則請王副局長指定，哪個是權責機關？請該機關人員上台答復本席。

王副局長德麟：這涉及飛安問題，所以我不指定。

許委員添財：針對此一問題，請交通部吳次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國為解決上海、北京間 A470 航路擁擠問題，每日航班自 2007 年的 500 架次，增至現今九百多架次，甚至尖鋒期間高達 1,000 架次以上，國際間認為 A470 航路是一條黑色航路，中國也認為這會有飛安疑慮，進而劃設 M503 新國際航路及 W121、W122、W123 等 3 條大陸國內航線，事實上，中國新增航路與我方既有航路會產生飛安疑慮，雙方必須再行洽商。

許委員添財：目前中國片面劃設新航線，除了臺灣之外，還有哪些國家公開反對？

吳次長盟分：依照國際慣例，開闢新航路必須與周邊……

許委員添財：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除了臺灣之外，還有哪些國家公開反對中國劃設新航線？本席建議，政府應結合反對的力量制止中國。

吳次長盟分：我想有一些國家表示關切……

許委員添財：有哪些國家公開反對？

吳次長盟分：目前只有美國希望中國與周邊飛安情報區國家繼續溝通，其他國家則未表態。

許委員添財：中國劃設新航線，影響鄰近國家飛航安全，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與東南亞地區……

吳次長盟分：因為中國劃設的新航線屬國際航線，凡是經過該航線的國際航空公司都會有疑慮……

許委員添財：本席並沒有預設立場，但這不是國際航空公司認為有疑慮的問題，一個是絕對不能讓中國劃設新航線，應取消該航線；另一個是中國劃設新航線後，由中國鄰近國家溝通如何透明管理，進而共同使用該航線，這部分可以再溝通，至於軍事問題，則歸屬軍方處理。

吳次長盟分：目前中國劃設四條新航路範圍都在香港與上海情報區，其他國家並沒有表態；但是若與我國既有航路產生干擾，我們必須表達……

許委員添財：中國劃設新航線與我國既有航路所產生干擾的程度為何？

吳次長盟分：就飛安考量而言，金門、馬祖航線會受到 W121、W122、W123 等 3 條大陸國內航線的干擾……

許委員添財：目前為止，其他國家有沒有與中國共同使用這條新航路嗎？

吳次長盟分：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換言之，唯有臺灣飛航首當其衝？

吳次長盟分：對。

許委員添財：因為本席不是飛航安全專家，也不曾研究飛安，更沒有預設立場。請教次長，如果未來臺灣孤掌難鳴，我們該怎麼辦？

吳次長盟分：我認為這沒有孤掌難鳴……

許委員添財：明明我國航線受到中國的干擾，如果中國未加理會，逕自宣稱臺灣為中國一部分，屬於家務事，屆時我們該如何處理？

吳次長盟分：我們會全力與中國溝通，至於委員所謂的「孤掌難鳴」，我們還是要去談……

許委員添財：本席詢問的問題是，到底目前我國有沒有這樣的困境？即使我們面臨困境，也應該有所突破，屆時你們要與對岸協商，對不對？

吳次長盟分：對的。

許委員添財：請問外交部史次長，外交部有沒有協助處理此事？目前外交部做了哪些努力，還是尚有該努力而未做到之處？

主席：請外交部史次長答復。

史次長亞平：主席、各位委員。本部都有逕洽 ICAO、IATA 等相關組織的重要會員國，希望他們能夠了解與支持我們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如此說來，外交部希望這些國家會聲援我國的立場。

史次長亞平：對，我們一定要先……

許委員添財：如果對岸態度不變呢？

史次長亞平：目前大部分國家認為，兩岸溝通管道暢通，針對中國劃設新航線與上海、香港及臺灣飛航情報區相毗鄰一事，許多國家認為兩岸應該溝通協調。

許委員添財：難道根據第三國的說法是，你們雙方溝通好，我們就沒意見？現今問題在於兩岸對於中國劃設新航線尚未談妥，如果中國置之不理，我們該如何是好？

史次長亞平：基本上，雙方還在洽談中，方才委員表示不預設立場，我們還沒有談出結論並非這個問題就不能談，畢竟對方也表示願意跟我們談。

許委員添財：中國願意跟我方談嗎？

史次長亞平：對。

許委員添財：雙方經過談判之後，如果發現我們受到欺負、被漠視，或是遭受不公平、不合理待遇，外交部如何透過外交途徑處理？還是你們認為無此必要？

史次長亞平：根據目前本部逕洽的結果，各國最關心飛安問題。誠如委員方才所言，國際航線不限

定於哪一個國家飛航使用，而是所有的國際航班都可能經過該航線，所以他們非常關切飛安問題。如果兩岸能夠處理飛安問題，並且不影響到飛航安全，各國就會比較放心。

許委員添財：本席試著做以下結論：這項議題正在發展中，目前尚無結論，雙方在未獲得結論前，對我方確實具有威脅性，為了排除飛安風險，我們必須積極努力解決，是不是？

史次長亞平：是的。

許委員添財：好，本席就用上述這席話來勉勵你。

史次長亞平：是，勉勵所有單位。

許委員添財：不是，他們在外交途徑都使不上力，他們只能多送一些高粱酒給對岸，看看他們會不會心軟而已，不是嗎？

史次長亞平：我們該努力的部分，一定會全部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看中國錢多，有時候，一瓶高粱酒就可以征服它。林中森董事長大概就只剩下這步有效，其他都沒有效了，高粱酒就多買幾瓶，以後再私人帶過去好了，但外交部不能做這個事喔！

史次長亞平：沒有，我們……

許委員添財：外交部是必要時採取國際途徑，利用國際關係……

史次長亞平：我們都有在保持密切聯絡。

許委員添財：把它一直以來遮遮掩掩說是內部飛航情報區等等理由，公開為國際問題，這樣我們才有國際的支援力量，不是嗎？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嘛！這點就要你努力了，不要找其他單位了。

史次長亞平：是。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這樣子？

史次長亞平：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淑蕾、劉委員櫂豪、賴委員振昌、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王委員惠美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各位委員，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滄敏及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予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國民黨重返執政這幾年來，在兩岸關係推動上，和平發展、互利雙贏是正確方向，但兩岸密切往來，對社會心理層面的衝擊也很大；同時，社會對經濟交流分配的公平正義疑慮，也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本席要求，陸委會要正視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要提醒所有的首長，台灣在兩岸關係與中美關係互動，一定做出聰明的兩岸決策

，切忌為短期政治利益貿然而行，避免美台關係與兩岸關係同受傷害。

M503 新航路問題

針對大陸在兩岸未達共識前，12 日逕行公告 M503、W121、W122 及 W123 等 4 條新航路，預計 3 月 5 日生效。民航局表達不能接受後，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已表示，大陸已透過民航「小兩會」管道致函台灣，願就 M503 航路使用中的技術性問題，近日再做進一步溝通。

大陸早在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也曾規劃在台海中線西側增加新航路，當時民進黨政府一掌握到中國向 ICAO 建議劃設新航路後，國安會秘書長許惠祐、駐美代表吳釗燮、等官員就主動披露此事，展現強烈反對態度；國安會、外交部並趁大陸還未向 ICAO 註冊新航路時，透過友好國家在 ICAO 幫不是會員國的台灣表達立場。積極的防患未然，最後新航路不了了之。

本席想請問王主委：民航局長沈啟表示，兩岸曾就 M503 等 4 條新航路溝通，但未達成共識，陸委會是否何時掌握此一訊息？當時有無任何因應措施？大陸當時有無任何回應？政府是不是曾明示或暗示不反對或有意故意放水？才導致今天大陸片面宣布新航路？

本席認為，政府一再宣稱現在是 60 年來兩岸關係最好的時刻，政府卻沒有事先透過兩岸正式的溝通管道妥善處理，掌握先機，等到大陸宣布後才跳腳，這樣說得過去嗎？「高度決定態度」，政府面對 M503 的進退失據，正反映為何兩岸政策漸失民心。本席要求王主委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根據媒體報導，兩岸曾就此一問題至少溝通兩次，本席認為，政府顯然對於如何應對，並沒有預先推演，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本席非常關注這是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步調不一，口徑不同的問題；還是兩岸溝通管道出現問題？

M503 航路及連接東西向 3 條航路，嚴重影響到台灣往返金門、馬祖 W6、W8 及 W2 航路飛航，台灣空域將衍生飛安風險，我方表示無法接受。

本席想請問王主委：如果 M503 等航路進一步溝通後，大陸仍堅持啟用，陸委會有何做法？難道只是一再用口頭抗議嗎?

本席認為，儘管大陸強調調整民航航線，是由於大陸民航快速發展，導致航線擁擠的不得不然的作法，但由於調整的新航線貼近台海中線，雖然表面上沒有過中線，但實質上卻很容易逾越中線，難免引來台灣的疑慮。尤其，這種實質很容易逾越台海中線的新航線只要一實施，等於是在台灣的防空識別區範圍內運作，從而衝擊台灣的防空識別區。因此，大陸新航線的調整，是否成為大陸推進大陸版的台海防空識別區的基礎步伐，政府一定要關注並盡早制定策略因應。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

兩岸海域重疊，尤其是金門、馬祖距中國大陸只有數千公尺，縱深不足致大陸漁船越界情事不斷發生，去年驅離近二千艘次，處分近 600 艘次、裁罰 4 千餘萬元，更曾發生百餘艘大陸漁船越界至金門作業，已嚴重影響我國漁民作業權益，加上大陸抽砂船盜採海砂將使金門海岸線倒退，影響環境生態。本席要求，陸委會必須要求大陸政府加強管制，不能損害台灣漁民權益。

中國大陸漁船主要越界海域為澎湖海域、金門海域、馬祖海域及北方三島海域，其越界捕魚除危害我國海域安全外，陸船使用滾輪拖網等作業方式，嚴重破壞海底棲地及海洋資源，海巡署應規劃擴大掃蕩專案、調派艦艇支援、特勤人員進駐。

簽署漁業協議有助於穩定兩岸漁業及海域秩序，我國與日本之間簽訂的臺日漁業合作協議，對我國在釣魚台及周遭海域的漁權界線劃分與漁民權益保障有很大幫助。本席要求，陸委會及農委會將漁業合作協議納入兩會協商議題進行評估，與對岸儘快達成漁業協議。並在協議未簽署前由陸委會透過適當管道告知陸方重視此問題，以避免發生衝突。

報載，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 20 日在平潭與台灣漁民舉行座談會，本席認為，大陸重視台灣民眾的權益是好事，惟陸委會應追蹤座談會後續執行情況，並適時反映台灣立場，不可向 M503 航道一樣，直到大陸做成決策並公布，造成台灣損害，才要嚴正抗議，緩不濟急。

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大陸漁船違法越界處罰之修法，本席主張提高罰鍰「為新台幣 50 萬以上，500 萬以下。」以重罰有效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情事。

第 32 條第 1 項大陸漁船越界沒入規定之修法增加「沒入」規定。

第 32 條第 2 項大陸漁船越界沒入規定之修法由「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改為「若違法，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沒入」。

另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6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也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 3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旅遊計畫或行程表等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惟對於第 3 條之 1 個人旅遊（自由行）則無需檢具行程。政府對於專業交流、觀光活動管制嚴格，行程若有任意更動未事前報備，則予以處罰，對於個人旅遊（自由行）則無管制。本席認為，大陸人士入台一則以嚴，一則毫無管理，似有不當，應研究檢討改進。

本席請問主委：現在很多大陸人士個人旅遊（自由行）來台後，並非從事旅遊活動，而係專業交流，這部分是否應予限制，以避免危及國家安全？若個人旅遊（自由行）完全不須管理，那專業交流、觀光活動是否可以有部分行程可以彈性調整，事後報備？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哪個單位最早獲知中國將劃設新航路的相關訊息？是陸委會？還是民航局？

2. 民航局收到誰的通知中國要劃設 M503 新航線？

3. 中國民航局有無通知我方將要劃設新航線？如果有，表示對方不是沒告知，民航局是否有將此事向上反應？跟誰反應？如果沒有，為何不向上反應？

4. 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曾發生過類似事件，2007 年 11 月 26 日，香港民航單位（Hong Kong Air

Traffic Control Association）發了一封電子郵件給台灣的民航局，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將公告新航線，預計 2008 年 1 月 17 日實施，從通知到公告只有 10 天時間可因應，民進黨仍然妥善處理。2007 年的事件，當時民航局第 2 天就通報國安會與國安局，即刻啟動國安會議，決議採外交途徑處理。2007 年 12 月 4 日即訓令各駐外館處於中國公告前向駐在國表達關切，透過友台國家在 ICAO 替台灣發聲。我方也循正式途徑向 AIT 表達關切。中國是週期性地「吃台灣豆腐」，逐步限縮我主權，本次手法與 2007 年雷同，當時劃設的航線甚至比 M503 還靠近海峽中線，馬政府根本就是螺絲鬆了，罔顧國家安全、飛航安全。請問這次民航局做了什麼？外交部做了什麼？國安會、國安局做了什麼？2007 年中國同樣是透過 ICAO 運作，上次未能得逞，這次為何可以？

5. 陸委會是否有往上通報？是否有啟動國安評估？陸委會能協調交通部、國防部進行相關因應嗎？陸委會與外交部有沒有協調一起處理呢？如果沒有，請問陸委會有誰是國際組織的談判專家？陸委會誰懂 ICAO（國際民航組織）？

6. 根據陸委會的報告：雙方民航部門於去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展開兩次溝通，就 M503 航路劃設及航空管制相關技術問題交換意見。中方從未提到將新劃設 W121、W122 及 W123 等三條航路？兩次諮商前是否有獲得國安會指導？怎麼會協商出對我空防安全有疑慮的方案出來？陸委會也早就知道中方在 2010 年向 ICAO 出多條航路代號申請，為何毫無警覺？

7. 1 月 12 日中國發布 NOTAM（飛航公告），陸委會已於當日向國台辦抗議，表達我方無法接受此等作法之立場，並要求陸方就此事繼續與我方協調。中方的反應為何？陸委會的嚴正抗議顯然有如狗吠火車，完全沒有作用。

8. 此事經媒體披露後，台灣民意群情激憤，這一週來，陸委會與中方有無針對此議題再度諮商？陸委會有無向中方表達台灣的民意？透過何管道表達？中方對此有何反應？

9. 陸委會 1 月 13 日表示：有關中方新設航路，是中國依 ICAO 相關規範所劃設、非兩岸航路；再者，陸客來台中轉議題與航路劃設無關，關於陸方新設航線議題的後續處理，不應擴及其他事務。中方如此鴨霸蠻橫，陸委會不敢硬起來，還在心心念念著陸客中轉議題，是怕破局嗎？

10. 中國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僅回應：願就 M503 航路使用中的「技術性問題」，近日再做進一步溝通。中方僅願在新航路的技術性問題上與我方溝通，明顯是要台灣在中國設下的框架中打轉。對此，陸委會有何因應？

11. 國防部聯三作戰部門在去年就認為中國劃設新航路，可能壓縮我戰機訓練空域或飛行外島軍民用機航路，相當不妥。請問國防部是經由何管道得知中國提出劃設新航路的要求？何時得知？對我空防的疑慮是否有向上反映？向誰反映？

12. 陸委會提供相關訊息後，外交部在國際民航組織做了什麼處置？有訓令各駐外館處向駐在國表達關切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

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尚未處理，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緊迫，中午還排有協商會議，是不是這部分就另定期處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另外，黃委員昭順及盧委員嘉辰提出臨時提案 2 案，內容與今天會議議題無關，我們也另定期處理。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8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 月 12 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 月 14 日）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李應元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黃昭順　陳歐珀　孔文吉　楊應雄　廖正井　廖國棟　李貴敏
黃偉哲　蔣乃辛　江啟臣　陳碧涵　劉櫂豪　管碧玲　陳其邁　蕭美琴
周倪安　蔡錦隆　陳亭妃　許智傑　蘇清泉　吳育仁　葉津鈴　何欣純
簡東明　李昆澤　楊瓊瓔　王進士　林淑芬　江惠貞　呂學樟　邱議瑩
邱文彥　王惠美　潘維剛　趙天麟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楊麗環　蔡其昌
曾巨威　顏寬恒　呂玉玲　徐欣瑩　鄭汝芬　鄭天財　吳育昇　陳根德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曾中明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社會保險司	副司長	楊慧芬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司長	張雍敏
醫事司	代理副司長	黃純英
中央健康保險署	組長	張鈺旋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庫署	副　署　長	柯綉絹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李春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法律事務處	主任秘書	李滿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　　長	楊明祥
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第三廳	廳　　長	林日清
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	林源豐
內政部	常務次長	邱昌嶽
戶政司	副　司　長	翟蘭萍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楊金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　保　官	黃建隆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法律事務處	主任秘書	李滿治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嚴宗大
法務室	主　　任	吳坤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莊金珠
內政部戶政司	司　　長	張琬宜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　保　官	黃建隆

主　　席：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配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本次會議之專題報告再議。）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

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 6 案。

（經委員林德福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及就委員提案回應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賴振昌、林德福、曾巨威、盧秀燕、林淑芬、李桐豪、蔡正元、羅明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薛凌、李應元、翁重鈞、費鴻泰、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第五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貳、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五、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七、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八、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一、以上 10 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其　他　事　項

今日討論事項第一、二案，本席要求議事人員先行完成各法案審查報告，並儘速提報院會。

（經徵詢在場委員意見，均無異議。）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決議：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魏明谷等人、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二)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為「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李桐豪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七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林佳龍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為「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銀行投資購併能量，將投資限額由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不同規模銀行之衡平發展，並考量投資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擇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銀行投資概況及風險管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林德福

二、以上 8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貳、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項句末增列「，且不得超過三十年。」，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二十二條之十四、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十二條之十七、第二十二條之十八、第二十二條之十九及第二十二條之二十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條條文，依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充分瞭解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其內容…」為「…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增列第四項為「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其餘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二項為「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以上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肆、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二十九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六十四條條文，依委員蕭美琴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首句「要保人故意隱匿」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及刪除句末「或因過失遺漏者，」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修正為：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四)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依委員謝國樑等人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為「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六)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增列第六、七、八項為：

第六項「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第七項「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第八項「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第九條，修正為「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八)第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委員蕭美琴等人提案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以上 6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德福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隨著台灣產業急遽轉變及世界金融發展趨勢，交通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均已陸續改制為商業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對碩果僅存之大型專業銀行予以轉型之輔導，或者應擴大保證功能，以促進貿易功能，或者協助其改制為商業銀行。相關具體輔導措施及進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個月內答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羅明才　賴振昌　林德福

蔡正元　李應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林委員德福等提出 2 個復議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 2 個復議案，內容如下：

一、針對 104 年 1 月 14 日本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其中第 146 條之 5 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爰此修正通過之第 168 條第 5 項第 2 款內有關「……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之項次應配合改為「……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提請公決。

二、針對 104 年 1 月 14 日本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決議交付黨團協商。惟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後，同意不須交付朝野協商，並請提報院會。提請公決。

林委員德福等所提復議案：

一、針對 104 年 1 月 14 日本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其中第 146 條之 5 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爰此修正通過之第 168 條第 5 項第 2 款內有關「……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之項次應配合改為「……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提請公決。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連署人：盧秀燕　蔡正元　李應元　費鴻泰　賴振昌

賴士葆

二、針對 104 年 1 月 14 日本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決議交付黨團協商。惟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後，同意不須交付朝野協商，並請提報院會。提請公決。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連署人：盧秀燕　蔡正元　李應元　費鴻泰　賴振昌

賴士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2 個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議事人員配合修正。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受理、稽查及審理之作業標準與精進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主席：本日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分別審查。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吳委員秉叡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委員。本席等 21 人有鑑於過去國安基金的操作動向不明，引發社會、媒體過度的揣測，為使國安基金之操作符合政府公開資訊原則，讓國安基金之運作更透明化，強化市場信心，爰提案修法。本席等要求國安基金將持股資訊應依規定改為按季公告上季基金已處分資訊，資訊內容應包含基金運用規模與收益、股票投資標的類別、國內外委託基金代操之投信績效統計表、平均持股成本及買賣超情形等，以昭公信，強化市場穩定功能。透過開放資料的作為，彰顯開放政府的價值，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受理、稽查及審理之作業標準與精進措施」議題，邀請本部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就相關作業規定及精進措施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現行作業規定

為使各稅損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有一致性準據，本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除關稅外，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均適用之。該要點對於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受理、稽查、審理、審議及裁罰、行政救濟、罰鍰執行、罰鍰劃解及違章證物處理等均有明確規範。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處理，應分設稽查及審理單位分別辦理，茲就受理、稽查及審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擇要說明如下：

一、受理及稽查

(一)登錄列管

受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應設置專簿登記或登錄電腦列管。

(二)就檢舉內容判斷有無調查必要

詳予查明檢舉書是否具備檢舉人、被檢舉人之基本資料、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如經查檢舉不實、係依據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經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機關調查審理中或他人檢舉在先之案件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或認無調查必要者，應將決定及理由告知檢舉人。

(三)有調查必要者，進行調查事實及證據

1.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分析研究實地稽查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請檢舉人說明詳情，再行著手稽查。

2. 為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受稽查人，攜帶有關帳據限期到達辦公處所，以供查核並備詢，通知書應記載訊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逾期無正當理由拒不應詢或提供帳據者，得逕依查得資料依法核辦。

(四)查無違章漏稅情事案件之處理

經稽查認為無違章漏稅情事之案件，應於限期內將稽查情形簽報，並將稽查結果、理由及法律依據通知檢舉人或原移送機關，敘明「如有新事證，應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逾期即行結案」。

(五)違章事證具體明確案件之處理

經稽查發現違章事實具體明確者，應取具受稽查人或其合法代理人之承諾或作成談話筆錄，連同違章證物等簽移違章案件審理單位辦理。

二、審理

(一)派案及登錄列管

違章漏稅案件之審理，以收案日期、違章案號及審理人員排定順序輪分派查為原則，但得視案件之繁簡或審理人員之專長，分稅設組順序輪派；違章漏稅案件之派案、核定、補稅、裁罰及移送開徵等均登錄電腦列管。

(二)涉嫌違章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帳證資料

涉嫌違章納稅義務人對於其所提供之文件或稽查人員查獲之帳證及有關之談話筆錄，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其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時，由審理單位派員陪同。

(三)製作裁處書稿

審理單位審理完竣後製作裁處書稿（代審查報告）載明受處分人基本資料、違章事實、查獲經過、違反及適用法條、核定稅額、罰鍰金額或倍數暨不服違章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等，加註審查意見後，連同相關證據層轉審核及提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四)審議及裁罰

各稅捐稽徵機關得設置裁罰審議小組審議各項稅捐應處罰鍰案件，但合於免罰標準及簡易、明確違章案件得不提審議小組審議。

(五)裁處書連同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審查單位於裁處書稿核定或裁罰審議小組決議後，將裁處書移送業務單位，業務單位應於期限內填寫繳款書連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六)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

稅捐稽徵機關收到受處分人繳納之罰鍰且俟罰鍰處分確定後，應提成獎金通知檢舉人限期領款；經核定、議決或行政救濟確定不罰之檢舉案件，亦應告知檢舉人。

貳、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依據統計資料，100 至 102 年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接獲檢舉案件每年平均約 2 萬 9 千餘件，其中經查無違章漏稅者每年平均約 2 萬 3 千餘件，亦即屬違章案件每年平均約 5 千 5 百餘件（違章比率約 18.8%）、核定補徵本稅新臺幣（下同）5 億 6 千萬餘元、裁處罰鍰 4 億 6 千萬餘元（合計約 10 億 2 千餘萬元，平均每件補徵本稅及罰鍰約 18 萬餘元），每年平均發放檢舉人獎金約 2,173 件、金額約 5 千 2 百萬餘元、平均每件檢舉獎金約 2 萬 4 千餘元（詳附表）。

附表

100 至 102 年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檢舉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接獲檢舉件數（C）	無違章漏稅件數	查獲違章					
			件　數（D）	比率（D）/（C）%	核定本稅金額	裁處罰鍰金額	發放檢舉獎金	
							件數	金額
100	30,500	24,339	6,161	20.2%	4.7398	4.0143	2,709	0.5860
101	29,625	24,204	5,421	18.3%	5.2119	4.8845	2,297	0.5080
102	28,317	23,315	5,002	17.7%	6.8769	5.0365	1,512	0.4791
每年平均	29,481	23,953	5,528	18.8%	5.6095	4.6451	2,173	0.5244

資料來源：各地區國稅局

參、精進措施

為精進各稅捐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品質及效率，本部將督促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調查及審理，除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主動協助釐清事實外，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辦理。

(二)強化一致性處理機制

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涉及跨機關時，除相互通報採一致性處理原則外，應透過相關聯繫會議進行案例研討及經驗分享，以避免案件處理歧異而產生徵納爭議。

(三)成立「問題解決小組」

針對案情複雜案件，由相關主管及熟稔業務人員等組成問題解決小組，透過集思廣益，共同研商明確可行之解決方案，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四)加強教育訓練

舉辦訓練講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法律規範、調查案例等提供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等，以提升法治觀念及精進查核人員之知能。

(五)落實租稅教育

針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並適時對外舉辦各種租稅教育講習會，藉由主動提供租稅資訊及面對面溝通，提升納稅義務人稅務知識，減少徵納雙方認知差異。

(六)強化考核機制

透過平時及年度考核，發現缺失並建置自我省察及檢討機制，以改進缺失，精益求精。

肆、結語

為提升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處理品質，本部將持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稽查或審理違章漏

稅案件時，應注意人、事、時、地等要件，慎重查核，公正判斷，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

主席（薛委員凌）：請財政部吳部長就委員的提案說明、回應。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　大院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與薛委員凌等 21 人及盧委員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增訂第 5 條第 3 項部分：查與國安基金委員會設立近似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其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訂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國安基金就關於組成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討論事項等，於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6 條及「國安基金動用作業要點」已有相關規定，尚無需另為明定委員會會議規則之訂定法源。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刪除第 9 條部分：

(一)國安基金過去進場資金係優先向金融機構融資，目前與銀行團所訂定之聯合授信契約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再行減碼，利率尚稱合理。至國安基金向四大基金借用，係屬備用性質，國安基金成立迄今尚無動用前例。

(二)國安基金向四大基金徵調借用資金，因影響四大基金原有資產配置規劃，故明定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及收益；且部分基金依其所負任務訂有法定最低收益率，爰立法當時參酌上述規定並酌予加碼制定。

(三)國安基金借用上述各基金之收入來源來自社會各界，包括資方、廣大勞工及公務人員等為保障工作、生存及退休等權益所提撥，如國安基金對上開基金借款，除該基金原有之保證收益外，給予一定程度之加碼，應屬妥適。建議維持原條文。

三、有關修正第 13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項規定部分：

(一)國安基金係以穩定國家金融為設置目的，與四大基金以其個別任務與績效為考量有別；又國安基金之任務執行（進場）並非隨事件落幕旋即停止（退場），常須待事件對國家安定之影響趨微甚或穩定後始告終止。

(二)如於事件結束後之當季公告，可能於安定任務尚未達成「前」即須公告相關資訊，將形成股市波動及投資人預期心理之虞，與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獲悉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操作計劃應行保密」之規定，顯有未合。建議第 13 條維持原條文。

四、有關新增第 13 條之 1 部分：

(一)按 99 年 12 月 2 日大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第 7 案：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已經退場、結束運作，有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出清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操作績效、過程及選股標的，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按規定於手續完成後 1 個月內公布揭露，以供立法院監督」，復依 99 年 3 月 29 日　大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會議，通過「國安基金應於『事後』逐季公布國安基金進出比例或數值等與股市漲跌關係圖表，以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外界瞭解」。國安基金前於最近一次任務執行完畢後，業依上開決議內容於財政部網站公布各相關資訊。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法律、法規命令除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應主動公開；惟國安基金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為避免市場運作受到不當干擾，且相關借款或委託操作等契約，簽訂後備而不用，其契約期間並非僅於事件期間，為避免對市場秩序造成影響，仍應依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保密規定，不宜對外公開。

(三)至建議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對委員會議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予公告（新增第 13 條之 1 第 6 項）乙節，目前委員會議紀錄對於會中委員所表達意見，均作成決議遵照辦理，並於下次召開會議時再於會中確認，且國安基金成立迄今，委員對於決議事項尚無不同意見。建議第 13 條之 1 免予新增。

五、有關修正第 14 條部分：

(一)查國安基金會計制度業依會計法及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設計，提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施行。

(二)另有關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等，國安基金對於委託進場操作、委託處理資產等事項，業均訂有符合內稽內控精神之相關辦法。為避免市場運作受到不當干擾，建議第 14 條維持原條文。

六、有關增訂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部分：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係期公職人員能藉由申報財產之作為，檢視其職務與財產有無利益輸送或衝突等，旨在確保公職人員之廉潔，與國安基金條例中要求相關人員保密並禁止交易之作為規範目的有別。

(二)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16 條已明定知悉委員會決議事項、操作計劃者應行保密，並不得於相關金融市場從事買入或賣出行為，違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所規範責任，相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義務更為重大。

(三)又國安基金部分委員係由　大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兼任，國安基金並非常態性執行安定任務（進場操作），且任務之執行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如要求委員於任職期間須申報財產，恐影響專業、優秀人員之擔任意願。

建議第 16 條維持原條文。

貳、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勞動部組織法」名稱變更勞動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以符法制，敬表贊同。另依 102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原行政院主計

處名稱亦變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併予修正，俾資周延。

叁、薛委員凌等 21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之可運用資金額度及來源，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為使國安基金之運用仍能充分受民意機關監督，並使社會大眾了解其運作情形，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13 條明定，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並將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另　大院財政委員決議，於進場任務執行完畢後將國安基金進場執行安定任務之過程、操作績效等情形，於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公布，國安基金已依上述規定公布相關資訊，應已足供　大院及民眾監督。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盧委員秀燕等 35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安基金係為因應國內、外相關事件發生，確實影響金融市場秩序或損及國家安定之虞，始依據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經委員會決議後動用。因會計年度開始前尚無法確知未來金融市場是否發生重大事件、究否確達動用基金之條件、動用期間長短及可能動用之金額；又平時未執行安定任務期間，除零用金之存款收入及庶務性支出外，無其他特殊收支。鑑於執行前訂定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實有困難，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下半年發生頂新魏家事件後，關於貸款限制問題，當時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表示要採取赤道原則，不知部長是否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吳委員秉叡：赤道原則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盛和：赤道原則就是不貸款給違反社會責任的企業，也就是要收回資金。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奇力光電事件嗎？

張部長盛和：知道。

吳委員秉叡：奇力光電現在還欠各銀行團聯貸 56 億，近千萬元員工資遣費及將近 8,000 萬元積欠工資都沒有給付，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詳細內情，但我看過臺灣銀行的報告。

吳委員秉叡：群創持有奇力光電 34%股份，所以群創是奇力光電最大的股東，奇力光電刻正向法院聲請破產，就法律觀點而言，所謂破產就是剩餘財產的清理，所以奇力光電已經進入破產程序，奇力光電積欠員工 8,000 萬元工資，依規定，無預警資遣應該多付一個月工資，目前台南市政府對奇力光電提起集體訴訟中，昨天本院通過的債清法規定員工的資遣費將來列為第一順位的債權，跟有抵押權的順位一樣，但這不代表能處理，請問群創放任奇力光電破產，56 億貸款不還，近千萬員工資遣費不付，這樣算有盡到社會責任嗎？

張部長盛和：基於公司治理原則，對個案的貸款我不涉入，但我有請臺灣銀行寫報告，他們認為群創目前是國內第一大、世界第三大的面板廠，國內的面板就業人口 10 萬人，其中群創就占了 3 萬人，這兩年來在台南創造了五千多個就業機會。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早上就看過那個報告了，因為禮拜一我就跟臺銀預告今天要質詢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他們認為可以創造三贏、面板業可以走出低潮。

吳委員秉叡：你我都有看報告，我們都記得內容，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報告沒有的部分，臺銀現在要聯貸 750 億給群創，當然會為他們講盡好話，請問群創最大的老闆是誰？

張部長盛和：郭台銘。

吳委員秉叡：是鴻海郭台銘，一個規模這麼大的老闆，動輒開口要投資幾千億，連奇力光電 8,000 萬員工資遣費都不處理，還口氣那麼大，用大財團的角度教訓台灣人民，動輒表示要在哪裡投資幾千億，結果投資在哪裡？他不是要捐給台大醫院 150 億嗎？錢在哪裡？奇力光電 34%的股權握在群創手裡，依你剛剛講的赤道原則，聯貸 750 億給群創顯然違反赤道原則，群創為什麼不先把這 8,000 萬處理掉？為什麼不想辦法幫奇力光電解決這個問題？奇力光電欠銀行團 56 億，當初這些銀行可能是背負政策目標才貸款給奇力光電，因為總統曾表示不救 DRAM 就不配當總統，結果一背背了幾千億，現在背 56 億算什麼？但是你們要為哀哀無告的員工解決資遣費問題，以免他們像國道收費員一樣到處抗爭。部長，請你轉告臺銀，請他們勸告群創，如果銀行團真的要聯貸 750 億給群創，8,000 萬資遣費應該好好處理，有錢有勢的人，只要來源正當，我們都支持，但是他們要有同理心，群創屬於世界百大公司，卻積欠孫公司員工 8,000 萬資遣費，不論到哪裡都說不過去。

張部長盛和：聯貸 800 億部分是借新還舊，原來貸款 1,080 億，現在借 800 億、還 1,080 億，銀行團還可以收回 280 億。另外，奇力光電積欠 8,000 萬部分，我們會轉達。

吳委員秉叡：2013 年 8 月 7 日，媒體做了一篇非常詳細的報導，據報導，群創要跟銀行團聯貸二、三百億，銀行團拒絕，理由是：群創對奇力光電倒債、破產事件沒有負起社會責任，有損他們的債信。我覺得這個道理現在還存在，他們能向銀行團貸款，不是因為奇力光電這個招牌，而是看到奇力光電後面的群創及群創後面的鴻海，因而認為借給奇力光電沒有關係，哪知道奇力光電借了之後倒債，聲請破產，甚至連積欠員工的錢都不還。本席認為，2013 年 8 月 7 日銀行團不願貸款給群創是有道理的，為什麼？因為群創背後的鴻海不願為孫公司負責，放任它破產，破產程序結束之後，奇力光電欠的錢就成為永久呆帳，因為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股東只為其出資額負責任，所以奇力光電的破產程序結束後，銀行團就要永遠背這個呆帳。當初銀行團就是用這個理由拒絕聯貸二、三百億給群創，時隔一年多，過去存在的狀況仍未解決，奇力光電的負債與員工問題都還沒有處理，結果現在臺銀要聯貸七百五十億，唯一的差別只有利率從 1.8 調到 2.194，利率調高對銀行是好事，但是這七百多億的聯貸仍然是沒有擔保品的，對企業作沒有擔保品的放款，是看它的信用與社會責任，我贊成借新還舊，但是 2013 年人家借它的這兩、三百億也是為了要借新還舊，當初銀行團不借它的理由至今都沒有變動，結果現在準備要借更大條的七百五十億，我聽說 2 月 10 日要簽約，時間迫在眉睫，到時候本院已在休會中，這個錢

也借走了。

所以我們摸著良心想想看，一個這麼大的企業，放任它的孫公司倒閉，不負社會責任，它的企業信用問題及背後不放貸的原因仍然繼續存在，本席認為，這部分對社會需要有充分的說明；光是借新還舊、光是群創現在財務狀況有所改善，這樣的理由恐怕沒有辦法杜悠悠之口，請部長回去再清查一下。我再提醒一次，2013 年 8 月 7 日工商時報報導得很清楚，不願意借貸的原因是奇力光電破產，群創不負責任，銀行認為已喪失企業信用，所以不願意聯貸這兩、三百億，為什麼到了 2015 年，在這些問題既沒有解決也沒有改變的情況下，反而要借給它？

另外，令我最不忍的是，奇力光電近千名員工，你們說安置了二百多個，還有七百多個員工哀哀無告，不給資遣費，還要人家去打官司，這一點請群創也要負起企業責任。

請問主席，這兩點可否請財政部了解狀況後，再給我一份報告？

主席：好。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想到在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臨時改排這個題目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上星期媒體大幅報導北區國稅局查柯 P 的案子。

許委員添財：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我自己想的。

許委員添財：過去很多知名的大人物被檢舉逃漏稅，好像都沒有什麼讓社會一新耳目、得以看到你們公正廉能的印象。

張部長盛和：剛剛的報告已提到，每年 2 萬 9,000 件，81%是不實的檢舉，所以國稅局花費很多的人力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是沒有錯；所以針對今天的題目，本席想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被檢舉人是大人物的時候，你們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我們受理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要國稅局長、承辦員去面對這樣的大人物，這麼龐雜的稅務問題，為什麼不組成專案呢？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國稅單位一共接受了多少連勝文被檢舉逃漏稅的案子？有沒有統一歸戶，然後專案處理？

張部長盛和：受理的件數大概有八、九百件。

許委員添財：八、九百件？每一件都沒問題？你們都詳細查過？

張部長盛和：都在查核中。

許委員添財：從第一件到最後一件，整個時間有多長？到現在都還在查核中？這個報告一下，大家都很有興趣。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個案要保密，像柯 P 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事情不叫個案哦！第一件是什麼時候被檢舉的，最新一件是什麼時候被檢舉的，期間長達幾年，怎麼八、九百件都在查核中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提供事證的就會結案。

許委員添財：有些有錢人的富二代、富三代，3 歲就開始被檢舉逃漏稅，查到他 30 歲，都還沒查出結果，他的財產卻一直增加，3 歲小孩也有豪宅，這太離譜了！本席不是在責怪什麼人，但是讓一個國稅局長、一個稅務人員去面對這麼大的人物，連門都進不去！美國查稅沒辦法查的時候，是僱直昇機把告知單空投下去，再拍攝下來，說你不能沒有接到我的通知；大案子甚至要動用 FBI。當初甘迺迪總統要處理他太太的好朋友歐納西斯逃漏稅案的時候，曾動用 CIA，但是對方太厲害，旁邊都是律師，都有非常精密的設計，也拿他沒辦法。

第一個，你對連勝文的案子沒辦法交代，他的財富在遽增，世界各國都有他的產業及投資。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一致性的處理，也會盡能力來查。

許委員添財：好，你盡能力啦！當然會盡能力，誰敢在這邊說不會盡能力呢？

第二個是更大咖的馬總統英九先生，他一共被告逃漏稅有幾件？你們連動都不敢動！

張部長盛和：他也被檢舉了 6 件。

許委員添財：請教部長，贈與子女、親友跟生活費要如何釐清？小孩子明明已經成年並且在賺錢，還寄生活費給他，這部分不算贈與嗎？

張部長盛和：一般還在就學、扶養的，學費、生活費……

許委員添財：就學也要有合理的標準，不能說學費只有 3 萬，卻寄二、三十萬美金給他。

張部長盛和：學雜費都可以扣掉，贈與的額度在 220 萬以內……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的作業規章沒有明細及標準，行政授權太大，遇到大人物的時候就出現大漏洞，但是遇到升斗小民的時候，小酷吏就出來了，他很認真辦案，天天加班整人家，太不合理了。

請問在場各位局長，有沒有遇到這種拿他沒辦法的？小酷吏有些承辦人員很認真，但是冥頑、殘酷不講理，這些都需要做心理輔導，專業上要再訓練，看起來好像很認真，其實是在整人家，浪費國家行政資源，破壞政府的形象。先請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瑞芳：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國稅局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目前沒有，那過去有沒有？

何局長瑞芳：要查看過去資料。

許委員添財：還要查看資料？不敢面對嗎？

北區國稅局呢？

主席：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沒有接獲這樣的反映，但是如果真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反映，你們也裝作不知道。

中區的情況呢？

主席：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阮局長答復。

阮局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發現？或者是不敢面對？我知道，對於這個小酷吏，現在官不聊生，怎麼樣有保障？

南區有沒有這個情形？

主席：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洪局長答復。

洪局長吉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跟同仁溝通，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

許委員添財：有，但是你們儘量溝通，還是拿他沒辦法。

高雄國稅局呢？

主席：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英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真的沒有嗎？你們很難做！部長要做你們的後盾，像這種的你們要調他去訓練，他的案子換別人辦辦看，不要讓他這麼辛苦！一個案子辦兩年、整人家兩年，他天天在玩喔？不是，他天天都很認真。

部長，李敖是不是大人物？

張部長盛和：委員要質詢什麼事情？

許委員添財：他的案子，就是檢舉逃漏稅啊！他公然在國際媒體說幾年前的事情，原來是花兩、三百塊吧？

張部長盛和：李敖的案子，在我的印象中已經結案了，他的書都送到行政執行處拍賣了，已經結案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的墨寶——就是宋代書法名家周越的墨跡，雜誌寫他當年是用新台幣兩百塊在地攤買的，經過 30 年的研究以後證明是真跡，所以一賺就是 300 萬美金。他公然在國際媒體這樣宣稱，結果你們的賦稅署還是什麼單位拿他沒辦法、找不到他的金流，資金的來往沒有證明，你們永遠找不到！但他賺了 300 萬美金，你們拿他沒辦法，這不是向國稅局、臺灣的情治單位挑戰嗎？拿他們沒辦法。所以，遇到大人物逃漏稅，你們就龜縮、無奈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連勝文、馬英九，包括李敖。

張部長盛和：都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沒有人敢動李敖，我今天也不敢用句號，是用問號，我也嚇得要死，他是提告專家。

遇到小酷吏整小老百姓的事情，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題目不是要指責、質詢誰，而是大家遇到大人物就組專案小組，甚至跨部會合作。像柯 P 一樣，他一個人就把整個臺灣拿起來了，因為大家沈悶太久了。至於大人物連勝文，有七、八百件，他統統不會疏忽、漏掉，查到現在都沒下文；馬英九先生的部分才開始，匯給子女的都是生活費，生活費的標準也沒有出來；而李敖公然在國際媒體說他賺錢，你們拿他沒辦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容我說一句話。

許委員添財：幾句話都可以，你儘量說。

張部長盛和：雜誌說他賺了多少，如果沒有任何事實，還是沒有辦法核課。

許委員添財：人家檢舉，還鬧出……

張部長盛和：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沒有證據沒有辦法認定。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現在這些大家都知道，沒抓到以前，大家都沒做錯事，但要抓到很困難，問題就在這裡。這裡有整份檢舉書，有人 30 歲做他的助理，研究出來以後，忽然間自己的名字不見了，結果研究出來的報告被他拿去賺錢，所以他幾年來到處奔走、天天提告，沒有用。我也不是神仙或有通天眼，知道他在什麼時候拿什麼錢做什麼事，但是國稅局對這種案子要專案處理，盡其所能。你剛才提到了要盡力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像這種跨國性質、大人物的案件，你們就組專案小組，跨部會處理，情治單位統統可以動用！為什麼？殺雞儆猴，以後這些大人物就不會心存僥倖，會好好地報稅。不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剛剛有報告，現在國稅局裡面對重要的問題會成立問題解決小組，當然沒有什麼跨部會的，因為逃漏稅還沒有到要跨部會處理的地步。

許委員添財：重大逃漏稅，有跨國行為，就是國際型的經濟犯罪。調查局都有經濟犯罪的中心……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涉及刑責，我們都移送給調查局。

許委員添財：從來沒有合作過嘛？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跟調查局的關係非常密切。

許委員添財：你看，今天講的這幾個大人物，你們沒有一件辦得讓社會大眾一新耳目！好啦！共同努力。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馬來西亞商 IOI 集團要投資 101，說是昨天已經完成補件給投審會，而且又匯入了 251 億，2 個月以後就與相關部會共同審查。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掌握到這個案子，投審會已經接到這些訊息，正在審理中。基於公共利益、國家安全、文化認同，臺北市政府已經表達反對的意見。我們看了他們的股本，大概七億多，負債是 244 億，就是在 251 億裡面，當然我們也會表達意見，他們可能有資本弱化的一個現象。

林委員德福：站在財政部的觀點、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

林委員德福：一樣是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美國總統歐巴馬將針對高收入者以及大型金融業者調高稅率，對中產階級減稅，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這跟我們去年的財政健全方案如出一轍，完全一樣。我們去年就調高金融稅、增加富

人稅、降低薪資所得者的稅負，標準扣除額提高。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比歐巴馬還要更往前進一步？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的做法可以說是完全一樣。

林委員德福：未來還有沒有再修正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目前這個案子自今年 1 月 1 日已經開始生效，正在實施中。

林委員德福：就是 40%調到 45%？

張部長盛和：對，接著兩稅合一的扣抵減半，再來是金融業營業稅從 2%調高到 5%，完全是一致的做法。

林委員德福：之前委員有特別提到，大咖的包括連勝文、馬總統，還是說有人檢舉的，他們是否有逃漏稅？最近我們都知道，柯市長因為他父親借他 1,000 萬，結果造成餘波蕩漾，他一直有這種看法，好像就是要辦綠不辦藍。依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張部長盛和：我在這裡很嚴肅地回應委員的質詢，我擔任國稅局局長十年半，歷任扁政府 8 年、國民黨二年半，在局長任內從來沒有政治辦案。我當政次、部長任內也沒有什麼政治辦案，所以國稅局是行政中立的。剛剛我們有報告是一致性的處理原則，不管是大人物、小人物，案子一進來就封住名字了，後續其他人看不到名字、只有案號，所以是一致處理的。

林委員德福：絕對公平、客觀？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德福：絕對沒有藍綠之分？

張部長盛和：沒有顏色，只看有沒有具體事證。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應該要如此。不要說每次查案就好像是辦綠不辦藍，包括很多司法單位也是一樣，好像只有辦綠而不辦藍。

張部長盛和：那是有心人士的質疑，各位怎麼知道國稅局的同仁全部是藍的呢？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要澄清，現在就是讓你澄清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件事！就是行政中立。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再請教部長，媒體報導，有委員提案要修改國安基金的條例，增訂護盤任務，結束後當季就須公告國安基金持股的資訊。財政部目前持保留態度，請問你們到底認同或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國安基金不是一個常態性運作的基金，它是當人民的信心喪失、股市有失序之虞時，為了國家安定才進場，所以十幾年來也不過進場 5 次。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沒有必要，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必要。而且目前運作得好好的，資訊也很公開透明，結束以後也公開資訊。

林委員德福：要是公告持股的狀況，難道就一定有負面的影響嗎？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在執行中是不宜。

林委員德福：執行中當然不宜！事後……

張部長盛和：對，但結束後現在也有公布資訊。

林委員德福：到底整個國安基金有誰在做監督？

張部長盛和：有一個委員會，是各黨派推薦的，目前台聯、民進黨、國民黨都有推薦委員。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是跨黨派組成委員會。

張部長盛和：是，跨黨派推薦的。

林委員德福：上面就沒有再設一個監督單位？

張部長盛和：副院長主持，執行秘書是我們的政務次長，委員是跨黨派推薦的。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按照立委的提案，等於是讓這些國安基金的概念股提前曝光。護盤任務結束後，當季揭露或按季公告上季已處分的資訊，就是提前曝光了嗎？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剛剛的報告裡面有講到，大院有決議，在結束後 1 個月內公布，也要結算。什麼叫做結束？要整個事件完全結束，就是不會再進場，這一段就結束了，我認為那個可以公布。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整個的做法，是不是就一定看得出來國安基金進出場的狀況，依您看呢？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沒有進場，沒有出場，但是上一次出場的時候，結束後的資訊都公告了，所以我認為現在運作得好好的，有一些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可以改進。

林委員德福：如果看得出來進出場的狀況，是不是表示國安基金操盤一定會虧損，依您看呢？

張部長盛和：上一次是大賺，因為國安基金會進場的時候都是最低點。

林委員德福：我為什麼要跟你探討這一點，主要就是很多名嘴在媒體上經常爆料、披露，好像他是當事者一樣，講得活龍活現的。要是在過去，當然股市最低迷的時候國安基金會去護盤，但事後公布給大家瞭解，我認為這也是對的。

張部長盛和：是，事後可以公布，事實上立法院都有決議，現在也在公布資訊了。

林委員德福：目前你有沒有考慮檢討土地地上權的地租？但是地上權、住宅不是買斷，居住年限愈長，講實在話是愈不值錢，但租金卻愈來愈貴。隨著未來的土地、房屋稅基墊高租金，是不是會加速影響地上權的市場？

張部長盛和：地上權在我國是一個很年輕的新領域，目前地租的部分是按照公告地價課 5%，但如果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也就是促參法，那個可以打 6 折到 3%，目前是……

林委員德福：但事實是，要是租人家五十年、七十年，但最後稅基是一直在墊高的，這樣他繳的稅愈多，到了最後的年限，對於跟你承租地上權的人來說愈來愈不划算。稅基愈來愈高，他收的錢說不定不夠繳租金，這都有可能。你有沒有什麼做法？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個有很多反映，我們也在檢討，不過這牽涉到合約，像過去一些已經標出去的地上權，有些回過來說能不能用新的規定，譬如我們過去是 50 年，現在改為 70 年了，舊案能不能改為 70 年？這個我們做不到。同樣的，地租也是一樣，是一個契約關係，他說過去用地租的 5%，以後要降到 3%、2%，我們沒辦法。但是，公告地價因為地方政府是 3 年調高一次，確實有委員講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有沒有短、中、長期的因應對策？因為這個問題的確存在。

張部長盛和：是，這個我們來研究，好不好？看看長期之下這個要怎麼樣處理，我們有蒐集各國的資料，像中國大陸、新加坡都還沒有這樣的案例。在新加坡，99 年也都還沒有到期的案例，因

為他們在一定的年限之後就全部都要拆掉、換屋；中國大陸也還沒有，地上權的案子可以說是很年輕。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空總的舊址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財產署，但因地處臺北市的市中心，行政院一年前指示國發會與臺北市政府共組開發規劃與推動小組，目前設定的開發定位是文化、創意、產業專用區。請問臺北市柯市長丟出的「要地不要錢」說法是不是真的？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管主委跟他溝通，我們也是看媒體才知道的。在一開始，中間那一棟，就是空軍總部那一棟，現在臺北市劃為文史古蹟，所以那個是不能開發的，那裡不能開發，等於心臟區就不能開發了，只有周邊的部分。那個文史古蹟要開發，只能朝文創的方向來開發。現在柯 P 也知道，大概他認為開發的地有限，所以說要錢，最初是要錢，現在又改為要換地。如果全部都要劃為文史古蹟，不能開發了，中央也沒有什麼好處。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 1 年前定位開發為專用區的指示，柯市長上任以後會不會有所變化？

張部長盛和：已經在變化了。

林委員德福：依財政部的立場，未來你們要怎麼去做？

張部長盛和：土地一定要地盡其利，而且不能無利可圖。如果開發的結果，到最後是我們給他另外一塊地，可是這裡都是文史古蹟，又不能開發，那中央也沒得到什麼好處，所以這需要溝通。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著剛才林委員德福的話，現在看起來，空軍總部，就是俗稱臺北的帝寶這一塊，這樣子的話，開發價值幾乎就沒有了嘛！你們要不要用類似管中閔主委的做法，去看看他，他已經隔空喊話了，說要地他給你，問題是你說：「那個不值錢，我不要。」，是這樣子嗎？還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紙報導，昨天管主委已經去看他了。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在行政院，空總這塊地是國發會在負責，不是財政部負責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跟你們無關？

張部長盛和：跟我們有關，這個土地的所有權在國產署，當然國防部還沒移交過來，改成非公用以後，就是在國產署，但是我們會盡力協助……

賴委員士葆：這一塊地不是國發會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但這件開發案是國發會負責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地是你們的。

張部長盛和：對，還沒有移撥過來。

賴委員士葆：就快變成你們的了。

張部長盛和：是。但開發案是整個行政院、中央的事，不是國產署的事，也不是財政部的事。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地換地找你沒用，要找管主委？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好好算一下，看看到底要朝什麼方向開發、最後的獲利是多少，因為要由中央、地方分潤。

賴委員士葆：昨天管主委跟他談花博那一塊地，我看談得也不錯啊！

張部長盛和：是，我想可以談。

賴委員士葆：可以談，你們去找他一下啊！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負責空總的開發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請管主委繼續談，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還請管主委談。

賴委員士葆：對於除弊，大家是給予掌聲。我看陳長文就寫了嘛！這樣子的話，以後誰敢來做公務員！動不動就是後朝清算前朝，那怎麼辦？要除弊，全民絕對支持，可是造成那樣的氛圍，好像做什麼事情都錯，現在當公務員變成這個樣子啊！換了一個政府就統統錯，開始清算。部長覺得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除弊應該要等到有弊的事實跟證據後，才開始公布。

賴委員士葆：就是先蒐集好資料，而不是一開始就說有問題，然後才開始找資料。

張部長盛和：對！不是每一個都懷疑有弊案。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台北市的 BOT 案每個都有問題，經過這樣一番喊話，這樣的氛圍已經造成了！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們認為 BOT 是雙方都獲益，亞太經合會議 APEC 這兩年來都以 PPP 為核心議題，我們也積極參與，各國都在做，因為政府預算不足，經費有限，一定要有民間資金參與。

賴委員士葆：可是經過這樣一搞，幾乎可以斷定台灣以後沒有 BOT 了，哪個政府敢做 BOT？死定了！只要換個朝代，絕對說這些是弊端……

張部長盛和：遊戲規則定好，契約定好，責任分擔清楚，就不會有爭議。

賴委員士葆：其實把 BOT 整個掐死，非國家之福。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而且 BOT 掐死的同時，也把所有的公務員統統打成一片，這很慘耶！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過去 10 年，我們做 PPP，就是 BOT，大概有一千多件，為國家創造好幾兆收入，就以 101 這個簡單的案子來講，單單房屋稅、地租、權利金、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每年就有 10 億進帳，所以這是金雞母，類似這個案子，政府完全不必出錢，開發完成後，每年就有 10 億收入。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剛提到為國家創造幾兆元收入，平均每年大概多少？如果是一兆多元，那平均每年就是 1,000 億左右。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因有大案、小案。

賴委員士葆：平均？

張部長盛和：像京站這個案子，每年是 4 億，花園酒店，每年 5,000 萬，美麗信每年也有 5,000 萬收入，所以我認為 BOT 案是可以創造雙贏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 BOT 應該繼續走下去？

張部長盛和：對！公共性比較小的，越容易成功。

賴委員士葆：現在高鐵是一個 hot potato，前幾天高鐵董事會開會，決定向政府求償，他們認為很多優惠價部分，要求政府買單，這部分大概是一、二百億，部長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將來他們求償，我想雙方都有利有弊，對政府有利的部分是，當初高鐵除了政府零出資外，還答應要回饋政府一千多億。其次，政府要求要有老人票、殘障票的優惠，當然差價是要合理算給他們。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大概 200 億左右，也就是 1,000 億回饋要拿，另外給他們 200 億，我們還拿 800 億，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另外還有其他的，就是他們求償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求償一個東西，就是因為金融海嘯，造成營量運不足，求償千億。

張部長盛和：運量不足的部分，其實是沒有理由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通嘛！對不對？老人票、殘障票部分還有一點道理，但是我們就堅持他們承諾回饋政府 1,000 億，這部分的帳要算清楚！

張部長盛和：所以到最後進入法律程序時，就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會擔心這個案子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我大概有一定的了解，沒有什麼好擔心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張部長盛和：就是高鐵要求償的這些，政府也有部分是可以跟它 bargain 的地方，我們也有優勢，並不是沒有，像剛才講的，它要回饋政府……

賴委員士葆：它要給我們 1,000 億，要這樣算帳！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 1,000 億扣掉 200 億，我們還有七、八百億，就這點咬定，社會絕對支持。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社會關心的是高鐵照常營運，票買得到，這比較重要，應該是這樣子吧？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會有問題，現在整個方向就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再過來就是接管問題，那就是法律程序了。

另外，今天主席排這個議程很有意思，據我所知，檢舉案每年平均有兩萬多件，近 3 萬件，但最後裁罰的金額是 4 億 6,000 萬元，平均一件約 1 萬 5，換句話說，都是小案子，本席要提的是，這裡面大家最 confuse 的是，不管什麼人都應該講清楚，有關贈與稅部分，國稅局是不是有一個 SOP，就是親屬之間，包括兄弟姐妹、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等，如果匯款超過一定

金額，一定視為贈與，除非有寫借據，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借據只是證據之一。

賴委員士葆：那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譬如有固定的利息付出。

賴委員士葆：譬如 5 年前爸爸給孩子 500 萬，5 年內沒有還利息，如果到最後一年才還，對不起，那就不算，是不是？因為最後一年已經被抓到了。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沒還本、沒付息，又沒有借據，提不出任何借貸證據，老實講，怎麼說不是贈與呢？

賴委員士葆：借據簡單，事後補，簽個字、蓋個章就好了，那還不簡單。

張部長盛和：所以不只是借據，借據只是證據之一。

賴委員士葆：借據怎麼知道是現在才寫的或是 5 年前寫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查過，寫借據的便條紙是民國 103 年印製，因此是盜填的。

賴委員士葆：連紙都這麼厲害，都可以看得出來！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個便條紙上有印「民國 103 年印製 1 萬本」字樣。

賴委員士葆：這是剛好有寫字的，如果是空白的呢？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國稅局厲害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好！繼續厲害。請問，親屬之間只要有 500 萬以上的來往，電腦會不會主動跳出來查察有沒有贈與關係？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檢舉案，而是個案選查，個案選查的條件，包括年齡大但財產突然暴減，或年齡輕但所得財產突然暴增，像這些電腦都會自動跳出來。

賴委員士葆：各位聽清楚，今天部長把秘訣、knowhow 都告訴大家了，我的解讀是，只要親屬之間的給予直接超過一定金額，譬如 500 萬元，電腦就自動跳出來，不用人家檢舉。

張部長盛和：這是個案選查。

賴委員士葆：對啦！是電腦選的，不是張盛和選的，然後就看有沒有借據、有沒有付利息，沒有的話，就是贈與稅伺候，還要罰一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現在贈與稅是輕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針對歐巴馬提出的建議，你剛剛太客氣了，有沒有感覺歐巴馬的 idea 是抄襲你的？

張部長盛和：我想他是不是看了 The Banker 雜誌。

賴委員士葆：喔！看到全球最佳財長張盛和，所以他看你的，幾乎都跟你的一樣。

張部長盛和：完全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各位立委，我們要支持、要挺張部長，不要再去鬥，想要恢復，不必！你看！張盛和做的財改案，歐巴馬拿來學習，這多好啊！中華民國多偉大啊！我們台灣很有面子啊！是不是？全世界的趨勢、潮流如此，而且朱市長、朱主席的政見也是如此，讓有錢人多課點稅，也讓薪資所得者少繳一點，這是……

張部長盛和：這樣社會會比較安定。

賴委員士葆：現在全球租稅負擔率是不是從最後一名往前一點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是差不多在最後，沒有往上。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十三點多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 12%。

賴委員士葆：以前是 12%，現在還是 12%？

張部長盛和：以前是 12.6%，103 年就剩下 12%了。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這樣？

張部長盛和：一方面也是 GDP 有成長啦！

賴委員士葆：好，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天晚上桃園保齡球館發生大火，據了解，這是一個違建，不過從 2007 年開始公安檢查，中間經過 35 次的稽查，都說沒事。電視新聞報導，因為這個違建一樓是游泳池，而且是登記為私人游泳池，但是卻有營業，我想了解的是，這個違建有營業登記、有繳營業稅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國稅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案子我們還沒有掌握它繳稅的實際狀況，但如果它真的有營業行為，以經營保齡球館行為來看，其實就是要辦營業登記，也要繳營業稅。

盧委員秀燕：現在就是有一個盲點，雖然是違建，可是課稅還是依法課稅，對不對？

李局長慶華：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兩者是沒有跟公安勾稽在一起的，換言之，雖然是違建，還是可以辦營業登記、還是可以做生意，因為可以做生意，消費者就會上門，但它的公共工程卻未必獲得保證，因為是違建，違建是沒辦法通過消防安全查核，可是政府仍容許它繳稅，容許它營業。那天還好是發生在晚上，如果發生在白天，死傷可能更嚴重，因為除了消防隊員以外，會有消費者進入，這樣的情形，是不是產生了很大的矛盾呢？

張部長盛和：有繳稅，不代表合法，因為合不合法，另外有法令約束，包括建管法令、消防法令等各種法令，但只要有營業行為，我們就要課稅，就像有房屋，就要課房屋稅，不管是不是違建，所以這是兩回事。

盧委員秀燕：那這兩者應該要如何勾稽？我的意思是，因為是違建，沒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可是政府卻容許它開門做生意，這樣一般消費者就會進出，在這種情況下，當他們進出這個地方消費時，並沒有獲得消防公安的保障，這中間的矛盾要如何連結？

張部長盛和：有些市政府是有聯合稽查機制，就是由警察、建管、消防及國稅局等單位一起聯合稽

查，如果是這樣，一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相關主管單位就會查察。

盧委員秀燕：當你們要課徵他們營業稅時，由於政府各單位是平行的，你們會不會告訴當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表示該地點係屬違建？雖然國稅局有課稅，讓它做生意，但是違建，如果他們的公安一直無法通過檢查，營業稅也是如常照繳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建管單位、消防單位還沒有勒令它停業，因為營業執照也是建設局核發的，如果還沒有停止營業，我們就要課徵它的營業稅，不能業者還沒有停止營業，仍然繼續做生意，我們就不課稅。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全國的老百姓都應該知道這個矛盾點，就是人民去消費的地方，未必是安全的，政府核發營業登記證，也繳了營業稅，但不要以為開門做生意，就都是安全的地方。事實上，開門做生意的地方，政府也課了稅，可是它很有可能是公安不合格的地方，這點是很大的矛盾，本席認為一定要改革。

再者，長期以來，政府好像只要課了稅，就不太管公安問題，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沒有把公安和繳稅 link 在一起，所以繳了稅就好像是收了保護費，政府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造成民眾消費的危險，以及消防人員執勤的危險。本席認為，有關違建執行事項，應該要強力處理，高雄氣爆還沒有半年，又發生桃園大火，造成這麼大的傷亡，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三令五申要查報違建、要拆除違建，可是我們看地方政府所編列拆除違建的預算，卻是少之又少，根本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預算編這麼少，根本就是不太想執行，反正就是大家和稀泥，中央也沒有獎勵辦法。我記得半年前江宜樺院長處理食安問題時，曾經雄心壯志的表示哪個縣市食安問題處理得特別好，就要給它 10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當時還被我說不能從統籌分配款分配，這樣會排擠到教育經費，而是應該另外編列預算來獎勵、鼓勵做得好的縣市。現在從高雄到桃園，全國都處在一個不安全的公共環境中，我們的財政部、我們的中央政府，有沒有任何的獎懲措施？譬如執行違建拆除不力，統籌分配款要扣除，但如果執行得好，為避免排除教育等其他預算，會另外發予獎金，財政部可不可以在這方面快馬加鞭，制訂獎懲辦法，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查報違建、拆除違建？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統籌分配稅款的相關分配，法律已經有明文規定，大概沒有辦法因應這部分來修正……

盧委員秀燕：那透過專案呢？

張部長盛和：那就看補助款有沒有可能。如果突然發生食安問題，要一筆錢，拆除違建，又要一筆錢，我想可能需要地方政府先籌措……

盧委員秀燕：部長的意思是，如果食安方面的經費編列了，那拆除違建方面就沒有錢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那有沒有可能另外提撥，因為統籌分配款有三種，一種是一般分配款，一種是統籌款，另外一種是專案，如果統籌不動，可不可能透過其他專案方式來做？本席以為，為了表示中央政府對建築公共安全的重視，我們要透過獎金的處理，以扣除或加發方式處理。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也許補助款比較有彈性，統籌分配稅款比較沒有彈性，因為它比較公式化。

盧委員秀燕：如果由補助款來做，那你們的想法或是對行政院的建議會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如果拆除違建變成各地方一致的目標，而中央也要予以鼓勵，也許可以用補助款鼓勵。

盧委員秀燕：如果行政院提出這樣的專案，因為你們負責國家財政，是國家的財神爺、大帳房，如果國家馬上要推出這個專案，在財務上你們會全力支持？

張部長盛和：因為補助款是支出面，屬於主計總處權責，但是我們是籌措財源的單位，而補助款也是在預算之中。

盧委員秀燕：另外，如果執行不力者，你認為應該從什麼地方透過財務方面來予以處罰？你剛才說，如果要獎勵，可以透過補助款方式，但如果怠惰，譬如執行不力、視而不見，除了其他相關法令懲處外，在財務面上，你認為應該如何懲處？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可以進行年度考核，主計總處對於各地方政府有一個預算的平時考核和年度考核，可以透過考核方式，因為考核方式，也會影響到補助款。

盧委員秀燕：你們主不主張以財務方式加強這方面的處理？

張部長盛和：可以啦！就是一個獎勵、一個懲處，就是以考核部分來懲處。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的黨籍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民黨，政務官一定是國民黨。

薛委員凌：以財政部來講，如果長官是國民黨籍，而所屬基層承辦人員沒有藍綠問題，他們對於自己的長官是國民黨籍作何感想？有沒有偏差？

張部長盛和：其實沒有什麼偏差，因為……

薛委員凌：老闆是國民黨，所屬的成員敢不從嗎？

張部長盛和：他是按照法律來辦案。

薛委員凌：但是老板是國民黨，而基層的公務人員會不會聽老板的指示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做政治指示，就只是做出的政策跟黨中央剛好是相契合的。

薛委員凌：但其他的長官是有這樣的狀況啊！你可以一個人就代表財政部嗎？

張部長盛和：我當然可以代表財政部。

薛委員凌：你可以左右他們全部的思想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政策方面，我是要負全責的。

薛委員凌：你又扯到另外一個話題了。方才部長在答復時，似乎是話中有話，你真的很不簡單。另外，關於柯 P 跟柯爸爸的案子結案了嗎？

張部長盛和：本來個案是要保密的，如果柯 P 家人不發布，國稅局是不會去發布的。

薛委員凌：你是神探啊！因為有所謂 103 年的紙張，請問該案簽結了沒？

張部長盛和：我是不涉入個案的。

薛委員凌：你是老板，請問該案簽結了沒？

張部長盛和：有沒有簽結，可能要由國稅局來答復。

薛委員凌：這麼大的案子，媒體、輿論都在討論。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一點都不大，因為也不過是 1,000 萬的借貸或是贈與，所以應該算是小案啦！

薛委員凌：雖然部長認為是小案，但媒體、輿論就是報導得很大，所以該案簽結了沒？是簽結還是暫結呢？

張部長盛和：請李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已經依照調查的事證以及當事人提供的證據辦理完竣了。

薛委員凌：所以代表是簽結而非暫結？

李局長慶華：是的。

薛委員凌：他有沒有補稅呢？

李局長慶華：在此可能不方便把我們調查的結果來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這是贈與稅還是綜所稅？

張部長盛和：這是個案……

薛委員凌：你們是依據什麼來處罰他們呢？

張部長盛和：也不一定有處罰啦！

薛委員凌：你都知道他們 103 年的借據了，怎會不知道有沒有簽結？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講柯 P 的案子，過去有查到借據……

薛委員凌：部長是神探，所以都很清楚，我都是接著你的話在說。

張部長盛和：若是屬於比較機密的個案就不宜公開，這是基於稅捐稽徵法的保密規定。

薛委員凌：這是贈與稅還是綜所稅？有借據嗎？是簽結還是暫結？依據什麼罰則來處罰他？這些都應講清楚，何況都引起這麼大的波瀾了，何來秘密可言呢？而且你又是神探，你連 103 年的紙張都會知道，這個案子怎會不知道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由國稅局來處理，我沒有涉入個案。

薛委員凌：我要跟部長談的就是公平性問題，所以你總是要說清楚、講明白，方才你也把擔任局長、部長的豐功偉業都說出來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當事人一定會好好交代，但這不宜對外公開。

薛委員凌：所以你不打算答復我了？

張部長盛和：稅捐稽徵法有保密的規定。

薛委員凌：所以你有時當神探、有時當白痴？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多諒解，稅捐稽徵法有規定個案的部分要保密。

薛委員凌：另外，部長有沒有去過夜店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你的小孩有去過夜店嗎？

張部長盛和：可能有一、兩次。

薛委員凌：部長可知夜店的收費模式？

張部長盛和：我沒去過，所以不清楚。

薛委員凌：就是收錢、蓋章。部長知道章蓋在哪裡嗎？

張部長盛和：聽說蓋在手掌上？

薛委員凌：可見你是知道的，方才為何裝迷糊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聽說的。

薛委員凌：方才你有提到與調查局有密切的合作。

張部長盛和：之前費委員質詢時有提到這是蓋在手掌上的。

薛委員凌：那夜店有沒有逃漏稅呢？

張部長盛和：要查到證據才能說他們逃漏稅。

薛委員凌：夜店有沒有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夜店應該要開發票。

薛委員凌：現在台北市有多少家夜店？收了多少發票稅？

張部長盛和：本人請臺北國稅局何局長代為答復。

薛委員凌：何局長，夜店有沒有開發票？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瑞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薛委員凌：舉例來說，男生入場費是 1,000 元，女生入場費較為便宜，約為五、六百元，進去後手腕蓋個章就了事了，哪有開發票呢？

何局長瑞芳：他們最後會結帳。

薛委員凌：有開發票？

何局長瑞芳：有。我們都有做統計。

薛委員凌：局長這麼說，讓我覺得不可思議，1 月 19 日的經濟日報報導你們是採愛心辦稅，就是針對夜店的部分，這與方才局長答復的是兩回事，而且如果你們有要求開發票，為何會採愛心發票呢？

何局長瑞芳：我們沒有所謂的愛心發票啊！

薛委員凌：1 月 19 日經濟日報有提到，要人誠實開發票和報繳營業稅，可見他們根本沒有開發票。

何局長瑞芳：我們有去查核，查核的結果……

薛委員凌：依據稅捐稽徵法，最低金額是 2,000 元，而他們的入場費是 1,000 元，基本上，如果要檢舉未開發票，也是要有人在那裡站崗採證，比方說有 4 萬元的收入，就要有 40 個人站在那裡採證，這樣才可以檢舉，對不對？局長，我有沒有講錯？你聽不懂我在講什麼？

何局長瑞芳：是。

薛委員凌：除此之外，1 月 18 日的蘋果日報也提到，女性稽查員取締不易，因為夜店出入分子是複雜的，這代表什麼意思呢？總之，18 日、19 日都有關於你們的報導。

何局長瑞芳：我們派去稽查的……

薛委員凌：你們派女性稽查員去，然後又說出入分子太複雜，以致稽查上有點不便，這是否代表不要查了？

何局長瑞芳：沒有，我們派的都是男生，都是跟警察局一起去稽查。

薛委員凌：麻煩你回去好好看一下 1 月 18 日的蘋果日報，上面寫得非常清楚，雖然你說派的是男生，但卻對媒體表示，夜店出入分子複雜，稅務人員多為女性，為安全考量，不便到夜店稽查，所以就不要查了。

何局長瑞芳：沒有，那是在一般的情況之下，現在的營業稅管區，很多都是女性稽查員……

薛委員凌：好，請教部長，如果有收稅的話，則這幾間夜店對於營業稅的貢獻有多少？他們的貢獻多不多？

張部長盛和：本人請局長代為答復。

薛委員凌：你可是神探耶！怎會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委員高估我了。

薛委員凌：我怎麼敢高估你呢？事實上，對於這 5 家夜店，監察委員有去查察，他們發現 5 間店的營業稅是掛零的，但方才局長還說有收，所以情況究竟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那 5 間都查清楚了，有一間倒閉了；有一間剛剛才成立，進項稅額太多，因為營業稅是進項減掉消項，所以沒有應納稅額，總之，這 5 家都查明了。

薛委員凌：之所以提出這個議題，豆漿店一杯豆漿 18 元，你們就派人在那裡站崗，看他們開發票，而夜店每人入場費 1,000 元，你們竟然沒有採取什麼行動，難道財政部跟他們有合夥關係嗎？畢竟你們跟媒體表示，女性稽查員在稽查上有不便的情況，但局長又說有去稽查，可是事實上確實是沒有的。

張部長盛和：他們的意思是，臺北市國稅局女性稽查員比較多，查核不易，就是先提到有這個困難度……

薛委員凌：你又在做神探的解讀了。

張部長盛和：他們會和警察一起去稽查，總之，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薛委員凌：夜店外一罐啤酒只賣幾十元，但到了夜店裡，卻要價幾百元，這些都是營業稅要課的，可是都沒有去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澈底去查，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對不對？

何局長瑞芳：他們是消費完以後用消費單開發票的。

薛委員凌：確實是沒有啊！局長有到過夜店嗎？

何局長瑞芳：沒有。

薛委員凌：那你怎麼這麼大聲的答復我？

何局長瑞芳：因為我們有……

薛委員凌：方才部長提到，他的子女都有去過夜店，局長的子女有去過夜店嗎？

何局長瑞芳：我們在跟警察聯合查緝的時候，都有先派員了解其營業狀況及如何消費、開立發票等問題。

薛委員凌：總之，這是公平性的問題，尤其夜店很好賺，一杯豆漿 18 元你們都派人站崗了，反之，夜店每人入場費 1,000 元，就只是蓋個章，這樣就了事了？因此，請你們正視公平性的問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在答復時有提到 IRS 的事情，現在給部長一點時間來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說明的是，美國財政部（IRS）跟我們在公權力上是差很多的，他們在某些場合是可以帶槍的，反觀我們就沒有什麼公權力，連要進入人家的處所進行稽查都沒有辦法，都還是要協同警察查緝，所以我才說兩者的公權力相差很多。

李委員應元：的確，美國 IRS 就這部分的執行力是很強的，但協同警察機關也是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現在的問題是整個社會對於繳稅是國民義務這件事情的態度，事實上，沒有人喜歡繳稅，像美國的大企業也不斷逃到全世界，希望可以避掉一些稅，歐巴馬總統在前幾天的 State of Union address 中，還特別強調富人稅，類似這樣的追稅情況，其實是全世界性的，尤其在最近幾年貧富差距很大，讓全世界的青年都很不滿，所以我才說這是全世界性的，基本上，追稅是可以理解的，而部長的報告指出，一年被檢舉的有 2 萬 9,000 件左右，而不符合事實的有 2 萬 3,000 件。

張部長盛和：大概 81%。

李委員應元：所以只剩下五千多件，就是不到五分之一。

張部長盛和：18.8%。

李委員應元：這代表浮濫檢舉也是一個問題，而我們有超過 80%的浮濫檢舉，基本上，政府是好意，設置檢舉獎金來獎勵，也讓人民不要逃漏稅，同時也透過宣導，讓每個人盡到納稅的義務，但是在執行面上，你們在作業上是有很多值得檢討的空間。就我的了解，大部分稅務人員都是很客氣的，就像柯醫師的爸爸被檢舉一案，如果柯醫師不參選，以一個退休小學老師的身分，大概是不會被列為查稅的對象，現在之所以變成社會注目的議題，是因為他的兒子是柯 P。但我們要強調的是，柯爸爸是一位八十幾歲的前輩，說話向來是輕輕委婉的說，所以讓人家更加的同情，再加上過去的一切過程，包括該有的轉帳程序等，如果換成是我，可能是做不到，不然就是不會注意到，就是和兒子之間關於財產的事情會有所忽略，比方說忘了要他寫借據、算利息，畢竟父子或是母子之間很少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雖然每家的情況不一樣，像有的家庭兒子比較多，需要做一定的安排，以達到彼此之間的公平，不過也因為它有政治性，所以才導致這樣的結果。現在這件事情已經告一段落，而本席要強調的是，柯爸爸提到稅務人員的態度是謙虛的，但是我希望所有的稅務同仁也要了解這件事情的敏感性，理論上這是有其不必要性的

，因為之前選舉期間，柯 P 的太太陳醫師就已經把相關利息的交易、存摺等都公諸於世了；另外，對待一位八十幾歲的人或是身障人士，還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呢？

張部長盛和：有。

李委員應元：既然人家老先生這麼的體恤，也不因他兒子當了市長所以說話就大聲了一些，表現的就是一位退休老師應有的典範，所以有些事情你們是該做，但在該做的範圍中，你們還是有一些值得檢討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很好，在此回應委員兩點，第一，這個案子在選前就已經提出檢舉了，也因為其敏感度，所以北區國稅局在選前都沒有任何動作，怕會影響選舉，後來選舉結束，柯 P 當選了，加上檢舉案件一定要結案……

李委員應元：我並不是要追究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方才委員說的確實是有改進的空間，比方說是老人家或是身障者，也許國稅局人員可以前去當事人的家裡。

李委員應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國民和國家之間能夠互信……

張部長盛和：5 位國稅局局長都在這裡，應該都有聽到，而這部分是可以改進的。

李委員應元：本席舉這個例子是要凸顯查稅的工作，還有檢舉的浮濫，老實說，我有碰到很多這方面的陳情案，有的理由合理，有的則是不合理，我就有碰到一個可能是職業檢舉人，而商場有商場的蟑螂、檢舉查稅有檢舉查稅的蟑螂，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

李委員應元：有些人到公司去上班，而他們上班的工作內容就是檢舉，這不是用不正當的手段，但是法院當中程序不正義的證據不得作為證據，這件事情攸關人民和政府之間的互信，所以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張部長盛和：對於職業檢舉人，也許國稅局可以建檔。

李委員應元：而且有人不做了，可能就叫別人來做，就像扒手也有所謂的扒手幫，有時都是一群人共同犯罪，其中有的就是用人頭。所以要思考如何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我們一方面強調納稅是義務，但卻有超過 80%以上的檢舉是無效檢舉，也因此，舉證責任就顯得非常重要。這點請財政部務必改進。

張部長盛和：這點可以改進。

李委員應元：這樣追下來，一年也不過五億多。臺灣因為制度性因素而導致十年來稅收損失達三千億，本席一直在追查這件事，最近有媒體報導，兩岸租稅協議應該會在半年至一年內洽簽，請問其真相如何？

張部長盛和：真相是雙方已經有共識，宣導工作也做得差不多。我們派許次長前往大陸向各省台商進行宣導，而國內會計師公會的宣導也差不多完成，不過最後時程仍由陸委會評估。

李委員應元：這樣錯了！去年財政部超徵了將近一千億稅收，大家聽了都很高興，畢竟這可以做多少與社會福利相關的工作？想想居家照顧預算只能編個一千萬、兩千萬，甚至有的縣市連預算都編不出來，所以這種涉及三百億乃至三千億的事，部長責無旁貸，怎能交給陸委會呢？這是

政府該盡的責任，而作為執政黨的政務官，理當領導政策、據理力爭。部長，你應該在相關的黨團會議中明講，這件事拖太久了，尤其是對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的修法太不負責任了！這還能叫執政黨嗎？這也是社會為何會反彈如此強烈的原因所在，因為涉及三百億甚至高達三千億的事你們不做！其實政府已經給了台商相當的適應時間，所以現在應該加速辦理，並透過大動作讓大家知道，這畢竟是全世界的事情，尤其與租稅透明度有關的事，已經不是一個國家的事。部長，我希望你能定下時間並告訴我，何時能完成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其他國家的租稅協議簽訂事宜，全部由財政部負全責；若涉及兩岸，就是由陸委會負責。

李委員應元：我瞭解，但陸委會只負責談判程序的安排……

張部長盛和：到底要不要簽？何時簽……

李委員應元：這是國內政治，況且立法院已經通過把案子送朝野協商，問題在於執政黨擋了下來！作為財政部長，應該據理力爭，沒有理由總統、院長會不接受你的專業建議。其實該注意到的人情、義理、時間都給了，也都兼顧了，也派員到大陸去向各省台商宣導了，這樣已經夠了！部長，何時完成這件事？你何時在黨團會議或內閣會議上強力提出主張？

張部長盛和：如果兩岸租稅協議簽了，我就……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是兩岸租稅協議簽訂的主要幕後機關，所以你可以說時間成熟了，現在就該簽了，最好在半年內簽訂，這樣陸委會自然就會去談相關細節。

張部長盛和：雖然監督條例沒過，但我們還是要依照監督條例的規定走，如國安評估等都是要做的，之後再交給陸委會做進一步考量。

李委員應元：這是立法院所通過的事項，如果部長來溝通，我們沒有理由不同意。現在問題在於行政部門把這件事擋下來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擋。

李委員應元：那就是國民黨擋的，國民黨要負全責！國民黨黨團必須儘快就這件事進行補正！我一再強調，這件事情行政部門的政務官就是部長，你是國之大臣，負責國家的重大政策，你責無旁貸啊！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一直閃爍，就失去你回鍋當部長的意義了。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閃爍，只要兩岸租稅協議一簽訂，我們就會立刻……

李委員應元：要簽協議，你要提出主張啊！

張部長盛和：會。

李委員應元：這是所得稅法……

張部長盛和：會，我瞭解委員講的，我們一定會盡到幕僚的責任，不過決定權是在陸委會，尤其兩岸事務的決定權一定是陸委會！

李委員應元：決定權是在總統啦！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你是總統的部長，是院長的部長，而我們相信部長，也相信部長能總理一切，並瞭解其周延性，強烈提出主張。我當過部長，這些我都知道。我是苦口婆心，希望部長不要見樹不見林。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媒體報導，美國總統歐巴馬宣示推動稅改以搶救美國中產階級，其實不只美國面臨這問題，在這幾年全球經濟嚴重不景氣的狀況下，全世界各國都面臨貧富差距越來越懸殊、中產階級快速流失的嚴重課題。這段時間政府推了很多稅改措施，有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案子，不知財政部是否思考過應該利用時間做整理？尤其過去的稅改措施中，有些可能沒有效果，有些可能不夠到位。坦白講，如果要對這些稅改方案做個最後總結的話，其實到目前為止並未達到預期效果，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這點。請問財政部是否考慮就過去所提出的各式稅改方案做整理？我認為這就像一個病人，他全身上下有各種不同問題，也吃了一堆藥，但有些藥的作用是會相互抵銷的，以致完全沒有效果，因此必須整體去看全面性問題，把藥重新做調整，才能達到應該有的效果。部長，財政部是否考慮過利用此次休會時間，重新針對稅改做一次全面性的檢討？並提出一個全方位的稅改方案，最好是類似美國總統歐巴馬的稅改方向，以解決台灣現在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看到歐巴馬總統所釋放出的訊息，我感到非常高興，因為方向與我們去年所做的完全一致，而我們已經先做了，他是未來要做的。其中，對富人與金融業多課稅、對中產階級減稅，這與我們去年做的完全一樣。再者，我們實施了兩稅合一減半扣抵，對收入一千萬以上的富人加課 5%稅額，而金融業的營業稅也從 2%恢復為 5%，至於薪資所得者、身心障礙者及標準扣除額全部減課，若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亦得減課，所以方向是完全一致的，也讓我看了非常高興。

孫委員大千：我們的方向也許是正確的，但一些稅制的設計上，尤其是實施一段時間後，是否需要進行調整？剛才部長提到，富人的所得課稅級距從 40%提高至 45%，這是本席所推動的方向，但經過一段時間的落實後，坦白講，本席也重新思考。當時之所以如此做，是希望對富人課稅，但最後究竟是課到富人的稅、課到資本家的稅，還是只課到高薪白領階級的稅？我認為這距離當初的目標是有一段落差的！我曾經在這個場合多次與部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想課的是資本家的稅，是大家心目中真正富人的稅，而非高薪者！我想這點財政部的方向應該是一樣的，希望能課到那些有錢人的稅，但那些有錢人往往無須領薪水過日，即使有，也可能不屬於高薪者，有的甚至不在乎薪水多少，以致臺灣貧富差距不斷被拉大！該項稅制上路後，只是讓高薪白領階級負擔了更多的稅負，不過那些資本家、有錢人的問題，也許還無法真正處理到，請問

財政部是否思考過這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國稅制上的缺失，首先，綜合所得稅中資本利得太少，如土地交易所得未納入，只納入房屋，偏偏土地與房屋是分開的。其次，證券交易所得未納入，現在雖然有放，卻只有一點點。至於所得一千萬以上者加課 5%稅額，這並非只課到薪資所得者，其實股利所得也占了很大一部分，尤其股利所得者不一定是薪資所得者，也許是大股東，其股利所得超過一千萬，相信這對縮減貧富差距有一定效果。

孫委員大千：不無小補，不能說完全沒有貢獻，或者該說沒有完全精準地打中目標，卻有一定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所以整個制度要改！

孫委員大千：我可以了解部長所面臨的問題，也就是兩邊都難！像證所稅，如果真要處理，擔心會影響證券市場，而且對於課徵方式，各界也有不同意見。其他如房屋、土地稅制亦同，而且一旦房市、股市垮了，那就什麼都沒有了！現在部長是希望能生蛋，卻又不能殺雞，這就是你的麻煩點所在！因此，取得平衡點就變得很重要。部長，政策是需要做宣傳的，尤其要讓民眾在短時間內對稅制有所感受，那太難了。好比減稅，即使要報稅了，民眾的感覺可能還不是那麼強烈，或許直接發錢還來得實際，畢竟錢到手才是真的，這也是政府施政的困難所在。明明已經減稅了，明明對中產階級及薪資所得低的人做了很多賦稅減免，可是他並不會感謝你！他依舊覺得有錢人還是那麼有錢，也認為政府對有錢人太好……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在這位置必須很堅定知道所做的是什麼事！對貧富差距有改善……

孫委員大千：部長，把你剛才對我講的這一套，利用更多機會讓民眾知道！政府的政策不是一個、一個，而是全套的，唯有全套的政策才會達到效果，我認為政府有必要與媒體及學者、輿論做更多溝通，好讓民眾知曉。

現在已經是 1 月，請問去年國家的稅收狀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和前一年同期相較，去年年底的稅收超徵一千兩百億，或者應該說成長一千兩百億。若與預算數相較……

孫委員大千：達到原先目標了？

張部長盛和：超徵一千億。也就是和前一年相比，增加一千兩百多億；和當年度預算數相比，全國大概超徵近一千億，其中中央超徵六百多億，地方四百多億。

孫委員大千：超徵的原因為何？是哪個項目超徵了？

張部長盛和：首先，景氣復甦是最大原因，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最多，企業獲利也多。

孫委員大千：內需活絡起來了？

張部長盛和：對，獲利很多。綜合所得稅中所分配的股利很多，以致綜所稅增加，而且景氣好轉後，營業稅、關稅都有增加，尤其關稅增加一百多億，營業稅也增加一、兩百億。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對這一千兩百億有做相關規劃嗎？

張部長盛和：與前年相較增加一千兩百億，與預算數相比是一千億……

孫委員大千：對這所增加的一千億財政部有何規劃？

張部長盛和：我們原本有編列釋股預算，現在就不執行了，股票也就留下來了，等待有需要時再用，如 104 年度若有需要再用。

孫委員大千：所謂的未進行釋股，是指在未進行釋股的情況下仍超收一千億？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如果釋股的話就會超收更多？

張部長盛和：釋股所得並非稅收，而現在講的都是稅收，把稅收與預算數相比，我們的稅收是增加的，釋股部分則沒有進行。

孫委員大千：也因此去年不需要釋股，可以把股票留著。請問這一千億財政部打算如何使用？

張部長盛和：並非整個歲入都超徵，因為國產收入與規費部分是短徵的。也就是「稅」超徵，「費」短徵，兩者相加乘，最後淨數只增加 95 億。簡單說，在沒有釋股收入的情況下，費短徵，加上國產收入減少，所以去年總共超徵了 95 億。

孫委員大千：國家財政的整體收入超收近一百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孫委員大千：債務問題呢？目前的債務狀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以前三年的 GDP 比例來計算，大概降至百分之三十六點多……

孫委員大千：沒關係，就請凌署長上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嫄：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度原本需要舉債的額度，執行下來大概少舉債七百億左右。

孫委員大千：所以債務還是增加了，只是幅度沒那麼快？

張部長盛和：應該說少舉債，GDP 有成長，以致債務比例下降。

孫委員大千：去年一共舉債多少？

凌署長忠嫄：原本編列兩千六百多億，最後執行約兩千億左右。

孫委員大千：從李述德部長開始就有償債計畫，請問現在仍在執行嗎？

張部長盛和：仍在執行，也就是把歲入的 5%用於償債。像去年收入不錯，就可以少舉債，至於償債的 5%照還。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在雙重效果下，減輕債務壓力？

張部長盛和：另外也會舉新還舊，讓高利率的變低利率。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很關心柯 P 雙親的贈與稅問題，剛才部長也做了答復。我認為當中有兩部分必須說清楚。其一，柯 P 講叫大的出來跟我講，部長，大的是誰？我知道國稅局最大咖是局長，不過碰到這種案子可以用這種態度嗎？納稅義務人可以說找大咖的出來講嗎？我們到底有沒有規矩？有嘛！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指定大咖就是你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講的是國稅局。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件事情上，財政部應該對社會大眾有正確的教導。對事情的發生，也許他很生氣，也許他有委屈，也許有不滿，但話不能這麼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應該肯定我講得沒錯吧？

張部長盛和：沒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每一個人都這樣，那麼國稅局能應付嗎？

張部長盛和：這點電視上的名嘴已經評論了。

曾委員巨威：這是不應該的。其二，如果看電視會覺得訝異，柯 P 的父母因為這件事被好多媒體請去表達當時的作為，我不談細節，部長也不談個案，但我希望部長藉此機會澄清一點，那就是社會觀點與稅法制度要求常常不一定會一樣！父母親給子女錢，父母會覺得這是人之常情，有什麼關係呢？他們節目上討論半天，最後說是借的，因為他們認為柯 P 暫時沒有薪水收入。不過他媽媽不經意講說，爸媽給他錢，借他錢，如果他可以還就還，如果他不能還也就算了！這是父母親的講法，是一般的人之常情。部長，如果最後結果是這樣，那麼你要講：柯媽媽，如果最後沒要他還，那就是贈與，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我不管個案要怎麼處理，但如果最後真是如此，你就必須讓他知道，因為這不是媽媽的想法，而是稅法規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對於柯 P 這件事，我認為部長應該利用這機會好好澄清，至於要如何處理個案，我沒有意見。

其次，有關歐巴馬國情咨文一事，我知道部長非常辛苦，也對 The Banker 給予部長的榮譽表示肯定，但是講到歐巴馬真正的政策，我認為當中與我們存在的思維上的差異。第一，他強調資本利得稅，打算從現行的 23.8%提高至 28%，所以資本利得稅是稅改的一個關鍵。部長，你要把年收入 1,000 萬以上者，採最高的稅率，最高稅率從 40%提高到 45%，那是不一樣的概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了解。

曾委員巨威：所以部長要加油，如果你真的認為歐巴馬學你，你也回頭看看歐巴馬的作為，我們資本利得稅的部分是關鍵，我們要加強，這是第一點。

張部長盛和：了解。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要提到的是，金融業的課稅其實跟 EC 課稅採用的方式是一樣的，因為在發生金融海嘯時，金融機構本身造成世界金融海嘯的困擾，所以很多國家都需要用特別的稅制，叫做 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的概念，它並不是在我們的正常稅制，從營業稅上著手的方式，當

然我可以理解在台灣是有特別的顧慮，這也是你為什麼採用營業稅的原因。但是，就因為我們採用的是營業稅，它是一個正常的稅制，未來就會對我們正常稅制的定位產生困擾，但是人家的金融稅是針對問題及特殊情況來做處理，包括歐巴馬這一次的稅務改革也是如此，這中間是有差別的。部長，你還要加油，除了正常稅制以外，如果有必要，其實我們應該針對特殊狀況之下的特殊需求，好好地解決這樣的問題。

第三，歐巴馬除了這一次以及在未來的作為以外，他在前面任期已經做了一些事情。我一再在這個場合也特別請求你幫忙，把稅率提高。美國在資本利得稅的部分，現在是 23.8%，已經提高過一次了，當時的說法是稅率的提高叫做前門稅，開大門走大路，告訴大家要把稅率提高，但是美國還做了後門稅，用走後門的方式，就是把這些有錢人的扣除額加以限制，這是我一再在這個場合請求部長支持的部分，也就是我們要採用扣除額設限的機制，它採用的是 phase out deduction scheme，當然這是所謂遞減式的方式，也因為前後門稅的改變，而讓它在解決富人稅的問題時得到更多支持。

部長，我在這裡還是要懇求你，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已經按照你的方式通過了，在你未來剩下的短短任期中，我們再來共同思考推動，看看有沒有辦法讓台灣在所得稅扣除額的部分，做適當的約制，除了稅率以外，扣除額的部分能夠更合理。如果不能從全部扣除額來著手的話，至少薪資扣除額也可以再設法努力，那麼有錢的人，說不定他想要有一點點薪資扣除額限制的享受，所以這空間有一點點空間，因此我在這裡一方面肯定部長，另一方面也希望我們能再努力。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接著我很快速的請教部長，回到今天主席排定這個議題的重要原因，亦即有關夜店的部分，請問部長，夜店的定義為何？

張部長盛和：夜店應該……

曾委員巨威：這是一個通俗的說法，但是如果按照我們稽查及查稅的過程，夜店的定義為何？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指在深夜營業……

曾委員巨威：不行，它應該是一般飲食業吧！

張部長盛和：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國稅局輔導夜店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作業計畫，「夜店」變成大家共同使用的名稱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有相習成俗的看法。

曾委員巨威：但問題是在法律上有夜店的名稱及定義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一般很通俗的說法。

曾委員巨威：在所謂的課稅執行上，我覺得其實一開始這個名稱就會產生質疑跟困擾，更重要的是我們針對所謂的夜店，給予特別的輔導，部長覺得有必要嗎？針對夜店，我們是因為特別同情還是因為夜店特別沒有能力，那麼對於其他飲食業或一般行業呢？他們的納稅能力及記帳能力夠嗎？也不夠嘛！我們為什麼要為夜店開這個門？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從警察在夜店被打死之後，各界都關注夜店，所以我們當然也要做出回應。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其實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針對有需要幫忙及輔導的行業，我們都應該盡力協助，愛心是不分彼此的，大家共同……

張部長盛和：愛心辦稅是我們共通的原則。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們特別針對夜店，我真的是不知道這中間到底是碰到……

張部長盛和：夜店就是因為各界關注，我們要加強查核，至於查核的辦法，就是用愛心辦稅的方式來查。

曾委員巨威：那麼有許多需要幫忙的行業及店家，我建議我們都應該一併進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另外，剛才部長特別提到美國 IRS 查核的能力及公權力很強，部長，我們一起努力，提出一個稅務警察的提案，好不好？我是講真的，我覺得現在我們在辦案時欠缺司法權力，我們必須找管區一起進行，既然有交通警察及一些專業的警察，為什麼我們不能有所謂的稅務警察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出要有稅務警察，我認為海關要先設立。

曾委員巨威：海關要先？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海關查緝走私，但是卻沒有任何公權力。

曾委員巨威：沒問題，這部分也沒問題，我們來推動這樣的觀念，好不好？因為加強公權力是非常必要的，在查緝的過程中，其實稅務人員有很多風險。

張部長盛和：海關應該要優先，我認為關稅比內地稅優先。

曾委員巨威：好。再者，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如果按照你所提供的資料，所謂檢舉的案件，看起來最後成案的大概是 20%左右，80%到最後其實都沒有成案，可能因為這樣，因此大家開始懷疑檢舉的效果不好。但是，我們這個社會其實有若干大案是靠檢舉而發現的，對於這些提供的資料，也許就稅務的角度來看是如此，我當然不知道詳細的狀況到底是如何，不知道那八成是不是真的是浮濫的檢舉，但是如果這樣的資料帶給我們這樣的印象，那麼其實是與社會的期待有很大的差別，有多少油品及食安的案子都是靠檢舉，所以檢舉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扮演很重要的功能。

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如何靠檢舉來協助我們，又不要檢舉太浮濫，即使他們變成專業的檢舉人又有什麼關係？只要檢舉能發揮功能，專業的檢舉人專門來做檢舉的工作也沒有關係。因此，我再請教部長，我們要設法制定一個揭弊者相關的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其實我們的……

曾委員巨威：我們共同來努力，一方面保護揭弊者……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作業要點差不多已經達到這個目的了，對於浮濫檢舉的部分，我們就不受理，對於有具體事證的，我們就受理，我們差不多已經達到這個目的了。

曾委員巨威：我們要從法制上根本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只有稅務的問題，所有的檢舉及揭弊案，我

們統一制定一個雙方平衡的法制，如果能夠這麼做，不但稅務機關能適用，其他案子也可以適用。我們不能生活在矛盾當中，一方面要靠檢舉來查出許多真正的弊案，另一方面又擔心那些浮濫的案子造成我們的困擾。所以我們共同努力，針對這些問題，制定專法來解決，好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議題來說，每一年有很多檢舉事項，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設檢舉獎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明才：就去年的檢舉，大概有多少件違章漏稅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平均來說，檢舉成案的大約五千多件，約有兩千多件領到獎金，檢舉的獎金大概核發了 5,200 萬。

羅委員明才：就單一個案，檢舉獎金有一個領獎上限……

張部長盛和：最高是 480 萬。

羅委員明才：這種檢舉的方法，部長認為是否適當？

張部長盛和：目前從比例來看，有 81%是無效的檢舉，對於有效的檢舉，適度給予獎金是合理的，我們有這個機制已經篩選百分之八十幾的無效檢舉，我覺得是有它存在的價值。

羅委員明才：剛才討論到夜店的問題，聽說台北市有很多夜店繳稅的情況都是掛零，為什麼差距這麼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沒有這種事。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在夜間稽查時，沒有人查核？我們看到夜店文化，很多時候都是滋事的地方，甚至還有吸毒等等狀況，很多年輕人都在夜店裡沈淪。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不應該在出事後，把所有責任通通推給警政單位，像消防也是一樣，像日前發生火災的那個保齡球場已被認定是違章，可是它經營這麼久的時間，它是否有誠實繳稅？繳稅的狀況如何？稅務單位難道都沒有稽查過嗎？違章可以營業嗎？請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我們統計全國的夜店大概有 42 家，其中 11 家營業稅為零，經過查證，台北市有 5 家營業稅為零，其中 3 家是成立未滿兩年，因為裝修費用很大，裝修費用的進項稅額還在抵銷項稅額，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所以沒有實際繳稅；另外兩家辦理停業跟註銷登記。因此看起來，夜店也不是很好經營，這是台北市 5 家夜店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好經營，為什麼人滿為患？而且我們看到電視拍攝的畫面，每次看到都是大排長龍的狀況，如果沒有利益，他們為什麼還要經營夜店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意思是有些夜店已經辦理停業及註銷登記了。

羅委員明才：其實夜店是比較集中在精華區，譬如 101 周遭 5 公里內大概有幾家？你們有去查過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台北市的 12 家夜店都有掌握。

羅委員明才：對於夜店文化，部長是支持還是反對？

張部長盛和：其實沒有支持或反對，只要沒有犯法、犯罪，那是青少年一個娛樂的場所，我也沒什麼好反對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正常、健康的娛樂，我覺得社會大眾都會認同，但是當夜色已黑、歌舞昇華時，很多地方容易淪為滋生犯罪溫床的地方，因為沒有人管，酒喝下肚之後，整個就天下大亂了，還可以挑釁警察、吃搖頭丸，然後就沈淪了。部長覺得這樣的文化適當嗎？有沒有可能仿效其他國家核發特別的執照及夜店的牌照，加強深度管理，除了稅務方面，不要讓他們有逃漏稅的情況以外，要讓它很容易而且完全受政府掌控，如果是優良的店家，可以繼續經營，如果違法或有不當行為的時候，就應該要採取霹靂手段，立刻給予強制的壓力，或是要求它改善。財政部有沒有考慮要核發特許的牌照？

張部長盛和：夜店的管理不是財政部的職責，而是各地方政府的職責，包括核發營業執照等等，所以不是我們的權責。就我個人來看，許多年輕人都愛去夜店……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去打籃球呢？政府應該要輔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講，才是健康的說法。

羅委員明才：我看你很多事情都可以本著善心，比較站在宗教的方面談……

張部長盛和：如果從健康……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輔導他們去聽演唱會、打籃球、打網球、下棋等等，這些健康的活動也都很好。台灣現在的迷思是沒有人輔導，台灣沒有職棒及職籃，什麼都沒有，所以讓這些年輕人無所適從，財政部是不是也可以盡一點力量，你們稽查過幾次夜店？有成效嗎？為什麼他們繳的稅是零？

張部長盛和：那只有 5 家，剛剛講過了……

羅委員明才：生意都好得不得了。部長有沒有去過夜店？

張部長盛和：沒有。

羅委員明才：這樣好了，改天我帶你去，我們去考察一下。

張部長盛和：不過那會影響我的作息。

羅委員明才：我有一次去看，十點多還沒有什麼人，我心想這生意大概快倒了，後來等到我要離開時，才發現原來我們是 LKK，夜店是十一點半之後，人潮才慢慢進來。部長說影響作息，是像部長這個年紀……

張部長盛和：11 點，我已經睡著了。

羅委員明才：對，晚上 11 點這個時間，你是往門外走，結果 11 點以後，年輕人是往房子裡面進來，人山人海。難怪每次國稅局去看，都說沒有人，是真的沒有人嗎？因為查核的時間不對，如果禮拜五、禮拜六晚上 11 點半、12 點去看，人是非常多，進進出出，那到底有沒有收門票、有沒有打統一發票，大家也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有，台北市國稅局全部都有統計，開立……

羅委員明才：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稽查的情況是如何？我看警政單位很認真，他們可以站崗 24 小時，從晚上開始在那裡站崗，後來就散掉了。其實偶爾去很好，可是青少年或青年如果沈淪夜店就不太好。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撿屍」？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什麼是撿屍？

張部長盛和：就是女性喝醉之後被男性帶走。

羅委員明才：那麼如果是男性喝醉之後被女性帶走，這叫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種狀況很少，好像還沒看過這種狀況。

羅委員明才：那也是叫撿屍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看過。

羅委員明才：你對撿屍的詮釋，我覺得是滿貼近潮流的，那麼你們如何稽查呢？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我們的責任，財政部沒有這麼大的權責，撿屍也不是我們的責任。

羅委員明才：因為有稅的相關問題。

張部長盛和：撿屍不用課稅。

羅委員明才：如果按照他們申報的情況，課予重稅，他們無法生存，就不會開夜店了。

張部長盛和：稅並不是萬能，這還需要各方面，包括警察機關及道德層面等等，大家一起來勸說，人心要淨化。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淨化人心？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剛剛談到特殊的夜店牌照，部長會不會想辦法做特許這方面的規劃？

張部長盛和：那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不是財政部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這樣事情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請市議員質詢柯 P。

羅委員明才：部長，中央跟地方有沒有可能來一次張部長跟柯 P……

張部長盛和：我們請何議員來質詢柯 P。

主席：部長亂發射流彈。

羅委員明才：流彈發射到何議員身上。不過我還是認為要檢討一下，因為中央還是有對地方的統籌分配稅款，其實很多地方是環環相扣的。請問部長，目前台北市還欠多少欠中央的稅款？他們全部都要還嗎？台北市健保的欠款開始還了，那麼部長鼓不鼓勵其他縣市全部都要跟進？所謂親兄弟明算帳，應該要算清楚。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應該都很清楚，現在台北市大概就只剩下健保費而已，其他的都很清楚，沒有什麼欠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鼓勵部長要召開中央張部長跟地方首長的會議，你們無冤無仇，可以針對問題，見面好好談。

張部長盛和：我在上禮拜才與地方首長召開地方聯繫會議。

羅委員明才：柯 P 有去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與財政首長開會，就是財政處長跟財政局長。

羅委員明才：權限夠不夠？

張部長盛和：財政就是他們最高……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遇到問題就解決問題，中央跟地方應該不分你我，大家一條心，該面對的問題，還是要面對，該解決的問題，還是要解決，包括夜店的問題、火災的問題以及社會治安的問題，請大家捐棄成見，直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部長，不要亂發射流彈喔！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櫂豪、楊委員瓊瓔、高委員金素梅、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賴委員振昌、費委員鴻泰、翁委員重鈞、盧委員嘉辰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報告及詢答完畢。

林委員滄敏、費委員鴻泰及翁委員重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如吳委員秉叡有關奇力光電倒閉、員工資遣等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一、經常有個案發現到，國稅局認定違章漏稅需待認定所得性質，但有部分個案國稅局則會自行認定，故相同案件竟為不同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亦有案件之刑事判決認定無逃漏稅捐，但稅捐稽徵機關仍認定有逃漏稅捐，國家機關標準不一，不符合法規明確性之要求。

本席認為財政部應儘速制定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即 SOP），並督促各下級行政單位確實遵守，請問財政部是否同意？如財政部同意本席看法，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訂定完成？

倘若有 SOP 後，稽徵機關人員依 SOP，有應查核而不查核，或不應查核而去查核，其責任為何？

二、稅捐機關檢舉案件是否經檢舉即受理該檢舉案？請財政部提供近 5 年之檢舉案件數、受理之案件數及其比例。若非檢舉即受理該檢舉案，檢舉查核之作業標準是否為承辦人員之裁量權限？承辦稅務人員如何認定「具體事實」內容？

檢舉內容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1. 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2.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3. 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依照內部作業標準程序，需有完整之檢舉資料或具體事實內容，始查核該檢舉案。則何謂「具體事證」，其內容為何？請財政部詳實說明。

三、請財政部具體說明檢舉獎金如何發給及計算？

四、有關查緝檢舉案件時，如何規範人民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不受侵害，若對人民隱私或名譽造成侵害，有無賠償或回復之處理機制？因在查核案件時，國家機關有其公權力，倘若調查結果發現該被檢舉人並無任何違反稅捐上之行為或納稅責任，如何回復人民之基本人權（包含但不限於隱私權、人格權等）？

目前據知，無任何回復之救濟方案，如何能彌補人民之基本權受害？以及如何防止稅損稽徵機關假檢舉查核之名，行其他目的之實（例如：取得個人、法人之營業秘密或財務資料）？

費委員鴻泰書面質詢：

金管會在鬆綁業務開放的同時，也要同時考量風險控管與資本充足性，才能彰顯金融管理的本質。

一、最近三年來，我國銀行業的獲利來自於國際業務分行（OBU）、國外分支機構的比重皆在三成以上，但是來自國外分支機構的獲利僅占全體獲利的 9%左右。且 OBU 與國外分支機構的獲利，經常是使用台灣相對便宜的資金參與聯貸，對國外市場的開拓仍處於開始階段。

二、OBU 條例從民國 72 年開始，一直到近年銀行的 OBU 才快速發展，資產累積到 1,700 億美元，全體銀行去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估賺 850 億元，年成長近 60%，獲利來源主是聯貸案。

三、為了發展台灣金融業的理財業務，金管會宣布未來會允許大陸投資人到證券商的國際證券部門（OSU）買賣台灣股票，引發了「中國大媽炒台股」的說法。這項增加台股動能的政策是正確的，但對於此項業務的效果有多大，可能還要評估。幾年前，金管會就開放大陸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買台股，但實際成效並不大。另外，去年 12 月大陸與香港開放「滬港通」，之後大陸人買香港股票並不活絡，而且遠遠不如香港投資人買大陸股票。

四、除了鬆綁法規，讓業者大展身手外，事後監理及風險控管，尤其重要，因此任何開放新業務，都需有細部規劃。請金管會於三個月提供，我國開放大陸投資人到 OSU 買賣台灣股票之評估報告，包含後續配套措施、預估對台股動能的效益、是否允許融資融券、對於證券商的徵信與風險管理機制等。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對於外界就柯文哲房貸 1,000 萬的問題跟連勝文遭檢舉六百多次卻未接受國稅局約談，網路新聞卻作相對比較，請部長可否就兩件事情是否可以相對比較？讓社會大眾可以有正確的資訊。

・檢舉獎金部分，針對所謂檢舉達人為了獎金，肆意四處檢舉各納稅人或公司，請問若是大量不實抹黑的檢舉，可否有機制可以排除？是否對這種無良的檢舉人有所處罰？

・國稅局在調查案件時，當事人若是相關資料已久遠，無法提供紙本資料，國稅局承辦人員處理時的態度是否可以對當事人有利的事項辦理？將心比心，你難道會留多年前的收據嗎？本席連去年的發票都不一定留著。

・資訊透明是現在大多數國人的希望，既然財政部認為有需要保密，是否可將國安基金運作

的資料解密時間縮短？現在很多人都認為行政機關動不動就將文件資料加密，意圖使時間拉長，未來在追溯過程中，由於時間欠遠，無法有效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基金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三、本基金資金調度事項之審議。

四、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擬。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荐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基金設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三、本基金資金調度事項之審議。

四、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勞動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主管機關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荐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刪除）

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

本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之。依第八條動用資金者，於事件結束後之

當季，應公告決策背景理由、委員會授權動用資金期間、動用資金之額度，並列明細表載明各交易標的種類之名稱、買與賣各別之數量及金額。

前項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並公告。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如有虧損，包括已實現或未實現虧損，由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由國庫彌補之虧損應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制。

前項適度保留盈餘之比率或數額，由委員會定之。

薛委員凌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

本基金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依規定按季公告上季基金已處分之資訊，資訊內容應包含基金運用規模與收益、股票投資標的類別、國內外委託基金代操之投信績效統計表、平均持股成本及買賣超情形等。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如有虧損，包括已實現或未實現虧損，由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由國庫彌補之虧損應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制。

前項適度保留盈餘之比率或數額，由委員會定之。

盧委員秀燕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

本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之。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如有虧損，包括已實現或未實現虧損，由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由國庫彌補之虧損應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之限制。

前項適度保留盈餘之比率或數額，由委員會定之。

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基金依第八條規定動用資金者，於事件結束並處理後三個月內，應於政府公報及本基金網站公告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決策背景理由、委員會授權動用資金期間、資金運用計畫及策略、動用資金之額度，及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同時，應於網站公告買賣委託及成交明細表，載明每日各交易標的種類之名稱、買與賣各別之數量及金額。

前項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應表達財務效益及對市場之影響狀況。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之必要內容、格式，其他應公開資訊者及其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事件期間逾一年者，至遲於次年底決算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自本基金成立迄本條文生效日止，歷次動用資金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會會議紀錄、借款契約、委託專業機構進場操作契約，應於會議日或訂約日起三個月內，於政府公報及本基金網站公告。但符合第八條事件期間內應保密者，於事件結束後三個月內，於政府公報及本基金網站公告。

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告。

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委員會通過後主動公開。

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操作計畫應行保密，不得於第八條所定之市場為買入或賣出行為：

一、第五條第二項之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第七條之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

三、第八條所定接受委員會委託之專業機構從業人員。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及人員，於任職期間應申報其持有及交易第八條第一項市場商品之名稱、部位、數量及金額。

前項申報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足，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為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議事錄由主席核定後，本次會議議程均已審查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李應元　賴振昌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蔡正元

列席委員：黃昭順　廖國棟　陳歐珀　李桐豪　陳明文　李貴敏　周倪安　楊瓊瓔　吳育仁　鄭天財　蔣乃辛　黃偉哲　劉櫂豪　邱文彥　廖正井　陳淑慧　陳亭妃　王惠美　葉津鈴　呂玉玲　簡東明　江惠貞　鄭汝芬　曾巨威　管碧玲　楊麗環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嫄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高明賢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魏美玉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伯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劉茂賢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法律事務處	主任秘書	李滿治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洪茂蔚
	院長	鄭貞茂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陳明仁

	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朱雲鵬
	總經理	蔡　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1 月 8 日李委員應元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參加金融三會之過程並提出我國因應作法」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行庫主管就「金融體系聯貸運作情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孫大千、李應元、賴振昌、費鴻泰、曾巨威、羅明才、李桐豪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

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林德福、賴士葆、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孫大千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薛凌、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38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9,384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職員薪資」12 萬元（房屋津貼）、「福利費」11 萬元（自強活動經費）、「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80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0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281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3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3 萬 2,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6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7,110 萬 8,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員工薪資」6 萬元（房屋津貼）、「自強活動費」2 萬元，共計減列 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102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899 萬 8,000 元，減列 8 萬元，改列為 4,891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 億 9,4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4 億 5,627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職員薪金」12 萬元（房屋津貼）、「其他福利費」2 萬元（自強活動經費），共計減列 14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5,627 萬元。

3. 本期賸餘：3 億 3,819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72 億 0,25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70 億 3,308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員工薪津」6 萬元（房屋津貼）、「自強活動費」3 萬 3,000 元、「服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2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0 億 3,269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949 萬 5,000 元，增列 3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 億 6,988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9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24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0,241 萬 2,000 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職工福利」1 萬 9,000 元（自強活動經費），隨同修正增列「業務撥回基金」1 萬 9,000 元，改列為 1 億 0,24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92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 億 7,921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12 萬元（房屋津貼）、「其他福利費」4 萬 7,000 元（自強活動經費），共計減列 1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04 萬 3,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6 萬 7,000 元，改列為 16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4,74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4,744 萬 5,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6 萬元（房屋津貼）、「福利費」3 萬 3,000 元（自強活動經費），共計減列 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73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萬 2,000 元，增列 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0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3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財團法人若年度預算中未接受政府預算補助，屬自籌財源之業務單位，如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且基金運作績效優良，建請主管機關允許其得比照營業單位依法編列績效獎金。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賴士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 6 案。

主席：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只能發言一輪，沒有第二輪。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今日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專題報告，這個發放不是不能夠談，但這樣的題目讓人感覺已經有價值判斷在裡面，我認為是不恰當的。如果委員會開會要先替人家做價值判斷，本席舉個例子，我們下次就來排「新北市三環三線朱立倫市長違法先行動工跳票案將檢討」專題報告，請問這樣合理嗎？我認為題目的設定不能有主觀的價值判斷在裡面，高雄市如何運用各界善款，這個自有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將來也有主管機關能夠規範，而今天所排的專題報告直接把「濫發」這兩個字放在題目裡面，本席認為不妥當，特別提出來留下紀錄。

再者，按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要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請高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函報中央備查，而現在才 104 年的 1 月，尚且不符法律所規定備查的時間，就迫不及待要排這個專題報告，不免啟人疑竇。古人說：「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就是避免招惹無端的懷疑，在本會期最後一個禮拜的委員會，排這樣的議程要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會讓我們高雄的立委非常不安，高雄的立委都出席了，代表他們對這一點也有疑慮，所以我希望還是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本席就以上程序問題就教於大家，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很少出席財委會，因為財政不是本席的專業，我今天特別來財委會，因為上個禮拜所發的會議通知，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的專題報告，我不曉得這個議題設定是怎麼來的，為什麼主席一開始就認定它是浮濫發放？如果你認定這是浮濫發放的話，那就是變成弊案，必須要進行偵查，也不會是一個專題報告

就可以了事的。所以，本席在此想要懇請主席，是否可以把專題報告的題目做一些修正？至少給我們一個公平說明的機會，也給社會各界公平看待的機會，也給主席一個不介入政爭、不做政治鬥爭之實的機會。

剛才吳委員秉叡非常清楚的提及，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定，相關的單位管理人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把所有捐款處理情形送中央備查，如果依照這個條例規定，兩個月的時間還沒有到，而衛福部在過去一段時間，曾經幾度發文要求市政府必須每一季要上網公開所有捐款的發放情形和使用情形，高雄市政府都照做了，如果依照衛福部的要求每一季公開，現在也還不到第二季公開的時間，如果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也還沒有到二個月之後公布備查的時間。所以，本席不瞭解我們英明神武的主席今天排這個專題報告的用意何在，如果讓我們將之界定為再一次的 MG149 案，又是再一次的政治鬥爭，其實可以免了，因為選舉都結束了，所有的政治鬥爭是否可以到此適可而止？懇請英明神武的主席，是不是能夠在您睿智的領導之下，把這個專題報告的題目略做修正？亦即邀請衛福部來報告高雄氣爆事件專款的使用情形，我認為這會比較符合事實，謝謝。

主席：本席最後會統一說明。繼續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很少來財委會，今天特別來的目的是要釐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相關的法規爭議。首先，就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社會救助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這在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得非常清楚。剛才吳委員秉叡也提到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地方政府募款的財務監督必須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按照相關的法令，備查就是由相關的機關做好財務報告讓上級機關知悉相關的情況，這叫作備查，並不是審查。另外，就審計法的規定，審計機關如果發現有財務上的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該報告有關機關，這個機關包括監察院以及涉及刑事犯罪的法院。再就審計法第十條的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當然也不受立法院干涉；審計人員列席立法院，除了決算報告之外，其他大概就是在預算跟法案審議時才會來立法院。所以，本席真的很難理解財委會今天排這個專題報告的用意。按照公益勸募條例，它對應的機關理當是衛福部，應該是由社環委員會來排定；如果按照地方制度法，當然也是由內政委員會排定審議；假如說勉強跟高雄氣爆捐款有關、屬於財委會的職掌，那應該是前政務委員楊秋興當時在氣爆發生時南下高雄，曾經提到行政院將撥付 176 億預算從事高雄市的相關救災工作。所以，本席具體提案，財委會應該要立刻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及主計總處報告行政院救災之預算編列及撥付災害準備金援助高雄的專案報告，這才符合財委會的職掌。

假如主席的針對性那麼強，以「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為專題報告，就我個人的解讀，這是很明顯的政治操作，坦白講，我覺得國民黨並沒有記取敗選的教訓，在救災時還忙著從事政治鬥爭。假如此例一開，是不是以後民進黨執政時也可以排「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是否有浮濫收受政治獻金或浮濫發放捐款」專題報告？當然我認為這在法令上是相當不宜。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謝謝陳委員，我稍後會統一說明。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不希望財委會開此一惡例……

主席：這個不是惡例，我稍後會說明，我說明之後，絕對會讓你心服。

陳委員其邁：逾越了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也破壞了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制度的法律規範。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比較不客氣，大家不必太客氣，事情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就大方說出來，實則這是立法院從去年以來的第二度惡鬥。第一次惡鬥是發生在社環委員會，排了一個器官移植事件的專案報告，叫蔣部長配合鬥爭柯文哲，把台大醫院說成是殺人工廠。第二次惡鬥就是今天，鬥完柯文哲就鬥陳菊，今天排這個案是高度的不當，我以「三不」來作說明，即時機不對、資料不全、狀況不明，分述如下。

第一個是時機不對。高雄市政府有幾個公婆啊？真正的公婆告訴他們在今年 2 月才必須備查的案，今天財委會就叫他們來報告，我問了高雄市政府，他們現在正在整理相關資料中，連高雄市政府的資料都還沒有整理完畢，文都還沒有上到衛福部，也還沒有上到審計部，應該就是上衛福部就好，所以第一個是時機不對，高雄市政府正在彙整資料，依法要在 2 月底前送到中央備查。

第二個是資料不全。今天叫我們怎麼審？資料還沒有給，沒有資料啊！因為高雄市政府還沒有送上來，衛福部有可能給我們詳細資料嗎？不可能啊！主席好厲害，資料不全，你還可以審！

第三個是狀況不明。請問主席，你去會勘了嗎？你去看過了嗎？請問在場的財委會同仁，除了今天我們高雄幫立委來出席，每個人都知道現場狀況之外，請問財委會有哪一位委員曾經到現場去會勘？沒有去現勘，怎麼知道發放的範圍對或錯？主席已經在電視上惡意誣衊高雄市政府擴大發放範圍，形同買票，這是胡說八道！我請教主席，沒有去會勘怎麼會知道發放範圍該在哪裡？

本席提出以上「三不」，即時機不對、資料不全、狀況不明，請問如何審查？所以，我也主張變更議程，我主張的變更議程是我們馬上殺過去現場會勘，要審查可以、要當公婆可以，讓林德福委員也來當這件事情的公婆，除了衛福部，財委會也來當公婆，我都支持，總要讓我們對狀況明確一點吧！所以趕快殺過去，好不好？變更議程，現場會勘，會勘後再審查。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在會議詢問的一開始，對於這次主席及財委會安排此一帶有強烈負面評價的議程，干擾重建工程，本席身為災區及重建區的立法委員，受災的 15 個里全部都在本席的選區，從 7 月 31 日當晚開始至今，仍然還在努力進行重建工作的所有救災救難英雄、所有市府同仁及市民朋友，我們要向主席及財委會表達嚴正的遺憾跟抗議！我們抗議的是，立法院各政黨面對這麼大的世紀災難，不能有任何朝野之分、不能有任何黨派之別。中央政府事實上也撥付了相當的金額幫助高雄，全國各界紛紛捐出善款幫助高雄，我們都非常感謝，可是我們也希望立法院可以依法進行監督，不要為了不明的目的，或許是要轉移目前在台南市黑金亂政、賄選疑雲的惡評；或許是要在朱立倫主席上台之前，幫忙踹民進黨執政一腳，我不知道這是

不是朱立倫或國民黨的原意，但是林委員您這樣安排，嚴重地干擾我們的重建進度，我們真的感到萬分遺憾。

依法而論，中央機關其實也收到許多民眾捐贈的善款，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本席建議是不是應該先從這部分開始監督？另外，剛才管碧玲委員說得很好，高雄現在還有許多需要關心的地方，雖然路已經平了，可是我們的心靈還需要重建。我們看到五月天去了，我們看到紙風車去了，我們看到全世界、全國各地許許多多民眾不斷地關心高雄，我誠摯地邀請林委員，或許你曾來過我沒有看到，整個救災重建的過程中沒有看到您來關心高雄人，今天您老人家安排了這樣一個議程，逼得我們所有人停下腳步來配合您演出這個荒謬的大劇。我還是必須說，我要再一次代表高雄市這 15 個里目前在進行心靈重建的市民向您表達抗議，我們要的是您的關懷，我們不需要您對高雄的污衊；我們要的是您對高雄災民的支持，不是您違反法紀、完全違反法律所有規範的範圍而安排這樣一個議程，我希望能夠改變今天的議程。謝謝。

主席：最後一位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議變更議程，希望主席帶領所有關心高雄氣爆事件的委員們，我們一起到高雄走一遭，去看一看現場的狀況，還有我們災民的心聲。今天這個議程可以稱為 LDS 議程—攪豬屎（喇 D 賽）議程，事實上之前財委員也曾安排請審計部及台大醫院院長來攻擊柯文哲 MG149 帳戶的議程，當時審計部長林慶隆回答得不太清楚，國民黨委員還罵他「混吃等死」。財委會還有許多法案尚未處理，自從縣市合併之後，財政收支劃分法至今仍未能完成修正；台灣的稅法，包括財產來源課稅、如何縮短貧富差距等等，事實上財委會還有許多事情要做。但是財委會今天卻排這個議程，可說是搞政治鬥爭，對高雄秋後算帳，想趁機捅一刀，我認為財委會安排這個議程是尸位素餐、吃飽太閒、占著茅坑不拉屎；其實不是不拉屎，是占著茅坑亂拉屎。

12 月 6 日靈糧堂舉行國家祈禱早餐會，我們聽到當時的牧師表示他為國家和總統禱告時，從神得到八個字：「大破大立脫胎換骨」，馬英九因此以「社會和解、朝野合作、兩岸和平」為題發表元旦祝詞，他說所有的不滿到他為止，他願意一個人承擔，家和萬事興。請問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程是馬英九的意思，還是朱立倫的意思？為什麼一路走來始終如一——都是假的？高雄氣爆事件發生後，整個過程中高雄市府如何處理善款都公開透明，除了希望大家到高雄災區走一遭之外，也希望所有委員尤其是主席能上網看一看高雄市政府的公告，不論是整個氣爆過程的處理，或是善款委員會的決議過程，我們都一一公開。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這個 LDS 議程能夠變更成到高雄氣爆現場走一遭，不要憑空污衊、政治鬥爭、侮辱我們高雄人，希望主席配合我們的意見變更議程。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要求發言，但在李委員到場前我已經宣布，李委員，抱歉了。我作個統一說明，為什麼我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最主要的原因是，上次我在委員會會議過程中特別問過審計長，當時有許多民眾打電話給我，詢問為何同是高雄市民，他們卻沒有收到六千元，事後我請審計長把整個資料送給我，我一看，總共發了 27 個里，每一家戶各發六千元，共兩萬八千多戶。今天我之所以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因為高雄氣爆事件的善款來自大家的愛心，一定要用在刀

口上，而且我的題目也訂為「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請相關機關報告有或者沒有濫發各界善款，我並未指稱高雄市政府濫發各界善款。

本席親身參與過九二一賑災過程，為了九二一賑災，我去募了四千多萬，那四千多萬善款，每一筆都送到災區、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當時是蘇貞昌擔任縣長，我給台北縣政府一千萬幫助他處理「博士的家」一案；另外，也給內政部一千萬，其他善款則直接送到災區拿收據回來，事後審計部要求審計室把每一筆捐款都瞭解得清清楚楚。

雖然今天沒有高雄市政府官員列席，但是畢竟主管單位包括衛福部、審計部官員都已列席，我們希望透過詢答的過程讓各界釋疑。為什麼要讓各界釋疑？因為這是各界的愛心。我並沒有說高雄市政府濫發各界善款，我的題目不是這樣寫，而是「有無」，要是沒有的話……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沒資料怎麼審？

主席：這個不是要審，這個過程是要瞭解、詢問、查證，整個內容寫得很清楚，後面一筆、一筆都寫得非常清楚，你有沒有看？對不對？我們今天要瞭解，為什麼發放 27 個里？很多市民……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主席，程序問題啦！主持議事沒有程序問題只限發言一輪的，程序問題可以隨時提出。

主席：我跟你說，我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就像我剛才講的，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的規定……

主席：我身為主席，就是有權力可以排……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有權力可以排，我就有權要求針對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你要提出程序問題，剛才會議一開始我就宣告了。我跟你講，其實我們今天是針對問題啦！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所有的議事問題中，程序問題優先，哪有什麼程序問題只限發言一輪的，現在來登記第二輪……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只有一輪而已。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你講過是你講過，我要程序發言啊！

陳委員其邁：委員會的主席不是土皇帝，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主席：請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今天針對問題探討，我們沒有針對性。

陳委員其邁：林委員假如對於高雄市的重建有意見，按照地方制度法，我建議林委員去競選高雄市市議員，地方救助是屬於地方主管機關的相關自治事項啊！

主席：拜託！你說地方救助，今天審計部有列席，高雄市審計處也派員列席，這個為什麼不能要求呢？這些善款要是發放得坦蕩蕩，我相信大家都看在眼裡。

陳委員其邁：按照審計法的規定，你也要依法行政啊！假如有問題也不是通知林德福，又不是通知皇帝，假如有問題，那也是要通知各主管機關函請監察院或是相關的刑事偵查單位，也不是立法院啊！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每天都有上網更新，你有沒有上網去看？

主席：這不是更新不更新的問題，尤其在選舉前，這些善款的發放對象總共有 27 個里，一共二萬八千多戶……

陳委員其邁：審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主席安排這個會議就是踐踏審計權，我告訴你，你是在踐踏審計權！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啦！休息 5 分鐘！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其邁：你是在為政治鬥爭背書，是踐踏審計權。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主席在主持議事，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沒有只能一輪的。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怎麼可以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你根據哪一條議事規則的規定？你問主任秘書，程序問題是不是最優先？

邱委員議瑩：主席，你已經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我請你就不要休息了。我告訴你，善款發放 27 個里，我也住在災區，我也是高雄市市民，但是我沒有領到 6,000 元，因為劃定範圍是有一定的範圍限制，請你去深入瞭解。

主席：27 個里的範圍有多大？

邱委員議瑩：不是只要是高雄市民就可以領到 6,000 元啦！我也住在那 27 個里裡面。

主席：這都是大家的愛心善款，錢要花在刀口上，今天要是善款發得沒有問題，都是坦蕩蕩，我相信是可以接受檢視，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高雄市的上級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所以你今天要排的是請行政院來說明災害準備金的編列狀況和執行情形。

主席：不是行政院，我跟你講，我今天也要求審計部……

趙委員天麟：你想要消費災區、災民，拿災民來做政治鬥爭，我覺得非常噁心啦！林德福委員完全沒有踏到高雄一步去關心災民……

主席：大家的愛心善款有四十五億多……

趙委員天麟：你用政治鬥爭……

你很敢耶！

主席：我為什麼很敢？

趙委員天麟：你真的很敢！

主席：我有什麼敢？我做事坦蕩蕩！

趙委員天麟：你知道你在做什麼事嗎？你在阻礙災區的重建工程，你這樣的政治鬥爭是朱立倫上台所指示你的嗎？是國民黨在高雄大敗之後對高雄人的秋後算帳嗎？秋後算帳也不能拿重建區開玩笑啊！

管委員碧玲：我跟各位報告一個程序問題，你們知道程序不當嚴重到什麼程度嗎？今天審計長根本不應該來，審計長根本應該要請假，為什麼？因為高雄處理這個案子的審計處根本連審都還沒有審，連高雄市審計處都還沒有審完，審計長怎麼知道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今天審計長來這裡列席算什麼？連審計處都還沒有審完的案，財委會拿什麼做審議基礎？審計處都還沒有審完，審計部能報告什麼內容？這是對災區的二度傷害！你們不知道高雄氣爆的傷害範圍有多廣，竟然在這裡說我們發放的範圍太廣，我們受到氣爆傷害的範圍有多廣，你到底懂不懂？讓我們

受到這樣的二度傷害，全國人民愛高雄，你林德福這麼恨高雄，是不是？全國人民捐給高雄四十幾億，是因為他們知道這個氣爆的傷害是既大且廣，你連會勘都沒有會勘，就說發放幾個里、幾戶的範圍太廣了，你有沒有愛心呢？讓我們受到二度傷害！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向林德福委員和財委會報告，恭喜你，在高雄市八一氣爆的重建工程中，將來的歷史會記住今天，就是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國民黨主導下，財委會在重建工程裡面寫下政治鬥爭最不光采的一頁！恭喜你，你成功了，你林德福在高雄歷史留名了，以後所有高雄人對於重建工程都會記得，國民黨的立委林德福阻礙重建工程，用立法院根本沒有資格、於法不合的審議，你成功的進入重建的歷史。但是本席必須正告財委會，不需要為林德福背書，我正告現在的文武百官，你們不可以在重建工程中留下這個汙點，力挽狂瀾吧！你現在就應該停止這樣於法不合的惡例，不可以在這邊開始。

陳委員其邁：高雄市這次的捐款全部都是依照公益勸募條例所成立的專戶，所以主管機關非常清楚，它是屬於衛福部，非財委會或財政部，這非常清楚，所以理論上，若是要報告也應該要向社環委員會報告，而不是來財委會報告。所有的公益捐款沒有一毛錢是來自於中央政府的補助，中央政府補助 19 億是有關道路、屬於營建署的預算，也應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不是向財委會報告。所以，林德福委員對於高雄氣爆事件捐款，力圖進行政治操作的意圖非常明顯。

主席：好，請你們回座。剛才本席和本委員會的李應元委員協商過，他所寫的修正內容，本席可以接受，因為……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的提案呢？要處理一下啊！

陳委員其邁：你今天開什麼會？今天不可能開會啦！你不處理我們的變更議程案，今天絕對不可能開會，我是高雄人，我站在這裡，你怎麼開會？開什麼玩笑！

主席：你們請回座，拜託！剛才我跟李應元委員有做過協調……

陳委員其邁：你先把變更議程處理完！

主席：你要尊重本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按照立法院組織法相關的規定，財委會本來就不應該排這個議程啊！

主席：為什麼不應該排？

陳委員其邁：你又不是皇帝，你喜歡排什麼就排什麼？你喜歡亂搞就亂搞？

主席：我今天當主席啊！主席可以排定議程，我認為我今天是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之事……

陳委員其邁：開什麼玩笑，所有捐款根本沒有一毛錢來自中央政府的補助，又不是預算的執行，你財委會憑什麼排這個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我們財委會所隸屬的有審計部、審計處、審計室，為什麼不能排？

管委員碧玲：連高雄市的審計處都還沒有收到報告、都還沒有審核，今天憑什麼來報告？今天有什麼資料來報告？

主席：請你們尊重本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高雄市的審計處都還沒有審完，今天憑什麼來報告？今天有什麼可以來報告的？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作「尊重本委員會」？要尊重高雄的委員哪！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高雄二度傷害，你完全不知道高雄氣爆的範圍是既大且廣，你完全沒有去看，就說什麼發放範圍太廣，你下去高雄看，變更議程就是下去會勘，先會勘再報告。

主席：請你們回去，好不好？尊重本委員會，我剛才都很尊重你們。

陳委員其邁：主管機關是在衛福部，並不是在財政部，也不是行政院，你在亂排什麼？

主席：審計部。

邱委員議瑩：高雄人不是好欺負的！

主席：不是欺負高雄人，拜託，這都是大家的善款，四十五億多不用受監督嗎？今天要是坦蕩蕩，我們可以透明化，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這個……

或者是報監察院依法處理，向立法院報告，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來就不受立法院監督，你連這個法律都不懂，當什麼立法委員？你以為是在當皇帝啊？

主席：只有你懂法律？本席也做了四屆立委，拜託！只有你才懂？

陳委員其邁：標準的流氓立委！

主席：什麼流氓立委？拜託！

陳委員其邁：你處理我們提的變更議程啊！

主席：有啊！我剛才有跟李應元委員講過了，不然你們就站在那裡好了，我就讓你們站一整天好了。

陳委員其邁：處理我們提的變更議程，主席要按照議事規則，你要處理我們提的變更議程案啊！

主席：本席很尊重你們，你們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本席有跟李應元委員講過，我認為李委員……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我支持他們。

主席：你支持他們，好，那就讓他們站好了。謝謝。

陳委員其邁：你今天不用開會啦！你今天不處理我們的變更議程案，你不用開會了。你以為可以這樣隨便進行政治鬥爭，我們在野黨……

主席：這是什麼政治鬥爭？難道善款不必透明化，讓大家監督、瞭解嗎？

邱委員議瑩：每天都有上網公告。

陳委員其邁：林德福委員，你連一毛錢都沒有捐……

主席：二萬八千多戶，每戶發 6,000 元，發放了將近 1 億 7,000 萬，這都是大家的愛心，一分一毛都是大家的愛心耶！

陳委員其邁：沒有一毛錢是來自中央，監督不是你的職責。

趙委員天麟：我要代表衛環委員會跟你抗議，你今天排的這個報告是衛福部的報告，就告訴你結論了，還沒有到 2 月是沒有辦法依法報告，每天在網路上都有，你是看得懂還是看不懂國字啊？你到底懂不懂法律啊？你竟然干涉到衛環委員會的職權，你叫衛福部去報告……

主席：今天是次長來，拜託！本來他就可以來報告。

趙委員天麟：衛福部報告的結論就告訴你，沒有到 2 月，怎麼審查？你到底在急什麼啦？你是急著

朱立倫上台之前要讓鬥爭高雄嗎？衛福部報告結論就告訴你沒有辦法審查！

主席：那是你自己講的，今天你要是坦蕩蕩的，就會讓大家檢視，怕什麼！

趙委員天麟：你這樣的嘴臉，高雄人都看在眼裏。

主席：看在眼裏就看在眼裏嘛！

吳委員秉叡：變更議程，第一項議程拿掉，現在我們 3 個在，我們提議變更議程。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我們都非常坦蕩，全部都上網公告，我們只是對你排這個議程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處理變更議程。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不好意思，讓這些官員枯等那麼久，在野黨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有強烈要求，本席並沒有屈服不屈服的問題，但本席與國民黨團本委員會的委員溝通過後，他們認為為了整個議事順利進行，尤其財委會裏面有很多金管會跟財政部重要的法案要繼續推動，所以本席從善如流，可以接受在兩個月以後，等氣爆事件資訊內容更詳盡時，再由審計部來立法院報告，而且衛福部到時候也要來報告。現在請衛福部、審計部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本席有幾句話要講，第一，雖然陳市長動用那麼多高雄市選出的立委來擋，但我相信真金不怕火煉，如果沒有問題，你怕什麼？而且這些都是大家的愛心、善款，一定要對社會好好交代。對於整個善款發放的標準，大家心中應都有一把尺，這些都是大家的愛心，一定要用在刀口上，絕對不容許濫發，有些高雄市民也質疑他們為什麼沒有收到善款。我們希望下次審計部、衛福部針對裏面的內容要做詳盡的說明及報告。

本次會議以合併報告及詢答、分別審查的方式來進行這 3 天的議程。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由本席、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根德、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孫委員大千、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及謝委員國樑等依序來說明。請賴委員士葆暫代主席位。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讓政府的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完善，立刻更正現行機關的名稱，應有其必要性，所以將原條文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天這 10 個法律提案都是為了因應組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賴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並回應委員的提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大院委員所提「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等 10 案

有關林德福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原規定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爰委員修法意見，本會敬表贊同。

貳、銀行法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為協助銀行布局亞洲及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本會於 103 年 7、8 月間召開多次會議聽取業者意見，嗣於 103 年 9 月間邀集中央銀行、法務部、銀行公會及會員代表等開會研商。經衡酌當前金融市場之實際需要及綜整各界意見後，提出本次銀行法之修正。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條文共 4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規定：為協助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發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爰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

2 授權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現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係遵循「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為使該應注意事項之訂定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俾利主管機關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以健全銀行風險管理並確保客戶權益保障，爰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訂定辦法規範。

3 銀行轉投資規定：相較於實收資本額，淨值較能反映公司經營現況及資本實力，修正以淨值

作為投資限額基準，得增加商業銀行轉投資動能，有助於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擴大海外布局政策目的之達成，爰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由實收資本額修正以「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通過，將有助於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使銀行有足夠併購動能，擴大海外布局，同時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亦有正面助益。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一)有關潘維剛委員等 20 人及魏明谷委員等 17 人提案刪除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李桐豪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盧秀燕委員等 25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會敬表同意。

(二)有關林佳龍委員等 18 人提案於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增訂商業銀行「經營與文化藝術或公益目的相關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制案，本會敬表同意，惟建議酌作文字調整。

(三)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24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將商業銀行轉投資限額修正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案，基於該修正版本可能對部分銀行限縮投資動能，且本會對於銀行轉投資已有相當管理機制，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以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投資總額上限。

(四)有關陳根德委員等 38 人提案於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增訂銀行各項現金卡及信用卡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案，基於利率自由化為提升我國競爭力之必要措施，政府於 74 年起已陸續刪除利率管制相關法律，確立我國利率自由化政策。利率於自由經濟體制下係由市場供需所決定，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多未制定利率上限之法規。金管會為引導雙卡利率合理化並減輕持卡人財務負擔，已持續採行相關措施，並對發卡機構辦理差別利率執行情形進行全面金融檢查及督促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降信用良好持卡人利率，且協助有還款困難民眾處理其債務清償事宜，爰無須於銀行法增訂雙卡利率上限規範。

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因此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修正核心內容，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下稱 OIU）。這也是本會積極推動的「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其中一個重要措施。

(二)修正重點

本會於草案研議過程中，多次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2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辦理 OIU 業務及其資格條件：將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並增訂保險業申請以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該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其最低金額由本會定之。

2OIU 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3 明定授權辦法：增訂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4 租稅優惠：增訂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規定，但在我國境內資金運用所生者，仍依規定辦理徵免。其實施期間，自本條例生效日起算十年，十年內簽訂之有效契約，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依上開規定辦理租稅優惠及徵免。

(三)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預期藉由保險業 OIU 設置，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以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對保險市場發展將帶來正面助益。

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金保法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三年來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及金融消費爭議的處理，已有相當成效。本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除了適時開放相關業務以符合金融市場的需求外，也要求金融服務業必須守法、守紀律、重視風險，並且必須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有鑑於外界經常質疑金融服務業為了業績而忽視金融消費者的權益，本會爰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的作法，希望藉由相關制度規範，加重金融服務業者的責任，並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的權利，以及增訂相關罰責與行政管制措施等，達到有效遏止金融市場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的行為，並使業者更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以確保金融消費者的權利。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於研議過程中，已多次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2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酬金制度：增訂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酬金制度應遵循的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以避免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為爭取業績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

2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增訂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促使金融服務業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的銷售慎重處理，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的重視與責任。

3 懲罰性賠償：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增訂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過失或故意所致的損害，得請求 1 倍或 3 倍以下懲罰性賠償，以保護金融消費者。

4 團體評議：增訂團體評議的規定，俾能一致性迅速解決同一原因事實造成的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及節省評議資源。

5 罰鍰及行政管制處分：為提高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重視與加重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增訂罰鍰及行政管制處分等規定。其中罰鍰的範圍為新臺幣 30 萬元至 1,000 萬元，對於違反情節重大者並無上限，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處分；又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為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最重可以廢止其營業許可。

(三)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可強化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重視，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使金融市場的發展更加健全穩定。過去假設金融業銷售不當產品，最高處罰 1,000 萬，我們將其引進之後可能處罰 10 億，甚至更高金額，這是金管會在開會的同時引進的相關配套。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一)有關林德福委員等 21 人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亦有相同修正，本會敬表贊同。

(二)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19 人所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項增訂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乙案，鑑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種類繁多、行銷管道多元，本會已建立差異化保護規範。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如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一定管道行銷金融消費商品者（如電話行銷），已於相關規範中訂明應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且金保法已規定前開爭議應由金融服務業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證，其不利益應由金融服務業負擔。故金融服務業履行說明義務或揭露風險時，如因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特殊認應採錄音錄影方式者，宜於金融業法相關規定中予以規範，不宜於金保法中作一致性規範。

(三)有關孫大千委員等 19 人所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項為「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方式為之」乙案，鑒於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與揭露義務，應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及實務之需求，採取多元化方式，以免影響金融消費活動之進行，金保法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七條已有彈性規定得採行之方式，如因商品或服務性質特殊認應以文字方式為之，宜於金融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不宜於金保法規定一律應以文字方式說明或揭露風險。

伍、保險法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化，我國保險業之發展面臨許多重大挑戰。為此，本會持續推動多項措施，並在 103 年度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鼓勵保險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而對於財務不佳之保險業，本會亦視整體經濟環境，以審慎方式漸續處理。此次修法亦係本會繼 103 年 8 月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後之進一步強化措施，未來草案通過後，即可減少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情形，對於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極有助益。

(二)修正重點

本會於本次修正草案研議過程中，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並將現階段已具備成熟推動條件之相關事項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8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類似保險：考量應以業務性質及內涵判斷認定保險業務，而非僅檢視其是否具保險之名，為免誤解，爰刪除「類似保險」相關文字。

2 立即糾正措施：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理及保險業退場機制，增訂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四個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並定明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理。

3 外部複核精算簽證制度：增訂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資格條件、複核頻率及複核報告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事項。

4 保險資金投資公建及社福事業：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5 強化內稽內控制度：為使保險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高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

6 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為強化銀行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增訂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三)修法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有益於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且可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而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監理機制之修正，對保險市場秩序及制度之健全亦有正面助益。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一)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九條：委員提案方向與本會政策目的相同，並贊同委員所提有關保險經紀人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之建議；另考量法令架構，本會建議可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內容。

(二)有關蕭美琴委員、李應元委員、陳其邁委員、尤美女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建議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鑒於要保人違反誠實告知義務，將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另考量「實支實付型人身保險」具有損害填補性質，有防止不當得利之必

要性，爰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本會評估在現行機制及法律限制下，保險業者難以執行，且修訂本會組織法與內政部資訊系統連結亦有適法性問題。基於法據、個人隱私與遺產繼承等面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謝國樑委員等 26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考量現行規範及實務作業就投保年齡錯誤之情形已有完善處理機制，且經請壽險公會了解實務上並無因此發生爭議之情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31 人提案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考量保險業已依現行規範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並將該文件登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財政部張部長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說明立法旨趣。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

隨著科技進步及環境保護概念興起，機動車輛使用之動力呈現多樣化發展，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於 101 年 1 月 6 日起 3 年內（至 104 年 1 月 5 日止）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各地方政府除福建省連江縣外，均據以訂有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各年度適用免稅情形如下：

年度	101	102	103
免稅電動車（輛）	319	487	574
稅額（元）	1,992,091	2,992,904	3,891 830

據經濟部研議國際新能源車輛發展動向與力度，繼續推動使用智慧電動車政策有其必要性，為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爰配合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將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由 3 年延長為 6 年（即自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認同金融國際化，從亞太營運中心創立開始到今天，沒有人不認同台灣金融市場要國際化，但是成果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努力了，因為過去可能沒有機制，但我們

現在透過……

許委員添財：怎麼這麼久？二十幾年了，怎麼會沒有機制？是誰的責任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譬如說，最明顯的就是我們的 OBU 去年是做到負面表列，跟委員報告，今年的 OBU 的獲利會有將近 850 億，成長了 66%，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項。

許委員添財：過去希望亞太營運中心是真正的國際化，但是一直沒有成功，原因就是台灣沒有國際競爭力，後來 OBU 好像是一個新的契機，有所展現，其實是台商逃漏稅、避稅之用，所以是不健康的，也是負面的，有沒有這個問題？部長，有沒有這個疑慮？國際化要是真的，如果是假的國際化，反而慘了！部長，有沒有這個疑慮？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查到逃漏稅，那在……

許委員添財：不是如果查到了，是有沒有這個疑慮？

張部長盛和：不是，行政院在蘇貞昌院長、蔡英文副院長時代有一個決議，除非我們窮盡一切辦法都查不到，需要查 OBU，我們才能查 OBU，所以在 OBU 的部分，我們查得比較少。

許委員添財：查得比較少？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避稅空間很大。現在美國及其他歐美國家都開始對海外避稅的 paper company 採取行動，請問部長準備怎麼配合這個新的國際趨勢，搭上防杜利用紙上國際公司來做海外避稅的可能性？

張部長盛和：OECD 它有一個 BEPS，就是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唸這些……

張部長盛和：這個報告到今（104）年 9 月會出來，各相關會員國都要遵守規定。

許委員添財：對我們有幫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幫助，而且透明化，台商也無處可逃，他如果要到其他地方去，也會被查，因此我們會積極配合，所以國內的相關查核準則也在積極修訂。

許委員添財：再請教曾主委，本席一直以來的看法，台灣最重大的經濟議題是長期資金外流，過去是長期資金外流、短期資金流入，衍生成最近一、兩年來，開始長、短期資金都淨外流，情況非常嚴重，連國際媒體及各方面的金融專家都看到台灣這個重大的問題。2014（去年）的資料現在還沒有出來，但 2011 年到 2013 年，台灣的直接投資（FDI,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淨外流高達 350 億美元，折算台幣是「兆」以上，我們對外投資存量累積下來，2012 年有 2,261 億美元，2013 年又增加為 2,403 億美元，對外投資這麼多，從正面來看，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很強，到外國去擴張我們的生產基地、市場，對台灣的資本累積應該有幫助，就是賺外國的錢，來累積國內的資本，問題是這些資本，從 1987 年開始到現在，長達三十幾年都是只有出去、沒有進來，出去的多、進來的少，現在比例上已經有多嚴重了呢？出去是進來的是 10 倍！外國媒體寫得很清楚：1,000%！若以資金來看，這個國家已經是「跑路」的國家了，大家都跑走了。如果現在的國際化只是短暫的，又製造很多長期資金淨外流的空間，那真是得不償失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非常贊同許委員的意見，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金管會也看到這個情況，看法也跟您一樣，譬如說我們現在的證券、銀行跟保險，在國外投資……

許委員添財：這個問題，我馬上會談到，現在我舉個例子，美國 QE 總共發行了多少美鈔、新貨幣？有幾十兆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許委員添財：但是最近報導指出，這幾十兆資金幾乎全部回流美國。這些資金到處流竄，變成熱錢在其他國家投機把錢賺走，只有一部分是投資，現在回流美國造成美元強勢，即使遇到新的石油危機，美國受到的影響也有限。我聽到一位經濟部高級官員說，台灣的稅率有問題，對短的很優惠，對長的很不利，一來 20%就扣掉了。短期的呢？證交稅可以轉嫁，而且外資沒有證所稅，還可以借券，所以短期炒作的力量很大，永遠都是台灣股市漲跌的造勢者。台灣股市變得沒有外資不行，外資走，我們還要拜託他們回來，但是外資賺了又走，短期資金一直在作怪。而長期資金不進來，這不知道是誰的責任？其實台灣人才素質高，失業的這麼多，高級人才找不到工作，薪水又這麼低，台灣的投資環境真的這麼差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經濟部官員認為是稅的問題，他們曾經和部長反映過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但是外資沒有享受到，累積的利潤不在台灣投資，反而到外國去投資，造成剩餘的資金更加往外跑，因此稅制政策可說是適得其反。保險業也是如此，善者不來、來者不善，風險提高，結果短期的客戶增加，長期的部分反而遇到風險不易管控的問題。我們要國際化，但是風險部分有沒有配套加以預防？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這次保險法就是要強化內稽內控，還要強化相關的處理機制。

至於錢跑出去的問題，現在金融業已經跑出去 12 兆，所以我們正在推行進口替代，例如銀行法同意銀行可以發行金融債券。目前國外發行的金融債券都被我們的保險公司購買，因此我們希望我們能夠自己發行、自己購買，讓錢不要再跑出去。

許委員添財：這個議題的層面很廣，涉及各項政策法令，不是單一部會可以完全處理，我們必須把它當作經濟發展的中心議題。本席對 1987 的印象很深刻，因為我在美國名列黑名單時，鄭南榕幫我出了一本「1987 台灣經濟大震撼」，我國 FDI outflow 就是從那時候開始，到今天為止沒有反轉過。「胖子也禁不起三天的瀉肚」，我們拉肚子已經拉了三十幾年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FDI 涉及總體經濟環境。

許委員添財：當然，但是資金長短期可以交互運用，你不要說長期的跟你無關。當短期利率低的時候可以借短補長，生意人對此都很在行，現在問題是在政策和制度上，長短的矛盾一直存在，為什麼無法反轉、平衡過來？希望你們能思考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所屬企業的經營績效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8 家公股銀行都非常好。

吳委員秉叡：公股保險公司呢？

張部長盛和：子公司沒有幾家，輸出入銀行的出口保險也在成長之中。

吳委員秉叡：台銀金融控股公司的台銀保險是唯一的國營壽險公司，101 年營運績效實際達成盈餘是 5.45 億，102 年變成-7.41 億，102 年還選任了新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請問 103 年會虧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不是很清楚虧損數字，但是我知道台銀人壽保險是虧損中。

吳委員秉叡：還沒有到年度最終結算，我手上的資訊已顯示虧了 10 億 8,000 萬。為什麼短短兩年內會急劇反轉，從盈餘變成虧損 7 億甚至虧 10 億以上？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張部長盛和：是產品結構的問題，過去賣躉繳的保險賣太多，那部分虧損最多。

吳委員秉叡：還會繼續虧下去嗎？

張部長盛和：躉繳保險那部分已經停掉止血了。

吳委員秉叡：可是以前的契約要賠付啊！未來預期的狀況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有請他們改善。

吳委員秉叡：曾主委，國營的沒有比別人高明嘛！101、102、103 年大幅反轉，從賺錢變成賠七點多億再到賠 10 億以上，請問 RBC 有到 200 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 200 左右。

吳委員秉叡：再賠下去要怎麼辦？由公家接管公家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已經在強化，最近他們虧損，我們就希望他們多提一些準備。

吳委員秉叡：由誰來提？是母公司台銀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銀金控。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影響台銀金控的獲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有機會能繼續增資。

吳委員秉叡：台銀也向我們抱怨，財政部把他們的盈餘拿走一大半，然後叫他們要增資，他們能增資的金額就低。事實上台銀還背負著政策上一個大包袱，也就是優惠存款十八趴的利率，本金欠著沒拿利息，每一年都欠台銀很多錢。光是那一部分，利息都沒得算。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年大概 82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台銀被政策弄得天生體質不良，現在再弄個保險公司，而且這個保險公司本來不是台銀的，是中信局的，是你們劃給台銀的，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合併。

吳委員秉叡：台銀合併之前有沒有經過精算？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兩家金融機構在合併的時候，因為涉及換股，所以都有做查核。

吳委員秉叡：當時台銀願意去併中信局這個保險公司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中央信託局是百分之百國有的，所以把兩家機構整併起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問題是合併之後，台銀收到一個大包袱，101 年還有獲利 5.4 億，102 年就

變成負的七點多億，103 年更變成負 10 億以上，將來還不知道要虧多少？台銀的包袱本來就很大，現在又丟給它另一個包袱，台銀是新台幣的發行銀行，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現在央行收回去了。

吳委員秉叡：可是巴塞爾公約要求它增資很多，錢要從哪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今年獲利不錯，我們希望透過盈餘轉增資的方式處理。

吳委員秉叡：今年各銀行獲利不錯，可是對於公股銀行，財政部都要拿走一半以上。土銀的問題也在這裡，土銀要發 IPO，可是以前的錢都被財政部拿走，要他們用盈餘增資，總之各行庫都有很多的意見。本席希望你們的監理不是只有對民營企業，對公股保險公司一樣要注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監理的標準是一致的。

吳委員秉叡：剛剛部長說躉繳的保險很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損失還有多少？你們有預估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現在都已經反映在帳面上了，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強化……

吳委員秉叡：躉繳保險是逐年到期，並不會馬上全部都到期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但是我們希望他們以後銷售的產品能夠多樣化，藉此降低其影響數。

吳委員秉叡：你所講的是讓他們以後賣出好的產品，究竟能不能賣出好產品，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但他們以前已經賣出躉繳保險這樣的產品，所以一定會有累積虧損，因為早年保險的利率和現在銀行資金去化的利率並不相同，就像部長所講的，這就是經營上的先天不足，其實這也是國內各保險公司所要面對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虧損的情況而言，假設利率維持目前的水準，應該不致於再嚴重擴大。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預估過將來這部分還要再累虧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應該不會進一步擴大。

吳委員秉叡：所以明年就會變成正值嗎？你的意思是說 104 年會變成正值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也要看利率的走勢而定，另外它的 RPEC 大概還有 240 左右。

吳委員秉叡：另外，根據你們所提出來的保險法修正草案，規定在條例通過之後，在這十年之間所訂的保險契約往後都是免稅的。不過保險契約的期間可能很長，很有可能會超過十年，假設民眾現在買一個終身保險，期間為三十年，是不是將來三十年都不用繳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有關 OBU 的部分，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外國人，必須是在臺灣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也沒有住所的人才可以……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對外國人特別的租稅優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的，基本上，這方面將會是投資型保單比較多，主要是投資型保單。

吳委員秉叡：問題在於如果保險契約是在這十年之間定的，而且消費者一直投資下去，將來全部清償的時候是三十年後，因為投資型保單就是長期性的嘛！按照你們所提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的規定，這十年之間所訂的契約往後都是免稅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之所以要有這樣的規範，是因為如果不吸引外國人到臺灣來買保單，政府也不會有稅收，也就是說，這項業務是創造出來的。

吳委員秉叡：但是相對而言，國內民眾會質疑為什麼減免的對象都是外國人，反而對臺灣人不利？

這是整體金融思考的問題，就像本席上次也曾提及，寧願讓臺灣的銀行容易放款給臺灣的企業去創造就業機會、研發與創新，而不是一味想要把錢拿到中國去借款，以信用貸款而言，在中國是沒有擔保的，其實在臺灣的信用貸款利率也是差不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買保險必須要有資金，基本上，我們就是希望把錢吸引到臺灣來做管理，並藉此創造就業機會。

吳委員秉叡：把錢吸引到臺灣來之後，必須要有地方可以去化啊！如果臺灣的金融機構對於臺灣的企業，無論是在就業或創新方面都限制得很嚴格，致使他們的錢無法去化，最後他們只好設法跑掉，甚至有很多都跑到中國去，而你們的防火牆又一直蓋不起來，我們就是很擔憂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我說寧願讓臺灣的銀行容易放款給臺灣的企業，因為臺灣的企業借款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我們還比較有機會取償，如果到中國去的話，那麼取償的機會就會變得很小。這就是一個整體的觀念，如果能夠讓臺灣的金融機構多放款給在本地投資的企業家，以投資臺灣為優先、創造就業機會、創新及開創品牌，這樣對臺灣整體才有利，也才能讓臺灣民眾多一些就業機會，如此一來，薪水才會高漲，稅收也才能成長。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啊！

吳委員秉叡：這是「先放養讓它茁壯，之後才會有稅收」的觀念，如果把錢拿到中國去，對中國的企業借貸，那麼之後循環的創造價值就都不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是序列的問題，錢放在臺灣由我們來管，同樣也可以拿來放款給臺灣的所有企業。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目前最大的問題，因為企業界都向我們反映在臺灣借款非常不容易、想要借款的困難重重，結果我們卻有一大堆資金都跑到中國大陸去，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金管會所推動的向中小企業借放款而言，去年的預算目標是要增加 3,000 億元，結果總共增加了 3,400 億元。假設向某一家銀行借錢有困難，我覺得這個問題必須進一步來釐清。

吳委員秉叡：請你們繼續努力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行政院幾乎已經要定調的高鐵要破產的問題，記得主委曾經回答過本席上回的質詢，請問相關資金沒有差很多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差很多。

賴委員士葆：差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必須先釐清高鐵會不會倒這個問題，基本上，高鐵會繼續營運，所以它不會倒，因為它是重大公共建設……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帳面上會倒、實際上不會倒，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的營運會繼續，但是它的財務會破產。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很複雜了，我想到以前當兵擦槍時，班長都會說上油必須上到「看起來有油、摸起來沒有油、實際上有油」的狀態，你知道這種情況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我也擦過槍。

賴委員士葆：當過兵的人都知道這件事，高鐵破產就是這樣的意思，也就是表面上看起來破產，但實際上沒有破產，對不對？因為它帳面上破產，實際上卻在 run。什麼叫做破產？破產就是 shut down everything，所有機器全部停擺，然後開始盤點有多少資產，這樣才叫做破產，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啊！民眾一早起來還是照樣可以買車票搭高鐵到各地去。現在老百姓都看不懂，高鐵帳面上看起來破產，實際上卻還在玩，民眾可以買車票，也可以搭車，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問題在於要讓它繼續營運，也要有接管的配套。

賴委員士葆：其實現在資金只差十幾億而已，特別股一定要給的部分大概就是殷琪的 35 億，目前現金有 18 億，所以只差十幾億而已。本席認為短期應該要先救急，長期再慢慢想辦法，就短期而言，應該設法用部長的影響力讓泛官股的 173 億變成投資，把特別股改成普通股不就得了嗎？如此一來，短期的問題就可以解決，高鐵也不會倒了，請問部長，這是不是本席一廂情願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交通部正在草擬後續的相關接管措施，所謂財務破產就是資產小於負債，這樣就叫做財務破產，只要股東權益變成負數就叫做破產，因此股東必須認列全部虧損。

賴委員士葆：這些我都知道，之所以出現目前的狀況，就是因為原始股東不願意增資，假如原始股東增資拿個 100 億出來，短期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意思，現在只欠了一點點，看起來是欠十幾億，而官股有 173 億的特別股……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並不是十幾億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就是十幾億啊！35 億減掉 18 億就是十幾億啊！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加民間的特別股有五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我是指你可以主導的泛官股 173 億啊！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 240 億。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可以稍微調整一下，短期間應該不會出問題。那天本席在黨團會議主張這個案子還有許多討論空間，就像過去的財政部長一樣，面對證所稅的討論，財政部永遠只有一百零一套劇本，委員的意見都有溝通，但是都聽不進去，有人跟他講，能不能改成 20 年或 25 年，都聽不進去。本席主張擱置，結果 12 票對 14 票，擱置不成硬被表決，結果是 18 比 0，但我沒有參加投票，不過我對國民黨團的那個決議，當初把它弄得變成破產，老實講，事後覺得這個決定還滿好的，為什麼？因為民進黨緊張了，原來不是都在罵這個圖利財團、那個也圖利財團？現在又說不要破產了。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不要破產？

張部長盛和：那天國民黨的黨團會議，我也在場，如同許多委員所講，這已經不是財務問題，而是

政治問題，所以這個東西很複雜。

賴委員士葆：我們撇開政治，就講財務，因為政治就不會破產，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就是資金流量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啊！政治就不會破產。曾主委，你腦筋很好，怎麼想辦法讓它轉一下，看看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有些特別股轉為普通股，這樣就撐住了，那個部分就不要還，然後往前走，這樣撐個一年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委員的講法，其實這種東西不一定要一次解決，因為這可能一次要解決幾十年的事。

賴委員士葆：很難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覺得先用時間換取空間，有一個短期的 solution 出來，讓他能夠在配合接管的情況下繼續 run，再來找出更好的逐步解決方案。

賴委員士葆：我提出具體建議，把一些特別股轉成普通股，財務危機就解除了，不敢說解除很久，至少先解除一年，然後算盤打一打，暫時就 hold 住了，然後好好去想，結合社會共識，去掉政治化，這個問題也不是那麼難搞。當然現在政府朝向破產方向，我們也支持，行政部門做的，我們都支持，但是要怎麼破產？有關「破產」這兩個字，我們跟班長學到一句很經典的話，擦槍有油、沒有油，那是很高的境界，兩位都同意吧？現在行政院有沒有找你們？

張部長盛和：有初步交換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基本前提就是以維持高鐵營運為最高目標。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老半天，你同意不同意？至少你主導台銀、土銀那部分的特別股就改成普通股，這樣就解決了。

張部長盛和：那還牽涉到裡面比較細節的問題，能不能改成普通股還要再研究。

賴委員士葆：現在很簡單，這個沒有什麼大學問，就是欠錢！其次，自經區有一個東西很好，就是設一個紙上公司，換句話說，只要在自經區裡面設公司，可以在臺灣任何地方設工廠，而且從海外進來的稅就不追究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講前店，不是紙上公司。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意思，我只是講得比較直，就是前店後廠，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現在自經區卡住了，但你這個是全國的？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抽出來直接實施，不要自經區了？

張部長盛和：在自由貿易港區的範圍，現在就可以做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做嗎？

張部長盛和：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通過以前，叫做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就是示範港區。

賴委員士葆：等於海外的錢進來設工廠、設公司、聘員工，這些不追究稅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要在自由貿易港區的範圍內，根據自由貿易港區條例設前店後廠，現在就可以做。

賴委員士葆：在自由港區設了，就可以在別的地方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已經可以開始做了？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可以。

賴委員士葆：這等於第二階段的租稅特色，而且是有條件的租稅特色。

張部長盛和：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的租稅優惠沒有通過，那個是不能用的，但是前店後廠這個概念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聽懂，什麼叫前店後廠不能用？

張部長盛和：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裡面有一些租稅優惠，但是跟自由經濟示範區不相等，譬如台商從海外匯回來的資金做實質投資 5 年免稅……

賴委員士葆：這個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那個不可以，那個在示範區條例裡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說你可以提早做，現在卡在自經區，你就拿出來做，何況這是全國的，這一點你去想清楚。

另外，全世界都看到網路銀行這一塊，現在大陸 4 大銀行占有率也下降，慢慢輸給網路銀行，請問主委怎麼看網路銀行這一塊？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個趨勢。

賴委員士葆：臺灣缺這個。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實體銀行很多業務也慢慢……

賴委員士葆：麥肯錫都講了，第一，臺灣銀行業的主管年紀都太大了；第二，我們的 IT 投入太少，因為 IT 是未來銀行業競爭的關鍵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再想辦法，看看提什麼案子，我們來支持，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是上個禮拜我們質詢頂新案的影片，質詢時，我特別問部長對頂新的態度，部長回應說「我們對頂新求償的立場非常堅定」，但隔兩天兆豐銀行的假扣押就被法院打臉了，65 億的債只求償 10 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是個誤會，要了解一下內容，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我只是想說，以一般來講，我們有 65 億的債權，現在竟然只求償 10 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要先了解，那個土地是以第一順位抵押給兆豐，它有 70 億的本票，要取得那個執行權利，第一順位已經足夠擔保了，假扣押不是假扣押這個土地，而是假扣押其他的，

所以有三重保障。

賴委員振昌：雖然財政部這樣講，但是社會大眾會覺得：我們有 65 億的債權，但假扣押只象徵性提出 10 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要看的是 65 億是不是能夠有足夠的保障？現在等於是違約到期的貸款要收回，所以真正的目標是要收回 65 億。

賴委員振昌：不管你現在怎麼解釋，社會大眾沒有辦法認同的是，對於 65 億的債權，只象徵性的提出 10 億。

張部長盛和：10 億是第三重保障。

賴委員振昌：既然可以假扣押，銀行絕對不是為了保證金繳不出來，至於第幾重保障，在一般慣例中，只要人家欠我錢，我一定竭盡所能甚至超額都要假扣押，哪裡會考慮這是第幾重保障？

張部長盛和：請你看看它的要求，它有 65 億的三重土地是假處分，那個沒有駁回；10 億的部分是被駁回，因為法院認為 65 億那部分已經足夠保障了。

賴委員振昌：假處分的部分只是我們可以去執行，但它如果脫產，假扣押才是真正確保我們債權的方法，假處分只是一個支付命令，讓你可以去求償，到時候萬一它沒錢，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土地是第一順位抵押，它就可以拍賣啊！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但限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只是要讓你知道，上個禮拜你告訴我「立場很堅定」，至少我個人很懷疑你的立場很堅定。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立場還是很堅定。

賴委員振昌：我希望你的立場堅定，不是只在嘴巴上說說。

張部長盛和：不是嘴巴說說。

賴委員振昌：我們希望要付諸於行動。

張部長盛和：那是很專業的東西，希望委員多了解。

賴委員振昌：你也不要以為我們都不專業，所以不要用一個「專業」來唬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違約貸款是兆豐很專業的。

賴委員振昌：主席，我想請部長下去。

主席：部長，請回座。

賴委員振昌：你講說很專業，我也當過會計師，我不專業嗎？

張部長盛和：（在席位上）那是律師的事。

賴委員振昌：我沒有律師朋友嗎？接下來，我想請教曾主委。現在高鐵有 173 億特別股要償還，外界要求國銀認列這 173 億的損失，請問會不會對國銀造成很大的壓力？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要不要認列還沒有完全確定。

賴委員振昌：如果認列，會不會有很大的壓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什麼很大的壓力？

賴委員振昌：國銀馬上要認列這個損失，對他們的財務報表或獲利是否有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部分，基本上要依照 IFRSs 的規定，該認列的，還是要認列。

賴委員振昌：你覺得對我們金融股的股價會不會有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今年整個銀行業超過 3,000 億獲利情況來講，比例是相當低。

賴委員振昌：除了金融股之外，東鋼差不多有 25%是在這邊，請問對鋼鐵股有沒有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記得原始股東早就打掉原來的投資。

賴委員振昌：這已經是無關的因素？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回歸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在國際金融業務裡面，我們要開放陸客買單，但開放大陸來買我們這邊的保單，在相關風險上，有沒有配套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有的配套，第一是必須防止洗錢，這是國際金融通例，另外，錢留在臺灣……

賴委員振昌：我講得更具體一點，如果陸客來買我們的保單有以下幾個風險，第一是匯率的風險；第二是法律的風險。他們的死亡只要兩年就可以認定，但我們這邊要 7 年，這種是法律上的差異；第三就是服務的風險。對於這 3 個風險，我們有沒有相關的配套？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匯率的風險，這是買方當事人的風險，不是保險公司的風險，保險公司拿了錢之後會去做投資及風險管理；法律風險則是投資部分……

賴委員振昌：兩個國家的法律不一樣，譬如臺灣是失蹤 7 年才做死亡宣告，中國只要兩年就可以了，如果他們那邊兩年之後，要來臺灣申請理賠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委請保發中心及業者做評估，例如香港去年 1 年的新保單中，100 元裡就有 20%左右是大陸來買的保單，所以是一樣的情況。

賴委員振昌：我們要開放國際金融保險，但保險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要擴大規模，因為保險的主要目的就是風險分攤，所以規模越大就越有利。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問題是保險有一個特色，就是有逆選擇的存在，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開放中國來買我們的保單，固然可以擴大我們的規模，可是你認為中國什麼樣的人會來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逆選擇，我贊同你的講法，但假設量擴大，在常態分配底下，會減少風險的情況。

賴委員振昌：在常態分配之下要減少逆選擇的風險，是要有一些條件和措施，而不是讓它常態分配。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會有一些配套。

賴委員振昌：學過保險學的一定知道，常態分配不可能減少逆選擇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所謂逆選擇的問題，主要是他們不好的才會來買，是不是？

賴委員振昌：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以我們業者從香港那邊取得的資料來看，基本上，他們是財務比較好的才有辦法跨國去買保單。

賴委員振昌：主委這個說法跟一般教科書剛好是南轅北轍，你認為中國可以推翻傳統教科書裡面的

內容，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 OIU 的對象不是只有中國大陸。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只關心中國大陸。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對於陸客這一塊，我們有做什麼因應規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像對國人一樣，賣保險該注意的都要注意，例如到底符不符合法定契約要件？有沒有涉及洗錢？

賴委員振昌：主席說今天時間不能超過，所以我需要儘量控制時間。另外，有關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的租稅優惠，除了上面訂的 10 年以外，還有一個但書，在租稅優惠之保險契約有效期屆滿之日止，我覺得這個時間等於是開一張空白支票。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外國人都是來買投資型保單。

賴委員振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財政部於會後注意一下？這等於是財政部開給金管會一張空白支票，雖然上面寫的時間是 10 年，但如果契約是 30 年、50 年，也有可能到 30 年、50 年，希望財政部注意一下這件事。還有，我們要放寬保險業擔任公共建設的董監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但有沒有考慮到一個問題：保險是一個專業，經營企業則是另外一個專業，因此保險是不是應該在保險的專業上好好的做？如果又可以擔任別家公司的董監事，會不會有其他非專業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保險業轉投資都設 SPV，就是特殊公司轉投資，假設不讓它充分監督，一般就不進行轉投資。

賴委員振昌：你是放寬它可以去擔任董監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就是讓它當董監事，才有辦法去監管轉投資的情況。

賴委員振昌：他在保險專業以外，還有能力去別的行業擔任董監事或經營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是監管轉投資的情況。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兩位，是不是會後再請相關部會向賴委員說明？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於高雄氣爆事件，中央到底補助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現場有沒有主計總處的同仁？這個補助款我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本席看了報告內容，捐贈大概有四十五億多。

張部長盛和：印象中是補助 19 億。

林委員德福：對，應該是 19 億。其實 45 億加 19 億，總共有六十四億多，可能達 65 億左右，因為

光是善款就有四十五億三千多萬。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正確的數字，搶救的經費是 18.82 億，扣除 3 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負擔，所以餘數是 15.82 億，由特別統籌稅款的財源來支應。

林委員德福：實際支應的有十五億多？

張部長盛和：15.82 億。

林委員德福：十五億多，再加上各界所捐的善款四十五億三千多萬，加起來總共有 60 億左右，我們希望這些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畢竟都是來自大家的愛心善款。其實，本席排這樣的專案報告，並沒有任何針對性，只希望大家的愛心是真正用在實際需要上。今天早上，本會有很多高雄市籍的民進黨立法委員，他們不希望做這樣的專案報告。其實本席一直在想，陳市長在怕什麼？我認為要坦蕩蕩，要說清楚、講明白，根本就不要怕查，也不必心虛，這些都是大家的愛心，不能浪費愛心，做一些無謂的散發，尤其適逢選舉期間，所以本席並沒有其他用意，因為我發現光是每戶發放 6,000 元，就發了 27 里，這 27 里有二萬八千多戶，總共發了 1 億 7,000 萬元，要是沒有相關的里也納入發放範圍，對這些善心、愛心義舉人士又是情何以堪？其實本席沒有其他用意，只要說清楚、講明白，讓社會大眾瞭解，善款確實用在刀口上沒有問題，我認為根本不必心虛，陳市長也不必叫那麼多高雄市籍民進黨委員來這裡阻擋，我們希望下次再做報告時一定要就這方面說清楚、講明白。

財政部昨天公布 12 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12 月出口值減了 3.9%，年減 2.8%，進口值則是月減 5.6%、年減 12.3%，進出口雙雙衰退，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結果，財政部認為是意外，還是符合原來預期？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只有 12 月衰退，主要有幾個理由，第一，12 月歐美放長假。第二，油價大跌，所以我們的石化產品出口值大減；但前面 10 個月是連續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今年整個狀況是會變好或持平，還是會變更差？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可以審慎樂觀看待，就是持平往上。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對於今年進出口狀況還是非常樂觀？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對上個月單月進口表現不盡理想，進出口值皆為去年 3 月以來最低，你剛剛也有特別提到相關原因，但葉處長表示這是受到油價暴跌、光學產品衰退及電子產品趨緩等三大因素的影響，請問，油價問題短期如果沒有解決，對台灣出口是不是會繼續產生衝擊？

張部長盛和：其實油價因素對我們來講應該是正面的，因為我國能源大概 98%、99%是進口的，如果油價大跌，我國很多產業的成本都會降低。

林委員德福：我認同成本會降低，這段時間油價幾乎跌了一半，但很多民生物價只要上漲就不會下降，站在財政部的立場，你是不是應該呼籲要求調整？過去漲價的，包括電價都已經回穩，因為油和電有直接關係，過去因為油電雙漲，物價跟著拉上來，既然現在油電已經回穩，是不是物價也應該跟著下降，最起碼也應該要回來一些吧？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物價是不斷關連的，我認為油價跌了，直接用油的產業應該先降價，包

括交通事業、航空等，這些先降價了，相關運輸成本就會降低，接著下一步的產品就會降低。

林委員德福：對啊！這些都有連動關係。我認為，以政府的角度，是應該強烈要求。

張部長盛和：所以，看起來運輸成本要降了，車票價、油電價格先降，後續運輸成本就會降低。

林委員德福：對，這應該都有連動關係。如果這些都降了，但其他都不降，我認為就是只知道升，不知道降。部長，據瞭解，光學器材表現持續疲軟，12 月出口衰退幅度達 11%，電子產品出口已經過了高峰期，再加上大陸買方需求下降，持觀望態度，導致買氣不佳，直接衝擊出口，請問部長，對於大陸市場出口衰退，認為是短暫現象，還是未來出口的警訊？

張部長盛和：這是警訊，因為大陸的產業結構要轉型為進口替代產業，就是過去進口的要自己生產了，換句話說，我國出口到大陸的，將來他們會自己生產，特別是面板、光學等，所以這是一個警訊。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遇到這樣的困境，我們要用什麼策略才能突破這個困境？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兩條路，第一條路就是和大陸產業鏈結合，第二就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譬如，生產大陸進口替代所沒有的產品，包括大面板等，就是和他們的市場有區隔，才會有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台北地方法院駁回 10 億元的假扣押案，讓外界質疑銀行團滅頂是玩假的，甚至有頂新門神的說法，現在銀行團申請頂率開發聯貸案 70 億元本票裁定已經下來，請問，財政部是不是會積極保全對頂新的債權，要求公股銀行儘快申請拍賣抵押物滿足債權？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再給我說明的機會，兆豐銀行主要債權 65 億到期要收回是真正的目標，對此做了三重要求，有三重保障，70 億本票是第一順位，也有執行名義，接著土地第一順位抵押，這些都足以保障了，而 10 億是第三重保障，但外界卻解讀為 65 億只要求了 10 億，事實上前面還有兩重保障。

林委員德福：這有點本末倒置了。

張部長盛和：對，對於前面那兩重，法院都沒有駁回，法院認為前面已經足夠保障債權，所以不需要第三重。

林委員德福：這一點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對外界的質疑加以釋疑。

張部長盛和：外界有太多誤解，也有太多扭曲，以為 65 億只要求了 10 億，其實不是，它還有土地的保障及 70 億的本票。

林委員德福：味全公關對外說明表示會積極敦促頂率圓滿解決，雖不影響公司財務，但絕對會努力出售頂率股權，以便償債。對於出售頂率股權的作法，財政部會不會接受？

張部長盛和：出售頂率股權應該和財政部沒有關係，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 5 點共識，包括到期貸款不再展延，要立刻還款。

林委員德福：如果頂率不服法院裁定，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並聲請暫停強制執行，請問你認為有辦法暫緩本票強制執行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應該沒有辦法，因為這是貸款，貸款到期了，又有合約存在。

主席：不足的部分請會後再予說明。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曾主委，報上提到主委即將提出台股揚升方案？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還特別提到主委對於目前證券交易成本是不是過高，希望透過委託研究找到答案，其中當然包括手續費、融資券的成本以及租稅。我想請教一下主委，你們打算委託券商公會去研究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可能。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券商公會的立場不夠中立，本席建議如果金管會因為要做決策，而需要有一個客觀的依據做為思考基礎，是不是可以不要委由券商公會來研究？其實前一陣子我們在討論大戶條款的時候，券商公會就已經提出報告了，相信主委也曾看過相關報告，姑且不說他們是利益團體,，基本上，我認為他們所提出的結論不夠客觀。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我們會自己來找結論。

曾委員巨威：其實現在還有許多周邊單位，而且還有許多學術研究機構，為了避嫌起見，我希望主委能夠將這一點納入考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的，沒問題。

曾委員巨威：另外，我瞭解主委想要關心交易成本的想法，不過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前提，目前我們的產業發展面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不只是證券業而已，那就是我們的利潤很微薄，在競爭過程當中，我們都只注意到價格競爭，甚至還會產生削價競爭的情況，這就是現在產業競爭過程當中所面對的結構性困難，如果價格競爭是我們的重要手段的話，當然我們就會很在乎成本高低，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只是證券業，包括其他產業在內，也都共同面對這樣的困難，所以我們一直說產業要升級、要做結構性的調整、要用品牌來競爭。在此本席要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關心成本我可以理解，但就揚升方案這個政策的角度來看，個人認為交易成本並不是臺灣應該要考量的主要因素，如果透過政府的政策，要能真正對我們的證券市場有所幫助，我們應該要花更多的心思去創造品牌的競爭優勢才對，請問主委認不認同？

曾主任委員銘宗：認同，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巨威：我很擔心你們把焦點都放在交易成本上。

曾主任委員銘宗：交易成本的檢討只是揚升方案的其中一項而已。其次，關於委員所提要有差異化、要提升競爭力，這些我都贊成，不過這些都是理想和目標，我們必須慢慢達成。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報導似乎都把焦點放在租稅、大戶條款上面，加上你又剛好提出要針對交易成本進行研究，所以很容易就被帶往交易成本好像就決定了股市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在此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政策考量的角度是全面性、整體性的，而不要過度誤導社會交易成本是一個重

要的關鍵，否則以後大家就會把所有焦點都放在張部長身上，如果有任何稅的問題出現，那麼財政部就會變成罪魁禍首，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真的不希望每隔兩、三年就吵一次，就租稅原則而言，我們真的希望能夠達到有財政收入、促進產業發展及提振公平的目標。

曾委員巨威：本席只是想要提醒主委，在你們決定政策的時候，這一點真的很重要，也請你們要小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曾委員巨威：另外，請問主委，你認為服貿在立院第 8 屆會期有可能通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目前這種情況，可能有點……

曾委員巨威：有點困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曾委員巨威：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針對原本我們希望能夠在其中做規劃的部分，有哪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其中的項目而言，其實證券業是最大宗的。

曾委員巨威：最近這幾天本席又仔細看了一下服貿有關金融的部分，臺灣對大陸的開放有 144 項，金融一共 9 項；大陸對我們的開放有 168 項，金融一共有 15 項。就算服貿沒有通過，針對原本所規劃的項目，是不是可以挑選其中幾項來協商？也就是說，即使在沒有服貿的情況下，是不是仍然可以透過雙邊的溝通與協調而付諸實現，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理論上可行，實務上不可能，政治上也不可能。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表示我們無所作為，只能等服貿通過嘍？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的，現在變成金管會能做的就儘量由我們自己去做，所以……

曾委員巨威：以我們承諾要開放的機動車輛交通事故強制保險為例，即使在服貿沒有通過的情況下，原本就已經有兩家在申請，而且現在已經獲准了，可見這方面也有進度、也有可能推展啊！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在對方所開放的項目當中提及我們可以設立村鎮銀行，原本第一銀行不是也有申請嗎？請問目前有沒有獲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准。

曾委員巨威：是因為卡在這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還是說原本在沒有服貿的情況下，就已經有人提出申請，這就表示本來就已經有管道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此向委員報告，如果是跟外商銀行一體適用的話，反正他們已經開放了，所以我們就可以一體適用；假設不是跟外商一體適用的話，那麼幾乎都沒有辦法。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夠做的表現其實很有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本席要請主委幫忙一件事情，針對我們現在所列出的這些項目，可不可以麻煩金管會

重新逐項檢視一下，看看有哪些是在服貿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有可能可以有一點進展的？或者是在順序及策略的運用上是可以有所作為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

曾委員巨威：還是你現在要給我的回答是完全不可能，所以你們不要去做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曾經花了很長的時間去檢視過，不過因為這件事情涉及到對岸，對岸不同機關之間有不同的意見，假設要和服貿脫鉤，我只能說一句話，那就是不可能。

曾委員巨威：我就需要主委這個答案，如果它是有可能的，那就應該要盡我們的努力往前走；如果是不可能的，那也必須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服貿沒有通過，就只能卡在這裡原地踏步而不能再動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有關服貿的項目，其他我們能做的事情都照樣繼續在做。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本席所關心的就是服貿的部分，主委所說的答案已經很清楚了，謝謝主委。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最近租稅的問題造成我們思考上的困擾，今天本席看到一則來自電腦公會的消息，他們一直對於租稅改革的幾個項目很有意見，今天他們提到的是對年收入 1,000 萬元以上的有錢人課徵 45%的稅率過高，這將會妨害對於人才的吸引，請問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並不瞭解，因為我從來沒有想過我會領這麼多薪水，我一直都只有 200 萬左右。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不是人才啊！

張部長盛和：我就是人才啊！

曾委員巨威：人才是要年收入 1,000 萬元以上啊！他們認為我們現在把稅率調高到 45%，將會妨害國外的人才進來、會妨害我們對於人才的吸引，你覺得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本席擔心這樣的說法很容易被社會大眾解讀為這對於人才的吸引將會造成障礙，就因為我們把稅率提高到 45%。

張部長盛和：反正提出意見想要把它改掉的人，理由一定有很多。

曾委員巨威：既然部長有這樣的理念，就應該要堅定去做，現在碰到這樣的情況，你們也應該要提出充分的說明，好讓社會祛除這種不對的疑慮，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

曾委員巨威：另外，當我們在思考房地合一課稅的時候，也有人提到它和土增稅之間的關聯性，為了避免重複的狀況發生，不管未來的方案是什麼，目前的原則是要將土增稅那部分的稅負適當扣除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現在我們初步考慮要用漲價總額從所得裡面減除，這樣土增稅的優惠就可以同步轉軌過來。

曾委員巨威：這就是所謂的稅基扣除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不過這和一般人所想像的又不一樣，一般人以為是稅額扣抵或減掉稅額，其實並不是這樣，我們認為應該是漲價總額從所得裡面減除……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們打算要從稅基著手對不對？不管是稅額的扣除還是稅基的扣除，除了表面上的解釋以外，在你們做決策時，本席要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們參考，稅基扣除背後代表著稅制改革的意義，這和稅額的扣除其實是不太相同的，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重點，那就是有關稅基的扣除，基本上，兩個稅的稅基必須是一樣的。很顯然土增稅和房地合一的所得稅概念，兩者稅基所涵蓋的範圍不太相同，就制度更迭的角度來看，其實它是有差別性的，除非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它是一種過渡性的做法。

張部長盛和：將來稅額扣抵要考慮到土增稅的優惠，那個實在太複雜了，因為它有零稅率、有優惠稅率……

曾委員巨威：反過來講，如果我們把所得稅的建立當成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那麼稅負高低的決定就會把所得稅算出來的結果當成是最後的判定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土增稅本身的免稅其實就不是我們所擔心的事情了，因為我們在意的是所得稅的建立。反之，如果你擔心的是你剛才所提到的問題的話，那就變成房地合一只是對現行制度的補救方式而已，我覺得這在意義上是不一樣的，請部長多多思考。

張部長盛和：我想應該是後者的意義比較大，基本上，土增稅在憲法的層次不可能更改，所以我們用補救的方式來做，也就是說，沒課到的所得……

曾委員巨威：我只是要提醒部長多加思考而已。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歐元貶值，因為希臘吵著要退出歐元區，所以有人擔心歐元可能會崩跌。另外，這兩天法國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昨天歐洲十幾個國家的元者站出來上街頭表示抗議，所以整個歐洲的情勢非常險峻。在此想請兩位財經首長評論一下，歐洲現在的情勢對我們國家的經濟和出口會有什麼樣的衝擊？政府有什麼樣的因應和準備？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它的衝擊，第一波會在股市，從上個禮拜五來看，歐洲地區還是相對穩定，大概是下跌二、三十點左右，道瓊跌了 170 點，今天的亞股和臺灣股市其實是相對穩定的。基本上，恐怖攻擊只是一個個別事件，至於希臘會不會退出歐元區，目前我們還在觀察當中，根據初步研判，應該還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以上是就財務面而言，至於實體經濟面的部分，在過去一年當中，歐元區的經濟成長大約是 0.5%左右，今年應該會繼續維持這樣的情況。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國的出口占比而言，歐元區大概是居於第四位，遠小於中國大陸、東協、美國和日本，所以我認為歐元區的問題會有影響，但是不會這麼嚴重。

盧委員秀燕：因為政府對於經濟情勢必須要有信心，而且也要避免國人太過擔心，所以你們在答復

時通常都是正面以對，不過歐洲的恐怖攻擊事件勢必會影響到整個歐洲的經濟情勢，而歐洲的經濟情勢會帶動世界的財經情勢，所以本席建議政府必須審慎以對。因為這件事情可能不是一時可以善了，甚至有可能會擴大，如果事態擴大的話，並不是只有歐洲這個地方會受影響，屆時全世界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建議政府要審慎因應並擬訂相關辦法。

上個禮拜最新的情勢是經過委員投票之後，執政黨立委已經決定不同意高鐵的財改方案，如果現在行政院不提出新的財改方案的話，高鐵就只有走向破產一途，屆時政府就必須接管。什麼叫做破產？所有政府的聯貸都會血本無歸，五大原始股東的所有投資及心血會全部化為烏有，六萬名小股東的投資也會全部泡湯，這就叫做破產，無可避免的，屆時政府必須加以接管。目前銀行團本身的特別股有一百七十多億，這一百七十多億就像是丟到水裡面一樣，投資全部泡湯。請問部長，這一百七十多億泡湯對於銀行有什麼樣的影響？其次，當初五大原始股東等於是做無本生意，因為他們的自有資金非常少，絕大部分都是從銀行團借款來投資，針對從銀行團借款投資一事，當初的風險評估總得要有人負責吧！除了這一百七十多億的特別股之外，還要加上其他聯貸金額數千億，如果這些錢全部都像丟到水裡面、全部泡湯的話，難道當初負責評估的銀行團相關人員都不用負責嗎？

張部長盛和：就財務而言，這些錢並不會全部泡湯，公股銀行的聯貸金額大概是三千五百多億，其中 3,000 億是由政府擔保，這 3,000 億毫無問題；無擔保的部分大概有五百億，這是由高鐵的盈餘專付，目前這部分還有四百多億，所以這部分也不會有問題。比較有可能會發生問題的就是特別股的部分，特別股的本息加起來總共有五百多億，其中公股銀行占了 240 億，民間大概是三百多億，不過這部分也並不是沒有解決的辦法。目前交通部正在研擬接管的相關程序與方案，我們也會密切聯繫與配合。

盧委員秀燕：從部長的回答當中，本席聽出了一點端倪，你說特別股的問題並不是沒有解決的方法，本席願聞其詳。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高鐵的營運不會中斷，只是因為它的資產小於負債，所以發生財務上的破產，當然這些虧損必須由原始股東承擔，接下來要讓它營運的話，需要什麼樣的現金流量流進去……

盧委員秀燕：部長的答復滿有趣的，你是公股行庫的大老闆，所以你就說沒關係，公股的聯貸金額有 3,600 億，其中 3,000 億有政府的保證，因為是政府做保，所以對銀行不會有影響，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政府做保也就是財政部做保，你是國家的財政部長不是嗎？換句話說，所謂政府做保就是從納稅人的錢或從政府的公庫拿出 3,000 億來給銀行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並不會這樣，屆時政府會成立另外一個營運的主體，只是把負債轉到那個主體而已。

盧委員秀燕：所以只是帳面上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的。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有人說 3,000 億要攤到 2,300 萬的國民身上，每個人要攤 8 萬元，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不會，不會到那樣的地步。

盧委員秀燕：如果不是到那樣的地步，那麼每個人是攤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樣的，因為三千多億是聯貸給高鐵公司，如果高鐵公司破產的話，之後就換成另外一個主體來營運，屆時債務還是會移轉到這個主體上。

盧委員秀燕：所以只是公司的轉移、所有權的轉移而已，基本上並不會發生實質的損失是嗎？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要的澄清與說明。

另外，請問今天主計長有來嗎？

主席：主計長已經走了，因為氣爆案的部分並沒有處理，所以主計長、審計長和衛福部相關人員都已經離席了。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曾主委，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景氣不太好，這兩天本席接到許多銀行的行銷電話，他們問我要不要借錢或是買產品，因為我是立法委員，比較有敏感度，所以我就問他們為什麼會有我的個資？其實當初辦信用卡的時候，我就已經特別聲明個人的資訊不要讓他們流用，所以我很納悶他們為什麼會有我的個資。他們說他們並沒有流用我的資訊，我就反問他們怎麼會有我的電話號碼？結果他們說他們是隨機打的電話。我相信有許多民眾都有這種經驗，不管他們實際上是在流用我們的資料，還是隨機亂打，請問曾主委，他們可以這樣隨機亂打電話嗎？

曾主任委員宗銘：就資料的使用而言，這部分真的沒有辦法加以規範，因為他們是隨機打的，其實我也常常接到這類電話。

盧委員秀燕：你也常常接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我也常接到。

盧委員秀燕：這就表示這是一個很普遍的情形。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盧委員秀燕：這要怎麼辦呢？大家都一直被騷擾。其實我在開戶、開卡時都已經聲明，如果沒有得到本人同意的話，相關個資都不能隨便亂運用。我不相信他們是亂打，怎麼可能是亂打呢？金管會的檢查局如何去查核、如何處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先了委員的個案情況如何，再進一步處理。

盧委員秀燕：你自己被亂打電話的時候，你沒問他如何得到你的手機號碼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種情況非常普遍。我常常接到，有些還不是銀行，我也會接到。

盧委員秀燕：如果每個銀行、金融機構打電話來都說自己是亂打的，可以規避掉未經同意不可以強迫銷售的規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要看他是不是真的是亂打。

盧委員秀燕：不行，我覺得金管會要管一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是銀行的部分，我們還可以規範，但是有些不是銀行。沒關係，我們先來了解這個個案……

盧委員秀燕：對於銀行要怎麼規範呢？如果銀行亂打電話，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部分初步看是沒有規範，沒關係，我們再來了解。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準不準備管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來了解一下，看看有沒有法律可以做規範。謝謝。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你要稍微想一下。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修改勞基法第二十八條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最大力反對的就是金管會，是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您弄錯了，從行政院的協調開始，我們都贊成，您的資訊可能要更正。

林委員淑芬：我是指工資債權優先於抵押權，不是拉到跟抵押權同等的位置。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您報告，整個第二十八條在協商的時候，金管會是……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的版本是工資債權與抵押權是平等的位置，我是要把工資債權拉到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才是抵押權。你的意思是你完全贊成我的講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拉到比債權更優先，其實要審慎研議。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我說最反對的就是你們，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沒有最反對，就像我跟您說明的，在協商第二十八條有關工資債權與抵押權同樣平等的時候，金管會也不是最反對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說金管會最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林委員淑芬：勞動部就說是你們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今天可以請勞動部來講，你可能聽到的事情是錯的。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問你就好了。工資債權拉到抵押權的上面，成為第一優先債權，請問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件事情牽涉非常廣，委員，到時候企業借不到錢，會回頭怪銀行。

林委員淑芬：除了企業借不到錢之外，還有什麼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企業借不到錢，沒辦法創造就業，傷的是勞工。

林委員淑芬：傷的是勞工？好，我來告訴你，銀行貸款最大的風險不是來自於企業的工資有多少，而是來自於人謀不臧及官商勾結。這裡是華隆案的大園廠，華隆倒閉了，大園廠拍賣了。這個是法院強制執行的金額分配表，我問你一件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還沒問你問題，你要跟我報告什麼？我都還沒問問題，你要報告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報告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您說。我要跟您講的是，這個問題是後來財政部、銀行及保險公司等等很多方面出來協調才解決的。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根據它的分配表 7，它的動產只值 8,300 萬元，為什麼兆豐金控可以借它 3.56 億元？對於銀行業的放款，你們有沒有在監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針對個案，但是整體上有在監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針對個案，但是這是系統性風險耶！我告訴你，根據表 8，它的動產拍賣價值只值 8,000 萬元，為什麼兆豐金借給它 8.6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要整體看，因為……

林委員淑芬：8,000 萬元跟 8.6 億元差太多了，超貸了 10 倍耶！這個是個案、不是系統性風險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後來兆豐也拿回了其他的擔保品，拿回來好幾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胡說八道！我先問你，它有擔保但超貸，擔保品不足的金額有多少？你說拿回來了好幾億元，你胡說八道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胡說八道。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這個是法院的判決。根據表 10，兆豐金控擔保品不足，因為超貸，所以呆帳是 10.6 億元。第二，根據法院的判決，沒有擔保的信貸，它的呆帳是 36 億元，加起來是將近 47 億元。華隆欠了兆豐金控就將近 47 億元，你還跟我講拿回好幾億元，你怎麼不講拿不回的有 47 億元呢？你有沒有在監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趕快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個貸款不是完全以有沒有擔保作為授信的主要考量。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告訴你，沒有擔保的呆帳有 36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要去看看原來為什麼做這樣的貸款……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問你為什麼啊！我現在就是在這裡質詢你為什麼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要看完個案的資料才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委員告訴你，你才有資料，有 47 億元的呆帳，你還要立法委員問你，你才要回去看！你們金管會還有沒有活著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的金融機構有 25 兆元貸款，我金管會主委要細到每一個貸款都要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說 25 兆元貸款，我要問你的是已經成為呆帳的，每一年的資料你都不用看嗎？一個銀行就有 46 億元的呆帳，一年就準備 46 億元了，這不用看嗎？不用監理嗎？我們講到這個，主席還笑得出來！這不是你們的錢耶！

我來問你，這都還是官股董事長哦！第一銀行的呆帳有 11.8 億元無擔保貸款，為什麼它有 11.8 億元？華隆明明就是：第一，傳統產業，第二，經營不善，第三，在數年前已經是大規模地出問題了，為什麼第一銀行及兆豐金控可以無擔保貸款給它，有的是三十幾億元、有的是 11 億

元？除了第一銀行以外，彰化銀行還有 1.38 億元。我現在告訴你的都是無擔保的貸款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尤其是泛公股銀行，假設……

林委員淑芬：對，這些都是泛公股銀行，你講到重點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您說明，假設這些呆帳要打掉，必須做很多責任的追償，如果有涉及不法，還會移送法辦。

林委員淑芬：你們哪裡有追查涉及不法？理由一大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買單掉了數兆元。不要再講打呆了！銀行的營業稅稅率原本是 5%，到今年才要復課，5%的銀行營業稅整個都被你們拿去打呆了，你告訴我，數年來花了幾兆元？你們瀆職、失職，到時候又要讓國庫、人民去補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民國 90 年的時候成立 RTC……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講 90 年，我現在在講 102 年。這個是去年法院裁判才確定出來的呆帳。我不是在講過去，我不是在講 20 世紀，我在講 21 世紀。

曾主任委員銘宗：91 年不是你講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數字是 102 年。主委，我再告訴你，從銀行對華隆的債權分配可以看到，這裡面如果沒有官商勾結，可以這樣子超貸 10 倍以上嗎？可以這樣子無擔保信貸達數十億元嗎？我告訴你，這些貸款在一開始借錢的時候就註定是呆帳了，金管會可以告訴人民這種授信機制是正常的嗎？這些呆帳是個案嗎？你們在審核的時候，難道動產不會折舊嗎？為什麼可以用 10 倍超貸給它？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從剛剛到現在已經講了，這是正常的嗎？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問你答案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假設您給我們的資料指出有涉及違法失職，我們移送法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給你聽的就是資料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假設有違法失職……

林委員淑芬：我應該問你，你什麼時候要把我所問的答案告訴我？你回去查一查，多久要告訴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一個禮拜以內答復您。

林委員淑芬：好。金管會可不可以向勞工說明，為什麼他們超貸，欠下呆帳 47 億元，卻要我們勞工一起承擔？還要我們把勞基法修一修，讓勞工與債權銀行共同分配這些債權？你們不把關，在求償的時候，又讓我們勞工小蝦米來抗不當放款的銀行大鯨魚，跟他們一起分配這些不良的債權？我們怎麼弄呢？這不是欺負勞工嗎？

我問你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就好了，我們現在如果同意工資債權與銀行抵押權同一順位，為什麼要 1 年後才能施行呢？不能再更早半年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調整要給金融機構有一定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處處護著金融機構，也難怪如此，因為你們是「金管會」，不是「勞動部」。我們希望提早半年施行，金融機構不是沒有能力，他們有足夠的能力，甚至金融機構的大

問題其實根本不在這裡，金融機構的大問題是過去的官商勾結及人謀不臧，還有現在這些已經占了總放款多少比例的無擔保貸款，不管是國內或中國企業的無擔保貸款。我上次質詢你的時候就講了，這是一個大問題，你一定要給我們人民清楚的說明。我請黨團助理發一個公文，光是請教你們各銀行對中國銀行的拆借金額有多少，你們連提供數字都不願意。現在銀行法要修法開放金融保險業去介入公司投資社福及公共事業公司的經營，我光是跟你們要一個資料都要不到，你讓我們怎麼通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早就答復黨團了。

主席：好，其他的問題，用書面答復。

林委員淑芬：我們辦公室要 2013 年的資料，就是你們核准金融保險業投資公共事業、社福事業的資料，包括各銀行、各金融機關投資的件數、投資的標的、投資的公司，這些資料可不可以給？你們說你們要整理，我已經等你們 1 個月了，要不要給？

曾主任委員銘宗：答復黨團的部分早就答復了，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你的是，我們辦公室要的資料可不可以給？你不給我們資料，我們怎麼讓你修法通過？

主席：繼續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要求主委裁示要不要給資料，沒有給立委資料，怎麼審法案啊！

主席：你要求的資料，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淑芬：答復的資料沒有給我們，我們當然要要資料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 月 9 日才收到公文，我們會儘快給您。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小問題，就是我們央行總裁請辭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開發銀行的理事一職，改由部長接任，請問您已經開始執行任務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所有的公文都到財政部簽報，該回應的就回應，讓表達贊成、表達意見的，我們都有完全在執行。

李委員桐豪：您認為到底哪個政府機關比較適合派駐代表或人士去這兩個開發銀行？

張部長盛和：彭總裁的意思是，各國大部分都是財政部，所以他認為要由財政部來擔任。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財政部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各國的金融業務可能都是由財政部主管。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這裡面如果真的涉及開發業務的話，我倒是覺得國發會應該去。如果涉及經濟發展、援助性的措施，國發會其實也有角色。我到現在還是不解，到底應該由誰派駐到那兩個開發銀行擔任代表？如果過去金融局還在財政部下面的話，派駐財政部是理所當然的，可是現在金管會與財政部切割了以後，到底要由誰來做呢？可能請部長再思考一下，或者你可以扮

演積極的角色，也希望以後能夠向我們說明，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請教曾主委，延續剛才本席對財政部部長的質詢，我們參與的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其實是非常有限的，現在我們參與中美洲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這兩個最重要的國際組織的活動，都是由財政部來代表。從 2008 年美國發生金融危機、引發世界金融海嘯以後，G20 國家就變成決定整個金融監理政策的最高共識機關，其下設定了不同的組織，包括 Basel Committee、FSB（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IMF 等等，這些組織都積極地在建構全世界新的金融監理體制。我想請問主委，金管會如何在其中積極參與這些國際金融秩序重建的工作？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像 EBRD 或 World Bank 很多的活動，金管會都有參與，或者是透過 Basel 很多的委員會、座談會，金管會都積極參與。謝謝。

李委員桐豪：但是 IMF 就沒有辦法了，特別是 FSB。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我們是觀察員。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想辦法參與 G20 的活動，因為 G20 不斷在確認它在全世界金融監理的積極性角色及合法性地位，如果它變成很重要的監理機關、決策的建議機關的話，對於我們的影響是很大的。當然 IOSCO 等等單位我們還是有參與，但是我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積極地想辦法對這些單位有一些意見的投入。

今天財委會提出一大堆法案的修正，讓本席目不暇給，其中有一個特別的法案涉及金融監理本身的公平性問題，就是委員提出保險法第九條的修正。我看了一下，金管會對保險法第九條修正案的意見是「提案意旨與政策相同，認同委員提案」，此外，金管會特別又建議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法第九條是針對保險經紀人的規範，第一百六十三條則是針對保險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等，這說明了金管會確實想到了修正第九條有關揭露資訊的問題，還特別把佣金成數標明出來，讓金管會將來在做決策、指令的時候是沒有辦法閃避的，變成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保險業務人員等等周邊的人員要把他們的成數公布出來，但是保險公司業務人員的成數要不要公布出來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在經紀人的部分，是他向消費者收取的服務費要公告，但是在業務員的部分，他並沒有向消費者收取服務費用，他是向公司……

李委員桐豪：那公司要不要公告呢？

曾局長玉瓊：一般我們研究國際上的做法，針對公司這一塊是沒有揭露的，所以現在第一百六十三條是……

李委員桐豪：對，現在就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保險公司很大，它不必公告，但是事實上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第一年所繳的保險金很多部分都被保險公司拿走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幾乎都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今天要公告，我的建議是一視同仁。以保險公司與消費者、投保人的關係來看，他們之間難道沒有消費的行為嗎？當然一樣。保險公司的角色可能是雙邊的角色，但是無論如何，它也是一個 supplier agent、consumer agent，他們之間還是 agency 的關係，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實務上國外有關保險公司揭露的部分，我們再蒐集相關的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你今天做這件事情要非常慎重，不能拿刀子砍一邊。根據我的統計，保險業務人員有 19 萬 3,000 人，保險經紀人只有 8 萬 1,000 人，保險業務代理人有 5 萬 3,000 人，結果你把小的部分全部將它揭露出來，讓它在與大公司競爭時，產生非常大的落差，我的意思是今天修法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公不公平，是不是要將佣金揭露，如果要將佣金揭露，我也同意，但是所有的代理人關係都應該揭露，包括銀行也要，只要公平，我都沒有意見，這是我比較納悶的地方。第二個問題是，在這邊你自己提出至少要將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的內容加以修正。我很好奇，當我們現在還沒有任何提案時，我們可以直接把第一百六十三條跟你所提的建議，直接在這次修法裡完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因為條文我們有修正，就可以擺進去，原來行政院版本裡就有這條的相關修正。

李委員桐豪：好，那還是一樣，本席對於保險公司人數幾乎是保險經紀人加上代理人的兩倍結果卻不公布的事情，如果被說是你對大型企業偏向，這將會是一個大問題。當然保險業完畢之後，我們會有許多 agency 的關係，是否應全面檢討？我的問題非常簡單，希望委員會與金管會在修法時，要非常謹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前段時間交通部與一家國外的網路公司叫做 Uber，中文翻譯為優步，因為優步不是台灣的公司，可是在台灣有營業的行為，包括由一些自發性的但沒有營業執照或職業駕駛執照的司機，提供私人車輛並在 Uber 網站上登記，這裡面就產生營業行為，這樣的營業過程與營業行為，是否涉及稅務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家 Uber 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叫宇博公司，有報繳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沒有開始，結算申報就會有。

蔡委員正元：擔任司機駕駛工作者，是否都具有計程車業執照、繳納計程車……

張部長盛和：那些應該目前都還沒有，交通部說將來會納入管理。

蔡委員正元：既然目前沒有的話，那是否屬於逃漏稅的情事？

張部長盛和：算地下經濟，就跟私下擺攤販、現金交易一樣。

蔡委員正元：您將他列為跟擺攤販一樣的情形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如果宇博公司跟他有紀錄，我們也查得到。

蔡委員正元：但是以目前來說，你們認為這還不算是所得稅或其他的各種稅務課徵範圍？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所得的話，都應該要課稅。

蔡委員正元：那目前做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應該還沒有，因為宇博公司還沒有到結算申報，他們才剛剛成立，所以我相信這些業者要到明年 5 月才會申報，我們會注意，宇博公司一定會有資料的。

蔡委員正元：一定會有資料，同時你們會從其營業行為來課稅？

張部長盛和：現在有課營業稅，如果是個人會有個人所得稅，我們會再注意。

蔡委員正元：這樣課徵個人所得稅與計程車司機是否要申報個人所得稅，是否會產生差異？

張部長盛和：那應該就會採用同業利潤標準作為所得的標準，因為他有成本。

蔡委員正元：是比照計程車業的同業利潤標準嗎？

張部長盛和：對，他有汽油、車子折舊等成本，所以可能需要採用同業利潤標準。

蔡委員正元：這樣才公平，所以未來還會比照計程車業的課稅方式，是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這樣比較合理。

蔡委員正元：這樣比較合理，不能完全歸納為個人所得稅。當然這是基於網際網路發展以後所產生的新型態營業方式，可是營業方式可能不只這一種，在中國大陸有兩個網路界的巨人，一個是阿里巴巴的馬雲，另一個是騰訊跟微訊公司的老闆叫馬化騰，他們最近在中國大陸推出一個叫滴滴打車和快滴打車的服務，這兩個軟體的營業模式很類似優步的運作方法，但是基本上他是完全針對計程車的營業人，等於取代了台灣無線電台的叫車方式，只不過用同樣的軟體模式在進行，如果台灣有哪一個網路業的鉅子有興趣這樣做，那麼未來課稅的方式是沿用現有的模式，還是比照未來對優步的課稅方式？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同樣的模式，因為它是租車業，可能要用計程車業同樣的方式來課稅。

蔡委員正元：根據本席查過的資料顯示，馬化騰所開發的滴滴打車和馬雲所開發的快滴打車，這兩個 App 軟體的運作方式，是完全不向計程車司機收費，也完全不向乘客收費，而是完全交由第三方支付公司處理，但是完全不收費，那這樣會有什麼稅務問題？

張部長盛和：那他的收入從哪裡來？畢竟他具有營業行為、有營業收入，如果計程車司機向第三方支付，付給他手續費，那所提供的就是勞務。

蔡委員正元：第一個，我想確定，不管是對乘客或對計程車司機都沒有收取手續費……

張部長盛和：那他就是第三方支付，支付手續費就好。

蔡委員正元：他也不是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是另外有業者在幫他做車資的轉帳，他只提供一個軟體，並確保駕駛有計程車的牌照，符合政府的規定；另外一邊要實名登記姓名，隨時可以找車子，這樣一來有沒有涉及稅賦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必須了解一下他的營業收入從哪裡來？他不可能是做公益。

蔡委員正元：他目前就是完全沒收入。

張部長盛和：如果完全沒有收入，講白一點就是沒有銷售行為、沒有對價。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是不是比目前無線電叫車更進步？而且計程車司機還要繳錢。

張部長盛和：但他要如何營運下去，這是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可能這兩家老闆太有錢，我再告訴你，這兩家公司不僅如此，前一段時間這兩家公司競爭得很激烈，像是如果乘客透過他的軟體向計程車司機叫車，那可能同時會有 50、60 名計程

車司機接到訂車要求，如果有人立即按扭接受該次訂車，那其他人就主動會被排除掉，只由該名計程車司機提供服務，若該名計程車司機真的有到場載到乘客，每一趟再給他人民幣 5 元，等於再給他新台幣 25 元的獎勵，里程越長獎勵越多，換句話說，這家公司不但不收錢，反過來還吐錢給計程車司機，請問這涉及什麼樣的稅務行為？要對計程車司機課徵贈與稅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算是贈與稅，因為兩百萬之內也免稅。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樣貼錢的運作行為，是現在網路經營的新模式，如果乘客透過該軟體去訂滴滴打車或快滴打車，不但不用繳交任何手續費，甚至累計幾趟之後，還會再退你一些錢，亦即該公司完全沒收入，還拿錢出來倒貼，也改變無線電叫車行業，讓計程車司機的生活品質也大幅提高，因為他的負擔降低，而且還有額外的獎勵，請問這兩個這麼有錢的人，如果不斷墊入公司的資源以服務這些計程車司機或乘客，會有什麼稅務問題或獎勵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收入、沒有所得，就沒有營業稅或所得稅的問題，我想他的目的就是先搶市占率，將來再慢慢開始收費，稅的問題將來才會發生。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個狀況完全沒有稅的問題，因此計程車司機或乘客拿到的退款也沒有稅的問題。讓我們回想一下，這些成功的科技界鉅子有財力來做這種幾乎是準公益事業的營業行為，台灣有許多很成功、很賺錢科技界的企業家，財政部是否應積極鼓勵他們從事類似的行為？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金頭腦，我們沒有辦法想得到，所以無從鼓勵。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告訴你這兩個模式已經誕生，而且誕生時間不到兩年，就已經占據中國大陸城市內計程車業訂車率的六成，這個模式一方面是靠科技公司的盈餘來支持，因為他們的企業很賺錢，二方面對於社會大眾提供更安全的新型態訂車，負擔也更低，這樣是否為更進步的經濟模式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企業經營基本上還是以營利為目的，如果未來他看得出這樣做會有獲利，他一定會模仿，也不必鼓勵，如果獲利不了，大概也沒有人會跟進。

蔡委員正元：目前其中有一家已經宣稱保證永久不收費，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號稱社會主義的國家都可能有如此進步的營業行為，我們自由經濟國家也有非常多的科技業鉅子，這時政府部門是否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行動來推動，當然可能會碰到有人抗議，例如投資無線電叫車行業的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擊敗，這些人將會面對在台灣能否登記的問題，就像宇博公司面對的問題一樣，如果我們不走在人家前面，比人家更進步，我們整個就會被淘汰。

張部長盛和：這是非常前進的營業模式，但還需要時間驗證，看是否能存活下去，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在進步，時代與時俱進，很多科技不斷在顛覆，像 Uber 的汽車滿方便的，不曉得部長是否支持在台北或大都會裡有這樣的服務出現？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有了。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多少台？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有多少台，但宇博公司已經繳了幾十萬的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以後像第三方支付的趨勢會越來越大，不曉得財政部準備好了嗎？

張部長盛和：針對這些新的型態模式，我們有一個網路課稅小組，都有基本的課稅原則，例如固定營業場所，因為不管怎麼做，一定都有固定營業場所，如果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也有電腦的 server，我們看設在哪裡，這些都是網路課稅的原則。

羅委員明才：現在經營型態的變化都很快，例如剛剛所說的，搭計程車不用錢，還獎勵計程車司機，像我們銀行的信用卡給你 credit 變成以後用幣或依照網路上的價值來扣抵，你們記帳人員或稅務人員怎麼查也查不到。譬如剛剛蔡委員所提到的概念，用信用卡刷了很多點數之後，由規模很大的公司在網路上連結，有需要時直接派車，他派的可能不是計程車，而是派這家銀行體系所有一千台免費服務的車子，馬上就可以到處運送，以後就不需要計程車，而且在國外所坐的好像都還是名車，用 Mercedes Benz 甚至 Porsche 來載，服務也很好，司機都穿西裝戴白手套，還幫你開門，就消費者的立場來看，如果這個趨勢不斷發生之後，就是一種改變，網路時代每 5 年就會有一個翻新，不曉得部長有何想法？

張部長盛和：創新是很日新月異的，所以我們的課稅技術當然也要跟上，像剛剛蔡委員所質詢的模式，老實講，還在大陸，台灣還沒有，我們也需要趕快密切加以了解。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都需要準備好，最近看到很多刮刮樂的彩券竟然有假的，對於這部分的防偽或變造等，不曉得部長要如何因應？整個招牌都被打壞了。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

羅委員明才：前天我看到報紙報導，將刮刮樂回收，然後再賣。

張部長盛和：我想那是屬於查驗的問題，像統一發票中獎也有人偽造跟變造，但是只要經過查驗都能夠抓出來，後面就不會有人再做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防偽和流弊部分，平常就要未雨綢繆將他做好。另外，關於高鐵的問題，外界也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如果高鐵破產，依照一般社會的概念是政府以三成回收就可以了，現在居然有人說，政府全面接管，還要賠償它，請問這是什麼道理？我們看到外面許多法拍或打入 NPL，甚至不良資產以兩折或三折就可以買回來，你能否告訴大家，你為什麼一定要百分之百賠付呢？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賠付，基本上是根據雙方的合約來走，政府要接管，那相關的資產要重新鑑價，鑑定的價格減掉負債，這些都是股東權益，要將股東的權益還給他們。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先讓它破產就可以了嗎？走 chapter eleven？

張部長盛和：破產就是虧損讓臨時股東負擔，這些都包括在內。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是否要找個時間，針對高鐵的來龍去脈公開、公平地召開會議？方便的話，能否請主席安排一下，現在它變成有 3 個方案，怎麼支持都有人說是圖利財團，結果莫衷一是，因此應該公開把它攤開來，事實上民眾要求的很簡單，一般所持概念就是讓它破產，破產後政府用三成回收，然後所有的票價打五折，鼓勵大家多搭乘高鐵，不要再走高速公路，有時候堵車也堵得很厲害，這樣民眾一聽就會很清楚地說，那就趕快讓它破產，以後民眾到台中的票價就只要一半，到高雄的票價也會減半，這是很簡單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有關高鐵這件事，第一，高鐵是一日不可或缺、不能停的，因此正常營運……

羅委員明才：這句話就是一個錯誤的思維，誰說不能讓它停？如果讓它停兩個禮拜或停一個月，就可以讓未來子孫坐高鐵的價格是現在的一半，我相信多數人都會舉手贊成，大家忍兩個禮拜讓它破產，等到破產沒有價值時，政府就可以用三成或兩成的價格回收。

張部長盛和：破產跟營運可以分開，營運可以正常，但照樣可以破產。

羅委員明才：你這樣講，我們都接受，那政府可否用兩成價格將它回收？我們的四大基金，還有所有的銀行，像退撫基金、郵政儲金都還有好幾兆，沒有的話，也可以開放全民來認股，重新組合一個新的公司，將破產的公司用兩折買回，我相信全民釋股 IPO 的話，大家都會想辦法來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講的幾折買回來那些是鑑價處理。

羅委員明才：而且更好的是，你要是股東的話，除了剛剛所講打五折之外，還可以享永久的九五折，這樣每個人都想要去買股票，這樣整個活水都進來了，是否可以請部長用比較開闊的思維，不要只有 A 就是 B 的選擇，然後 A 跟 B 又都是圖利財團，這樣叫我們怎麼投呢？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現在都不會圖利了，現在有兩種狀況會叫做「破產」，第一個，資產小於負債，股東權益是負的，當然是破產；第二個，現金流量有問題，已經無法支應日常運作，這也是破產。

羅委員明才：這裡面就有蹊蹺，就算資產大於負債，但資產鑑價是高是低，算法不同，差距就會很大，包括特許時間延長，也會影響資產價值。因此，本席希望不要圖利財團，而且未來讓民眾搭乘的票價可以少掉一半，你們是不是找個時間，把這個情況……

張部長盛和：有，交通部應該會規劃這些……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就是不相信交通部，所以葉部長下台了！而且部長才剛獲得一項全世界的金牌獎，你講話比較有分量，大家會尊重你啊！高鐵的問題不在營運，而在於整個財務結構，所以請召委安排一下，請部長好好把這個問題，用公正客觀的方法……

主席：研究、研究？

羅委員明才：對，然後提出報告。

主席：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應元、薛委員凌、孔委員文吉、楊委員應雄、費委員鴻泰、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陳委員碧涵、劉委員櫂豪、陳委員歐珀、陳委員其邁、蕭委員美琴、周委員倪安、蔡委員錦隆、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智傑、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葉委員津鈴、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楊委員瓊瓔、王委員進士、管委員碧玲、江委員惠貞、呂委員學樟、邱委員議瑩、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趙委員天麟、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李委員應元、翁委員重鈞及費委員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及金管會以書

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提交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一)：

外界質疑高雄市氣爆後全國都持續捐款，但高雄市政府在 9 合 1 選前發放 27 里、1 萬 6,800 戶每戶新台幣 6,000 元補助，讓人質疑有選前買票的嫌疑，部分人士甚至認為，這本來就應該被監督，而非綠委指稱的秋後算帳，且審計部、法務部和檢調單位都應介入調查。而高雄市政府在競選過程的確有造成相當多的討論，但卻仍在選舉操作下，藍綠的意識形態爭議下，淹沒了善款捐贈使用的相關規範及正當性。

本席認為今天財政委員會所排定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的專題報告，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但是更應該擴大題目為，未來各界捐款使用的用途及正當性的討論及規範，尤其未來若還會面臨此一狀況，如何藉此機會進行討論及規範，本席認為外界應該要以制度面的思考來看待此一事件，就捐款的去向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訂定規範，過去幾次的大災難捐款也都曾被引起社會的討論，從來都未曾進行理性正規的討論，如果藉由委員會的正式排案討論，而且也不是在選舉期間，更無政治利用或藍綠意識形態的操作，屆此機會理性而深入的討論也是需要的，也希望藉此建立一個捐款使用機制的建立，讓此一事件討論真正達到目的，發揮功效，避免未來再流於口水之爭或政黨惡鬥的攻訐藉口，就也不失為好事一樁。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條文共 4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規定：為協助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以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發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爰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

2. 授權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現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係遵循「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為使該應注意事項之訂定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俾利主管機關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以健全銀行風險管理並確保客戶權益保障，爰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訂定辦法規範。

3. 銀行轉投資規定：相較於實收資本額，淨值較能反映公司經營現況及資本實力，修正以淨值作為投資限額基準，得增加商業銀行轉投資動能，有助於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擴大海外布局政策目的之達成，爰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由實收資本額修正以「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修正案將有助於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使銀行有足夠併購動能，擴大海外布局，同時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亦有正面助益，此外，未來在監管機制如何發揮，有關各金融機構內控內稽的機制如何建立，銀行相關的投資及規範，並且考慮台灣金融業的風險承擔能力建立優質的金融制度。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三)：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金管會於草案研議過程中，多次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2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辦理 OIU 業務及其資格條件：將國際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並增訂保險業申請以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資格及該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需資金，其最低金額由本會定之。

2. OIU 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3. 明定授權辦法：增訂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4. 租稅優惠：增訂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等租稅優惠規定，但在我國境內資金運用所生者，仍依規定辦理徵免。其實施期間，自本條例生效日起算十年，十年內簽訂之有效契約，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依上開規定辦理租稅優惠及徵免。

本席認為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預期藉由保險業 OIU 設置，有效擴大我國保險市場之規模，加深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程度，並提升我國經濟成長，培育並吸引國際保險專業人才，增加就業，以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對保險市場發展將帶來正面助益。金管會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已特許銀行及證券業分別在境內設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離境銀行與證券相關業務。如今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鑑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防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因此本次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修正核心內容，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這也是本會積極推動的「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其中一個重要措施。未達成亞洲競爭力，擴大發展台灣在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外資，金管會所提修正內容都是正面而積極的，本席支持這樣開放達到國際性的修法，亦希望金管會更能擬定相關實施步驟，在開放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達到真正吸引外資，國際化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的目標。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四)：

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修正草案於研議過程中，已多次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2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酬金制度：增訂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酬金制度應遵循的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以避免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為爭取業績而

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

2.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增訂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的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促使金融服務業對於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的銷售慎重處理，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的重視與責任。

3. 懲罰性賠償：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增訂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過失或故意所致的損害，得請求 1 倍或 3 倍以下懲罰性賠償，以保護金融消費者。

4. 團體評議：增訂團體評議的規定，俾能一致性迅速解決同一原因事實造成的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及節省評議資源。

5. 罰鍰及行政管制處分：為提高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重視與加重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增訂罰鍰及行政管制處分等規定。其中罰鍰的範圍為新臺幣 30 萬元至 1,000 萬元，對於違反情節重大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處分；又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為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最重可以廢止其營業許可。

本席認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至今，不僅相關案件處理速度緩慢，而且也衍生很多的爭議，未解決懸案更是無法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的目的，本席希望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金管會應該強化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重視，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透過對消費者的保戶來積極推動金融商品的市場化，對金融市場的發展當可更加健全穩定，也是國際化及增加市場規模很重要的因素，希望金管會在修法的同時亦應積極督促針對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及節省評議資源上，提出更積極有效的方法，來提高效率，達到真正幫助消費者之目標。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金管會於本次修正草案研議過程中，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並將現階段已具備成熟推動條件之相關事項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條文共 18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類似保險：考量應以業務性質及內涵判斷認定保險業務，而非僅檢視其是否具保險之名，為免誤解，爰刪除「類似保險」相關文字。

2. 立即糾正措施：為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理及保險業退場機制，增訂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四個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並定明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理。

3. 外部複核精算簽證制度：增訂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資格條件、複核頻率及複核報告內容等其他應遵行事項。

4. 保險資金投資公建及社福事業：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5. 強化內稽內控制度：為使保險業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高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

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

6. 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為強化銀行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增訂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化，我國保險業之發展面臨許多重大挑戰。為此，金管會為健全保險市場，持續推動多項措施，並在 103 年度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鼓勵保險業在開放中把握契機。而對於財務不佳之保險業，以不影響保戶權益及穩定國內金融秩序前提下，皆以審慎消極方式漸續處理。目前金管會針對財務不健全保險公司已經陸續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未來草案通過後希望能夠可減少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情形，對於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能夠發揮實質的功能，依據修法內容，未來將有益於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且可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督促保險業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而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監理機制之修正，對保險市場秩序及制度之健全亦有正面助益，這些功能在修法通過後，需要金管會發揮引導及監督功效，讓保險公司真正改變體質，對保險市場及制度建立一套更周全，更具防範功能的法律規範。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頂新聯貸案

Q 最近被揭露的當時任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二年前有去彰化魏家成美堂，又表示代表總統馬英九去致詞，被外界質疑總統府有門神，這樣會不會讓財政部有壓力？

Q 且兆豐金控董事長蔡友才也被直指有在場，財政部知道？有報備？為何那麼巧兆豐金是頂新案的最大的債權銀行？

Q 財政部之前被質疑上周的公股銀行團「假扣押」是玩假？這一切為何都這麼剛好？

Q 還是財政部有默契配合頂新盤算至少拖半年（避免法拍）伺機高價賣地？所以才沒有步步進逼頂新？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Q 針對行政院版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草案」，其中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為期 10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該期間所訂定之保險契約，至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均適用相關租稅減免。」也就是當租稅優惠期間為 10 年，且 10 年間所訂的保險契約，其「有效期間」均可適用租稅優惠；但實務上，保險契約之期限最長甚至可達數十年，部分投資型或年金型保險甚至是終身契約，是否導致相關租稅優惠期限變成「無限期」，導致「10 年期間」形同虛設？

Q 這樣的條文內容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有關租稅優惠應明訂實施年限之規定是否相違背？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Q 因此在修法上是否應予以限縮租稅優惠範圍或期限？

保險法

Q 針對行政院版的保險法，提案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若一旦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可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等，恐怕有保險業挾龐大保險資金介入公司經營之疑慮？

Q 當違反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有關主管機關依資本適足等級對保險業所為之措施，草案第 168 條規定僅規定處罰保險業，未處罰負責人？但第 143 條之 6 相關措施還包括令負責人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等，所以保險業負責人也應有相對應之處罰？以符合法的完整性？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針對國銀對中國曝險金額不斷攀升，金管會應要求相關銀行對大陸曝險進行壓力測試，以做好風險控管。

據了解金管會規劃，將分為 2 個情境測試，輕微的情境，即如果大陸的經濟成長率為 7%、大陸的平均不良貸款率（逾放比）為 2.5%、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嚴重的情境，大陸的經濟成長率為 5.5%、不良貸款 4%、利率上升 2.5 個百分點。

而測試的範圍以今年 9 月 30 日對大陸的曝險，約新臺幣 1.76 兆元，包括授信、投資，以及資金的拆存總額都要計入。但銀行不得考量風險移轉，且短期貿易融資及剩餘期限不足 3 個月的資金拆存，均應以全額計入。

除此之外，金管會應針對台商密集地區與產業，設定相關情境指標來進行壓力測試。並要求相關銀行對各種結果，必須有因應對策。若有重大風險，必須提前進行調整，以降低風險。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對於金管會曾主委任內從三支箭到很多箭，開放許多限制，同時為了與國際金融接軌，也就增許多國外已有的金融業務，感到相當欽佩

●質詢點 1：金管會的這些許多政策，台灣的金融業者，是否有因這些開放而賺到錢？

●質詢點 2：如果賺到錢，請問主委賺到的錢是這些金融業者從國際金融市場賺到或是國內的傳統金融業務利潤？

●質詢點 3：今年是金融業的豐收年，反觀其他行業，請問主委過去有提倡金融挺文創等等，未來金融業對整個社會是否有新的社會責任？

●質詢點 4：主委過去所說的亞洲盃，又提到自由戀愛，鼓勵各銀行互相交往看看，就現實面說，各銀行的本位主義姑且不論，台灣各銀行在公司發展上有一窩蜂的傾向，只要知道什麼新方向，各銀行就會立即成立相關部門（例如三方支付，銀行自然不會放過此商機，估計已經有 12 家銀行揮軍搶攻，推出自有第三方支付品牌的已有玉山銀的兩岸支付通、永豐銀豐掌櫃、中信銀 pockii、一銀第 e 支付、兆豐銀 Mega ePay 兆豐支付，還有華南銀的「e 指收」。），彼此互相競爭，本席建議台灣金融業者為何走不出國際，無法壯大，因為大家都在紅海中互相競爭，根本無法找到各自的藍海，所以在合併上就會無法產生互補的效果，主委是否可以對金融業者加強提倡藍海？

●質詢點 5：大家一直認為國際資金無法大量進入台灣，甚至對中國資金呈現懼怕的感覺，民進黨不斷的在用中資來恐嚇台灣人，主委，如果我們對特定資金有所嚴格限制，何來開放之說？本席建議，不管哪個國家的資金，只要相關法令配套，規範清楚，自然會有資金進入，金管會重點在於仔細追查是否有外資穿上本國資金外衣在金融市場作亂。

費委員鴻泰書面意見：

本席在去年的十月初就曾在財委會，要求財政部針對夜店有無逃漏稅情勢加強稽查，財政部也允諾將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查核，但時至今日卻未見結果。本席要求財政部在一週之內提出稽查報告。

夜店殺警案震驚社會，曾有建議政府統一夜店定義和管理標準，並參考香港成立酒牌局，以「發酒牌」、標示「無毒夜店」等方式，遏止夜店犯罪，以維護治安及保障民眾權益。

台灣現行無法規定義夜店，依其實際經營情況可歸屬於飲酒店業、酒店業及酒吧業，並非八大行業，難以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相關機關應研訂專門法規，制定有效管理防制政策。

香港是以簽發酒牌方式，要求業者盡力防制店內犯罪，頗具成效，反觀台灣對賣酒行為除批發及進口外，並無管制規定。本席要求財政部是否參考香港做法，對夜店及其他賣酒業者賣酒行為，制定合理管制法令及政策，做出相關評估，並提出檢討報告。

夜店經營型態不斷改變，但財政部卻只以有無唱歌表演認定夜店稅率，又未對夜店執行統一發票消費稽查，造成許多夜店繳稅過低或逃漏稅。目前，財政部國稅局認定夜店適用 5%一般稅率或 15%特種飲食業稅率，標準過於僵化，而且未稽查夜店有無發統一發票，有年銷售額超過 3 億元的夜店，最多僅繳納 400 餘萬元，多家夜店實繳稅額為 0 元，逃漏稅問題相當嚴重，針對此點，財政部是否應徹底檢討、實地稽查。

正當的商業經營型態本席都不反對，但要公平。有交易、有所得，就要如實繳稅，眾所皆然。相關娛樂場所甚至八大行業稽核確實不易，但財政部應該務實提出人力上、安全上、法規上的檢討，而不是感覺柿子只挑軟的吃，針對容易稽核的小店舖強力查核，對於風險性相對較高的卻有意無意的避談。沒有道理所有人適用一致性的法規，小老百姓都如實納稅、風險性相對較高的產業，卻因為稽核技術、解釋模糊，而因此得過且過。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我國自民國 60 年 11 月 2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第 2 款支付命令之宣告假執行程序，簡化督促程序債權人聲請及法院裁定程序，並配合修正第 521 條規定，即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 20 日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支付命令制度實施 40 餘年來，廣為社會各界所利用，平均每年核發超過 40 萬件，惟支付命令核發寬鬆，送達過程屢見弊端，近年遭到廣泛濫用，成為金融業者不當催收方法，常見的案例如下：

一、拋棄繼承未異議，支付命令要還錢

B 先生父親去世後，因為父親生前負債過多，B 先生就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幾天後，B 先生接獲父親生前債權人甲銀行向法院所聲請的支付命令，B 先生覺得自己既然已經拋棄繼承，就無需理會。20 日法定異議期間過後，甲銀行就以支付命令強制執行 B 先生的薪資。目前法律上，

B 先生卻沒有任何有效的救濟管道。

二、父母代收支付命令，子女背債一世人

C 小姐大學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沒想到任職的公司卻收到法院扣薪公文。C 小姐跟法院調閱資料後，才發現多年前母親向銀行借款，竟然未經本人同意，就以尚未成年的 C 小姐為保證人。銀行為規避民法保護未成年人的規定，還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由母親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收受送達，並要求其不得聲明異議。如此，銀行就能以支付命令對 C 小姐強制執行，目前法律上沒有任何有效的救濟管道。

以上均為真實案例改編，類似受害者遍佈全台。追根究底，支付命令問題不在程序簡便，而在效力絕對，又欠缺有效的救濟管道。理由在於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支付命令須循再審程序廢棄，司法實務就再審又設下嚴苛要件，導致五年平均廢棄率僅為百萬分之 5.3，救濟管道形同虛設。在眾多受害者無從尋求司法救濟的情況下，民怨沸騰，讓法院屢遭指責淪為犯罪幫兇，實有必要儘速修正《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填補法律漏洞，但在完成修法前，本席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再以此一法律漏洞當作催收工具，以類似手法取得之執行名義不得再執行，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議妥適方案，以杜絕民怨。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本次會議安排審查的法案比較多，所以我們分次進行，今天的會議進度，原則上是希望完成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的審查，並宣讀第三案至第六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而且因為第一案具有期限急迫性，所以我們先審查第一案，然後再審查第二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現在開始審查。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宣讀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委員德福補充說明；另外，本席要求議事人員先行完成本案審查報告，並儘速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本案共有 10 個修正草案，請依序宣讀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㈠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所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德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各草案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本院林德福委員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委員德福補充說明；另外，本席要求議事人員先行完成本案各草案審查報告，並儘速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之各修正草案內容及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二)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魏委員明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三)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潘委員維剛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四)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陳委員根德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一　（經營貨幣市場與信用卡業務之許可）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銀行各項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五)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桐豪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六)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盧委員秀燕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之二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七)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佳龍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四、經營與文化藝術或公益目的相關之業務，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八)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盧委員秀燕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修正前，投資總額及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其投資總額占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比率及對各該事業投資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討論事項第四案：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討論事項第五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德福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林委員德福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

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

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

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之一　罰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二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第六案：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並揭露各項保險商品之佣金成數、其他相關利益之資訊。

保險經紀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受益人。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節規定於人身保險不適用之。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或因過失遺漏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保險人得主張其契約無效，並退還保險費。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以年齡不實係要保人故意提者為限，始得主張無效。

被保險人不實年齡非要保人故意提供，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補繳保險費。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不實年齡非要保人故意提供，致所付之保險費高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退還超收保險費，或提高保險金額。但保險

事故發生後，要保人僅得請求退還超收保險費。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網站公告全部有效保險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各該契約之預定利率、附加費用及代為給付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佣金或報酬計算方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

一、資本適足。

二、資本不足。

三、資本顯著不足。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二、資本適足率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適足率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適足率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

險業予以撤換。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到此，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8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等 4 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 6 案。

主席：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處理。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有兩個版本，分別是潘委員維剛等 20 人提案及魏委員明谷等 17 人提案條文，都是提案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同意。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處理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是行政院提案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是陳委員根德等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根德說明。

陳委員根德：有關信用卡的利率，現在歐美、日本差不多是 13%左右，我馬上送一份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世界各國大都是 13%到 15%，而我們現在是沿用民國 18 年通過的制度，現在銀行利率下降這麼多，我認為這個部分很不應該，去年上半年，財政部針對所有銀行的循環、信用餘額進行稽查，平均都在 1,200 億左右，現金卡之循環利率的收入，差不多三百多億。

會使用循環利率的，都是弱勢團體，結果銀行每年還從這些收入比較差、繳不起的弱勢團體賺走了三百多億，所以我個人希望利率能夠降到 12%，但如果以現在國際社會的標準，改為 13%，基本上我是可以接受的。希望政府站在弱勢族群的立場，來看整個國際社會的狀況，重新制訂銀行法。之前我要修第二百零五條的時候，當時行政院陳冲院長還有金融司司長都同意我的看法，當時陳院長的版本是 9%再加上中央銀行的拆款利率，現在以行政命令希望銀行能夠降到 16%，但是所有銀行都置之不理，我這裡有整理出來的相關資料，主委可以參考一下。

李委員應元：這是個老議題，是個長久討論的議題，我支持陳根德委員的意見，一般會受到類似循環利率「懲罰」的大都是比較弱勢的人，所以沒有辦法在當月份還清信用卡的借款，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二點，去年金融業的獲利，主委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已經講了很多次了，可以說是非常的豐碩。第三個，當利率浮動、變動到 1%或 2%上下的時候，信用卡的利率並沒有做相對的調整，這樣的一個機動機制，要怎麼樣呈現？基於以上幾點，我們支持陳跟的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首先謝謝陳委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金管會過去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過去有很多違約金，現在限定只能 3 期，而且最多只能 300、400、500。另外，從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也協調所有銀行，繳息正常的利率不能超過 16%，過去常常是 18%。另外，美國是沒有上限的，我們現在是根據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上限是 20%，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也沒有上限，德國、法國是 21%，日本是 15%到 20%；香港是 60%；韓國是 39%、中國是 28.25%。其實整個金融的施政，我們的方向已慢慢在改，我們不是一定要保障銀行或金融機構，而是要慢慢注意弱勢，金管會很重要的一個新政。跟委員報告，至少這些人跟銀行借錢還是正常的金融管道，我怕的是如果利率壓得太低，銀行不做以後，這些弱勢者已走向地下金融，如果這樣事情就大條了。大方向我贊成，18%、17%、16%的利率還可向銀行借到錢，如果壓太低，萬一銀行虧損而不願意承做，因而轉向地下金融，事情就大條了！我們每天隨便拿

報紙來看，地下金融是很猖獗的耶！

陳委員根德：我不認同你的說法，當銀行利率 13%的時候，會不去跟銀行借錢，反而向地下金融借錢嗎？曾主委，今天媒體記者都在這邊，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立法委員要本著良心做事，我對天發誓，幾年前，我為了推這個案子，銀行公會派人來跟我談，說要給我 3,000 萬現金，被我拒絕了。為什麼我會堅持到今天？就因為看到弱勢族群碰到的這些問題，這是我每個會期都要推這個案子的原因。昨天我的助理還跟我講，今天或許會有一些委員的態度立場跟我們不一樣，但是剛剛主委也講，美國沒有制定，沒有錯，但是它收的利率是 13%，反觀我們的銀行不自制，跟人家收 20%，所以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請教曾主委，陳委員做很多功課，他提供的資料提到循環信用餘額有一千多億等等，如果循環利率降到 12%或是 13%，衝擊到底會如何？影響有多高？你剛剛講得沒有很清楚，能不能再講清楚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初步調查……

陳委員根德：如果降到 13%，銀行還可以賺 2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現在的總數是 100 億。

陳委員根德：現在循環利率的部分差不多是 1,600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現在這幾家的循環信用餘額是 1,132 億。

陳委員根德：現金卡部分兩百多億，信用卡部分一千一百多億，一千一百多億的 2%不是 300 億嗎？平均利率 19%到 20%，如果降至 13%，中間還有 6%的利差，也就是銀行還賺 200 億，怎麼不對呢？

李委員應元：召委，剛才主委講的，其中的一種顧慮就是，萬一銀行不做這個生意的時候，可能會跑到地下金融去借款，我想這是一個論點。但是銀行在什麼狀況下，會不接這筆生意呢？以現在的平均利率來講，如果以平均利率再加上多少做為一個浮動指標的話，還是應該要降到 15%，降到 15%，銀行怎麼可能不承作？

主席：16%。

李委員應元：先訂 16%，實施一段期間以後再來研究，好嗎？如果今天的利率像以前一樣，是 8%或 10%，也就是公務人員的優惠利息定為 18%的年代，那時候的利息是很高的。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 15%好了，緩衝期半年。

主席：好，這是全民共識，銀行各項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可以超過 15%，半年以後實施。

賴委員士葆：半年以後生效，並且做個附帶決議。

主席：寫個附帶決議，我們來簽，半年以後開始實施。

主席：對。

在場人員：電腦要改，半年後再改。

主席：半年期限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三讀通過，半年後生效。

主席：好，三讀過後，半年後生效。請寫附帶決議。

賴委員士葆：總統公布。

主席：對，總統公布以後。

劉參事成焜：施行日期要修末條，還有附帶決議不能阻礙法律的施行，如果這樣，除外法律的施行……

賴委員士葆：附帶決議而已！

在場人員：寫在同一條，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講一下，要怎麼寫？

劉參事成焜：我們都是修末條。

賴委員士葆：末條是 cover everything，這樣不行，因為其他的條文是要馬上生效的！不能寫在後面，應該沒有這樣寫的。

法務部的意思是沒有人寫在這裡，因為寫在這裡很怪，都是寫在最後面，可是其它的條文也都會被 delay，不行啦！

劉參事成焜：寫在同一條，就合理了！

主席：好，你們把文字整理好，等我們處理完畢以後，再來宣讀。

繼續處理第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是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曾主委有意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一，照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一。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第七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盧秀燕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七十二條之二，照盧秀燕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有兩個版本，分別為盧秀燕委員等 24 人提案及行政院提案版本。

賴委員士葆：都一樣！

詹局長庭禎：沒有，不一樣，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第七十四條，我們跟盧委員的版本差別在於，我們是淨值的 40%，盧委員是淨值的 20%，就差在這一點。

盧委員秀燕：你們先說明，為什麼會訂 40%的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訂 40%的原因是過去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是規定資本額的 40%，但銀行的資本額沒有辦法反映它該有的營運能量，所以世界上現在都希望改為淨值，尤其我們現在希望它到國外併購，假設我們將它改為淨值的 40%，我們的銀行到國外去併購的能量大概可以

增加 4,000 到 5,000 億，但假設變成盧委員所提的 20%，反而比現在資本額 10%降了 800 億到 1,000 億，就是反而減少了，所以能否維持這個比例，讓銀行有走出去的能量？畢竟改成淨值 20%的話，反而會比現在還少 800 億到 1,000 億。

盧委員秀燕：你們就改成資本額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來是規定資本額 40%，現在改成淨值的 40%。

盧委員秀燕：我的版本也是「淨值」。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你的只有淨值 20%而已。

主席：我看還是照行政院版本好了。

盧委員秀燕：我這樣規定是因為銀行很賺錢，雖然他們想要去國外投資，但這些錢大部分來自投資大眾，若一下子就規定 40%，就增加了 5,000 億可以投資的能量，我認為一下子放寬太多了，所以才主張 40%的一半就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一半的結果卻是比現在還少約 1,000 億。

盧委員秀燕：這個數字還可以再喬，反正我覺得一下子 5,000 億太多了，所以改成 30%或 35%我都不反對。

主席：不然 35%好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一件好事。

盧委員秀燕：大概增加兩、三千億能量就好了，你們去算這樣的比例應該是多少，換言之，這應該逐步去做，一下子拿 5,000 億到海外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只到海外投資，國內也是一樣的，就是也有包括國內轉投資。

盧委員秀燕：大概兩、三千億就好了，你們去算這樣的比例應該是多少，換言之，這部分是可以協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要讓銀行轉投資的。

盧委員秀燕：我了解，也不反對，但應該逐步增加，如果 40%是 5,000 億，那一半兩、三千億的比例大約是多少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定為 30%的話，有一些銀行的資本額、淨值是有差距的，所以 30%的話，那個金額還是減少的，並不是增加的。

盧委員秀燕：35%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只有增加一點點了，誠如方才我說的，這是一件好事。

賴委員士葆：不然 40%好了。

盧委員秀燕：因為每家銀行的基礎不一樣，如果規定 20%或 40%，每家可以放寬的程度也是不一樣，所以就算放寬到 40%，有些銀行也還是沒有多增加能量，所以這部分你們要不要做個分級管理呢？基本上，應該是站在立足點的平等，而不是齊頭式平等，不然請提供我們比較詳細的數字，同時希望裡面有分級的概念在裡面，比方說哪些銀行即使放寬到 40%，能量也不會增加，如此一來，我們也可以了解一下這樣的政策一施行，是哪些銀行會受惠、哪些銀行是一點幫助都沒有，政府照顧銀行業應該一視同仁，而不是讓某些銀行受惠，以上這些問題，麻煩給我們一個

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首先，轉投資是件好事，無論是國外併購或是國內併購，都是轉投資，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限制很嚴格，比方說單一公司轉投資非金融業的最多是 5%，總數在淨值當中最多也只有 10%而已，而且每個個案都要經金管會核准，其實我們有將它分成 4 類，淨值比較多的幾乎都是泛公股銀行，比方說台銀增加了 711 億、土銀 247 億、合庫 276 億等，但他們反而不太敢轉投資。

盧委員秀燕：民間的銀行呢？變成 40%之後，獲利最大的前 5 名各是哪家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主要都是泛公股銀行。

盧委員秀燕：我是說扣掉公股銀行以外的民營銀行，獲利最大的前 5 名各是哪家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沒有什麼獲不獲利，就是一體適用。

李委員應元：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國家，他們是規定多少呢？這樣可以給我們做個比較、參考。

詹局長庭禎：抱歉，國際法規的部分我還不曉得，要再去查一下，但是我們證券等相關金融法規，都是規定淨值 40%。

曾主任委員銘宗：40%。

主席：我們比照辦理好了，就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了。

盧委員秀燕：方才我很快的看了一下相關的資料，扣掉八大公股行庫之後，因為這個政策開放而獲益、可以產生的資金去做轉投資或併購的，第一名是上海商銀，可以增加 243 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第二名是國泰世華銀行 242 億，第三名是台北富邦銀行是 176 億，但接下來的銀行，獲益就沒有那麼大了，比方說新光銀行 14 億、永豐銀行 34 億、玉山銀行 85 億，看起來這個政策施行後，可能就是變成大者恆大，可以去做更多的投資、併購，但也變成了小者恆小，這樣是否妥當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是符合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大間的當然有能量去併購，才有辦法去承受該有的風險。

主席：好啦！就照這樣……

盧委員秀燕：既有爭議，就保留一下，先處理沒有問題的，之後再回頭處理這條好了，因為相關單位在我提問後才拿出相關數字給我們看。

主席：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林佳龍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五條，本條要不要修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但文字上還要修正一下。

詹局長庭禎：我們有一個建議文字……

主席：就照修正版本……

詹局長庭禎：增加最後一項……

主席：就照案修正通過……

李委員應元：等一下，有關文化藝術這個部分，主委這兩年一直在強調這部分，就是金融業能夠協

助文創，但一般而言，文創的資本額都比較少，相對來說投資條件是比較不容易的，所以其相關的規定跟一般投資有什麼不同呢？有沒有特別照顧到他們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文創的部分，去年本來要貸款 500 億，後來則將近 700 億，另外像創櫃板，裡面關於文創的有 17 家，今年還有升級版，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找到 10 家影視音公司來做上市上櫃的公開發行，而且我們還會專案去輔導，還有像中信金控、國泰金控、玉山金控的創投，也都做了很多相關的投資。

李委員應元：這需要特別來鼓勵。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主席：就照他們修正的文字通過。

第七十四條保留。

另外，方才修正的文字就是增加第二項「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五。」，此外再增加第三項「前項規定至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要現在處理還是稍後再處理呢？

盧委員秀燕：再請教一下，的確這個東西學問很大，因為現在絕大部分銀行的資本額都很類似，所以如果要擴大這個政策的話，讓大家都有機會，比方說現在要用資本額的 40%你們覺得不夠，可以變成資本額的 60%或 80%，等於大家都有一定的機會，因為大家的資本額比較相近，但如果用淨值、獲利率或是營業額，即使是用 20%或 40%，都還是會產生很大的差異，不曉得大家是否懂得我的意思？我希望大家可以腦力激盪一下，為何要用「淨值」呢？而且如果要獎勵那些經營績效佳的，那用「獲利」也可以啊！本席認為，用什麼當作基礎，可以讓所有的銀行比較能夠受惠於這項政策，畢竟現在銀行都經營得很好，並沒有誰特別比較好，所以大家都應該有一點機會。

基本上，如果用「淨值」，就跟行庫本身的估價很有關係，比方說富邦吃掉很多台北銀行，因為它分行很多，所以估價的淨值就很高，當然它獲利是很高的，所以這個東西到底要用什麼來當基礎，事實上，我們花了太短的時間在討論這個東西，而且如果現在國內銀行都表現得很好，如何因為這項政策的鬆綁、開放，讓大與小、南與北、城市與鄉下的銀行，都能夠同樣獲得投資的資金及機會？也就是可以兼顧你們要開放的政策，但也兼顧到公平、全體適用的原則，這有什麼樣的修正方法呢？

詹局長庭禎：因為有的銀行歷史規模比較久，所以用資本額來決定的話，事實上是沒有意義的，比方說有一家的資本額是 200 億，但資產、淨值已經上千億了，所以在金融業當中，很少用資本額去衡量事情，比方說計算資本適足率，而且以轉投資而言，國際的規範都是以淨值來計算，其他公司或許會用實收資本，這還有一個比較的標準，但是就銀行的特性來看，用資本額來做的話是不符合現況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強調的是，第一，我不反對鬆綁及開放，趁銀行體質很好的時候，讓他們有機會去轉投資或是併購，這是很好的，而我只是認為，這幾年各銀行都很努力，逾放比都很低，所

以這項政策實施後，如何讓大多數的銀行都可以獲得照顧的機會？現在你們否定掉用「資本額」的計算方式，但當初立法的時候，人家也不是呆子啊！

第二，我也可以理解為何要以「淨值」為之，但立法例當中有很多為了要權衡的照顧起見，就會以「或」定之，比方說有的在淨值部分達到很好的成績，這時就獲得比較多的投資及資金，有的在淨值部分達不到一定的成績，這時可以用資本額來計算，總之，法律的修正除了政策開放、鬆綁之外，同時也兼顧一體照顧的原則，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資本額大，淨值就會大，這是成正比的，只是有的沒有轉增資……

盧委員秀燕：所以用資本額還是有相關的案例可循？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國際上都是以淨值來計算，像券商也是用淨值來計算，其實委員方才提到的重點，我們在審查、核准的時候就會加以考慮，而且這是要專案核准的，所以都是會考量到的。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照這樣的內容通過，但另外寫一項決議，就是盧委員提到的，除了開放之外，也要有公平正義，如此才能照顧到小銀行，讓他們有發展的機會，針對這部分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

主席：寫成附帶決議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另外再加上一項附帶決議。

再來是關於第四十七條之一，原來第二項是規定「……信用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五……」，現在修正為「……信用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賴委員士葆：「週年」的用法本來就太八股了，用「年利率」就比較清楚了。

主席：「年利率」就比較清楚了。

第三案就照這樣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只有我們的提案。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章之一章名「保險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四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七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八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十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二十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

李委員應元：主席，第四案這樣兩三下就通過了，今天的審查速度是搭乘高鐵喔！我想請教央行，國際證券 OS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是本來就有了，這次是專門針對國際保險業務 OIU 提出修法，請問副總裁，從中央銀行的角度來看，這個到底有什麼衝擊或效益？為什麼要到今天才要開放？

嚴副總裁宗大：這個業務是金管會與央行一起推動的……

李委員應元：有關國際部分，每次都會詢問你們的意見，這二年來也一直配合你們，這會產生什麼效益？從你們的角度來看。

嚴副總裁宗大：基本上，我想這由曾主委來回答會比較好一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就一個數字，香港現在每 100 元的保單中有 25 元左右是賣給中國大陸的，而現在每年有將近 1,000 萬旅客來臺灣，他們來臺灣旅遊時也可以買我們的保險，這個我們沒有風險，就是……

李委員應元：用外幣計價？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以白話文來說，這個案子通過後，可以在臺灣賣人民幣計價的臺灣保單或美金計價的臺灣保單，賣給大陸來台旅遊者。

李委員應元：其他國家的人比較少，這個法條到現在才處理的原因是什麼？當初處理 OSU 及 OBU 時為什麼沒有同時處理 OIU？有什麼特別考量到要保留到今天才開放這個業務？差異在哪裡？

賴委員士葆：我來替他解釋，因為那時候的主委不叫做曾銘宗。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我們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處理的，最開始是銀行……

李委員應元：風險在哪裡？為何你們當時沒有同時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沒有風險，外國人來買我們的保單有什麼壞處？

李委員應元：既然如此，當初應該可以全部開放，為什麼那時候沒有開放？我的問題就在這裡。

另外，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是否可以先暫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暫保留。

盧委員秀燕：雖然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很多，要講求速度，而且這個會期快要結束了，但我們還是要認真審查。

剛才主委提到未來臺灣保單可以賣給外國客人或陸客，這個我們都贊成，因為是把他們的錢放在我們這邊來買我們的產品，所以基本上的大方向我是贊成的，但是我有二個問題，第一，每項業務的開放要有其意義，陸客一年進來約有 700 萬人，根據你們的評估，如果我們開放這項業務，大概有多少潛在的客源與金額能量？第二，我很擔心以後民意代表會增加很多外客的服務，每個月都有民眾要求民意代表幫忙協調解決保險糾紛、理賠糾紛或金融商品買賣糾紛，我們服務

臺灣人都服務不完了，以後可能還要服務到外客與陸客，以後他們與保險公司發生糾紛後也可能找上我們，當然這是小事，但是我想瞭解的是，你們做政策開放前一定有做過業務評估，大概可以增加多少？如果開放的政策根本拿不到業務，只是空歡喜一場，但將來發生糾紛後反倒是我們幫忙協調糾紛的業務接很多，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其中的情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基本上販售的會是一些投資型保單，所以不會有太多的爭議個案，尤其是外國人，我相信來找委員陳情的個案應該非常少，第二，我們希望先把機制建立起來，香港有很多賣給中國大陸的保單，而我們現在還沒有這個機制，所以我們先把機制建立之後，希望第一年能有個 50 億，第二年能有個 100 億的保單……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的目標是第一年 50 億台幣、第二年希望能衝到 100 億台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香港的經驗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香港去年就超過 150 億港幣了。

盧委員秀燕：好，我就是想瞭解一下這對國內的金融商品、金融市場的助益有多大。謝謝。

主席：除李委員應元要求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保留之外，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應元：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五項規定免稅的實施期間是條文生效日起算 10 年，但書又規定在這期間訂定的保險契約訂多久就多久，為何不是在 10 年期限屆至時一起來檢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各位委員怕到時候又要修法，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沒有時間限制。

李委員應元：但是既然這裡訂定了 10 年期限，到時候都要檢討啊！不然前四項的免稅會更大。

曾局長玉瓊：但書是規定在這 10 年期間之內已經訂定的契約就繼續下去。

主席：李委員，是不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第四案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暫保留，稍後再回頭來處理。

吳次長當傑：剛才李委員所關切的部分，也就是原來的保險契約要到有效期間屆滿為止，金管會與財政部有充分討論，剛開始時，我們與您有一樣的想法，後來我們也認為這個保險契約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既然已經簽約了，就到契約期間期滿，這樣被保險人才知道開始在簽約的時候這個是有效的，對於明確性來說，財政部是支持的，所以我們贊同金管會的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來是沒有這個業務，這是我們創造出來的業務，以中長期來說，還會增加稅收，也會創造就業，這是好事，本來我們沒有賣給外國人保單的機制，現在創造出這個業務後，創造了就業機會，也創造了稅收，所以整體來說稅收是增加的。

李委員應元：稅收來源在哪裡？前四項都免稅了，你所謂的稅收是從哪裡產生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例如我們創造了就業……

李委員應元：間接的？就業之後所產生的所得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那部分其實很有限，但我可以接受。

吳次長當傑：另外一個效果就是資金用到國內來的時候沒有免稅，所以收到的資金在國內使用、創

造稅收，這個部分絕對是有其效果的。

主席：李委員，第二十二條之十六還要保留嗎？

李委員應元：那就不用了。

主席：第四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行政院提案版本及本席等提案版本，但條文內容都是一樣的，是不是就照本席的提案條文來通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條與第三條都是配合組織改造而把「行政院」三個字拿掉。

李委員應元：有二個版本，內容都一樣，一個是行政院版，一個是主席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慣例都是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啦！

主席：好啦！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第十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條。

盧委員秀燕：本席之所以提案修正第十條，是因為銷售金融商品都很專業，又涉及到人民的財產，一般民眾拿錢出來做投資，真的是拿出了身家性命，可是我們發現很多金融業在銷售商品時說得天花亂墜，但是結果卻是讓消費者血本無歸，雷曼就是個最好的例子，而且每次發生這種糾紛時就各說各話，因為金融服務業本身掌握了主動權、契約權及銷售權，而且具有金融專業知識，每當發生糾紛需要仲裁時，民眾常常是屈居下風，因為民眾提不出證據，但是當初向他們銷售的人都講得天花亂墜，既然這是如此專業的東西，而且又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我們希望在銷售時能夠非常慎重，而且要誠實、負責，避免日後再度發生糾紛。

李委員應元：我支持你。

盧委員秀燕：我相信每位立委每個月被找上門來尋求協商或糾紛仲裁的服務案件一大堆，每個月都有人因為買賣金融商品導致投資血本無歸、買賣保險後產生理賠糾紛等案件上門尋求協助，而且民眾常常都是屈居下風的，因為他們沒有證據力。既然這種銷售這麼重要，本席希望在銷售之前的說明與揭露，應該要全程錄音、錄影，也許有人會說國內的銷售案件成千上萬，要怎麼錄音、錄影？不要忘記現在的科技非常發達，YouTube 或任何一個平台可以載音載影，且容量非常大，立委要成立一個小平台來錄音、錄影都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更何況是金融業者，如果金融公司要銷售金融商品，就該負責的把與消費者簽約前的說明做到全程錄音、錄影，確實讓客戶瞭解所購買的商品是什麼、權益是什麼、發生糾紛要如何處理等，這是在保存證據，可以作為雙方日後發生糾紛要仲裁時的證據。

第二，全程錄音、錄影也會產生嚇阻作用，這些金融服務業在銷售商品時就不會說得天花亂墜，因為他知道將來發生糾紛時，這些錄音、錄影會被拿出來檢視，所以這些公司或銷售人員在販賣商品時就不敢隨便亂講、誇大其辭、天花亂墜，這是我修正這個條文的最主要原因。

第三，要與時並進，過去都是採取紙本方式，現在紙本都不夠看了，柯 P 都不看報紙了，都

是看網路、影音，所以我們的金融銷售也應該與時並進，過去採取紙本保全證據力的方式也應該改成錄音、錄影。謝謝。

李委員應元：我支持盧委員要求全程錄音、錄影的提議，我們去年處理人民幣相關商品時爭議非常大，當時大家也有增加錄音、錄影的共識。

因為我看到行政院針對第十條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直接增列第三項把盧委員的提案精神考量進去，但是其修正建議條文涉及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我建議主席及盧委員是不是在程序上先請曾主委說明，之後就將第十一條之二也一併納入討論？這樣比較有效率。

主席：好，請曾主委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個大方向我們非常贊成，尤其金管會現在一直在開放業務，這就是我們這次修正消費者保護法的最重要原因，要求錄音、錄影，我贊成，但是在存款或一些簡易服務上可能不需要，所以我們就把範圍訂在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複雜性比較高的部分，並排除非臨櫃的網路交易或消費者不同意的情形，畢竟有些人是不願意被錄音、錄影的，所以文字上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大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採取負面表列？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這樣我可以接受，採取負面表列有二種例外狀況，一種是非臨櫃的自動化通路交易，對於簡單的業務，例如開戶就不需要錄音、錄影，另一種是消費者個人不同意，這樣我可以同意，否則其他都應該要錄音、錄影，這是採取負面表列。

主席：好，第十條照盧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並增加第三項「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等於把精神都納入了，但消費者不願意被錄音、錄影的話，我們也予以尊重。

盧委員秀燕：為了更周全起見，我建議以我的版本為準，把行政院的建議修正文字納入，另外，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條是希望把說明及揭露變成消費者能充分瞭解的文字，這也是很好的想法，本席認為也可以納入修正條文中，畢竟有的文字寫得太過拗口，有的寫得太過專業、艱難，大家根本搞不清楚那是什麼東西，但是消費者為了購買這樣的商品還是必須要簽字，所以孫大千等委員提案條文是希望能用消費者瞭解的文字方式為之，我覺得這也是好意，所以是不是以我的提案條文為基準，把行政院的建議修正意見與孫大千委員的修正部分一起納入？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有些是沒有文字的，例如以影音銷售的部分，所以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中的「文字方式為之」是否能修正為「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因為有些電話行銷是沒有文字的影音，所以我們希望將「以文字方式為之」修正為「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主席：好，我想就由金管會來修，修好之後納進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我們提供文字。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一條之一，這是行政院的版本。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是國內銷售金融商品非常重要的里程碑，過去我們都採取當面口頭或文字的方

式，未來隨著科技進步，要採取影音、錄影的方式，這對消費者權益有很重大保障，同時也是金融服務業一個很重要的進程，所以我也希望這個法律能夠趕在休會之前三讀通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金管會要確實督促各金融機構確實為之，要確實落實金融檢查，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那部分暫保留，等你們修正之後再確定。

在第三項後面增加「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之一，這只有行政院的版本，所以第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應元：有關第十一條之二所謂複雜性、高風險的定義，目前是授權給金融業者主動提報，再由金管會核定，如果他們不認為複雜，但是消費者、社會大眾認為複雜呢？其實所謂的複雜性，主管機關也很清楚，主管機關怎麼保留一定程度的主動權定義所謂的複雜性？因為現在是要等他們提報，我認為這應該由金管會訂，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再處理一下？業者當然是越省事越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十一條之二就由主管機關訂定。

李委員應元：我想這樣會比較好，反正你們會主動溝通，畢竟他們要賣商品前要先提報讓你們核可。

主席：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羅委員明才：國內銀行不斷在國際化，我們就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以期跟得上國際潮流。現在我們慢慢努力，包括大戶條款的放鬆等各方面的鬆綁，最近好像外資匯入國內的情況也非常多，請問央行副總裁，最近是不是有明顯資金回流台灣的情況？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外資進進出出都有，我們很難在一個特定期間說一定會流進，或一定會流出，根據資料顯示是有出也有進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進來的多吧！

嚴副總裁宗大：最近開始進來。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金融制度穩定，大家都理解之後，和國際比較接軌、比較寬鬆的時候，的確對資金的引入比較有幫助，最近和去年同期或和上半年相比，大概進來多少資金？進來都是做什麼用途？

嚴副總裁宗大：從央行的角度，我們只知道資金進來以後有些投資國內證券市場，還有一些是購買國內債券。至於去年的情況，其實整個資金是淨流入的。

羅委員明才：最近大概流入多少現金？聽說金額好像滿大的。

嚴副總裁宗大：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再去查一下好了。

主席：賴振昌委員及李應元委員針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有意見，請金管會提出文字修正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加個文字就好。

主席：如果委員同意就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五項末句修正為：「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主席：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五項末句修正為：「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九條。

賴委員士葆：保險局和我溝通，要將本條精神放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所以就到那時再討論，本條文就暫不予採納，但條文精神要納入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主席：第九條不予修正。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說第九條條文挪至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一起討論，不是不予修正。

主席：好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但賴委員士葆提案內容就移到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主席：針對賴委員士葆等所提第九條，條文精神納入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繼續處理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

李委員應元：由於第二十五條和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所以一併說明。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是「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論「故意隱匿」或「不實之說明」，我們都可以接受，應該就是可以解除契約，但是「因過失遺漏」的問題，有時就是真的不小心遺漏

了，就像身分證會丟掉一樣，很多人都會遇到這種事，所以希望能夠排除這個部分。因此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六十四條就將「或因過失遺漏」移至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或因過失遺漏者，不在此限。」；另外第二十五條則修正為：「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事……」。以上意見請支持，謝謝。

曾局長玉瓊：保險契約最重要精神就是要有誠實告知的義務，所以並不區分故意或過失，如果不誠實就會違反重要事項告知不實現象，所以我們還是比較希望維持現行條文。

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所提是很貼心，但是就法律上而言，要如何界定何謂因過失遺漏者？過失是自己造成，還是外界造成？要如何認定？

曾局長玉瓊：這容易有爭議，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修正之後容易產生爭議，而且會涉及訂定保險費費率等重要因素。

李委員應元：國外都怎麼處理？我知道有兩難之處，就拿高鐵來說，每天在高鐵上遺失手機的就有多少？明明很清楚就放在前面，甚至還提醒自己下車時要拿，等到旁邊有人來打個招呼，說個話就忘了拿。還有金融卡，以前沒有金融卡未拔出前車票就不會落下的程式，導致很多人的金融卡就留在機器裡未取走，現在是將軟體、程式改變，金融卡如果沒有拔出來，車票就不會掉下來，這是業者用軟體程式來預防金融卡遺漏的情況，以前拿了車票就走，因此而遺失金融卡的案例很多，這種遺失是非故意的，如果是故意隱匿或為不實說明，導致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估計有錯誤，保險人得據此解除契約，我沒有話講，這個部分我很贊成，但過失遺漏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我提醒主管機關要去瞭解一下，以一般人口群來說，老人是更容易忘記的，像賴士葆委員這種接近 65 歲的很容易發生這種事情，他不是故意遺漏，從每天尋找遺失物的人這麼多就可以知道，局長，你說有人故意遺漏，這當然沒話講，因為原條文就有這樣的規定，表示這是需要處理的，它是可以被定義的。

曾局長玉瓊：如果修正後，反而變成要保人要去證明自己是不是過失，現在國際上最重視的就是保險契約費率計算的誠信原則，我們在這方面與國際一致，如果修改反而對消費者不利。

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很貼心，本席想請問局長，全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特別訂定因過失遺漏或類似這樣精神的規定？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立法例，他們有這樣做嗎？

曾局長玉瓊：不管任何形式，只要訊息沒有說明清楚、遺漏，並沒有區分故意或過失，全部都算沒有告知。

羅委員明才：有些有問題的，例如去警察局報案，這種可以排除吧？

曾局長玉瓊：如果是無關緊要的遺漏，只要不影響費率的計算，事實上是不會適用這個條文。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保險局認為這樣的修正對消費者反而不利。

主席：如果真的對消費者不利，我們就要尊重他們的專業。

曾局長玉瓊：但書規定「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現在要加上「或因過失遺漏者」，表示都需要要保人自己去證明。

李委員應元：如果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要保人故意隱匿，或故意為不實之說明」呢？

曾局長玉瓊：這樣反而會……

李委員應元：這是保險公司可以解除契約的規定，蕭委員的修正怎麼會對消費者更為不利呢？

曾局長玉瓊：這樣就變成要保人必須舉證是因為過失而遺漏，這樣反而是消費者要負舉證責任了。

李委員應元：主席，可以先繼續往下進行，這一條讓我再研究一下，好嗎？

主席：好，你再研究一下，本條暫保留。

現在繼續處理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

賴委員士葆：對於第二十九條，你們認為要怎麼修正？

曾局長玉瓊：對於第二十九條，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條文，是因為有很多發生事故了卻沒有人知道他有保險的情況，怎麼樣能讓民眾有多一點的保障？例如先生怎麼樣了但太太不知道先生有保險，該有的權益都沒有了。

主席：曾局長，這個影響大不大？如果影響不大，就照賴委員等的修正條文通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方向我贊成，本來我們也想要去做，但實務上會有一些問題，有些人不願意讓其他人知道自己的保險狀況，文字修正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保險局幫忙做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有沒有代表可以說明一下？

曾局長玉瓊：我們建議修正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他才會知道誰死亡了，也才能主動去通知所有的受益人，這樣也比原來的更多了通知的義務。

賴委員士葆：誰最先通知？

曾局長玉瓊：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先通知。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然我們也不知道誰死了。

曾局長玉瓊：受益人只要一人通知，可能有 10 個受益人，保險公司就要去通知所有的受益人。

主席：一定是受益人……

賴委員士葆：請內政部張司長說明一下。

張司長琬宜：針對修正建議條文，我們尊重，對於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條文第三項部分，假設最後有達成這樣的共識，保險人要主動通知，是可以透過金管會與戶役政資料進行介接，取得被保險人的死亡訊息，然後再由金管會將這個資料提供給被保險公司，至於條文要怎麼修正，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意見。

曾局長玉瓊：這是要金管會去拿這個資料，但金管會不可能涉入各家保險公司的理賠，這樣會有不方便。

李委員應元：對，不然每天都要 check、勾稽一次，這樣太浪費……

主席：好，我們就照保險局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就把我的第三項改成這樣。

主席：好，現在繼續處理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曾局長玉瓊：現在實務的運作也都沒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本條不予增訂。

賴委員士葆：修正有沒有關係？

曾局長玉瓊：修正會有一些……

主席：這是新增條文喔！

曾局長玉瓊：這個……

並沒有適用損害賠償……

主席：意思是不予增訂，是嗎？

曾局長玉瓊：對，不予增訂。

主席：好。現在處理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

李委員應元：現在處理到第六十四條，我再度與曾局長交換意見。曾局長剛才說增加「或因過失遺漏者」會對消費者比較不利，但我覺得不是耶！因為這一條是規定如果要保人有不實的說明，保險人可以解除契約，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不退保費，對不對？如果不在此限，就不會受到限制，因為第二十五條跟本條都在保護保險人，本文在保護保險人，例外才保護消費者，如果消費者不是故意的，而是真的遺忘，剛剛有人提到妻子買保險丈夫不一定知道，有時候，不是故意的，因為沒有時間詢問，可能是昨天或上禮拜買的，所以此處其實是保護消費者。這兩條條文的主旨都在保護保險人，如果要保人有違規事項時，保險人可主動解除契約，現在對消費者的保護是，明定在何種狀況下保險人不可以解約，換言之，費用要退回給要保人，也就是消費者。我認為遺忘是上帝的發明，從醫學的角度來看，遺忘是上帝給人類最好的禮物，否則一個人就無法放下痛苦，所以基於遺忘是人類正常的心理機能，而且隨著年齡增長，遺忘的頻率會越來越高，所以他不是故意的，真的是會遺忘。我沒有騙你，人類真的會遺忘，很多東西久不使用，比如放了 3 年沒有使用的東西，要找的時候常常都找不到。以上，謝謝。

盧委員秀燕：李應元委員講的是一個法條，但是在謝國樑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中有具體規範，或許可以兩者一起談。謝國樑委員等所提的這個案子很特殊，照理說不可能發生，譬如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保險人可主張契約無效，比如被保險人已經超齡，照理說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可是謝國樑委員為什麼要提出此案？最主要的原因是仍有實際的案例發生，maybe 就像剛才李應元委員所提的，譬如早年有人明明是民國 30 年出生，但因較晚報戶口，身分證上登記的出生年次是 32 年，出生後 2 年才報戶口，但他一直記得是 30 年出生，其實他的身分證是 32 年出生，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真實年齡跟身分證年齡之間，有時當事人自己也會混淆，因此產生保險上的爭議。立法委員在處理民眾跟保險公司糾紛時曾發生過實際的案例，因此謝國樑委員等才提出修正案。

這種情形應該少之又少，照理說不可能發生，如果真的發生了，兩邊都有責任，我舉個例子說明。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案時不需要看對方的身分證嗎？被保險人投保時一定要拿出身分證，對不對？照理說，如果被保險人搞錯了，記得自己是民國 30 年出生的，其實他的身分證是 32 年，

他告訴保險公司是 30 年，他又不是故意謊報，他記得自己真實的出生年次是 30 年，投保時他也出示身分證，保險公司不查證就糊里糊塗讓他投保，照理說這種情形不可能發生，因為保險公司受理保險要核對身分證資料，結果還是發生了，發生這種狀況後，兩邊應該各負一半的責任。保險公司以對方報的資料不實而沒收保費或是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不予理賠，或者更惡劣的就是保險公司明明知道被保險人報錯資料卻不補救，繼續收取保費，等到哪一天當事人發生事故時，就以被保險人資料不實為理由而不理賠。

所以，謝國樑委員等提出第一百二十二條的用意是，類似年齡搞錯這種情形，如果當事人是故意的，保險公司當然可以剔除當事人的保險，不退回或沒收保險費，或者不履行契約；但是若非如此，如果當事人可以舉證自己並非故意或有某些狀況，保險公司自己也有未查證的缺失，尤其在後半段，一旦發生事故時，保險公司在投保過程中不查證，一直不斷地收取保費，我們怎麼知道保險公司是不是故意的，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下，發生事故時保險公司才說對不起、不保了，消費者繳了那麼多保費，保險公司才以資料不實為由沒收保費，然後不予理賠，這樣合理嗎？所以條文中才明定，類似這種因為過失、非故意而繳納了許多保費的情況，屆時的理賠或權益的保障，當事人跟保險公司的權益應該是平等的，因為當事人並非故意。其實這個案例相當可以說明蕭美琴委員可能也是碰到類似的案例，但這都是極少數的案例，因為過失而非故意而資料不實，但保險公司也有疏於查證之責，導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時，雙方之間的權利義務應當如何規範，我想這兩條也許可以一起看。謝謝。

主席：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就合併討論，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有對案，就讓我們提出對案，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去修對案，好不好？

曾局長玉瓊：報告委員，如果依照蕭美琴委員等的提案，消費者就要負舉證之責，為了避免這一點，我們提出一個對案，建議不必寫明故意或遺漏，僅規範要保人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就不提過失這一點，後面也不必規定舉證，所以也沒有後面這部分。

主席：就是修訂成「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好不好？我想這樣應該可行吧？好嗎？就是第二項的首句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我想這樣應該已經涵蓋了。若各位無異議，第六十四條就照這樣修訂通過，好不好？

曾局長玉瓊：這樣第二十五條前段的文字就不用修。

主席：第二十五條就不予修訂。

第一百二十二條呢？看你們有沒有什麼需要加註或者是不要？

曾局長玉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因為現行條文事實上很清楚，而且示範條款也都有規範。

盧委員秀燕：謝國樑委員等提案條文後半段所提到的，當事人提供不實年齡並非故意為之，他在投保期間不斷地繳保費，保險公司也不查證，甚至保險公司明知仍繼續收受保費，以致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年齡不實為由不予理賠。如果保險公司在整個過程中都不負查證之責，一直收取被保險人的保費，難道保險公司可以利用這個漏洞一直收取保費卻不負理賠之責嗎

？所以，當有這種情事發生時，謝國樑委員等就主張是否可以補繳保費或者得適當請求保險金額，按照彼此的舉證責任跟應負起之前的查證責任，雙方可以談一下保險費等等之類的問題，或者退回超收的保險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一個對案，可以把它納進來，好不好？

主席：盧委員，他有一個修訂案。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為：「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我想內容裡面都有涵蓋了，我們就照這樣修訂納入，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好。對不起，我再補充一點。我們每次審查法案是一種機會教育，也是一種責任推廣，不要以為只有被保險人有責任，這種案例雖然不是多數，但也不在少數，為什麼？因為現在很多保險公司強力推銷高齡保險，我們常常在上午 10 點半或者下午兩點半、三點半之間，電視台都有很長的時段在推銷老人保險，強調年齡再高也可以保，而且一天可以賠多少錢等等，藉此強力推銷保險。

主席：後面還可以打上一個廣告，確實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對，而且說不受年齡規範，藉此一直推銷高齡保險。事實上不是只有自願的老年被保險人，還有很多子女會幫父母投保，有時候子女一忙起來會忘記父母年齡差了 1、2 歲，以為爸爸好像是 73 歲，就以這個年齡投保，其實他爸爸已經 75 歲了，結果保險公司也故意不查證就受理，然後說年齡部分有欺騙，老實講，這樣的案例不在少數。我們呼籲大家在投保的時候，自己要搞清楚年齡，子女孝親像買江蕙的演唱會門票孝順父母一樣，幫父母買保險的時候也要搞清楚。我們也要呼籲保險公司不可以故意裝糊塗，民眾要投保的話一定要有身分證，怎麼會沒有身分證？怎麼可以不查年齡，故意讓錯誤發生？我們是藉這件事進行機會教育。

主席：謝謝，第一百二十二條照剛剛保險局建議修訂的內容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條。這是謝國樑委員等的提案。

請問金管會對本條有無異議？

曾局長玉瓊：第一百三十條就照謝國樑委員的……

主席：第一百三十條照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五條。

請問金管會對本條有無異議？

曾局長玉瓊：第一百三十五條的部分，因為傷害險……

所以不用修正。

主席：第一百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本條是賴士葆委員等的提案。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曾局長玉瓊：改為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

主席：於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

曾局長玉瓊：後面是現行銷售商品之契約條款，公開揭露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

主席：我們按照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條文裡面有增訂一部分，就是將保險局針對條文修訂的內容納進去。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因為沒有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本條也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四條。因為也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兩件事情，首先是保險業者可以投資公共及社會保險事業，而且還放寬投資總額。以前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修法的時候，立法說明第四點提到，保險業投資非保險相關事業，因其非屬保險經營之相關範疇，原則上應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事、指派人員，或獲聘為被投資公司之經理人，但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時又說明這是為避免過度介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使保險業之資金遭受不當運用，定一個總額上限在那裡是基於如此的理由；其次，保險業特別是壽險公司，具有大量快速吸收資金的特性，但是它的錢是來自保戶的各種準備金，是廣大保戶領取各項保險給付的來源，所以經營人要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因此資金運用要兼顧安全、合法和流動。我們看到資料顯示，有壽險公司是投資自己標的公共建設，當你們讓它的投資上限放寬再放寬時要想想看，如果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而且資金沒有上限的話，它可以介入很多公共工程以及公司的經營，可以影響公共工程的主導權及品質，另外也影響社會福利的品質，所以這件事茲事體大，一定要……

賴委員士葆：你的具體訴求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反對。

賴委員士葆：不是反對啦！我聽你的意思，將後面「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這幾句劃掉就可以了吧？

林委員淑芬：拿掉。

賴委員士葆：對，就拿掉。

林委員淑芬：對。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以了嘛！

林委員淑芬：對。

賴委員士葆：好，我支持你，這樣就好了，會引起疑慮的要避免。

主席：好，大家沒意見的話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就是維持現行條文，刪除後面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九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三條。

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剛才我已經講了，我的第九條納入這個精神……

主席：對。

賴委員士葆：對，可不可以講它的後面是根據賴士葆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修訂？

曾局長玉瓊：但是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六項的文字有修正。

主席：可以啦！賴委員同意。我們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但是把賴委員等的精神全部納進去。

賴委員士葆：就是賴士葆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九條的條文放在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如下。

主席：好啦！第一百六十三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以及賴委員提案第九條的條文，修正為新的條文並予以納入，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條。本條也是行政院的版本，這裡要加賴士葆委員的第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本條也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這裡要接上賴委員第九條的條文內容，予以修訂並納進去。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本條一樣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六十八條。本條也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一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七十八條。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盧委員秀燕等所提臨時提案。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鑒於隨著台灣產業急遽轉變及世界金融發展趨勢，交通銀行、中小企銀、信合社均已陸續改制為商業銀行。金管會應加強對碩果僅存之大型專業銀行予以轉型之輔導。或者，應擴大保證功能，以促進貿易功能；或者協助其改制為商業銀行。相關具體輔導措施及進度請金管會內 2 個月內答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羅明才　蔡正元　賴振昌

林德福　李應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一、第三案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協商結論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魏委員明谷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照案通過。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為「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照案通過。

盧委員秀燕等 25 人提案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二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十四條、盧委員秀燕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五條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為「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並增列第五項為「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銀行法，盧委員秀燕等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附帶決議：

金管會為擴大銀行投資購併能量，將投資限額由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修改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兼顧金融市場穩定及不同規模銀行之衡平發展，並考量投資風險，金管會應擇期向財委會提出銀行投資概況及風險管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並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另外，本席要求議事人員先行完成審查報告並儘速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第四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協商結論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六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三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四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通過。第五項末句修正為「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 30 年。」，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七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八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十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二十照案通過。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這部分保留院會協商，應該沒問題。謝謝。

主席：好啦！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另外，剛才好像沒確定議事錄？因為以前有時會有一或二案的若干文字有疏漏或錯誤，所以下星期的委員會是不是要確認並注意剛剛唸的部分？謝謝。

主席：我們下星期一再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並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保留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第五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部分，協商結論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林委員德福等提案條文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三項中之「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修正為「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並增列第四項：「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新增第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為：「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新增第十一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新增第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條照案通過。

新增第三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新增第三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三十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五案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並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需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第六案保險法修正草案部分，協商結論如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條之一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但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併入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七條討論。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修正，增列第三項如下：「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修正通過，第二項第一句「要保人故意隱匿」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一百二十二條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照案通過。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一百三十六條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三十八之四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照案通過。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一百六十三條及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項修正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修正為：「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第六項修正為：「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第七項修正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用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第八項修正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賴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修正通過，修正文字如下：「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職業證照。」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之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並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氣象法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	
「氣象法修正」公聽會 （頁次：１－１６）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其中邱永和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1月31日；顏廷棟、張宏浩及魏杏芳等3人均為委員，任期自104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請查照同意案　　（頁次：１７－４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楊瓊瓔（主席）、黃昭順、黃偉哲、李桐豪、蘇震清、丁守中、張嘉郡、陳怡潔、高志鵬、王惠美</td></tr>
</table>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18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19人擬具「政黨法草案」案　　（頁次：４５－１０４）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周倪安、李俊俋、段宜康、邱文彥、紀國棟、鄭天財、邱議瑩、柯建銘、李貴敏、姚文智、陳其邁、呂學樟、尤美女、盧嘉辰、林鴻池、林滄敏、曾巨威、張慶忠、高志鵬、王廷升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31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呂學樟等36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０５－１３６）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呂學樟、柯建銘、林鴻池、李貴敏、尤美女、陳歐珀、高志鵬、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１３７－１４４）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李俊俋、邱文彥、陳其邁、邱議瑩、周倪安、姚文智、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就「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企分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５－１８０）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劉櫂豪、楊麗環、管碧玲、李鴻鈞、林國正、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部長、文化部部長、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報告「(一)如何強化台灣與歐盟及歐洲各主要國家之政治、經貿與文化關係，以及如何吸引歐洲企業來台投資並促進歐洲國家旅客來台觀光。(二)中國舉辦北京拉美合作論壇對我國與拉美加勒比海邦交國關係的衝擊與影響」，並備質詢；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轉投資之欣雄天然氣公司釋股理由、時間點及釋股方式，釋股對象是否有違反安置基金投資的相關規定，圖利特定財團及賤賣股權之嫌」，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１－２２８）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楊應雄、陳歐珀、李桐豪、蔡煌瑯、陳鎮湘、林郁方、江啟臣、陳唐山、蕭美琴、詹凱臣、陳碧涵、秋志偉、簡東明、潘維剛、鄭麗君、林滄敏、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劉義周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文生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張瓊玲及劉嘉薇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２２９－２８６）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段宜康、盧嘉辰、邱議瑩、廖正井、鄭天財、邱文彥、周倪安、李貴敏、陳其邁、張慶忠、姚文智、尤美女、李桐豪、高志鵬、楊瓊瓔、林滄敏、吳育昇、王廷升、呂學樟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如何防止中國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台灣之廣電事業及資訊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８７－３２４）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劉櫂豪、蔡其昌、林國正、許添財、管碧玲、王進士、李鴻鈞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交通部次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就「中國透過國際民航組織（ICAO）單方於臺灣海峽中線西側劃設新航線對我國國際地位、飛航與國家安全及兩岸協議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32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２５－３６４）	
發　言　者	李俊俋（主席）、段宜康、邱議瑩、盧嘉辰、邱文彥、陳其邁、吳育昇、周倪安、許添財、林滄敏、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就「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受理、稽查及審查之作業標準與精進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5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頁次：３６５－４１４）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孫大千、曾巨威、羅明才、林滄敏、費鴻泰、翁重鈞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針對「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存款保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信託業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8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 6 案 （頁次：４１５－４９２）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吳秉叡、邱議瑩、陳其邁、管碧玲、趙天麟、許智傑、許添財、賴士葆、賴振昌、曾巨威、盧秀燕、林淑芬、李桐豪、蔡正元、羅明才、潘維剛、薛　凌、李應元、翁重鈞、費鴻泰、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0人擬具「銀行法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根德等38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1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5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4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8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8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19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等4案；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等6案　　（頁次：４９３－５１８）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陳根德、李應元、賴士葆、盧秀燕、羅明才、林淑芬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2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